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洪春熹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5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81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30 萬餘元，審定為 2,326 億 3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 億 6,496 萬餘元，約為 1.38%；歲出決算審定為 2,083 億 6,0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4 億 4,909 萬餘元，約為 3.4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42 億 4,279 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為 132 億 6,819 萬餘元，收支賸餘 109 億 7,459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72 萬餘元，增列支出 6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17 億 6,784 萬餘元，總支出 291 億 9,989 萬餘元，淨利為 25 億 6,7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7,646 萬餘元，約為 22.78%。審定解繳公庫股（官）息紅利 7 億 7,7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8,288 萬餘元，約為 57.18%。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2,48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66 億 3,25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93 億 9,234 萬餘元，賸餘 72 億 4,0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5,600 萬餘元，約為 57.94%。審定解繳公庫 51 億 5,3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624 萬餘元，約為 3.54%。

114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經常收支賸餘 658 億 6,038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416 億 1,759 萬餘元後，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169 億 1,340 萬餘元（扣除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565 億 1,340 萬餘元，加計債務償還保留數 20 億元後，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62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49%，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2.36%），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妥適規劃資源配置與運用，精進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永續。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以「安全之都」、「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為施政主軸，並以當責、創新、活力、多元、效率的特質為基底，訂定「交通完善暢行、安全友善無慮」、「護城護民安住、打造樂活宜居」、「關注日常保障、卓越城市典範」、「綿密安全防護、營造穩定歸屬」、「全民全齡躍動、培力築夢踏實」、「親山親水共生、活力魅力滿盈」、「擦亮臺北品牌、深化城市印象」、「文化兼容並蓄、型塑城市性格」、「淨零減碳當責、跨行跨域轉型」、「強化多元實力、打造未來人才」、「健全支持體系、營造幸福世代」、「宏觀產業環境、促進繁榮發展」、「共融共榮共好、展現和諧平衡」、「智慧城市網絡、躍向國際臺北」、「強化行政效能、精進施政品質」等 15 項施政目標，據以擘劃市政藍圖，實踐永續共榮、希望首都之城市願景。該府各機關 114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率先全國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獲財政部肯定及參採，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國（連江縣除外）；執行運動i臺灣 2.0 計畫，獲運動部評定臺北市為 114 年度辦理績效特優縣市；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評「113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蟬聯全國特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評比「優等」、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一名；製播兒少節目及新聞類型節目，入圍國際URTI廣播大獎、廣播金鐘獎、銀響力新聞獎等國內外重要獎項等。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維護市民福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9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採購案件未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 1 億 3,103 萬餘元；審核稅捐稽徵事務，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徵稅款 7,787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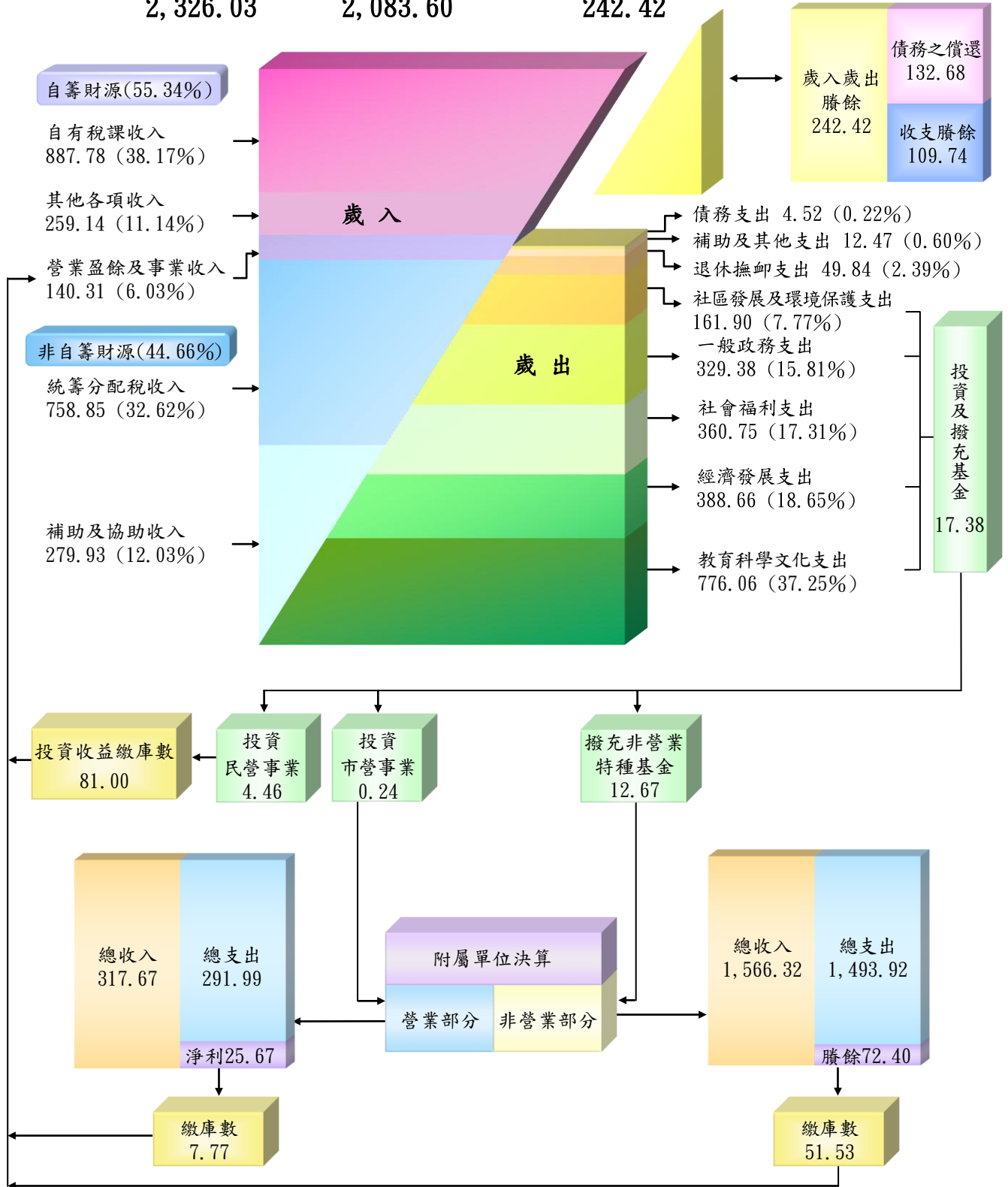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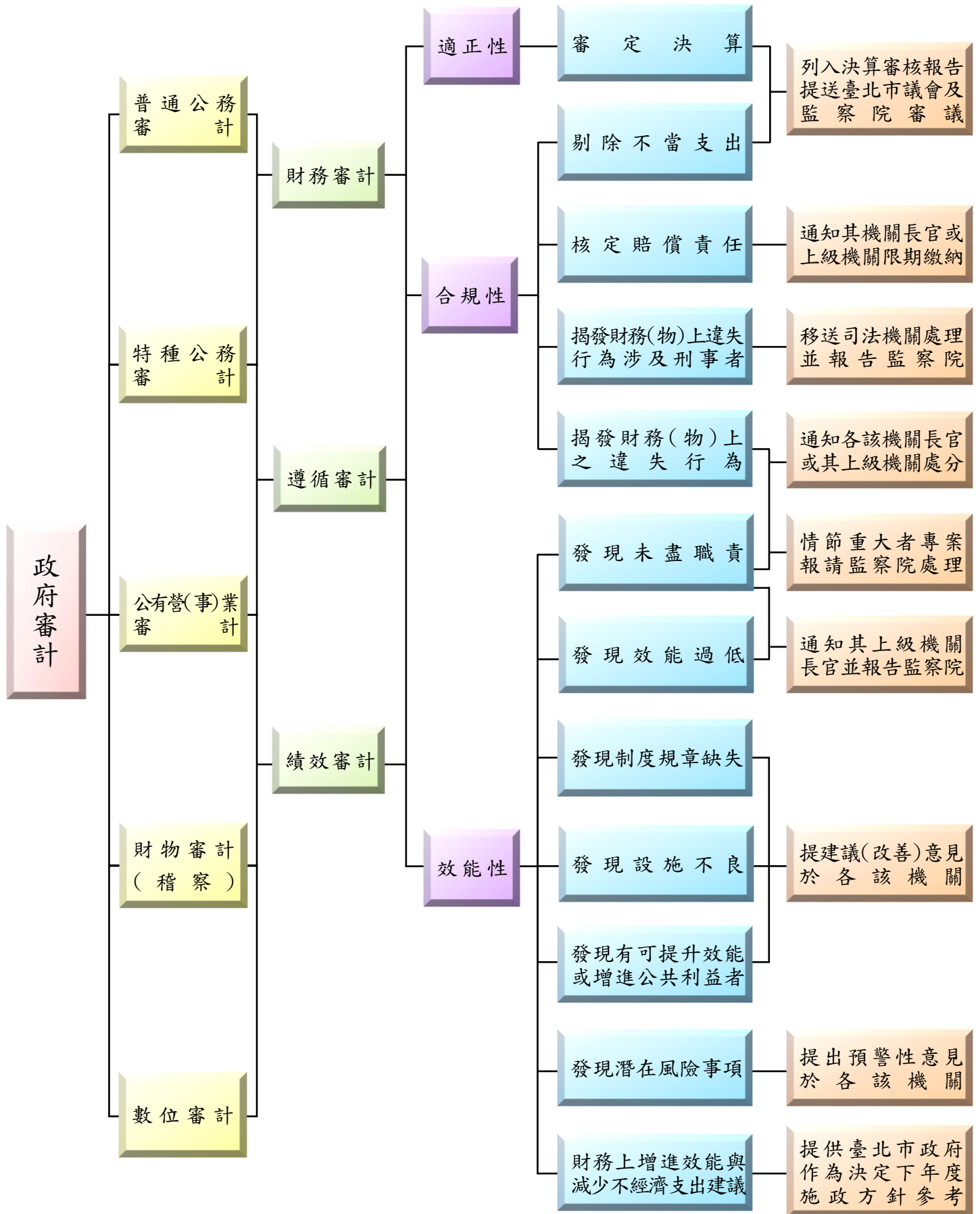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326.03 — 2,083.60 = 242.42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7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32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6
伍、教育局主管	乙—	49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乙—	65
柒、工務局主管	乙—	78
捌、交通局主管	乙—	91

玖、社會局主管	乙— 106
拾、勞動局主管	乙— 115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 123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3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41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151
拾伍、文化局主管	乙— 161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 172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乙— 176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乙— 177
拾玖、地政局主管	乙— 182
貳拾、兵役局主管	乙— 190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乙— 190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乙— 202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乙— 212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乙— 216
貳拾伍、青年局主管	乙— 217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221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 232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 232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一	17

丁、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一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一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一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5
陸、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7
柒、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17
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27
玖、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29
拾、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丁一	37
拾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45
拾貳、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4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48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一	48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4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5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5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5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58
貳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5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60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61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63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明細表·····	丁—	6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7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8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8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9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0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22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表	戊—	24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戊—	25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5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戊—	28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32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42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7
捌、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69

審編說明

- 一、 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 內文引述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 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 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 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 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 七、 依臺北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14 日附帶決議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 日投資成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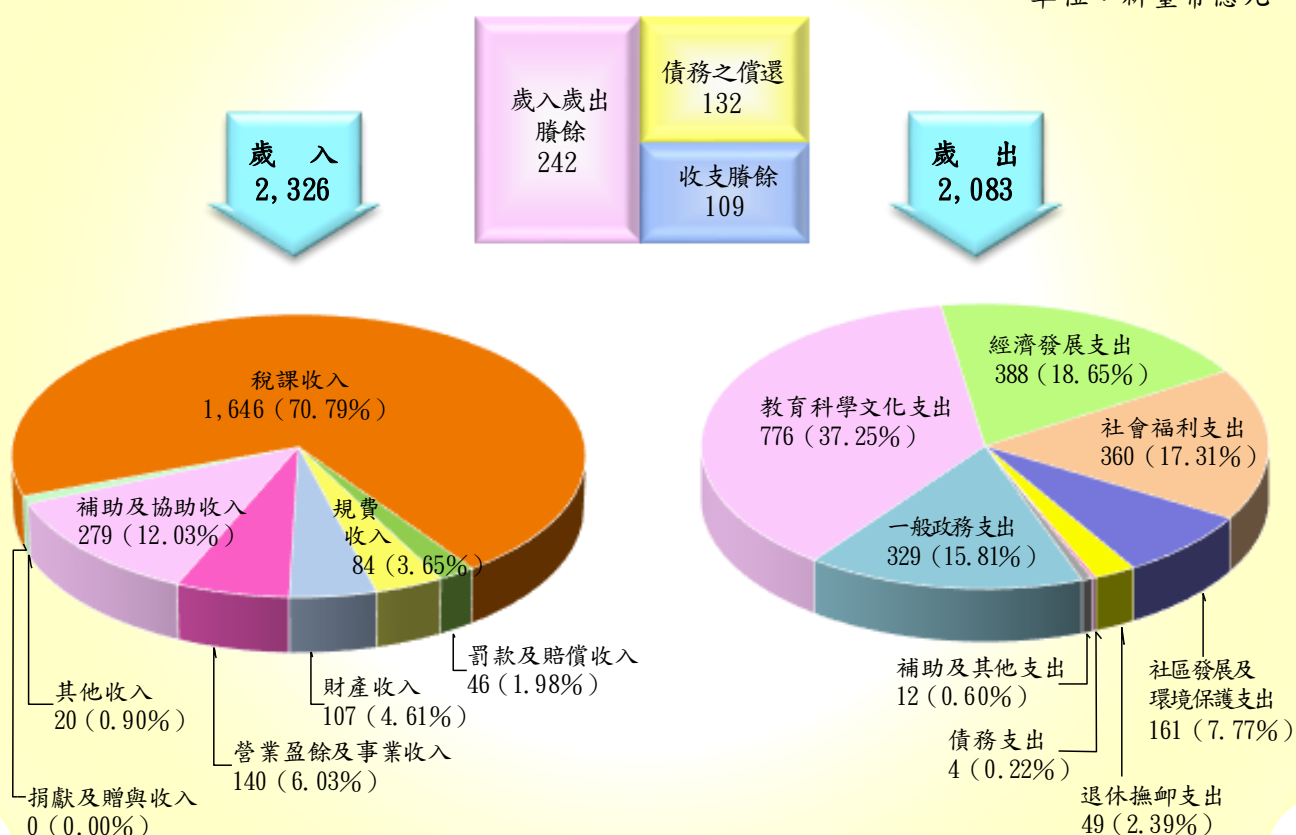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30 萬餘元，審定為 2,326 億 36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083 億 6,0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132 億 6,819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09 億 7,45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326 億 3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94 億 3,867 萬餘元，增加 31 億 6,496 萬餘元（圖 2），約 1.38%，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房屋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1 億 2,24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80%，主要係財政部應撥付

統籌分配稅款，及交通事件裁決所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暨財政局獲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等尚待收繳，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83 億 6,0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58 億 994 萬餘元，減少 74 億 4,909 萬餘元（圖 2），約 3.4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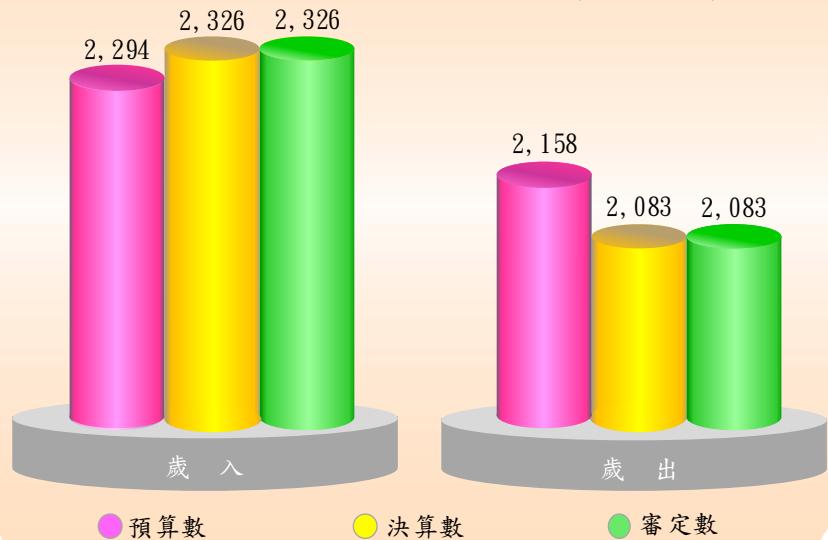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449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086	41.4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912	25.68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638	8.57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02	5.41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02	4.0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1	1.90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	0.02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0	0.00
9. 其他。	963	12.93

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3,633 萬餘元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及 0.22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7 億 7,127 萬餘元及 1.14 個百分點，主要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梁及人行道改善工程、財政局應繳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及消防局主管辦理關渡、大湖分隊新建工程等，增加經費保留。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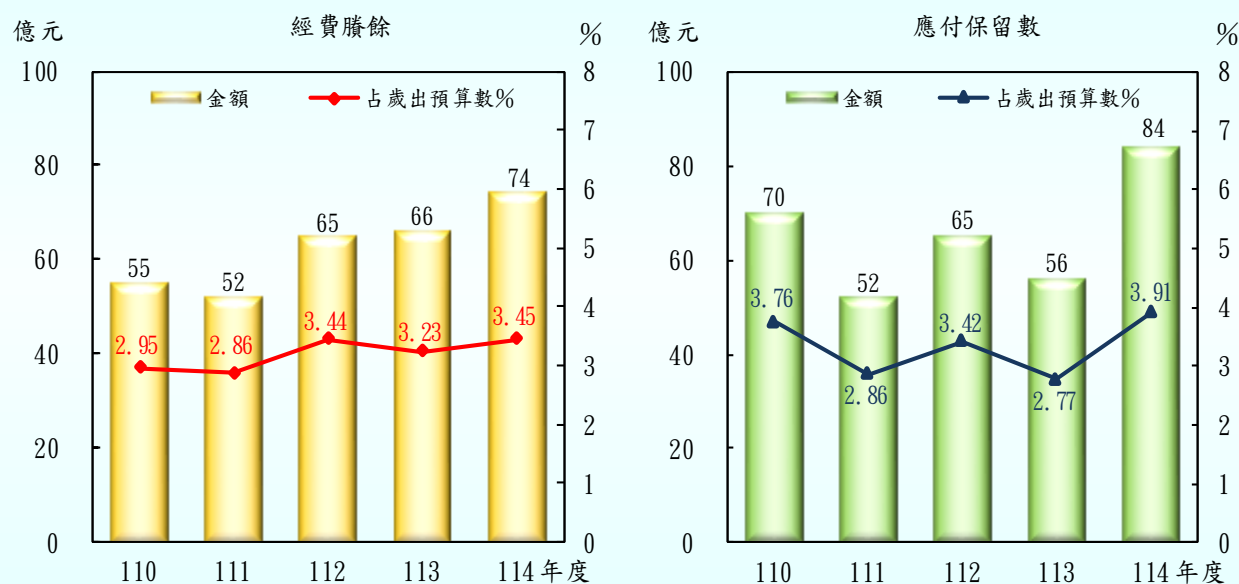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 金額	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5,809	7,449	3.45	市政府	6,305	181	2.87
統籌支撥科目	8,526	① 2,296	26.93	觀光傳播局	803	19	2.48
財政局	3,785	③ 962	25.41	工務局	22,198	④ 502	2.26
法務局	193	32	16.91	文化局	4,250	81	1.93
市議會	914	109	11.9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6	5	1.7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8	12	9.29	消防局	4,574	77	1.69
青年局	581	44	7.66	地政局	1,384	21	1.59
兵役局	285	18	6.34	產業發展局	5,496	84	1.53
民政局	3,206	178	5.55	環境保護局	8,307	104	1.26
都市發展局	2,690	145	5.41	警察局	14,847	170	1.15
衛生局	7,104	⑤ 382	5.38	交通局	10,855	83	0.77
社會局	28,106	② 1,337	4.76	捷運工程局	5,701	34	0.61
勞動局	2,038	96	4.74	教育局	68,750	20	0.03
體育局	3,235	141	4.39	第二預備金	273	273	100.00
資訊局	938	29	3.11	(動支後餘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6,662 萬餘元，動支比率 63.06%。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占 比			
合 計	8,444	100.00	6,506 (77.05%)	239 (2.84%)	1,698 (20.1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	6,490	76.86	6,380	87	2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審核通過。	660	7.83	0.68	—	660
3.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 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446	5.29	—	—	446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40	4.04	12	3	324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56	1.86	54	59	42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3	1.46	—	—	123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8	1.05	40	43	4
8.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70	0.83	17	16	36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1	0.14	0.67	—	10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5	0.66	0.00	29	2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15,809	8,444	3.91	社 會 局	28,106	③ 570	2.03
勞 動 局	2,038	427	20.97	衛 生 局	7,104	135	1.91
產 業 發 展 局	5,496	② 1,059	19.28	環 境 保 護 局	8,307	129	1.56
體 育 局	3,235	460	14.22	交 通 局	10,855	144	1.33
工 務 局	22,198	① 3,118	14.05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6	4	1.33
財 政 局	3,785	⑤ 469	12.39	地 政 局	1,384	13	0.97
消 防 局	4,574	④ 520	11.39	市 議 會	914	5	0.57
青 年 局	581	57	9.92	警 察 局	14,847	82	0.56
文 化 局	4,250	332	7.8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526	43	0.51
民 政 局	3,206	199	6.22	教 育 局	68,750	111	0.16
市 政 府	6,305	379	6.02	捷 運 工 程 局	5,701	7	0.14
都 市 發 展 局	2,690	120	4.47	觀 光 傳 播 局	803	—	—
資 訊 局	938	37	3.97	法 務 局	193	—	—
兵 役 局	285	11	3.90	第 二 預 備 金	273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38	3	2.40	(動 支 後 餘 額)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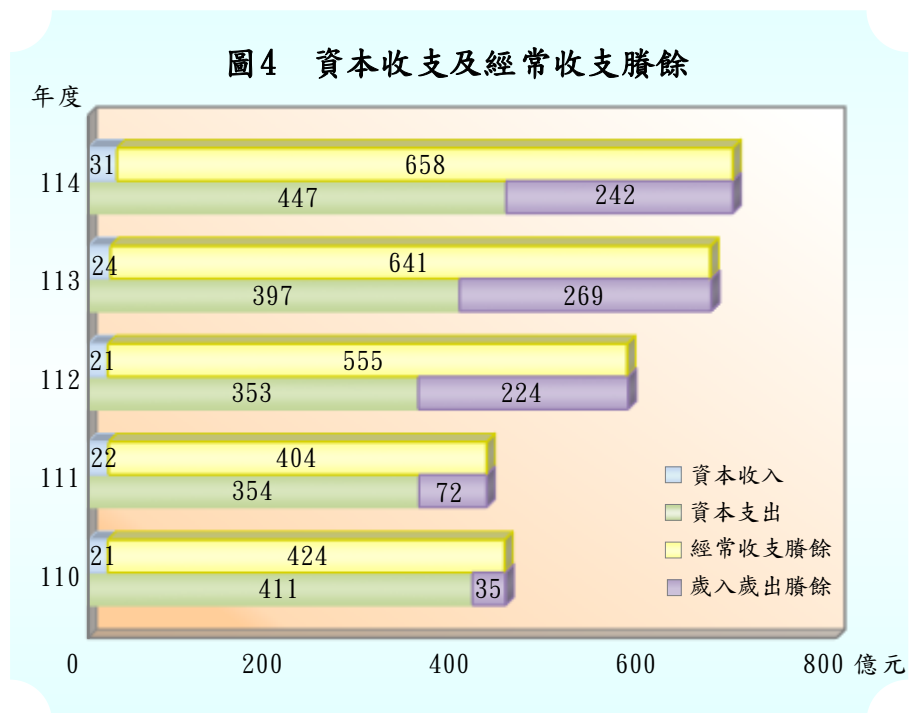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30 萬餘元，審定為 2,294 億 4,60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635 億 8,57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1 億 5,755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447 億 7,51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 億 1,484 萬餘元，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房屋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2 億 8,871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民政局等機關補（捐）助計畫，暨財政局債務付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58 億 6,03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1 億 35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01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土地售價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6,038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等機關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6 億 1,75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5 億 1,05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臺北市預算執行連年賸餘，財政狀況尚屬穩健，惟 114 年度臺北市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減少 26 億 7,587 萬餘元，另經債務還本 132 億 6,819 萬餘元，114 年度收支賸



餘為 109 億 7,459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累計賸餘 577 億 5,015 萬餘元，然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624 億元（加計賒借收入保留數 565 億 1,340 萬餘元扣除債務償還保留數 20 億元之淨額後，金額為 1,169 億 1,340 萬餘元）；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北市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 1,706 億 6,49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 億 7,743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度款亦達 915 億 9,749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提升施政效能，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資源配置，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建設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臺北市整體財政管理頗具成效，惟歲出結構仍待優化，財政韌性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強化開源節流及資源治理機制：臺北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年度歲入、歲出規模均持續成長，預算執行結果均維持賸餘，顯示財政管理尚具成效，經檢視該府財政結構，其中自籌財源雖由 110 年度 1,180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1,287 億餘元，惟增幅未及統籌分配稅款等非自籌財源，致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63.88%逐年下降至 55.34%；同期間人事費由 834 億 42 萬餘元增加至 917 億 1,435 萬餘元，人事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除 113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逾 7 成，支出結構仍偏重經常性人事成本，不利有限財政資源投入重大建設及新興政策推動，允宜持續強化開源節流及資源治理機制，提升財政韌性與永續治理能力。（詳乙—9 頁）

二、因應臨時政務需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助各項市政業務之推動，惟部分機關動支案件保留比率偏高，且多於年度後期申請動支，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 7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08 萬餘元、408 萬餘元及 8,690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0.18%、0.91%及 18.62%，114 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 114 年度計有 12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 4 個主管機關辦理 4 案未能於年度內

執行完竣，且有 3 案為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8 成，又前開須辦理保留案件多於 114 年度下半年度申請動支，申請動支時即存有履約期程跨年度、工程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或執行時程緊迫等難以於年度內完竣之情事，動支審核與預算執行能力仍待研謀加強。(詳乙—233 頁)

三、持續辦理各項財務管理業務，惟債務付息預算未妥適考量財務調度及債務還本情形，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精進預算估列機制，以提升財務規劃精準度及政府資源配置效能：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非自償性債務實際結欠數 624 億元，較 113 年底 729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顯示財政局持續透過財務調度及債務管理措施，有效降低債務規模。惟該局編列 114 年度債務付息預算 11 億 1,246 萬元，實際支付僅 2 億 287 萬餘元，執行率 18.24%，較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率 62.27%、100.00%、62.74% 及 33.28%，反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未充分衡酌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付息金額均約 4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亦未將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支出納入估算；另推估 114 年度應計息本金時，亦未適時反映預計債務還本 85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後增加為 105 億元）所產生之本金減少效果，致預算估列與實際執行情形產生顯著差異，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四、重大計畫前置規劃及預算執行管理仍待精進，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強化重大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 2,158 億 9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84 億 4,486 萬餘元，為近 3 年最高；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5 億 9,390 萬餘元，合計應付保留數達 100 億 3,877 萬餘元，主要係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因契約跨年度執行、工程進度調整等因素，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顯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未見改善，市府重大計畫前置整備及預算執行管理仍待精進，允宜強化重大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政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安全之都」、「運動之都」及「未來之都」為施政主軸，並以當責、創新、活力、多元、效率的特質為基底，參酌市政白皮書、該府重要政策及機關施政重點，制訂施政綱要，據以擘劃市政藍圖，實踐永續共榮、希望首都的城市願景。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情形、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2 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綱要與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13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0.65%），已完成者 475 項（77.49%），尚在執行者 134 項（21.86%）（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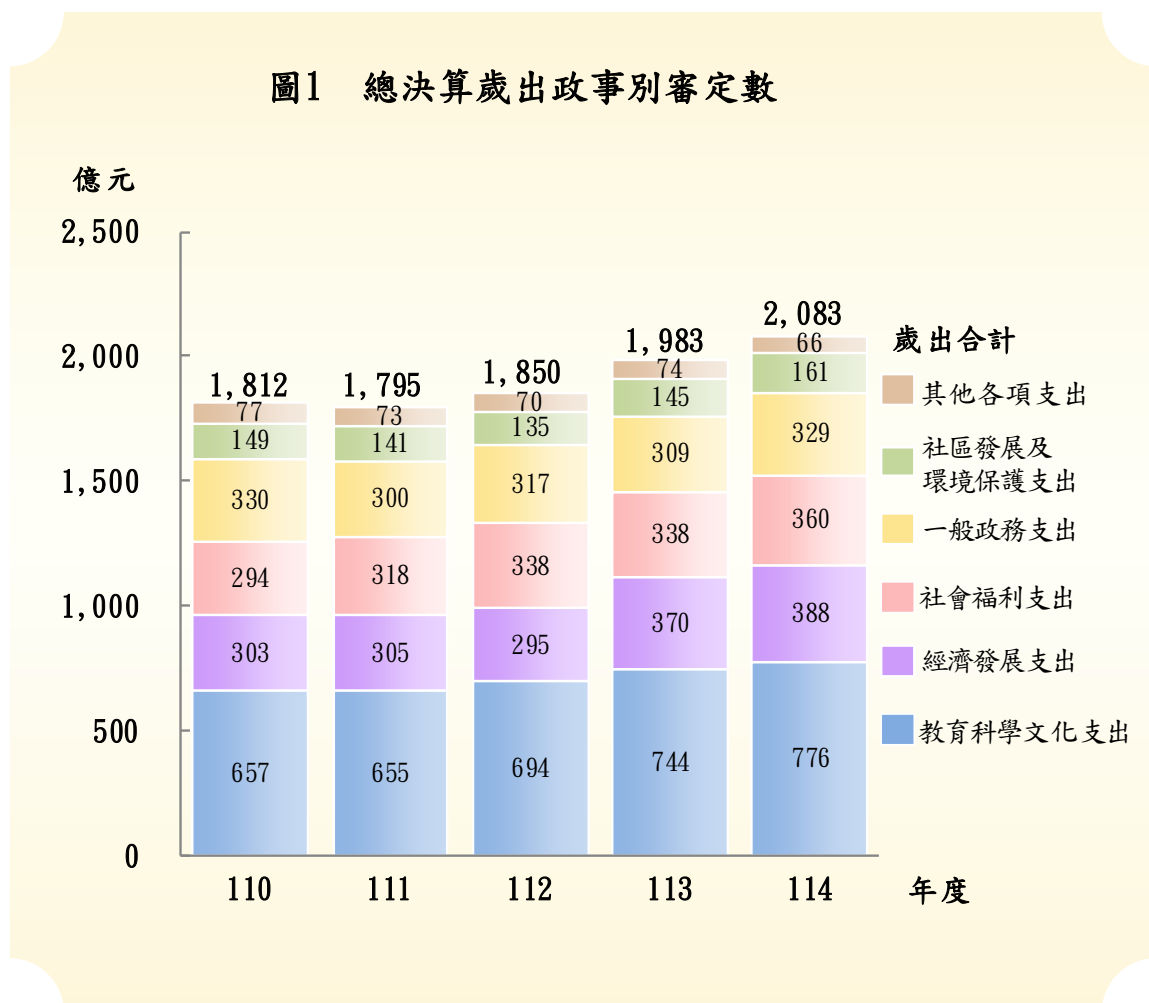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臺北市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 計	120	613	(註) 4	475	134	文 化 局	7	31	—	24	7
市 議 會	1	6	—	4	2	消 防 局	1	8	—	3	5
市 政 府	22	114	—	86	28	臺北翡翠水庫 管 理 局	1	5	—	4	1
民 政 局	15	61	—	54	7	觀光傳播局	2	14	—	14	—
財 政 局	2	18	2	11	5	地 政 局	8	28	—	26	2
教 育 局	5	33	—	30	3	兵 役 局	1	8	—	7	1
產業發展局	4	33	—	23	10	臺北自來水 事 業 處	1	2	—	1	1
工 務 局	6	39	1	23	15	體 育 局	1	6	—	1	5
交 通 局	5	23	—	17	6	資 訊 局	1	4	1	2	1
社 會 局	4	21	—	14	7	法 務 局	1	9	—	9	—
勞 動 局	5	28	—	26	2	青 年 局	1	6	—	3	3
警 察 局	1	12	—	8	4	捷運工程局	4	12	—	11	1
衛 生 局	13	47	—	39	8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環境保護局	5	25	—	19	6	第二預備金	—	1	—	1	—
都市發展局	3	14	—	11	3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財政局債務管理計畫 800 萬元，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爰未執行。
2. 稅捐稽徵處土地購置計畫 1 千元，因無承受納稅義務人欠稅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營建工程計畫 758 萬餘元，因文山區慶仁安居社會住宅工程基地部分土地涉及民事訴訟，不再續辦，爰未執行。
4. 資訊局營建工程計畫 1 千元，因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FH 區工程調整計畫內容，爰未執行。

6,0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983 億 6,932 萬餘元，增加 99 億 9,15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76 億 613 萬餘元(37.25%)，較 113 年度增加 31 億 6,93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88 億 6,631 萬餘元(18.65%)，較 113 年度增加 18 億 2,59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臺北市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建設基金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60 億 7,572 萬餘元(17.31%)，較 113 年度增加 21 億 9,73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329 億 3,805 萬餘元(15.81%)，較 113 年度增加 19 億 7,19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消防局興隆分隊、關渡分隊及大湖分隊等新建工程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1 億 9,023 萬餘元(7.77%)，較 113 年度增加 16 億 73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等經費；至退休撫卹、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 66 億 8,438 萬餘元(3.21%)，則較 113 年度減少 7 億 8,035 萬餘元(圖 1)。



二、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政府）為落實管理所屬機關重大計畫執行作業及評核制度，提升施政績效，訂定「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下稱重大計畫管考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之管理及考評作業，管制層級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市政府於 114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有 86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9 項，府管制計畫 47 項，其中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教育局辦理「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等 14 項（表 2 項次一）；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等 10 項（表

表 2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項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一、專案追蹤管制		
1	教育局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
2	動物園	熱帶雨林區食肉動物及大型草食動物管理介面與展示意象更新工程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興中路底跨基隆河自行車橋興建工程
4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5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淡水河水岸空間環境營造（中興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橋）
6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敦化北路及承德路貯留設施新建工程
7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新建工程
8	警察局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9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 2 區統包工程
10	都市發展局	大安區金華特五基地社會住宅暨特四基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2 期
12	市場處	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13	土地開發總隊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4	體育局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工程
二、府管制		
1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2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3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4	捷運工程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5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6	消防局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
7	市場處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
9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10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報告（114 年 10 月至 12 月）。

2 項次二），有待督促檢討落後原因研謀善策，強化進度控管，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另府管制計畫 47 項，扣除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1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1 項，多數參建

機關已於 113 年度完成啟用，114 年度預算執行未列入考評外，餘 45 項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消防局辦理「大湖分隊新建工程」等 21 項（表 3），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率。又 114 年度府管制計畫扣除前揭 1 項免予考評外，餘 46 項經市政府考評結果，屬優等者有 9 項（19.57%）、甲等者有 27 項（58.70%）、乙等者有 8 項（17.39%）、丙等者有 2 項（4.35%），惟有 3 個主管機關 3 項計畫 114 年度評核等

第較 113 年度退步，且為乙等或未達乙等；另 3 個主管機關 4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等或未達乙等（表 4），顯示部分重大計畫評核結果連續未見改善，或較前一年度退步，部分計畫執行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評核制度督導改善功能尚未充分發揮，有待督促各主辦機關就評核缺失落實改善，並強化後續追蹤輔導及滾動管考機制，以提升重大計畫管考效能及整體施政績效。（詳乙—10 頁）

表 3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執行進度及評核結果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府管制計畫	預算執行率 未達80%(註1)	評核等第(註2)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47	21	9	27	8	2
市政府	1	—	—	—	1	—
民政局	1	1	—	1	—	—
教育局	3	2	1	1	1	—
產業發展局	5	4	—	4	1	—
工務局	8	3	2	5	—	1
交通局	9	1	4	3	1	—
社會局	1	—	—	1	—	—
勞動局	1	1	—	1	—	—
都市發展局	5	3	—	4	1	—
文化局	2	1	—	2	—	—
消防局	3	3	—	1	1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	2	1	—	—
體育局	2	2	—	—	2	—
捷運工程局	3	—	—	3	—	—

註：1. 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1 項，多數參建機關已於 113 年度完成啟用，114 年度預算執行未列入考評。
2. 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1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爰各評核等第散總為 46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府 114 年度府管制計畫年終考評彙編及臺北市府提供資料。

表 4 臺北市府管制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

項次	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3 年度	114 年度
市政府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		乙
民政局主管（1 項）			
一	富德納骨設施新建工程		甲
教育局主管（3 項）			
一	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甲	乙
二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甲	優
三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甲	甲

表 4 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業發展局主管（5 項）			
一	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甲	甲
二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乙	甲
三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四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	乙	甲
五	臺北市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甲
工務局主管（8 項）			
一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施）更新工程		甲
二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甲	丙
三	中正橋改建工程	甲	甲
四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優	優
五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	優	甲
六	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	乙	優
七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甲	甲
八	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	乙	甲
交通局主管（9 項）			
一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甲
二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甲	甲
三	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優	優
四	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甲
五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乙	
六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	乙
七	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甲	優
八	捷運劍南路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優	優
九	捷運中山地下街出入口暨線形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第 1 期	乙	優
社會局主管（1 項）			
一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甲
勞動局主管（1 項）			
一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甲	甲
都市發展局主管（5 項）			
一	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甲
二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	甲
三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甲	甲
四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	乙
五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甲	甲
文化局主管（2 項）			
一	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	乙	甲
二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	甲	甲
消防局主管（3 項）			
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乙
二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優	甲
三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		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3 項）			
一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精進計畫－第一階段計畫		優
二	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	優	優
三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優	甲

表 4 臺北市政府府管制計畫各主管評核等第情形（續）

項次	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3 年度	114 年度
體育局主管（2 項）			
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丙	乙
二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乙
捷運工程局（3 項）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東延段	甲	甲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甲
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甲	甲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績效已達預算目標，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2 頁）

（二）部分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管理未能充分反映基金實際運作需求，屢有超支併決算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編列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3 頁）

（三）臺北捷運公司持續提供優質便捷大眾公共運輸，各地下場站並取得室內優質空氣標章，及經管北投旅客服務中心，惟部分場站逐時 PM₁₀ 濃度峰值偏高且旅客服務中心空間活化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乘車環境品質及資產使用效益。（詳乙－101 頁）

（四）為保障學生健康並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有機農產品，惟部分學校訂購數量與實際需求量未盡相符、午餐資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且剩食數量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午餐品質及有效減少食材浪費。（詳乙－52 頁）

（五）教育局持續推動高中（職）教科用書聯合議價作業，俾利學校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惟部分學校未依聯合議價結果辦理採購，部分由各校自行議價科目之書價差異顯著，另間有學校未落實資訊公開規定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購書權益。（詳乙－5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2 兆 2,954 億 4,436 萬餘元、整體負債 2,730 億 88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2 兆 224 億 3,553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2 兆 2,954 億 4,4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 兆 5,276 億 5,499 萬餘元，增加 7,677 億 8,93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843 億 9,79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58 億 9,89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為節省債息，由市庫先行墊還長期借款，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208 億 6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57 億 79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 兆 7,507 億 5,0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543 億 1,255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所屬及捷運工程局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730 億 8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851 億 3,067 萬餘元，減少 121 億 2,18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372 億 6,0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3 億 3,620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443 億 7,3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83 億 2,246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工程款核銷轉正及將未執行數移回洽辦機關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37 億 9,7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8 億 9,240 萬餘元，主要係容積代金基金預收申請人預繳之容積代金減少，及市政府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意終止北投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返還預收之權利金及租金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2 兆 224 億 3,55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 兆 2,425 億 2,431 萬餘元，增加 7,799 億 1,12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2,295,444	11,527,654	767,789
流 動 資 產	290,685	283,282	7,403
現 金	89,032	94,836	- 5,803
短 期 投 資	13,323	19,673	- 6,350
應 收 款 項	100,508	96,898	3,610
存 貨	3,363	3,314	49
預 付 款 項	84,397	68,499	15,89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9	60	- 0.94
非 流 動 資 產	12,004,758	11,244,372	760,38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962	5,390	57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6,310	4,411	1,89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946	5,463	- 516
其 他 投 資	220,806	205,098	15,707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750,750	10,996,437	754,312
無 形 資 產	5,187	5,152	35
其 他 資 產	10,793	22,418	- 11,624
資 產 合 計	12,295,444	11,527,654	767,789
負 債	273,008	285,130	- 12,121
流 動 負 債	95,435	111,985	- 16,550
短 期 債 務	37,260	42,596	- 5,336
應 付 款 項	44,373	52,695	- 8,322
預 收 款 項	13,797	16,690	- 2,89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	2	0.95
非 流 動 負 債	177,573	173,145	4,428
長 期 債 務	141,221	136,619	4,602
負 債 準 備	5,527	5,716	- 188
其 他 負 債	30,824	30,809	15
淨 資 產	12,022,435	11,242,524	779,911
淨 資 產	12,022,435	11,242,524	779,91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2,295,444	11,527,654	767,789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2 兆 224 億 3,553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61 億 1,934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及特別預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應收數 130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672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2,545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資產減少 49 萬餘元、負債減少 92 萬餘元、淨資產增加 42 萬餘元（不合同為資產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致臺北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整體淨減列資產 1 億 1,624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62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 億 1,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 兆 2,953 億 2,81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30 億 94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2 兆 223 億 1,866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7,407	216,062	- 82,783	290,685
現 金	11,577	159,752	- 82,297	89,032
短 期 投 資	—	13,323	—	13,323
應 收 款 項	70,698	30,269	- 459	100,508
存 貨	124	3,239	—	3,363
預 付 款 項	74,948	9,477	- 27	84,39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9	—	—	59
非 流 動 資 產	11,877,070	574,116	- 446,428	12,004,758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5,962	—	5,96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6,310	—	6,31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50,664	710	- 446,428	4,946
其 他 投 資	176,868	43,937	—	220,80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242,011	508,739	—	11,750,750
無 形 資 產	4,455	732	—	5,187
其 他 資 產	3,071	7,722	—	10,79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2,034,477	790,178	- 529,212	12,295,444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0	- 117	122	- 116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2,034,357	790,061	- 529,090	12,295,328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1,853	74,182	- 601	95,435
短 期 債 務	—	37,260	—	37,260
應 付 款 項	18,976	25,970	- 574	44,373
預 收 款 項	2,877	10,947	- 27	13,797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3	—	3
非 流 動 負 債	173,339	86,417	- 82,182	177,573
長 期 債 務	79,600	61,620	—	141,221
負 債 準 備	—	5,527	—	5,527
其 他 負 債	93,738	19,268	- 82,182	30,82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95,192	160,599	- 82,783	273,008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0.62	—	0.6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95,192	160,600	- 82,783	273,00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1,839,285	629,578	- 446,428	12,022,43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1,839,285	629,578	- 446,428	12,022,435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120	- 118	122	- 11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1,839,164	629,460	- 446,306	12,022,31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2,034,357	790,061	- 529,090	12,295,32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及預付（收）款項；（2）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及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3）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3.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2 兆 223 億 1,866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北市政府持股）61 億 2,027 萬餘元。

二、公共債務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屬公共債務部分為 793 億 6,428 萬餘元，包含臺北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624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等特別決算、臺北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特別預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169 億 6,428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市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169 億 1,34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1,169 億 1,340 萬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624 億元，加計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565 億 1,340 萬餘元扣除債務償還保留數 20 億元之淨額），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49%，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2.36%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北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69 億 1,340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31 億 9,83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4 億元，則合計共 1,835 億 1,171 萬餘元（表 1）。

表1 114年底臺北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GDP比率）	183,511,711 (0.64%)	23,198,310	116,913,401	—	43,400,00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16,913,401 (0.49%)	—	116,913,401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1.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3,198,310	23,198,310	—	—	—	—	—
2. 市庫券及未滿1年短期借款	—	—	—	—	—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400,000	—	—	—	43,40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169億1,340萬餘元，包括實際數624億元，加計賒借收入保留數565億1,340萬餘元扣除債務償還保留數20億元之淨額。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29日公布之114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8兆7,151億餘元、24兆519億餘元。

賒借收入保留數 565 億 1,340 萬餘元，包括 100 至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431 億 1,433 萬餘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 133 億 9,906 萬餘元。另債務償還保留數 20 億元，係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債務償還保留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說明，及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06 億 6,490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2 億 7,7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 1,716 億 8,803 萬餘元（未含已認列之退休教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付費用 1 億 4,075 萬餘元），減少 10 億 2,313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北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增 減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70,664,900	171,688,037	- 1,023,136	
(一)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79,510	702,260	- 222,750	配合中央法規扣減部分退休公教人員 114 年優惠存款利息，及停發亡故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致。
(二)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3,713,733	52,100,949	1,612,783	配合中央政策調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現職人員待遇。
(三)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6,471,656	118,884,827	- 2,413,170	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

資料來源：摘自 113 及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1. 114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 億 5,887 萬餘元，依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銀行訂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5 億 9,807 萬餘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認列應付費用 2 億 7,743 萬餘元），該府亦依約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將款項給付該行。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4 至 143）年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586 億 7,310 萬元，扣除截至 114 年底止已支付數 49 億 5,936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537 億 1,373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114 至 143）年之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精算數據，須由臺北市政府負擔支出為 1,259 億 6,600 萬元，扣除截至 114 年底止已支付數 94 億 9,434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金額約 1,164 億 7,165 萬餘元。

（二）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915 億 9,749 萬餘元（表 3）。

表 3 114 年底臺北市政府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特 定 用 途 專 戶 存 款	基 金（註 1）
91,597,499	16,281,829	75,315,669

註：1. 不包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億 533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府屬機關（基金）積欠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先行墊付之工程經費 3 億 9,160 萬 2,256 元、應付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37 萬 8,934 元及應付訴訟費用、法定利息 364 萬 9,181 元，合計 3 億 9,563 萬 371 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市有土地占用清理及盤點作業，惟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轄外土地盤點管理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財政局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針對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訂有列管、追蹤、催收、訴訟及盤點等管理機制，並定期督導各機關辦理占用案件清理作業，以維護公產完整及防杜權益受損。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暨財政局列管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案件計 202 件，占用面積 29,760.23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與建物價值總計達 33 億 4,454 萬餘元；另經管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661 筆，持分面積 277,568.4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96 億 3,0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長期未更新辦理情形，甚至部分市有土地遭占用已逾 60 年仍未完成釐清，案件處理狀態仍停留於待函催、待釐清，或已循司法程序辦理、或移請建築管理機關辦理拆除後，未能持續落實追蹤、督辦及更新作業等，以確實掌握案件現況，有待強化案件追蹤及督導管理機制；（二）持續辦理轄外非公用土地盤點作業，惟被占用情形逐年增加，112 至 114 年度之每年實際盤點量能均持平為 36 筆，未審慎衡酌土地管理風險，適時調整盤點量能及抽盤比例，允待建立風險導向盤點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3 頁）

二、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惟得標後逾 7 年仍未完成土地開發，且履約管理及財務風險監督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及督促地上權開發進程，以提升市有土地活化效益：財政局為促進市有土地活化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帶動產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及挹注市庫財源，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以權利金 5 億 4,666 萬元決標，廠商取得 50 年地上權，並依契約約定按年繳納土地租金。經查其履約及開發情形，核有：（一）未積極督促及管控地上權開發進程，致 107 年 12 月完成簽約設定地上權，已歷時 7 年，仍未見廠商實際興建開發或分區施工，僅將部分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與原招商規劃之產業及商業開發內容顯有落差，有待建立開發期程管理及履約追蹤機制；（二）廠商履約期間

違約及延遲繳款情形頻繁，且金融機構多次調整設定地上權融資貸款利率，已對廠商履約能力及授信風險重新評估，惟該局對廠商融資貸款增補契約資料未持續掌握，且尚未建立完整履約風險管理及財務監督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三、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學校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規範與管理機制欠佳，且財產管理未臻周妥，有待通盤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節能治理成效：教育局為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自 109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並持續於 112 至 114 年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推動相關設備建置與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達 7 億餘元，完成 219 校逾 1 萬 2 千臺冷氣裝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與中央規範及實務運作未臻一致，且巡檢回報及考核機制未明確，制度規章尚待完備；（二）部分學校未訂定或未完備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致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管理制度落實；（三）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後運用效能未彰，節能管理機制未落實，影響節電政策推動成效；（四）冷氣及相關設備財產管理未臻一致，帳務處理及實體管理存有缺失，影響財產管理健全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四、推動「班班有大屏」政策，優化校園數位教學應用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及國小低年級數位設備使用指引仍待完備，且大屏設備汰換機制未能兼顧行政效率及規模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數位學習環境及提升智慧教育推動成效：教育局為達成「臺北市智慧與資訊科技教育白皮書」所訂「班班有大屏」之策略目標，自 107 至 112 學年度累計編列經費 7 億 2,004 萬餘元，辦理臺北市立國小 3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班級教室設置大尺寸液晶觸控顯示器（下稱大屏），嗣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完成國小 2、1 年級班級教室大屏設置，以優化智慧化教學及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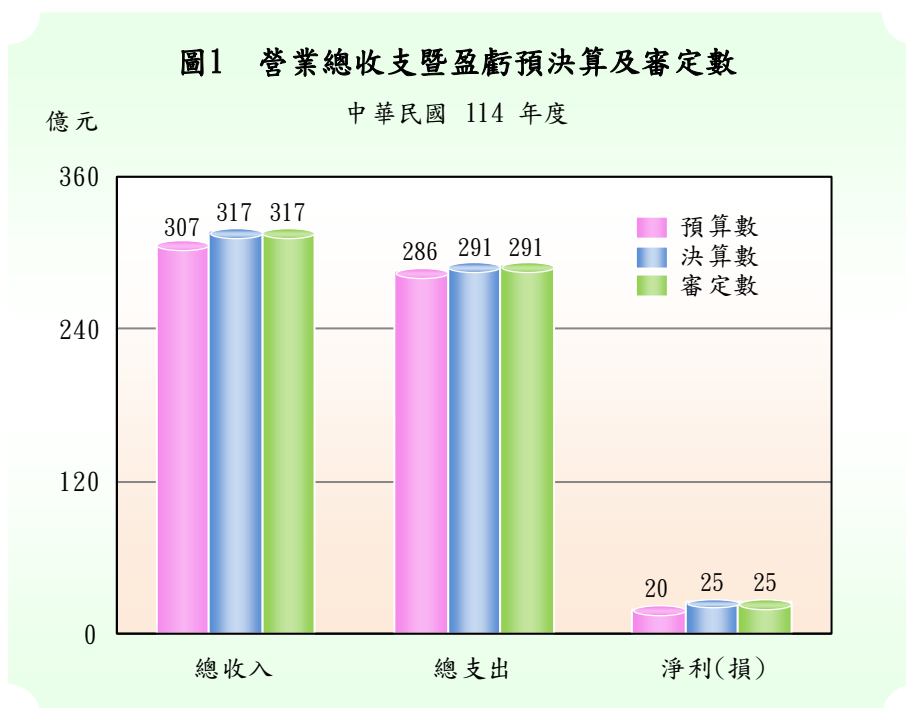
大屏執行情形，核有：教育局雖稱已於 112 學年度完成臺北市立國小 3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班級教室設置大屏之政策目標，惟仍存部分學校班級教室尚未完成設置；復為因應數位輔助教學日益普及，推動國小低年級安裝大屏計畫，惟未就學童運用大屏教學提出合理使用時間頻率或配套指引，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完成設置；另補助學校汰換保固屆期且不堪使用之大屏，惟隨大屏過保年數增加，未來汰換需求勢將隨增，卻未考量以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統籌辦理，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五、水利工程處持續建置河川水情監測設備，有助強化河川防汛監控及智慧防災量能，惟監測設備建置、維運管理、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治理架構，以提升防災監控效能及公共治理品質：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為即時掌握河川水位及防汛設施運作情形，持續建置河川水情錄影監視設備，並透過水情展示系統即時監控河道、水閘門及疏散門等重要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設置 214 支水情錄影監視器，其中 101 支係該處自行建置，另 113 支則由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建置及租予市府。經查河川水情錄影監視器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經本處派員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抽查發現，設置於關渡碼頭停車場、大坑左 9 號、大坑左 31 號及四分左 1 號閘門等監視器，持續無畫面回傳且遲未修復，巡檢查核及異常處理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影響防災監控效能；（二）委外出資建置及租予市府之 113 支錄影監視器，均未依規定於設置前完成報核程序；（三）委外建置之錄影監視器，其立桿、機箱及供電設備均屬市有財產，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列帳，另該處自行建置之 101 支監視器，其中 49 支亦尚未辦理財產列帳，且委外維護契約未定訂影像保存、調閱、使用權限等管理規範，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制度仍待健全，監測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4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7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17 億 6,784 萬餘元；增列支出 6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91 億 9,98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5 億 6,79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4 億 7,646 萬餘元，約為 22.78%，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受氣候因素影響水量較多，購買原水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9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5 項（表 1）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因黃金價格高，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兒童新樂園入園人數未如預期及受天候因素影響，遊樂設施收入隨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因外界用水需求未如預期而減少售水量，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承租戶符合規定期間租金優惠情形增加，或部分公有不動產出租期程未如預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隨減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59 億 9,68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6 億 1,970 萬餘元，約 21.27%，主要係部分計畫

表 1 114 年度臺北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4	9	5	4
財政局	1	2	1	1
交通局	1	4	1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2	2	—
捷運工程局	1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因受廠商申請施工介面爭議調解、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期程、民眾陳抗或設備進口時程延遲等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上述 4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計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水安全計畫及各項水源水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未落實就保護區域或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及淨水場辦理陸域巡查或水質檢驗作業，部分水質監測站斷訊亦未能即時修復，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102 年起逐步引進水安全計畫，並於 104 年成立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潛在風險，以確保水質安全，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52 萬元，決算數 3,3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確保水源品質並提升公眾飲用水安全，每年辦理水源管理維護事宜，惟菁礮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保護區域漏未納入陸域巡查範圍，且 114 年度 2 月、4 月及 9 月份部分週次水域巡查僅 1 次，未達計畫目標值每週 2 次，不利及早發現並因應水源污染，且增加水源水質管理風險；（二）部分淨水場位於北投焚化廠影響範圍（周邊 5 公里）內，惟未依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進行戴奧辛檢驗；（三）潭美國小等 13 座水質監測站之偵測設備，連續逾 48 小時無傳輸資料之累計中斷總時數介於 50.25 小時至 420.50 小時之間，影響及時掌握水質狀況，且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設置直飲臺 733 座中之 129 座檢驗次數未符規定，惟未督促直飲臺維護管理單位落實餘氯自主檢測，不利水質資訊公開透明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91 頁）

二、持續推動智慧水表裝置及自動讀表系統，有助優化供水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用戶申請「智慧水管家」系統開通及警示比率偏低；另智慧水表控管維運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監測效益及設備使用效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優化供水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水表裝置與自動讀表系統，利用物聯網傳輸技術將傳統人工抄表作業自動化，除改善部分地區因建築結構或地理位置衍生抄表難題，更可減少抄表員進入住家空間造成隱私干擾；另即時回傳之用水數據，提供日、週、月、年等不同區間之用水量資訊，協助智慧水表用戶掌握週期趨勢；倘系統偵測到管線疑似漏水或流量異常，系統將主動發送簡訊或警訊通知，促使用戶及時修繕，以防杜災損擴大及水費激增，達成主動偵測異常與引導民眾節約用水之管理效益。經查該處建置「智慧水管家」系統，提供用水

與警訊數位服務，惟用戶開通帳號及設定警示之比率未達 5%，未能充分發揮數位監測預警功能；智慧水表自檢定至驗收入庫之控管時間寬冗，與實際作業情形存有落差，影響設備使用效益；部分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採購案設備品質、傳輸穩定度及維運效能未臻理想，且間有斷訊逾期修復等情，有待檢討妥處。（詳乙—198 頁）

三、推動智慧安全管理系統，有助強化捷運運輸安全及營運韌性，惟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尚未全面建置，且部分監視錄影設備老化致影像紀錄屢有缺漏，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經營臺北捷運系統，以「一流捷運，美好臺北」為願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迄 114 年度已營運約 29 年，累計服務旅運人次突破 145 億人次。近年為因應公共運輸安全風險日益多元，北捷公司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共運輸安全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建置智慧安全監控及異常預警機制相關系統逾 10 年仍侷限部分場域及路線，尚未建立涵蓋車站、月臺及車廂之整體智慧安全監控架構；另閉路電視系統（CCTV）監控管理機制間有淡水信義線監控告警功能尚未完成建置，且臺北車站部分監視錄影設備因老化故障頻仍，影響維安事件影像保存及後續調查蒐證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四、臺北捷運公司持續提供優質便捷大眾公共運輸，各地下場站並取得室內優質空氣標章，及經管北投旅客服務中心，惟部分場站逐時 PM₁₀ 濃度峰值偏高且旅客服務中心空間活化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北捷公司以捷運運輸為核心業務，並結合車站商場、廣告與物業開發等多元事業，提供安全便捷之公共運輸與休閒服務；另該公司經管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用以服務捷運旅客並推廣北投地區觀光，同時提供在地居民作為多目標社區活動空間使用，兼具旅客服務與社區公共設施之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監測各捷運車站空氣品質，惟 112 至 114 年度共計 19 站地下場站懸浮微粒 PM₁₀ 於部分營運時段檢測之逐時濃度值介於 $76.50 \mu\text{g}/\text{m}^3$ 至 $178.30 \mu\text{g}/\text{m}^3$ ，超逾空氣品質標準法規第 3 條規定之 24 小時值 $75 \mu\text{g}/\text{m}^3$ ，影響空氣品質；（二）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北捷公司僅將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 1 樓大廳、演講廳及 2 樓里民活動區開放出租使用，其餘如 1 樓值夜室、辦公室、檔案室，及 2 樓訓練教室等空間仍處於閒置狀態，資產使用效益仍待提升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66 億 3,257 萬餘元，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2,48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93 億 9,234 萬餘元，賸餘 72 億 4,0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5,600 萬餘元，約 57.94%，其中：
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41 億 9,703 萬餘元，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 億 2,481

萬餘元，總支出 323 億 5,875 萬餘元，賸餘 18 億 3,8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億 7,105 萬餘元，減少 29 億 3,277 萬餘元，約 61.47%（圖 1），主要係臺北市實施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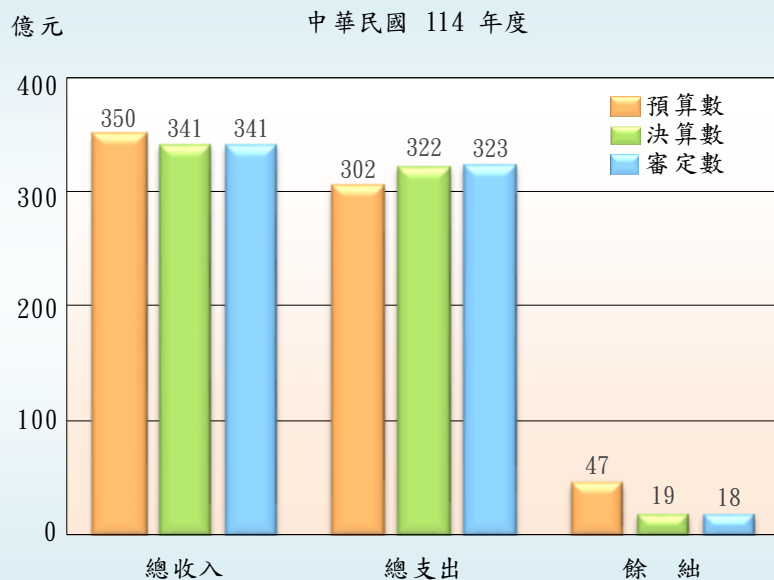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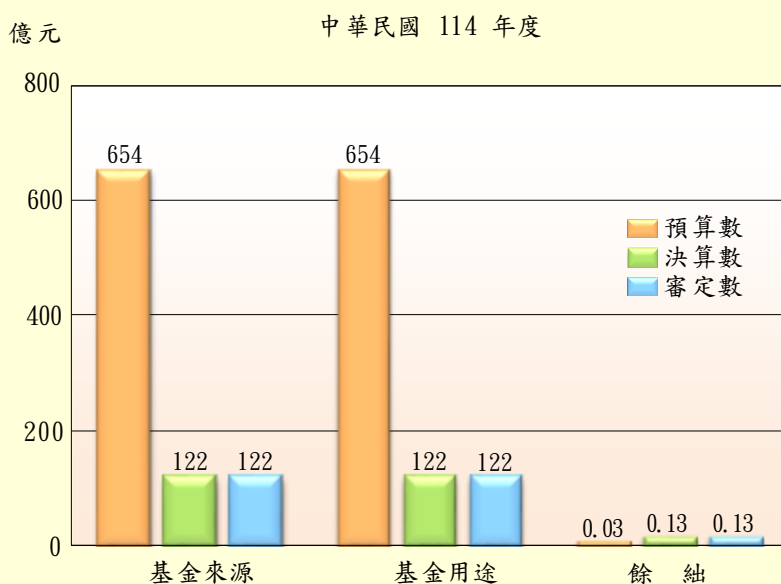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平均地權基金因北投區軟橋段 88、93 地號(T17、T18 街廓)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意終止契約後，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並認列相關終止契約成本，原未編列預算所致。114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33 億

1,515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4 億 7,687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22 億 1,6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2 億 290 萬餘元，賸餘 1,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1 萬餘元，增加 1,021 萬餘元(圖 2)，約 317.18%，主要係臺北

市債務基金辦理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5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02 億 1,92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48 億 3,068 萬餘元，賸餘 53 億 8,8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004 萬餘元，相距 55 億 7,856 萬餘元(圖 3)，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教育部補助款項較預計增加，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 CF710 區段標，因歷經多次流標，延宕決標時程，計畫執行列支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114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73 億 5,204 萬餘元；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9 億 6,352 萬餘元。

上述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060 億 2,492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僅有 1 個單位，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不列入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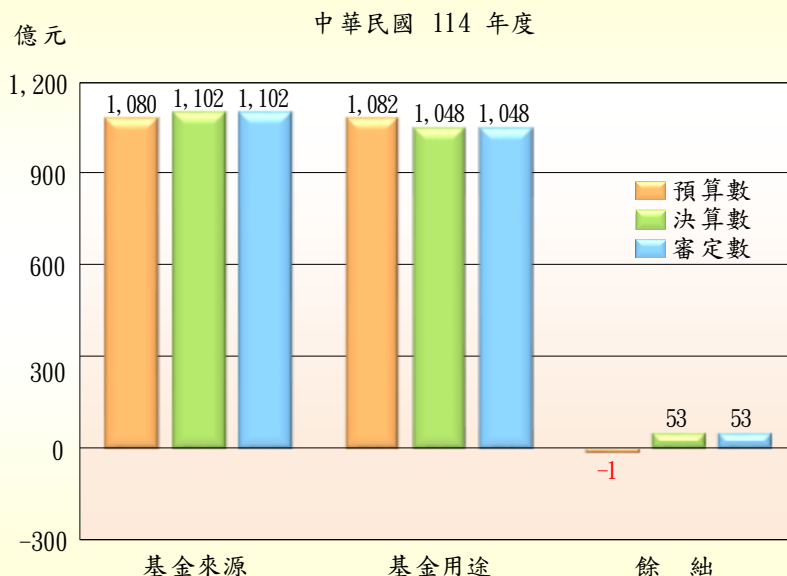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臺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	395	152	62.95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641	1,662	21	1.3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2	- 1,124	- 1,666	-

註：1.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未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11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15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257個基金，共計272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臺

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及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表2）。

表2 114年度臺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183	182	99.77
*2.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193	192	99.70
*3.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200	198	99.3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8	11	30.68
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	12	57.14
*3.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574	331	57.7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4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審核報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表3 114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7	57	—	31	26
人 事 處	1	1	—	1	—
財 政 局	2	3	—	1	2
教 育 局	2	10	—	3	7
產業發展局	4	6	—	5	1
工 務 局	2	2	—	1	1
交 通 局	1	4	—	3	1
社 會 局	1	1	—	1	—
勞 動 局	2	5	—	2	3
衛 生 局	1	3	—	1	2
環境保護局	1	6	—	2	4
都市發展局	4	5	—	5	—
文 化 局	2	2	—	2	—
地 政 局	2	2	—	—	2
捷運工程局	2	7	—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審核報告。

另各基金 114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57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6 項，約 45.61%；未達預計目標者 31 項，約 54.39%（表 3），其中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還本付息計畫，預算數 654 億 2,046 萬元，實際數 122 億 287 萬餘元，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學童健康與成長，實施「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整體學生之兌換率近 7 成，惟弱勢兒童之兌換率遠低於整體平均水準，允宜積極輔導關懷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及發揮照顧學童之政策目標：教育局為促進學童健康與成長，使其於發育期能穩定補充優質蛋白質與鈣質等營養來源，於 114 年度以追加預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9,200 萬元，自同年 4 月起率全國之先推動「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第一階段），補助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於學期期間每週透過數位卡證至通路門市兌換鮮奶或豆漿 1 瓶。復於同年 9 月續推「鮮奶週報 2.0」計畫（第二階段），調整為不限平假日及不分寒暑假兌領，並擴大補助對象至設籍臺北市且未於臺北市就學之 2 至 12 歲學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據統計，1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月 28 日共 30 週，平均每週兌換率約 69.14%，該政策第二階段自第 12 週起，連續 6 週兌換率均低於 30 週之平均兌換率，且呈逐漸下降趨勢，顯示部分原有兌換乳品者未再持續兌領；（二）據統計，第一階段期間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之兌換率（不含六年級畢業生），分別為 59.61%及 61.40%，均低於同期間整體兌換率 69.24%，差距分別達 9.63 個百分點及 7.84 個百分點，顯示較有營養補充需求之弱勢兒童，其實際兌換情形反較整體學童為低，未能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提供之補助資源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成效追蹤機制未落實，以及系統資料登錄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

討精進，以提升計畫補助成效：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協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 2 億 1,907 萬元，決算數 1 億 8,2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審查會議簽到表，間有同一案件重複辦理分組審查情形，或於不同日期召開審查會議，惟出席委員或投資人之簽到時間相同，未依實際出席情形記錄，委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審查紀錄與請款依據之真實性及合理性有待強化；(二) 近四成受補助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計畫期間及計畫結束後 3 年內之效益追蹤，成效追蹤機制未臻落實，影響補助政策評估依據；(三) 登載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及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之案件資料，部分計畫執行期間有誤植且未即時更新，或未詳列計畫名稱，或登錄資料與審議結果不符，公開資料及系統登錄品質未臻一致，影響資訊正確性與資料應用效能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三、聯合醫院為完善藥品管理制度訂有作業標準書作為執行之準據，惟部分院區藥物類異常事件件數偏高，且尚有經食藥署公告回收之不良藥品仍留存藥品庫，又部分藥品最高存量系統參數設定未符規範，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品質，訂有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規定，作為藥品管理及調劑作業之依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為完善藥品管理制度，亦訂定「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院內過期、變質藥品銷毀作業標準書」等規範，作為各院區執行藥品管理之準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近 3 年藥物類異常事件件數仍偏高且集中於松德、陽明及中興等院區，部分個案涉及高風險用藥態樣，包括藥局調劑及發藥錯誤、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疫苗接種異常及醫師醫囑開立異常等，藥品核對及管理機制仍待精進；(二) 經將食藥署公告之回收藥品資料與聯合醫院藥品庫存清冊進行勾稽比對，發現仁愛院區仍存放 1 項經食藥署公告回收之特定批號藥品於藥品庫內，顯示藥品回收、下架及庫存管理作業仍未落

實；(三)中興、忠孝等院區藥品最高存量系統參數設定未符「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規定，且部分重要參數缺漏，資訊化庫存管理機制仍待完善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37 頁)

四、建築管理工程處持續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以優化友善行動不便者之環境，惟部分替代改善計畫多次申請展延致改善期程延宕，且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勘驗或改善，允宜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於 94 年設置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由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 112 至 114 年度審查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計 508 案，其中改善結果經決議不同意或部分不同意者計 113 案，並請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重新提報計畫。惟上開 113 案中，計有 11 案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完成改善，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依限完成，且均陸續申請展延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不等，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延宕，恐影響公共建築物使用安全與友善性；(二)據臺北市資料大平臺 114 年底資料，臺北市供作避難收容所處所共計 401 處，其中屬「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管之學校、活動中心及捷運站體計 271 處，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 271 處避難收容處所中，逾 9 成無障礙設施尚未勘驗或改善完竣，恐影響行動不便者於災害發生時之避難安全與使用便利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58 頁)

五、土地開發總隊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管理及多元開發利用，有助提升市有土地運用效益，惟取得之部分配餘地長期閒置或招商停滯，短期利用及管理措施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土地運用效益及資產管理效能：土地開發總隊為提升市有土地運用效益，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之管理與開發，並得依土地特性及市場條件，彈性選擇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增加收益。經查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6 筆配餘地自接管後已長期閒置達 6 至 13 年不等，帳

列價值合計達 29 億餘元，現況皆仍為空地，除 1 筆預定於 115 年底辦理標售外，其餘 5 筆以暫無招商急迫性為由改列市政儲備用地，尚未妥擬具體利用規劃；另前揭土地於招商停滯或暫緩開發期間，亦未規劃適當之短期利用措施及綠美化管理，致未能充分發揮公有資產效益，並易衍生占用、環境衛生及治安等管理風險，土地管理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84 頁)

六、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計畫，以完善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惟部分土建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捷運工程局為完善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下稱東環段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至 123 年 9 月，總經費 1,024 億 8,577 萬元，全線採地下方式興建，規劃路線總長度約 13.25 公里，共計 10 站，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編列預算共計 43 億 8,33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2 億 4,9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東環段計畫土建工程係分採 1 個工程標(CF763)及 5 個區段標(CF710、CF720、CF740、CF750、CF760)辦理招標，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該土建工程應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並於同年 4 月開始施工。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預定招標日期 9 個月，除 CF763 工程標、CF760 及 CF710 等 2 個區段標已決標外，CF720 區段標因歷經多次流標，且 CF740 及 CF750 等 2 個區段標則因經費不足暫緩發包，均尚未決標，恐影響整體建設計畫之推進；(二)依東環段計畫規劃報告書列載略以，用地取得預定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惟截至 114 年底止，113 及 114 年度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經費執行率僅 4.96%，且東環段計畫 Y34、Y36、Y37 及 Y39 等 4 個場站中 49 筆土地，預計徵收(交地)時間已逾計畫原訂 115 年 6 月之時程，其中以 Y37 站之 33 筆(含公有 3 筆)土地占最大宗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2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據復業已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當賡續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30 萬餘元，審定為 2,326 億 36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083 億 6,085 萬餘元。

2. 市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7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17 億 6,784 萬餘元；增列支出 6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91 億 9,989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566 億 3,257 萬餘元；綜計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2,48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1,493 億 9,234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7,78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3,10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限縮資本支出增長空間，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2. 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3.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又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長期預算執行欠佳，亦有未達目標，或通盤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等情，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4. 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改善。

5. 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惟 112 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 113 年用電量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6. 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所經管之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未依規定訂定（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7. 為利都市發展及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徵收土地，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

8. 為明確社會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允宜檢討改善。

9. 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建置之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未穩定運作異常警報頻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0. 持續推動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有助穩固居家服務人力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預算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多數受補助單位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計畫總經費 4 億 9,110 萬元，核有該處於計畫先期規劃期間，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大樓建築物混凝土因中性化及氯離子入侵之影響程度，作為整修或改建之參據，且於整修統包工程規劃階段，未慎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提專業審查意見，迨統包廠商施工時發現結構損傷現況超過預期，始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續依鑑定建議終止整修方案並將計畫大幅變更為全棟拆除改建，導致原核定整修工程之設計成果廢棄無用，衍生不經濟支出，且計畫執行 3 年後，全案須以改建方案重新規劃辦理，嚴重延宕北投市場更新執行期程；該處為整修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安置北投市場攤商，規劃借用北投市場周邊土地設置 E 棟庫體區等 7 棟臨時性建築物作為中繼市場，並申請其建築與使用許可，惟實際申辦過程缺漏 E 棟庫體區之申請資料，且驗收過程未查察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即予驗收合格，導致 E 棟庫體區無建築及使用許可，違規使用逾 1 年 10 個月。

2. 財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市場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計畫，契約金額 26 億 8,570 萬元，核有財政局未及早確認進駐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亦未妥適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事宜，致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前未能確定全部進駐機關，最終耗時 4 年始完成整合，後續施工過程中須再依進駐機關需求辦理改善，耽延機關進駐時程；財政局未考量稅捐稽徵處業務特性之高電力需求，即擇定其進駐，市場處對稅捐稽徵處提出之高電力需求亦未即時因應處理，致延宕裝修工程完工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辦公場地租賃等不經濟支出情事。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22 項（表 4，甲－4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高市民數位生活品質，100 年間委外辦理光纖網路建設暨營運，惟契約期間長達 25 年，且約定市府暨所屬機關須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並得逕與承商簽訂租用協議，未符採購法規定，又契約約定減免公有設施佈設纜線使用費之適法性有待釐清，另費率審議、契約約定之回饋方案及計畫控管亦未落實，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持續推動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及管理，有助優化里民居住環境，惟委外維護契約工作範圍之訂定及委託代辦橫向聯繫機制欠周妥，財產登帳列管作業亦未臻覈實，且未依規定訂定兒童遊戲場之事故處理流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維護管理品質及降低潛在風險；持續辦理違規酒（毒）駕取締作業，有助維護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毒駕移送法辦案件未於期限內舉發，且漏未吊扣駕照，致高風險駕駛人仍合法上路；又慢車酒（毒）駕案件逐年遞增且屢見累犯，惟現行法規尚未建立累犯加重處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提升施政績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結果未達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部分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管理未能充分反映基金實際運作需求，屢有超支併決算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編列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娛樂稅修法後停徵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等娛樂稅，有助促進展演經濟及活絡城市消費，惟減稅效益之跨局處整合、活動經濟效益串聯及政策追蹤機制仍待積極建構，以強化城市展演經濟之治理，及帶動城市經濟發展等 7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管及督導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及未研提活化計畫或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

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設施管理效能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持續辦理市有土地占用清理及盤點作業，惟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轄外土地盤點管理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市立美術館及文獻館持續辦理典藏品蒐藏、保存及文化推廣，惟典藏庫房保存環境及空間管理仍待精進，且典藏品財產管理、修復及數位化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典藏管理制度及維護公有文化資產安全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績效已達預算目標，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持續推動水安全計畫及各項水源水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未落實就保護區域或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及淨水場辦理陸域巡查或水質檢驗作業，部分水質監測站斷訊亦未能即時修復，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水源風險管理及保障用水安全；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有助提升供水管理效能，惟部分小區計量改善作業及輸配水設備巡查與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漏水損失及提升供水韌性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持續推動高中（職）教科用書聯合議價作業，俾利學校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惟部分學校未依聯合議價結果辦理採購，部分由各校自行議價科目之書價差異顯著，另間有學校未落實資訊公開規定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購書權益；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景觀區土方回填作業，未妥依規定評估採行機關內部或與市府機關工程進行開挖土方之媒合交換機制，逕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及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惟賽會物資採購、履約管理及賽後運用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大型國際賽會採購管理效能及公帑運用效益等 1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場處為利政府機關進駐南門市場大樓合署辦公廳舍，辦理裝修工程，惟設計廠商辦理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且室內裝修許可取得時程延誤，又施工廠商於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先行違規

施工，履約管理及法令遵循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推動補助企業育兒職場措施，有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惟部分機構未依法落實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且受僱者對相關法定權益認知程度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育兒職場制度之落實成效；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並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惟投資廠商終止契約，致文化局已投入之 2 億餘元修繕及再利用資源未能即時發揮效益，且文化資產後續營運及維管規劃尚待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活化效益等 9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臺北市府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核有本案契約規範臺北市府所屬機關應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並得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決標，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違反採購法；免徵廠商光纖纜線使用費，惟實際市民用戶數遠低於原預估數，每年免徵廠商使用費數額卻不斷暴增，經財政部函釋宜審慎評估辦理減免徵規費之合宜性；未建立契約回饋方案追蹤控管機制並督促廠商執行。經函請臺北市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8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2）。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4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警察局辦理臺北市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執行情形。
2	警察局辦理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之維護管理情形。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執行情形。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5	教育局辦理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
6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文湖線木柵段洩波電纜重置執行情形。
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巡視維護採購案執行情形。
8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視設備暨錄影系統重置工程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8	13	—	13
警 察 局	2	4	—	4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2	3	—	3
教 育 局	1	2	—	2
捷 運 工 程 局	1	2	—	2
產 業 發 展 局	1	1	—	1
交 通 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8	13	—	1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6	—	6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4	—	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3	—	3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 名
1	臺北市立動物園所管市有房地提供業者使用長期未依電價調漲適時檢討電費分攤計算費率情形。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全線橋梁、建造物及邊坡檢測工作執行情形。
3	警察局所屬松山分局辦理毒品證物送驗及管理作業，未依限送驗所查獲之部分毒品證物情形。
4	捷運工程局辦理電扶梯增建工程執行情形。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2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2	4	76	12	5	16	9	122	13 (10.66%)	1 (0.82%)	108 (88.52%)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4	1	9	1	1	2	—	11	3	—	8
民 政 局 主 管	2	1	1	—	—	—	—	4	—	—	4
財 政 局 主 管	5	—	4	1	—	—	—	6	3	—	3
教 育 局 主 管	9	—	5	2	—	2	—	9	—	—	9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7	—	6	—	—	—	1	6	—	1	5
工 務 局 主 管	8	—	4	2	—	2	—	11	—	—	11
交 通 局 主 管	8	—	4	1	—	1	2	9	—	—	9
社 會 局 主 管	5	—	4	1	—	—	—	5	—	—	5
勞 動 局 主 管	4	—	2	—	—	—	2	5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5	1	2	1	—	1	—	4	2	—	2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4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2	1	—	—	2	5	—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	—	3	1	—	1	—	8	—	—	8
文 化 局 主 管	5	—	3	1	—	—	1	4	1	—	3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1	—	—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3	1	2	—	—	—	—	3	1	—	2
地 政 局 主 管	4	—	4	—	—	—	—	4	—	—	4
兵 役 局 主 管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5	—	2	—	3	—	—	3	—	—	3
體 育 局 主 管	5	—	3	—	—	2	—	4	1	—	3
資 訊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法 務 局 主 管	—	—	—	—	—	—	—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	—	3	—	—	2	1	8	—	—	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行 政 法 人	3	—	—	—	—	3	—	3	—	—	3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	—	1	—	—	1	—	—	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臺北市整體財政管理頗具成效，惟財政支出結構及預算執行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財政永續治理，以提升財政韌性及資源運用效能…………… 乙— 9
- (二) 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提升施政績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結果未達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 乙— 10
- (三)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績效已達預算目標，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乙— 12
- (四) 部分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管理未能充分反映基金實際運作需求，屢有超支併決算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編列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 乙— 13
- (五) 持續推動臺北車站跨機關防災應變機制，有助提升重大危安事件應變能力，惟防救災規範尚未完成整合、跨機關監視系統介接及巡邏勤務之規劃未臻完整，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首都關鍵交通樞紐防災及治安韌性…………… 乙— 15
- (六) 持續強化防制詐騙及識詐之宣導，惟詐欺成案之件數與財損不減反增，且未報詐欺案之黑數削弱偵查效能，另高齡族群受騙現象日益嚴重，允應研謀強化與民眾互動機制，精進區域風險分析與分眾宣導策略，以提升整體偵防成效…………… 乙— 17
- (七) 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後民生物資供應中斷，訂定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原則並辦理災前儲備，惟部分區公所於保全人數統計基準不一，且物資保存、效期管理及調度運用未臻周妥，恐影響物資儲備之正確性與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救災資源品質及運用效能…………… 乙— 19

- (八) 為提高市民數位生活品質，100 年間委外辦理光纖網路建設暨營運，惟契約期間長達 25 年，且約定市府暨所屬機關須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並得逕與承商簽訂租用協議，未符採購法規定，又契約約定減免公有設施佈設纜線使用費之適法性有待釐清，另費率審議、契約約定之回饋方案及計畫控管亦未落實，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乙— 20
- (九) 為確保工程採購施工品質，除已訂定品質管理作業規範並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案件施工中之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予登錄或違規兼職，及查核小組抽查選樣類型較少聚焦規劃設計欠佳及履約異常案件，採購監督之深度及廣度均有待強化…………… 乙— 22
- (十) 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訂有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等規定，惟部分案件間有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依開標當月物價編列、引用錯誤物價指數及單價編列錯誤，或將部分非屬物價調整範疇之假設工程項目納入計算，以及未依規定刊登物價調整公告或刊登錯誤，允宜檢討改善…………… 乙— 23
- (十一) 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原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嗣經研議暫緩執行圓山等抽水站擴建作業，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列未來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考機制未能落實，且難以達成既定目標及預期投資效益…………… 乙— 24
- (十二) 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管及督導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及未研提活化計畫或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設施管理效能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 乙— 25

- (十三) 娛樂稅修法後停徵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等娛樂稅，有助促進展演經濟及活絡城市消費，惟減稅效益之跨局處整合、活動經濟效益串聯及政策追蹤機制仍待積極建構，以強化城市展演經濟之治理，及帶動城市經濟發展…………… 乙— 26
- (十四) 資訊局建置及維運之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有助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數位治理，惟部分開放資料治理及社群平臺資安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料品質、開放效益及數位治理能力…………… 乙— 28

參、民政局主管

1. 持續推動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及管理，有助優化里民居住環境，惟委外維護契約工作範圍之訂定及委託代辦橫向聯繫機制欠周妥，財產登帳列管作業亦未臻覈實，且未依規定訂定兒童遊戲場之事故處理流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維護管理品質及降低潛在風險…………… 乙— 33
2. 為提供民眾優質休閒活動空間，開放區民活動中心供民眾申請使用，惟部分區公所之租借服務、巡查管理、租金收退費及繳費機制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場地管理機制並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 乙— 34

肆、財政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賦稅捐費清查，落實稽徵正確性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惟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或未完稅及遭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未予裁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稅籍管理品質及維護租稅公平…………… 乙— 38
- (二) 持續辦理各項財務管理業務及增進市庫運用效益，惟債務付息預算編列未妥適反映債務管理及財務調度情形，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檢討後遲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或市庫定期存款之利率議定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乙— 40

- (三) 持續辦理市有土地占用清理及盤點作業，惟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轄外土地盤點管理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乙— 43
- (四)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惟得標後逾 7 年仍未完成土地開發，且履約管理及財務風險監督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及督促地上權開發進程，以提升市有土地活化效益…………… 乙— 45
- (五) 持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有效發揮集中支付效能，惟部分支付案件因匯款資料錯誤而遭退匯，衍生退匯案件續辦付款作業期程延後，允宜精進庫款支付作業，以提升支付效率及保障受款人權 益…………… 乙— 46

伍、教育局主管

- (一) 辦理幼兒園檢查及輔導並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已稍具成效，惟現行稽查業務之量能有限，深度及廣度均有不足，肇致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屢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且部分園所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允宜強化輔導及監督機制，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 …… 乙— 50
- (二) 為保障學生健康並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有機農產品，惟部分學校訂購數量與實際需求量未盡相符、午餐資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且剩食數量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午餐品質及有效減少食材浪費…………… 乙— 52
- (三) 持續依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展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惟各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之契約規範、特殊教育輔具借用管理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建構之制度面及執行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及共融教育政策目標 …… 乙— 53
- (四) 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學校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規範與管理機制欠佳，且財產管理未臻周妥，有待通盤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節能治理成效…………… 乙— 55

- (五) 教育局持續推動高中(職)教科用書聯合議價作業，俾利學校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惟部分學校未依聯合議價結果辦理採購，部分由各校自行議價科目之書價差異顯著，另間有學校未落實資訊公開規定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購書權益…… 乙— 57
- (六) 推動「班班有大屏」政策，優化校園數位教學應用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及國小低年級數位設備使用指引仍待完備，且大屏設備汰換機制未能兼顧行政效率及規模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數位學習環境及提升智慧教育推動成效…… 乙— 59
- (七) 為促進學童健康與成長，實施「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整體學生之兌換率近7成，惟弱勢兒童之兌換率遠低於整體平均水準，允宜積極輔導關懷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及發揮照顧學童之政策目標…… 乙— 61
- (八) 力行國小為改善校園教學及活動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完工後場館使用需求恐未如原規劃，允宜及早研擬後續營運及空間活化策略，以提升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使用效益…… 乙— 62
- (九) 為提供優質乾淨館舍空間供民眾使用，辦理清潔採購案，惟未覈實審查請領價金資料致付款予非承攬廠商，且廠商未依約提送與派駐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 63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 (一) 市場處為利政府機關進駐南門市場大樓合署辦公廳舍，辦理裝修工程，惟設計廠商辦理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且室內裝修許可取得時程延誤，又施工廠商於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先行違規施工，履約管理及法令遵循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 66
- (二)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成效追蹤機制未落實，以及系統資料登錄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補助成效…… 乙— 67

- (三) 推動 2025 世界人才首都計畫，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及協助新創團隊落地發展，惟未有效掌握就業金卡人才與臺北市重點產業發展需求之契合度，且國際新創團隊落地成果集中於單一年度，有待研析關鍵成功因素，並滾動精進執行策略，以提升攬才留才及投資落地成效…………… 乙— 69
- (四) 為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採購商機，建置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惟實際媒合採購成效有限，採購金額認列機制仰賴大量人工作業，及部分供應方資料未及時更新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平台營運效能與政策推動成效…………… 乙— 70
- (五)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性目標，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輔導用電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之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服務業節電成效未顯現於整體用電結構改善，又節能設備補助資源分配上市櫃大型連鎖企業，未能嘉惠各中小企業業者需求，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落實減碳政策目標…………… 乙— 72
- (六) 動物保護處受託代管淡水河流域部分重要濕地並辦理生態監測，惟濕地水質污染長期未見明顯改善，且溼地陸域化已影響冬候水鳥棲息地及整體生態系統功能，允應整合各局處資源，建立橫向溝通平臺，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濕地保育政策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濕地整體治理成效…………… 乙— 73
- (七) 為協助街邊店家提升效率及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並協助導入數位經營工具，惟部分店家營收衰退逾 2 成，且未獲充分實地輔導，亦有部分店家於補助後即停業，有待滾動檢討輔導策略及資源配置方式，以提升輔導成效及資源投入效益…………… 乙— 75

柒、工務局主管

- (一) 水利工程處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有助強化都市防洪監測及防災應變量能，惟監測資料品質管理、資料驗證及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資料治理，以提升防災決策品質及城市韌性…………… 乙— 80

- (二) 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管理及管線圖資建置作業之管理，惟電力、電信暨市府所屬機關等機構道路挖掘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且部分施工廠商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又部分逾限補辦申請緊急道路挖掘搶修工程案件尚未即時裁罰，及部分申請機構或業者之圖資逾期上傳，允宜檢討改善，以維道路管理品質及公共安全…… 乙— 81
- (三) 水利工程處持續建置河川水情監測設備，有助強化河川防汛監控及智慧防災量能，惟監測設備建置、維運管理、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治理架構，以提升防災監控效能及公共治理品質 …………… 乙— 83
- (四) 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景觀區土方回填作業，未妥依規定評估採行機關內部或與市府機關工程進行開挖土方之媒合交換機制，逕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 …………… 乙— 84
- (五)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有財產，雖已訂定巡查計畫及盤點實施計畫，惟巡查執行成效未臻彰顯，且盤點作業偏重於已開闢公園土地，致未能及時掌握未開闢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又部分占用案件清理進度緩慢，整體管理及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 …………… 乙— 85
- (六)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維護市區路燈照明品質，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惟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估驗計價未檢附查驗文件及未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有待檢討改善 …… 乙— 86
- (七) 新建工程處為加速清理所轄土地遭占用情形，委外辦理土地普查及測量作業，惟查處進度緩慢，且未適時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釐清占用事宜，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 乙— 87
- (八) 水利工程處持續辦理河濱公園設施維護管理，精進遊憩服務品質，惟部分兒童遊戲場之遊具經檢驗不合格仍遲未改善，且委外租賃或設置之流動廁所清潔維護之履約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安全及管理效能 …………… 乙— 88

捌、交通局主管

- (一) 交通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有助提升整體交通安全並減少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見改善，且部分計畫績效長期未達目標，管考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乙— 93
- (二) 交通局持續推廣共享運具，有助環保減碳及民眾轉運接駁，惟車輛違規停放亂象頻傳，稽查比率偏低，監督機制未臻周妥，暨共享運具業者服務品質持續下滑，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 95
- (三) 公共運輸處持續輔導業者申請汰換電動公車，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實際汰換進度未達中央所訂之年度目標值，且部分充電站建置進度延遲，另補助建置之共享充電場域缺乏完善督考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動公車政策順利推動，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 97
- (四) 推動智慧安全管理系統，有助強化捷運運輸安全及營運韌性，惟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尚未全面建置，且部分監視錄影設備老化致影像紀錄屢有缺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故預警及維安應變能力，維護乘客生命安全…………… 乙— 99
- (五) 臺北捷運公司持續提供優質便捷大眾公共運輸，各地下場站並取得室內優質空氣標章，及經管北投旅客服務中心，惟部分場站逐時PM₁₀濃度峰值偏高且旅客服務中心空間活化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乘車環境品質及資產使用效益…………… 乙—101
- (六) 公共運輸處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水準評鑑，有助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公車業者整體評鑑成績，暨部分公車業者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指標長期得分偏低或呈退步趨勢，允宜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乙—102
- (七) 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並已完工啟用，有效紓解內湖區停車需求，惟本案施工廠商機電工程設備缺失改善逾期完成，該處未覈實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千萬元，有損市政府權益，有待檢討改善…………… 乙—103

- (八) 市政府積極推動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分散臺北車站交通負荷，惟未依規定期限公開甄審紀錄，且投資廠商未依約投保足額責任險等，又工程進度亦持續落後，未能如期達成預定疏運目標之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效益及促參案件執行品質…………… 乙—104

玖、社會局主管

- (一) 持續提供兒童早期療育實體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惟部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未依身心障礙兒童需求規劃區別化服務，且部分服務個案未申請早期療育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早期療育支持服務網絡…………… 乙—107
- (二) 社會局持續辦理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篩選及調查作業，惟通報精準度仍有提升空間，又尚未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篩派案機制，且部分案件歷時已久仍未完成調查裁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乙—108
- (三) 賡續推動敬老卡補助政策，有助強化長者社會參與，惟整體使用率待提升，且合作場館利用率未臻發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效益…………… 乙—110
- (四) 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及裁處作業，有助落實性騷擾防治及保障民眾權益，惟部分已立案遲未進行訪查，且部分性騷擾裁罰案件逾期催繳，允宜檢討改善，以精進作業程序及提升防治成效…………… 乙—111
- (五) 持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先行墊付及追償作業，有助保障弱勢民眾即時獲得保護照顧，惟部分以前年度案件追償資料未盡完整，且追償管理及管控機制尚未制度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內部控制並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乙—113

拾、勞動局主管

- (一) 推動補助企業育兒職場措施，有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惟部分機構未依法落實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且受僱者對相關法定權益認知程度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育兒職場制度之落實成效…………… 乙—116
- (二)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相關諮詢服務，有助保障勞工權益並穩定勞動關係，惟部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期程較長，調解不成立比率約占 4 成，又部分事業單位勞資爭議案件頻繁發生，且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允宜瞭解爭議原因，加強審視輔導，以維護良善勞雇關係…………… 乙—118
- (三) 協助外籍移工適應在臺工作與生活，辦理移工管理、訪視及文化交流等業務，惟第一線服務及訪查機制尚未適時納入識詐與法治宣導，合法移工涉詐風險升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移工法治觀念，維護移工權益及社會安全…………… 乙—119
- (四) 持續辦理臺北市外國人語文學習適應計畫，有助移工提升語言能力及適應在臺工作與生活，惟參訓比率偏低，且學習成效評估及資料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語文學習推動效益及移工適應能力…………… 乙—120

拾壹、警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違規酒（毒）駕取締作業，有助維護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毒駕移送法辦案件未於期限內舉發，且漏未吊扣駕照，致高風險駕駛人仍合法上路；又慢車酒（毒）駕案件逐年遞增且屢見累犯，惟現行法規尚未建立累犯加重處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乙—124
2. 提供民眾便捷及完善之 110 報案系統，惟受理話務之接通率、統計資料正確性及帳號權限管理等存有缺失，且派遣系統運用與無效報案控管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服務效能與資訊安全…………… 乙—125

3. 為維護公共安全，於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惟保養維護以廠商回報時間取代完修確認，且報修系統功能未臻完善，致難掌握修繕時效及影像品質，又系統之使用權限未隨職務及人事異動調整，允宜檢討改善…………… 乙—127
4. 警察局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與教育單位建立毒品情資互饋合作機制，惟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來源情資未能有效溯源，且對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尿液採驗程序相關規定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乙—128
5. 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有助提升犯罪偵防效能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未督促承商依約履行契約約定承諾之回饋事項，系統網路監控軟體授權期限未涵蓋服務期間，且承商專職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有待檢討妥處…………… 乙—129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輔導及稽查作業，降低食品衛生風險，惟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依法完成資料登錄、確認，或投保資料闕如、逾期，卻未主動查察及限期改善並落實辦理裁罰，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並維護民眾食安權益…………… 乙—132
- (二) 持續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有助提升醫療環境，惟部分美容醫學診所執業醫師未依法申報或完成訓練，緊急轉診機制亦未臻周全，且未落實追蹤部分醫療（事）機構待改善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就醫安全…………… 乙—134
- (三) 首創夜市微笑標章獲攤商及民眾高度認同，並持續辦理微笑標章審查及追蹤評核事宜，惟近年評核通過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攤商標章懸掛與評核名單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夜市餐飲衛生品質及標章公信力…………… 乙—135

- (四) 聯合醫院為完善藥品管理制度訂有作業標準書作為執行之準據，惟部分院區藥物類異常事件件數偏高，且尚有經食藥署公告回收之不良藥品仍留存藥品庫，又部分藥品最高存量系統參數設定未符規範，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乙—137
- (五) 聯合醫院建置醫療資訊系統，數位化管理病人就診紀錄及各項行政作業，惟部分系統風險漏洞未依限完成修補，且新版醫療資訊系統開發人力尚有不足，及雲端醫院 APP 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基礎資安環境及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乙—139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防治水污染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河段長期呈中度污染情況，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以達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乙—142
- (二) 臺北市各焚化廠持續精進廢棄物進廠查驗及管理作業，惟木柵及北投兩廠近年查獲清除機構違規情形趨增，且部分焚化廠處理廢棄物熱值長期高於原始設計熱值，允宜強化對高風險清除機構之查核及進廠廢棄物管制作業，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維護焚化廠穩定運轉…… 乙—144
- (三) 為監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空污熱點，持續布建空品感測器，惟部分屢遭陳情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尚未布建空品感測器，且部分感測器資料完整率未臻穩定，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增設感測器，並強化維運管理機制，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乙—146
- (四)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處理部分市縣委託垃圾，落實區域合作及垃圾處理量能調度，惟部分委託市縣未依約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契約履行及合作互惠機制仍待精進，且雙方合作契約未充分反映底渣處理成本，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合作之公平性及資源運用效益… 乙—147

- (五) 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汰換採購，提升垃圾清運量能，惟採購契約養護事項之履約管理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車輛使用效能及落實契約履約管理…………… 乙—149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辦理社會住宅、國民住宅配租作業，有助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社會住宅案場興辦進度未如預期或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長期空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住宅政策推動成效及公共資產使用效益…………… 乙—153
- (二) 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有助改善市民居住品質及活化土地資源，惟部分案件整體推動機制未能有效整合權利協調、跨機關協作及社區共識形成，致更新期程延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案件執行量能，加速落實都市再生策略…………… 乙—155
- (三) 為建構永續發展目標之永續城市，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及達成社會穩定，採最有利標委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惟未確實依約要求得標廠商履行承諾之回饋事項，或廠商應提供之回饋事項誤核列為計付價款項目，履約管理有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並提升社會住宅建置效益…………… 乙—156
-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持續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以優化友善行動不便者之環境，惟部分替代改善計畫多次申請展延致改善期程延宕，且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勘驗或改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158
- (五) 建築管理工程處持續辦理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有助降低潛在災害風險，惟近2成重建計畫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且建照失效之危老重建案改走都市更新途徑辦理比率甚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危老重建推動成效，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乙—159

拾伍、文化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業務，惟部分修復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多次展延工期或辦理高額契約變更，且管理系統功能與公開資訊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達成保存文化資產及促進民眾瞭解與參與之目標…………… 乙—162
- (二) 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並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惟投資廠商終止契約，致文化局已投入之2億餘元修繕及再利用資源未能即時發揮效益，且文化資產後續營運及維管規劃尚待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活化效益…………… 乙—165
- (三) 持續推動文化教育推廣及分齡活動規劃，有助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及落實文化平權，惟高齡專屬活動及參與率偏低，高齡族群教育推廣策略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高齡族群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乙—166
- (四) 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協助文創業者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創新方案，惟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延宕、補助成果管考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 乙—167
- (五) 市立美術館及文獻館持續辦理典藏品蒐藏、保存及文化推廣，惟典藏庫房保存環境及空間管理仍待精進，且典藏品財產管理、修復及數位化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典藏管理制度及維護公有文化資產安全…………… 乙—168

拾陸、消防局主管

- 1. 為強化轄區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已訂有相關災防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惟間有部分避難收容物資及設備計算基準未達中央法規，各單位填報救災資源之基準不一，難以有效掌握整體救災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乙—173

2. 訂定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以利迅速動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惟義消人力管理、訓練及防災整備宣導作業，間有未落實屆齡清查退役、部分人員訓練時數未符規範，及民眾未備置緊急避難包比率偏高，允宜檢討改進…………… 乙—174
3.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管理，確保公共安全，惟部分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及防火管理制度落實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175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1. 委外建置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APP 維運，有助提升臺北市觀光品牌能見度，惟未審視現況適時檢討契約及數位行銷策略，APP 績效指標難以客觀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且 APP 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觀光服務及行銷推廣效益…………… 乙—177
2. 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鼓勵長者走向戶外舒展身心，惟近 3 年實際參與人數呈下滑趨勢，甚有連續 6 年未參與活動之里別數達 17 個，有待檢討活動期程規劃及推廣策略，以提升長者參與意願及計畫執行效益…………… 乙—179
3. 持續辦理溫泉場所輔導、稽查及管理，有助推動溫泉產業之蓬勃發展，惟部分業者長期未取得合法溫泉標章仍違規營業，裁罰措施及輔導成效欠佳，未達嚇阻效果，且稽查作業未確實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複檢或資料補正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溫泉產業管理制度…………… 乙—180

拾玖、地政局主管

- (一) 配合市府公共工程及區段徵收開發需要，持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作業，惟存入專戶保管之鉅額補償費，多因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而長期滯存專戶，允宜積極清理並研議改進合法送達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 乙—183

- (二) 土地開發總隊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管理及多元開發利用，有助提升市有土地運用效益，惟取得之部分配餘地長期閒置或招商停滯，短期利用及管理措施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土地運用效益及資產管理效能…………… 乙—184
- (三) 持續辦理土地徵收及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有助徵收土地依計畫使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惟部分徵收土地長期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逾法定期限未辦理公告及通知，允宜督促用地機關檢討改善，以落實徵收目的並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乙—186
- (四) 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查核及不動產服務業輔導管理，有助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及維護交易安全，惟部分實價登錄應裁處案件清理進度遲緩、補正時限未明確規範而延宕登錄及部分業者無照承攬地政士業務交易，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安全…………… 乙—188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水安全計畫及各項水源水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未落實就保護區域或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及淨水場辦理陸域巡查或水質檢驗作業，部分水質監測站斷訊亦未能即時修復，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水源風險管理及保障用水安全…………… 乙—191
- (二) 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有助提升供水管理效能，惟部分小區計量改善作業及輸配水設備巡查與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漏水損失及提升供水韌性…………… 乙—194
- (三) 持續運用物料管理系統強化物料管理，有助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惟間有工程備料準確度欠佳、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善、現場物料維護管理欠周等情，及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物料管理效能及資產運用效益…………… 乙—195

- (四) 持續推動智慧水表裝置及自動讀表系統，有助優化供水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用戶申請「智慧水管家」系統開通及警示比率偏低；另智慧水表控管維運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監測效益及設備使用效能…………… 乙—198
- (五) 為有效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以利重大工程之順遂執行，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惟部分工程之契約工項計算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時，存有未依規定排除應扣除之品質管理、調查及檢驗(試)驗等費用，衍生溢付廠商相關物價調整款項，有待檢討改善…………… 乙—200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1. 持續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部分會員未實際入館運動、合作場館布建及參與效益未盡理想，且預算控管機制亦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乙—203
2. 辦理天母棒球場優化場地設施工程，有助提高民眾觀賽品質及場館安全，惟法令遵循、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工程品質…………… 乙—205
3.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及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惟賽會物資採購、履約管理及賽後運用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大型國際賽會採購管理效能及公帑運用效益…………… 乙—206
4. 持續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及辦理運動場館聯合檢查，惟法規修訂未與時俱進、稽查資源配置及平臺資料庫之品質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強化運動產業監理之強度及深度，以提升運動產業治理效能…………… 乙—208

5. 持續推動活躍樂齡運動計畫，有助促進健康老化及建構高齡友善城市，惟樂齡男性參與率長期偏低及部分高齡人口集中行政區之服務涵蓋率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落實健康平權…………… 乙—210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1. 長年推動「.taipei」網域註冊並委外營運管理，惟部分註冊網域疑涉有經營線上博弈或違反社會風俗等不當內容，且付費網域註冊數持續下降，營運效益欠佳，允宜研謀妥處…………… 乙—212
2. 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辦理臺北智慧城市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有助促進創新技術導入市政服務，惟部分案件落地應用成效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及執行成效…………… 乙—214

貳拾伍、青年局主管

1. 持續推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服務，有助提升青年就業準備能力及職涯發展競爭力，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通盤檢討精進，以提升青年職涯發展服務品質及政策推動效益…………… 乙—217
2. 持續推動青年實習及創業補助措施，以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培力，惟補助制度設計、資源配置、推動策略及審查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強化青年發展資源治理，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政策成效…………… 乙—218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以完善都市運輸路網及帶動沿線區域發展，惟部分計畫自償財務規劃未能充分反映實際執行情形，致自償性財源實現進度落後、土地開發效益延後及財務回收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捷運建設財務永續及整體開發效益…………… 乙—222

- (二) 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計畫，以完善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惟部分土建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乙—224
- (三) 持續擴增捷運路網，有助舒緩交通壅塞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惟部分捷運區段標連續壁工程預算編列與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安全儀器監測結果長期超逾行動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管理品質及施工安全…………… 乙—226
- (四) 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惟近3年度廠商因施工不慎，挖損台電纜線案件逐年增加，造成高鐵行駛中斷及部分區域大規模停電，且廠商人員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工程施工風險，並維護公共及勞工安全…………… 乙—228
- (五) 為有效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以利重大工程之順遂執行，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惟部分工程案件存有核算錯誤之物價指數及未依規定辦理指數調整，衍生溢付廠商相關物價調整款項，允宜檢討改善…………… 乙—229
- (六) 北捷公司辦理閘門電子主單元重置採購，有助確保臺北捷運自動收費系統閘門正常運作，惟測試結果 EMV 模組通行時間未符規範，且屬實驗性質項目之人臉偵測系統尚存錯誤判讀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票務系統整體效能及旅客通行品質…………… 乙—230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因應臨時政務需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助各項市政業務之推動，惟部分機關動支案件保留比率偏高，且多於年度後期申請動支，允宜督促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審核及控管機制，以發揮預備金支應緊急或臨時政務需求之功能…………… 乙—233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預算案及辦理人民陳情等重要施政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網頁系統改版案因調整需求規格，刻正辦理採購中，及碳中和輔導服務案尚待取得 ISO14068 國際驗證後始得支付款項，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萬餘元（16.83%），主要係交誼廳、禮堂等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1,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920 萬餘元（87.44%），應付保留數 520 萬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62 萬餘元（11.9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 萬元（100.00%）。

貳、市政府主管

臺北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及公共聯繫、指揮監督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歲計及會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原住民社區及文教發展、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4 項，包括積極參與國際城市組織及活動、持續為民服務、推動基北北桃合作交流、賡續辦理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推動臺北市陳情系統 1999 之優化，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依重要政策推動公務人員前瞻培訓及推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文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6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市政大樓辦公室內部裝修及空間改置工程與中庭改造及採光罩汰換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61 萬餘元，合計 2 億 4,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展原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尚未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06 萬餘元（9.02%），主要係松山、文山、士林、南港、信義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出借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 萬餘元（8.16%）；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1.72%），主要係大同、文山、中正區公所對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應沒入之押標金，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629 萬餘元（90.12%），主要係前新聞處（96 年 5 月改制為觀光傳播局）8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臺北電影節費用，未獲市議會同意動支，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8,28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721 萬餘元，連同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支應市政大樓電費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2 萬餘元，暨因秘書處等 19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4 萬餘元，合計 63 億 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4,466 萬餘元（91.11%），應付保留數 3 億 7,939 萬餘元（6.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2,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09 萬餘元（2.87%），主要係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大安區公所參建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18 萬餘元（62.54%）；減免（註銷）數 891 萬餘元（5.74%），主要係內湖區公所參建安湖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930 萬餘元（31.73%），主要係信義區公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助等，實施結果，因依實際需求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7 萬元，減少 7 萬餘元，約 43.90%，主要係補貼文教人員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臺北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北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臺北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限縮資本支出增長空間，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252 億 8,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983 億 6,93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9 億 1,867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99 億 1,358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70 億 508 萬餘元。經查臺北市政府執行總預算情形，核有：1. 109 至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超逾預算數（下稱超收）共計 356 億 9,224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75 億 3,915 萬餘元，占歲入超收合計數之 77.16%，且稅課收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賦稅依存度，由 109 年度之 75.73% 增加至 113 年度之 81.41%；又以近 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等各稅目預算執行情形觀之，各稅目較預算增減金額逾 10 億元者，計有遺產及贈與稅 4 個年度、土地稅 3 個年度、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各 2 個年度、房屋稅 1 個年度，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相當落差，允宜精進稅收預測準確性。2. 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655 億 172 萬餘元逐年增長至 113 年度 1,983 億 6,932 萬餘元，113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28 億 6,760 萬餘元，成長率 19.86%，其中經常支出由 109 年度之 1,360 億 5,48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86 億 6,841 萬

餘元，各年度經常支出占歲出規模約 8 成，且 113 年度歲出規模增加數逾 6 成配置於經常門支出，限縮資本支出之成長空間，連帶影響公共建設擘劃與都市重大建設長期挹注，不利首善之都長期經濟發展與繁榮，有待衡酌財政狀況，妥為規劃資源配置。

（二）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執行作業及評核制度，提升施政績效，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階段及執行階段之管理及考評作業，管制層級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並自 113 年度起適用。113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有 82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3 項，府管制計畫 49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11 項；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9 項；次查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 6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 3 項 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餘 40 項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5 項，其中 9 項甚未達 50%；
2. 府管制計畫 49 項，扣除前揭 6 項免予考評外，餘 43 項經臺北市政府考評結果，優等 9 項（20.93%）、甲等 21 項（48.84%）、乙等 12 項（27.91%）、丙等 1 項（2.32%），其中 7 項計畫 113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2 年度退步，另有 5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皆為乙等或未達乙等，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三）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又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長期預算執行欠佳，亦有未達目標，或通盤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等情，允宜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設置 2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4 個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結果，本期淨利（賸餘）雖達 111 億 9,104 萬餘元，惟較預算減少 7 億 7,050 萬餘元，約 6.44%，未達預算盈（賸）餘目標，其中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3 個基金，實際短絀分別較預算增加 5 億 3,513 萬餘元、35 萬餘元及 21 萬餘元；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及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實際盈（賸）餘分別較預算減少 19 億 9,479 萬餘元、17 億 3,038 萬餘元、5 億 8,537 萬餘元、3 億 2,163 萬餘元、2 億 1,630 萬餘元、6,927 萬餘元及 248 萬餘元。又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項目列有 63 項，執行結果，有 39 項（61.90%）未達預算目標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運作效能。復查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下稱農發基金）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收支執行結果，實際短絀 43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7 千餘元，增加短絀 43 萬餘元，約 5,526.82%，且該基金近 3（111 至 113）年度基金來源主要為收繳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回饋金，金額僅分別為 21 萬餘元、48 萬餘元、58 萬餘元，基金用途倘扣除用人費用後之支出則分別為 28 萬餘元、29 萬餘元、31 萬餘元，徒增帳務及人力管理成本；經分析 113 年度全國 22 市縣計有 13 個市縣設立農發基金，除臺北市外，各市縣農發基金之收支規模介於 4,826 萬餘元至 7 億 4,859 萬餘元，顯較臺北市同年度之 178 萬餘元高出 27 倍至 420 倍甚多，產業發展局雖稱農發基金係全國體系基金，惟查全國仍有高達 9 個市縣（占 40.91%）均未設立，亦未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展及運作。鑑於臺北市屬都市型城市，農業業務量極微，且基金來源金額遠較其他市縣已設立農發基金之基金來源規模數億差異懸殊，有待通盤研議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四）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改善。

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規定，供給資料庫建置標的，包括校園餘裕空間、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及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財政局為提高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利用效能，持續辦理市有公用、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利用，包括媒合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認養綠美化等，以活化市有財產。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之供給資料庫，計有土地 211 筆、面積 187,295.53 平方公尺，其中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之學校用地計 79 筆、面積 80,710.44 平方公尺，經評估無設校需求，並釋出供調配運用，惟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尚包含保護區、農業區、防洪調節池用地等，非屬尋常可開發利用之土地，且學校用地雖為可建築用地，惟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解編前，亦難以媒合予其他需求機關使用；次查財政局釋出 69 筆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機關用地等，取得年度介於 80 至 112 年間，其中不乏位於市區精華繁榮地段者，卻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現況多僅作為臨時停車場、辦理簡易綠美化之用，且部分土地有被占用情形，影響需求機關調配使用意願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五）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惟 112 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 113 年用電量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及第 2 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4 年應較 94 年（基期年）減碳 25%，119 年應減碳 40%，129 年應減碳 65%，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112 年推動策略執行經費預算 31 億 671 萬餘元，執行數 30 億 7,475 萬餘元。據 112 年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報告，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111 年度為 1,084.8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下稱 CO_{2e}），係自 94 年以來之最低點，惟 112 年度為 1,093.15 萬公噸 CO_{2e}，較 111 年不減反增。次查，臺北市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約分占 75%、20%，其中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源歷年占比均以電力為最高，以 112 年為例，約占 88.92%。若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資料分析，臺北市用電量占各市縣用電量合計之比率，自 105 年起逐年呈下降趨勢，至 112 年已降至 151.10 億度（6.68%），創下近 8 年度用電量新低，節電工作已獲致相當成效，惟 113 年臺北市用電量為 152.94 億度，較 112 年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又臺北市用電量主要集中於住商部門，其中服務業及住宅部門 113 年用電量較 112 年分別增加 1.64 億度、1.30 億度，且住宅部門之用電量自 111 年起，已連續 3 年成長，允宜針對問題癥結之原委，積極研謀精進相關節電具體措施。

（六）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所經管之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未依規定訂定（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鼓勵文化資產相關人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並促進保存之意願，近年積極向中央爭取文化資產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自籌款，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及追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相關計畫補助預算為 1 億 4,452 萬元、1 億 5,140 萬餘元及 2 億 7,75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等補助計畫多為跨年度連續性計畫，惟該局每年就中央補助款補辦追加預算作業時，均按中央政府核定各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一次納編預算，未能衡酌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妥為分年編列預算，致預算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且預算保留金額由 111 年度之 1 億 1,145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2 億 5,223 萬餘元；2.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計 19 筆，其中齊東街日式宿舍等 6 筆文化資產（占 31.58%），已被指定公告為古蹟或歷史建物逾 6 年至 20 年不等，惟迄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既有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5 年未依規定重新進行檢討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七）為利都市發展及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半數地主同意且無法徵收土地，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允宜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考量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整合，並結合沿線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效益，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下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時，規劃於 R03 車站（取名廣慈／奉天宮站）南側一處基地（下稱捷三）進行土地開發。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核定之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3 次修正案，業於計畫經費調整載述，以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總經費 93.69 億元額度內支應。另查信義線東延段計畫第 2 次修正案核定本，業於財務計畫及自償率分析載述，將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及周邊土地開發淨效益（含增額容積價金）及租稅增額財源收入等外部效益金額納入計算自償率分析。經計算結果，本計畫案之總工程經費及現金淨流入折算成 100 年度現值，分別為 73.83 億元及 27.75 億元，自償率為 37.59%，其中捷三土地（聯合）開發效益可挹注捷運建設金額為 17.46 億元（當年幣值）。惟查捷三土地開發過程中，捷運工程局雖數次拜訪當地里長及地主，以促進地主參加土地開發意願，惟部分地主表示因建戶面積與對應持分土地面積分配權值之差異，無法達成調整共識，致未達半數地主同意開發內容，且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略以：「……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地區發展並利國家建設經費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爰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賡續辦理開發作業，致開發計畫無法進行，影響計畫自償率之達成，原預估開發效益共 17.46 億元（折算成 100 年度現值為 12.02 億元）無法實現，信義線東延段計畫自償率由 37.59% 降為 21.29%，有待研謀妥處。

（八）為明確社會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允宜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下稱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同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 1 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嗣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修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府頒契約範本），將上開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至 3 項納入相關修正規定。經查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臺北市萬華區福民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臺北市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臺北市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等 4 案，以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

市南港區經貿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與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皆採用府頒契約範本訂定契約條款，且經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設計作業後，工程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故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依約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監造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應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並以工程預算之 90% 代之，惟實際或以工程採購決標金額計算監造服務費，或僅以工程預算扣除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計算等，導致機關核定該 6 案之監造服務費用，相較依規定計算之監造服務費用，溢計 2,642 萬餘元，有待檢討妥處。

(九)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建置之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未穩定運作警報異常頻仍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即時偵知臺北捷運系統內火災發生地點及狀況，自 85 年起陸續於臺北捷運各場站建置火警系統及滅火系統，並於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辦理火警系統汰換重置經費，其中 111 至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6,333 萬餘元，並交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執行相關採購及維護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捷運場站火警系統於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發生故障件數共 2,077 件，其中部分場站火警系統故障頻繁，舉如：臺北車站、忠孝復興及市政府等 3 站平均每月故障件數逾 3 件；大橋頭及東門等 2 站平均每月故障件數則由 111 年度之 1.17 件、0.33 件，增加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2.13 件、1.00 件。另同期間計有 102 站之火警探測器響鈴共發生 248 次，其中誤報計 123 次，比率高達 49.60%，顯示火警系統設備已有故障或誤報頻傳現象，不利相關人員於火災徵兆發生時進行緊急應變處置；2. 捷運工程局為考量部分火警系統使用逾 10 年，交由捷運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同年 9 月決標辦理「文湖線內湖段場站火警系統及木柵機廠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板南線部分廠站火警系統重置工程」等 2 案，惟該 2 案所重置火警系統設備有驗收後未及 1 個月或 1 至 6 個月不等，即陸續於 113 年 1 至 8 月發生故障情事，共計 51 件，其中修復後 30 日內發生故障者共 31 件，顯示部分場站火警系統設備雖完成重置作業仍未能穩定發揮警報功能等情事，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十)持續推動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有助穩固居家服務人力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預算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多數受補助單位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社會局為穩固居家服務人力資源，提升居家服務品質，111 至 113 年度以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經費 5,191 萬餘元，持續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補助特約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包括居家服務、居家服務併居家復能等 2 類型機構，以下統稱居服機

構)，核發居家服務督導員津貼、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等事項。計畫執行結果，該局於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居服機構 47 家、47 家及 55 家，核定補助金額各為 1,147 萬餘元、713 萬餘元及 726 萬餘元，均未達各年度預算數之 9 成；又查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補助居服機構辦理「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等 3 項、「照顧服務員轉任居家服務督導員津貼」等 4 項業務執行情形，受補助之居服機構資深照顧服務員無轉任督導意願、原居家服務督導員離職、無新進照顧服務員、機構無法配合個案要求之服務時間或人力不足等影響，均有逾半數受補助機構之預算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且其中放棄申請補助者，約占原核定機構總數之 7.14%至 77.78%不等，致計畫於前開 2 年度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6 成，不利持續穩固居家服務人力資源發展及拓展服務量能，有待研謀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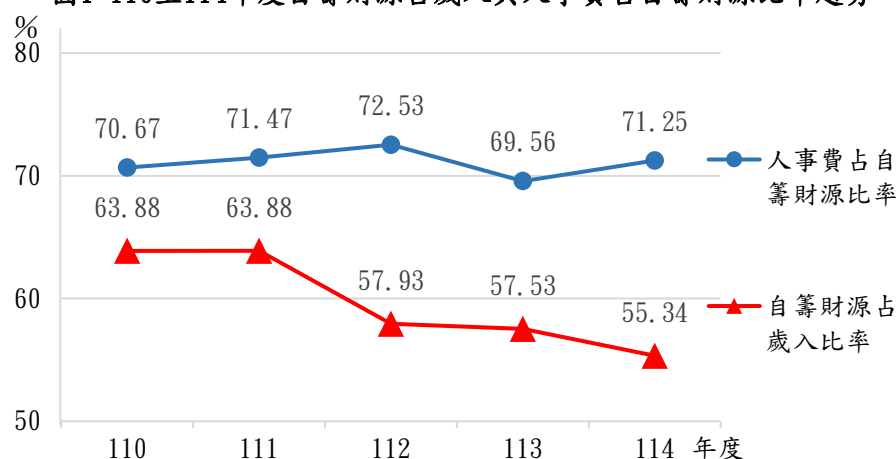
（一）臺北市整體財政管理頗具成效，惟財政支出結構及預算執行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財政永續治理，以提升財政韌性及資源運用效能。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326 億 36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3 億 6,0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經債務還本 132 億 6,819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09 億 7,459 萬餘元，顯示整體財政狀況穩健，並具一定財政調度能力。惟面對高齡化社會、重大公共建設持續推動及智慧治理等新興施政需求，財政永續除仰賴歲計賸餘外，更須兼顧財政自主能力、支出結構及預算執行效率，以維持長期財政韌性。經查臺北市總預算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出結構仍待優化，財政韌性尚有提升空間：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臺北市歲入、歲出規模均持續成長，預算執行結果均維持賸餘，顯示整體財政管理尚具成效。惟 114 年度歲出成長幅度已高於歲入，歲計賸餘由 113 年度 269 億 1,867 萬餘元降為 114 年度 242 億 4,279 萬餘元，減少 26 億 7,587 萬餘元，約 9.94%，財政餘裕略有縮減趨勢。另檢視財政結構，自籌財源雖由 110 年度 1,180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1,287 億餘元，惟增幅未及統籌分配稅款等非自籌財源，致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63.88%逐年下降至 55.34%（圖 1）；同期間實際員額略減 982 人，人事費仍由 834 億 42 萬餘元增加至 917 億 1,435 萬餘元，人事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除 113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逾 7 成（圖 1），支出結構仍偏重經常性人事成本，不利有限財政資源投入重大建設及新興政策推動，顯示市府財政資源配置及支出結構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開源節流及資源治理機制，提升財政韌性與永續治理

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健全原則，審慎籌編各年度預算，持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及人力合理配置，並強化預算執行管理，以提升財政韌性及永續治理能力。

圖1 110至114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與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1. 人事費及實際員額之統計包含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整理自110至114年度審核報告及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人口統計資料。

2. 重大計畫前置規劃及預算執行管理仍待精進，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尚有提升空間：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編列及執行階段妥為規劃各項前置作業，並嚴格控管預算執行，以避免經費保留。經查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 2,158 億 9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84 億 4,486 萬餘元，為近 3 年最高；連同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5 億 9,390 萬餘元，合計應付保留數達 100 億 3,877 萬餘元，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因契約跨年度執行、工程進度調整、補助案件配合施工及相關行政程序尚未完成等因素，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顯示預算保留金額偏高未見改善，市府重大計畫前置整備及預算執行管理仍待精進，經函請檢討並強化重大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政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將持續督導各機關核實籌編年度概（預）算，並將歷年執行績效、保留情形及計畫期程納入概算審查重點，督促各機關強化前置規劃及預算執行管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提升施政績效，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結果未達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

臺北市政府為落實重大計畫執行管理及績效評核制度，提升施政品質與執行效能，訂定「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整合重大計畫規劃、執行及考評等各階段管理機制，依計畫重要性及性質，分為專案追蹤管制及府管制兩類，透過定期追蹤、分級管考及績效評核，掌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適時督促機關檢討改善，以促使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114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計 86 項，包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 39 項及府管制計畫 47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允宜檢討改善：依 114 年度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屬專案追蹤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教育局辦理「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等 14 項；屬府管制計畫而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等 10 項。又府管制計畫 47 項，扣除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1 項執行期間未達 6 個月且已完成，免予考評，及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1 項因多數參建機關已於 113 年度完成啟用，114 年度預算執行未列入考評外，其餘 45 項府管制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21 項，約占半數，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50% 者有消防局辦理「大湖分隊新建工程」等 10 項；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等 9 項計畫，已連續 2 個年度（113 及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部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控管情形仍未如預期，恐影響計畫推動效率及預期效益，允宜督促主辦機關檢討落後原因，強化進度控管及預算執行管理，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2. 持續辦理重大計畫績效評核，惟部分計畫評核結果較上年度退步，或連續 2 年評核未達理想，管考機制督導改善成效仍待提升：114 年度府管制計畫 47 項，扣除前揭 1 項免予考評外，其餘 46 項經臺北市政府考評結果，屬優等者有 9 項（19.57%）、甲等者有 27 項（58.70%）、乙等者有 8 項（17.39%）、丙等者有 2 項（4.35%），其中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114 年度評核等第較 113 年度退步，且評核結果為乙等或未達乙等；又都市發展局辦理「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等 4 項計畫，連續 2 個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等或未達乙等（表 1、表 2），顯示部分重大計畫評核結果

表 1 府管制計畫 114 年度考評等第退步且為乙等以下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教育局	市立圖書館	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甲	乙
2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甲	乙
3	工務局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統包案	甲	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府管制計畫連續 2 年度考列乙等以下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乙	乙
2	體育局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丙	乙
3	體育局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乙	乙
4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乙	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連續未見改善，或較前一年度退步，部分計畫執行管理問題仍持續存在，評核制度督導改善功能尚未充分發揮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或預算執行欠佳，持續敦促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2. 將於列管期間依權責建立三級管考機制、里程碑管制機制、落後會議檢討作為，並納入前期作業、施工作業及營運作業階段之管制範圍，以期確保如期如質完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績效已達預算目標，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臺北市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共 31 個，包括 4 個營業基金、11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及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負責捷運系統建設與營運、自來水供應、市有財產開發、公有停車場經營、醫療服務、教育、住宅、都市更新、農業發展、勞工及環境保護等重要市政業務，肩負公共服務推動及市政建設財務支應功能。114 年度各基金整體營運結果，解繳市庫股(官)息紅利及賸餘計 59 億 3,121 萬餘元，較預算數 54 億 7,208 萬餘元，增加 4 億 5,913 萬餘元(8.39%)；本期淨利(賸餘) 99 億 2,678 萬餘元，較預算數 66 億 7,571 萬餘元，增加 32 億 5,106 萬餘元(48.70%)，整體財務績效尚稱良好，已達預算目標。惟經檢視各基金個別經營績效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基金經營成果未如預期，營運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尚待提升，經查核有下列情事：1. 部分基金經營績效未達預算目標，經營成果仍待提升：經分析各基金 114 年度經營成果，除 15 個基金盈(賸)餘優於預算、2 個基金由預算短絀轉為實際賸餘及 6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外，其餘 8 個基金經營績效仍未達預期(表 3)。其中，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編

表 3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或虧損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及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絀者	542,155	- 1,124,088	- 1,666,243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2,155	- 1,124,088	- 1,666,243	--
實際短絀較預算增加者	- 150,900	- 152,340	- 1,440	0.95
1.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46	- 1,168	- 922	374.83
2.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50,654	- 151,172	- 518	0.34
實際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3,032,017	1,259,292	- 1,772,720	- 58.47
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73,872	15,066	- 858,805	- 98.28
2. 臺北市住宅基金	1,311,537	723,341	- 588,195	- 44.85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784,242	469,493	- 314,748	- 40.13
4.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6,989	29,194	- 7,794	- 21.07
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377	22,198	- 3,178	- 12.5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列預算賸餘，決算反呈短絀，與預算差距達 16 億 6,624 萬餘元；另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擴大，尤以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長期短絀並仰賴公務預算財源支應，且臺北市屬都市型城市，農業業務量極微，基金來源金額相較其他市縣已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之規模差異懸殊，其存續必要性允待滾動研議檢討；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5 個基金賸餘亦較預算減少，其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減少 8 億 5,880 萬餘元（98.28%）、臺北市住宅基金減少 5 億 8,819 萬餘元（44.85%）、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減少 3 億 1,474 萬餘元（40.13%），顯示部分基金經營績效未達預算目標，財務成果與預算仍有差異，經營績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影響經營績效之原因，或檢討部分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強化預算編列、執行及績效管理機制，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財務管理成效；**2. 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預算資源配置效益仍待提升：**查 114 年度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共列有 6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其中仍有 36 項未達預算目標，約占半數，顯示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績效管理及資源配置效益仍待提升，允宜持續檢討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強化績效管理及滾動檢討機制，並將執行成果回饋後續預算編列及資源配置，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施政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部分基金經營績效未達預算目標及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將持續強化基金預算審核及執行管控機制，督促各基金落實績效管理，並將預算執行成果及經營績效納入以後年度預算籌編及資源配置之重要參據，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財務管理成效。

（四）部分作業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管理未能充分反映基金實際運作需求，屢有超支併決算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編列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

臺北市政府所屬 11 個作業基金及 15 個特別收入基金，肩負醫療服務、地方教育、環境保護、農業發展、住宅、都市更新及其他重要公共服務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攸關基金財務健全及施政推動成效。經分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作業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265 億 4,461 萬元增至 302 億 3,870 萬餘元，決算數亦由 252 億 2,932 萬餘元增至 322 億 3,394 萬餘元，114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9,524 萬餘元；另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751 億 439 萬元增至 1,082 億 3,624 萬餘元，11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仍有超支併決算情形，顯示部分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有精進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 部分作業基金超支併決算金額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未能充分反映基金實際營運需求：**114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因配合業務需要，調整業務及業務外支出併決算辦理，金額達 13 億 949 萬餘元，占預算數 7.69%；惟收入增加未能支應支出增加，本期賸餘較預算減少。復查近 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及占預算數比率，由 112 年度 5 億 7,653 萬餘元（3.60%）、113 年度 13 億 1,448 萬餘元（8.08%），增加至 114 年度 13 億 949 萬餘元（7.69%），整體仍維持高額超支情形，顯

示部分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能適時反映實際營運需求，致超支併決算情形持續發生，預算管理及滾動檢討機制仍待精進，允宜督促基金主管機關檢討支出結構及業務需求，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管理，以提升預算編列品質及基金經營效能；2.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業務計畫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計畫管理及預算編列機制仍待檢討：11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11 項主要業務計畫辦理超支併決算，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項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金額最高達 10 億 5,530 萬餘元，且其超支事由均與 112 及 113 年度相同；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計 3 項主要業務計畫，其 112 至 114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為 3 億 1,356 萬餘元、3 億 7,702 萬餘元及 6 億 2,267 萬餘元；1 億 3,631 萬餘元、1 億 8,199 萬餘元及 2 億 4,120 萬餘元；1,203 萬餘元、1,712 萬餘元及 1,814 萬餘元，更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4），顯示相同業務連年支出需求均屬常態性及可預見性，惟預算之編列及計畫管理機制仍

表 4 特別收入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分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名稱(註1)	年度	超支併決算數	超支比率
連續 3 年度					
1. 臺北市道路基金	—	道路管理暨修復計畫	112	2,672	3.94
			113	742	1.02
			114	2,643	3.51
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12	132,581	1.01
			113	796,197	5.99
			114	698,687	5.06
		學前教育計畫	112	3,725,960	107.59
			113	2,760,164	70.93
			114	1,055,304	17.56
		特殊教育計畫	112	135,852	12.06
			113	115,539	9.34
			114	21,698	1.54
		國民教育計畫	112	642,387	1.93
			113	1,399,781	4.14
			114	426,114	1.21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12	313,566	73.29
			113	377,028	85.97
			114	622,672	151.15
		其他教育計畫	112	3,185	14.93
			113	32,256	129.90
			114	24,722	67.95
3.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資源回收計畫	112	33,829	62.09
			113	23,650	43.16
			114	28,051	56.34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廢棄物清理計畫	112	136,318	30.25
			113	181,999	34.63
			114	241,202	38.76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112	12,032	23.17
			113	17,122	36.80
			114	18,145	34.28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計畫	112	126	129.04
			113	408	474.87
			114	184	75.89

註：1. 網底部分為 112 至 114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逐年增加者，計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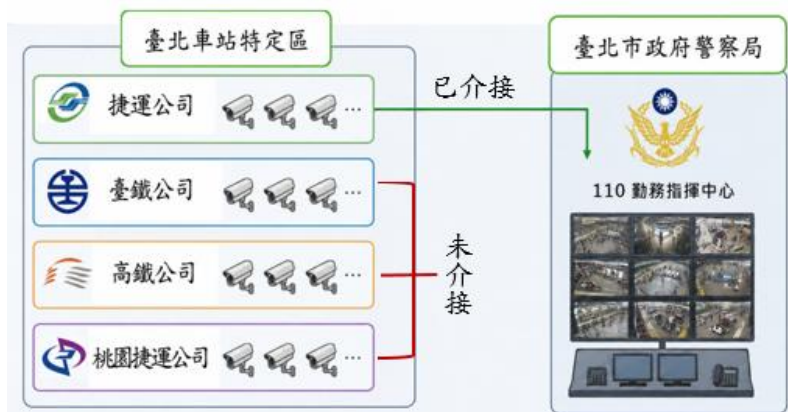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未妥為適時調整，肇致相同業務計畫連年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管理及計畫滾動檢討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於籌編爾後年度概（預）算時，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及計畫管理機制；另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就超支併決算原因進行檢討，並將歷年執行情形納入後續預算籌編及資源配置之重要參據，以提升預算管理品質及基金運作效能。

（五）持續推動臺北車站跨機關防災應變機制，有助提升重大危安事件應變能力，惟防救災規範尚未完成整合、跨機關監視系統介接及巡邏勤務之規劃未臻完整，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首都關鍵交通樞紐防災及治安韌性。

臺北市為我國首都暨重要政經中心，轄內交通運輸節點密集，臺北車站特定區更為鐵路、高速鐵路、捷運及機場捷運等多元運具交會之重要樞紐，每日人流龐大，兼具交通、商業及公共服務等多元功能，為首都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市府為厚植全社會防衛韌性，持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及重大危安事件應變演練，並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整合中央、地方及各營運單位資源，期提升重大危安事件即時應變及協同處置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首都運作安全。經查臺北車站特定區跨機關防災及重大危安事件應變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北車站特定區跨機關監視系統尚未全面介接，情資共享及影像整合仍受限制，允宜積極協調中央及各營運單位完成系統整合，以提升重大危安事件即時應變效能：依據「臺北車站特定區緊急應變計畫書」（下稱北車應變計畫書）規定，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及桃園機場捷運等營運單位之監視系統（CCTV），應介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查上開各營運單位之 CCTV 系統尚未全面完成介接，其中捷運公司雖提供捷運警察隊（下稱捷警）即時監看及回放系統，惟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仍未能即時取得相關影像，遇案仍須由員警另行申請調閱，114 年 12 月 19 日捷運系統治安事件發生時，即因警察機關無法即時取得完整監視影像，影響案件即時追查及應變效率。又查市府為提升監視影像調閱效率，前已裁示由捷運公司與警察局辦理 CCTV 介接作業，惟同屬臺北車站特定區之臺鐵公司、高鐵公司及桃園機場捷運等中央權管單位，尚未納入整體介接規劃範圍，跨機關監視系統整合仍未



臺北車站特定區 CCTV 介接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完整，重大危安事件發生時，各單位間情資共享及影像整合仍受限制，恐影響事件即時掌握、指揮調度及後續偵辦效能，允宜持續協調中央及各營運單位完成監視系統介接，並強化跨機關情資共享機制，以提升重大危安事件整體應變效能，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警察局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捷運公司 CCTV 介接；另同屬臺北車站特定區之臺鐵公司等中央權管單位，後續將考量預算編列等因素，審慎評估研議介接事宜。

2. 捷警勤務配置與治安風險及人流特性尚有落差，且警力缺額致生勤務空窗，允宜滾動調整巡邏及守望勤務規劃並強化區域聯防機制，以提升捷運系統整體安全韌性：本處前於抽查警察局 113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曾就捷警巡邏及守望勤務（下稱巡守勤務）配置，未充分依各站體實際治安案件數及風險程度妥適調整，舉如：臺北車站於該期間（113 年 1 至 8 月）受理遺失、性騷擾、傷害等案件數 383 件，該隊排定勤務 2,080 次，惟忠孝復興站受理案件數 110 件，勤務次數卻高達 5,444 次等，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捷運系統受理案件增減情形，適時檢討並彈性調整巡守勤務。經追蹤覆核 114 年度勤務配置情形，部分站體勤務規劃與實際治安風險及人流特性仍存落差，例如市政府站 114 年度受理案件數 112 件、人流量 2,204 萬餘人次，均高於南京復興站之 110 件及 1,426 萬餘人次，惟巡守勤務次數僅 487 次，遠低於南京復興站之 2,254 次；又淡水站受理案件數居全線第 2 名，惟巡守勤務數僅列第 12 名（表 5），顯示現行勤務配置除考量案件數外，對於人流規模、治安熱點及重大公共活動等風險因素之權重，仍有檢討調整空間。復查捷警 114 年度預算員額 222 人，實際員額 205 人，尚有 17 名缺額未補實，該隊為兼顧沿線各站見警率及到場時效，採交錯排班方式執行巡守勤務，惟巡守勤務數居全線首位之臺北車站，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捷運系統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時，仍出現約 1 小時勤務空窗情形，允宜滾動檢討勤務配置及警力調度機制，適度提高治安

表 5 114 年度受理案件數居前十大捷運站體之巡邏及守望勤務規劃情形

捷運站體名稱	受理案件		人流數		排定勤務數	
	名次	案件數	名次	人流數	名次	勤務數
臺北車站	1	612	1	55,454,057	1	3,404
淡水站	2	282	13	12,224,245	12	2,283
中山站	3	277	4	18,576,476	2	3,263
西門站	4	244	2	24,885,818	3	3,239
忠孝新生站	5	162	9	12,902,679	9	2,403
忠孝復興站	6	158	5	16,392,993	8	2,701
民權西路站	7	144	34	8,485,569	7	2,722
石牌站	8	118	23	9,903,773	21	1,592
市政府站	9	112	3	22,040,522	29	487
南京復興站	10	110	7	14,269,300	13	2,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警察隊提供資料及臺北市衛生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下載資料。

案件、人流規模及高風險熱點等因素於勤務規劃之評估權重，並持續強化跨機關聯防及快速應變機制，以提升捷運系統整體安全韌性及重大危安事件應變能力，經函請主管機關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受理案件數、旅客量及防制特定案類等因素，滾動檢討勤務規劃，並已與捷運公司、雙北轄區警察分局及臺鐵公司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及快速通報機制，共同維護捷運系統安全。

3. 北車防災中心已建置完成並訂定應變計畫，惟市府原訂防救災作業程序尚未配合整合，允宜檢討相關規範之適用關係，以提升跨機關應變一致性：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區空間廣闊複雜、人潮高度集中，早於 95 年間即指示交通部督導臺鐵公司規劃設置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下稱北車防災中心），作為整合各營運單位防災及重大危安事件應變之平台。市府為因應北車防災中心尚未建置完成期間之應變需求，於 105 年 4 月邀集交通部及相關營運單位共同訂定「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跨機關緊急應變依循。嗣臺鐵公司於 108 年完成北車防災中心建置，並訂定北車應變計畫書，作為各成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重大危安事件應變之共同依據。查市府前於 105 年 4 月間訂定「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部分內容與臺鐵公司 108 年間研訂之北車應變計畫書已有重複或競合情形，相關制度功能亦已由北車防災中心及其應變計畫逐步承接，惟市府原訂作業程序仍未配合檢討調整，致兩套應變規範並行適用，顯示北車防災中心建置完成後，相關防救災規範尚未配合整合，恐影響跨機關應變一致性，允宜配合北車防災中心運作機制，檢討整併或停止適用重複規範，以提升重大危安事件跨機關應變效能，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市府業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函知相關單位，「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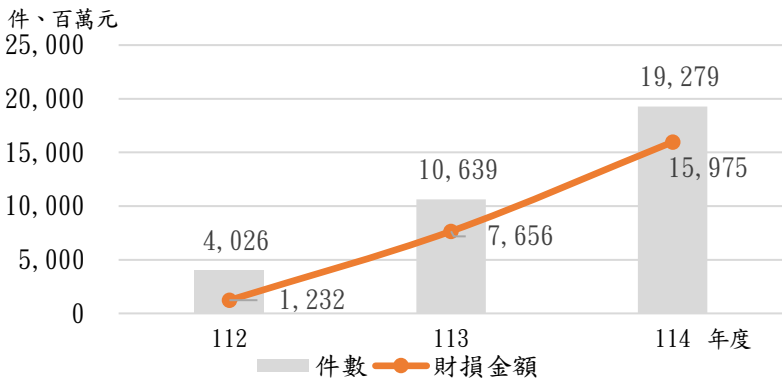
（六）持續強化防制詐騙及識詐之宣導，惟詐欺成案之件數與財損不減反增，且未報詐欺案之黑數削弱偵查效能，另高齡族群受騙現象日益嚴重，允應研謀強化與民眾互動機制，精進區域風險分析與分眾宣導策略，以提升整體偵防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之具體目標 11.9 與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警察局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持續強化反詐騙等多項策進與預防作為，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0 萬元、480 萬元及 480 萬元，辦理預防詐欺犯罪宣導，以提升民眾反詐知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詐欺案件與財損持續攀升，且未報詐欺案之黑數影響偵防效能：臺北市轄內 112 至 114 年度發生詐欺件數分別為 4,026 件、10,639 件及 19,279 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12 億 3,280 萬餘元、76 億 5,689 萬餘元及 159 億 7,583 萬餘元，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呈顯著攀升趨勢（圖 2），顯示現行偵防與宣導措施於抑制犯罪發生及降低民眾財損方面，尚有精進空間。復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4 年 3 月辦理之詐騙防治民意調查（調查期間 114 年 3 月 24 至 28 日，下稱防詐民調）顯示，曾遭詐騙之受害者及其親友中，有 39.80% 未報案，實際詐欺情勢低估，亦造成犯罪情資斷裂，削弱偵查效能。又詐欺犯影響，已由財產損失擴及身心創傷，甚至衍生自我傷害等重大社會問題。警察局雖已於 114 年 5 月間啟動受理詐欺被害人關懷措施，提供即時關懷資訊

，惟該等措施多以報案者為對象，尚難觸及未報案之潛在被害人，致使社會安全防護網仍存防護缺口，有待研謀強化與民眾互動機制，進而補強社會安全網及提升偵防成效，經函請主管機關警察局檢討改進。據復：依內政部警政署「潛在被害人攔阻計畫」主動關懷潛在被害人，並持續深化與金融、電信等機構之聯防機制，採分齡分眾宣導，並降低報案門檻，以提升民眾辨識與求助意願。

圖2 近3年度臺北市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高齡族群受害加劇，且區域風險差異顯著，宣導策略尚待精進：臺北市 112 至 114 年度 65 歲以上長者遭詐欺（下稱高齡詐欺）件數分別為 691 件、1,238 件及 2,252 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5 億 5,064 萬餘元、23 億 4,796 萬餘元及 50 億 4,794 萬餘元，顯示高齡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呈持續且大幅成長趨勢；又高齡詐欺被害人數分別為 870 人、1,300 人及 2,283 人，占高齡人口之比率由 0.16% 上升至 0.39%，其中松山、內湖、士林、北投、中山、中正及南港等 7 個行政區，114 年度之被害人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逾 2 倍；另中山、內湖、松山、士林、信義、萬華及北投等 7 個行政區財損金額較 112 年度增幅均逾 1,000.00%，顯示高齡族群已成為高風險對象。復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114 年 3 月辦理之防詐民調顯示，逾 8 成民眾認為政府詐欺宣導對降低被詐騙風險具有實質助益，且 60 歲以上民眾接觸詐騙訊息之管道仍以電話為主，顯示現行宣導尚未充分對應高齡族群風險特性及區域差異。鑑於高齡者受到詐欺或剝削之「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問題日益嚴重，相關防制措施已成為各高齡化先進國家之施政重點，舉如日本推動調降高齡者 ATM 轉帳限額及加裝電話防騷擾設備，英國強制支付業者須賠償客戶遭詐騙之損失，新加坡則明定電信及網路業者須建置主動攔截惡意活動之系統，違者將科以刑責（表 6）等以為因應，殊值該局優化相關施

表 6 世界先進國家防制電信詐騙法制規範概況

國 別	法 制 重 點
日 本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保護國民免受詐騙綜合對策」，宣導推廣：（1）推動與金融機構合作，針對長期未使用 ATM 轉帳功能之高齡客戶，將其 ATM 轉帳限額設定至極低金額等預防性作為；（2）銀髮族於家用電話安裝防騷擾設備，並設定拒接國際電話或來電不明電話，或將家用電話預設為語音信箱，於確認對方身分後始能應對等措施。
英 國	英國支付系統監管機構(The Payment Systems Regulator, PSR)規定，如客戶於授權支付(Authorised Push Payment, APP)期間遭受詐騙，強制提供支付服務業者須賠償用戶損失。
新加坡	政府要求落實網路通信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守則，並得要求指定電信及網路服務業者建立主動攔截惡意網路活動之系統，違規者視同觸犯刑事罪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9 月 4 日商情訊息及相關媒體報導。

政措施之借鏡，並整合犯罪數據與民調資訊，發展精準化宣導策略，經函請主管機關警察局檢討改進。據復：每月分析轄區詐欺案件，據以研擬分區宣導策略，強化高齡族群識詐宣導之精準性與有效性，另中央如參採先進國家高齡詐欺防制措施，將配合辦理，以有效遏止高齡詐欺剝削案件發生。

(七)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後民生物資供應中斷，訂定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原則並辦理災前儲備，惟部分區公所於保全人數統計基準不一，且物資保存、效期管理及調度運用未臻周妥，恐影響物資儲備之正確性與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救災資源品質及運用效能。

臺北市政府為建構災前物資調度機制，訂定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原則（下稱物資管理作業原則），由社會局統籌規劃與督導，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 359 萬餘元辦理 114 年度災害民生物資預約式採購案，負責統一採購基本民生物資並安排廠商配送至各區公所。經查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等 4 區公所辦理情形，核有：

1. 保全人數統計基準不一，影響物資儲備精準度及跨區調度：各區公所統計保全人數分別以實居人數、戶籍人數或戶籍戶數（表 7）作為統計基準，未具一致標準，影響物資安全存量計算之準確性，且不利跨區支援與調度；**2. 物資保存管理未臻周延，影響物資可用性：**雖定期監測量倉庫濕度，並啟動除濕設備，惟北投及士林區公所仍因環境潮濕，致物資污損或生鏽而報廢，顯示未依環境特性採取適切保存措施，物資管理機制尚待精進；**3. 效期控管未依規定時程辦理，影響物資使用效益：**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9 月期間，各區公所近效期物資轉贈或報廢品項，分別計 17 項、23 項、11 項及 15 項，惟未依物資管理作業原則規定於保存期限屆滿前 90 日簽辦者，分別計 7 項、13 項、7 項及 14 項，逾期簽辦比率分別為中山 41.18%、士林 56.52%、大安 63.64%及北投 93.33%，致部分物資剩餘保存期限偏短情況下轉贈社福團體，影響實際使用效益；**4. 庫存運用未落實先進先出原則，影響物資品質及流動性：**中山及士林區公所於 113 年至 114 年 9 月間辦理防災演練時，未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物資，影響庫存周轉及物資品質維持等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社會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統一以實居人數為主要推估基準，及輔以戶籍資料、災害經驗及轄區

表 7 區公所統計各類災害潛勢保全人數情形
單位：人

統計之保全人數			
區公所	土石流	山坡地老舊聚落	水災
中山 (註 1)	—	35	—
士林	23	108	1,104
大安 (註 1)	—	362	—
北投	86	121	154
統計方式			
區公所	土石流	山坡地老舊聚落	水災
中山	實居 人數	戶籍人數	比照以前年度經驗， 以設籍戶數計
士林		實居人數	
大安	實居 人數	戶籍人數	實居人數
北投		實居人數	

註：1. 中山及大安區無土石流及水災保全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區公所提供資料。

特性綜合評估，並由社會局定期彙整檢視；2.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依倉儲環境特性強化防潮除濕措施或調整儲放物資種類；3. 強化效期預警及行政提醒機制，輔導依規定時程辦理；4. 督導各區公所優先使用近效期物資，以提升庫存管理及整體運用效能。

(八) 為提高市民數位生活品質，100 年間委外辦理光纖網路建設暨營運，惟契約期間長達 25 年，且約定市府暨所屬機關須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並得逕與承商簽訂租用協議，未符採購法規定，又契約約定減免公有設施佈設纜線使用費之適法性有待釐清，另費率審議、契約約定之回饋方案及計畫控管亦未落實，履約管理機制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核心目標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之具體目標 9.C「普遍獲得資通訊技術」。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市民數位生活品質及城市競爭力，規劃辦理「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下稱光纖案)，歷經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間 5 次公開招標均未能決標，嗣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於 100 年 9 月提出保障得標廠商基本收入及免徵廠商公有設施使用費等多項招標條件，並將所屬機關可租用其光纖網路服務納入採購標的，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決標予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共同投標廠商，決標金額 93 億元，履約期限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5 年 12 月 30 日止，並由該等廠商出資成立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負責履約(圖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光纖案廠商規劃經營模式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1. 契約期間長達 25 年且約定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等事項有違採購法等規定，又規費減免之適法性有待釐清，履約回饋控管亦未落實：依光纖案契約第 8.6 條及第 9.1 條規定略以，市府所屬機關單位於營運期間內應優先租用本案網路服務；承商須使用市有公共設施或其他非公共設施空間建置相關設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洽設施管理機關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光纖纜線佈纜部分免徵使用費。又該府於 105 年 5 月 2 日通函所屬機關如有自行招標或其他租用方式申請網路服務者，須優先租用承商網路服務，並於同函所附作業說明，明定該府各機關租用網路服務時，可逕行向承商議定網路服務相關協議，無需辦理招標作業。經查該府辦理光纖案契約訂定及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以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委外辦理網路建設及營運之光纖案，契約期間長達 25 年，雖由承商自籌資金鋪設光纖網路，惟於光纖案契約規範該府所屬機關單位於

後續營運期間應優先租用該網路服務，並通函所屬機關單位得逕與承商簽訂光纖網路租用協議，免再依採購法辦理招、決標，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認與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未符；(2) 以確保市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城市競爭力為由，依據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免徵承商於公有設施佈設纜線之使用費，惟未依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歷年函釋檢討本案是否具備「符合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宗旨」、「具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及「財政無虞」等免徵原則之合規適切性，且本案實際市民用戶數遠低於原預估數，每年免徵使用費數額卻不斷暴增，自 103 至 112 年度免徵金額累計達 7 億 2,895 萬餘元，案經財政部函釋宜審慎評估辦理減免徵規費之合宜性，避免輕易援引減免規定；(3) 未建立契約回饋方案追蹤控管機制，致承商履約逾 10 年，仍有部分行政區未依回饋方案辦理民眾體驗區或寬頻上網推廣教育，亦未履行提供回饋經費及贊助該府出席國際組織研討會等回饋承諾事項，顯示契約管理及履約監督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5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

2. 費率審議及計畫績效控管機制未臻健全，影響政策目標達成：經查臺北市政府履約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依光纖案契約第 1.3.7 條及第 8.6 條規定略以，臺北市政府應稽核監督本案之費率訂定及調整；廠商應將適用機關之電路服務費率報經該府核定後再據以與各適用機關簽約；契約所附承商服務建議書第 5.3. 節項下關於公務光纖迴路出租之行銷計畫載明，提供比現行電信業者至少便宜 5% 以上之點對點專線服務。惟該府對於承商提報該府機關現有契約尚未使用、行政院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未牌告等新類型專案產品之費率，未依契約規定將該商報價是否低於現行電信業者之費率 5% 以上納入審查；復未依該府所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之規定，探詢市場行情或向中華電信訪 (詢) 價，且未橫向比較各機關採購費率，致部分機關租用費率差異懸殊，費率審議機制未臻健全；(2) 光纖案契約所附承商服務建議書第 5.5 節訂有網路出租服務預計 108 年目標為 21.3 萬用戶數，每年收入超過 13.3 億元之目標，惟該府未建置計畫目標值考核機制並督促承商辦理，致民眾租用本案寬頻用戶數至 112 年底僅數千戶，遠距 108 年 21.3 萬戶之目標；(3) 部分年度扶助清寒學生數未達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承諾之 15 位，且對於承商回饋線上學習建教合作優惠方案無法順利推動，未能促請探究癥結問題並研謀改善，影響政策整體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審議費率時，責請規劃與承商議定專案規格及費率之機關，報告其無法採用資訊局所定通用費率 (TGSN) 之原因，並邀請外部委員參與審查；另規範各機關每年度訂定光纖費率皆須經比價，或提供足證價格合理性之參考依據，以強化費率審議機制；(2) 已督促承商推廣市民租用，並加強多元行銷，達成光纖案服務目標；(3) 承商規劃於後續年度增加扶助清寒學生名額，並促請承商向臺北市區內大專院校函詢合作意願，以落實線上學習建教合作優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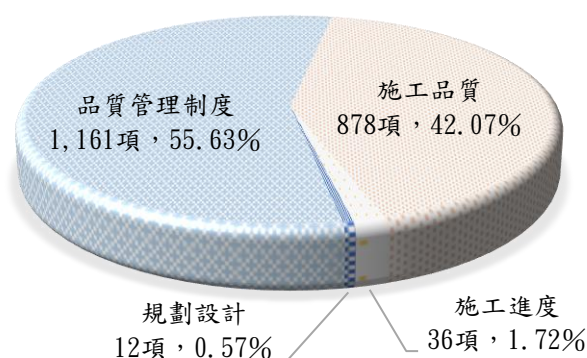
(九)為確保工程採購施工品質，除已訂定品質管理作業規範並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案件施工中之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予登錄或違規兼職，及查核小組抽查選樣類型較少聚焦規劃設計欠佳及履約異常案件，採購監督之深度及廣度均有待強化。

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工程採購品質管理，訂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該要點第6點第3、5款及第14點第2、3款，對於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之登錄、兼職區域與數量等均有明確規範。另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品質及進度等查核工作。經查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品質管理情形，核有：1. 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依規定登錄，影響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查核期間未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登錄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者，分別有26案及38案，未符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形成管制漏洞，影響人員資格及配置之有效控管；2. 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屢有違規兼職，恐影響施工品質：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之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等6案品管人員，及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之設備改善統包工程等17案監造現場人員，違反兼職以3件工程為上限等規定，未符品管制度要求，影響現場品質管理功能之發揮；3. 查核類型較少聚焦規劃設計欠佳及履約異常案件，影響整體監督效能：施工查核小組113年度查核總缺失項數為2,087項，其中屬規劃設計缺失僅12項，占0.57%(圖4)，比率甚低，與近年因規劃設計

疏失致生重大財務損失或公共安全事件未盡相符，顯示查核重點偏重施工階段，未能充分發揮前端預防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114年5月9日通函所屬加強管控及定期檢視相關人員登錄及兼職情形，並納入督導與查核重點，另每月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雲端服務網」檢視未登錄資訊，督促限期改善；2. 有關品管人員違規兼職案件已檢討並扣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35萬餘元，另

監造現場人員已完成7案扣罰計22萬餘元，其餘案件持續追繳；3. 自114年5月起於「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行前重點宣導事項」增訂查核委員檢視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之作業，並調整選案機制，將規劃設計不佳及履約異常案件納入查核重點，以提升整體工程品質管理。

圖4 113年度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分類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工查核小組提供資料。

(十)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訂有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等規定，惟部分案件間有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依開標當月物價編列、引用錯誤物價指數及單價編列錯誤，或將部分非屬物價調整範疇之假設工程項目納入計算，以及未依規定刊登物價調整公告或刊登錯誤，允宜檢討改善。

鑑於營建物價波動恐影響工程成本及公共建設推動，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下稱物調規定)，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據以辦理物價調整；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援用原契約項目單價部分，應按開標月與施作月(或變更月)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情形，核有：1. 物價指數適用及單價編列作業錯誤，影響計算正確性：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一工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等 6 機關，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間有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引用錯誤物價指數及單價編列錯誤等情事(表 8)，影響調整金額之正確性；2. 假設工程項目納入物價調整計算，規範適用

表 8 物價調整作業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失事實	涉有缺失之機關	依據
1	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	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大宗材料預算單價較開標月物價逾約 15%~37%	都發局	物調規定第 9 點第 2 項
2	契約工項適用物價調整指數分析者，未排除應予扣除費用部分	契約工項含有不予物調項目，如：施工攝影、各式圖說文件、觀測紀錄及報告、簽證費用、教育訓練費、系統測試費、排水檢驗費、材料試驗、監視系統軟體規劃設計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量化)、計測資料研判分析及撰寫、用電用水申請及竣工查驗等	都發局、衛工處、新工處、停管處、北水處及一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3		契約工項之單價分析含有不予物調項目，如：安全觀測報告書製作費、結構計算及簽證費、分析報告、連續壁完整性檢測及報告費、預力地錨現場試驗及檢驗費、結構分析施工驗算、測試費(X 光測試費含其它試驗費)、鑑界規費、臺北港棄土區管理費等		
4	引用錯誤物價指數	未分析契約工項所含個別項目權重	衛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
5		契約新增單價項目未依規定引用議價完成日當月之物價指數，仍以估驗當月總指數及開標月總指數之增減率辦理物調款計算	衛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
6		引用總指數辦理物調計算，未排除個別或中分類項目已計算部分	衛工處、停管處	物調規定第 2 點第 2 項
7		開挖安全支撐工項屬「機具設備租金類」中分類項目，惟錯誤引用「金屬製品類」中分類項目辦理物調計算；或依規定應先行辦理中分類項目物調計算，卻逕以總指數辦理	衛工處、一工處	物調規定附表
8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編列錯誤	對於援用原契約項目或細項之單價部分，未按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	衛工處、停管處、一工處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9		對於援用原契約項目單價且議價前已先行施作之工項，未按施作當月物價指數進行單價調整，逕以議價月、竣工月或預算編列月等之指數辦理	新工處、一工處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查核都發局等 6 機關之缺失。

未臻一致：臺北市政府修頒之物調規定，對於假設工程項目是否納入物價調整之規範，核與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不合，且停管處「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案件，將臨時用水、用電等假設工程項目，非屬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查價項目範疇之費用納入物價調整計算，致計算基礎欠當；**3. 物價調整公告未依規定辦理或資訊登載錯誤，影響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撫遠及南京抽水站機組更新暨康樂等 3 座抽水站周邊設備更新工程」等 3 案已達公告門檻，惟未依規定刊登物價調整公告；另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1 學年度食材供應」等 19 案，決標公告誤植契約訂有物價調整規定之情形，未符資訊揭露規範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通函所屬重申物價調整及單價編列作業程序，並規劃納入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課程；2. 業參酌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修訂物調規定，並要求所屬應載明假設工程性質非屬物價調整範疇之工項；3. 經督請各機關檢討改善，各案均已依規定補行刊登物價調整公告及更正決標公告，以強化資訊揭露與作業正確性。

（十一）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原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嗣經研議暫緩執行圓山等抽水站擴建作業，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列未來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考機制未能落實，且難以達成既定目標及預期投資效益。

臺北市圓山抽水站及大龍抽水站之排水系統，其集水分區總面積約 324.79 公頃，排水幹線主要經承德路、民族西路、林森北路及通河西街等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3,749 公尺，末端由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排入基隆河。因承德幹線及林森幹線部分瓶頸段輸水斷面不足，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並提升降雨容受度至 88.8mm/hr，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據水利處 110 年 10 月核定之細部規劃報告書所載，在特定降雨量值（88.8 mm/hr）條件下，可使圓山集水分區積水面積減少約 54.30%，積水體積減少約 50.30%。嗣該處於 111 至 114 年度「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連續預算中納編本計畫經費，總工程費經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審定為 8 億 8,440 萬元。其後於 111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招標，其中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部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因政策調整而未再續辦；另「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後，預算由 2 億 7,009 萬餘元調增至 4 億 4,638 萬餘元，第 6 次招標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金額為 4 億 4,600 萬元。嗣因應工程執行及付款期程，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總工程費仍維持 8 億 8,440 萬元。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未依規辦理，仍續以原計畫事由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合：水利處原編列預算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新擴建工程，嗣於 112 年 1

月研議以承德路興建貯留管方案替代圓山抽水站擴建，致原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有大幅變更，惟該處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增設圓山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等事由續編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並將相關經費支應其他工程項目，原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予執行，且相關替代方案尚在規劃階段，致未能於計畫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以及減損計畫投資之效益；**2. 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未善盡審核與監督職責，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實際執行不符：**工務局為水利處之主管機關，對於該處決定暫緩執行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能即時督促所屬依規辦理計畫變更，仍同意該處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導機制未臻落實，實際執行內容與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不符，減損計畫投資效益；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考主政機關，辦理本案計畫複評作業卻未能即時掌握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情形，致研提後續預算編列建議金額等相關審查意見，有欠精確合理；嗣知悉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大幅變更之情況下，該會仍未依計畫變更實際執行情形，研提預算續編年度經費合理性等相關審查意見，未能有效發揮複評作業對於確保機關核實編列預算之制度設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處將賡續注意列管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 為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管及督導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公共設施清查結果，及未研提活化計畫或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設施管理效能及增進公產使用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有效活化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辦理列管作業，並定期召集相關機關研謀活化措施；又工程會因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之列管案件多已活化，爰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設施管理要點），強化從源頭有效管理以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將清查所轄公共設施資訊悉數登錄系統，且主管機關尚未建立檢核機制，公共設施清查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依設施管理要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所轄公共設施，並由設施管理機關將清查結果，彙整傳送於指定之資訊系統（下稱工程雲端系統）。經抽查警察局及市場處填報清查所轄公共設施情形，發現未於工程雲端系統填報者分別計有445件及27件，且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現行管考方式尚無法勾稽並掌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顯示公共設施清查管理機制未臻完善；**2. 部分閒置公共設施未依規定研提活化計畫，或遲未活化使用，且主管機關督導列管作業未盡落實：**依設施管理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設施管理機關對於所轄閒置公共設施，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並應予督導列管。經抽查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設施管理機關就所轄閒置公共設施研提活化計畫情形，截至114年底止，閒置公共設施計有7件，其中4件未研提活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於督導列管期間亦未通知相關設施管理機關檢討改善，顯示活化計畫之研提及列管作業有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酌辦理並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警察局及市場處均已將漏未填報之公共設施補填完成，且臺北市政府後續將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清查所轄公共設施情形時，逐筆與該府財產管理系統產製之建物清冊進行查對，以確保公共設施均已納入列管，提升資料完整性及管理效能；2. 前開7件閒置公共設施，經各設施管理機關檢討後，其中

2件將活化作為儲藏空間，1件因屬危老建物無法活化，將配合拆除重建，至其餘閒置設施將分別移請財政局接管或標售（表9），另臺北市政府將定期檢視工程雲端系統增列之閒置公共設施，俾利預警所屬機關適時研提活化計畫，以強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及活化作業。

表9 臺北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

序號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未研提活化計畫	閒置改善情形
1	立德倉庫	萬華區公所	✓	經評估為危老建築，將配合拆除重建。
2	汀州路三段87號眷舍	市場處	✓	經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移交財政局接管。
3	汀州路三段89號眷舍	市場處	✓	
4	陽明路一段48巷6號宿舍	市場處	✓	經檢討已無使用需求，將移交財政局接管。
5	冠雄文教基金會贖餘財產	教育局		移交財政局標售。
6	原交大直二分隊(3樓)	警察局		轉作儲藏空間使用。
7	原交大直二分隊(4樓)	警察局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查核萬華區公所等4機關之缺失等。

（十三）娛樂稅修法後停徵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等娛樂稅，有助促進展演經濟及活絡城市消費，惟減稅效益之跨局處整合、活動經濟效益串聯及政策追蹤機制仍待積極建構，以強化城市展演經濟之治理，及帶動城市經濟發展。

政府基於稅制合理化、減輕消費者負擔及促進藝文、體育產業發展等考量，於11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2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及第17條條文，並自同年月22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刪除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等娛樂項目之課稅規定，並授權地方政府得停徵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項目之娛樂稅，同時調降部分課稅項目法定稅率上限，期藉由降低藝文展演及體育活動租稅負擔，促進展演經濟、活絡地方消費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進而擴大整體經濟效益，發揮「以經濟成長回補稅損」之政策目標。另現行娛樂稅制度制定年代較早，隨數位娛樂、影音串流平臺及多元娛樂型態快速發展，實體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仍須負擔娛樂稅，與現代娛樂消費型態已有落差，中央亦期藉由本次修法，降低實體展演活動營運成本，提升藝文、體育及展演產業競爭力，帶動城市文化及觀光發展。

經查臺北市娛樂稅由財政局所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負責徵收，近4年度（111至114年度，下同）娛樂稅徵收決算數分別為8,955萬餘元、1億8,402萬餘元、2億8,793萬

餘元及 4 億 15 萬餘元（表 10），呈逐年成長趨勢。又依稅捐處娛樂稅稅源統計資料，電影及臨時公演近 4 年度實徵稅額（含申報及查定）分別為 4,058 萬餘元、1 億 169 萬餘元、1 億 6,298 萬餘元及 2 億

表10 近4年度臺北市娛樂稅徵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210,000	180,000	180,000	240,000
決算數	89,550	184,029	287,934	400,152
預算執行率	42.64	102.24	159.96	16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4年度審核報告。

7,636 萬餘元，占各年度娛樂稅實徵數比率 45.34%、55.28%、56.62%及 69.08%，顯示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已成為娛樂稅主要稅源。依 114 年度實徵情形推估，本次娛樂稅修法停徵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等娛樂稅後，對臺北市娛樂稅收影響約近 3 億元。雖 114 年度電影及臨時公演娛樂稅實徵稅額 2 億 7,636 萬餘元，占臺北市 114 年度總決算稅課收入 1,646 億 6,405 萬餘元之比率僅約 0.17%，對整體稅課收入影響有限，惟後續如何有效將減稅效益轉化為展演經濟、城市消費及觀光動能，並擴大活動之外溢經濟效益，已成為政策推動之重要課題。

次查近年亞洲主要城市均積極爭取大型國際演唱會、藝文展演及體育賽事活動，藉由大型活動帶動觀光旅遊、住宿餐飲、商圈消費及城市品牌行銷，形成展演經濟發展模式。臺北市擁有臺北大巨蛋、臺北小巨蛋等大型展演場館，並具備完善捷運運輸系統、旅宿餐飲資源及成熟商圈等優勢，具有發展大型展演及賽事經濟之良好基礎。近年臺北市政府亦積極推動大巨蛋賽事經濟、「潮臺北」等大型活動，逐步提升城市展演能量。惟本處歷年查核發現，部分大型活動於跨局處協調、品牌整合、商圈串聯及活動經濟效益擴散等治理作為，仍有持續精進空間。例如：113 年度商業處為活絡東區商圈發展，配合大巨蛋賽事募集逾百家特約店家提供優惠及發放商圈折抵券，惟觀賽民眾整體參與率偏低，促進商圈消費成效未如預期；另文化局辦理「潮臺北」系列活動，亦曾因品牌定位尚未鮮明、活動整合不足及行銷宣傳時程較晚等因素，致部分活動參與情形未如預期，均顯示大型展演活動尚未充分整合文化、觀光、商業、交通及周邊產業資源，活動所創造之外溢經濟效益仍有提升空間。

復查，娛樂稅之法定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消費者，娛樂稅停徵後，理論上應有助降低民眾觀賞電影、藝文表演及競技比賽之消費負擔，並提升民眾參與文化及體育活動之意願。稅捐處雖於新制實施前，已函請相關業者將免徵娛樂稅利益回饋消費者，並鼓勵透過票價優惠、增加活動場次或提升展演品質等方式，使減稅效益實質反映於消費端，惟目前尚未建立具體之追蹤、查核及管理機制，尚難確認減稅利益是否確實回饋消費者，抑或集中於特定業者，減稅政策之實際效益仍待持續追蹤檢視。另查，目前臺北市政府尚未建立娛樂稅停徵後之整體政策效益評估及

追蹤機制，例如大型演唱會、藝文展演及體育賽事活動之成長情形、觀光人次增加情形、旅宿餐飲及商圈消費效益、就業帶動效果或周邊產業受益程度等重要績效指標，亦未建立跨局處整合分析及滾動檢討機制，尚難全面評估娛樂稅停徵後對城市展演經濟及地方產業發展之整體效益。允宜建立大型展演及賽事活動跨局處協同治理機制，整合文化、觀光、商業、體育、交通及財政等局處資源，強化活動品牌定位、商圈串聯、旅宿餐飲、公共運輸及觀光遊程等外溢效益，並研議建立減稅利益回饋、活動效益及政策成果追蹤管理機制，持續檢視大型展演活動成長情形、城市消費、觀光人潮及周邊產業受益程度，確保娛樂稅停徵效益有效回饋消費者，發揮減稅政策促進展演經濟、帶動城市發展及提升臺北市國際城市競爭力之政策效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業者將免徵娛樂稅利益適度回饋消費者，俾全民共享減稅利益，並函請大型場館營運者，於主辦單位申請檔期時，將免徵娛樂稅利益回饋消費者之方式納入審議評核項目，亦函請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臺北市政府亦將持續借鏡歷年大型展演活動推動經驗，整合文化、觀光、商業、體育、交通及相關局處資源，逐步建構多點式、跨區域之展演活動網絡，持續精進跨局處整合、品牌定位及帶動產業經濟效益等治理作為，並定期評估大型展演活動相關商圈營收資料，追蹤展演經濟之外溢效益，持續推動臺北市展演及賽事等產業發展，落實減稅帶動消費成長、觀光發展及城市經濟提升之政策目標。

（十四）資訊局建置及維運之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有助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數位治理，惟部分開放資料治理及社群平臺資安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料品質、開放效益及數位治理能力。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整合各機關資料建置臺北市資料大平臺（圖 5），由資訊局統籌檢核列管，提供民眾查詢及各界加值應用，並運用社群平臺作為政策宣導及公共溝通管道。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6 日）止，該平臺計提供 2,835 項開放資料集，另市府各機關自行管理社群平臺計 110 個。經查臺北

圖 5 臺北市資料大平臺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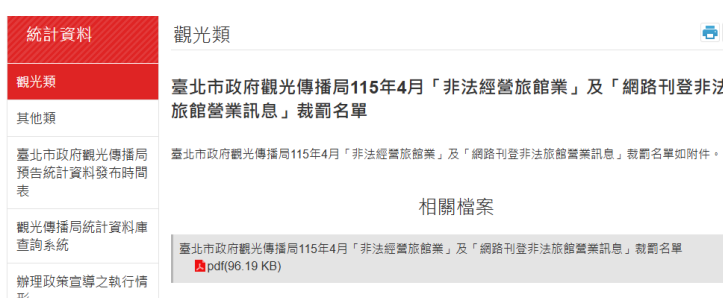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市資料大平臺。

市政府資料開放及社群平臺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開放資料自主檢核，惟部分資料更新及列管追蹤機制未能充分發揮資料治理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政府資料治理效能；依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管理規範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9 點規定，開放資料應符合正確性、

完整性、易用性及時效性原則，各機關並應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完成自主檢核，將檢核結果送資訊局辦理列管。查社會局及市立圖書館等機關，共計 12 項開放資料集，其最新資料停留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間，未依規定更新頻率辦理更新；惟上開機關填報之開放資料定期檢核表，仍將「內容時效性」勾列為已定期更新，自主檢核結果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資訊局辦理列管亦未能發現異常，顯示部分開放資料自主檢核及列管追蹤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影響資料更新時效及開放資料品質，允宜強化自主檢核及列管追蹤機制，落實資料更新管理，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政府資料治理效能；2. 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部分資料提供方式及格式未符合開放資料規範，資料品質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料開放效益：依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管理規範第 1 點、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開放資料應採結構化及機器可讀（Machine-readable）格式提供，如 CSV、JSON 或 XML 等；另以網址連結方式提供者，應可直接下載原始資料，不得僅連結至一般網頁。查觀光傳播局提供之「臺北市撤銷裁罰非法經營旅館業及網路刊登非法旅館營業訊息名單」資料集，係以網址連結至機關網站（圖 6），使用者須再次進入官網始能取得資料，且下載格式為 PDF，不具機器可讀性，無法供程式直接擷取、分析或加值應用，與開放資料規範未盡相符，顯示部分開放資料提供方式及格式未符機器可讀原則，資料標準化及品質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允宜依規定提供結構化及機器可讀格式資料，並強化資料品質管理，以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及數位治理效能；3. 持續辦理社群平臺資通安全管理，惟實地查核及帳號權限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及提升數位治理韌性：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政府機關運用社群平臺辦理政策宣導及公共溝通，仍應落實帳號盤點、權限管理及最小權限原則，以降低帳號遭冒用或資安事件發生風險。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6 日）止，臺北市政府計有 110 個機關自行管理社群平臺，資訊局雖已請各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惟實地抽檢僅辦理觀光傳播局及青年局 2 個機關，抽檢比率僅 1.82%；又工務局管理之社群平臺帳號，管理權限包含人事室及統計室等行政單位人員，其職務與社群經營業務關聯性較低，與最小權限原則未盡相符，顯示社群平臺資通安全查核及帳號權限管理尚未全面落實，最小權限

圖 6 臺北市撤銷裁罰非法經營旅館業及網路刊登非法旅館營業訊息名單網頁



圖片來源：擷取自觀光傳播局官方網站。

原則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社會局及市立圖書館等機關共計 12 項開放資料集，均已完成更新，或經檢討後辦理下架；後續將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資料更新及自主檢核作業；2. 觀光傳播局已將「臺北市撤銷裁罰非法經營旅館業及網路刊登非法旅館營業訊息名單」調整為符合機器可讀格式之開放資料，並持續依規範辦理資料品質維護；3. 已將社群平臺安全管理納入 115 年度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並持續宣導社群平臺帳號權限管理、資料存取控管及定期盤點等措施，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推動重大計畫分級管考掌握計畫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惟部分計畫有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或評核等第較上年度下降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品質。	因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雖獲有盈（賸）餘，惟仍未達預算目標，且部分基金間有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亦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督促改善，以提升運作效能。	因部分基金收支預算及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基金運作情形及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致屢有超支併決算之情事，允宜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預算及計畫管理功能。	因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覈實編列預算，仍有超支併決算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成長率高於歲出決算審定數，歲計賸餘數呈遞增趨勢，惟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與預測存有落差，且歲出規模成長逾 6 成配置於經常支出，制約資本支出增長，仍待研謀善策，審慎規劃資源配置。	
（二）為解決舊南門市場大樓氣離子過高問題，辦理拆除重建計畫，惟耗時 4 年始完成辦公廳舍進駐機關整合事宜，致改建工程完成後須再依各進駐機關使用需求辦理改善，影響機關進駐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他處辦公場地租賃費用等不經濟支出。	
（三）部分機關近年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審查及管理統包工程案件，並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項目併案辦理招、決標，惟未依規定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致工程施工階段專案管理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屬同一團隊之監造廠商，亟待檢討改善。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善用科技以提升政府水災防救服務，惟監測設備建置作業未臻周全，且未優先針對歷史高風險區域設立防災社區及補助裝設防水閘門，又公開避難資訊亦間有錯誤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五) 為提升社會住宅經營成效，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管理社會住宅，並由該中心委由廠商執行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社會住宅之管理維護作業仍欠周妥，允待研謀妥處。	
(六) 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督促廠商加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止職業災害，惟部分機關對於廠商施工過程因違規經勞動檢查機關通知停工者，未依規定扣罰違約金，或部分施工廠商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七) 為帶動流行音樂發展及開展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成立北流中心及北藝中心，惟未訂定該兩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且該兩中心自訂之採購作業規章仍欠嚴謹，及採購作業未按規定程序辦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 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惟間有部分機關迄未受府級或一級機關資通安全稽核，又部分機關仍使用已終止支援之舊版作業系統，及電腦設備安裝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等情，均待檢討妥處。	

六、其他事項

臺北市政府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市場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核有：財政局未及早確認進駐機關、新工處亦未妥適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事宜，致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前未能確定全部進駐機關，最終耗時 4 年始完成整合，後續施工過程中須再依進駐機關需求辦理改善，耽延機關進駐時程；財政局未考量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業務特性之高電力需求，即擇定其進駐，市場處對稅捐處提出之高電力需求亦未即時因應處理，致延宕裝修工程完工期程，並衍生額外支付辦公場地租賃等不經濟支出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嗣後將依臺北市市有財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及其作業流程，擴大盤點建置該府各機關學校經營未來 4 年可供調配之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就市有不動產供需進行整體規劃及統籌調派，俾類案工程規劃階段及早確認進駐機關；整合需求作業期間，應確實由進駐機關、代辦機關等單位相互確認，若涉及跨局處權責或難以整合問題，將適時提報府層級會議研商，以提早因應處理等改善措施。另經積極趕辦，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竣工。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2 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殯葬管理處，及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共 1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區政業務監督，推行自治行政及基層建設，辦理各項禮俗宗教業務、戶籍業務、人口政策、孔廟管理及殯葬業務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包括落實戶籍管理、推動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及各項戶政便民服務；督導及考核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並辦理整體修繕計畫；辦理祭典及孔廟管理；殯儀服務設施更新、殯儀業務及公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等契約期程跨年度，及懷愛館雨遮增設等工程，尚未完成建造執照申請，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8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合計 7 億 9,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6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6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8 萬餘元（0.30%），主要係民政局辦理民生社區中心空調管線汰換及教室整修等工程，部分場地未開放使用，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萬餘元（22.62%）；減免（註銷）數 67 萬餘元（19.6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9 萬餘元（57.77%），主要係民政局應收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規定之罰鍰，及殯葬管理處應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6,069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 萬元，連同殯葬管理處支應所轄場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及因民政局、孔廟管理委員會暨松山區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51 萬餘元，合計 32 億 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2,876 萬餘元（88.22%），應付保留數 1 億 9,949 萬餘元（6.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2,8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805 萬餘元（5.55%），主要係民政局辦理生育獎勵金依實際申請案件撥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30 萬餘元（61.33%）；減免（註銷）數 267 萬餘元（2.15%），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一殯儀館拆除綠化及汰換火化爐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544 萬餘元（36.52%），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費，尚於採購申訴調解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及管理，有助優化里民居住環境，惟委外維護契約工作範圍之訂定及委託代辦橫向聯繫機制欠周妥，財產登帳列管作業亦未臻覈實，且未依規定訂定兒童遊戲場之事故處理流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維護管理品質及降低潛在風險。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在地治理效率，自 114 年起將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權責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交由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等 4 區公所，114 年度分別編列 1,092 萬餘元、555 萬餘元、975 萬餘元及 366 萬餘元辦理鄰里公園維護業務，所轄鄰里公園分別計 56、19、57 及 14 處，經查上開區公所辦理轄管鄰里公園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委外清潔維護範圍與代賑工清潔範圍有重複情形，另部分廠商違約未依約裁罰扣點：公園處於 114 年度代辦各區公所鄰里公園之委外清潔維護，惟其中士林區公所所轄外雙溪公園及明勝公園已有代賑工辦理落葉清潔及清掃，委外清潔維護範圍與代賑工清潔範圍有重複情形(表 1)；另北投區公所於 114 年 4 月間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所轄文化公園委外清潔維護廠商未穿著工作背心且與民眾發生衝突，惟公園處代辦移回之服務費用原始憑證，顯示未依契約規定，以「廠商員工與民眾衝突」及「廠商作業人員未依約定穿著合宜服裝及工作背心」等違規事由裁罰廠商；(2) 部分鄰里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未登帳列管：依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等 4 區公所與公園處之鄰里公園點交清冊，設有兒童遊戲場之鄰里公園分別計有 45、9、49 及 13 處，其中中山、大安及北投區公所轄管 29、28 及 7 處鄰里公園設有組合遊具、蹺蹺板等

表 1 士林區公所鄰里公園委外清潔維護範圍及代賑工清潔範圍比較

公園處代辦委外清潔維護範圍			代賑工清潔範圍	
社正公園	德行公園	外雙溪公園	天和 1 號公園	德仁公園
福順公園	基河公園	明勝公園	新佳公園	至誠公園
後港公園	磺溪公園		外雙溪公園	明勝公園
福中公園	華聲公園		仰德 1 號公園	
天壽公園	承德公園		仰德 2 號公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士林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區公所轄管鄰里公園遊具登帳情形

單位：處

管理機關	轄管鄰里公園	設有兒童遊戲場者	設有兒童遊戲場惟未登帳列管
中山區公所	56	45	29
士林區公所	19	9	—
大安區公所	57	49	28
北投區公所	14	13	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區公所提供資料。

兒童遊戲設施，迄本處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7 日）止，該等公所接管已逾 9 個月餘，仍未辦理登帳(表 2)，且中山區公所所轄直安公園設有兒童遊戲場，惟與公園處之點交紀錄未有記載，財產點交作業未臻核實；(3) 未依規定制訂兒童遊戲場事故傷害處理流程：依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規定，遊戲場管理者應制訂事故處理流程。惟查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區公所均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兒童遊戲場之事故傷害處理流程，恐遭致管理人員面臨突發狀況執行相關處理及應變措施難有依循，亦不利後續人員交接及經驗傳承等情事，經函請區公所鄰里公園維護管理主管機關民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除已通盤檢討委外維護契約內容，並明確界定鄰里公園之委外清潔與代賑工清掃範圍；並已要求廠商加強教育訓練，爾後對於民眾撥打 1999 專線陳情案

件，倘內容具體且事證明確，將通報公園處進行裁罰或扣點；(2) 中山、大安及北投等 3 區公所鄰里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均已完成登帳列管作業，該局後續將納入例行管理流程，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3) 為改善事故應變及處理機制，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訂定「臺北市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事故傷害處理流程」，通函各區公所注意辦理。

2. 為提供民眾優質休閒活動空間，開放區民活動中心供民眾申請使用，惟部分區公所之租借服務、巡查管理、租金收退費及繳費機制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場地管理機制並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

臺北市各區公所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管之區民活動中心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臺北市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等 4 區公所，各開放 18 處、23 處、12 處及 7 處區民活動中心供民眾申請使用，114 年度分別編列 896 萬餘元、447 萬餘元、501 萬餘元及 548 萬餘元，辦理區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業務。經查該等區公所辦理區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提供多元方式供民眾申請，惟部分區公所未開放線上申辦服務逾 1 年，且各區公所使用須知未配合系統變更適時修正：各區公所為便利民眾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提供臨櫃、電話、線上申辦等多元申請方式，惟中山區公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即未開放民眾線上申辦服務，迄本處查核發現後始於 114 年 9 月下旬恢復辦理，未開放期間逾 1 年，影響民眾申辦便利性，與推動數位便民服務之目標未盡相符；又市政府前建置之市民服務大平臺相關場地租借申辦服務，已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移轉至台北服務通平臺辦理，惟各區公所訂定之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仍未隨實際作業情形及申辦系統異動適時修正；(2) 部分區公所巡查作業紀錄未依規定辦理，且巡查時段未能反映場地實際使用情形：各區公所為瞭解區民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情形，均訂有巡查機制，並定期辦理現場巡查作業，惟士林區公所辦理巡查作業時，未依規定格式填列巡查紀錄，致巡查結果之紀錄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不足，又查士林、中山、大安及北投區公所轄管三玉等 2 處、興亞等 9 處、和安 1 處及秀山 1 處區民活動中心，114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月使用率介於 42.99 至 89.89% 之間（表 3），惟該等區公所期間辦理歷次巡查作業，均選擇於無人使用時段辦理，未能實際觀察租借單位使用場地情形、活動辦理內容及場地管理秩序等事項，亦未有效發揮督導及巡查功能；(3) 部分區公所租金計收及退費作業未盡確實，且發生重複出租情事：查士林及北投區公所於 114

表 3 區公所均於無人使用時段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之巡查情形
單位：%

序號	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	114 年度 1 至 8 月 平均每月使用率
1	士 林	三 玉	89.89
2		社 園	42.99
3	中 山	興 亞	66.20
4		下 埤	54.81
5		大 直	66.75
6		大 直 二	72.36
7		崇 實	55.53
8		金 泰	56.21
9		朱 馥	61.87
10		中 原	73.61
11		松 花	69.54
12	大 安	和 安	47.91
13	北 投	秀 山	5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士林、中山、大安及北投區公所提供資料。

年1至10月辦理區民活動中心租借作業時，部分案件於民眾取消租借後，已不符長期租用優惠條件，惟未依規定改按一般租金標準重新計費，另有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退費申請，仍予同意退費，致發生溢退租金情事，又北投區公所有重複出租稻香區民活動中心，未即時退還民眾費用等；(4) 提供民眾線上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服務，惟未開放線上繳費或電子支付功能：各區公所辦理轄管區民活動中心租借事宜，繳費方式仍以現金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或悠遊卡支付為主，尚未提供線上繳費或電子支付功能，未能形成完整之線上服務流程，不利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亦與市府推動智慧城市及數位服務之方向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區政業務主管機關民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區公所持續遵循開放線上申辦服務相關規定，並已修訂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範本），供各區公所遵循辦理；(2) 中山、士林、大安及北投區公所將調整巡查方式，於不同使用時段辦理巡查作業，以掌握場地實際使用情形，另士林區公所已依規定格式填寫巡查紀錄，以強化巡查作業完整性；(3) 士林及北投區公所已補收溢退及退回溢收款項，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公所強化內部控管及複核機制，以避免錯誤核算、退費不當或重複出租情事再次發生；(4) 經與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研商，已規劃於新版場地租借系統建置線上繳費功能，後續將配合系統改版作業辦理，以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管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活動場地使用率連年未及 5 成，且僅有少數活動場地提供線上查詢租借服務，服務方式未盡多元便利，有待研謀改善。	
2. 促進公立靈骨塔櫃位使用效益，訂定應依限存放或寄存規定，惟對部分逾期未使用之申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作業，或未配合一櫃多罐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應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規定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3. 持續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監督管理，惟未依規定落實監督業者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並繕造及交付交易清冊，又部分具規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且評鑑業者家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	
4. 推動以米代金政策，塑造心誠則靈之文化新思維，並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要點，監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惟轄內寺廟配合政策之意願仍待提升，且宗教財團法人申報財務報表比率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政府財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監督、債務及市有財產管理、集中支付作業、賦稅稽徵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督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與利用、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市有土地，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推動落實租稅負擔合理化、賡續清查稅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財政局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獲配股票股利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追加預算，尚待執行、都市更新委託專案管理尚未履約完成；稅捐稽徵處參建大安區行政中心外牆全面整修工程款尚待支用，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財政局之債務管理計畫，因未發行公債，原編列發行手續費未執行，及稅捐稽徵處之土地購置計畫，因無承受納稅義務人欠稅之土地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40 億 9,5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3 億 8,076 萬餘元，合計 1,964 億 7,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4 億 5,6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億 6,23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應撥付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86 億 1,8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 億 4,290 萬餘元（1.09%），主要係國稅局撥付遺產稅及贈與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5 萬餘元（83.91%），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04%），主要係財政局之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901 萬餘元（16.05%），主要係財政局之應收分期土地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9,3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6,495 萬餘元，連同財政局支應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屋應負擔之營業稅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11 萬餘元，暨因財政局、稅捐稽徵處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9 萬餘元，合計 37 億 8,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477 萬餘元（62.20%），應付保留數 4 億 6,901 萬餘元（12.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2,3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6,204 萬餘元（25.41%），主要係財政局之債務付息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22 萬餘元（55.01%），減免（註銷）數 1,019 萬餘元（10.74%），主要係財政局辦理西門及中山地下街廁所重置工程及西門地下街 5 號出入口增設電梯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251 萬餘元（34.25%），主要係財政局辦理中山地下街 R1 至 R6 間出口更新工程，暨 R2 發電機室設備及水電設施遷移建置工程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93 億 1,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4 年度無實現數，審定減免（註銷）數 62 億元（12.57%），主要係評估財政狀況，無須保留予以註銷；未結清數 431 億 1,433 萬餘元（87.43%），主要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32 億 4,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億 6,819 萬餘元（85.09%），保留數 20 億元（15.10%），主要係債務還本未及於 114 年度完成追加預算，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32 億 6,8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33 萬餘元，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增加捷運自償性債務預算外還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處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短期擔保放款及質借物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借物品處理 1 項，因國際黃金價格高漲，民眾贖回意願提升，流當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6,1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55 萬餘元，增加 3,888 萬餘元，約 172.41%，主要係國際黃金價格上漲，配合調高黃金質借標準，民眾以黃金質借放款金額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臺北市債務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有房地開發計畫—土地租金收入、市有房地開發計畫—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還本付息計畫 1 項，因債務辦理舉新還舊作業次數較預計減少，債務還本支出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6,2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 億 4,149 萬餘元，增加 2,139 萬餘元，約 1.30%，主要係獲配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列收原預算未編列之南港展覽館 2 館 113 年度營運權利金收入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1 萬餘元，增加 1,021 萬餘元，約 317.18%，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賦稅捐費清查，落實稽徵正確性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惟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或未完稅及遭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未予裁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稅籍管理品質及維護租稅公平。

稅捐稽徵處為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定期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籍清查作業。114 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 782 億 5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收數 782 億 6,886 萬餘元，執行率 100.08%，整體稅課收入達成預算目標。經查賦稅捐費稽徵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仍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經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營業稅籍主檔、111 至 113 年度公證租賃資料及租金支出反歸戶檔，與稅捐稽徵處提供內湖及大安兩分處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清冊比對查核發現，部分房屋查已有營業稅籍登記 268 筆、土地上之房屋已辦理租賃公證 35 筆或承租人申報租金支出 1 筆等事實，各該房屋坐落土地應以一般用地稅率 10%課徵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課徵地價稅，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查明並清查其他分處有無類此情事。據復：經擴大清查全處共 1,389 筆案件，其中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計 695 筆，金額合計 1,171 萬餘元（表 1）。

2. 部分土地已供非農業用途使用，仍適用田賦課徵，未依實際利用情形核課：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經依稅捐稽徵處提供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課徵稅地種類代號屬「6.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7. 課徵田賦之三七五出租耕地」、「8. 課徵田賦之一般土地」及「9. 免徵田賦土地」等地價稅籍檔案，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比對分析，篩選交集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發現部分土地已供純住宅、倉儲、服務業等非農業用途使用，卻適用田賦課徵，計有 264 筆，面積合計 15 萬餘平方公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

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其中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計 67 筆，金額合計 966 萬餘元，待清查中 162 筆（表 1）。

表 1 114 年度賦稅捐費稽徵異常態樣清查結果

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3. 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依規定按較低稅率課徵地價稅，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經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截至 114 年 9 月 18 日之全國地價稅稅籍檔，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都市計畫區土地標示部、稅捐及地政之行政區及地段代碼轉換表等資料比對查核發現，其中臺北市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異常態樣	稅目	清查筆數	已補徵或退稅筆數	金額	核課無誤等筆數(註1)	待清查中筆數
1. 土地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仍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	1,389	695	11,713	694	—
2. 土地已供非農業用途使用，仍適用田賦課徵	地價稅	264	67	9,663	35	162
3. 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依規定按較低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	5,142	3,331	- 19,750	1,811	—
4. 供營業使用店家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地價稅	176	8	282	168	—
	房屋稅	576	74	213	502	—

註：1. 核課無誤等筆數包括核課無誤筆數及改按公益出租人或社會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筆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序劃定為公園、垃圾處理廠、道路、墳墓、學校、機關、殯儀館、變電所等公共設施用地，且迄未經政府取得，卻按一般稅率（介於 10%至 55%間）課徵地價稅共計 5,142 筆，核與土地稅法規定應按 6%稅率徵課不符，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除因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因土地已移轉等，仍維持原課徵稅率計 1,811 筆外，已通知退稅或減徵計 3,331 筆，金額合計 1,975 萬餘元（表 1）。

4. 部分供營業使用店家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影響賦稅公平性：據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 10%；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按 2%計徵地價稅。另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為 1.2%；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稅率為 3%。經運用 Google Maps 街景圖資、營業商家資料、113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用電清冊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捐費相關資料，清查應按營業用電計收電費之商家資訊，並進一步與臺北市區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籍資料比對結果，其中營業商家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計 176 筆、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計 576 筆，核與上揭規定

未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計 8 筆及房屋稅計 74 筆，金額合計 49 萬餘元（表 1）。

5. 部分未完稅及遭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惟未有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紀錄：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經運用稅捐稽徵處 113 至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未繳且已送達之欠稅資料檔及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底止違章管制資料檔，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提供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交通違規裁罰資料檔及臺北市登記車輛之吊、註銷牌照資料檔等資料比對查核發現，其中逾期未完稅車輛於滯納期滿後有交通違規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惟未有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紀錄者，計 51 件；車輛被吊註銷牌照後仍有交通違規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惟未有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紀錄者，計 311 件，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結果，除依規定免罰外，已裁處 147 件，補徵稅額（罰鍰）合計 74 萬餘元。

（二）持續辦理各項財務管理業務及增進市庫運用效益，惟債務付息預算編列未妥適反映債務管理及財務調度情形，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檢討後遲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或市庫定期存款之利率議定未臻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財政局掌理臺北市市庫管理，並負責督導各機關財務管理、歲入管理、對外投資、債券及債務管理等事項。114 年度持續運用市庫餘裕資金降低債務負擔，減少利息支出，並辦理市庫定期存款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同時廣續督促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合理反映行政成本，健全財政管理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債務付息預算未妥適考量財務調度及債務還本情形，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精進預算估列機制，以提升財務規劃精準度及政府資源配置效能：財政局為支應發行公債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每年於單位預算編列債務付息經費，並按分配數撥入臺北市債務基金，由該基金編列同額預算辦理付息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非自償性債務實際結欠數 624 億元，包括公債 116 億元、市政建設借款 493 億元及板信商業銀行借款 15 億元，較 113 年底 729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顯示市府持續透過財務調度及債務管理措施，有效降低債務規模及利息負擔，債務管理尚具成效。惟查財政局編列 114 年度概算時，係以預估 114 年度應計息本金 711.5 億元，並參考當時借款利率及舉債利率推估，編列債務付息預算 11 億 1,246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付僅 2 億 2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5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18.24%，較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率 62.27%、100.00%、62.74%及 33.28%（圖 1），未見改善，反呈下降趨勢。

經分析主要原因係編列

預算時，未充分衡酌近

年債務付息實際執行情

形，110 至 112 年度實

際付息金額均約 4 億餘

元至 5 億餘元，亦未將

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

市政建設借款所節省之

利息支出納入估算；另

推估 114 年度應計息本

金時，亦未適時反映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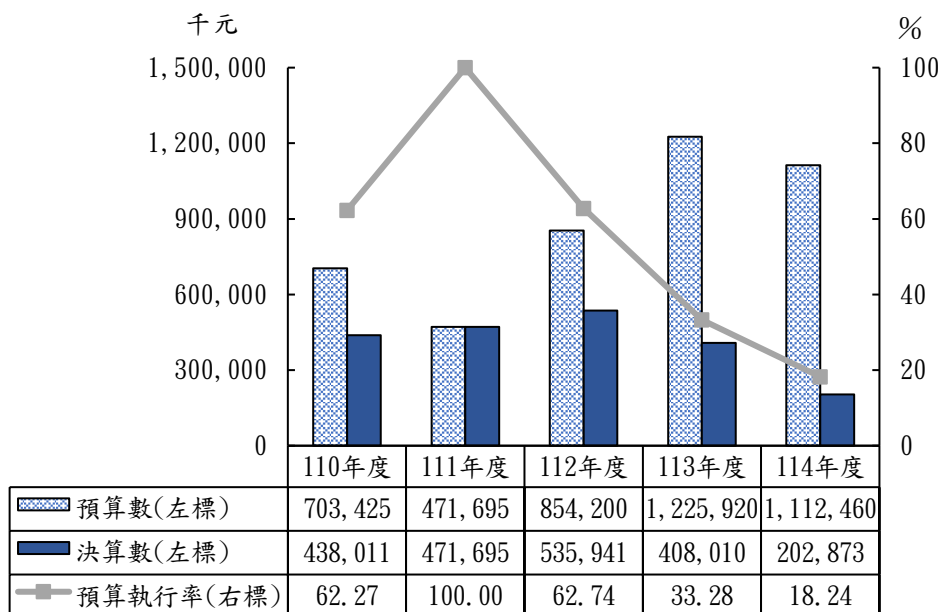
年度預計債務還本 85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後增加為 105 億元）所產生之本金減少效果，致預算估列與實際執行情形產生顯著差異，允宜檢討精進債務付息預算估列方式，適時納入債務還本計畫、市庫資金調度及利率變動等因素，合理估算利息支出需求，以提升財務規劃精準度及政府資源配置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債務付息預算估列方式，因事涉年度債務還本計畫、財務調度策略、市庫資金運用及市場利率變動等因素，後續將納入研議評估。

2. 部分規費收費基準經檢討擬修訂、新增或廢止，惟遲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或部分收費基準已不符實際管理現況，允宜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以落實定期檢討制度及合理反映行政成本：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收費基準應綜合考量辦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財政局並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頒各機關規費收費基準送審作業流程，要求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場地管理機關應先將成本分析資料送財政局審查，再依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並每年函請各一級機關辦理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及填報檢討結果，以督促各機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惟依財政局提供各機關 114 年度至 7 月 30 日規費收費基準檢討結果，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查核日）止，仍有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未依檢討結果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其中，擬調整或新增收費基準而尚未函送財政局審查者，包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臺北市立動物園場地收費基準、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收費基準等 10 項；另擬廢止之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及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等 2 項，亦尚未完成廢止程序，允宜督促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檢討結果積極辦理收費基準修訂、新增或廢止作業，並落實規費法定定期檢討機制，

圖1 財政局單位決算債務付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4年度審核報告。

使各項收費基準適時反映行政成本及實際管理需求，健全規費制度並維持法制一致性，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等 3 項經重新檢視後仍維持現行規定外，其餘收費基準將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成本分析送財政局審查，並續辦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另擬廢止之收費基準，將依實際管理需求辦理廢止作業，以落實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機制，合理反映行政成本及維持法制一致性。

3. 市庫定期存款利率議定方式仍有精進空間，利率比較分析基礎未臻周妥，允宜完善利率蒐集及比較機制，以提升市庫資金運用效益：財政局負責臺北市市庫管理，113 及 114 年度運用市庫餘裕資金，陸續辦理 28 筆市庫定期存款，每筆存款金額介於 20 億元至 80 億元間。依現行作業方式，由財政局函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提供可承作定期存款建議利率，再由該局自行至中央銀行牌告利率資訊網查詢本國各銀行「一般額度」相同存款期間之固定利率作為比較基礎。歷次比較結果均以北富銀報價利率最高，爰由北富銀承作，存款利率介於 1.34% 至 1.43% 間，114 年度利息收入共計 1 億 7,695 萬餘元。惟查財政局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13 年第 3 期及 114 年第 1 期定期存款時，係主動函詢 20 餘家金融機構參與意願，再就實際回復報價之 11 家及 12 家金融機構辦理比價，並由報價利率最高者承作，顯示市場上具有承作大型定期存款意願之金融機構並非僅限單一銀行，透過市場詢價及比價機制，尚有爭取較佳存款條件之空間。另比較 113 及 114 年度二類定期存款之利率，債務基金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1.52% 至 1.78% 間，高於市庫定期存款之 1.34% 至 1.43%，二者利差達 0.09 個百分點，雖定期存款利率仍受存款期間、資金規模、市場資金供需及承作條件等因素影響，惟再查 115 年 5 月 25 日中央銀行牌告利率資訊網資料，北富銀大額定期存款（1 億元）3 個月固定利率為 1.60%，與其他 12 家本國銀行相同額度及期間比較，存款利率優惠排名為第 10，顯非市場前段及中段優惠利率之銀行；又中央銀行牌告利率資訊網所公布之各家銀行大額定期存款中最高額度僅 9 億元，與市庫定期存款 20 億元至 80 億元之資金規模差異懸殊，惟財政局卻逕以北富銀 20 億元至 80 億元之報價，與各銀行一般額度牌告利率比較，未蒐集相近資金規模或實際承作條件之市場報價及分析比較，利率比較基礎尚欠一致；再者，倘以 114 年底市庫定期存款餘額 110 億元及最少利差 0.09 個百分點估算，每年利息收入差異約可增加 990 萬元。鑑於市庫資金規模龐鉅，利率條件縱僅微幅提升，仍可能增加相當金額之利息收入，對市庫資金運用效益具有一定影響，允宜持續蒐集市場同額度、同期間及相近承作條件之存款利率資訊，適時參酌市場詢價及比價機制，作為與代庫銀行議定利率之參據，以爭取更有利之存款條件，提升市庫資金運用效益及整體財務管理績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財政局檢討改善。據復：依臺北市政府委託北富銀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規定，市府得視資金調度管理需要，自市庫存款戶提撥資金洽代庫銀行辦理定期存款，其計息利率由雙方議定；未來財政局將持續蒐集國內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資訊，作為與代庫銀行議定定期存款利率之參考，並於符合公庫法相關規定及兼顧市庫資金調度需求下，積極爭取較有利之存款條件，以提升市庫資金管理效能。

(三) 持續辦理市有土地占用清理及盤點作業，惟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轄外土地盤點管理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財政局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針對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訂有列管、追蹤、催收、訴訟及盤點等管理機制，並定期督導各機關辦理占用案件清理作業，以維護公產完整及防杜權益受損。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暨財政局列管公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案件計 202 件，占用面積 29,760.23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與建物價值總計達 33 億 4,454 萬餘元；另經管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3,661 筆，持分面積 277,568.4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96 億 3,07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占用案件久懸未結且長期未更新辦理情形，列管追蹤機制未能有效掌握案件現況，允宜強化案件追蹤及督導管理機制，以提升占用案件清理成效：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規定，占用人未依限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依控管期程持續催繳，必要時循訴訟程序辦理；占用人未依限騰空返還土地者，亦應移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循違章建築查報程序辦理，或依法提起相關訴訟，以積極排除占用情形。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自知悉遭占用後，依案件辦理情形區分為「尚待積極處理」及「積極處理」等列管類別，惟其中「尚待積極處理」案件列管逾 2 年者計 67 件，包括催收使用補償金 53 件、協調處理中 13 件及待蒐集資料 1 件；又催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列管期間橫跨 48 年至 112 年間，最近一次辦理情形更新時間介於 80 年至 114 年間，部分案件已逾 30 年未再更新處理情形，甚至部分市有土地遭占用已逾 60 年仍未完成釐清及後續處理，案件現況仍停留於待函催、待釐清等狀態，致管理機關未能即時掌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及實際占用現況；「積極處理」案件中，循司法程序辦理且列管逾 10 年者計 10 筆，其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介於 98 年至 109 年間，其後均未再更新案件辦理情形；已移請建管處辦理拆除之案件，列管逾 2 年仍未結案者亦有 8 筆。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司法案件、違章建築查報及行政機關公文處理均訂有相應辦理時程，惟前揭案件移送相關機關後，後續追蹤、督辦及更新機制未能持續落實，致部分案件長期列管未結，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全面檢視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建立定期更新、持續追蹤及分級督導機制，並依案件性質適時檢討催收、訴訟及拆除等處理措施，以確實掌握案件現況，提升占用案件清理成效，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各機關學校全面檢視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並定期更新系統列管資料，持續追蹤占用案件處理進度，以確實掌握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提升清理成效及土地管理效能。

2. 持續辦理轄外非公用土地盤點作業，惟被占用情形逐年增加，盤點量能及抽盤比例未適時提升，允宜建立風險導向盤點機制，以提升土地管理效能：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7 條規定，市政府或財政局對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或處分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以確保市有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符合相關規定。查財政局前因未定期辦理轄外非公用土地盤點作業，經本處於 111 年度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訂定分區分期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盤點計畫，並逐年提高盤點比例。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經管轄外非公用土地計 3,661 筆，被占用數計 75 筆、面積 18,184.51 平方公尺，相較 110 年經管土地計 3,591 筆，被占用數計 58 筆、面積 14,838.94 平方公尺（表 2），被占用面積逐年增加至 113 年後雖有微幅下降，惟遭占用筆數仍持續增加，土地管理風險有逐步升高趨勢。復依財政局「市有非公用房地實地勘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原則上以近年未曾盤點之土地優先辦理勘查，並以每年抽盤經管轄外非公用土地總件數 1% 為目標。惟截至 114 年底止，轄外土地分布於新北市等 18 個縣市，實際僅就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5 個縣市部分土地辦理抽盤，累計盤點 213 筆，尚未盤點土地仍高達 3,448 筆；又 112 年至 114 年度每年實際盤點件數均維持 36 筆，未因被占用案件增加、土地管理風險提升或轄外土地規模擴增，而適時調整盤點量能及抽盤比例。經估算，以目前每年盤點 36 筆之作業量，全數完成尚未盤點土地之實地盤查，尚需耗時約達 95 年始能完成，顯示現行盤點頻率及抽盤比例，尚難即時掌握轄外土地使用現況、權利狀態及占用情形，亦不利及早發現違規使用、遭占用或其他權益受損情事。又財政局雖已依本處前次審核意見建立轄外土地盤點制度，惟近年被占用土地件數及面積未見明顯減少，盤點量能及抽盤比例卻未隨管理風險適時調整，與原規劃逐年提高盤點比例之改善方向未盡一致，現行盤點方式仍偏重平均抽查，尚未充分考量土地價值、持分面積、歷年占用情形、久未盤點及高風險區位等因素，盤點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盤點策略及資源配置方式，依土地價值、管理風險及占用情形建立風險導向盤點機制，適度提高高風險地區、久未盤點土地及占用熱點區域之抽盤比例，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空拍影像及數位圖資等科技工具，以提升轄外非公用土地管理效能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囿於交通及人力資源限制，且轄外非公用土地約 9 成屬抵稅取得土地，後續將持續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等數位圖資，先行篩選土地使用情形，再擇高價值區位、持分面積較大或具管理風險之土地，列為定期盤點重點標的，並配合辦理不定期勘查作業，持續精進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制，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表 2 轄外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被占用數	面積
110	58	14,838.94
111	54	15,074.82
112	66	18,239.74
113	71	18,337.07
114	75	18,18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惟得標後逾 7 年仍未完成土地開發，且履約管理及財務風險監督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及督促地上權開發進程，以提升市有土地活化效益。

為促進市有土地活化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帶動產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及挹注市庫財源，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財政局於 107 年 11 月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以權利金 5 億 4,666 萬元決標，由金○○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取得 50 年地上權，並依契約約定按年繳納土地租金。經查本案履約及開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積極督促及管控地上權開發進程，致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後逾 7 年仍未完成開發，允宜建立開發期程管理及履約追蹤機制，以落實市有土地活化政策目標：財政局為兼顧開發彈性及提升投資誘因，考量本案基地面積較大、整體開發期程較長，爰契約未明定取得使用執照或完成興建之期限。經查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提融資計畫書載明，本案基地鄰近林口國中、林口社會住宅、TVBS 林口旗艦總部及民視林口數位媒體總部等重要開發據點（圖 2），將採分區方式興建產業專用及商業大樓，預估年收益約 2.5 億元以上，45 年總收益約 112.5 億元，並規劃於建築完成後轉為中長期融資，顯示廠商於投標初期即已規劃分期開發利用。惟本案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簽約設定地上權迄 114 年底止，已歷時 7 年，仍未見廠商實際興建開發或分區施工；反於 115 年 1 月起，僅將約 30% 土地面積作為停車場使用，與原招商規劃之產業及商業開發內容

圖 2 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基地示意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仍有相當落差，致市有土地長期未能發揮促進投資、增加就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及增益市庫收益等政策效益，允宜檢討重大地上權案件履約管理機制，建立開發期程管控、履約追蹤及風險預警制度，並依個案開發進度適時採行督導措施，以督促地上權人積極推動土地開發，落實市有土地活化利用及增益市庫財源之政策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本案於契約保留分期開發之彈性，惟將秉持公私協力精神，持續提供地上權人合理協助；另針對近年辦理之設定地上權案件，已檢討訂定開發期限；後續將配合整體政策及個案特性，適度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並持續精進開發期程管控及履約追蹤機制，以提升市有土地活化利用效益。

2. 廠商履約期間違約及延遲繳款情形頻繁，履約風險管理及財務監督機制未臻周延，允宜建立重大地上權案件履約風險監測及預警機制，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經查本案得標廠商履約期間，多次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累計遭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3,924 萬餘元，其中第二期權利金延遲 185 日始完成繳納，遭計收違約金 2,775 萬元及遲延利息 832 萬餘元，合計 3,607 萬餘元；另 110 年至 115 年間土地租金亦屢有逾期繳納情形，累計計收違約金 317 萬餘元，顯示廠商履約情形未臻穩定。復查廠商履約初期所提供之 6,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 109 年屆期時未依約完成換單作業，經財政局函請保證金融機構將履約保證金逕行匯入市庫，截至 114 年底止，廠商仍未清償該筆履約保證金貸款予金融機構，顯示其財務狀況及資金調度能力已有待關注。另依契約規定，地上權人因融資需要辦理抵押權設定或融資契約增修時，均應報經臺北市政府同意，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查本案財政局已同意廠商辦理設定抵押融資貸款 4.5 億元，而依 107 年度授信契約約定，廠商應於簽訂地上權契約後 2 年內取得建築執照，惟因本案遲未開發，金融機構嗣後多次展延清償期限，並調整貸款利率條件，反映金融機構對廠商履約能力及授信風險已有重新評估情形。惟查財政局對於融資契約內容及後續增補契約之查核，僅於履約初期執行較為確實，後續增補契約資料未能持續掌握，迄本處查核後始通知廠商補正；又契約已賦予機關履約查核、資料調閱及監督管理等權限，惟對於廠商長期未開發、屢次延遲繳款、融資條件變動及財務風險等情形，尚未建立完整之履約監測、財務風險分析及預警管理機制，履約風險管理作為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針對重大地上權案件建立履約管理、財務監測及風險預警制度，持續掌握地上權人開發進度、財務狀況、融資契約變動及履約情形，並依風險程度適時採取督導及管控措施，以降低履約風險，確保市有土地開發效益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對廠商履約缺失部分，已依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並函請限期改善，後續如有違約情事，將持續督促廠商依約履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另將加強半年度履約執行管理報告之檢視作業，強化履約管理品質，並持續與地上權人保持溝通聯繫，提升履約風險警覺，落實履約管理及風險監督機制，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五）持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有效發揮集中支付效能，惟部分支付案件因匯款資料錯誤而遭退匯，衍生退匯案件續辦付款作業期程延後，允宜精進庫款支付作業，以提升支付效率及保障受款人權益。

財政局掌理臺北市市庫管理及庫款支付事項，並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市庫業務，114 年度共處理臺北市各機關學校付款憑單 29 萬 2,155 件、受款人 141 萬餘筆，支付庫款金額高達 4,744 億 7,047 萬餘元，支付規模龐大。經查庫款支付及管理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支付案件因匯款資料錯誤遭退匯，允宜強化源頭資料查核及退匯管理機制，以提升集中支付品質：財政局為提升集中支付效率，持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以避免支票塗改、遺失及盜領等風險，114 年 12 月電連存帳執行率已達 99.91%，顯示集中支付作業已高度電子化，整體推動尚具成效。惟依財政局統計，114 年度退匯案件計 4,652 筆，較 113 年度增加 661 筆，增幅 16.56%；退匯率亦由 113 年度 0.29% 提高至 114 年度 0.33%，顯示支付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經分析 114 年度各機關學校退匯情形，退匯筆數前 5 名共計 1,061 筆，占全年退匯案件 22.81%；其中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 4 機關，已連續 2 年度均列退匯筆數前 5 名（表 3）。另就退匯率分析，114 年度退匯率前 5 名分別為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08%）、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8%）、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05%）、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00%）及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0.97%）。再分析退匯原因，主要包括受款人戶名錯誤、金融機構代號或帳號錯誤、更正戶

表 3 近 2 年度遭銀行退匯筆數前 5 名機關

單位：筆

排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機關名稱	筆數	機關名稱	筆數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12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6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49
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48
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4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35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名及機關要求退匯等情形，除部分係受款人提供資料有誤外，亦反映部分機關於付款資料查核及受款人資訊確認程序仍有精進空間。部分機關連續多年退匯件數偏高，顯示退匯案件原因分析、源頭改善及督導追蹤機制尚未充分發揮功能，未能有效降低重複性退匯案件發生，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付款資料正確性查核、退匯原因分析及高退匯機關輔導改善措施，並將退匯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及持續追蹤管理，以提升集中支付品質及行政效能。據復：除已函請各機關切實檢討退匯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外，未來各機關退匯情形將納入 116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重點，持續督促各機關強化付款資料查核及退匯管理作業。

2. 支付流程治理及追蹤管控機制仍待健全，部分退匯案件續辦付款作業期程延後，允宜強化流程管控及督導機制，以提升支付時效及保障受款人權益：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40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接獲退匯通知後，應於金融機構營業日 4 個工作日內填妥更正申請單送達財政局，辦理更正再匯或不匯作業，以維護支付時效及受款人權益。經查 114 年度退匯案件計 4,652 筆，其中採再匯方式處理者 1,614 筆，占 34.69%；採不匯方式處理者 3,038 筆，占 65.31%，顯示多數退匯案件係採不匯方式辦理後，再由各機關重新簽開付款憑單支付。惟查各機關辦理不匯案件情形，仍有 52 筆自退匯日起至辦理不匯作業止，相距逾 4 個工作日，未符

前開作業程序規定。復抽查前開 52 筆案件後續重新付款情形，發現消防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7 個機關共 9 筆案件，自退匯日至重新簽開付款憑單日期相距逾 20 個工作日，其中最長達 124 個工作日。據相關機關說明，主要係因受款人帳戶遭凍結、年度終了改入其他帳戶轉發、人力不足致資訊傳遞延誤，或重新啟動付款程序未及時辦理等因素所致，致重新付款期程延宕，影響支付時效，支付流程治理及追蹤管控機制仍待健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退匯案件辦理期限管控、重新付款進度追蹤及督導機制，並分析逾期案件原因，滾動檢討改善支付流程，以提升集中支付效率、行政管理效能及受款人權益保障。據復：爾後各機關辦理退匯案件，將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40 點第 2 項規定，於接獲退匯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填妥更正申請單，送達財政局辦理更正再匯或不匯作業；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付款，落實會計及出納作業協調，以提升支付時效，保障受款人權益；且將各機關退匯更正作業，納入 116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重點。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各種財務調度事宜，並依債務還本計畫執行，惟未妥為掌握債務還本數及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借款數，並納入編列債務付息預算，致因應計息之債務本金大幅減少，債務付息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允宜檢討妥編預算，俾政府有限資源達最適配置。	因債務還本預算編列仍未臻妥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積極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部分稅目之徵課與實際使用情形欠合，及欠稅清理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因賦稅捐費徵課業務仍未盡嚴謹，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定期追蹤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辦理情形，惟間有部分機關清理進度緩慢，及管理機制仍有疏漏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落實執行清理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因市有土地占用清理業務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依市有資產供需調配運用機制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惟部分土地受使用分區限制難以媒合調配，或位處市區精華繁榮地段，因無機關提報公用需求而長期低度利用，甚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而影響需求機關申請調配使用意願，允宜研謀妥處。	
（二）持續規劃辦理印花稅之檢查及輔導申請彙總繳納等作業，惟部分業者仍有短報繳或未申報繳納印花稅情事，且近 5 年度經輔導後補報繳印花稅之業者逾 5 成，及採彙總繳納方式之比率仍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稅源，提升稽徵成效。	
（三）定期彙整更新市有不動產資料庫進行供需調配，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能，惟部分建物閒置多時仍未完成調配，有待評析適時辦理其屋況及設施改善之必要性，以提升其實用性並增加媒合調配價值，或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另擬其他多元資產活化措施，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健全友善育兒支持體系、完備共融教育資源，優化特殊教育服務、推動新科技教育，建置智慧數位科技校園、優化午餐食材品質、營造安全友善校園、打造技職教育人才、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發展樂齡及永續學習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與市立動物園辦理金剛猩猩獸舍及展場改善、熱帶雨林區食肉動物及大型草食動物管理介面與展示意象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4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229 萬餘元，合計 4 億 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4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8 萬餘元，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5,7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58 萬餘元（12.44%），主要係教育局轄管部分教育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剩餘財產繳庫，及收回華岡國民小學新建工程用地廢止徵收應繳納價額，原未編列預算，暨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06 萬餘元（99.23%）；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0.77%），主要係註銷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毋須申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1 億 5,6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6,431 萬餘元，連同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及家庭教育中心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52 萬餘元，合計 687 億 5,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 億 1,854 萬餘元（99.81%），應付保留數 1 億 1,115 萬餘元（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7 億 2,9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63 萬餘元（0.03%），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42 萬餘元（60.99%）；減免（註銷）數 269 萬餘元（1.32%），主要係臺北市公有永建大樓拆除、市立圖書館士林分館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與裝修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689 萬餘元（37.69%），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及參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等 25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及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計畫等 3 項，或因加班費、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等經費覈實列支，或因優質學校之獲獎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53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463 萬餘元，減少 1 億 925 萬餘元，約 70.65%，主要係用人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暨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8 億 3,7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8,563 萬餘元，增加 22 億 5,152 萬餘元，約 384.4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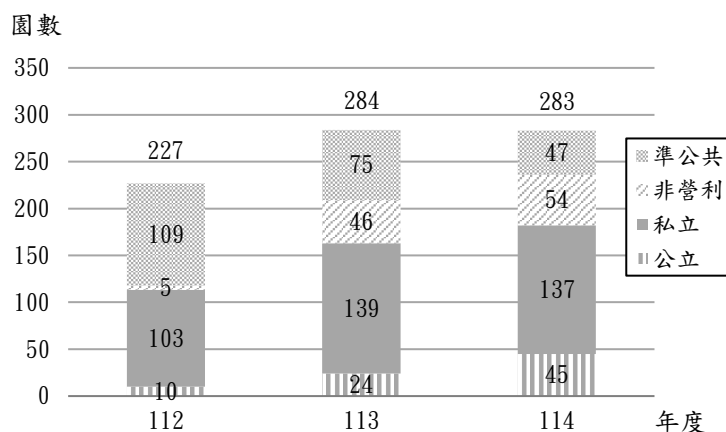
（一）辦理幼兒園檢查及輔導並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已稍具成效，惟現行稽查業務之量能有限，深度及廣度均有不足，肇致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屢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且部分園所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允宜強化輔導及監督機制，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

教育局為營造友善及安全教保服務環境，持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辦理幼兒園檢查及輔導；復為普及優質平價之學前教保服務，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等方式，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現行稽查業務之量能有限，且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多年未受檢，抽查深度及廣度有待加強：臺

北市幼兒園 112、113 及 114 學年度依序為 716 園、717 園及 700 園，教育局於各該年度實際辦理例行檢查之園所，分別有 227 園、284 園及 283 園（圖 1），顯示現行稽查業務量能，僅能支應每年辦理約 3 至 4 成幼兒園之例行檢查，恐不利及早發現缺失並督促改善，增加潛在管理風險。又查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49 所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自 108 年間接受檢查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逾 5 年未受檢。經就該局網站登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之資料分析，110 至 114 年度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因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規定而遭裁罰者，計有 10 校 22 件，其違法事實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體罰行為、知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卻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等，顯示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亦有違規風險，且現行由駐區督學視導取代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之例行檢查，尚難完整涵括各項法定檢查事項，仍待依法辦理檢查以督促落實管理規定；2. 近 2 成準公共幼兒園曾因進用未具資格教保人員、超收幼生等事由遭受裁罰，且部分園所因同一事由屢屢違規，允宜強化輔導機制：教育部自 107 年 8 月起分期推動準公共機制，由符合「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教保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市縣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邁入第 3 期程（113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據教育局統計，臺北市準公共幼兒園由 109 學年度之 108 園，增加至 114 學年度之 178 園，114 學年度核定招收名額已達 12,593 個，有助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惟查臺北市準公共幼兒園於 110 至 114 年間曾因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相關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教保人員、超收幼生或費用遭受裁罰者，計有 33 園，約占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之 18.54%，且其中有 4 園因同一違法事由遭裁罰 2 次以上；另查準公共幼兒園機制第 3 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準公共幼兒園因違規事件而遭受裁罰 2 次以上者，計有 9 園，其中部分園所甚屢遭裁罰達 4 次，惟仍持續列為準公共幼兒園，易衍生民眾對於市府監督管理之信賴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每年除辦理例行稽查外，並配合各項業務辦理幼兒園評鑑、訪視，及民眾陳情稽查與府級公安聯合稽查等查核；公立幼兒園部分，係以評鑑為主、稽查為輔，預計於 116 年完成全部園所之評鑑；針對曾多次違規之高風險幼兒園，將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加強辦理不定期及多次稽查，以強化督導管理作為；2. 將針對準公共幼兒園違規之情節輕重、罰鍰額度等事項研訂記點機制，並據以實施管理；倘準公

圖 1 112 至 114 年度各類型幼兒園例行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共幼兒園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經裁定為重大不當對待且可歸責於負責人或園長者，將依規定解除合作契約；若不可歸責於負責人或園長者，則予以記點，並作為後續續約審查之重要參據。

(二)為保障學生健康並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有機農產品，惟部分學校訂購數量與實際需求量未盡相符、午餐資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且剩食數量仍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午餐品質及有效減少食材浪費。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之具體目標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保障學生飲食健康，配合教育部及農業部持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優良食材，114年度除申請中央補助(三章1Q政策)獎勵金經費1億6,718萬餘元，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補助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每週3次)及有機米(每週1次)等食材預算經費計1億2,954萬餘元，合計2億9,672萬餘元。另據教育局統計，113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235校，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採自設廚房自辦者8校、自設廚房委外辦理者35校、受他校供應者86校、外訂餐盒食品者87校及委由熱食部供應者19校。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營養午餐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訂購有機食材數量超過實際用餐

需求，未能依實際用餐人數滾動調整供應量：經抽查景美國中、大龍國小及和平高中等3校於113學年度訂購有機蔬菜、有機米情形，發現部分月份訂購人數超過實際用餐人數介於50人至658人不等，累計超量訂購1,362人，重量合計98,936克(表1)，顯示相關學校未能依實際需求滾動調整訂購供應量，徒增剩食量及補助經費支出；2.午餐食材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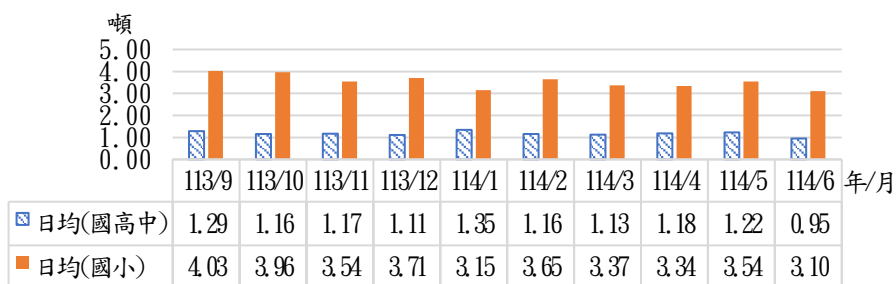
表1 景美國中等3校有機蔬菜、有機米訂購數量與實際用餐人數情形

單位：次、人、克							
學校名稱	品項	年月	超量訂購次數/ 總補助次數	訂購人數 (A)	實際用餐人數 (B)	差異數 (C=A-B)	差異重量
合計			30/52	26,753	25,391	1,362	98,936
景美國中	有機米	114年1月	2/2	2,171	2,121	50	5,000
		114年6月	4/4	3,488	3,295	193	15,440
	有機蔬菜	114年1月	6/8	6,571	6,421	150	12,000
		114年6月	12/12	10,379	9,721	658	40,796
大龍國小	有機蔬菜	114年6月	4/13	2,484	2,337	147	11,760
和平高中	有機蔬菜	114年5月	2/13	1,660	1,496	164	13,940

註：1. 有機米補助重量，景美國中1月及6月分別為100克/人、80克/人；有機蔬菜補助重量，景美國中(1月)及大龍國小為80克/人、景美國中(6月)為62克/人、和平高中為85克/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開3校提供資料。

錄作業未盡確實，影響食材溯源及管理機制完整性：經抽查大同高中及大理高中等 2 校熱食部，暨新湖國小、明德國中與長安國中等 3 校之午餐供應廠商於 114 年 6 月及 9 月登錄午餐食材情形，均核有未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實施計畫規定，顯示相關學校及供餐廠商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有機認證編號、食材種類等午餐供應資料，登錄作業未盡落實；3. 學校午餐剩食數量仍多，且部分學校廚餘量未見持續改善，相關分析及管理機制尚待精進：經查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餘統計資料，國小及國高中廚餘日均量，雖自 113 年 9 月之 4.03 噸、1.29 噸，逐步降至 114 年 6 月之 3.10 噸、0.95 噸（圖 2），惟每日午餐供應產生之廚餘量仍約有 4 至 5 噸之多；經分析 139 所國小 113 學年度各月份廚餘量之比較增減情形，發現各月份廚餘日均量較前月份增加之學校介於 29 校至 91 校間，約占市立國

圖2 113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餘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小 139 校之 2 至 6 成以上；又國高中部分尚未建立各校別資料，難以分析其午餐廚餘日均量變化趨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訂購與實際用餐人數差異較大，主要係因供餐廠商訂購前未落實確認供餐人數，將持續督導學校依實際需求審慎估算用餐人數及訂購量，並強化供餐管理機制；2. 已函請學校限期改善，並透過學校自我檢核、跨校檢核及抽查等方式，確保食材登錄平臺之正確性，另針對午餐供應廠商缺失未予改善部分，將依契約規定罰則辦理；3. 已規劃配合臺北市免費午餐政策，預計 115 學年度於推動剩食減量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定期回報剩食數據及減量成果，並研議建立剩食再利用機制，以逐步降低校園營養午餐剩食量。

（三）持續依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展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惟各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之契約規範、特殊教育輔具借用管理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建構之制度面及執行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及共融教育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 4.a 後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教育局為完備共融教育資源及優化特殊教育服務，於 112 年 12 月出版之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訂定提升特教助理員之專業服務、完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充實學習輔具

等行動方案，並於 114 年度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經費 91 億 8,735 萬餘元，持續推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以建置友善共融校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僱用契約規範內容未盡一致，部分權利義務規範未臻完備：據該局統計，臺北市普通學校各教育階段之特教助理員自 112 至 114 學年度分別有 649 人、877 人及 1,014 人，其中時薪制人力占比持續成長。經抽查大龍國小等 21 校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簽訂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聘用契約，發現部分學校未將職前訓練及每學期特教研習課程納入履約事項，或對於研習時數要求不一，教育訓練規範未盡一致；或未將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法或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明確納入契約，服務與紀律規範條文尚有不足；或勞動權益保障條文過於簡化，僅概括提及勞保及健保，未完整載述給（請）假相關事項，顯示目前各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契約規範內容未臻周延完備，影響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工作管理與權益保障，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月薪制特教助理員契約示例與實務辦理情形，研訂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契約範本，明確規範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以協助維護其勞動權益，並利特教輔導支持人力穩健發展。

2. 特殊教育輔具借用管理流程及相關制度未臻完善，部分規定已與實務作業不符：該局為利臺北市 4 所特教資源中心（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視障特教資源中心及聽障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輔助器材（下稱輔具）資源可相互流通及充分運用，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助器材流通原則（下稱流通原則）。經抽查長安國中等 41 校與上開 4 所特教資源中心之輔具流通業務執行情形，發現前開流通原則尚乏標準化歸還流程及制式表單，不利追蹤借用狀況及釐清保管責任，且未就輔具清點訂定一致規範，致借用清冊與實際歸還情形不符或學校未能提供相關借據，計有長安國中等 16 校；另流通原則第 6 點有關由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新購輔具並登錄之規定，已與現行由各中心自行管理之實務不符，顯示現行輔具流通及管理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借用清冊與實際歸還情形不符之原因，將邀集相關特教資源中心研議修正流通原則，精進輔具借用流程及現行不符實務之規定，以提升輔具資源流通及管理成效。

3. 部分學校尚未完成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且具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資格之校內人員比率偏低：該局為落實臺北市身心障礙白皮書第五版（112 至 117 年）所列方案 6 訂定「培訓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之重點工作，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檢送「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範例）」，請各校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設置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並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復於該要點（範例）第 4 點規定，諮詢小組之委員中，相關教師、職員工、家長及學生代表，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下稱無障礙勘檢資格人員）。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尚未完整掌握各校諮詢小組委員是否配置具前開資格成員，且抽查長安國中等 41 校發現，僅長安國中等 11 校具校內無障礙勘檢資格人員，占抽查學校數約 26.83%，其餘多仰賴外聘專家學者，符合規定者之比率偏低，顯示校內人員無障礙設施專業知能有待強化；又截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仍有麗山國中等 3 校經該局通知後已近 1 年，尚未完成諮詢小組設置，不利確保校園無障礙設施之合規性與實用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每年度研習梯次及名額量能有限，該局將發函及補助學校人員參加前開培訓，另已督促前開 3 校完成諮詢小組設置，後續亦將持續協助各校精進無障礙設施，以落實校園空間平權。

（四）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學校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規範與管理機制欠佳，且財產管理未臻周妥，有待通盤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節能治理成效。

教育局為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自 109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建置，並持續於 112 至 114 年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推動相關設備建置與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達 7 億餘元，完成 219 校逾 1 萬 2 千臺冷氣裝設，並另補助學校電費及維護費用逾 4 億餘元。整體而言，相關政策已逐步改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兼顧節能管理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與中央規範及實務運作未臻一致，且巡檢回報及考核機制未明確，制度規章尚待完備：教育局已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下稱補充規定），作為各校執行冷氣使用及管理之依循，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修正相關內容，整體制度架構已具雛形。惟查：（1）**冷氣使用費計收基準未盡一致：**教育部已調整冷氣電費設算基準，惟未即時轉知各校配合修正，致延平國小仍依舊標準收費，與現行規定未合；另課後照顧班冷氣使用費之計收方式，係依校園場地開放收費基準計算，與補充規定所訂以電費設算之方式不一致，易生適用疑義並影響收費公平性，允宜統一計算基準並強化宣導與管控機制；（2）**冷氣設備巡檢及回報機制未明確：**依教育部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冷氣設備檢修並提報各市縣政府確認，惟現行補充規定未明確要求學校辦理定期回報，致大龍國小等 28 校未依規定辦理巡檢，且抽查之 41 所小學及國中（含高中之國中部）均未落實提報作業，顯示制度設計尚欠周延，允宜明確納入巡檢頻率、作業程序及回報機制，以確保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3）**考核及獎勵機制與實務未臻一致：**現行補充規定所援引之用電效率獎勵辦法尚未訂定，實務上

係依行政院相關節能計畫辦理獎懲作業，致制度規定與實際執行方式未盡一致，影響考核機制之明確性，允宜儘速檢討相關規範，建立一致且具體之考核及獎勵制度，以提升執行誘因與管理效能，經函請通盤檢討修正。據復：(1) 將持續檢討修正補充規定，並加強向各校宣導相關收費基準，督導學校依最新設算標準辦理，以確保收費制度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另將儘速檢討修正課後照顧班電費計收方式規定，以符實際執行情形並兼顧制度合理性；(2) 將檢討巡檢回報機制修正補充規定，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督促學校依檢核表辦理冷氣設備巡檢作業；(3) 將配合中央最新計畫內容，同步修正補充規定中之相關條文，確保法源符合實務推動情形。

2. 部分學校未訂定或未完備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致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管理制度落實：教育局已規範各校應依中央及該局相關規定，訂定校內冷氣使用及管理機制，俾確保設備使用之公平性及節能效益，並建立一致性之管理作業程序。惟查：(1) **未訂定校內管理規範：**蘭雅國小等 14 校迄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未符教育部及該局相關規範要求，致學校冷氣使用及管理缺乏明確依循標準，允宜督促儘速完成訂定作業，以健全校內管理機制；(2) **既有規範內容未臻周延：**雨聲國小等 26 校未將行政空間及公共場域納入管理範圍，或未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冷氣啟動順序等重要管理事項，致各校管理措施及作業程序未盡一致，允宜檢討補充相關規範內容，以強化管理完整性及一致性；(3) **收費規定未配合法令修正：**清江國小等 3 校仍訂有向學生於在校作息時間收取冷氣使用費之規定，與現行政策及教育局相關規範未符，易生執行爭議並影響學生權益，允宜督促學校檢討修正，以符合現行規定及政策意旨，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缺失，將督導各校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辦理，全面檢視並修正校內冷氣使用管理規定，除確認完成訂定作業外，並將行政空間管理、冷氣卡發放、設備啟用程序及收費規範等事項納入檢核重點，以落實冷氣設備管理及使用制度。

3. EMS 建置後運用效能未彰，節能管理機制未落實，影響節電政策推動成效：教育局補助各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原係為強化校園用電監測、需量管理及能源教育功能，並透過系統分析協助學校掌握用電情形，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惟查：(1) **設備閒置及設置位置欠當：**葫蘆國小等 8 所學校未啟用 EMS 資訊看板，且多數學校設置於行政辦公區等非公共空間，未能充分發揮能源資訊揭露及環境教育功能，允宜督促學校妥適啟用及配置相關設備，以提升系統運用效益；(2) **未善用需量管理功能：**富安國小等 22 校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2 成以上，遭加收電費，顯示未能有效運用 EMS 分析功能監控用電情形並適時調整用電策略，允宜加強系統應用及用電管理，以降低不必要支出；(3) **未設定冷氣使用時**



大龍國小川堂 EMS 即時資訊看板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拍攝)

段：萬福國小等 19 校未依規定透過 EMS 設定班級冷氣使用時段，致無法有效管控設備運轉情形，影響節能管理成效，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以發揮系統管理功能；(4) 節能治理機制未落實：景美國小等 32 校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或未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節能措施及用電情形，致節能管理缺乏制度化推動機制，允宜督促落實相關規定，強化校園節能治理作為，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業函請維護廠商於巡檢時確認設備運作情形並協助學校操作訓練，確保資訊看板正常運作及發揮能源教育功能；另將配合學校需求評估調整設置位置，以提升師生使用及觀看效益；(2) 將要求廠商利用報表功能協助校方進行電力健檢；另持續督導用電超量學校，利用 EMS 報表分析用電趨勢，並主動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最適契約容量與時間電價方案評估，以兼顧校園舒適與電費節約目標；(3) 將要求廠商配合每季校園維養服務，確實教學各校設定「冷氣可使用時段」之排程功能，以落實節能控管；(4) 已督促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之 7 校完成該小組設置，並要求各校依規定辦理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另將專案列管追蹤各校落實情形。

4. 冷氣及相關設備財產管理未臻一致，帳務處理及實體管理存有缺失，影響財產管理健全性：教育局補助各校裝設冷氣及建置 EMS 設備，投入經費龐鉅，相關設備均屬學校重要財產，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登帳、分類及管理，以確保財產資料正確完整及發揮資產使用效益。惟查：(1) 設備未有效使用：延平國小部分冷氣設備長期閒置未用，未符財產有效利用原則，亦影響資源配置效益，允宜檢討設備使用需求及管理機制，以提升設備運用效能；(2) 冷氣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理：新和國小等 2 校部分冷氣設備未列入財產帳管理，未符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致財產資料未盡完整，允宜督促依規定補正列帳，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3) 冷氣設備分類及帳列方式不一致：永安國小等 23 校對冷氣設備之財產分類及使用年限認定不一，影響財產資訊一致性及比較性，允宜建立統一處理原則，以利後續管理及帳務作業；(4) EMS 設備列帳方式未符規範：劍潭國小等 24 校同類 EMS 設備於不同學校間帳列名稱及列帳方式不一致，且有合併列帳或誤列來源等情事，影響財產資料正確性及管理品質，允宜檢討並統一系列帳標準，以強化財產管理機制，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上開缺失，延平國小將就閒置未用之冷氣進行檢修及保養，不堪使用者辦理報廢；業請新和國小等 2 所學校補列財產帳；已函請學校確實檢討釐正冷氣及 EMS 設備之財產分類、財產編號及列帳方式，並依該局統一規範辦理帳務處理，以提升財產資料一致性及正確性，健全學校財產管理機制。

(五) 教育局持續推動高中(職)教科用書聯合議價作業，俾利學校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惟部分學校未依聯合議價結果辦理採購，部分由各校自行議價科目之書價差異顯著，另間有學校未落實資訊公開規定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購書權益。

教育局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教科圖書開放審定政策，促使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及民主參與原則，經一定程序，選購最適用之教科用書，於 108 年 3 月修正發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下稱高中教科書採購要點）。該局所屬 35 所高中（職）學校 113 學年度代辦教科用書採購，金額合計 3 億 2,220 萬餘元。經查學校教科書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聯合議價結果辦理採購，致集中議價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徒增學生經濟負擔：依高中教科書採購要點第 8 點規定，教育局得指定學校進行教科書聯合議價作業，並於議價結束後發文提供議價結果。經查該局 113 學年度依上開規定指定學校進行高中（職）國文、英文、數學及健康與護理等 4 科教科用書之聯合議價作業。惟內湖高工等 6 校辦理前開科目教科用書採購案，採購單價高於聯合議價結果者計 34 筆，增價金額介於 3 元至 117 元間，增幅約 0.82% 至 35.67 %（表 2），顯示部分學校未依既定議價結果辦理採購，致聯合議價之制度效益未能充分落實，亦增加學生經濟負擔；

表 2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中職辦理教科用書採購單價高於聯合議價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筆數	採購單價與聯合議價差異	價差占比
合 計		34		
1	內湖高工	14	57 元至 117 元	17.38%至 35.67%
2	數位實驗高中	3	40 元至 96 元	11.83%至 29.27%
3	大安高工	9	8 元至 86 元	2.27%至 23.96%
4	松山工農	2	10 元至 28 元	2.74%至 7.61%
5	南港高工	2	13 元至 14 元	3.76%至 7.61%
6	成淵高中	4	3 元至 9 元	0.82%至 2.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及各校提供資料。

2. 自行議價科目採購價格差異懸殊，詢價機制及價格資訊掌握不足，影響採購合理性：非屬前開聯合議價之教科用書

採購，經查係由各校以自行議價方式辦理，經分析 35 所高中（職）學校 113 學年度教科用書採購案資料，發現各校採購單價差異逾 10% 者計 120 筆，甚有「生涯規劃」科目等 10 筆之價格差異逾 100%，顯示部分學校未能充分蒐集市場價格資訊或辦理比價作業，致採購價格差異懸殊，影響採購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又現行教科用書聯合議價之國文、英文及數學科目係屬普通型高中用書，惟未包含該等科目之技術型高中用書，致高職學生難以受惠於聯合議價結果，部分技術型高中之國文、英文及數學教科書書價存有明顯差異，有待研議逐步擴大聯合議價科目範疇，提升行政效率並發揮聯合議價效益；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資訊公開，影響採購透明度及外部監督機制：依高中教科書採購要點第 6 點第 7 款規定，各校應於開學前上網公布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惟查建國中學等 26 校高中（職）學校未依規定公開採用各科教科用書之書價，另數位實驗高中等 2 校未依規定公開各科教科用書之書名、版本及書價，致學生及家長難以即時取得完整資訊，影響其選購判斷，亦不利於外界檢視採購之合理性與強化學校代辦教科書採購作業之責信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高中（職）學校因另行加購聯合議價結果所附配套方案以外之額外教材，致採購價格高於聯合議價結果；為兼顧學校教學需求，將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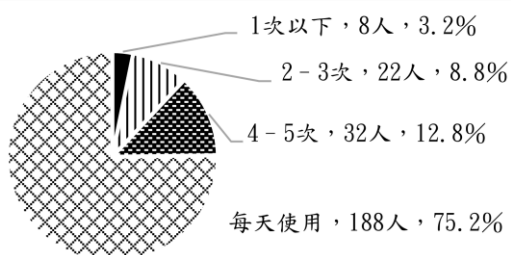
議價學校於辦理新學期教科用書議價時，滾動修正聯合議價科目教科書配套方案，以充分發揮議價效益；2. 將於 115 學年度教科用書聯合議價工作會議討論，研商逐步擴大聯合議價科目範疇事宜，降低各校採購價格差異；3. 已函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嗣後請確依規定辦理，並於開學前上網公布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落實資訊公開，並維護學生購書權益。

（六）推動「班班有大屏」政策，優化校園數位教學應用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設置及國小低年級數位設備使用指引仍待完備，且大屏設備汰換機制未能兼顧行政效率及規模效益，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數位學習環境及提升智慧教育推動成效。

教育局為達成「臺北市智慧與資訊科技教育白皮書」（下稱白皮書）所訂「班班有大屏」之策略目標，自107至112學年度累計編列經費7億2,004萬餘元，辦理臺北市立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班級教室設置大尺寸液晶觸控顯示器（下稱大屏），嗣規劃於114及115年度完成國小2、1年級班級教室大屏設置，以優化智慧化教學及數位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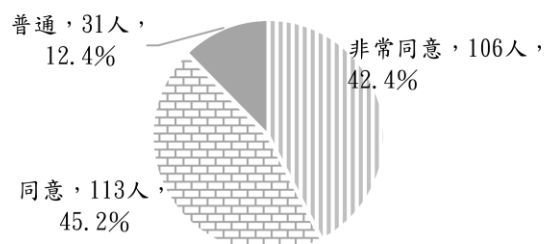
1. 推動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班級教室設置大屏，惟部分學校班級教室未完成設置：據教育局說明，臺北市立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已於112學年度完成「班班有大屏」之政策目標。經抽查臺北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計45校（包括國小28校、國中7校、高中10校）各級學校大屏之設置及使用現況，並以該等學校教師為對象辦理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每週使用4至5次及每天使用之教師占比合計近9成（圖3），顯示大屏已成為學校必備之教學設備，且87.60%教師同意使用大屏有助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參與度（圖4）。惟查，教育局於109、111及113年間核撥予明倫高中之大屏數量雖已超過班級數，然截至114年底止，該校仍有15班教室尚未完成大屏設置，影響政策推動之一致性與公平性，經函請該局協助改善，並一併清查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據復：經清查結果，明倫高中及復興高中因將應裝設於班級教室之大屏設置於專科教室，致班級教室各缺15臺及21臺大屏，後續已規劃於115年度國小1年級智慧大屏統購案一併補行裝設。

圖 3 教師每週使用大屏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辦理問卷調查結果。

圖 4 教師對於使用大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課堂參與認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辦理問卷調查結果。

2. 推動國小低年級安裝大屏計畫，惟數位設備使用指引尚未完備，且仍有學校未完成設置：

依白皮書載述，考量國小低年級視力發展，原則針對國小1、2年級班級優先設置單槍投影機與電子白板為宜，以維護學童視力健康，復為因應數位輔助教學日益普及，教育局爰規劃國小低年級設置大屏，分別於112及113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低年級電子白板試辦計畫」及「國民小學低年級試辦安裝智慧大螢幕計畫」，並請參與試辦學校辦理低年級合理使用時間紀錄等行政作業，作為後續全面設置之參據。案經教育局委外評估前開試辦計畫執行成果顯示，教師及家長回饋使用滿意度均尚稱良好，該局爰賡續於114年度編列預算4,928萬元，補助國小2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及增設班級建置數位大螢幕（大屏或電子白板），執行結果，截至114年底止，已補助160校裝設680組數位大螢幕。惟經抽查其中28校國小2年級教室大屏設置情形發現，兩聲國小2年級共2個班級尚未完成設置；又該局為降低導入數位科技致學童視力不良之疑慮，前開試辦計畫雖規劃調查國小低年級合理使用時間，惟成果報告並未就學童運用大屏教學提出合理使用時間頻率或配套指引，致視力保健有所疑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兩聲國小大屏短缺部分，將於115年度協助完成設置；未來將持續宣導教師採取多元教學，以避免長時間採用單一螢幕教學，後續亦將結合教學及醫療專業意見，研擬國小低年級使用大屏之教學建議及相關參考指引，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及視力健康。

3. 補助學校汰換保固屆期且不堪使用之大屏，惟未考量以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統籌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第1項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教育局自107學年度起以統一購置方式（下稱統購），購置大屏再移撥各校使用，保固期間至多5年，截至114年底止，107、108學年度統購之大屏共計1,670臺，保固已陸續屆期（表3）。為避免設備損

壞影響教學，該局已函知各校對於逾保固期限之大屏，倘遇故障或不堪使用，得檢具資料向該局申請補助汰換經費，案經各校申請補助汰換結果，截至114年底止，該局業已於113及114年度核定59校汰換204臺（表4），合計補助金額1,632萬元。經查該局現行補助汰換機制，須俟學校確認設備不堪使用後，始得申請補助，並經該局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採購。雖113及114年度大屏汰換數量（204臺）僅占該局原統購數量（1,670臺）之12.22%，惟114年度汰換數量已較113年度增加3.67倍，顯示隨大屏過保

年數增加，未來汰換需求勢將隨增，如均由學校自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將增加校內行政人員作業負擔，亦可能延宕汰換作業時程，影響教學現場即時使用需求。鑑於大屏設備保固屆期之汰

表3 教育局統購大屏保固屆期情形

單位：校、臺、年

學年度	學校	數量	購買日期	使用年限	過保日期
合計	104	1,670			
107	13	360	108/6/26	5	113/6/26
	10	296	108/7/12	5	113/7/12
108	45	521	109/5/28	5	114/5/28
	36	493	109/7/22	5	114/7/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4 教育局核定補助學校汰換大屏情形

單位：校、臺、新臺幣元

年度	學校	汰換大屏數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59	204	16,320,000
113	14	36	2,880,000
114	45	168	13,44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換，屬各校共同且持續性需求，允宜研議採行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辦理，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各校對大屏規格及功能需求仍有差異，目前仍維持撥款予學校後自行採購，惟後續將研議以開口合約或共同供應契約等方式協助各校汰換大屏，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設備更新效能。

（七）為促進學童健康與成長，實施「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整體學生之兌換率近 7 成，惟弱勢兒童之兌換率遠低於整體平均水準，允宜積極輔導關懷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及發揮照顧學童之政策目標。

教育局為促進學童健康與成長，使其於發育期能穩定補充優質蛋白質與鈣質等營養來源，於 114 年度以追加預算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9,200 萬元，自同年 4 月起率全國之先推動「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計畫（第一階段），補助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於學期期間每週透過數位卡證至通路門市兌換鮮奶或豆漿 1 瓶。復為提供學童全年穩定之營養補給，於同年 9 月續推「鮮奶週報 2.0」計畫（第二階段），調整為不限平假日及不分寒暑假兌換，並擴大補助對象至設籍臺北市且未於臺北市就學之 2 至 12 歲學童。截至 114 年底止，該計畫核銷經費計 7,004 萬餘元。經查核有：1. 據該局統計，1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月 28 日共 30 週，平均每週兌換率約 69.14%，近 7 成，若依前開第一階段採購契約所列發放對象 18 萬餘人推估，未兌換人數約 5 萬餘人，尚待積極輔導關懷。復查該政策第二階段自第 12 週起，連續 6 週兌換率均低於 30 週之平均兌換率 69.14%，且呈逐漸下降趨勢，至第 17 週降至 64.29%（表 5），相較政策推行之前 4 週（含試營運）平均兌換率 72.84%，已下降逾 8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原有兌換乳品者未再持續兌換；2. 次據該局統計，第一階段期間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學生之兌換率（不含六年級畢業生），分別為 59.61% 及 61.40%，均低於同期間整體兌換率 69.24%，差距分別達 9.63 個百分點及 7.84 個百分點，顯示較有營養補充需求之弱勢兒童，其實際兌換情形反較整體學童為低，未能充分運用政府資源提供之補助資源，

表 5 114 年度鮮奶週報政策兌換率

單位：%		
期間	日期	兌換率
第一階段	試營運 (4/7-4/13)	71.87
	第 1 週 (4/14-4/20)	73.81
	第 2 週 (4/21-4/27)	72.98
	第 3 週 (4/28-5/4)	72.69
	第 4 週 (5/5-5/11)	70.14
	第 5 週 (5/12-5/18)	72.38
	第 6 週 (5/19-5/25)	71.50
	第 7 週 (5/26-6/1)	68.42
	第 8 週 (6/2-6/8)	70.15
	第 9 週 (6/9-6/15)	69.27
	第 10 週 (6/16-6/22)	67.23
	第 11 週 (6/23-6/29)	64.10
第二階段	第 12 週 (6/30-7/6)	57.73
	第 1 週 (9/1-9/7)	61.28
	第 2 週 (9/8-9/14)	69.88
	第 3 週 (9/15-9/21)	72.65
	第 4 週 (9/22-9/28)	77.00
	第 5 週 (9/29-10/5)	68.51
	第 6 週 (10/6-10/12)	70.67
	第 7 週 (10/13-10/19)	71.18
	第 8 週 (10/20-10/26)	67.35
	第 9 週 (10/27-11/2)	70.27
	第 10 週 (11/3-11/9)	69.72
	第 11 週 (11/10-11/16)	69.72
	第 12 週 (11/17-11/23)	68.57
	第 13 週 (11/24-11/30)	68.25
	第 14 週 (12/1-12/7)	68.08
	第 15 週 (12/8-12/14)	67.54
	第 16 週 (12/15-12/21)	66.82
	第 17 週 (12/22-12/28)	6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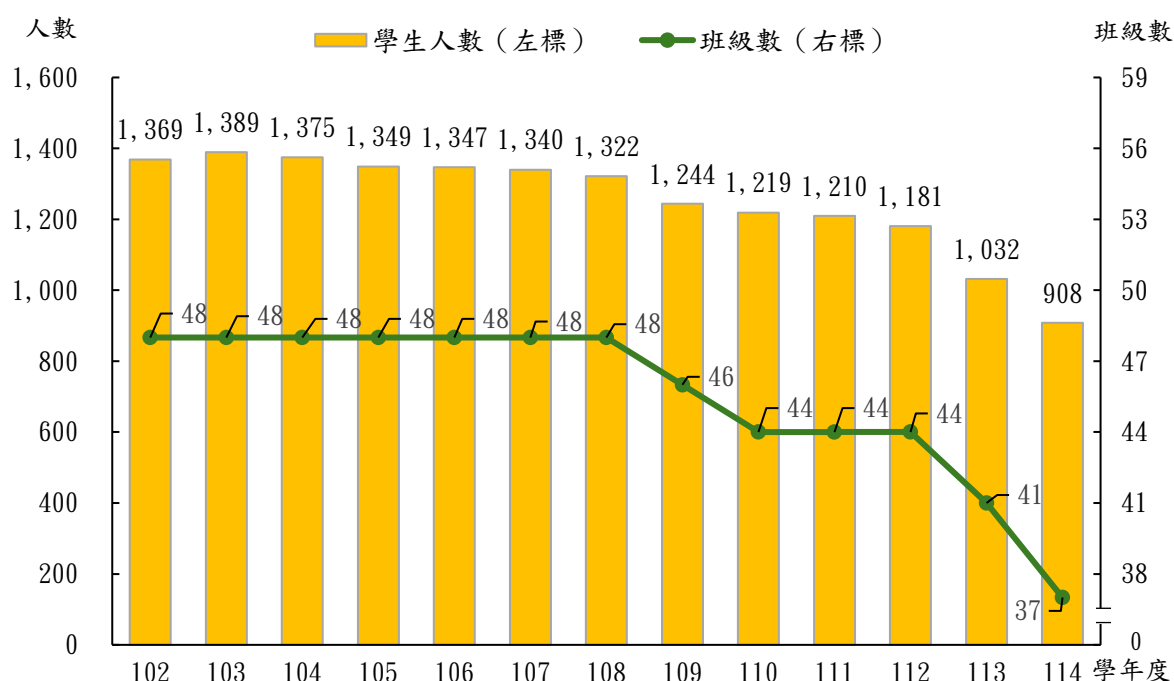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透過學校、新聞稿及酷課雲 APP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兌換流程及通路資訊，並透過學校關懷機制主動掌握學生兌領情形，適度協助需要幫助之學生，以提升政策推動成效。

（八）力行國小為改善校園教學及活動空間不足問題，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完工後場館使用需求恐未如原規劃，允宜及早研擬後續營運及空間活化策略，以提升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使用效益。

力行國小為改善校內室內集會、雨天體育課程、演藝活動及專科教室等空間不足問題，於 101 年 12 月提出活動中心新建計畫，並陸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總委託技術服務費及總工程費合計 9 億 3,288 萬元，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9,093 平方公尺，其中地上 1 樓規劃為幼兒園教室，2 至 5 樓設置多功能活動空間、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兼禮堂，地下 1 樓則規劃停車空間。依該校 110 年 11 月修正提報之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資料，當時小學部計 46 班、學生 1,182 人，附設幼兒園 5 班、學生 146 人，因學生平均使用樓地板面積低於臺北市國小平均水準，且欠缺大型室內集會及體育活動空間，爰規劃興建活動中心，預估完工後每年可提供約 8 萬人次使用。惟查，自該校提出新建計畫後，102 至 108 學年度小學部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長期維持於 48 班、1,300 人以上；109 至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雖呈緩步下降，惟 113 學年度起降幅明顯擴大，迄 114 學年度僅餘 37 班、908 人（圖 5），

圖 5 力行國小 102 至 114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班級數



註：1. 各學年度學生人數均係上學年度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力行國小提供資料。

已降至 110 年辦理效益評估時學生人數 (1,182 人) 之 76.82%。復依學區 0 至 5 歲設籍人口資料推估，120 學年度潛在入學學生約 695 人，僅約為 110 年評估基準之 58.80%。另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本案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48.21%，預計 115 年 12 月 18 日完工，惟學校迄未就活動中心、游泳池及相關附屬空間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場館定位、開放使用方式及永續經營模式，擬具完整營運管理計畫。考量本案投入經費龐大、建築規模完整，且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學生人數及未來潛在入學規模均已較工程規劃初期明顯下降，如仍沿用原規劃之使用模式，未來場館使用效益恐受影響，允宜及早依人口發展趨勢、校園需求及周邊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妥擬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策略，並評估多元使用、跨校共享、社區合作或委外營運 (OT) 等可行方案，以提升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使用效益，避免完工後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本案歷經多次流標，致主體工程預計至 115 年 12 月始完工，期間因學區人口結構變化，潛在入學人數明顯下降，原預期使用效益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考量場館功能定位及永續營運規劃，涉及跨處室資源整合及鄰近學校資源共享等事項，尚需審慎研議，後續將積極辦理委外營運 (OT) 可行性評估，作為場館啟用後營運管理及空間活化之參據，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九) 為提供優質乾淨館舍空間供民眾使用，辦理清潔採購案，惟未覈實審查請領價金資料致付款予非承攬廠商，且廠商未依約提送與派駐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市立圖書館 (下稱市圖) 為提供優質乾淨館舍空間供民眾使用，每年定期辦理館舍環境清潔採購案，並於 112 至 114 年辦理總館館舍及四周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下稱總館清潔案) 等 4 件勞務採購案，契約價金合計 1,584 萬餘元 (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請款審核機制未臻確實，致誤付非承攬廠商款項**：市圖辦理 113 年第二區清潔案，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予○潔有限公司 (下稱○潔公司)，決標金額 356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廠商請領價金時應由○潔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惟該公司提供 113 年 1 月至 5 月份統一發票之廠商名稱為○連清潔企業社 (下稱○連企業社)，市圖未覈實審查，仍按月核撥該清潔服務費用，合計 148 萬餘元，迨至 113 年 7 月始發現並辦理收回，顯示付款審核控管機制未落實，且屬連續性錯誤，

表 6 抽查 112 至 114 年館舍環境清潔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合 計		15,849,496
1	112 年度總館館舍及四周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3,730,100
2	113 年度總館館舍及四周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第 1 次續約)	4,279,320
3	113 年度第二區館舍清潔勞務採購案 (可後擴)	3,560,076
4	114 年度總館館舍及四周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可後擴)	4,28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內控機制存有缺失；2. 未落實勞動契約查核，影響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廠商辦理 112、113 及 114 年總館清潔案等 3 案時，未依契約規定提送載明權益與義務之派駐勞工勞動契約影本予機關備查，以確認廠商確實保障派駐人員之薪資、工時、休假等權益，俾降低機關無法有效管理派駐人員及衍生後續勞資糾紛之風險，惟市圖未依約檢討廠商前開違約責任等情，顯示未落實查核，恐衍生勞資爭議及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按月提供請款明細，並加強核對給付價金及廠商名稱，以強化審核機制；2. 已責成廠商補提勞動契約影本，並就違約情形扣罰 112、113 及 114 年總館清潔案等 3 案承攬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計 1 萬餘元，以督促契約履行。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居高不下問題，已積極盤點正式教師缺額並辦理甄選作業，惟整體懸缺代理教師比率仍超逾規定上限，且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穩定班級經營。	
（二）補助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辦理體育教練證照有效性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妥，或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欠落實，或監錄系統設備管理及運作欠佳，或委外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未妥為規劃實施方式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力。	
（三）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每年辦理防災教育及避難演練等計畫，惟間有防災物資儲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部分學校供水站取水點現況與公開資訊不符，或部分學校執行防災教育成效欠佳，或未將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四）開發「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提供親師生多元智慧校園 E 化服務，增進親師生校園互動及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惟核有部分學校親子帳號綁定率未達 80%，或部分功能使用情形欠佳等情，有待深入瞭解癥結，並研謀改善，以加速校園數位轉型。	
（五）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量能，並補助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惟仍核有 2 歲專班托育量能不足，或教學空間設置監視器比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六）市立動物園為強化服務品質，提供電子旅遊套票及聯名紀念品銷售等服務，並為提升館藏標本質量，增（修）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及標本管理內部控制，惟間有未能有效防杜廠商超賣及違規銷售逾期票券行為，或自營商店營運效益欠彰，或有關動物屍體焚化及標本管理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七）市立圖書館為持續提高市民之閱讀風氣，陸續開辦超商借書及電子報紙雜誌閱讀等服務，惟列管會員資料核有錯漏，且電子書刊資源借閱率有逐年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及提升公物使用效能。	
（八）為培育學生創新跨域素養能力，全國首創成立學前及全學層 STEAM 教育專責單位，惟間有計畫未及核定並執行，致部分已建置完成之教學場域及設備使用率偏低，或未衡平發展各行政區幼兒 STEAM 教育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九）為改善所屬高中、國中（小）校園運動操場設施品質，協助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運動操場跑道整建工程，惟整建工程操場跑道之施作過程，間有橡膠面層黏著劑成分及施作後重壓時間之規範未符規定，或未落實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自主檢查及查驗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陸、產業發展局主管

產業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產業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市場處、商業處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工商服務、科技產業服務、公用事業、農業發展、動物保護、市場及商業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連結整合創新育成與創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辦理經貿商機拓產與推廣計畫、加強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及市售農業資材品質、落實寵物管理政策、強化動物收容管制作業、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建立完善商業登記制度、推廣臺北市特色商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市場處辦理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計畫、動物保護處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產業發展局參建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工程，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06 萬餘元，合計 4 億 1,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44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發展局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計畫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及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2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31 萬餘元（1.27%），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依動物保護法等裁罰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47.79%）；減免（註銷）數 319 萬餘元（17.30%），主要係動物保護處之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裁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44 萬餘元（34.90%），主要係動物保護處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1,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2 萬餘元，連同商業處辦理臺北市提振商機整合行銷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0 萬元，暨因市場處及商業處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59 萬餘元，合計 54 億 9,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5,267 萬餘元（79.19%），應付保留數 10 億 5,945 萬餘元（19.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1,2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18 萬餘元（1.5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營繕工程經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093 萬餘元（54.59%）；減免（註銷）數 303 萬餘元（0.50%），主要係營繕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229 萬餘元（44.91%），主要係市場處補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運設備建置工程，因配合批發市場改建工程進度施作，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收入、出租市場土地收入、出租市場建築物收入、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農業發展計畫、溫泉資源管理計畫及產業發展計畫等 5 項，或因 114 年度無農業災害救助案件，或因北投溫泉泡腳池園區等依實際需求辦理環境清潔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核發之各項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187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7,293 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絀 1 億 2,48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成功市場（中繼市場）及南門市場之折舊費用；審定短絀 3 億 73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1,694 萬元，減少 2 億 963 萬餘元，約 40.55%，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130 萬元，增加 3,383 萬餘元，約 47.46%，主要係核發各項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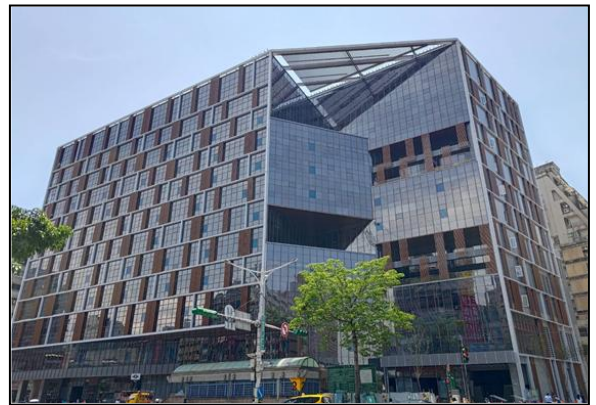
（一）市場處為利政府機關進駐南門市場大樓合署辦公廳舍，辦理裝修工程，惟設計廠商辦理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且室內裝修許可取得時程延誤，又施工廠商於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先行違規施工，履約管理及法令遵循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市場處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將南門大樓改建為地上 12 層、地下 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中地下 2 樓至地上 2 樓為南門市場，地上 3 樓至 12 樓由政府機關進駐辦公，地下 2 樓至 5 樓則為停車場空間。該工程於 112 年 10 月完工，辦公區域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於 113 年 3 月進駐 3 樓，其餘 4 樓至 12 樓，為利市府

機關進駐辦公，爰由市場處統籌辦理「『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下稱裝修委託設計案，112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1,017 萬元）及「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下稱裝修工程，113 年 4 月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1,850 萬元），以解決配電不足及辦理裝修事宜。經查其裝修委託設計案及裝修工程之執行情形，核有：

1. 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且許可取得延宕，影響工程推動：依裝修委託設計案契約規定，廠商應按時限完成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送機關審查，並應於「細部設計」核定後，按時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取得執照以利施工作業，廠商如未依限完成應扣罰逾期違約金。惟設計廠商於細部設計階段，多次未依各進駐機關審查意見予以修正，致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嚴重落後，且延遲辦理消防監造計畫及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審，致室內裝修許可遲至 113 年 9 月始取得，較契約所訂期限延誤 178 日，期間未見該處即時檢討及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

2. 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即先行施工，施工管理與法規遵循控管不足：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惟據 113 年 8 月之監造日報表記載，「單層雙面矽酸鈣板輕隔間牆（至天花板）」等諸多工項均已施作，顯示施工廠商於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前即先行施工，違反前開規定，該處對施工階段之法令遵循與監督控管尚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市場處已就設計廠商延遲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及延誤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分別依約扣罰逾期違約金 3 萬元及 53 萬餘元；2. 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已就施工廠商尚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即擅自施工之情形，裁處 6 萬元罰鍰，並督促市場處嗣後確實要求施工廠商於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施工。



臺北市南門市場大樓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

（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動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案件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成效追蹤機制未落實，以及系統資料登錄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精進，以提升計畫補助成效。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依 99 年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於 100 年成立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由產業發展局負責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協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該基金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產業發展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2,647 萬餘元、2 億 1,969 萬餘元及 2 億 1,907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3,846 萬餘元、1 億 8,445 萬餘元、1 億 8,2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審查紀錄與請款依據之真實性及合理性有待強化：委外辦理獎勵補助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每件申請案審查費（含出席費、委員書審費及主審撰寫費）契約單價 4,330 元，結算時按實作件數計價，截至 114 年底止，已列支 113 及 114 年度獎勵補助計畫委託審查件數共 998 件、金額 430 萬餘元，惟查部分審查會議簽到表，間有同一案件重複辦理分組審查情形，或逾百場不同日期召開審查會議間有出席委員或投資人之簽到時間均同，未依實際出席情形記錄，顯示審查作業控管及核銷憑證查核機制未臻嚴謹，影響審查費用支用之妥適性及審查程序之公信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審查費重複請款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於最近一期委辦費中扣除；另因資料彙整過程未保留原始簽到時間，致簽到表出席時間相同，已檢討精進請款核銷作業、強化資料保存機制及增設複核程序等作為，以避免類案再發生。

2. 成效追蹤機制未臻落實，近四成受補助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影響補助政策評估依據：113 年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成效追蹤建模規劃與效益分析委託研究案總結報告載述，110 至 112 年已結案計畫 417 件（不含企業解散、停業、廢止 24 件），問卷調查回收 256 件，加計以前年度問卷調查回收結果，換算 104 至 112 年已結案計畫 1,291 件之結案後 3 年內效益，已具成效（圖 1）。惟 113 年度問卷回收率僅 61.39%，即約近四成受補助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效益追蹤，且較 112 年度之 75.67% 下降約 14 個百分點，顯示追蹤管考機制未臻落實，致補助成效掌握程度不足，影響政策評估與資源配置之決策依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由該局正式發函通知受補助廠商辦理線上填報，並督促獎勵補助辦公室確實掌握問卷回收情形，以提升回收率及效益追蹤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圖 1 104 至 112 年度已結案計畫結案後 3 年內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3. 公開資料及系統登錄品質未臻一致，影響資訊正確性與資料應用效能：該局已將獎勵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惟部分案件之計畫執行期間有誤植且未即時更新情形，顯示資料維護機制未臻完善。另該局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作為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核定及撥款之依據，惟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已審議核定案件 319 筆中有 182 筆（占 57.05 %），未於 CGSS 系統「補捐助事項或用途」欄位詳列計畫名稱，僅概括登載「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等文字；又有 2 筆案件之「核定金額」為 0 元，與審議結果不符，顯示系統資料登錄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尚待強化，影響補助資料之整合運用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臺北市資料大平臺相關資料更新，並將按月辦理資料檢核及更新，以確保資訊正確性及即時性；CGSS 系統資料缺失部分，業已依查核意見完成修正。

(三) 推動 2025 世界人才首都計畫，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及協助新創團隊落地發展，惟未有效掌握就業金卡人才與臺北市重點產業發展需求之契合度，且國際新創團隊落地成果集中於單一年度，有待研析關鍵成功因素，並滾動精進執行策略，以提升攬才留才及投資落地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 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及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之具體目標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產業發展局為推動招商引資、吸引國外人才，並協助企業及人才落地臺北，辦理產業投資服務計畫及產業人才交流計畫，期以促進投資及開創商機，113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750 萬元、2,050 萬元辦理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 2025 世界人才首都計畫，協助外籍人士來臺申請就業金卡等相關簽證，其中登記於臺北市之就業金卡約占全國 3 成，有待掌握就業金卡人才與臺北市重點產業發展需求之契合情形，以利強化攬才留才措施，滿足產業需求：產業發展局為鼓勵國際人才及企業落腳臺北，推動

2025 世界人才首都計畫，並界定臺北市未來核心產業三大主軸為人工智慧（AI）、智慧健康及淨零產業，以「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培植重點產業人力」及「留才創科技新未來」為三大策略（圖 2），加強延攬國際高階科技人才及相關領域新創團隊來臺北市發展，以充實三大核心產業相關人才。該局

圖 2 2025 世界人才首都計畫三大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

113 及 114 年分別協助 24 位及 14 位外籍人士按中央相關規定申請就業金卡、創業家簽證及數位游牧簽證等，兩年度計有 18 位外籍人士取得就業金卡、4 位取得創業家簽證及 1 位取得數位游牧簽證（表 1）。經查上述簽證，僅有就業金卡具有工作許可性質，據統計就業金卡核

表 1 臺北市協助外籍人士來臺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核發依據及目的	合計	113 年	114 年
協助人數		38	24	14
就業金卡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2. 為吸引高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證件，在有效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的外國人才可自由尋職、就職及轉換工作的便利性。	18	9	9
創業家簽證	1.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2. 為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創業的居留簽證。	4	1	3
數位游牧簽證	1. 外國人來臺申請數位游牧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2. 為吸引全球數位游牧人才匯聚臺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局提供資料及國發會、經濟部網頁資料。

發情形，登記地址於臺北市者，113 及 114 年分別有 1,089 張及 1,040 張，占同期間全國張數之 34.90%及 31.55%，惟因就業金卡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導，除由該局協助申辦者外，尚無法掌握其他登記於臺北市轄內人才涉及之領域分布情形。復依國發會 114 年 6 月彙編之「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其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 AI 應用工程師等 6 項職務，均具海外攬才需求；「精準健康產業」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研發工程師等 13 項職務，僅品管/品保工程師 1 項有海外攬才需求；淨零相關產業則尚未成為獨立調查之產業別，且在其他產業提及欠缺淨零相關職務尚無海外攬才需求。鑑於產業發展局已界定臺北市未來核心產業三大主軸，惟未能充分掌握每年新增約千名登記於臺北市之就業金卡人才，其專業領域是否與轄內未來產業主軸契合，允宜注意分析瞭解，並參酌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盤點相關產業人才缺口，以進一步強化攬才留才措施，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與中央就資料共享機制達成共識，並將參酌其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滾動調整攬才及留才措施；另將強化落地服務與產業媒合機制，提升人才與產業之實質媒合度，及透過生活支援、法規諮詢及社群交流等措施，提高國際人才留駐意願，以支援臺北市邁向世界人才首都之政策目標。

2. 為掌握潛在投資案源，增進媒合商機與投資機會，委外追蹤國際新創團隊個案後續發展，其中 113 年計有 4 家成功在臺成立公司，惟成果集中於單一年度，後續追蹤及成功經驗擴散機制尚待強化，俾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提高執行成效：依據產業人才交流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需求說明書略以，追蹤近 3 年至今曾參與本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個案後續發展情形，並邀請參與年度活動，維持新創團隊與本市新創圈之互動。經查執行單位 113 及 114 年追蹤自 110 年起曾參與本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結果，計有 4 個團隊成功在臺落地，惟均為 113 年度參與本計畫之團隊，其餘 110 至 112 年團隊，執行單位以書面方式進行聯繫均無回覆，據執行單位說明，係各團隊與本計畫連結性強弱程度不一所致。按投資案源及人才媒合往往需長期經營，本計畫雖已要求執行單位建立來臺團隊追蹤機制，惟追蹤成效有限，主要成果集中於 113 年度，允宜深入研析該等團隊成功在臺創立公司之關鍵成功要素及核心驅動力，以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增加國際人才及投資案落地機會，俾提高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檢視 113 年新創團隊成功在臺落地因素，主要包括來臺期間商務媒合、一站式落地輔導資源及行政協助等，未來將檢討現行以書面聯繫為主之追蹤方式，評估透過定期線上會議、商務媒合活動及專責窗口服務，深化互動與精準媒合機制，強化重點產業鏈結、提升落地配套誘因及投資對接機制，以提升國際新創團隊在臺設立據點之成功率。

（四）為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採購商機，建置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惟實際媒合採購成效有限，採購金額認列機制仰賴大量人工作業，及部分供應方資料未及時更新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平台營運效能與政策推動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之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產業發展局為落實市長施政白皮書創業新政策一新創三箭「投資金、匯人才、促成交」（圖 3）之第三箭「促成交——到百促採購」，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4,43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透過建置採購媒合平台，串連企業、機關及法人單位之採購需求，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新創三箭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1. 為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採購商機，建置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惟平台媒合參與度及實際採購成效偏低，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有效反映政策目標：為提振轄內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之採購商機及產業競爭力，本計畫預計建立促進採購之資訊平台，包含：邀集轄內符合資格之新創及中小企業登錄商品與服務，提供展示與洽購管道；規劃採購媒合之措施與機制，結合優化輔導措施及亮點行銷，協助加速媒合採購與擴大廣宣效益；又本計畫為 113 年至 115 年之第一期連續計畫，第 1 屆辦理期程預計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第 2 屆自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台北好購推廣平台（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下稱平台）於 113 年 9 月啟用，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招募供應方商家計 838 家（新創企業者 453 家、中小企業者 385 家），上架商品與服務計 814 項，尚少於登錄商家數，其中未上架任何商品或服務者計 529 家，占比逾 6 成，顯示供應方實質參與度不足；又同期間累計實際促成採購之買方 57 家、賣方 96 家，分別僅占採購方會員數 1,280 家及供應方會員數 838 家之 4.45% 及 11.46%，媒合參與率偏低，顯示平台就買賣雙方會員之採購媒合參與度仍有不足；另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多著重於商家招募數、活動辦理數、媒體宣傳刊登數等量化成果，未納入成交率或媒合成功率等關鍵績效指標，難以衡量促進採購之實質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平台初期以擴大供應方基數為主，後續將導入媒合及成交等相關指標，並推動客製化媒合服務、供應方分級管理與退場機制，以提升平台整體活躍度與媒合效能。

2. 為引導採購力集中在臺北市新創與中小企業，規劃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惟平台媒合採購金額認列仰賴人工登錄與審認，未能完整反映實際成效：為吸引各界集中採購力道投入臺北市的新創與中小企業，本計畫規劃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提供累積採購金額最高之採購方與供應方，可獲得獎項與獎勵金，以鼓勵買賣雙方對臺北市產業之貢獻，獎項主要分為「採購獎」及「永續共榮獎」等兩大類，其中「採購獎」類申請方式，主要由採購方備妥相關申請資料，送出後採書面審查，再由執行單位針對採購明細、採購憑證進行覆核，確認金額達獲獎標準。按平台功能係

提供買賣雙方資訊媒合為主，未設置線上交易機制，致無法直接掌握實際交易資料，媒合採購金額需由買賣雙方事後登錄，並經執行單位人工審認後始予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媒合採購金額為 6 億 3,673 萬餘元，惟該金額係經人工登錄與審核後認列，除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外，亦可能因部分交易未登錄而低估實際媒合成效，影響績效衡量之完整性與準確性，有待研議導入系統化或自動化介接機制，以提升資料蒐集效率與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行採人工登錄及覆核方式認列媒合金額，後續將評估導入系統自動化介接之可行性。

3. 積極招募商家登錄平台，惟供應方商家資格及營運狀態未及時更新，影響平台資訊正確性及媒合品質：依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採購方註冊暨供應方登錄簡章參、二、（一）1. 供應方登錄資格略以，需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設址於臺北市，且非為境外企業設於臺北市之分公司；又依據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服務需求書第參、一、（二）1.（3）略以，廠商應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相關公示資料與檢核資訊，檢核供應方之基礎資訊。經下載 114 年 12 月 11 日平台供應方清冊，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發現部分供應方商家不符登錄資格 1 家或已歇業 3 家、解散 6 家、停業 3 家，惟仍列於平台清冊中，顯示供應方資料維護與更新機制未臻完善，影響平台資訊正確性，及降低買方使用信賴度與媒合效率，有待建立定期比對與自動更新機制，以確保資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按月辦理工商登記資料比對，並規劃透過 API 介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方式，以確保供應方資格及營運狀態之即時性。

（五）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性目標，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輔導用電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之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服務業節電成效未顯現於整體用電結構改善，又節能設備補助資源分配上市櫃大型連鎖企業，未能嘉惠各中小企業業者需求，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落實減碳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具體目標 13.2「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臺北市政府為達成臺北市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行政院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期，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分別為 114 年 25%，119 年 40%，129 年 65%，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依序於 108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產業發展局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情形，核有：**1. 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進度落後，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依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應於 114 年底前輔導 5,0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 8 成、4,000~5,000kW 用電大戶之 3 成，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產

業發展局列管 15 戶用電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之服務業用電大戶，尚有 2 戶未出具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至 4,000~5,000kW 用電大戶，則均尚無申報紀錄，顯示輔導與管制作業尚待落實，恐影響整體減量目標之達成；2. 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偏向大型企業連鎖服務業者，補助資源配置未臻合理，且服務業節電成效有限：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之量化指標「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係以輔導工商業之節電減碳、推廣節能產品，並辦理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為主要手段。113 年臺北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053.81 萬公噸，以住商部門排放 802.29 萬公噸，占比 76.13% 最高，電力使用為住商部門主要排放來源之一，惟服務業部門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64 億度（1.82%），111 至 114 年用電量之占比均維持在 59.55% 至 60.54% 間（表 2），變化幅度不大，未呈顯著下降

表 2 臺北市各部門用電量情形

單位：百萬度、%

趨勢，顯示服務業節電成效尚未反映於整體用電結構之改善；又產業發展局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700 萬元及 4,800 萬元，辦

年度	用電量合計	住宅部門		服務業部門 (含表燈)		農林漁牧		工業部門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用電量	占比
111	15,262	5,379	35.25	9,240	60.54	8	0.06	633	4.15
112	15,110	5,443	36.03	9,005	59.60	3	0.02	657	4.35
113	15,294	5,573	36.44	9,170	59.96	2	0.02	548	3.58
114	15,218	5,642	37.08	9,061	59.55	2	0.01	511	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售電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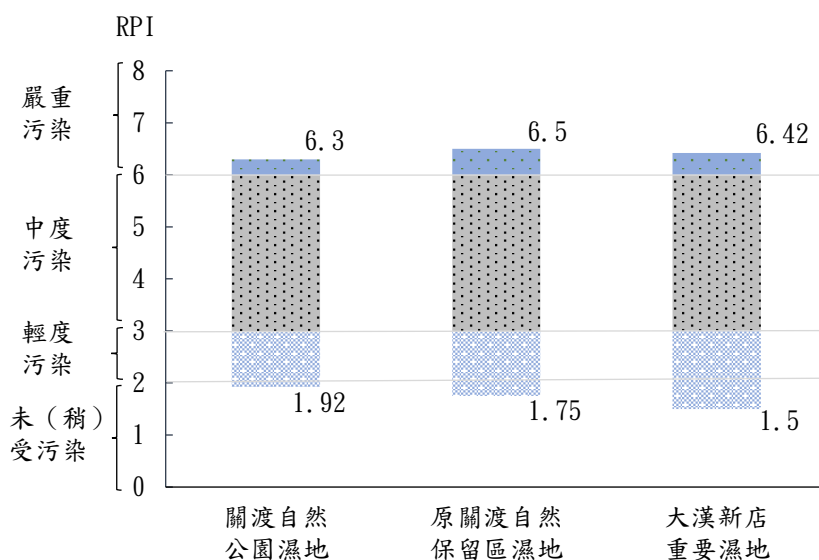
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惟該 2 年度補助款逾 5 成集中於大型企業，且以連鎖據點眾多之批發零售（或量販）業者為主，然大型企業資本規模較大，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本即負有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之法定義務，相關節能投資能力相對充足，顯示現行補助機制尚未能普遍涵蓋不同規模及業別之服務業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非政府機關義務用戶，皆已於 114 年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另用電契約容量 4,000~5,000kW 之義務用戶，於 114 年底前逐一向用戶說明相關規定及輔導相關申報流程，並調查用戶預計履行義務之方式，後續將持續落實公告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納管對象；2. 為兼顧不同規模及業別之實際需求，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精進補助機制與推動策略，包括研議簡化申請流程與門檻，提升小額汰換案件之可近性，協助業者辨識適合之設備汰換方案，以提高中小型服務業者之申請及補助比例，促進補助資源分配均衡。

（六）動物保護處受託代管淡水河流域部分重要濕地並辦理生態監測，惟濕地水質污染長期未見明顯改善，且溼地陸域化已影響冬候水鳥棲息地及整體生態系統功能，允應整合各局處資源，建立橫向溝通平臺，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濕地保育政策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濕地整體治理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可持續利用」。淡水河流域濕地為臺灣北部候鳥過境或渡冬之重要棲地，並被列為世界重要鳥類棲息地。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並於 110 年委託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代管部分重要濕地，包括核心保育區三（原關渡自然保留區）、環境教育區一（關渡自然公園）及大漢新店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四、環境教育區七與其他分區（臺北市野雁保護區），面積約 352 公頃。經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動保處受託代管並辦理生態監測，惟濕地水質污染及溼地陸域化持續，整體改善成效有限：依動保處委外辦理 111-112 年度及 113-114 年度「臺北市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暨關渡及大漢新店重要濕地物種調查計畫」之相關成果報告書（下稱重要溼地調查成果報告書）建議事項略以：水質污染仍有改善空間，且現行以季為單位之監測頻率，難以即時掌握水質監測，建議導入連續監測機制；另華江新生灘地陸域化面積已達約 40 公頃，改變原有棲地型態，造成水鳥族群數量下降，建議納入紅樹林疏伐、河道疏浚及棲地營造等管理措施，並建立跨機關協作機制。查河川污染指數（RPI）係以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懸浮固體等四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計算所得之指數積分值，並據此判定河川污染程度， $RPI \leq 2.0$ 未（稍）受污染、 $2.0 < RPI \leq 3.0$ 輕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中度污染、 $RPI > 6.0$ 嚴重污染。上開 113-114 年度重要溼地調查成果報告書載述，關渡自然公園、原關渡自然保留區及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97 至 114 年度河川污染指數（RPI）位於 1.5 至 6.5 間，多數屬於中度污染範圍（圖 4），顯示濕地水質污染情形未見明顯改善；且動保處除辦理小規模清淤及紅樹林移除外，對於成果報告建議，就水質做基本之連續監測，及建立市府跨局處整合管理，尚未見具體推動成果。復查關渡自然公園、原關渡自然保留區、大漢新店重要濕地水質監測資料顯示，水質仍未見明顯改善，原濕地之淨化功能是否已受影響尚待評估，且污染來源涉及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機關權責，惟動保處未曾偕同上開

圖4 重要濕地97至114年度水質污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114 年度重要溼地調查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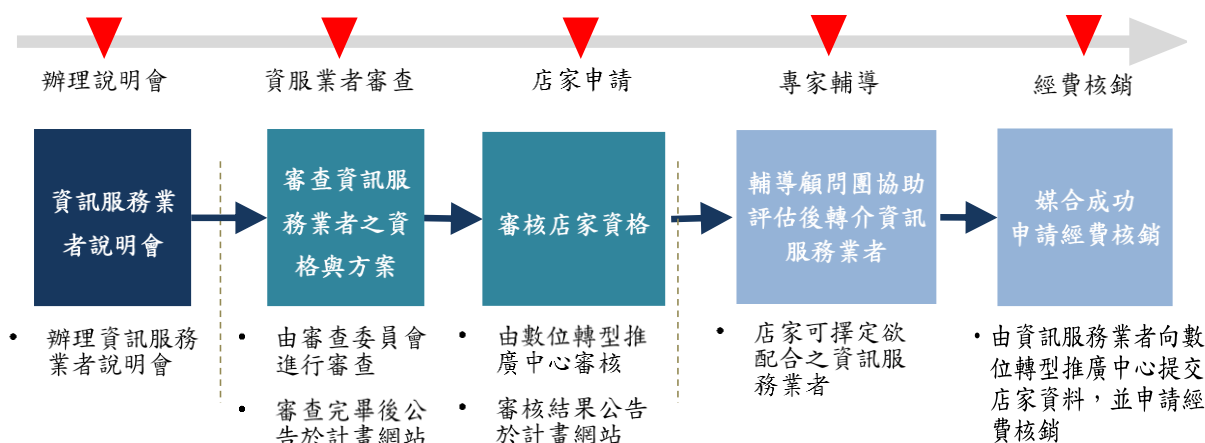
機關共同研議改善對策；又現行河道之清淤及紅樹林之移除作業規模有限，對於溼地持續陸域化之改善效果亦屬有限，顯示整體治理仍待強化，允應建立橫向溝通平臺，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跨機關協力之經營管理機制，以提升重要溼地整體治理成效，經函請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研謀改善。據復：動保處已持續將重要濕地調查成果報告書上傳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濕地資料庫外，並函送成果及建議事項予該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參考辦理，及請該府濕地保育窗口工務局研議建置跨局處協調機制，以強化整體濕地經營管理效能。

2. 濕地具自然碳匯潛力，惟未就生態變遷影響進行系統性評估，碳匯功能管理尚待精進：濕地為重要自然碳匯場域，透過妥善保育及管理，可提升碳吸存功能。依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與「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等規範，應結合濕地管理進行碳匯評估及保育措施，以維持水域及植被面積，並避免水質污染。惟查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目前仍存在水質污染及陸域化問題，已對生態造成影響，然尚未就溼地生態演變對碳匯功能之影響進行完整評估，亦未建立相應之管理機制。鑑於濕地碳匯功能之維持與提升，涉及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允應依據相關政策及法規，辦理碳匯盤查與評估作業，並主動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濕地保育政策與管理機制，以確保溼地碳匯功能之永續發展，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研謀改善。據復：動保處已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關渡自然公園之碳匯盤點調查，作為後續管理與政策研議之參據，並納入跨機關會議持續推動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七）為協助街邊店家提升效率及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並協助導入數位經營工具，惟部分店家營收衰退逾 2 成，且未獲充分實地輔導，亦有部分店家於補助後即停業，有待滾動檢討輔導策略及資源配置方式，以提升輔導成效及資源投入效益。

商業處為推動商圈店家數位轉型，協助店家由實體經營跨越數位轉型門檻，自 112 年推動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以「基礎培育-店家數位應用培訓課程」、「深度輔導-導入虛實整合（O2O）經營模式」及「擴大規模-導入數位轉型服務方案」為三大推動面向，113 年續以基礎培育及擴大應用為策略主軸，輔導不同數位成熟度之店家，並鼓勵資訊服務提供者開發商業數位轉型服務方案，提供轄內店家導入經營，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強化競爭力，創造附加價值與建立永續經營優勢，帶動整體商業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商業處 112 及 113 年度委外辦理上開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1,003 萬元及 486 萬餘元，由執行單位先行辦理資訊服務方案遴選作業，及店家申請說明會暨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商談媒合會，以利轄內店家導入服務方案

圖 5 輔導計畫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處提供資料。

(圖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輔導店家營業額顯著衰退，惟未獲充分實地訪視輔導：上開計畫，分別自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8 月起受理店家申請導入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執行結果，補助金額分別為 709 萬餘元、906 萬餘元，兩年度受完整輔導 6 個月店家分別有 186 家、208 家，據統計平均營業額成長率達 28.43%、56.18%，惟仍有 33 家、20 家營業額呈負成長，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分別有 21 家、7 家，執行廠商雖於輔導期間針對訂單數、營業額、點擊率、瀏覽數偏低者安排輔導團隊實地訪視，並於訪視過程中就店家實際使用方案情形提供建議，惟其中仍有 14 家、5 家未曾進行實地訪視(表 3)，分別占營業額減少達 20% 以上 21 家、7 家之 66.67%、71.43%；2.

表 3 受補助店家訪視及績效追蹤概況

單位：家數、%

項目	112 年計畫	113 年計畫
核定家數	202	229
實際完成 6 個月輔導家數	186	208
輔導期間店家平均營業額成長率	28.43	56.18
實地訪查家數	30	57
受輔導後營業額減少家數	33	20
營業額減少 20% 以上家數	21	7
營業額減少 20% 以上且未受實地訪查家數	14	5

註：1. 112 年計畫契約期間為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113 年計畫契約期間為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處提供資料。

部分受輔導店家於輔導後不久即停止營業，輔導成效之持續性及穩定性尚待提升：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部分店家於完成 6 個月輔導後未久，即呈非正常營業者計 33 家，其中尚在執行廠商委託契約執行期間即已解散 3 家、歇業 7 家、廢

止 1 家、停業 1 家，顯示輔導措施對部分店家之經營穩定性與永續發展，尚未能發揮預期成效，仍有精進空間；3. 計畫執行經驗及成效分析尚待納入後續類似計畫之滾動調整機制：產業發展局 114 年辦理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能力輔導計畫，整合「數位」及「跨境」兩大主軸，並於 114 年 7 月推動「臺北市店家數位基礎導入計畫」，針對設立於臺北市且有實體營業門市之店

家，提供每店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導入經費，鼓勵導入如 POS 系統、線上預約、數位點餐等數位工具。鑑於商業處補助轄內店家導入數位轉型服務方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廢止，而類似計畫仍由產業發展局持續推動中，惟商業處辦理相關計畫於輔導深度、後續追蹤及成效穩定性方面，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產業發展局研謀改善。據復：商業處考量年度輔導店家數量龐大，爰依店家導入數位工具之使用情形，如訂單數、各月營收變化、網站點擊率、瀏覽數及系統使用情形等營運數據進行持續監測，優先針對營運指標顯著異常或服務方案使用情形較低之店家安排實地訪視，其餘個案則透過遠距方式提供改善建議；為強化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與資源整合，已調整由產業發展局統籌推動數位轉型相關輔導，將採取分階段追蹤方式藉由量化及質化資料掌握實際效益，作為滾動檢討及精進計畫之參據。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為滿足北投市場內部環境改善及更新需求，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惟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北投市場建物材料劣化情形，致整修工程執行後須變更採改建方案續行辦理，耽延市場更新執行期程，又中繼市場庫體區之臨時性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辦建築與使用許可，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辦理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惟生技廠商進駐園區已 1 年餘，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核產業空間作為實驗室與小型試量產工廠面積占比是否符合規定，及民間機構延宕啟動進駐廠商對周邊機構實驗設施需求調查，有待研謀妥處，以減少履約爭議風險，並滿足廠商技術支援服務。	
(二) 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陸續建置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惟委託清潔及巡查維護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涉有同一地點不同時間維護照片高度雷同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三) 持續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優化休閒農業體驗環境，惟轄管休閒農場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未達半數，且有部分農場未於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登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資料，允宜積極輔導業者通過認證，並督促業者登錄相關資料，以保障遊客安全。	
(四) 為活絡東區商圈發展，結合大巨蛋賽事活動，募集逾百間特約店家提供優惠並派發商圈折抵券，惟觀賽民眾整體參與率低，促進商圈經濟成效未如預期，允待深入瞭解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達成活動效益。	
(五) 推動攤商電子支付獎勵計畫，提高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意願，惟轄內公有零售市(商)場近 2 年有逾 6 成之市(商)場攤商未申請獎勵金，或未於明顯處標示可使用之多元支付方式等情，允宜研析癥結妥謀善策。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河川工程及抽水設備汰舊更新，道路、橋梁等相關工程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公園綠化建設、路燈與照明設施之整建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各項工程之督導考核；辦理河川防洪防災工作、水情監測與資訊化管理，及河濱景觀美化建設；更新老舊抽水機組，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管理維護；賡續辦理道路新闢、人行道更新；推動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公園綠化及路燈建設工程，塑造綠地休憩環境；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操作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及完善山坡地防災整備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

1. 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人行道改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及北投區稻香路（樹林路至新北交界）路面更新等工程，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等工程，與水利工程處辦理百齡抽水站新建、磺港溪再造 C 段護岸及步道整建、古亭及華中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整建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2.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尚待驗收付款，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建工程處參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文山區慶仁安居社會住宅工程基地部分土地涉及民事訴訟，不再續辦，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6,4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128 萬餘元，合計 30 億 4,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2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470 萬餘元，主要

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待收繳，及工務局獲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3,6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11 萬餘元（2.99%），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之道路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大地工程處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建物產權移回，收回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廠商繳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公園用地 25 年管理維護費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27 萬餘元（85.30%）；減免（註銷）數 2,614 萬餘元（8.16%），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等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094 萬餘元（6.54%），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市有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電信業者積欠道路使用費暨滯納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5 億 6,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6,837 萬餘元，連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407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9,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 億 7,710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31 億 1,821 萬餘元（1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 億 9,5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77 萬餘元（2.26%），主要係工務局工程用地補償費結餘及未執行之補償費準備辦理繳庫，及新建工程處辦理橋涵改善、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之結餘，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工程因延後完工，營運管理費用依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489 萬餘元（79.55%）；減免（註銷）數 1 億 4,372 萬餘元（5.97%），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864 萬餘元（14.4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福國路連接洲美快速道路匝道增設隔音牆、舊環南高架道路耐震補強及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暨工務局辦理西園路 2 段 39 巷周邊及桂林路 65 巷等道路興建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尚待撥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管理暨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配合道路路型調整及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移管線或調整排水側溝位置，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62 萬餘元，增加 976 萬餘元，約 101.40%，主要係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暨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將未支用資金續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10 萬餘元，增加 3,203 萬餘元，約 351.77%，主要係道路挖掘修復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規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水利工程處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有助強化都市防洪監測及防災應變量能，惟監測資料品質管理、資料驗證及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資料治理，以提升防災決策品質及城市韌性。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短延時強降雨已成為都市防洪治理的重要挑戰，防災決策愈賴即時且正確之監測資訊。水利工程處為提升臺北市防洪排水能力，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圖 1)，整合氣象、雨量、雨水下水道水位等監測資訊，並自 111

圖 1 水情展示系統畫面



圖片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年度起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將計畫拆分為 3 個標案，以單價計算契約上限金額總計 7,000 萬餘元，分別委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台能

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能公司)等 2 家公司辦理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系統委託建置維護案(下稱水位監測系統案)，履約期限至 115 年底止；另該處為維護水情展示系統及自建之雨水下水道水位站(下稱下水道水位站)，以 1,768 萬餘元委由台能公司辦理水情監測及警報通訊系統設備維護案(下稱水情系統維護案)，履約期限至 114 年底止。截至 114 年底止，共建置下水道水位站 233 站，作為防洪調度及災害應變重要決策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未臻周延，影響防災資料完整性及即時性：依水位監測系統案作業規範貳、二規定略以，水位監測採即時水位監測記錄【有下雨時(對應雨量站逐時有 0.5mm)1 分鐘 1 筆，

沒下雨（經過 12 小時沒下雨）10 分鐘 1 筆】，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如遇系統發生不正常情況立刻進行修復。同作業規範貳、三規定略以，於工作月報記載監測數據妥善率及已上線回傳之原始資料、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惟經勾稽雨量站及 233 座水位站資料發現，各站於符合降雨條件期間，均未依契約規定達到每分鐘 1 筆之資料回傳頻率，異常資料高達 5 萬餘筆，惟該處未依契約要求廠商檢討改善，亦未將資料回傳頻率納入履約查核重點；另水情系統維護契約亦未明確規範資料回傳品質之查核方式，致監測資料完整性及即時性未獲有效管理，顯示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影響防災監測效能，允宜強化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以提升智慧防災資料治理品質；2. **監測資料驗證及異常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影響防災資訊可信度：**依水位監測系統案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包括監測資料傳輸是否正常、監測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生儀器故障或通訊中斷時，應備註事件紀錄並主動通報機關；廠商須針對本案建置之水位監測站進行維修保養，每月辦理 1 次定期檢查作業。另依水情系統維護案需求說明書規定略以，廠商針對機關之水情設備需進行檢查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包括監測資料傳輸是否正常、監測資料是否正確；每月須至下水道水位站定期巡檢 1 次以上。惟經分析 18 座水位站逐時監測資料，發現百齡 13 及洲美 2 等 2 座水位站，連續數月出現監測水位低於管底高程之異常資料，其中異常比率分別達 3.26% 及 15.71%，顯示監測資料明顯失真；且相關設備於前一年度均已完成校驗並經機關同意備查，惟異常資料仍持續回傳逾一個月以上，迄 114 年度重新校驗始發現問題，顯示廠商未依契約落實每日監測資料檢核，該處履約審查亦未及時發現異常，監測資料驗證及異常管理機制仍待健全，影響防災決策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因系統參數設定及月報計算錯誤，將依約計罰並追溯扣抵；另已要求廠商全面檢修系統設定及檢核機制，並將每站每月資料筆數核對表納入契約查驗項目，以強化履約管理；2. 查係部分水位站受感潮影響產生零點漂移，已完成系統重新設定，並新增異常告警機制，另全面盤查其餘站點，目前尚無類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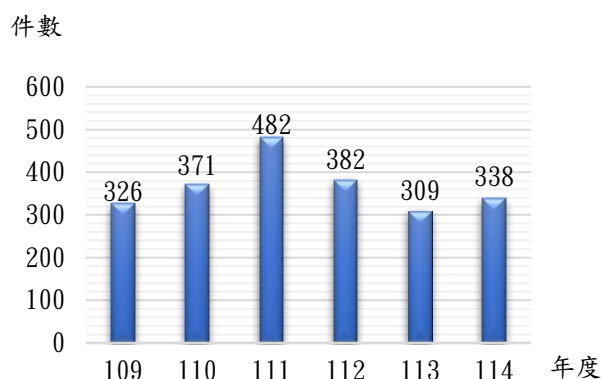
（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管理及管線圖資建置作業之管理，惟電力、電信暨市府所屬機關等機構道路挖掘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且部分施工廠商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又部分逾限補辦申請緊急道路挖掘搶修工程案件尚未即時裁罰，及部分申請機構或業者之圖資逾期上傳，允宜檢討改善，以維道路管理品質及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為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設置道路基金，工務局並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稱道管中心）執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相關道路挖掘、修復費之收入及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納入道路基金資金來源，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規費及違規罰款收入計 2 億 3,068 萬餘元。經查道路挖掘工程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道路挖掘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部分施工廠商重複違規未見改善：113 及 114 年度，道管中心裁罰道路挖掘違規案件分別為 309 件及

338 件，違規裁處件數與 109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互有消長（圖 2）。經分析 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違規案件，前 3 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193 件、臺北市政府（含所屬）計 127 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60 件，合計 380 件（表 1），占裁罰總件數 647 件之 58.73%，且其中市府所屬單位，以工務局所屬機關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占多數；另違規案件數前 10 名之施工廠商，有 5 家亦屬 109 至 112 年度裁罰件數前 10 名之常態性違規廠商，顯示市府機關與電力、電信事業機構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且部分施工廠商長期重複違規仍未見明顯改善；2. 部

分緊急道路挖掘搶修工程逾限補辦申請案件未即時完成裁罰作業：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 3 日內，補辦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查 113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道管中心核備之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計 3,334 件，其中有 11 件補辦申請逾限，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完成裁罰作業，未能有效督促緊急搶修單位依限申報，不利即時掌握施工狀況及更新管線圖資，影響後續管線管理及施工規劃；3. 部分申請單位逾限上傳地下管線圖資，影響公共管線資料庫完整性：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 30 日內申請結案，並上傳相關數值資

圖 2 道路挖掘違規情形



註：1. 統計期間：109 年度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管中心提供資料。

表 1 臺北市道路挖掘違規遭裁罰件數排序前 3 單位
單位：件

序位	違規機關	違規件數	備註
合計		380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	193	
2	臺北市政府（含所屬）	127	主要違規機關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 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5 件、水利工程處 23 件、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1 件。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	60	

註：1. 統計期間：113 至 114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總件數為 647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管中心提供資料。

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已屆申請結案期限，惟尚未上傳地下管線圖資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北市區營業處等 28 個單位、477 案，部分案件甚逾 5 年經本處查核發現始完成上傳，現行圖資管理及追蹤機制允宜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向各管線機關（構）宣導道路挖掘違規統計及分析結果，促請加強內部管控，並要求違規件數及比率較高之機關（構）提報策進作為，以維道路服務品質；2. 前揭 11 件逾限補辦申請案皆已辦理裁處，罰鍰金額計 11 萬元，爾後確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並加強督導各管線機關（構）落實緊急搶修工程補辦申請程序；3. 尚未依規定上傳地下管線圖資之 477 案中，其中 414 案已完成圖資更新；52 案或已註銷，或經開挖後遇既有管線障礙無法埋設管線設施，已辦理路證變更，免予上傳圖資；餘 11 案因仍有施工需求，已辦理展延，將俟完工再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三）水利工程處持續建置河川水情監測設備，有助強化河川防汛監控及智慧防災量能，惟監測設備建置、維運管理、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治理架構，以提升防災監控效能及公共治理品質。

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日益頻繁，都市防洪防災工作益形重要。水利工程處為即時掌握河川水位及防汛設施運作情形，持續建置河川水情錄影監視設備，並透過水情展示系統即時監控河道、水閘門及疏散門等重要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設置 214 支水情錄影監視器，其中 101 支係該處自行建置，另 113 支則由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公司）出資建置及租予市府，以強化河川水情監測及防災應變能力。經查河川水情錄影監視器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監測設備維運及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水情監測功能之穩定性及防災效能：**水利工程處將自行建置之 82 支錄影監視器，委外辦理監視設備之維護管理，公開招標決標予台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契約金額 1,768 萬餘元，履約期間自 114 年 5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期透過定期巡檢及即時維修，維持監測系統正常運作。惟經本處派員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抽查發現，設置於關渡碼頭停車場之錄影監視器畫面已中斷逾 10 餘日仍未修復，維護廠商巡檢期間亦未能主動發現異常，顯示設備監測及巡檢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另由該處自行維護之大坑左 9 號、大坑左 31 號及四分左 1 號閘門等 3 支監視器，同樣持續無畫面回傳且遲未修復，顯示自行維護管理機制亦未能及時掌握設備異常，巡檢查核及異常處理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影響防災監控效能，允宜完善監測設備維運治理機制，提升水情監測穩定性及防災應變能力；2. **監測**



水情展示系統監視畫面
（圖片來源：水利工程處提供）

設備建置及法制作業未臻周延，監測治理程序仍待完善：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先報經警察局核准後始得設置。經查水利工程處112年至114年間辦理水情設備CCTV建置維護案，公開招標決標予台智光公司辦理，該公司出資建置後出租予該處，並由台智光公司負責後續維護及管理，契約金額及後續擴充共4,651萬餘元，履約期間自112年6月9日至115年3月31日止。查截至114年底止，台智光公司建置錄影監視器共計113支，惟其中112年建置之72支監視器，遲至翌年始補辦申請手續，其餘113及114年間新增之25支、16支監視器，亦均未依規定於設置前完成報核程序，顯示監測設備建置程序及法制作業仍待精進，影響監測治理效能，允宜完善建置及管理機制，落實智慧防災監測治理；**3. 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制度未臻完善，監測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查水利工程處與台智光公司簽訂之CCTV建置維護契約，並未訂定影像保存、調閱、使用權限及資訊安全等管理規範，影像管理制度尚未完備；另由台智光建置之錄影監視器，其立桿、機箱及供電設備均屬市有財產，截至114年底止仍未列帳；該處自行建置之101支監視器，其中49支亦尚未辦理財產列帳，顯示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制度仍待健全，監測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監測設備維運及履約管理機制，強化設備巡檢及異常通報作業，並評估改善傳輸設備，以提升監測穩定性；2. 將確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相關規定辦理報核程序，修訂契約增訂影像管理及資訊安全規範，完善監測設備建置及管理制度；3. 已陸續辦妥相關監視器財產帳列事宜，後續將持續落實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以提升智慧防災治理及公共管理效能。

（四）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景觀區土方回填作業，未妥依規定評估採行機關內部或與市府機關工程進行開挖土方之媒合交換機制，逕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

按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下稱交換作業流程）附註1至3規定，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需土超過1,000立方公尺者，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准採購土方；並應優先就機關內部工程進行交換評估。新建工程處受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代辦「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圖3），於111年5月20日決標，同年9月30日開工，決標金額為44億3,155萬元。經查本工程契約所附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載述，考量基地土方平衡及施工需求，於基地開挖及完成結構體後，進行景觀區回填，除由基地內暫存區土方供應外，其餘不足

部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 47,897 立方公尺，預估所需經費逾 1,000 萬元。依前揭交換作業流程規定，需土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辦理土方交換評估，並就機關內部或所屬機關工程進行媒合。惟新建工程處自本工程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已近 3 年，對於統包

圖 3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完工示意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廠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之方案，未見依規定辦理跨工程土方交換評估及媒合作業，顯示土方資源整合機制未落實執行，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鑑於新建工程處近年辦理臺北市政府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產出土方數量甚巨，且部分土質具再利用價值，倘能媒合交換，除可取得符合需求之回填土源外，並可減省購置土方等費用逾千萬元，及其他出土公共工程之土方處理成本，俾利政府營建剩餘資源之交換利用，以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督促統包廠商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土方交換評估、協調及規劃等相關作業；另施工廠商經檢討工序，已規劃利用已施作完成區域作為土方暫置區，容納本工區內開挖之土方，並將依本工程土質需求，積極媒合其他出土機關，運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取得本工程回填土源，以節省公帑支出。

（五）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有財產，雖已訂定巡查計畫及盤點實施計畫，惟巡查執行成效未臻彰顯，且盤點作業偏重於已開闢公園土地，致未能及時掌握未開闢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又部分占用案件清理進度緩慢，整體管理及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有財產，防止違法占用事件發生，於 91 年 4 月 1 日訂定「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房地巡查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就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以下統稱公園）之土地，每月應至少巡查 1 次。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土地、建物盤點作業實施計畫」（下稱盤點實施計畫），每年進行土地及建物之清查並選案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確認是否遭占用。經查公園處維護市有財產情形，核有：1. 巡查及盤點作業執行成效未臻彰顯，未開闢公園土地未納入重點管理範圍，致遭占用情形未能及時掌握：公園處於 110 年間發現疑似遭占用公園土地 191 處，其中部分屬未開闢公園土地，且有自 80 年代即遭占用之情事，該處雖自 91 年 4 月起每月

巡查所轄公園土地，惟長期未能查察前揭占用情形，顯示巡查作業執行成效未臻彰顯；又盤點實施計畫範圍雖涵蓋所有轄管土地，惟該處於 109 至 113 年間實際辦理現場勘查累計 30 處，且均僅篩選市區內已開闢公園，未將未開闢公園土地納入盤點重點，致未能及時掌握占用情形，巡查與盤點制度之有效性顯有不足；2. 占用案件清理進度緩慢，未能依計畫時程有效排除占用：公園處為處理全市公園占用案件，於 111 年 4 月擬訂分期清理計畫，將依遭占用案件性質分 6 期辦理占用排除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未結案案件計 33 案（表 2），其中 30 案雖已循司法程序或移請建管單位辦理拆除，餘 3 案因占用人長期旅居國外致使用補償金繳款單未能送達，或因占用人遲未回復締結租約通知，或因與占用人對占用事實存有異議等因素，處理進度較計畫所定處理完成期限落後 2 個月至 2 年 7 個月不等，顯示案件控管及跨機關協調機制尚待強化，未能及時排除占用以維市有財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開闢公園土地多屬原始林地，除持續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輔以判斷外，未來將落實巡查機制，並調整盤點選案策略，納入未開闢土地並加強列管易遭占用之熱點區域，以預防遭占用情事發生；2. 已函請外交部轉送使用補償金繳款單予旅居國外之占用人，對未配合締結租約者將依法追繳使用補償金，另就占用事實有爭議之案件，協請主管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後辦理拆除，並向占用人追繳使用補償金，以加速案件處理進度。

表2 占用排除列管案件情形

單位：件、平方公尺

行政區	列管案件數	列管面積
合計	33	3,308.13
松山區	1	7.00
大安區	4	105.70
中山區	1	105.01
中正區	1	3.25
萬華區	1	44.62
文山區	2	132.02
南港區	1	6.00
內湖區	2	17.67
士林區	4	2,434.57
北投區	16	45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六）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維護市區路燈照明品質，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惟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估驗計價未檢附查驗文件及未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有待檢討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維持市區路燈明亮及確保民眾夜間出行安全，辦理相關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並由公園處自辦監造。經抽查 112 至 114 年間辦理「112 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及「112 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等 5 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117 萬元，核有：1. 施作材料與契約所定未符有 5 件，影響工程品質：廠商以人工攪拌混凝土取代預拌混凝土作為燈桿基礎材料，未辦理契約變更，亦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致無從確保混凝土強度是否符合規範，且公園處未依約檢討妥處；2. 未落實查驗施工文件且估驗計價審核未確實有 5 件：估驗計價作業未要求廠商依約檢附施工停檢點之錄影檔案及基礎深度測量照片，且未覈實依約扣罰仍辦理估驗合格；3. 未依契約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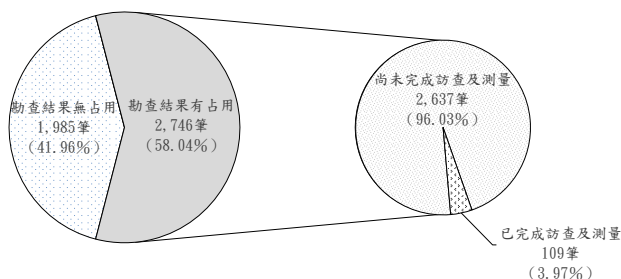
作業之土地多達 2,637 筆，若以每年普查案執行之履約量能 400 件估算，約需 6 年 7 個月方能執行完畢，顯示處理效能有待提升；2. 委由廠商辦理占用面積測量作業，與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之規定未合，且易生爭議：依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第 1-3-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 2 個月內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並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

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據以確認占用範圍、面積，以避免爭議。經查新工處為加速清理所轄土地被占用情事，委託廠商辦理測量作業，惟作業方式與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之規定未合，易生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能依限完成鑑界之案件，業已簽陳工務局局長核示，並經檢討，囿於占用案件眾多、態樣多元及執行量能有限，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訪查及測量作業，惟為落實公產管理之公平原則，避免因個案處理順序而生爭議，將於 115 年委託廠商先行完成尚待勘查之 4,953 筆土地勘查作業，俾利掌握整體被占用情形，據以研訂「分期分類處理原則」，以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確保後續辦理鑑界與處理作業之公正性與執行效能；2. 嗣後將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占用面積，並據以計算使用補償金，以避免產生爭議。

（八）水利工程處持續辦理河濱公園設施維護管理，精進遊憩服務品質，惟部分兒童遊戲場之遊具經檢驗不合格仍遲未改善，且委外租賃或設置之流動廁所清潔維護之履約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安全及管理效能。

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維持河濱公園遊憩功能及整體環境品質，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1,873 萬餘元、1 億 2,144 萬餘元及 1 億 3,091 萬餘元，辦理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河濱公園 29 處，其中設有兒童遊戲場 14 處，並持續辦理遊具安全檢驗及流動廁所清潔維護等管理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遊具安全檢驗，惟部分檢驗不合格設施改善進度延宕，風險管控措施未能及時落實：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室外遊具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驗；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並規定，遊具如發現有頭頸誘陷、突出點、尖端銳邊或其他可能危及兒童安全情形，管理機關應立即採取降低風險措施，無法立即改善者，應先限制或停止使用。查截至 114 年底止，水利處轄管河濱公園仍有美堤河濱公園 1 處兒童遊戲場逾法定檢驗期限尚未完成檢驗；另檢驗不合格且尚未完成改善者計 6 處，其中 5 處改善期程已逾 1 年。復抽查中正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113 年 11 月 27 日檢驗結果已發現遊戲設備扣件、接頭、防蝕裝置及突出點等多項缺失，涉

圖 4 初判遭占用土地已完成勘查後續處理情形



註：1. 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及兒童使用安全，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2 月 1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且遊具仍持續開放使用，顯示檢驗結果與後續改善及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銜接，未能即時降低使用風險，允宜建立檢驗缺失改善追蹤及風險管控機制，落實改善完成前之安全管理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2. 建置水利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流動廁所履約管理，惟線上簽到功能未能穩定運作，數位管理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水利處為提升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履約管理效率，於 113 年 1 月完成水利管理資訊系統標案管理功能建置，提供廠商即時上傳清潔維護簽到紀錄，依 114 年度全市河濱公園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特定規範規定，系統建置完成後，應改採線上簽到方式辦理履約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河濱公園流動廁所 195 座，經抽查 114 年 5 月木柵、大佳、龍山、景美及中正等 5 處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清潔紀錄，發現系統內多筆簽到紀錄未成功上傳，未簽到比率高達 71.25%(表 4)，主要係現場 GPS 訊號接收不良所致，致仍須回歸紙本維護紀錄卡辦理履約查核，顯示資訊系統建置後，線上履約管理功能尚未穩定運作，未能充分發揮即時查核、資訊留存及履約管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美堤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已進場改善，預計 115 年 9 月竣工；其餘 6 處檢驗不合格遊戲場，已有 2 處完成改善，其餘 4 處改善工程已開工，預計 115 年底前竣工；另轄管遊戲場如發現安全缺失，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警示圍設及必要安全管制措施，以降低使用風險；2. 將檢討改善系統 GPS 定位正確性及穩定度，並加強廠商教育訓練，持續落實監造及履約管理，以提升資訊系統使用效益及清潔維護品質。

表 4 114 年 5 月份木柵等 5 處河濱公園
流動廁所線上簽到情形

單位：次、%

序 號	河濱 公園	流動廁 所編號	應簽到 次數 (A)	無簽到紀錄	
				次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120	798	71.25
1	木柵	南 23	80	53	66.25
2		南 24	80	51	63.75
3	大佳	東 38	80	61	76.25
4		東 39	80	70	87.50
5		東 40	80	64	80.00
6	龍山	南 60	80	58	72.50
7		南 61	80	60	75.00
8	景美	南 25	80	52	65.00
9		南 26	80	50	62.50
10		南 27	80	51	63.75
11	中正	南 38	80	58	72.50
12		南 41	80	58	72.50
13		南 39	80	58	72.50
14		南 40	80	54	6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水利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配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部分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施工，間有未依核准配比施作，或實際使用材料之配比未經報核，或未確實填寫澆置紀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 為解決轄內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協助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編列及計付土石方處理及運輸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三) 為明確代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四)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持續委外辦理相關遊具設施檢驗與巡查等作業，惟部分遊具經檢驗不合格，未儘速完成改善，或經巡查發現之缺失案件，未指定修復期限，致未能列管儘速完成修繕，管理維護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五) 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或未依規定使用節能 LED 燈具，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六) 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惟樹木倒塌案件逾 4 成與維護作業良窳有關，亟待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後續處置作為，又對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間有再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 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八) 持續依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惟部分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位於管線到達且經公告使用之區域，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且列管尚未接管之資料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九) 委託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試水作業，提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正確性，惟執行結果，對部分用戶未經核准更改管線致污水未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者未限期責令改善，或未依試水結果辦理開徵、停徵或退費事宜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十) 為維護山坡地安全，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辦理轄內順向坡之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暨列管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及輔導計畫，惟部分轄管公園相鄰順向坡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未盡周延，又山坡地住宅社區配置之觀測儀器間有損壞或遭覆蓋迄未修復或排除障礙，影響觀測功能發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一) 持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理念，惟尚有近 6 成回收水餘裕量能可供取用，且近期有新建之水資源中心完工啟用增加回收水產量，有待研謀提升取用量。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交通運輸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及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整合分析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持續落實人本永續交通政策、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及共享運具之營運管理、建置智慧化交通管制系統、推動智慧號誌計畫、停車企劃及營運管理業務、新建及更新公車候車亭、建置汰換及維護公車智慧型站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補貼公車票價與運價差額及服務性公車路線營運虧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交通號誌及管道工程、號誌纜線清整工程及交通標線工程等案尚未完工，或已完工驗收尚待辦理結算；公共運輸處辦理貓空站增設電梯及簡易廁所增建工程、貓空纜車 T12 及 T15 塔柱井基灌漿補強工程等案，尚未完工，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6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7,061 萬餘元，合計 70 億 7,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2,9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5,08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8,0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418 萬餘元（8.54%），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應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金額，暨停車管理工程處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超預算賸餘繳庫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1,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67 萬餘元（84.55%）；減免（註銷）數 1 億 358 萬餘元（14.51%），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移轉管轄等案件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671 萬餘元（0.94%），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待撥款，暨公共運輸處應收違反公路法或大眾捷運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8 億 3,7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7,542 萬餘元，連同交通局為支應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 Bike）租用補貼款及參加「2025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WC）」暨設置臺北館、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路口改善工程及支應交通管制設施所需不足電費、公共運輸處辦理貓空纜車 T12 及 T15 塔柱井基灌漿補強工程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348 萬餘元，暨因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費

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99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5,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億 2,819 萬餘元（97.90%），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4 萬餘元（1.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7 億 7,2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24 萬餘元（0.77%），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補助貓空纜車系統虧損、捷運轉乘公車及臺北市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12 萬餘元（90.24%），減免（註銷）數 1,442 萬餘元（7.79%），主要係公共運輸處辦理北投機場設置電動公車共享充電場域，及參建內湖區河濱公共住宅基地工程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64 萬餘元（1.97%），主要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結算，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票務收入、貓空纜車客運收入、小巨蛋主場館收入、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兒童新樂園遊樂設施收入 1 項因入園人數未如預期及受天候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72 萬 5,904 元、增列支出 64 萬 9,013 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607 萬 6,891 元，係增列短計之投資收益及代理費用；審定本期淨利為 4 億 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 億 1,719 萬餘元，增加 8,935 萬餘元，約 28.17%，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之收益較預計增加，及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另交通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經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運，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將客運運輸業務移轉由市政府投資（38%）及員工集資（62%）之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完成業務移轉民營化，並依臺北市府 92 年 5 月 20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執行計畫」進行清理，及於 99 年 6 月將清理期限由 107 年底延至 122 年底，114 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203 萬餘元，無清理費用，清理利益 2,203 萬餘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停車場營運）、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及雜項業務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場委託經營）及雜項

業務收入等 3 項，或因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拖吊違規停車車次較預計減少；或因部分地下停車場尚未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因裁決單位實際裁罰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9,5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288 萬餘元，增加 1 億 5,289 萬餘元，約 62.95%，主要係民眾停車需求增加，停車營收隨增，及申請繳納停車空間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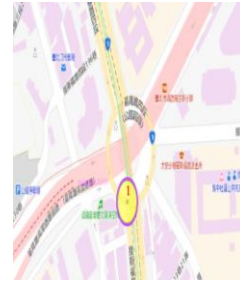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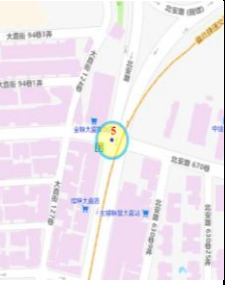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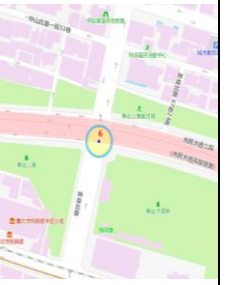
（一）交通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有助提升整體交通安全並減少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未見改善，且部分計畫績效長期未達目標，管考機制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 3.6「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臺北市政府為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自 78 年起成立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下稱道安會報），負責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由交通局綜理道安會報有關作業及會報決議。交通局於 114 年 2 月訂定「114 年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下稱道安執行計畫），以人、車、路及整體等面向，擬定 32 項執行計畫，分由各權責機關據以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2,4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整體事故件數已下降，惟部分肇事熱點長期未能有效改善，影響交通安全改善成效：交通局為建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持續推動道安執行計畫及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並自 85 年起召集交通管制工程處、警察局等成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定期檢視轄內肇事熱點並分析相關事故資料擬具改善措施。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資料顯示，臺北市事故總件數及事故死傷人數，已由 112 年度 23,921 件、32,181 人降至 114 年度 22,618 件、30,081 人，顯示整體道安執行計畫已略具成效。惟進一步檢視 112 至 114 年度肇事熱點情形，臺北市歷年曾列為 10 大肇事熱點之路段計有「基隆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等 16 處，各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介於 340 件至 403 件、受傷人數介於 470 人至 581 人，其中「基隆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西寧北路、鄭州路」、「和平東路三段、基隆路二段」、「大直街、北安路」及「市民大道二段、林森北路」等 5 處（圖 1），自 112 年起連續 3 年為臺北市 10 大肇事熱點，且「基隆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長期位居肇事熱點首位，顯示事故風險持續存在。交通局雖於 114 年 4、10 月召開「研商本市 113 年多事故地點交通改善事宜」會議，並針對 5 處肇事熱點研議改善措施，惟據上開會議紀錄及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改善案件列管表，其中「大直街、北安路」、「和平東路三段、基隆路二段」等 2 處，仍僅列管追蹤，尚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或完成改善作業，顯示部分高風險路段之改善機制尚未有效落實，影響交通安全之實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將就肇事熱點之事故成因進行更深入分析，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改善措施，納入肇事
防制工作小組會議持續列管追蹤，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維護行車安全。

圖 1 臺北市易肇事路段

路 段	基隆路四段 、羅斯福路四段	西寧北路 、鄭州路	和平東路三段 、基隆路二段	大直街 、北安路	單位：受傷件數 市民大道二段 、林森北路
					
114 年度	51	46	38	35	30
113 年度	67	48	39	36	32
112 年度	71	44	31	32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建置之「道安總動員」資料。

2. 訂定臺北市道路安全執行計畫並按季管考，惟部分計畫連年未達績效目標，且管考機制未臻完整，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依道安執行計畫八、（一）列載，為落實定期管考機制，滾動式檢討及追求落實「計畫、執行、查核與行動」之目標管理，並以績效目標 KPI 進行管考；另據道安會報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裁）示、十二略以，道安會報每季列管追蹤道安執行計畫辦理進度。經查臺北市 113 年度道安執行計畫執行結果，其中交通局主辦之「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下稱道安科技發展計畫），其中臺灣好行 APP 視障友善服務功能使用滿意度僅 70%，未達原設定績效目標（滿意度達 90% 以上），經道安會報督請檢討改善，惟 114 年度交通局續行辦理該計畫，其滿意度仍維持 70%，未能有效改善且與既定績效目標差距仍大，顯示計畫內容調整及改善作為尚未有實質成效，管理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又道安會報雖於 114 年第 3、7、10 次會議及 115 年第 1 次會議追蹤列管 114 年度各季道安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惟據會議資料顯示，實際列管計畫僅 30 項，尚漏列道安科技發展計畫、臺北市交通事故分析平臺維運及系統功能擴充案等 2 項計畫（表 1），致部分計畫長期未納入管考體系，歷時 1 年餘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執行情形，顯示列管範圍及管考機制欠周延，影響整體計畫管理之完整性與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

表 1 114 年度道安執行計畫執行情形

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改善臺北市公車無障礙運輸環境並精進滿意度調查之抽樣方式，作為後續服務優化之參據；另臺北市交通

計畫名稱	年度KPI	列管情形				執行結果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道安科技發展計畫	滿意度≥90% 使用次數≥2,500次	未列管辦理情形				滿意度77% 使用次數4,950次
臺北市交通事故分析平臺維運及系統功能擴充案	提供事故報表至少12份	未列管辦理情形				提供事故報表12份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事故分析平臺維運及系統功能擴充案等 2 項計畫，過去僅提供年度辦理成果，將自 115 年起落實每季管考，並於道安會報定期說明辦理情形。

(二) 交通局持續推廣共享運具，有助環保減碳及民眾轉運接駁，惟車輛違規停放亂象頻傳，稽查比率偏低，監督機制未臻周妥，暨共享運具業者服務品質持續下滑，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局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及淨零排放目標，並因應共享經濟發展趨勢及民眾對低碳運具需求增加，自 108 年 9 月起許可共享運具於市區營運，且為管理轄內共享運具，訂定自治條例、管理辦法等規範，督導管理共享運具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轄內營運之共享小客車計 2,350 輛、共享機車計 1 萬 1,467 輛，114 年度收取使用權利金共計 77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行政契約規範共享運具停放天數及車輛數，惟未能落實掌握共享運具停放情形，致有部分共享小客車違反停放規定情事：依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分別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iRent）、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o Smart）簽訂之臺北市政府推動共享小客車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第 6 條規定略以，共享運具業者同一營運車輛不得於甲方（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連續停放超過 3 天；另營運車輛停放於甲方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以 6 輛為限。業者未遵守契約規定事項，應依相關裁罰基準依違失次數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喪失減收 5% 營業權利金之優惠。經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許可營運之共享小客車，iRent 計 1,750 輛、Go Smart 計 600 輛，經抽選臺北市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12 處公有停車場，並運用停車管理工程處提供共享小客車 114 年 9 至 11 月間於 12 處公有停車場進出場時間資料，分析結果發現，iRent 小客車於興隆公園等 8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連續停放逾 3 天者



共享運具業者圖示
(圖片來源：擷取自網路資料)

計 13 輛車、21 輛次，停放天數介於 3 至 4 天間；Go Smart 小客車於民權公園等 5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連續停放逾 3 天者計 14 輛車、71 輛次，停放天數介於 3 至 12 天間，均逾上開契約規範；又 Go Smart 所營運之 7 輛共享小客車，分別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間進出石牌國小地下停車場，並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晚上 9 時 58 分至 10 時 47 分間，同時停放於該公有停車場，核與契約規範所訂之公有停車場停放車輛上限數 6 輛未合等情事，經函請依法查處，並加強查察共享運具路邊停車及進出公有停車場情形，以強化監督管控作業。據復：已請業者提供共享運具即時資料平臺，顯示車輛位置、狀態及閒置時間等資訊，以掌握車輛停放情形；另針對違反行政契約規定之業者處以罰鍰，並督促業者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及優化車輛調度系統，以提升共享運具停放管理成效。

2. 已訂定共享運具經營業稽查機制並定期辦理車輛稽查，惟稽查比率偏低，且稽查範圍未盡完整：依交通局訂定之「共享運具經營業稽查作業流程圖」，規範每半年辦理 1 次各業者營業處所稽查，稽查內容包括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營運數量是否超過許可數量等；另每月辦理 1 次服務區稽查，查核車輛標示資訊及停放情形等。嗣交通局考量臺北市部分共享業者許可車輛數減少及稽查人力量能，於 113 年 8 月 8 日決定以各業者共享小客車及機車許可數量之級距訂定抽查數量，每月小客車抽查數量介於 2 至 10 輛間、機車抽查數量介於 5 至 20 輛間。經統計，113 年 9 月至 114 年底止，每月實際抽查各業者小客車數量介於 6 至 12 輛間、機車數量介於 8 至 28 輛間，雖符合現行作業規範，惟各運具抽查比率均未及 2%，比率甚低，又 Go Smart 於 114 年度各月僅抽查 6 至 9 輛小客車，且 3 月、5 月及 9 月重複抽查同 1 車輛，增加抽樣偏誤風險，影響稽查代表性及監督效果；另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局辦理服務區稽查時，每次僅抽查 1 至 3 個行政區，致北投、內湖、萬華及文山等 4 個行政區，尚有部分運具未曾辦理稽查（表 2），其中文山區近 3 年均曾遭民眾陳情共享機車違規停放情事，顯示稽查配置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風險情形，不利完整掌握轄內共享運具使用及停放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共享運具稽查地點係參考共享運具熱點及民眾陳情情形隨機稽查，為周延稽查機制，已修訂作業模式，增加每季書面稽查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情形，提升稽查數量，及按月分階段稽查 12 個行政區等，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臺北市各行政區共享運具抽查情形

業者 行政區	機車			小客車	
	iRent	WeMo	Go Share	iRent	Go Smart
中正區	√	√	√	√	√
大同區	√	√	√	√	√
中山區	√	√	√	√	√
松山區	√	√	√	√	√
大安區	√	√	√	√	√
萬華區	√	X	X	X	√
信義區	√	√	√	√	√
士林區	√	√	√	√	√
北投區	X	X	X	√	√
內湖區	X	√	√	X	√
南港區	√	√	√	√	√
文山區	X	X	X	X	X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3. 辦理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評鑑，惟使用者滿意度連續 2 年度未達 8 成，且部分業者服務指標呈現退步趨勢：交通局為保障民眾權益並掌握臺北市共享運具營運情形，於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管理評鑑計畫，委託學術單位評量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納入評鑑指標作為增投車輛之參據。問卷以舒適、清潔、安全等 7 個衡量構面設計，涵蓋多項服務品質指標，並採五點量表衡量，分為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普通、滿意至非常滿意，分別計分為 1 至 5 分。結果顯示，共享機車整體滿意度由 113 年度之 78.36% 下滑至 114 年度之 74.67%，其中 iRent 滿意度由 86.10% 下降至 69.80%，WeMo 亦由 77.20% 下降至 73.80%；共享小客車之整體滿意度自 113 年度之 79.90%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9.60%，連續 2 年度均未達 8 成（表 3）。另就服務品質指標分析結果，共享機車 iRent 及 WeMo 分別有 13 及 10 項指標得分低於 4.0 分之滿意水準，其中 iRent 尤以「安全帽使用情形」項目退步約 1.06 分為最多，顯示安全配備管理之評價下降。WeMo 則以「APP 系統整體功能操作順暢」退步約 0.27 分為最多，反映系統操作與服務配置仍有

精進空間；共享小客車 114 年度指標低於 4.0 分者，iRent 共有 9 項、Go Smart 則有 3 項，其中 iRent 有 6 項指標，平均得分較 113 年度明顯下降，尤以「可還車範圍或停車場充足便利」項目退步約 0.4 分最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明訂評鑑分數低於 80 分之業者不得申請增加車輛數，並將評鑑結果納入展延營運許可之依據；另於 114 年度評鑑增列「提供非公有停車場站表現情形」指標，並要求業者訂定車輛與安全帽清潔衛生之判定基準與作業週期，且將客訴處理時效及改善措施控管情形列入評分項目，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日常稽核與評鑑機制追蹤各項服務指標之改善情形，以提升共享運具服務品質。

表 3 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評鑑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

經營業者	機車		小客車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平均值	78.36	74.67	79.90	79.60
iRent	86.10	69.80	79.90	75.60
Go Smart				83.60
Go Share	71.80	80.40		
WeMo	77.20	7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三）公共運輸處持續輔導業者申請汰換電動公車，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實際汰換進度未達中央所訂之年度目標值，且部分充電站建置進度延遲，另補助建置之共享充電場域缺乏完善督考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動公車政策順利推動，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政府為因應世界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趨勢，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作為重要政策方向，設定 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公共運輸處配合中央政策，依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輔導轄內公車業者申請汰換柴油車輛為電動公車。112 至 11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臺北市電動公車計 1,100 輛，已核撥補助經費 7 億 2,502 萬元，其中已營運之電動公車計 1,015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車電動化普及率低於中央所訂年度目標值，且部分客運業者迄未導入電動公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列載，設定 114 年度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目標為 35%，並以 119 年普及率 100% 為最終目標。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臺北市營運之電動公車數量分別為 650 輛、712 輛及 1,015 輛，占各該年度營運公車總數之 18.91%、21.00% 及 29.93%，電動化比率雖已呈逐年上升，惟整體汰換進度仍未達中央所訂 114 年度汰換目標值 35%，仍有改善空間；又據交通局 114 年第 3 季進度報告會議紀錄結論列載，要求各公車業者應以 119 年前達成所屬車輛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分年分批汰換，以避免車輛汰換時程過於集中而影響營運及財務負擔。按臺北市 14 家公車業者，截至 114 年底止，各業者已營運

之電動公車數量介於 9 輛至 267 輛間，電動化比率介於 3.09%至 53.83%間（表 4），惟其中新店客運、大有巴士、淡水客運及新北客運等業者尚未導入電動公車，顯示推動進度於各業者間尚不均衡，且該等業者之公車屆齡時間多集中於 117 年至 119 年間，其中新店客運逾 6 成之車輛於 119 年度始屆使用年限。鑑於申請補助營運計畫、購置電動公車及建置相關充電設施等均需一定作業期間，屆齡車輛集中於短期內汰換，恐影響電動公車如期上路及整體電動化政策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尚未導入電動公車之業者評估提早汰換屆齡公車，並持續追蹤及輔導業者完成電動公車導入作業，以如期達成 119 年全面電動化目標。

表 4 114 年底臺北市電動公車營運情形

單位：輛、%

客運業者	電動公車 (A)	營運公車 (B)	電動化比率 (A/B×100)
合 計	1,015	3,391	29.93
1. 首都客運	267	496	53.83
2. 東南客運	32	81	39.51
3. 指南客運	85	226	37.61
4. 臺北客運	72	201	35.82
5. 欣欣客運	139	400	34.75
6. 大都會客運	254	858	29.60
7. 大南汽車	69	239	28.87
8. 光華巴士	53	185	28.65
9. 中興巴士	35	181	19.34
10. 三重客運	9	291	3.09
11. 新店客運	—	138	—
12. 大有巴士	—	76	—
13. 淡水客運	—	14	—
14. 新北客運	—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2. 公車充電站興建進度延遲或仍未確定充電站用地，影響車輛充電調度及營運安排：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受補助車輛應配置適當充電設備，以確保車輛充電需求；另據公共運輸處「119 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二、(六) 列載，交通局自 110 年起已將「電動公車設置充電站」列入列管項目，並由該處納入每季召開之「電動公車推動進度檢討會議」，持續追蹤各業者公車充電站之規劃及辦理進度，以確保充電設備能配合電動車輛汰換期程同步到位。經查交通局訂定之 114 年度臺北市電動公車充電站目標數為 46 處，惟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完成僅 41 處，較年度目標值短少 5 處；另仍有 3 處充電站因用地尚未確定、台灣電力公司外部管線工程尚在施工中等因素，致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建置，影響公車充電調度及營運安排，顯示充電基礎設備之規劃協調、用地取得及跨機關整合作業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電動公車籌備進度，持續追蹤公車充電站建置情形，並滾動檢討推動進度，與相關單位確認設施建置位置，以符合計畫推動期程。

3. 已補助建置北投機廠共享充電場域，惟啟用遲未建立督考機制，且實際使用效益有限：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又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之「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機廠及捷運沿線周邊交通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作為電動公車場站及共享充電場域補助計畫」三、(三) 略以，公共運輸處得查核各受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效，以確保計畫執行及各項設施（或系統）正常營運，達成補助預期效益。經查公共運輸處於 112 年 3 月至 4 月間，邀集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及公車業者等召開「捷運北投機廠提供作電動公車場站及共享充電之可行性」會議，經會議決議，由捷運

工程局及北捷公司提供北投機廠周邊約 3,019 平方公尺土地，供建置電動公車充電場站及共享充電場域，並由該處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相關設施建置費用。該場域於 114 年 7 月 2 日啟用，截至 114 年底止已運作逾 5 個月，且補助款已撥付 5,331 萬餘元，惟該處迄未建立本案補助計畫之具體督考及考核機制，包括明確之績效指標、查核頻率及成效評估方式等，致補助資源投入後之實際效益未能有效掌握；又北投機廠共享充電場域已設置 11 個充電樁、22 個充電槍，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大都會客運、大南汽車等 2 家業者使用，其餘業者尚未進駐或使用，顯示場域利用率偏低，未能充分發揮共享充電之設置目的與規模效益，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3 月訂定「北捷北投機廠電動公車場站及共享充電場域查核暨盤點辦法」，並據以辦理實地查核，以確保計畫執行及各項設施正常營運；另向其他公車業者說明現行共享充電場域之可充電時段，鼓勵業者使用，俾提升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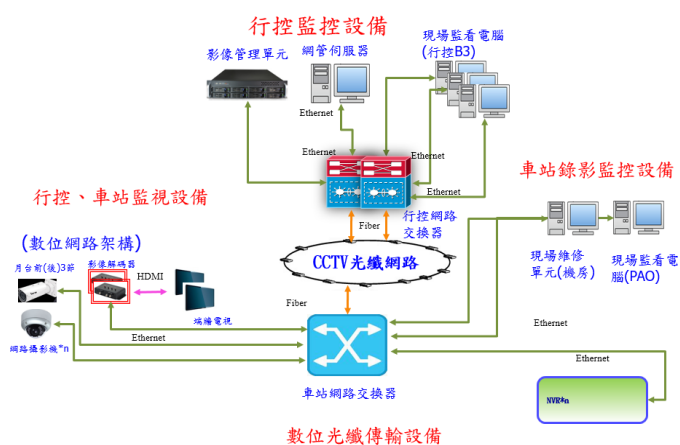
（四）推動智慧安全管理系統，有助強化捷運運輸安全及營運韌性，惟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尚未全面建置，且部分監視錄影設備老化致影像紀錄屢有缺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故預警及維安應變能力，維護乘客生命安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經營臺北捷運系統，以「一流捷運，美好臺北」為願景，致力提供安全、可靠、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並持續推動智慧運輸及數位科技應用，提升系統可靠度與營運安全，迄 114 年度已營運約 29 年，累計服務旅運人次突破 145 億人次。近年為因應公共運輸安全風險日益多元，北捷公司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導入預防式風險管理理念，強化異常偵測、事故預警、維安監控及跨機關應變機制，建立由事前預警、即時監控至事故應變之整體安全管理架構，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共運輸安全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智慧安全監控及異常預警機制，惟相關系統建置歷經逾 10 年仍侷限部分場域及路線，尚未全面建置智慧安全防護網：依大眾捷運法第 28 條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大眾捷運營運機構應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運輸服務。經查監察院前於 103 年度調查臺北捷運板南線發生重大隨機殺人事件後，針對捷運安全維護及車廂監視設備提出相關缺失，交通部當時即表示將辦理智慧型錄影監視系統可行性分析，俟試辦成熟後逐步推廣；北捷公司亦表示將持續導入新科技，強化閉路電視系統（CCTV）及智慧監控功能，以提升重大危安事件處理能力。惟北捷公司僅曾於 113 年度於捷運市政府站試辦智慧月臺偵測系統，並於 114 年度於淡水信義線打造首部數位列車，相關智慧監控技術仍侷限於部分場域及路線，尚未建立涵蓋車站、月臺及車廂之整體智慧安全監控架構。嗣 114 年 12 月 19 日再度發生捷運隨機襲擊事件發生後，始規劃分 3 階段推動維安 AI 警示系統建置，補強車站監視攝影機盲區及死角，並導入 AI 異常行為辨識技術。相關建置方案甫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奉市長核定辦理，顯示捷運智慧安全監控及異常預警系統仍未全面建置，恐影響重大危安事件預防及即時應變能力，允宜加速推動智慧監控系統建置，逐步擴大導入 AI 異常辨識及智慧安全管理機制，以提升

捷運系統整體安全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早期 AI 技術應用尚未成熟，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先以局部場域試辦，後續已規劃建置維安 AI 警示系統，於捷運站、轉運站及人潮密集場所導入刀械、槍枝、煙霧、明火及人員倒臥等異常影像辨識功能，結合即時告警及警察、消防等跨機關應變機制，並同步補強車站、月臺及車廂監視設備，提升預警與應變能力；115 年度優先於臺北車站及中山地下街（M13）辦理建置，預計 7 月公告招標，116 至 117 年度將擴及 31 處之轉運或交會重點車站，後續並將視推動成效逐步擴大辦理；行控中心已建置警消及捷運警察勤務中心直通專線，並設置無線電專用頻道及多元通報機制，以強化重大事件即時聯繫及應變效率。

2. 持續精進 CCTV 監控管理機制，惟部分路線監控告警功能尚未完成建置，且部分錄影設備老化故障頻仍，影響維安事件影像保存及即時應變：依北捷公司高運量通訊系統閉路電視設備工作說明書規定，CCTV 設備應定期辦理季檢、年檢及錄影功能檢查，網路型影像紀錄器（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應確保各攝影機錄影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經查 114 年 12 月 19 日捷運隨機襲擊事件發生時，因臺北車站 1 組 NVR 故障，致部分錄影資料遺失；北捷公司嗣於 115 年 1 月修正工作說明書，新增 NVR 錄影功能及即時影像日檢機制，並邀集廠商研商 CCTV 監控平臺增設告警彈跳及警音功能，以提升異常設備即時通報能力。次查板南線、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4 條路線已於 115 年 2 月完成監控平臺告警功能建置，惟淡水信義線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20 日）止仍未完成相關功能，不利異常設備即時發現及處理。另查臺北車站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攝影機及 NVR 故障共 28 件，其中 NVR 故障 15 件，占 53.57%；又 15 件 NVR 故障中，硬碟故障即達 11 件，其中 9 件係板南線已逾使用年限設備，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及 115 年 1 月 7 日、26 日、27 日等 4 次造成部分錄影畫面遺失，顯示部分監視錄影設備已因老化致故障情形頻仍，影響重大事件影像保存及後續調查蒐證，允宜加速完成全路網 CCTV 監控平臺告警功能建置，並陸續辦理老舊錄影設備汰換及備援機制建置，以提升監控系統可靠度及重大事件應變能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淡水信義線（3S 系統）CCTV 監控平臺告警功能（含告警彈跳及警音）於 115 年 4 月測試時仍有部分程式功能待修正，已請廠商加速調整，預計 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建置；針對臺北車站 NVR 設備老化及故障情形，將於 115 年至 118 年間分年辦理設備重置汰換，並結合 CCTV 監控平臺自動告警功能及日檢機制，強化設備巡檢及異常監控；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奉市長核定辦理全路網大型錄影主機建置，作為同步錄影備援設備，並提高錄影主機及硬碟備品庫存，以避免錄影資料遺失情形再次發生，確保 CCTV 系統穩定運作及捷運場站營運安全。



閉路電視系統(CCTV)架構圖

(圖片來源：北捷公司提供)

(五) 臺北捷運公司持續提供優質便捷大眾公共運輸，各地下場站並取得室內優質空氣標章，及經管北投旅客服務中心，惟部分場站逐時 PM₁₀ 濃度峰值偏高且旅客服務中心空間活化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乘車環境品質及資產使用效益。

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以捷運運輸為核心業務，並結合車站商場、廣告與物業開發等多元事業，提供安全便捷之公共運輸與休閒服務；另該公司經管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用以服務捷運旅客並推廣北投地區觀光，同時提供在地居民作為多目標社區活動空間使用，兼具旅客服務與社區公共設施之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監測各捷運車站空氣品質，惟部分地下場站營運期間懸浮微粒濃度偏高，影響空氣品質：截至 114 年底止北捷公司經管地下段捷運車站共 74 站，為提供乘客舒適之搭乘環境，除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及環境部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二批公告場所等規定，於車站地下樓層之大廳區、穿堂區、旅客詢問處等場所，辦理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甲醛等 3 項法定管制項目檢測工作，另委託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檢測懸浮微粒 PM₁₀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經查該等車站已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級標章，且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法定管制項目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又該公司委託檢測機構辦理 PM_{2.5} 及 PM₁₀ 監測之捷運站分別為 21 站、18 站及 35 站，監測結果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法規定。惟經運用 Gemini CLI 分析結果，112 年度之七張站等 8 站、113 年度之臺北車站等 7 站及 114 年度之象山站等 4 站，共計 19 站之 PM₁₀ 於部分營運時段檢測之逐時濃度峰值介於 76.50 $\mu\text{g}/\text{m}^3$ 至 178.30 $\mu\text{g}/\text{m}^3$ 間（表 5），超逾空氣品質標準法規第 3 條規定之 24 小時值 75 $\mu\text{g}/\text{m}^3$ ，已屬環境部公告之「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等級，除影響乘客乘車舒適度外，亦可能增加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雖已推動空調設施及濾網定期維護及清潔等空氣品質精進工作，惟 PM₁₀ 逐時濃度偏高係受半罩式月臺門氣流交換、列車進出活塞效應等影響，爾後半罩式月臺門設備屆齡辦理重置時，將優先規劃採全罩式，並將建議捷運工程局於後續路網優先採用全罩式，且將空氣品質管理需求納入設計規範，以降低月臺與軌道間之空氣交換效應，提升旅客乘車環境品質。

表 5 部分捷運地下車站營運期間逐時懸浮微粒濃度峰值偏高情形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

序號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站名	PM ₁₀ 濃度峰值	站名	PM ₁₀ 濃度峰值	站名	PM ₁₀ 濃度峰值
1	七張	136.00	臺北車站	76.50	象山	135.20
2	土城	95.00	台電大樓	99.70	丹鳳	79.50
3	永春	159.80	永安市場	127.30	台北橋	115.40
4	江子翠	85.00	昆陽	78.50	行天宮	178.30
5	府中	101.60	南港	143.90		
6	忠孝新生	104.00	後山埤	79.00		
7	景安	93.00	景美	115.00		
8	雙連	1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捷公司提供資料。

2. 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多數空間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資產使用效益仍待提升：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係由捷運工程局興建完成後，於 89 年 7 月交由北捷公司經營管理，該中心為 2 層樓高鋼筋混凝土建物，規劃作為捷運旅客諮詢服務及提供北投區居民作為社區活動空間使用。經查該中心雖係作為捷運旅客諮詢服務使用，惟未見將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位置資訊或可供旅客諮詢服務事項揭露於全球資訊網，亦未見設置相關導引資訊或整合旅客服務宣導機制，且據述因該中心距鄰近捷運站尚有一段距離，旅客多直接至車站詢問處諮詢，鮮有旅客到訪，顯未能有效發揮旅客諮詢捷運服務之功能。另查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該公司僅將該中心 1 樓大廳、演講廳及 2 樓里民活動區開放出租使用，其餘如 1 樓值夜室、辦公室、檔案室，及 2 樓訓練教室等空間仍處於閒置狀態；又當地里長曾於 115 年 1 月「市長與里長有約」提案，建議將該中心規劃為室內親子館、兒童遊戲空間及育兒服務及公托中心等，並經市長裁示，請社會局於 1 個月內朝設置親子友善空間評估規劃，嗣經該局評估結果，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優先以育兒友善園及臨時托育服務為執行目標，至有關公托部分則持續評估等情。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在地居民訴求之公托仍在評估中，顯示規劃使用方式仍未符民眾需求，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彙整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旅客諮詢服務及場地開放租借服務內容，規劃於該公司相關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利民眾查詢；另針對該中心空間活化部分，除行政辦公空間外，1 樓檔案室將提供社會局作為規劃親子友善空間使用，未使用空間將規劃開放民眾使用；後續將與社會局溝通協調，協助其儘速完成公托及育兒空間之整體評估與建置，以加速中心資產活化進程，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資產使用效益。

（六）公共運輸處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水準評鑑，有助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公車業者整體評鑑成績，暨部分公車業者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指標長期得分偏低或呈退步趨勢，允宜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公共運輸處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水準評鑑，作為施政與決策之重要依據，每年度分 2 期就大都會客運、欣欣客運、大有巴士、大南汽車、光華巴士、臺北客運、三重客運、指南客運、首都客運、中興巴士、新店客運、東南客運、淡水客運、新北客運及皇家客運等 15 家業者進行評鑑，評鑑指標分為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長管理、無障礙設施及安全、公司經營與管理等五大類計 26 項指標，評鑑資料來源含括公車後端稽核管理系統（OMS）查核實況調查、聯合稽查人員與民眾反映案件之統計等資料。經檢視評鑑報告書，整體評鑑平均得分由 113 年度第 1 期之 89.86 分下降至 114 年度第 2 期之 86.71 分，累計減少 3.15 分（表 6），且經就 114 年度個別評鑑指標項目分析結果，114 年第 2 期 26 項指標中，「A1 場站檢查」、「B4 行車肇事率」、「C2 過站不停比率」、「C3 駕駛長遵循路線」、「D1 低地板公車比例」、「D2 拒載老人及特殊需求乘客」、「E1 查核回覆」及「E2 重大違規」等 8 項指標平均得分較前一期下滑，約占全部指標數 30.77%，尤以「B4 行

車肇事率」指標下降 1.66 分幅度最大，主要係部分客運業者行車肇事率大幅上升所致。又經就長期低分指標與特定業者表現分析發現，「E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指標於 114 年度第 2 期之整體評鑑平均得分均為零分，違規態樣以「汽車駕駛人未依規

表6 公車營運服務水準評鑑整體平均得分情形

單位：分

序號	評鑑期別	業者整體 平均得分	與上期比較增減	累計增減
1	113年度第1期	89.86	--	--
2	113年度第2期	89.42	- 0.44	- 0.44
3	114年度第1期	88.17	- 1.25	- 1.69
4	114年度第2期	86.71	- 1.46	- 3.15

註：1. 淡水、新北及皇家等3家客運車輛數較少，未納入整體平均之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評鑑報告書。

定使用方向燈」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為主，分別占所有違規案件之 19.74%及 18.50%，顯示部分駕駛長守法意識與行車紀律仍有不足，對行車安全構成潛在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指標項目退步或得零分客運業者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E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指標部分，督促各客運業者研擬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督導臺北市各公車業者加強行車安全及各項服務教育訓練，以提升臺北市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七）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並已完工啟用，有效紓解內湖區停車需求，惟本案施工廠商機電工程設備缺失改善逾期完成，該處未覈實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千萬元，有損市政府權益，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紓解內湖區停車需求，提升地區停車位供給量，由停車管理工程處於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交會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11 億 888 萬餘元。依本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10 款及第 18 條第 9 款第 5 目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複驗不合格時，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機電工程逾期之每日違約金為機電工程（含間接費用）價金千分之一。經查停車管理工程處於 113 年 2 至 3 月間辦理本工程初驗，並就初驗發現缺失事項通知施工廠商改善，嗣該處於同年 4 月間辦理初驗之複驗作業過程，發現機電工程項下之中央監控系統等仍有缺失或待釋疑事項，該處遂通知施工廠商就初驗之複驗發現缺失項目再辦理改善；施工廠商遲至同年 7 月 27 日通知該處相關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後，經該處於 9 月 6 日完成初驗之第 2 次複驗確認合格，再辦理驗收作業，於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按施工廠商就初驗發現缺失事項，經第 1 次複驗仍未完成改善，迄第 2 次複驗作業始改善完成，符合上開契約第 15 條第 10 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有瑕疵且逾期未改正」情形。經核算，自第 1 次複驗完成次日（113 年 5 月 1 日）起算迄施工廠商通知完成缺失改善日（113 年 7 月 27 日）止，已逾期 88 日，停車管理工程處允應依契約第 18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惟該處以初驗之複驗缺失係侷限於機電工程項下之中央監控設備為由，改善逾期完成之每日逾期違約金未依契約約定按機電工程價金（含間接費用）千分之一計算，而係採中央監控及自動控制工程價金（含間接費用）千分之一計算，致減收

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逾千萬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重新檢討就機電工程設備缺失改善逾期完成情形，每日逾期違約金依契約約定按機電工程結算金額（含間接費用）千分之一計算，爰已補計並追繳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差額 1,297 萬餘元，以維機關權益。

（八）市政府積極推動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分散臺北車站交通負荷，惟未依規定期限公開甄審紀錄，且投資廠商未依約投保足額責任險等，又工程進度亦持續落後，未能如期達成預定疏運目標之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效益及促參案件執行品質。

臺北市政府為滿足大臺北都會區往返東部民眾之國道客運與各類旅次需求，並分散臺北車站負荷、緩解西區交通集中壓力，及透過交通樞紐人流帶動周邊發展並強化港湖地區生活機能，推動「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南港轉運站 BOT 案），授權公共運輸處辦理相關作業，經公告招商結果，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契約，計畫許可年限 50 年，並投資興建臺北市南港區地下 4 層、地上 19 層之鋼骨造建築，總樓板面積逾 5 萬平方公尺、金額約 40 億元。經查公共運輸處辦理招商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公開甄審會議紀錄，招商資訊透明度不足：**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應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 2 週內公開甄審會議紀錄，惟公共運輸處因法令認知不足，未將相關紀錄公開於網站，影響程序公平性與透明度；2. **投資廠商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投保足額責任險等，且公共運輸處委外之管理顧問公司未善盡審查責任：**為防範財物損失並保障大眾安全，確保公共建設能穩定興建與持續營運，民間機構應透過保險進行風險移轉。本案依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民間機構應予投保，其中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限額應為 1 億元，運輸險每次運送限額應為 4,000 萬元，自負額最低 1 萬元；惟本處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查核發現民間機構實際投保之最高賠償限額僅 5,000 萬元，且運輸附加條款限額僅 500 萬元，自負額亦與規定不符；然公共運輸處委託之履約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審查相關保單，卻認定與契約規範相符，顯未盡審查責任；3. **BOT 案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能如期達成疏運目標：**本案原訂於 114 年 10 月完工，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前營運，惟因興建中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連續壁施工等因素，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截至同年 10 月底之實際進度僅 86.01%，較預定進度落後 13.99 個百分點（表 7）。嗣經財

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協助調解完成，展延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完工營運，惟截至 114 年底止，依調解後修正之實際進度為 89.86%，仍較預定進度落後 2.61 個百分點，

表 7 南港轉運站 BOT 案 114 年 6 至 12 月興建進度

單位：％、百分點

時間 進度 與差異	原契約					展延修正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工程預定 進度(A)	93.75	95.32	96.89	98.41	100.00	89.86	92.47
工程實際 進度(B)	82.74	83.42	84.10	84.50	86.01	87.88	89.86
進度差異 (C=B-A)	- 11.01	- 11.90	- 12.79	- 13.91	- 13.99	- 1.98	- 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運輸處提供資料。

且落後幅度有擴大趨勢，至計畫展延期限 115 年 4 月 28 日止，仍未完工營運，未能如期達成預定之疏運目標，公共運輸處有待加強督導民間機構積極趕辦，以早達成疏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本案甄審會議紀錄補行公開於官網，後續倘有辦理相關促參案件，將依規定於綜合評審結果公開後 2 週內完成甄審會議紀錄公開作業；2. 投資廠商已修正保單內容，其中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最高賠償限額 1 億元及運輸險每次運送限額 4,000 萬元，均自 115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運輸險修正自負額則自同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履約管理顧問公司亦已提出強化文件檢核機制及加強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生；3. 已多次巡查工地並督促趕工，刻正進行連通道結構補強作業；另有關民間機構主張辦理臺鐵南港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期間逢不可抗力應展延工期一事，現由財政部受理調解中，後續核算若有逾期營運情形，將依約處以每日 3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YouBike 整體見車率已達 9 成之營運目標，惟間有部分站點見車率仍低，或於交通尖峰時段出現無車可借情形；另為騎乘民眾投保傷害險之投保率僅為借用次數 85%，且投保範圍迄未納列「單次租借者」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二) 持續稽查民營停車場違規營業情形並輔導申領登記證後營業，惟間有未掌握業者未領證違規營業情形，另針對效期屆滿後未換證者，亦未積極控管其有無營業事實，有待檢討強化稽查作為，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三) 為應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所衍生之公共停車需求，辦理公 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保險加保事宜、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未扣除不得納入計算之工項費用，及契約變更加帳時未依比例補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四) 為使轄內重大公共工程之出土作業順利進行，協助承商將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運至民間土資場處理，變更為全數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未依實際處理數量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有待檢討妥處。	
(五) 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發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尚未將私人運具使用者有效移轉至公共運輸，且仍有市區客運駕駛不足、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又 113 年公車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六) 臺北捷運系統設有多處強震儀監測地震訊息，以應地震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惟間有漏未依所訂作業規範執行強震儀功能季檢查，或按季執行檢查卻未涵括全數檢查項目等，允待檢討改進，以維持設施功能有效性。	
(七) 為提升捷運橋梁之檢查強度，委外廠商依中央規範辦理強震後捷運橋梁特別檢查項目，且檢查範圍擴大納入北投機廠之人行天橋或聯絡橋梁，惟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未依實際檢查項目及範圍研議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機制。	
(八) 推動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計畫，期帶動周邊地區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惟核有建置案統包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錯誤致溢付款項、未依規定展延工期、外露鋼材未依規定進行防銹處理及統包廠商未依約派駐專職機電主任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九) 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品質，定期採購原廠維修備品以利設備損耗或故障時即時更換，惟對於廠商提供進口貨品來源證明之契約規範及履約執行未臻妥適，且部分案件驗收作業亦有未周，亟待檢討改進。	

玖、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完善兒少福利服務與保護資源、擴展公共及準公共托育量能、保障弱勢族群經濟安全、布建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深化社區多元障別及家庭支持服務、建構長青樂齡環境、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強化社區安全及互助網絡、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及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與參建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等新建工程，或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或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265 萬元，經追加預算 69 億 611 萬餘元，合計 70 億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30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墊支之老人保護安置費，審定實現數 67 億 3,5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4,9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974 萬餘元（3.9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經費，依實際執行數減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 萬餘元（17.00%），減免（註銷）數 129 萬餘元（6.48%），主要係社會局應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34 萬餘元（76.5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1 億 7,4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 億 611 萬餘元，連同社會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34 萬餘元，合計 281 億 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實現數 261 億 9,838 萬餘元 (93.21%)，應付保留數 5 億 7,059 萬餘元 (2.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7 億 6,8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731 萬餘元 (4.76%)，主要係社會局依實際需求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費及各類社會福利津貼等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5,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094 萬餘元 (68.05%)，減免(註銷)數 3,562 萬餘元 (4.7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23 萬餘元 (27.20%)，主要係社會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等新建(統包)工程及辦理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尚在執行中，或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列有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辦理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開辦費、設備充實更新與修繕費，暨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案件等，因執行情況或申請單位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7,2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3,900 萬餘元，減少 3 億 6,685 萬餘元，約 39.07%，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量較預計為佳，依法獲配盈餘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供兒童早期療育實體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惟部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未依身心障礙兒童需求規劃區別化服務，且部分服務個案未申請早期療育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早期療育支持服務網絡。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 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社會局為協助發現與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建置早療通報轉介中心(下稱早療轉介中心)及「早療綜合服務網」，並委託 6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下稱早資中心)，提供療育追蹤與家庭支持服務。經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該局辦理早期療育補助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92 萬餘元、1 億 860 萬餘元及 1 億 3,2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依障礙類別整體規劃區別化服務，影響服務精準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轄管早療轉介中心及早資中心推動早期療育業務，於 108 年 5 月出版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工作手冊，依該手冊第肆章第一節、二、(三) 說明略以，各市縣政府辦理家庭服務過程，應依服務對象之障礙或發展遲緩類別進行盤點並據以規劃服務方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早資中心服務人數分別為 5,207 人、4,664 人及 4,971 人(表 1)，其中約 2 成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且部分

表 1 近 3 年度早資中心服務個案類型

單位：人、%

年度	服務人數 (A)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註 1)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112	5,207	3,845	73.84	1,362	26.16
113	4,664	3,534	75.77	1,130	24.23
114	4,971	3,927	79.00	1,044	21.00

註：1. 身心障礙人數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早資中心為能讓渠等家長瞭解正向教養態度，已辦理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親子活動，或於一般活動中提供渠等相關友善措施，惟尚未依臺北市轄內身心障礙兒童之障礙類別，整體規劃區別化服務，僅由部分中心零星提供友善措施或活動，致難以系統性滿足其特殊教養需求，及建構更完善之早期療育支持服務網絡，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各早資中心於活動成果中載明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情形及協助事項，作為後續規劃區別化服務之參考。

2. 部分服務個案未申請療育補助，影響資源運用效益：近 3 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早資中心服務個案為尚在服務中或因個案資源使用及家庭功能穩定已結案之個案計 8,925 案，其中未曾申請療育補助者有 1,489 案(約占 16.68%)，經分析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計 124 案，顯示未積極輔導及推廣經濟弱勢家庭善用補助資源，有失補助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之政策美意，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除督導早資中心主動提供補助資訊外，並透過衛生局及教育局協助轉知家長，另運用網站及社群媒體加強宣導，以提升補助申請率及資源使用效益。

(二) 社會局持續辦理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篩選及調查作業，惟通報精準度仍有提升空間，又尚未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篩派案機制，且部分案件歷時已久仍未完成調查裁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 11.10「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社會局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877 萬餘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案件之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宣導及各項人員訓練與研討會議，以提升通報案件之精準度及加速篩派案處理時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無效通報案件數比率近 2 成，通報精準度仍待提升：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以下統稱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或遭受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即向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又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並儘速處理。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資料，112至114年度臺北市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由9,217件增至12,259件，其中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件數占各年度通報總件數均逾9成（表2）。社會局為強化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意識及評估知能，每年均協同市府所屬單位

持續辦理責任通報人員訓練講習，據統計，112至114年度每年參與訓練人次達1萬5千

表 2 臺北市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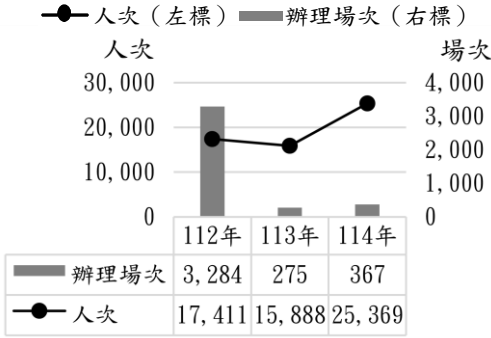
年度	通報案件數 (A)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有效案件		無效案件	
		件數 (B)	占比 (B/Ax100)	件數 (C)	占比 (C/Ax100)	件數 (D)	占比 (D/Ax100)	件數 (E)	占比 (E/Ax100)
112	9,217	8,483	92.04	734	7.96	7,388	80.16	1,829	19.84
113	11,517	10,731	93.18	786	6.82	9,324	80.96	2,193	19.04
114	12,259	11,266	91.90	993	8.10	9,968	81.31	2,291	18.69

註：1. 一般通報來源包含父或母、親友、案主主動求助、鄰居及社會人士等。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

餘人次至2萬5千餘人次之間（圖1）。惟查通報件中屬重複通報、歷史案件、非兒少保護事由或通報資訊不詳等各類無效案件數卻逐年增加，占比雖略有下降，惟仍接近2成（表2），顯示案件通報精準度及通報人員之評估辨識知能尚未有效提升，影響後續資源配置及案件處理效能；2. 篩派案件之評估仍仰賴人工判斷，未參考大數據分析及篩派指引，建置智慧化篩派案輔助機制：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110至114年）列述，因通報案件逐年增加，除加強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精準度外，並為確保派案準確，應參考大數據分析及篩派指引，爰規劃於受理通報階段導入人工智慧學習技術，建立派案評估決策輔助模型，以提升案件評估之準確度。經查臺北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係由該局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主責，惟現行篩派案作業仍以人工判斷為主，尚未導入智慧化篩派案輔助機制，對於通報案件持續增加情形，恐增加第一線人員負擔，並影響案件判斷一致性與效率，允宜積極蒐整歷年案件資料，研議導入智慧化分析機制，以強化風險評估及作業效能；3. 久懸未結之部分違反兒少權法案件

圖 1 臺北市所屬機關辦理責任通報人員訓練情形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調查與裁處時效延宕，已逾法定期限：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就通報案件進行分類分級後，應指派人員訪視調查，並依案件之類別及級別限期提出調查報告，如屬第1類第1級案件為4日內、第1類第2級或第3類案件為30日內及第2類案件為4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經查該局於112至114年6月底止接獲家防中心、教育局或警察局通報違反兒少權法之兒少保護案件數計2,218件，截至114年8月底止，尚有365件未完成處分，扣除等待司法最終判決結果者（62件），尚有303件因待其他機關提供調查報告、或佐證資料蒐集中、或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中等因素延宕，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又112及113年度分別仍有6件及103件（表3）

歷時甚久，顯示社會局於通報品質、案件評估機制及案件處理時效等面向，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家防中心將持續與各責任通報局處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少保護事件之辨識與評估能力，以提升通報內容之完整性與精準度；2. 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研議導入通報案件分流輔助工具，以提升案件分流效率，並減輕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3. 已辦理裁處案件檢視會議，截至114年底止，112及113年度之未結案件已分別減少至4件及52件，並將持續定期檢討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裁處案件之處理效率。

表 3 違反兒少權法通報社會局調查案件未結情形

單位：件

案件所屬年度	通報案件數	未結件數 (截至114年8月底止)		
		合計	尚待司法最終結果者	其他原因未結
合計	2,218	365	62	303
112	597	9	3	6
113	1,037	132	29	103
114 (1至6月)	584	224	30	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賡續推動敬老卡補助政策，有助強化長者社會參與，惟整體使用率待提升，且合作場館利用率未臻發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效益。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3.4「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社會局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自106年起推動「擴大敬老悠遊卡使用範圍試辦計畫」，於每月480點數額度內，提供12項交通運具補助，並擴大至各行政區運動中心、士林官邸正館等66處市有公營場館使用，114年度賡續編列預算16億1,430萬元，執行數16億1,363萬餘元，並規劃115年度提高點數至600點，及擴增醫療與計程車使用範圍，使用範圍十分廣泛，以提升長者外出誘因與健康促進效益。本處前查核該局111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敬老卡於各行政區可使用場館數不均，且逾4成場館無使用紀錄，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輔導協助有意願場館加入，並進一步瞭解使用率偏低情形，以提高長者社會參與率。案經追蹤結果，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14年1至6月臺北市老人人口每月平均數為57萬8,003人，同期間臺北市長者持有敬老卡每月平均張數為51萬4,116張，持有率近9成。惟據

社會局統計資料，同期間敬老卡每月480點數全部使用完畢者平均為2萬5,646張，僅占持有張數之4.99%；全部未使用每月平均張數計14萬1,674張，占持有張數27.56%（表4），顯示逾四分之一長者持有敬老卡卻未使用；又臺北市長者有使用敬老卡者，每張每月平均使用點數為216點，占每月額度480點之使用率僅約45.00%（表4），顯示敬老卡資源仍有待研議增加使用誘因。復分

表 4 114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敬老卡每月使用情形

單位：人、張、%、點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每月平均數
老人人口數 (A)	576,507	577,310	577,680	578,525	578,648	579,348	578,003
敬老卡有效張數合計 (B=C+D+E)	514,470	513,854	513,274	516,150	513,696	513,253	514,116
全部使用張數 (C)	24,113	20,317	28,172	26,437	28,068	26,771	25,646
部分使用張數 (D)	349,602	349,150	348,584	349,027	346,225	338,190	346,796
全未使用張數 (E)	140,755	144,387	136,518	140,686	139,403	148,292	141,674
敬老卡持有率 (F=B/A)	89.24	89.01	88.85	89.22	88.78	88.59	88.95
使用點數 (G)	79,094,246	75,812,501	83,481,269	81,802,409	82,513,232	78,919,776	80,270,572
每張平均使用點數 [H=G/(C+D)]	212	205	222	218	220	216	216
每張每月 480 點使用率 (I=H/480)	44.17	42.71	46.25	45.42	45.83	45.00	4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析該局114年1至8月敬老卡核銷資料，其中以使用交通運具為主，占99.03%，另運動等場館之使用占比甚微，未及1%（表5），且查前開66處場館中僅31處場館有核銷紀錄，顯示部分場館服務內容或可近性未符長者需求。另依該局於114年3月發布「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

表 5 臺北市敬老卡熱門使用交通運具或場館

單位：%

熱門度 排序	交通運具		場館	
	類型	核銷比率	類型	核銷比率
	合計	99.03	合計	0.96
1	臺北捷運	58.55	大安運動中心	0.17
2	大臺北市區公車	30.12	榮星游泳池	0.11
3	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	5.01	士林運動中心	0.07
4	桃園機場捷運	1.93	文山運動中心	0.07
5	臺鐵	1.83	內湖運動中心	0.06
6	其他(如YouBike…等)	1.59	其他(中山運動中心…等)	0.48

資料來源：彙整自社會局114年1至8月經費核銷資料。

列述，長者未使用敬老卡之主因包括為身體狀況限制、既有交通習慣及家庭接送等因素，反映政策設計與使用情況尚存落差，允宜深入分析長者需求，檢討服務設計與誘因機制，並強化場館內容與可近性，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之政策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擴展及優化敬老卡使用通路及功能，以提高整體使用率，並推廣敬老卡使用範圍，以提升整體使用率及落實高齡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

（四）持續辦理性騷擾防治及裁處作業，有助落實性騷擾防治及保障民眾權益，惟部分已立案遲未進行訪查，且部分性騷擾裁罰案件逾期催繳，允宜檢討改善，以精進作業程序及提升防治成效。

社會局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11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629萬餘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案件處理及輔導等業務，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及再發生之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成立後久未完成訪查，處理進度尚待加強：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又衛福部114年度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簡章，規範市縣政府對性騷擾申訴案件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者，應查核其是否具備性騷擾申訴管道或防治措施，且查核率應達當年度性騷擾事件發生場所為公共空間案件數96%以上。據社會局統計，114年截至6月底止，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成立者計234案。經扣除移請外轄查核者計8案，及因私人場域、境外或網路等無法實地查核者計100案後，截至114年8月底止，該局已完成查核者89案，惟仍有37案距受理日已逾2至8個月尚待查核（表6），有待加強管控案件處理進度，並儘速完成訪查作業；

2. 部分經機關裁罰而未繳納罰鍰之案件已逾催繳時效，且裁罰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未依規定列帳：依該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行政罰鍰作業流程，行政罰鍰送達成功生效後逾30日未繳案件，應於繳費期限屆滿後15日內逕行催繳，但取得郵局送達回證逾繳費期限者，應自取得郵局送達回證日起15日內，以雙掛號寄發催繳函進行催繳，後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如收到債權或執行憑證時，應簽會會計室及秘書室，並以影本通知會計室據以登帳。經查該局近3年（112年至114年8月）列管之性騷擾裁罰案件計444案，其中340案已完成繳納，2案仍在分期繳納，餘102案尚未完成繳納。惟前開未繳納案件中，計有69案雖已辦理催繳

表 6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立案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查核情形

單位：案、%

查核情況	案件數	占比
合計	234	100.00
1. 已查核	89	38.03
2. 已移請外轄查核	8	3.42
3. 不予查核（小計）	100	42.74
（1）私人住所/場域	16	6.84
（2）事發地點不詳	1	0.43
（3）馬路人行道	36	15.38
（4）境外	1	0.43
（5）網路或通訊	46	19.66
4. 待查核	37	15.8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惟催繳作業程序核未依前開規定所定期限辦理。又截至114年8月底止，該局因性騷擾案件裁處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取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核發之執行憑證計27案，惟查其中計有19案未列入會計月報平衡表附註表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局已遵照中央現行規範，並考量案件受理量能、場域性質、訪查人力等，於114年底完成當年度性騷擾事件發生場所之實地查核，後續如中央有修訂定作業期程，亦將遵照辦理；2. 前開漏未列帳之執行憑證，已

於115年4月全數列帳，並已由專人專案管理性騷擾裁罰案件，且送達證書統一以雲端系統儲存管理，以減少紙本遺失或錯漏；對於已收到之債權或執行憑證，將按月與會計室對帳，以強化橫向聯繫及登帳管理，減少類此情事發生。

(五)持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先行墊付及追償作業，有助保障弱勢民眾即時獲得保護照顧，惟部分以前年度案件追償資料未盡完整，且追償管理及管控機制尚未制度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內部控制並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社會局為確保遭受危難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即時獲得妥善保護及安置，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得由公款先行支付保護安置所需必要費用，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作為辦理費用追償之依據。依前開作業原則規定，經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1年內通知返還義務人於60日內返還，並應定期清查歷年追償情形，對於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114年度編列歲入預算370萬餘元，作為收回以前年度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之財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惟以前年度案件追償評估及應收帳款資料未盡完整，影響案件追蹤及債權管理效能：據社會局統計，臺北市老人保護安置人數由110年底277人增加至114年底562人，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局為辦理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訂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供承辦人依追償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另以人工統計方式建立「管控追償表」，彙整已發文追償案件之繳納情形及後續處理進度，惟截至114年10月13日止，除114年度新增保護安置案件尚未屆滿作業原則規定之追償期限外，該局僅能提供112及113年度案件之追償狀態，至111年度以前安置案件是否應予追償之評估結果，尚乏完整資料可供查核；又因未定期更新「管控追償表」之繳款資訊，僅能提供113年1月至114年9月底已發文追繳案件之應收帳款明細，尚未完整掌握112年度以前案件應收款項總額及追償情形，顯示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資料及管控機制尚未完善，部分歷年案件追償情形未能完整掌握，影響債權管理效能，允宜持續清查歷年案件，完善追償資料建置及案件管控機制，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2.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作業，惟部分歷年案件資料未盡完整，且尚未建立標準化案件管控制度，管理機制有欠周延：據社會局統計，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新增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分別為7件、17件、40件、28件及26件，並依前開作業原則定期清查保護安置費用追償情形，惟截至114年10月13日止，該局尚未完整彙整109年度以前安置案件之人數、追償金額、收繳情形及移送行政執行等資料，且未建立標準化案件管控報表，而係由

承辦人自行列管案件，易因人員異動致資料銜接中斷或管理軌跡不完整，不利歷年案件持續追蹤及追償制度之落實，顯示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案件資料及管控制度尚未完善，部分歷年案件仍仰賴人工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早年案件資料未盡完整，主要係老人保護安置案件作業流程繁複，且案量逐年增加，返還義務人身分及繳款方式樣態多元所致；為確實掌握歷年案件辦理情形，自 115 年 1 月起定期召開「案件進度追蹤小組會議」，作為跨工作小組案件管理及追蹤平臺，逐案檢視辦理進度、追償狀態及後續處理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14 件案件清理，並帳列應收帳款 484 萬餘元；另自 115 年 3 月起配合前開會議持續辦理以前年度案件清查，逐步完善歷年案件管理資料，以提升案件追償及清理效能；2. 經清查結果，109 年度以前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計 33 件，其中應追償案件 20 件，已收回 178 萬餘元，其餘 13 件屬毋須追償或訴訟程序進行中；又為落實追償作業原則，自 115 年度起已建立每季陳核管控表機制，定期掌握各案件執行情形及後續追償進度，以完善作業程序，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惟核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未達預計目標、逾半準公共托育業者未符申請優化照顧比獎勵資格而中斷獎助、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工作負荷不一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 布建多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推動多元共融社會，惟各區服務資源之配置未臻衡平，且部分委辦服務計畫未妥為擬訂績效考核指標，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提供受虐或失家兒少適性替代性照顧，持續發展不同類型家外安置資源，惟寄養家庭量能呈現萎縮及主要照顧者高齡化趨勢，且部分安置處所工作人員流動率仍高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因應臺北市人口快速老化，積極布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並建置相關機構空位查詢系統，便利民眾找尋相關服務資源，惟間有家庭托顧及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量能不增反減，或有部分資訊揭露欠完整或未即時更新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五) 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補助、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以擴增居服量能及確保服務品質，惟部分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成效不彰，且評鑑結果仍有 3 成機構不合格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拾、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勞動檢查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各項勞工行政、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維護勞工權益、加強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勞動檢查業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9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740 萬餘元，合計 7 億 1,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4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30 萬餘元，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444 萬餘元（8.99%），主要係中央補助勞動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等計畫，及補助就業服務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3 萬餘元（31.96%）；減免（註銷）數 3,138 萬餘元（25.12%），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62 萬餘元（42.92%），主要係勞動局之違反勞動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6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2,740 萬餘元，連同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3,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425 萬餘元（74.29%），應付保留數 4 億 2,734 萬餘元（20.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4,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58 萬餘元（4.74%），主要係中央補助勞動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等計畫，及補助就業服務處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等計畫，民眾申請件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58 萬餘元（90.78%）；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1%），主要係中央補助勞動局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訪談費等依業務需要核實支用賸餘；應付保留數 2,330 萬餘元（9.22%），主要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變電站遷移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多元促進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障勞工權益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等 2 項，或因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等較預期減少；或因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申請案量較少及勞動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自聘就服員人數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1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17 萬餘元，增加 1,219 萬餘元，約 24.79%，主要係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補助企業育兒職場措施，有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惟部分機構未依法落實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且受僱者對相關法定權益認知程度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友善育兒職場制度之落實成效。

據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之具體目標 5.4「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勞動局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等措施，期藉此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構未依法落實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友善育兒職場制度落實情形仍待加強：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訂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4 年 2 月 7 日），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支持員工育兒，並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經查依勞動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臺北市轄內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公私立機構，分別為 2,216、2,249 及 2,550 家，惟未提供哺（集）乳室者仍分別有 24、21 及 21 家，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 85、83 及 77 家，兩者皆未提供者亦有 21、17 及 18 家，甚有連續 3 年未提供哺（集）乳室者計 2 家，未提

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13 家，核與前揭規定未合。經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未針對上開法規訂定相關處罰機制，現行多採行政輔導、宣導及補助措施，不利監督或導正企業或機構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有待加強宣導及鼓勵機構善用教育部訂定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妥覓職場餘裕空間辦理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逐步提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之普及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勞動局將對經發函及電訪後仍未配合辦理者，採入場輔導方式，直接至事業單位辦公場所進行加強輔導，並將持續以多元方式輔導轄內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法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於宣導會邀社會局及教育局說明如何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相關資訊。

2. 受僱者依法得申請減少或彈性工時機制，惟受僱者對相關法定權益認知程度尚待提升：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下稱工時）1 小時或調整工時，另為考量雇主之負擔及公平性，受僱者選擇減少工時者，該減少工時不得請求報酬。依據 112 至 114 年度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因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時之同意比率達 8 成以上，顯示雇主願意配合程度頗高。惟勞動部同期間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受僱者有未滿 3 歲之子女，最近一年內申請減少或調整工時之比率均未達 1 成，經分析未申請原因，除已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協助照顧外（占比介於 63.36%至 81.91%），不知道有此規定者，占 10.21%至 19.33%（表 1），顯示仍有部分受僱者對自身法定權益

表 1 受僱者育有未滿 3 歲子女，未申請減少或調整工時原因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未申請原因	112		113		114	
	減少工時	調整工時	減少工時	調整工時	減少工時	調整工時
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	68.76	80.14	70.35	78.94	63.36	81.91
不知道有此規定	19.33	11.06	16.61	11.97	16.76	10.21
用其他假別代替	4.07		4.38		6.84	
業務繁忙/屬性無法申請	2.80	3.83	2.97	2.89	2.30	2.97
擔心工作受影響	1.35	2.21	3.89	5.30	5.41	4.44
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遭拒	1.52	2.60	0.69	0.86	4.14	0.36
其他原因	2.18	0.16	1.14	0.00	1.09	0.00

註：1. 表列各項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各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表之樣本數及各項目所占百分比重新推估，相關數據僅能依原調查表達至小數點後 1 位之數字計算，爰表列重新推估百分比之和或未等於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各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表。

尚未充分明瞭，有待持續加強宣導，協助更多受僱者於需要時善加運用，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勞動局透過職場平權宣導活動及「友善育兒事業獎表揚計畫」宣導並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彈性工時或減少工時之制度予員工申請，另於 115 年 3 月起開辦之「補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兒期間減少工時計畫」，促使各界關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有助提升受僱者對該項權益之認知，爾後亦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政府補助政策。

(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相關諮詢服務，有助保障勞工權益並穩定勞動關係，惟部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期程較長，調解不成立比率約占 4 成，又部分事業單位勞資爭議案件頻繁發生，且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允宜瞭解爭議原因，加強審視輔導，以維護良善勞雇關係。

勞動局為維護勞動權益、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和諧，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並於 114 年度編列勞動法令諮詢服務相關預算 705 萬餘元，期藉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勞資爭議及保障勞動權。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辦理天數較長，且調解不成立比率約占 4 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6 條相關規定，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時程，應自成案後至遲於 49 日內完成調解作業，該局 112 至 114 年度已完成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中，平均約 6.23%調解案件逾規定應辦結天數 49 日（表 2），據述主要係因當事人要求改期或指定期日，或需安排 2 次或 3 次調解會議等

表 2 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 處理結果	合計 (A)	處理天數達 50 日以上 (B)	成立（含和解 及撤回） (C)	不成立 (D)	處理天數達 50 日以上比率 (B/A×100)	成立比率 (C/A×100)	不成立比率 (D/A×100)
合計	14,321	892	8,311	6,010	6.23	58.03	41.97
112	4,362	250	2,454	1,908	5.73	56.26	43.74
113	4,476	245	2,698	1,778	5.47	60.28	39.72
114	5,483	397	3,159	2,324	7.24	57.61	42.39

註：1. 114 年底尚有 2 件辦理中，總件數為 5,483+2=5,485 件；112 至 114 年度總件數為 14,32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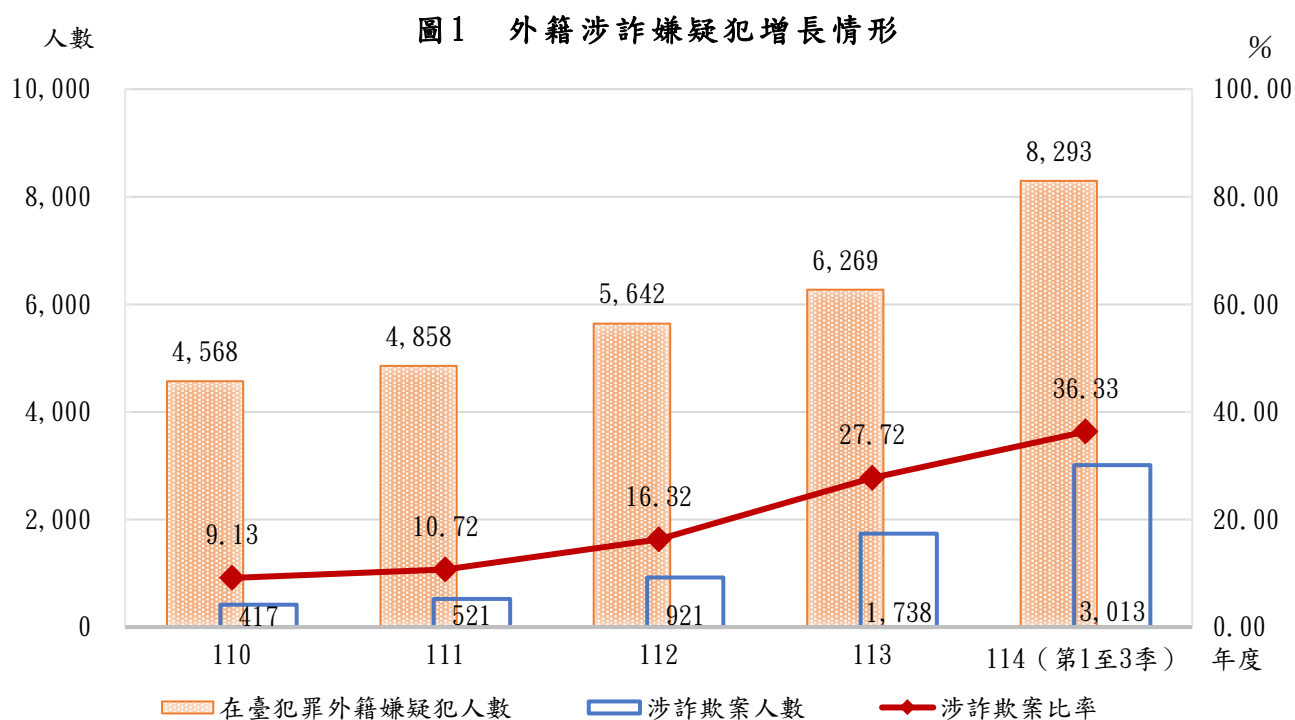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因素，致部分調解案件處理期程較為冗長；惟經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之不成立比率約占 4 成，且同期間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期程最長者，處理結果均為不成立，顯示在化解勞資歧見、促成和解之實質成效上，尚有強化空間，爰對於處理期程延遲較久及調解不成立案件，允宜深度檢討分析，釐清延宕及不成立之主客觀因素，據以研擬具體策進作為；2. 部分事業單位勞資爭議案件頻繁發生，且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呈逐年攀升趨勢：據勞動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分別為 4,362 件、4,476 件及 5,485 件，合計 1 萬 4,323 件，呈逐年攀升趨勢，其中以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案件 4,033 件為最多（28.16%），給付資遣費爭議 3,381 件次之（23.61%），其他權利事項爭議 2,990 件再次之（20.88%），另分析部分事業單位發生勞資爭議頻率偏高，且案件類別主要集中於給付資遣費爭議及積欠工資等類型，顯示相關預防、輔導及監督機制尚未能有效發揮預警及改善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調解案件量較 113 年增加逾千件，且專責人力、會議室空間及調解時段安排有限，整體調解量確有客觀上之限制，又勞資爭議調解是否成立，仍有賴當事人間形成共識，將持續檢討調解流程及行政作業，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2. 為預

防勞資爭議發生，持續辦理企業法令遵循輔導及勞動法令宣導課程，協助事業單位瞭解相關法令規範，提升勞動管理知能，並依法辦理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將持續精進協助勞資雙方理性溝通，促進勞資關係穩定發展。

（三）協助外籍移工適應在臺工作與生活，辦理移工管理、訪視及文化交流等業務，惟第一線服務及訪查機制尚未適時納入識詐與法治宣導，合法移工涉詐風險升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移工法治觀念，維護移工權益及社會安全。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之具體目標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已將「識詐－宣導教育」列為五大推動面向之一，並強調應透過分齡分眾宣導、跨部會合作及多元管道擴大觸及等，其中移工族群亦屬重要宣導對象。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自110年417人，逐年增加至114年前3季之3,013人，占外籍嫌疑犯比率亦由9.13%上升至36.33%（圖1），已成為外籍人士在臺主要犯罪類型；又近3年查獲外來人口販賣金融



註：1. 113年度數據係113年1至8月份加計113年第4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通報113年第44週（113.10.30）、114年第48週（114.11.26）。

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案件，涉案對象以「合法移工」占比逾7成為最大宗，顯示部分移工因對我國金融、刑事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認知不足，易遭詐騙集團利用，以出售、出借金融帳戶或擔任車手等方式涉入詐欺犯罪。中央相關機關已陸續推動相關措施，例如勞動部透過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Line@移點通及1955臉書專頁等管道，

宣導常見詐騙態樣及防詐資訊；內政部警政署亦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以案例方式說明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詐欺車手所涉刑責及法律後果；惟上開宣導多以全國一致性資訊提供為主，移工是否充分接收、理解並內化相關法律風險觀念，尚有賴地方政府結合第一線服務及管理機制，持續深化宣導成效。查勞動局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調、文化交流活動、移工管理及訪視查察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1,077 萬餘元及接受勞動部補助 5,418 萬餘元；近 3 年度辦理移工訪視及查察作業分別達 3 萬 1,481 件、3 萬 1,618 件及 3 萬 4,095 件，各項文化共融活動參與人數分別約 171 人、7,865 人及 6,738 人，於移工工作場所、住宿地點及文化活動現場，均具有大量直接接觸移工之機會與宣導管道。惟查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現行移工訪視及文化交流活動，重點多著重於生活照顧、勞動條件及法令遵循等事項，尚未因應近年移工涉詐風險升高情形，建立較具系統性之識詐宣導機制，例如依不同國籍、語言及高風險態樣設計分眾教材、於訪視作業納入金融帳戶不得出借或販售等重點宣導事項、針對即將離境移工加強帳戶處理及法律責任提醒，或建立與警政、金融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跨機關資訊合作及宣導機制等。鑑於該處係地方政府第一線接觸移工之重要窗口，且移工訪視、查察及文化交流活動具有高頻率、近距離及多語言接觸優勢，允宜研議將識詐及法治教育納入例行訪視、宣導及活動辦理內容，並強化分眾化、多國語言及案例式宣導方式，提升移工對於出售、出借金融帳戶及擔任詐欺車手等行為法律責任之認知；另可評估建立宣導成效追蹤、跨機關合作及高風險個案預警機制，以降低合法移工涉詐情事，並兼顧移工權益保障、社會治安及防詐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主管機關勞動局督促妥處。據復：勞動局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已參與跨縣市、跨單位會議，持續列管移工業務相關防詐工作；於訪視移工時發放多國語言文宣，使防詐資訊直接傳達移工；召開爭議協調會及辦理離境驗證時，提醒移工「證件護照保管好、離境前繳回居留證及結清在臺金融帳戶」等簡要資訊；已規劃於實體活動宣導常見詐騙態樣及防範資訊，未來辦理雇主及仲介法令課程時，將評估納入相關課程內容，使雇主及仲介成為共同防詐、保護移工之防護網。

（四）持續辦理臺北市外國人語文學習適應計畫，有助移工提升語言能力及適應在臺工作與生活，惟參訓比率偏低，且學習成效評估及資料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語文學習推動效益及移工適應能力。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 4.6「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又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以快速補充所需人力；其中社福類移工技術條件包含國語文能力認定資格，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

文能力訓練達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即為方式之一。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協助移工克服語言障礙，增進文化認知，並促進工作與生活適應及勞雇關係和諧，於 113 及 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4 萬元、388 萬餘元，委託辦理臺北市外國人語文學習適應計畫，提供移工學習華語及臺語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語文學習課程受訓學員占轄內移工比率偏低，推廣措施尚未充分回應移工工作型態及留才政策需求：臺北市為來臺移工安心生活及自在工作，持續辦理免費語言學習課程，包含華語、臺語與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基礎三大類，提供線上與實體教學，課程內容包含職場與生活常用語、文化課程及戶外教學等。據統計，113 及 114 年度受訓學員分別為 353 人、455 人，占轄內 113 及 114 年底受聘僱移工人數 39,151 人、41,382 人之 0.90%、1.10%，除菲律賓籍學員人數占比自 4.62%略升至 6.83%

外，其餘國籍學員人數占移工比率，兩年度均未及 1%，比率甚低(表 3)。復查臺北市轄內近 5 年移工人數持續增長，社福移工均占八成以上，顯示對於社福移工需求殷切；又社福類移工主要照護對象為高齡長者，長者日常溝通多以華

表 3 近 2 年度移工參加語言課程情形

單位：人、%

國籍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學員人員	移工人數	比率	學員人員	移工人數	比率
合計		353	39,151	0.90	455	41,382	1.10
印尼		100	28,701	0.35	118	30,609	0.39
菲律賓		238	5,153	4.62	328	4,802	6.83
越南		2	3,390	0.06	3	3,533	0.08
泰國		1	1,907	0.05	—	2,438	—
衣索比亞		8			6		
印度		3			—		
巴基斯坦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資料及勞動統計查詢網。

語或臺語為主，移工提升語言能力，將有助理解被照顧者需求，減少誤會，從源頭減少因溝通不順引發的勞資爭議與轉換雇主問題。鑑於推廣移工學習華語及臺語，除有助移工工作與生活適應及勞雇關係和諧，訓練時數達標準者，並能同時取得轉換為中階技術人才之語言技術資格，允宜檢討課程推廣方式及教材內容設計，並結合家庭看護工等主要移工族群之工作型態、休假安排及實際學習需求，鼓勵移工參與訓練，以促進良好溝通，提升計畫實施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臺北市受聘僱移工以家庭看護工為主，工作時間及休假安排須配合受看護人及雇主需求，較難固定時間參與課程；未來將強化居家照護及醫療照護相關語文與溝通教材設計，使課程內容更貼近照護工作實務需求，提升參訓意願，並強化多元宣導方案，提升課程能見度及參與機會。

2. 學習成效評估及資料管理機制仍待精進，難以反映計畫執行成果：依據 113 及 114 年臺北市外國人語文學習適應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前測與後測各辦理 1 次，前測需於課程開始前辦理，作為程度分班依據；後測需於課程結束前辦理，測驗內容應與前測相同；錄取學員完成課程 36 小時(含)以上時數，並通過課後測驗，可領取結訓證書。依本計畫 113 及 114 年成果報告書列載，兩年度參與前測者分別為 543 人次及 541 人次，參與後測者分別為 329 人次及 445 人次，經比較學員有參與後測者之前、後測成績，發現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有 111 人次、147 人

次之前測與後測成績相同，或前測成績高於後測成績，占比分別為 33.74%及 33.03%（表 4）；又其中 113 年度領取結訓證書之學員為 338 人次，高於同年度參與後測之 329 人次，顯示部分結訓學員未參與後測，或相關測驗、結訓及統計資料之勾稽管理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執行單位檢討測驗設計、成效評估及資料管理機制，並強化前後測資料勾稽與課程管理，以提升學習成果評估之合理性及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精進後測辦理方式，如強化口語測驗或課堂評量等多元評估方式，以提升學習成效評估之客觀性及參考價值；另將加強督導執行單位落實學員測驗、出席紀錄、結訓資格及證書核發等資料之勾稽管理作業，以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表 4 後測成績未優於前測成績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13	114
前測>後測成績	57	81
前測=後測成績	54	66
小計 (A)	111	147
前測人次	543	541
後測人次 (B)	329	445
後測成績未優於前測成績占比 (A/B×100)	33.74	3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惟對怠於回復辦理情形之事業單位，未規範查核及裁罰時點，或未作後續追蹤，未能掌握部分事業單位訂定防治措施之情形，另近年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法律扶助案件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政府保護勞工之善意。	
(二) 近3年度臺北市失業人數及失業率均有下降趨勢，惟同期間青年失業率未有效改善，且經調查發現係新興科技轉變勞動市場就業型態及青年就業價值觀，允應衡酌青年之就業需求，強化與宣導各項就業媒合措施，並串接產業趨勢與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就業。	
(三) 為鼓勵企業優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環境，維護其就業權益，辦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惟執行結果，未獲企業積極響應，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推廣方案，以落實尊嚴勞動，促進人力資源運用。	
(四) 持續派員辦理勞動檢查作業，惟近3年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且對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案件，經限期改善後卻歷時數個月至2年餘始辦理複查，未能即時督促改善，允宜研謀加強勞動檢查作業，並建立相關追蹤查核機制，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五) 運用中央提供之租賃設備建置多體感延伸實境 (XR) 職安模擬訓練場域，提供互動式模擬訓練，提升工作者職場危害辨識知能，惟獲核定試辦至113年底，仍未向中央提報114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需求，大部分體感設備因租期屆滿撤離，而發生訓練場域閒置，並中斷轄內勞工對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之模擬訓練，有待研謀妥處。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及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強化各類犯罪偵查工作；推動執法科技化，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積極取締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打擊詐欺犯罪，運用多元管道實施防詐騙宣導；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及移動式警報器採購案，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8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89 萬餘元，合計 1 億 9,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0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0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931 萬餘元（36.2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3 萬餘元（16.15%）；減免（註銷）數 617 萬餘元（7.9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893 萬餘元（75.90%），主要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8 億 6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57 萬餘元，連同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40 萬元，合計 148 億 4,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 億 9,387 萬餘元（98.29%），應付保留數 8,249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6 億 7,6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085 萬餘元（1.1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賸餘，暨新增建置監視器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9 萬餘元（41.65%）；減免（註銷）數 154 萬餘元（2.44%），主要係東園街派出所臨時辦公處所整修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544 萬餘元（55.92%），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及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尚在執行中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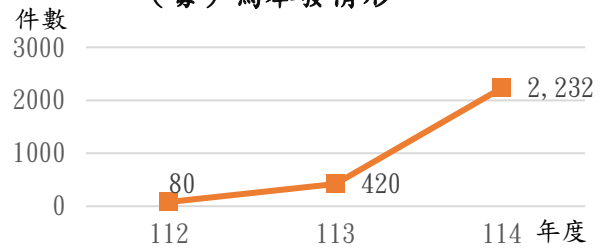
1. 持續辦理違規酒（毒）駕取締作業，有助維護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毒駕移送法辦案件未於期限內舉發，且漏未吊扣駕照，致高風險駕駛人仍合法上路；又慢車酒（毒）駕案件逐年遞增且屢見累犯，惟現行法規尚未建立累犯加重處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降低酒後及毒後駕車肇事風險，近年隨新興毒品種類多元化及施用情形增加，毒駕對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日益受到重視。據統計，臺北市取締酒駕舉發件數自 112 年度 5,709 件增至 114 年度 6,756 件；毒駕舉發件數自 187 件成長至 1,524 件，增加幅度更為顯著。經查該局辦理酒（毒）駕取締業務，核有：（1）部分毒駕移送法辦案件未於期限內舉發且未吊扣駕照，致高風險毒駕者仍繼續駕駛，造成道路安全隱憂：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等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且累犯者加重處罰；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後駕駛者亦應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裁罰。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關毒駕規範係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9 日施行，方使毒駕認定及處罰標準明確化，嗣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實務所需，於 113 至 114 年間多次修正毒駕取締相關作業程序，至 114 年 6 月 26 日始統一律定毒駕道交條例之舉發單位、違規行為之成立時間等相關舉發程序，俾供各警察機關執行毒駕舉發有所依循。經比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4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10 月底止，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移送法辦之毒駕案件資料，與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同期間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舉發資料，發現仍有 13 件漏未舉發；另查部分移送法辦案件因未即時舉發並吊扣駕駛執照，致行為人仍得繼續駕車，嗣又再度違反道交條例毒駕規定遭舉發，卻未能依累犯規定裁處，削弱毒駕防制之整體嚇阻效果；（2）慢車酒（毒）駕案件逐年遞增且屢見累犯，惟現行法規尚未建立累犯加重處罰機制，違規紀錄亦未納入社會安全網追蹤輔導，致嚇阻效果有限：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於 10 年內第 2 次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 1 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 9 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近年隨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慢車日益普及，相關違規案件亦呈快速增加趨勢。據統計，臺北市違反道交條例第 73 條慢車酒（毒）駕規定之遭舉發案件自 112 年度 80 件，113 年 420 件，114 年度增為 2,232 件，期間合計 2,732 件（圖 1），違規案件大幅攀升，酒（毒）駕問題相當嚴重，亟待重視積極查緝；經查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10 月底止，行為人涉及慢車酒（毒）駕違規遭舉發 2 次

以上者計 362 件，甚有 4 人遭舉發 5 次以上；又行為人於同期間因違反道交條例第 35 條汽機車酒（毒）駕規定遭舉發者，計有 132 人，舉發件數 149 件，顯示部分行為人疑因汽機車駕照遭吊扣（銷），或為規避重罰，轉而改以慢車持續從事高風險之酒後駕駛行為。復查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已建立汽機車駕駛人累犯加重處罰制度，提高再犯成本，惟同條例第 73 條第 2 項對慢車酒（毒）駕，僅規定處以定額罰鍰並禁止其繼續駕駛，尚未比照汽機車訂定累犯加重處罰規定，兩者規範強度顯有差距；又現行汽機車與慢車酒（毒）駕之違規紀錄係分別計算，行為人若交互駕駛不同車種違規，仍無法適用累犯加重處罰，對酒精、毒品成癮或習慣性違規者而言，難以發揮實質嚇阻效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強化毒駕案件之行政裁罰管理機制，已統一律定刑事警察大隊定期彙整移送毒駕案件資料，供交通警察大隊查核製單舉發情形，落實案件勾稽及舉發管控作業；另針對毒駕移送法辦而疏未舉發案件之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分別核予申誡及劣績註記之行政處分，以督促落實執行；（2）將持續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並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保持聯繫，檢視高風險違規個案之管理與輔導情形，並研擬道交條例第 73 條修正草案，建議慢車酒（毒）駕累犯加重處罰機制及提高罰鍰額度，供內政部警政署作未來政策研議及法規檢討之參考。

圖1 112至114年度臺北市慢車酒（毒）駕舉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提供民眾便捷及完善之 110 報案系統，惟受理話務之接通率、統計資料正確性及帳號權限管理等存有缺失，且派遣系統運用與無效報案控管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服務效能與資訊安全。

警察局為提供民眾便捷及完善之 110 報案服務，設置勤務指揮中心，運用「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下稱 110 報案系統），辦理警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等相關作業；並結合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線上派遣鄰近分駐（派出）所或巡邏警力前往案件現場處理。近 3(112 至 114)年度，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數分別為 144 萬餘件、140 萬餘件及 141 萬餘件，派遣件數分別為 120 萬餘件、119 萬餘件及 117 萬餘件，派遣率均逾 8 成，顯示系統整體運作

量能龐大，且為警政服務之核心業務。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 報案電話放棄等候比率偏高，影響民眾報案可及性：112 至 114 年度，110 報案系統電話總進線數 3,216,814 件，總放棄通話數 348,894 件，約占總進線數 10.85

% (表 1)，其中 14 時至 18 時等時段之等候放棄比率相對偏高，有待審酌時段特性，妥適調整受理人力及話務分流等因應措施；(2) 統計資料異常及帳號管理未臻落實，影響系統可靠性及資訊安全：依該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分時話

務流量報表，發現總進線數扣除總接通話數、未等候及等候放棄數小於 0 之異常資料計 4,161 筆，顯示系統自動回寫機制未能確實運作，且相關人員亦未即時發現並修正，影響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與決策依據；另該系統使用人員中計有 19 位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間離職、10 位使用者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間調離原任職單位，惟未即時辦理帳號停用或權限調整，顯示系統管理未臻完備，恐增加未授權存取風險，有待建立系統監控與稽核機制，並落實帳號權限管理，以維資訊安全；(3) 雲端勤務派遣系統運用率下降且隨案夾帶 SOP 機制幾近停用，未符強化員警執勤安全之政策目標：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結合 M-Police 行動載具，原可提升案件處理即時性及資訊完整性，惟 112 至 114 年度，北投分局及松山分局之派遣率呈下降趨勢，且 113 及 114 年度未達 7 成；又各分局透過系統派案，並同步傳送案件之 SOP 至員警載具之案件（下稱隨案夾帶 SOP）數分別為 193,774 件、359 件及 13 件，隨案夾帶 SOP 比率由 112 年度之 20.30%，驟降至 113 年度 0.04%，114 年度更幾近於零，顯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113 年健全勤指功能」政策不符，未能發揮輔助員警執勤及強化安全之功能，有待檢討系統使用機制及宣導落實情形；(4) 無效報案件數大幅增加，徒增勤務負擔：112 至 114 年度受理電話報案中，無聲電話件數由 113 年度 24,808 件增至 114 年度 75,261 件，大幅增加 50,453 件，增幅達 203.37%，顯示民眾對於 110 報案專線之正確使用認知仍有不足，有待強化宣導與必要之管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增加編排日間時段受理人力配置，以因應尖峰話務需求，降低放棄通話比率；(2) 將以系統輔以人工方式定期檢視統計資料正確性，如發現報表異常，將適時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研擬改善；並依規定辦理離（調）職人員系統帳號註銷、權限調整及閒置帳號清理；(3) 針對派遣率偏低提出檢討，並透過會議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促使各單位落實使用雲端派遣系統，並確實將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傳送至 M-Police 載具；(4) 將定期透過網站宣導正確報案觀念，並對惡意濫用者依規定裁罰。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 110 報案系統總放棄通話數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總進線數 (A)	總放棄通話數			
		合計 (B)	未等候 放棄數	等候 放棄數	占總進線數 比率 (B)/(A)×100
合計	3,216,814	348,894	23,406	325,488	10.85
112	1,209,829	143,301	9,667	133,634	11.84
113	995,682	105,156	6,261	98,895	10.56
114	1,011,303	100,437	7,478	92,959	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3. 為維護公共安全，於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惟保養維護以廠商回報時間取代完修確認，且報修系統功能未臻完善，致難掌握修繕時效及影像品質，又系統之使用權限未隨職務及人事異動調整，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並兼顧人民權益，於臺北市重要路段及路口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計建置 1 萬 8,394 支攝影機，並於 114 年度辦理 5 案保養維護採購，契約價金計 3,572 萬餘元。經查其維護管理及權限控管情形，核有：

(1) 維修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完修認定與契約規範未符；報修系統功能亦未臻完善，影響修繕管理效能：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係透過報修系統通知廠商進行維修，其中第一期汰舊換新及 113 年新增 500 支攝影機之維護作業，依原採購契約所附定期保養工作計畫辦理。依該計畫規定，修護時間係自廠商接獲通知至故障排除並經機關認定無誤止；小故障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逾時應按時數累進計罰。經查 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相關維修紀錄計 3 萬 2,755 筆，均屬小故障且經廠商回報已修復，報修至回報平均需時約 21 時 57 分，形式上尚符契約時限，惟其中 3 萬 226 筆雖經員警填報確認時間，然與廠商回報修復時間平均相距約 39 日，另有 2,529 筆尚未完成確認。該局實務上逕以廠商回報時間作為完修依據，迄無逾時修復計罰案例，顯與契約規範「須經機關確認」未符，亦難以確認修復時點及品質，影響履約查核與罰則執行；且現行報修系統未建置完修確認提醒及逾期預警機制，致未能即時督促確認或掌握逾期案件，不利設備修繕進度控管及整體維運管理效能之提升；

(2) 系統之管理帳號及權限未符最小權限原則，且未隨人事異動即時調整，增加資訊安全風險：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貳、二、(三) 14. 規定：「對使用者或角色，僅賦予所需要之最低權限。」又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第 5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機關人員請假、暫離職務或帳號、網路位址等相關資通訊資源超過 90 日未使用，應停用帳號或權限。另依警察局訂定之帳號密碼及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 5.6.1.1 及 5.6.1.2 規定，系統管理人員應於人員離（調）職或留職停薪後一週內註銷使用帳號及存取權限。截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該局暨所屬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者計 7,378 人，其中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等行政單位計 375 人（5.08%）具有使用系統之刑偵檢視權限，渠等人員非屬犯罪偵查或交通執法之執行單位，亦非直接處理人民生命財產迫切危害之職務，核與前開規定最小權限原則未合；另該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暨大安、大同、松山、信義等分局 112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離（調）職、退休、留職停薪或請假逾 90 日之人員中，尚有 55 人未依前開規定於一週內註銷或停用帳號及權限，顯示帳號盤點及權限調整機制未臻落實，增加資料不當存取及資訊外洩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 已強化報修確認作業，以提升履約管理；並規劃建置逾期警示及提醒功能，完善系統輔助效能；(2) 已全面清查調整權限配置，及建立定期檢視機制，以符合最小權限原則；並已即時註銷異動人員帳號，後續將結合人事資料辦理權限動態管理。

4. 警察局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與教育單位建立毒品情資互饋合作機制，惟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來源情資未能有效溯源，且對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尿液採驗程序相關規定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具體目標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警察局為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於 114 年度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4,14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211 萬餘元），辦理毒品查緝及裁罰、毒品嫌疑人尿液採驗等業務，以強化毒品查緝作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來源情資未能有效溯源以切斷供應鏈：112 至 114 年度該局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情資計 20 案，循線查獲毒品者僅 2 案，查獲率 10.00%，同期間溯源結果，僅 112 年度查獲 1 案，溯源查獲率 5.00%（表 2），遠低於該局偵辦涉毒學生案件之 3 成溯源查獲

率，據稱主要係學生及其家屬顧慮遭報復而不願提供藥頭資訊，且基於保護學生之考量，警方難以透過通訊監察等方式擴大追查，致情資斷鏈，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警察局接獲教育單位毒品情資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接獲教育機關(校園)毒品情資案件數(A)	根據教育機關(校園)毒品情資查獲件數(B)	查獲率 (B/A×100)	根據教育機關(校園)毒品情資查獲案件而向上溯源查獲之件數(C)	溯源查獲率 (C/A×100)
合計	20	2	10.00	1	5.00
112	5	1	20.00	1	20.00
113	9	1	11.11	—	—
114	6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未能有效溯源，有待研謀精進與教育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保密及匿名通報流程，提升受害或知情學生提供線索之意願，俾在確保學生安全之前提下，精準溯源及切斷毒品供應鏈；(2) 所屬分局內部控制規範與該局尿液採驗程序相關規定有間，影響執行標準化與法制作業之周延性：該局為規範所屬單位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並減少保存尿液檢體數量，訂定「臺北市警察局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及「臺北市警察局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委託尿液檢驗機關代保管與代銷毀作業規定」。惟該局所屬松山分局等 12 個單位於各該內部控制制度中，分別訂定「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尿液採驗作業說明表」及「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尿液採驗作業流程圖」，期強化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然各該內控文件對於尿液採檢量、委驗單

名稱、送驗單位、送驗時限及保管處所等內容，與該局規範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與教育局保持橫向聯繫，並辦理教職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另請教育局在確保學生安全前提下，協助初步審核情資來源，或與該局討論偵辦可能性，以提升校園毒品防治成效；(2) 各單位已修訂內部控制文件，並將定期督考，以確保毒品案件處理程序之合法性與一致性。

5. 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有助提升犯罪偵防效能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未督促承商依約履行契約約定承諾之回饋事項，系統網路監控軟體授權期限未涵蓋服務期間，且承商專職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有待檢討妥處。

警察局自 98 年起建置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於臺北市轄 1 萬餘處治安要點，設置 13,699 支各式攝影機，102 年 3 月正式啟用，然因系統啟用多年故障率上升，原設置攝影機之影像品質已不敷需求且修復不易，該局為強化犯罪偵防效能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將系統更新為 200 萬畫素以上之攝影機，並新增建置 2,478 支監視器。本工程採公開招標，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以最有利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14 億 900 萬元，工程部分於 112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負責工程保固及 3 年軟硬體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經抽查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未督促承商依約履行契約約定承諾之回饋事項，未能確保機關權益：**依本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契約包括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且按承商服務建議書載述，該商規劃提供 14 臺硬體式前端資料收集器，惟承商實際僅提供 10 臺，短少 4 臺，然警察局於驗收過程未查察發現並要求改正，即予部分驗收合格。按承商投標時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回饋事項，經評選為最有利標，機關允應監督其依契約及服務建議書內容履約，惟該局未督促承商落實辦理投標文件所提之優規項目，損及機關權益；**(2) 系統網路監控軟體授權期間未完整涵蓋維護管理期間，未符契約規範：**依本工程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其附件與補充施工規範約定，契約包含承商提供 3 年維護保養，並於工程驗收後保固期間負責系統管理全責維護工作，按本工程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驗收合格，惟其網路監控軟體授權期限僅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未完整涵蓋驗收後 3 年之軟體維護管理工作期間，與契約規範未盡相符；**(3) 專職品管人員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不利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本工程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點規定，承商應遴聘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之專職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專職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再兼其他職務，且施工

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惟查承商專職品管人員於施工期間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影響工程品質管理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於採購案驗收時就契約及承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創意事項等內容進行逐項清點比對，並製作設備數量清單檢核表以檢視承商履約成果；本工程則依約檢討辦理減價收受及計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計 66 萬元；(2) 承商已補提供永久使用權之網路監控軟體，並持續提供監控軟體之保固服務，以確保系統於維護期間之正常運作；(3) 持續要求承商落實品質管理機制，於開工前辦理品管人員送審作業，並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核承商派駐工程之品管人員有無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情形，履約期間人員如有異動時亦依上述程序查核，以杜絕類案情事發生；本工程則依約檢討計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 28 萬餘元。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持續推動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財損金額持續增加，且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月已逾 1 億元，有待研謀善策有效掌握詐欺手法動態，並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合作機制，及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以提升詐欺偵防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因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2. 捷運警察隊受理各類報案，平均到場時間尚符規定目標，惟間有部分案件仍逾目標值，又未依各站體實際受理報案數多寡，妥為排定巡邏及守望勤務次數，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危安事件處理效率，建構更縝密捷運安全巡邏網，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因部分站體之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仍有未盡事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市政府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科技執法查獲違規案件，有助減少交通事故，惟間有舉發基準不明確、部分設備啟用之先期作業欠覈實，延誤設備啟用時程，或保固期內故障逾限完成維修，未依約計罰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2. 優化「北市警政 App」以提供更完善警政資訊服務，惟民眾下載次數未隨系統功能優化及擴充而增加，且委外辦理資訊業務維護之安全管理機制核欠落實，有待積極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俾增益系統投入經費效能及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等 13 個機關，掌理防疫、保健、醫政、醫院、護理機構管理、衛生指導等業務，並依據中央政策，賡續加強國民保健及防疫措施，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事管理、食品藥物管理及醫療保健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之疫苗；中央補助辦理 114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執行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943 萬餘元，合計 16 億 4,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7,0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943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0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735 萬餘元（7.75%），主要係衛生局依衛生法規裁罰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委託衛生福利部代購疫苗之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74 萬餘元（28.80%）；減免（註銷）數 1,322 萬餘元（11.63%），主要係衛生局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毋須申撥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6,774 萬餘元（59.57%），主要係衛生局應收違反各項衛生法規裁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 億 7,6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929 萬餘元，連同衛生局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華山分站室內裝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5 萬餘元，暨因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大同區、文山區、南港區等健康服務中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2 萬餘元，合計 71 億 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8,636 萬餘元（92.71%），應付保留數 1 億 3,555 萬餘元（1.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2,1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233 萬餘元（5.38%），主要係衛生局辦理 114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暨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依實際需要支付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89 萬餘元（61.88%），減免（註銷）數 272 萬餘元（1.72%），主要係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5,759 萬餘元（36.40%），主要係衛生局委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疫苗，契約期程跨年度，及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尚待廠商取得智慧建築等標章檢據核銷，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及衛生保健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醫療服務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部分院區醫師及護理師招募未如預期，影響可收治住院病人數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9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 億 8,424 萬餘元，減少 3 億 1,474 萬餘元，約 40.13%，主要係藥品及衛材等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暨補提撥以前年度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輔導及稽查作業，降低食品衛生風險，惟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依法完成資料登錄、確認，或投保資料闕如、逾期，卻未主動查察及限期改善並落實辦理裁罰，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並維護民眾食安權益。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強化掌握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流向，於 102 年 6 月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推動建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規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嗣於同年 12 月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作為執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並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下稱登錄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食品業者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於登錄平臺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共計 39,756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管理，惟部分食品業者迄未依法完成登錄，列管、查核及裁罰機制仍待強化：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復依衛福部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規定，食品製造業、餐飲業及販售業者，已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者，至遲應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完成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或申報資料不實者，應依法裁處罰鍰。經查衛生局目前對食品業者登錄管理，主要係採「業者主動申報」方式，並於辦理專案稽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時派員查核，另依據臺北市商業處每月提供之新設立業者清冊，函文輔導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惟據該局提供之登錄平臺資料，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篩選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屬食品製造、食品零售及餐飲相關業者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立並完成稅籍登記之食品業者中，尚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高達 19,276 家，顯示現行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又 114 年度依前揭規定裁罰案件僅 8 件，與未登錄業者之潛在違規規模顯不相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提示之潛在未登錄名單採取風險導向管理策略，優先就食品製造業、加工業、團膳業及大型餐飲業等高風險業別進行篩選分析並加強查核，如發現應登錄而未登錄者，將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後續並將持續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宣導及查核作業，並將登錄情形納入例行查核重點，以落實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及維護行政公平性。

2. 部分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年度確認或更新登錄資料，催辦及追蹤管理作業仍待落實：登錄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登錄內容如有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並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維護資料之正確性。據食藥署登錄平臺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應辦理年度確認登錄資料之食品業者共 37,036 家，其中已完成年度確認者 27,093 家，未依法辦理確認者高達 9,943 家，完成確認率僅 73.15%，雖已達食藥署考評目標 60%，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76.84%；又未完成確認之業者中，前次完成確認時間逾半年者近半數，甚有自 103 年完成確認後即未再辦理年度確認者，顯示部分食品業者長期未依規定維護登錄資料，而衛生局催辦、追蹤及督導改善作業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食品業者未完成年度確認之原因，須透過書面通知、系統勾稽及實地查核等方式逐案確認；後續將持續透過食品業者登錄資料管理機制，針對長期未完成年度確認之業者加強追蹤查核，並結合例行稽查及登錄資料查核作業，督促業者完成年度確認及維護登錄資料正確性，以提升食品業者登錄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部分食品業者未依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保險資料逾期未更新，相關監控及查核管理作業仍待強化：食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次依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製造、加工或調配業、輸入業及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均應依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復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產業類別食品業者均應登錄產品責任保險等相關資料。據食藥署登錄平臺下載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臺北市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計 17,066 家，其中已投保 16,256 家，占 95.25%；未投保者 492 家，占 2.88%，其中尚有早於 97 年成立之業者；又已投保業者中，投保資料顯示已到期或未填報之家數計 3,571 家，占已投保家數 21.97%，其中甚有保險資料於 104 年即已到期之情形。另衛生局 114 年度共稽查輸入業者 100 家及餐飲業者 325 家，實際查獲各有 1 家及 33 家未依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中餐飲業不合格家數 33 家，占營業中家數 295 家（扣除停歇業家數）之 11.18%，查核不合格率近 1 成，顯示衛生局目前管理作業仍偏重實地查核，尚未善用登錄平臺資料即時掌握未投保、保險資料逾期或異常等情形，主動通知、追蹤改善及依法查處作為仍有不足，不利即時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運用登錄平臺篩選未完成產品責任保險相關欄位登錄之業者，並視稽查量能定期辦理專案查核；另將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納入例行管理作業，定期檢視登錄平臺異常資料，追蹤改善情形，並適時檢討管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持續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有助提升醫療環境，惟部分美容醫學診所執業醫師未依法申報或完成訓練，緊急轉診機制亦未臻周全，且未落實追蹤部分醫療（事）機構待改善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就醫安全。

衛生局為健全醫療環境，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就醫權益，依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每年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訪查等方式，督導考核轄內醫療（事）機構營運情形及醫療人員業務執行狀況。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轄內醫療機構計 4,063 家、醫事機構計 908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美容醫學診所督導考核，惟部分執業醫師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繼續教育訓練，且緊急轉診機制仍待健全：依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前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 8 條規定，醫療機構經登記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發生施行醫師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登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法第 25 條規定，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每 3 年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至少 24 小時；同法第 30 條規定，99 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衛生局 112 至 114 年度均訂定年度基層醫療機（事）構督導考核計畫，針對轄內逾 4,000 家醫療機構（含美容醫學診所）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查核項目包括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及美容醫學業務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經核准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診所計 169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雅○時尚、綺○○美型、米○○尚及慕○○尚美學等 4 家美容醫學診所，前於 108 年 4 月至 113 年 5 月間向衛生局申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及可施行手術醫師，惟本處於 115 年 4 月間查閱其官方網站，所刊登可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名單與核准資料未符；知○整形外科、靚○、渾○○成、慕○○尚美學及亞○○整形外科等 5 家診所，經核准可執行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介於 1 至 2 人，惟

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均未能提供執業醫師近 3 年度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掌握醫師在職訓練情形；另知○整形外科等 11 家診所，雖已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於 107 至 108 年間與醫院簽訂轉診合作契約，惟契約有效期間介於 108 年底至 111 年 5 月間，逾期後均未辦理續約或展期（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診所說明或限期改善；後續將透過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督導考核管理機制，針對共同性缺失態樣納入督導考核書面審查表，由診所自主檢核填報後，再派員辦理抽查，以提升督導考核成效。

表 1 114 年度臺北市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療機構轉診合作契約書逾期末續約或展期情形

機構名稱	與後送醫院簽訂契約之有效期間
1. 知○整形外科診所	107. 01. 01—108. 12. 31
2. 靚○診所	108. 03. 18—109. 12. 31
3. 儷○整形外科診所	108. 04. 01—108. 12. 31
4. 尚○○耳鼻喉專科診所	107. 01. 01—108. 12. 31
5. 渾○○成診所	108. 01. 01—108. 12. 31
6. 南○○格皮膚科診所	108. 07. 01—109. 06. 30
7. W○○醫美診所	108. 01. 01—108. 12. 31
8. 微○整形外科診所	108. 01. 01—108. 12. 31
9. 綺○○美型診所	108. 05. 01—111. 05. 01
10. 慕○○尚美學診所	108. 05. 01—111. 05. 01
11. 亞○○整形外科診所	107. 01. 01—108. 12.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部分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待改善事項未落實追蹤複查，影響後續查處作業及管理效能：依 114 年度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規定，針對基層機構登記事項、法令義務及美容醫學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現況調查；未符法令規定者，應限期 1 個月內改善，並擇期再次訪查，如仍未改善，則應製作調查紀錄，移請權責單位依法辦理。據衛生局 114 年度於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基層醫療機構實地訪查結果，計有 30 家醫療（事）機構，因設置病床數與登記資料不符、登記事項變更未申報，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等情形，違反醫療法及醫事放射師法等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惟查前開 30 家待改善之醫療（事）機構中，計有 8 家診所，業經衛生局限期於 11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完成改善，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4 日）止，距改善期限屆滿已歷 5 至 8 個月不等，該局仍未辦理複查作業，致未能即時確認改善結果，亦推延後續裁處及管理作業，顯示督導考核後續追蹤、複查及裁處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複查所列 8 家診所，業者均已完成改善或辦理改善中，並已依法辦理裁罰；後續將新增人力加速彙整督導考核結果，預計於每年 2 月前完成彙整，並接續辦理複查及裁處流程；另修訂督導考核書面審查紀錄表，新增應辦理實地複查之檢核項目，以強化複查作業管理。

（三）首創夜市微笑標章獲攤商及民眾高度認同，並持續辦理微笑標章審查及追蹤評核事宜，惟近年評核通過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攤商標章懸掛與評核名單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夜市餐飲衛生品質及標章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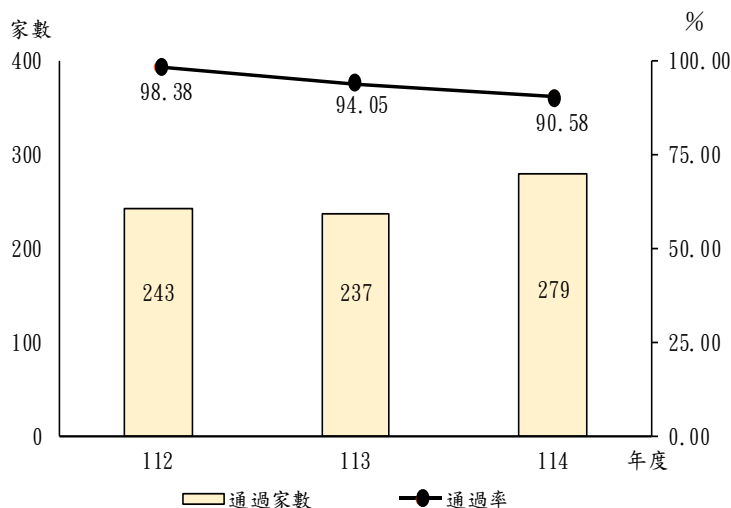
夜市係臺灣地方獨特之飲食文化，亦為國際觀光客來臺必訪之處。衛生局為提升臺北市夜市餐飲衛生品質，自 107 年起推動臺北市觀光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下稱微笑標章），委由廠商就臺北市市場處列管之 14 處夜市，以每年 2 至 3 處方式，輔導夜市攤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GHP）；又微笑標章認證效期為 2 年，自 109 年起增加追蹤 2 年前完成輔導評核之夜市，114 年度並賡續辦理臺北市觀光夜市推動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計畫，據計畫成果顯示，攤商及消費者滿意度均逾 9 成。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輔導 1,398 家次，評核通過 1,335 家次（金質獎 1,242 家、銀質獎 93 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評核，惟近 3 年度評核通過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攤商仍未依法完成食品及食材登錄，允宜強化輔導及追蹤管理機制：依 114 年微笑標章計畫成果報告，其輔導及評核內容係依據食安法第 8 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設計符合夜市營業型態之評核項目，涵蓋人員衛生、製作環境衛生、食材溯源追蹤及病媒防治等 4 大面向，第 1 次評核未合格者並辦理第 2 次評核。經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微笑標章評核通過率分別為 98.38%、94.05%及 90.58%，呈逐年下降趨勢（圖 1）。又衛生局 110 年度辦理饒河街夜市

初次輔導評核時，評鑑項目已包含「確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及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受評之 96 家攤商全數通過；惟 114 年度辦理追蹤評核結果，共 71 攤參與並完成評核，其中合格 53 攤、不合格 18 攤，合格率降至 74.65%。據成果報告顯示，未通過評核之主因係未確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及臺北市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登錄，雖經輔導並進入第 2 次評核，仍有 16 攤業者未能於期限前完成食材登錄作業，顯示部分攤商法令遵循情形仍有不足，亦反映後續追蹤輔導及管理機制尚待精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針對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及食材登錄之業者，瞭解其未完成登錄原因，並將業者名單提供市場處作為後續輔導及管理參考；另結合衛生稽查、業者輔導及夜市自治組織協力管理機制，逐步提升夜市攤商法規遵循度及食品安全管理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臺北市觀光夜市形象。

圖 1 近 3 年度夜市微笑標章評核情形



- 註：1. 112 年度抽查夜市：華西街夜市、寧夏夜市、遼寧夜市、南機場夜市。
2. 113 年度抽查夜市：艋舺夜市、廣州街夜市、梧州街夜市、西昌街夜市、臨江街夜市、公館夜市。
3. 114 年度抽查夜市：士林夜市、大龍街夜市、延三夜市、景美夜市、雙城夜市、饒河街夜市。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推動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計畫成果報告。

2. 部分攤商微笑標章懸掛情形與評核名單不符，或逾期標章仍持續使用，允宜強化標章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據 114 年計畫成果報告，71 名受訪消費者中，有 94.36% 表示會因微笑標章而提高購買意願，顯示微笑標章已具相當辨識度及公信力。經查臨江街夜市（俗稱通化夜市）

於 110 年度辦理初次評核，並於 113 年度辦理追蹤評核。據衛生局公告 113 年度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臨江街夜市獲頒名單，本處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實地抽查標章懸掛情形，發現部分列入獲頒名單之攤商，如小上海香酥雞、邱家碳烤玉米等 2 家，現場未懸掛微笑標章；部分未列入獲頒名單之攤商，如一杯好茶，卻自行懸掛微笑標章；又吳記排骨酥、上海生煎包、四神湯、林小辣椒魷魚羹、魏水餃、梁記滷味、一口吃煎餃等 7 家，標章已屆期失效仍持續懸掛使用；另營養三明治、丸來樂、詹記排骨酥、冰世界雪花冰等 4 家營業中攤商，未納入評核計畫，亦未取得微笑標章，顯示現行微笑標章於懸掛管理、效期管控及現場查核等機制仍有不足，致部分攤商標章展示情形與公告名單未盡一致，易造成民眾辨識混淆，亦有損政府標章之公信力，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夜市攤商營業資訊變動頻繁，包括攤位名稱調整、經營型態異動及現場展示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形，致部分現場展示內容與公告名單未盡一致；未來將於例行性稽查時，一併確認業者展示之標章資訊，倘有不符情形，將瞭解原因，並加強輔導業者收妥已逾效期之微笑標章，以維護標章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

（四）聯合醫院為完善藥品管理制度訂有作業標準書作為執行之準據，惟部分院區藥物類異常事件件數偏高，且尚有經食藥署公告回收之不良藥品仍留存藥品庫，又部分藥品最高存量系統參數設定未符規範，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食藥署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品質，訂有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等規定，作為藥品管理及調劑作業之依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為完善藥品管理制度，亦訂定「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院內過期、變質藥品銷毀作業標準書」等規範，作為各院區執行藥品管理之準據。114 年度聯合醫院藥品費用決算數為 34 億 8,4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藥物類異常事件件數仍偏高且集中於特定院區，部分個案涉及高風險用藥態樣，藥品核對及管理機制仍待精進：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藥事人員於受理處方後，應覈實確認處方之合法性、完整性及效期，涵蓋病人身分、藥品規格、劑量及用藥指示等事項，並於交付藥品時，確實核對藥袋標籤與實體藥品是否相符。復依聯合醫院訂定之「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規定，針對外觀或藥名相似之藥物，應採分區隔離置放，以防杜誤取情形，落實藥品安全管理。經查聯合醫院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藥物類異常事件合計通報 327 件，其中 113 年度 122 件為最高，114 年度雖略降至 109 件，惟仍逾百件。復分析各院區通報情形，以松德院區 72 件居首，陽明院區 64 件、中興院區 58 件次之，上述

三院區合計 194 件，占整體通報量 59.33%（表 2）。經分析異常態樣，主要包括藥局調劑及發藥錯誤、護理人員給藥錯誤、疫苗接種異常及醫師醫囑開立異常等，部分個案並已進入病患服藥或施打階段，恐影響病人用藥安全及醫療品質，顯示藥品調劑、核對及高風險藥品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用藥安全，各院區已具體落實改善措施，包括於藥袋加註藥品中文名稱等警示資訊，並陸續導入「智慧調劑臺」及「智慧藥櫃」，降低人為調劑錯誤；另強化藥局儲位管理，藥品採「分區隔離置放」，並設置高風險藥品專區，後續將持續督導同仁確實落實「三讀五對」調劑程序，降低藥物異常事件發生。

表 2 各院區藥物事件通報統計

單位：件

院區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327	96	122	109
松德院區	72	18	32	22
陽明院區	64	15	20	29
中興院區	58	18	25	15
仁愛院區	47	10	17	20
忠孝院區	46	15	17	14
和平院區	27	12	8	7
婦幼院區	8	4	3	1
林森院區	2	2	—	—
昆明院區	2	1	—	1
院本部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醫院提供資料。

2. 食藥署公告回收之不良藥品仍留存藥品庫，回收、下架及庫存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依藥事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之藥物，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通知醫療機構連同庫存品一併限期回收，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另依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回收藥品依危害程度區分為第 1 級至第 3 級，其中第 2 級回收案件，應自公告次日或依法認定應回收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回收。復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17 條規定，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公告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聯合醫院訂定之「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亦明定應配合食藥署辦理各項藥品回收作業。經查食藥署已於網站公告回收產品資訊及分級，並同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回收藥品資料集」。經將食藥署公告之回收藥品資料與聯合醫院提供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藥品庫存清冊進行勾稽比對，發現仁愛院區仍存放 1 項經公告回收之特定批號藥品於藥品庫內，顯示藥品回收、下架及庫存管理作業仍未確實落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品項屬近期公告回收藥品，院區於接獲通知後已立即將醫令系統改為「停用」，避免醫療科別開立使用，並已於 115 年 5 月依程序完成醫令停用、藥品回收處置及除帳作業。

3. 部分藥品最高存量系統參數設定未符規範，且部分重要參數缺漏，資訊化庫存管理機制仍待完善：依「院區藥品庫存管理作業標準書」規定，藥品請購作業應設定安全存量天數 14 天，最高存量以安全存量 2 至 3 倍為原則；各院區每日應執行「低安全庫存轉請購」系統功能，依系統產生之建議請購數量辦理後續請購，以維持適當庫存水位。經查各院區藥品安全存量表，發現多項藥品最高存量設定未達安全存量 2 倍，甚至有低於或等於 1.5 倍之情形，例如中興院區 Aminosteril Infant 僅設定為 1 倍；忠孝院區 Aciclovir 等多項藥品亦僅設定為 1 倍，未保留合理庫存周轉及緩衝空間。另查部分藥品最高存量等參數仍呈空白（—），致系統無法執行「低於安全庫存轉請購」之自動運算功能，仍須仰賴人工記憶及盤點作業，不僅增加管理負擔，亦提高臨床供藥中斷風險，顯示藥品庫存資訊化管理機制尚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責

成各院區全面檢視庫存參數並補正必要欄位；屬一般常備且納入例行庫存管理之藥品，將補齊安全存量及最高存量設定；至特殊、低用量或不適用一般庫存倍數管理之品項，則將註明設定原因，作為後續參數維護及查核依據，以落實資訊化請購及庫存管理作業，降低臨床缺藥風險。

（五）聯合醫院建置醫療資訊系統，數位化管理病人就診紀錄及各項行政作業，惟部分系統風險漏洞未依限完成修補，且新版醫療資訊系統開發人力尚有不足，及雲端醫院 APP 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基礎資安環境及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聯合醫院於 99 年建置醫療資訊系統（下稱 HIS 系統），由手術管理等 27 個子系統組成，數位化管理病人就診紀錄及各項行政作業，另為便利民眾掌握健康檢查資訊、即時查詢醫師門診及線上掛號，建置行動掛號及雲端醫院 APP 等系統。該院為因應智慧醫療推動需求及完善基礎資安環境，於 114 年度規劃辦理 HIS 2.0 計畫開發作業。114 年度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管理費用實支數計 9,9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資訊系統安全檢測及弱點掃描之中、高風險漏洞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修補，且未妥善研訂相關控制措施，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下稱資通安全作業指引）規定，系統弱點掃描之檢測項目應包含所有最新版發布之弱點內容，不得存在中、高風險漏洞；滲透測試通過標準亦不得存在中、高以上風險。另資通系統經檢測為中、高風險者，應於檢測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採行回復因應控制措施，個別資通系統得依需求調整限期修復規定。經查聯合醫院於 113 年 8 至 10 月間委託廠商就早期療育系統等 15 個資訊系統辦理滲透測試，據 113 年 10 月 14 日滲透測試服務複測報告所載，該院於 113 年 8 月初測時即發現網路掛號系統存有中風險漏洞 1 個，惟迄至 114 年 3 月 19 日始完成改善，修補期程長達 8 個月，且於修補期間未妥為訂定相關控制措施，致網路掛號系統長期暴露於潛在資安風險中。次查該院於 114 年 1 至 9 月間就手術管理等 27 個子系統辦理 HIS 系統弱點檢測，共發現中、高風險漏洞 4,258 個（高風險 3,146 個、中風險 1,112 個），惟遲至 115 年 4 月始辦理漏洞追蹤及修補作業，距檢測日已逾 6 個月，核與資通安全作業指引規定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復之要求落差甚大，顯示系統漏洞修補及追蹤管理機制仍待精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接獲資安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報告後，將列為最高優先工作事項辦理修補，以符合資安規範；另中風險以上漏洞於完成修補前，將透過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針對相關漏洞進行攔截防護，以降低惡意程式攻擊及機敏資訊外洩風險。

2. HIS 2.0 計畫系統開發人力尚未到位，恐影響計畫推動進程及後續系統開發效能：聯合醫院考量 HIS 系統自 99 年建置迄今已運行多年，為改善系統維運成本、資安風險及使用體驗，規劃推動 HIS 2.0 計畫，導入 AI 輔助功能並提供跨平臺服務，預定於 114 年 11 月至 118 年 4 月間分 4 階段完成基礎架構、門診系統、住院系統及護理系統等建置。依 HIS 2.0 計畫規劃，系統再造期間應新增專責開發團隊，需求人力共 38 人，包括專責人力 3 人，以及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等 35 人（內部人力 25 人、外部協助人力 10 人）。經查該院已於 114 年 11 月成立 HIS 2.0 專案小組，由資訊中心既有人員擔任系統專責人員 1 人及程式設計人員 25 人，並同步辦理資訊

人員招募及調派作業。惟依計畫時程，第一階段基礎架構應於 115 年 4 月底完成，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3 日）止，甄選錄取人員尚未到職，實際專責人力僅 2 人，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人員 25 人，仍較計畫需求短少 11 人，未達原規劃配置，恐增加現有資訊人員工作負荷，並影響 HIS 2.0 後續開發進度及推動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已甄選錄取人員，已指派專人主動追蹤聯繫並協助加速辦理報到；另將持續透過委外人力、產學合作及技術外包等方式補足外部協助人力缺口，並研議資訊同仁專案激勵措施，同時導入自動化測試、部署流程及 AI 輔助開發工具，以提升開發效率及降低資訊人員工作負擔。

3. 雲端醫院 APP 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且部分系統功能異常未能即時修復，系統服務品質及推廣成效尚待精進：聯合醫院為便利民眾記錄血壓、血糖等健康資訊，並即時查詢健康檢查結果，於 106 年 11 月斥資 195 萬元建置雲端醫院 APP，提供醫療紀錄查詢、網路掛號、醫院訊息推播及衛教資訊等功能。經查雲端醫院 APP 於 112 至 114 年度使用人次分別為 4 萬 3,833 人次、4 萬 2,269 人次及 4 萬 5,987 人次，雖略呈成長趨勢，惟聯合醫院 114 年度就診人次高達 392 萬 2,032 人次，同年度 APP 使用人次僅占就診人次 1.17%，整體使用率仍偏低，尚有推廣空間。另依 112 至 114 年度 APP 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由 112 年度 79.15% 提升至 114 年度 80.28%，惟「實用程度」及「介面設計滿意度」等 2 項近 3 年度滿意度僅介於 69.95% 至 78.90% 間，均未達八成，且仍有使用者反映健檢報告、檢查影像等功能異常待改善。又查 114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間，長達 11 個月持續有使用者反映系統註冊功能故障等問題，顯示部分系統功能異常未能即時修復，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於門診、健檢中心及各院區服務櫃檯加強宣導 APP 功能，並於處方箋加印 APP 下載資訊，提升民眾下載使用意願；另已建立 APP 問題通報機制，將使用者建議納入系統優化及功能改善規劃，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檢視處理進度，以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及使用者滿意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幼兒醫療照護品質，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轄內幼兒收案涵蓋率平均值未及 3 成，且多數行政區醫療院所參與比率未及 6 成、醫師未及 4 成；另訂定醫師/醫療機構退場流程及相關規範未盡周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訂有評估服務據點照護服務績效指標，惟執行結果，間有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成功數未達目標值或轉介平均成功率未及 2 成；另部分失智服務據點考評成績欠佳或連年缺失事項雷同，有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改善護理人力短缺現象，惟 113 年度三班護病比仍有部分班別或月份未符中央訂定標準值；另 113 年底未開放病床數已各較 111 及 112 年底增加近 2 成或 3 成，允宜研謀善策，以建構可兼顧減少護理人員負擔及提高醫療照護服務量能之友善環境。	
（四）持續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惟推動迄今每年收案人數均未達目標值，並有訪視頻率間隔時間逾規定期限，或對照護理期滿仍有照護需求之病患未依規定申請延長照護，或對符合結案條件之病患，未依實際狀況即時辦理結案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及信義區清潔隊 4 號停車場設置組合屋暨地坪整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6,9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68 萬餘元，合計 14 億 8,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7,7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18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8,4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113 萬餘元（27.04%），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依各類環境保護法令裁罰之罰鍰收入，及各垃圾焚化廠廢棄物清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5 萬餘元（30.27%）；減免（註銷）數 2,863 萬餘元（20.37%），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937 萬餘元（49.35%），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 億 6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20 萬餘元，連同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之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8,762 萬餘元，合計 83 億 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7,356 萬餘元（97.18%），應付保留數 1 億 2,952 萬餘元（1.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3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1 萬餘元（1.2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適用勞動基準法職工以補休代替支領加班費情形高於預期之人事費結餘，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55 萬餘元（79.56%）；減免（註銷）數 1,281 萬餘元（14.2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賸餘，暨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推動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57 萬餘元（6.19%），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參建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2 項，或因電動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購置汰換環保清潔車輛，依實際需求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6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66 萬餘元，相距 1 億 8,982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電動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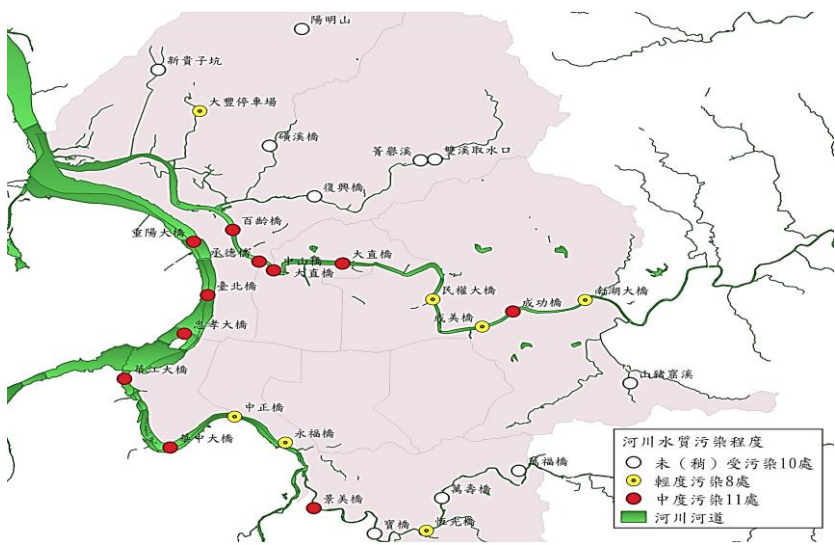
（一）為防治水污染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河段長期呈中度污染情況，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以達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 6.3「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環境保護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市民健康，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負責辦理轄區內污染源之監督和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水污染事業計 1,023 家。經查水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局部河段污染情形仍有加劇趨勢：環境部及環境保護局於臺北市轄內主要河川及支流共設置 29 處水質監測站，持續監控河川水質。經分析該等監測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下稱 RPI），其

中 114 年度屬輕度及中度污染者計 19 處（圖 1），占比達 6 成；比較 112 與 114 年度污染程度等級變化情形，原屬未（稍）受污染之永福橋及恆光橋 2 處轉為輕度污染；原屬輕度污染之景美橋及成功橋等 2 處轉為中度污染。另以 RPI 值分析，114 年度高於近 3 年度平均值者，計有永福橋等 10 處（表 1）；近 3 年度 RPI 值呈逐年上升者，計有永福橋、華中大橋及成功橋等 3 處，顯示部分

圖 1 114 年度臺北市河川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



註：1. 環境部及環境保護局於大直橋各設置 1 處水質監測站，114 年度監測結果分屬輕度及中度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 臺北市 114 年度河川污染指數高於近 3 年度平均值之河川水質監測站

單位：RPI

序號	河川	監測站	平均值	年度			序號	河川	監測站	平均值	年度		
				112	113	114					112	113	114
1	新店溪	永福橋	2.44	2.00	2.33	3.00	6	基隆河	成功橋	3.04	2.75	2.86	3.50
2		中正橋	2.44	2.54	2.23	2.54	7		成美橋	2.86	3.02	2.67	2.88
3		華中大橋	3.17	3.13	3.17	3.21	8		大直橋	4.11	4.50	3.34	4.50
4	景美溪	恆光橋	1.98	2.00	1.69	2.25	9	基隆河	承德橋	3.63	3.50	3.38	4.00
5		景美橋	2.79	2.75	2.38	3.25	10		山豬窟溪	1.39	1.50	1.17	1.50

註：1. $RPI \leq 2.0$ 未（稍）受污染、 $2.0 < RPI \leq 3.0$ 輕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中度污染、 $RPI > 6.0$ 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河川水質改善成效仍有限，且局部河段污染情形有加劇趨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每年完成至少 1 萬戶接管作業，朝 121 年全市接管率達 90% 之目標邁進，並持續稽查列管水污染事業，加強複查違規業者，確實追蹤改善情形，並提高工地稽查頻率，以降低水污染風險。

2. 基隆河下游長期呈中度污染狀態，允宜及早檢討增訂或加嚴該流域氨氮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環境部於臺北市轄內基隆河段設置 6 處水質監測站，其中位於下游之中山橋及百齡橋，112 至 114 年度 RPI 值均呈中度污染狀態，據述氨氮為影響水質之關鍵因素之一。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列管基隆河流域 349 家水污染事業中，僅內湖污水處理廠適用氨氮放流水標準，且核准該處理廠廢水排放量 291,228.35 公噸/日，占基隆河列管事業總核准排放量 99.04%，經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檢測該處理廠放流水結果，均符合其適用氨氮放流水法規標準 30mg/L，顯示現行適用法規標準，對於改善基隆河下游水質實質成效有限。另市政府規劃於基隆河增建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濱江及社子島等水資源再生中心，合計每日約可處理 23.5 萬噸污水，逐步接手原由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廢水（排入臺灣海峽外海），未來污染負荷勢將增加，允宜就基隆河廢水排放量大戶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早檢討增訂或加嚴其氨氮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以確保污染總量不超出受納水體容量，落實水環境永續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擬訂「臺北市基隆河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草案，並提送相關程序審議中。

（二）臺北市各焚化廠持續精進廢棄物進廠查驗及管理作業，惟木柵及北投兩廠近年查獲清除機構違規情形趨增，且部分焚化廠處理廢棄物熱值長期高於原始設計熱值，允宜強化對高風險清除機構之查核及進廠廢棄物管制作業，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維護焚化廠穩定運轉。

臺北市轄內計有內湖、木柵及北投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分別於 81 年 1 月、84 年 3 月及 88 年 5 月開始運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廠齡已分別達 34、30 及 26 年，各廠原始設計熱值分別為 1,350、1,600 及 2,400kcal/kg。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及焚化廠設備維護等業務，於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編列預算 6 億 2,235 萬餘元，並透過廢棄物進廠檢查及管理機制，以避免不適燃或不可燃廢棄物流入焚化廠，維護環境品質及焚化廠設備正常運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木柵及北投廠近年查獲進廠違規比率趨增，允宜強化高風險清除機構查核及源頭管制作業：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3 座焚化廠辦理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下稱清除機構）垃圾落地檢查比率介於 20.45%至 35.06%之間，均符合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第 6 點所定，對於清除機構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 8%，及該局要求各焚化廠對於清除機構落地檢查率 20%之原則。惟各廠查獲違規情形，除內湖廠 114 年度違規比率較前 2 年度減少或持平外，餘木柵廠查獲違規次數由 113 年度 25 次，增加至 114 年度 111 次，違規比率由 0.09%上升至 0.31%，且違規情節達停止進廠車次，由 113 年度 7 次增加至 114 年度 29 次，另北投廠查獲違規次數自 112 年度 61 次，於 113 年度劇增至 277 次，114 年度更高達 585 次，違規比率由 0.10%逐年攀升至 0.95%，且違規情節達停止進廠車次，亦由 112 年度 39 次

增加至 114 年度 48 次(表 2)，顯示部分清除機構違規情形仍反覆發生，且木柵及北投兩廠查獲違規案件及違規比率均呈增加趨勢，高風險清除機構之篩選、查核及源頭管理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2. 部分焚化廠處理廢棄物熱值長期高於原始設計熱值，允宜強化進廠廢棄物管理

表 2 各垃圾焚化廠辦理清除機構落地檢查及違規情形

單位：次數、%

廠別	年度	進廠車次 (A)	落地檢查		違規 次數 (C)	違規次數 比率 (C/A×100)	停止進廠 車次 (D)
			車次 (B)	比率 (B/A×100)			
內湖	112	20,687	6,581	31.81	71	0.34	1
	113	24,193	8,482	35.06	126	0.52	2
	114	19,483	6,519	33.46	67	0.34	16
木柵	112	29,376	6,477	22.05	101	0.34	42
	113	27,470	5,957	21.69	25	0.09	7
	114	35,790	7,318	20.45	111	0.31	29
北投	112	62,715	14,517	23.15	61	0.10	39
	113	63,338	14,388	22.72	277	0.44	45
	114	61,561	13,838	22.48	585	0.95	48

及管制作業：近 3 年度內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湖及木柵焚化廠廢棄物平均熱值均高於其設計熱值，超過比率分別為 64.44%、69.56%、63.41%及 49.56%、51.38%、54.38% (表 3)，據述因該兩廠採早年垃圾性質規劃設計，惟臺北市自 92 年起全面推動家戶廚餘回收政策，且隨都市型態與產業結構轉變，使焚化廠須處理廢棄物組成已有明顯變化，事業廢棄物比例增加，致廢棄物熱值逐年提升，目前廢棄物熱值約介於 2,200 至 2,400kcal/kg 間，遠高於原始設計熱值

表 3 內湖及木柵焚化廠熱值設計與運作情形

單位：kcal/kg、%

年度	內湖廠			木柵廠		
	設計 熱值	廢棄物 平均熱值	超過 比率	設計 熱值	廢棄物 平均熱值	超過 比率
112	1,350	2,220	64.44	1,600	2,393	49.56
113	1,350	2,289	69.56	1,600	2,422	51.38
114	1,350	2,206	63.41	1,600	2,470	54.38

註：1. 超過比率= (廢棄物平均熱值-設計熱值)÷設計熱值×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350 及 1,600kcal/kg，進而限制焚化廠可處理廢棄物量能。為避免清除機構前端分類作業未臻確實，致夾雜高熱值廢棄物（如廢塑料）或不可燃之廢棄物（如土石）進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擴大查核清除機構進廠申報資料及核對車輛 GPS 軌跡，並要求各焚化廠加強控管進廠及落地檢查；針對查獲不合格事項，當場勸導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予以裁處，違規情節較重及累犯將列入重點抽查對象，以強化源頭管理；2. 為因應進廠廢棄物熱值偏高情形，持續視維運需求強化營運管理、垃圾調度、錯開各廠區歲修期程及調整操作條件等方式，維持垃圾處理量能；未來綠能循環園區規劃設計階段，亦將參酌近年垃圾熱值變化與進廠廢棄物組成比例，作為熱處理設施基礎規劃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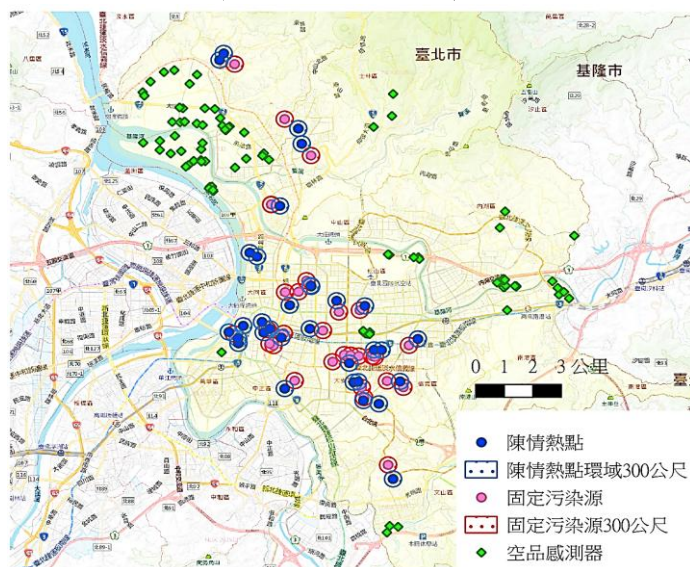
(三) 為監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空污熱點，持續布建空品感測器，惟部分屢遭陳情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尚未布建空品感測器，且部分感測器資料完整率未臻穩定，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增設感測器，並強化維運管理機制，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 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因應傳統空氣品質監測站建置及維護成本高，布建密度受限問題，持續辦理臺北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委託廠商提供及維運轄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蒐集在地即時空氣品質資訊，並作為智慧稽查及污染熱點掌握之輔助工具，113 及 114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329 萬元、3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屢遭陳情之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惟尚未布建空品感測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下稱環境部應用指引）第四章 4.1「感測點位規劃」載述略以，感測點位規劃歸納為工業、交通、社區、輔助及特殊等 5 大感測類型，其中特殊感測點係為使設置點位更接近民眾生活圈，可納入特定區域進行評估，例如民眾陳情區域、醫院等多敏感族群集中場域，應依不同季節風向調整布建與使用方式。截至 114 年 9 月底，臺北市轄內布建 114 年空品感測器計 90 處，包含固定式 65 處、太陽能供電移動式 25 處，用以即時監控空氣品質變化情形，追蹤空污熱點及污染源，並機動執行監測作業。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針對該局統計分析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各行政區前 3 大空氣污染公害陳情熱點計 89 處，劃設其環域 300 公尺範圍，與轄內列管固定污染源 68 處場所環域 300 公尺範圍之交集區域，套疊空品感測器布建地點結果，發現部分屢遭陳情之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惟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尚未布建空品感測器（圖 2），顯示現行感測器布建位置，尚未完全涵蓋具高度陳情風險且臨近污染源之區域，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建置地點或研謀增設感測器，以協助監測空氣品質及追查污染源，減少民眾陳情，並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2. 部分感測器資料完整率未臻穩定，維運管理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依環境部應用指引第一章 1.1「整體技術架構」載述略以，感測器布建完成後，維運商必須定期實施感測器維運及管理，定期現場維護與自主巡檢比對、查核數據品質、設備異常管理、快速查修

圖 2 空氣污染陳情熱點鄰近固定污染源，且未布建空品感測器情形



資料來源：繪製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與汰換更新；又依環境部 112 年至 113 年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合辦說明及注意事項，暨臺北市 114 年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服務建議書略以，地方政府提供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資料服務，計畫期間各月份有效資料完整率須達 90% 以上。按該局轄內同步將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上傳環境部 IoT 平臺者，113 年 100 臺、114 年 90 臺，經查 113 及 114 年各月份整體資料平均完整率均達 90% 以上，已符合環境部規範，惟仍有 39 臺感測器曾於部分月份資料平均完整率未達標之情事，扣除 114 年移除之 8 臺後，尚有 31 臺部分月份平均完整率介於 0% 至 89%，其中 6 臺月平均完整率未達 90% 之情形達 3 次以上，雖均經雲端巡檢或派員實地維修處理，惟仍有 2 臺感測器於後續月份發生傳輸完整率未達 90% 情事，顯示部分設備之穩定性及維運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空品感測器主要作為稽查輔助使用，現行布建係優先考量偏遠地區、排放量較大區域及陳情案件較多之地點進行規劃，其設置係與環保稽查大隊外勤單位討論後，依稽查實際情形或專案需求隨時進行調整，將作為 115 年度感測器設置點位調整參考；2. 經統計設備異常通報約 6 至 7 成為電力問題所致，將評估發生斷電情形之監測點改採太陽能板提供電力供應，另於 115 年契約中增列各監測點感測資料平均完整率須達 90% 以上，如未達標準，須於每月報告中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

（四）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處理部分市縣委託垃圾，落實區域合作及垃圾處理量能調度，惟部分委託市縣未依約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契約履行及合作互惠機制仍待精進，且雙方合作契約未充分反映底渣處理成本，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合作之公平性及資源運用效益。

環境保護局所管各焚化廠垃圾焚化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質（如玻璃、金屬、陶瓷碎屑）之底渣，係委託廠商清運並將底渣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於 114 年度編列 7,303 萬餘元辦理是項業務。市政府配合環境部政策，陸續協助雲林縣、南投縣及桃園市處理其轄內家戶垃圾，並簽訂垃圾處理合作行政契約。依契約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臺北市代處理可燃性一般廢棄物（下稱代處理垃圾）及委託市縣應負擔每公噸 494 元之藥品費；第 2 條規定，臺北市代處理 1 公噸垃圾，委託市縣應回運 1.67 公噸底渣或 1.8 公噸之焚化再生粒料。環境保護局基於焚化底渣須經再利用處理並檢測符合環境標準始得成為焚化再生粒料，考量清運安全及品質控管，回運以焚化再生粒料優先，現行委託市縣亦皆採此模式。查 113 及 114 年度合作執行情形，臺北市已代處理外市縣垃圾約 4 萬 1,246 公噸，並收取藥品費 1,875 萬餘元及中央補助款 6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託市縣未依合作行政契約履行回運義務，契約執行及合作互惠機制仍待落實**：依合作行政契約約定，委託市縣應依代處理垃圾數量回運相對應數量之底渣或焚化再生粒料，以落實合作雙方資源共享及互助互惠原則。惟查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雲林縣

及南投縣於 113 年度均有部分焚化再生粒料尚未完成回運，114 年度截至同年底均尚未辦理回運；桃園市 113 年度雖改由雲林縣代為回運並經環境保護局同意，惟 114 年度亦未依契約完成回運（表 4），顯示合作行政契約所定回運機制未落實執行，影響合作公平性及資源運用效益，

表 4 代處理外市縣家戶垃圾及委託市縣回運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單位：公噸

代處理 市縣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代處理 垃圾量	回運焚化再生粒料			代處理 垃圾量	回運焚化再生粒料		
		應回運量	已回運量	剩餘量		應回運量	已回運量	剩餘量
合計	23,268.74	41,883.73	7,552.27	34,331.46	17,977.84	32,360.11	—	32,360.11
雲林縣	9,992.33	17,986.19	4,253.96	13,732.23	7,979.03	14,362.25	—	14,362.25
南投縣	3,279.65	5,903.37	3,298.31	2,605.06	3,999.37	7,198.87	—	7,198.87
桃園市	9,996.76	17,994.17	—	17,994.17	5,999.44	10,798.99	—	10,798.9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允宜督促委託市縣依約履行回運義務，並檢討契約履約管理機制；2. 合作行政契約未充分反映底渣處理成本，增加市府財務負擔，成本分攤機制仍待檢討：依現行合作行政契約，臺北市代處理外市縣垃圾僅向委託市縣收取焚化藥品費，焚化後所產生底渣之清運、篩分、再利用及檢測等後續處理成本，則由臺北市自行負擔。經依焚化底渣委託篩分處理契約及 3 座焚化廠平均底渣產生率推估，113 及 114 年度因代燒外市縣垃圾，約增加底渣處理成本 1,152 萬餘元（表 5），顯示現行合作行政契約未充分反映底渣處理成本，增加市府財務負擔，成本分攤機制仍

表 5 估算代燒垃圾處理底渣成本

單位：公噸、%、新臺幣元

待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統計至 115 年 2 月底，雲林縣及南投縣 113 年度承諾

項目 年度	3 市縣 總代燒量 A	3 座焚化廠底渣 平均產生率 B（註 1）	推估代燒垃圾 底渣產生量 （C=A×B）	清運底渣並處理為再生 粒料平均每公噸價格 D（註 2）	推估處理 底渣成本 （E=C×D）
合計	41,246.58		5,381.84		11,529,308
113	23,268.74	13.34	3,104.05	2,061	6,397,447
114	17,977.84	12.67	2,277.79	2,253	5,131,861

註：1. 底渣產生率=底渣量÷焚化處理量×100%；依式設算 113 及 114 年度 3 座焚化廠底渣產生率之平均數。
2. 依環境保護局支付焚化底渣委託篩分處理案多家得標廠商，清運焚化底渣並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價格之平均數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統計年報及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回運量已分別完成約 5,500 公噸及 5,000 公噸，約占承諾回運數量 30.58%及 84.70%；桃園市 114 年度承諾回運數量亦已完成 20 公噸；為兼顧市縣合作互惠，避免回運作業降低合作市縣轄內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比例，該局將持續維持與各合作市縣之溝通協調，115 年度已協請相關市縣依工程需求提升回運數量，並本於互惠及信任原則執行合作行政契約；爾後將持續滾動檢討行政契約內容，俾兼顧雙方合作效益。

（五）辦理環保清潔車輛汰換採購，提升垃圾清運量能，惟採購契約養護事項之履約管理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車輛使用效能及落實契約履約管理。

環境保護局為精進垃圾清運服務品質、提升車輛作業安全及兼顧改善空氣品質，於 109 年間辦理「109-111 年度環保清潔車輛汰換」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方式依車輛類型分 6 組決標，分 3 年購置 120 輛環保清潔車輛，總決標金額 4 億 2,178 萬元。依契約規定，廠商除應提供驗收合格次日起 3 年以上保固服務外，並應辦理底盤 3 年 6 次以上原廠保養及車體 6 次上油保養等事項；另部分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亦承諾延長保固期限及增加保養服務次數。各式車輛自 109 年至 111 年間陸續完成驗收投入垃圾清運作業後，該局允應依契約約定及廠商承諾，妥善辦理後續保固及保養作業，以維持車輛性能、確保行車安全及發揮採購效益。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本採購案 120 輛環保清潔車輛中，已有 32 輛（占 26.67%，表 6）保固（養）期間屆滿，惟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之保養次數；另有 2 輛大型壓縮車於契約約定或原承攬廠商承諾之保養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另行付費委由其他廠商辦理車輛保養，未依契約由

表 6 本採購車輛保固（養）期屆滿未完成約定保養情形

單位：次數

項次	保管區隊	車種	局編號	約定保養次數	實際保養次數
1	萬華	小型資源回收車	109-R17	6	4
2		卡車	109-R34	10	8
3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0-R01	6	4
4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11	6	5
5		超大壓縮車	111-G12	6	5
6	南港	大型壓縮車	109-G14	6	5
7		卡車	109-R33	10	8
8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09	6	1
9		沖吸車	111-沖吸 05	6	4
10	信義	大型壓縮車	109-G13	6	4
11		卡車	109-R23	10	6
12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06	6	4
13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07	6	5
14	文山	卡車	109-R28	10	8
15		卡車	109-R29	10	7
16		大型壓縮車	110-G05	6	4
17		超大壓縮車	111-G10	6	1
18	松山	卡車	109-R20	10	7
19		中型壓縮車	110-G12	6	—
20		超大壓縮車	111-G11	6	5
21	內湖	卡車	109-R26	10	8
22		卡車	109-R27	10	9
23		沖吸車	111-沖吸 04	6	4
24	北投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05	6	4
25		小型壓縮車	111-G13	6	4
26	中山	中型壓縮車	110-G10	6	4
27		掃街車	110-掃 02	6	5
28	大安	小型資源回收車	109-R04	6	5
29		沖吸車	111-沖吸 02	6	5
30	中正	小型資源回收車	111-R02	6	5
31	大同	沖吸車	111-沖吸 01	6	5
32	直屬	洗街車	111-洗 01	6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原承攬廠商提供保養服務(表7)，顯示車輛保養管理及契約履約管控機制未臻落實，未能充

表7 本採購車輛於保固(養)期內洽非承攬廠商保養情形

單位：次數

保管區隊	車種	局編號	契約約定 保固(養)期間	約定保 養次數	實際保 養次數	委託非承攬廠商保養日期
中正	大型壓縮車	111-G01	111.10.22-115.10.22	6	5	114.12.02
萬華	大型壓縮車	111-G09	111.11.26-115.11.26	6	4	115.0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分運用契約所提供之保固(養)權益，亦影響採購履約管理及車輛維護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115年5月底止，轄管各式清潔車輛計984輛，已督導所屬各外勤區隊加強落實車輛保養管理，並就仍在保固(養)期間之152輛環保清潔車輛建立「車輛保固卡」，由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保養情形，每次完成保養後，由區隊及保養廠商共同簽認，並登錄電子系統，以確實掌握保養履歷，避免再有未依契約辦理保養或於保固(養)期間另洽他商保養情形；另針對契約保固(養)期間已屆滿但尚未完成契約約定保養次數之車輛，經與得標廠商協商後，均已同意於保固(養)期滿後續行完成剩餘保養作業，以維護車輛使用效能及保障機關契約權益。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8)。

表8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惟112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113年用電量成長，增加碳排放壓力，亟待因應妥處，以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	
(二) 配合低碳綠運輸推廣運具電動化政策，充電設施已日趨普遍，惟目前有關充電設施之安全管理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有待因應妥處，以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	
(三) 為邁向2050淨零排放願景，補助住宅及社區設置創能、儲能、節能設備及裝設建物玻璃隔熱膜，惟間有預算執行率仍低，或部分補助案件之申請人係位於同一地址等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俾提升補助效益。	
(四) 為推廣分散式發電，於轄內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設備因遭查報屬違建而須將設備移置他處，或按設置條件推估發電量，而未能掌握設備實際發電量，或發電效能欠佳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五) 持續推動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率未及6成，允宜研謀拓展多元飛灰水洗再利用管道，俾轉換為可再生利用資源，以達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	

拾肆、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擬定或修訂全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計畫、開發許可研擬審議管制工作暨現況圖修測，全市居住政策及服務、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都市發展規劃、住宅業務補貼、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之住宅耐震弱層補強等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暨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審地區通盤檢討等委託專業服務案，推動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6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716 萬元，合計 14 億 2,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3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47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565 萬餘元（8.13%），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中央補助計畫，實際係依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撥付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3 萬餘元（31.11%），減免（註銷）數 809 萬餘元（19.77%），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或撤銷原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010 萬餘元（49.12%），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應收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2,2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716 萬元，連同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處理拆除及補強，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25 萬餘元，暨因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77 萬餘元，合計數 26 億 9,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2,469 萬餘元（90.12%），應付保留數 1 億 2,034 萬餘元（4.47%），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4,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50 萬餘元 (5.41%)，主要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7 萬餘元 (49.32%)；減免(註銷)數 351 萬餘元 (19.10%)，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暨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81 萬餘元 (31.59%)，主要係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都審地區通盤檢討、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等委託專業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租住宅及店鋪、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或因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投標未如預期；或整建住宅符合補助申請要件之案件數未如預期，及已核定之補助案，部分尚未申領款項；或補助民眾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因民眾申請案件不如預期，且由申請單位自主施作，未如期辦理竣工結案；或社會住宅及部分出租國宅移交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管；或辦理 114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3,8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 億 8,540 萬餘元，減少 14 億 4,700 萬餘元，約 66.21%，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皆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 億 1,55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 7,714 萬餘元，減少 4 億 6,154 萬餘元，約 27.52%，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投標未如預期，標購執行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另都市發展局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有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單位，因仍須辦理國宅管理站房舍處分及管理維護基金結餘款移撥之後續業務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114 年度發生賸餘 3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辦理社會住宅、國民住宅配租作業，有助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社會住宅案場興辦進度未如預期或逾期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長期空置，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住宅政策推動成效及公共資產使用效益。

都市發展局為維護市民居住權、滿足居住需求，於臺北市住宅基金編列預算，推動社會住宅（下稱社宅）興建計畫，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88 億 1,089 萬餘元，執行數 61 億 6,760 萬餘元。另為提供民眾適宜且可負擔居住環境，辦理社宅及國民住宅（下稱國宅）之配租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辦社宅計畫因土地取得不易或規劃與興建需時等情，致實際完成戶數未如預期，推動進度延宕：都市發展局為配合政府推動「只租不售」之社宅政策，於 106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以臺北市住宅存量 5%（5 萬戶）為政策目標，規劃 4 年供應 2 萬戶、8 年供應 5 萬戶之公共住宅（現稱社宅），期提升公共住宅存量至與先進國家相當水準。經查，臺北市社宅來源包括市府興辦社宅、市府既有公有住宅及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等 3 類。據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之全國社宅興辦進度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興辦社宅計 2 萬 3,251 戶，其中已完工 1 萬 1,418 戶、施工中及待開工 4,212 戶、規劃或招標中 2,866 戶；市府既有公有住宅 3,892 戶；國家住都中心於臺北市興辦社宅 4,742 戶，包含已完工 649 戶、興建中 385 戶、已決標待開工 2,288 戶、規劃中 1,420 戶，臺北市社宅供給總計 3 萬 1,885 戶（表 1），約占政策目標數（5 萬戶）之 63.77%，僅約 6 成，實際可供民眾申請之社宅計 2 萬 714 戶，占政策目標數之 41.42%，顯示推動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土地取得不易、都市開發條件受限及規劃與興建需時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整合民間資源並配合中央住宅政策，藉由租金補貼、社宅包租代管機制，滿足民眾租屋需求或協助減輕居住負擔；嗣將持續滾動檢討住宅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成效，積極擴充多元出租住宅供給，以落實居住正義。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社宅興辦情形
單位：戶

類別	階段	戶數
合 計		31,885
市府興辦社宅	小 計	23,251
	已完工	11,418
	施工中及待開工	4,212
	招標中及待上網	80
	規劃中	2,786
	多元取得（幸福住宅）	4,755
市府既有公有住宅		3,892
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宅	小 計	4,742
	已完工	649
	興建中	385
	已決標待開工	2,288
	規劃中	1,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2. 部分社宅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或未能於規定期限開放入住，延遲民眾入住時程：都市發展局為提升社宅入住品質，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擬訂社宅驗收入住策進作為（下稱策進作為），規範社宅自竣工日起至取得使用執照期程應於 2 個月內完成，針對戶數 250 戶以下者，規劃於取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後開放入住。另據都市發展局提供社宅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工程竣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應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取得使用執照每日依契約價金 1‰或扣罰 1 萬元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據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114 年度竣工或可入住之社宅計有信義區六張犁等 8 處，總計 3,667 戶（表 2），其中文山區興隆 A 區等 7 處（除項次 2 外）社宅實際取得使用執照日期較上開策進作為所訂期程遲延 35 至 294 日曆天（表 2），除南港區經貿社宅及文山區興隆 A 區社

表 2 114 年度竣工或可入住社宅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單位：日曆天、戶

項次	社宅名稱	竣工日期	契約約定取得使用執照日期 (A)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日期 (B)	逾期天數 (C=B-A)	戶數
合 計						3,667
1	信義區六張犁	113.06.26	113.08.25	A 基地:114.02.17 B 基地:114.02.26	A 基地:176 B 基地:185	722
2	南港區南港機廠 1 區	113.06.28	113.08.25	113.08.23	—	1,442
3	文山區興隆 A 區	113.07.28	113.10.30	114.01.17	79	340
4	文山區樟新水岸	113.08.12	113.10.11	113.11.15	35	192
5	南港區經貿	113.12.31	114.03.01	114.07.29	150	118
6	文山區興隆 E 區	114.03.31	114.05.31	114.09.10	102	263
7	文山區景豐 1 區	114.07.09	114.09.09	預計 115.06	預計 294	90
8	文山區興隆 I 區	114.12.31	115.03.05	115.05.15	71	500

註：1. 統計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宅經檢討後認定無逾期外，其餘 5 處有待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另查，文山區樟新水岸社宅共 192 戶，實際入住日期已遲延逾 6 個月，顯示入住管控作業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部分社宅無障礙設施及消防缺失改善需時，近年平均竣工至取得使用執照約需 4 個月，業檢討修訂新版策進作為，將自竣工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期程修正為 4 個月，並持續精進社宅作業。另信義區六張犁社宅業依契約規定扣罰 26 萬元，其餘社宅刻正檢討及釐清廠商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作業。

3. 部分社宅及國宅空置期間逾 1 年以上，或檢修作業已超逾管控時限，維管及配租效能仍待提升：都市發展局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將所有已營運之社宅全面交由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管理，至國宅則仍由該局自行管理。據該局提供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 社宅空置情形資料，空置期間逾 1 年以上者，計有文山區等 10 區、共計 153 戶(表 3)，主要係屋況不佳須檢修，或配租作業延遲，或候補名單用罄須重新招租，或為政策保留戶等所致。其中健康社宅自 107 年 6 月 1 日開放入住以來，近 2 年度因壁癌及漏水檢修等問題致空置逾 1 年以上計 13 戶，顯示施工品質及後續維護作業仍待加強；另國宅部分，近 2 年度空置逾 1 年以上者，包含中正區等 5 區計 64 戶，主要係檢修及廚具採購影響配租進度，或因等候戶名冊用罄等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健康社宅近年壁癌及漏水修繕案件，住都中心已檢討修繕及管理機制，並均已完成修復，且已精進社宅候補名單機制，避免住宅長期間置；將持續加強修繕時程掌控，以降低空置期間並提升住宅使用效率，且將相關修繕案例及維護經驗適時回饋納入後續社宅興建及管理之參考，以強化設計及施工管理機制，降低類似情形發生。

表 3 113 及 114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置 1 年以上情形

單位：戶

行政區	社會住宅	國民住宅
合計	153	64
文山區	74	45
松山區	22	—
南港區	16	3
萬華區	3	12
大同區	14	—
信義區	9	3
北投區	8	—
內湖區	5	—
中山區	1	—
士林區	1	—
大安區	—	1
中正區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有助改善市民居住品質及活化土地資源，惟部分案件整體推動機制未能有效整合權利協調、跨機關協作及社區共識形成，致更新期程延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案件執行量能，加速落實都市再生策略。

都市更新處為改善老舊建築居住安全、活化公有土地及提升都市機能，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依地區發展特性分採公地活化型、整宅輔導型及自助人助型等不同策略，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都市更新處推動公辦都更業務。114 年度編列公辦都市更新相關經費 7,01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執行 5,4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重大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前置整合作業及風險管理仍待強化，影響案件推動期程及都市更新效能：都市更新之推動涉及土地權屬整合、都市設計審議、文化資產審議、違占排除及跨機關協調等多項前置作業，各項風險如未能及早辨識並納入整體推動策略，易影響更新時程。經查士林區小西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10 年提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時，即已知悉基地內存在違占戶及排占問題，惟相關訴訟程序、排占作業及跨機關協調事項，未能與都市設計審議及整體推動期程妥為整合規劃。嗣因都市設計審議、規劃內容調整、市有土地排占訴訟及跨機關協調等因素，截至 114 年底止，距原訂 111 年底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公告已延宕近 3 年，案件仍未有效推進，相關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亦未能有效銜接後續更新程序，顯示重大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前置治理機制仍待精進，未能有效整合權利協調、排占作業及訴訟等關鍵事項，致案件

推動延宕，影響都市更新效益，允宜強化前置整合及風險管理機制，落實跨機關協作與進度管控，以提升公辦都市更新執行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小西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涉及違占戶占用市有土地，目前由財政局依法辦理排占及相關訴訟程序；都市更新處將持續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定期列管更新案件審查情形，對涉及都市更新審議疑義者提送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加速案件辦理。

2. 整宅輔導型公辦都市更新社區整合及培力機制仍待提升，更新推動量能尚未充分發揮：整建住宅多為早期安置住宅，屋齡普遍逾 50 年，且住戶結構複雜、權利關係多元，更新推動高度仰賴住戶共識凝聚、持續溝通及社區培力。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尚有 19 處（表 4）整建住宅未完成更新，其中蘭州國宅等 10 處基地仍停留於整合作業階段；又松山區民生東路（撫遠街）、劍潭一期及二期等 3 處尚未設置駐點工作站，說明會辦理場次有限，都市再生學苑培力課程亦未吸引整建住宅所有權人參與，顯示社區培力、住戶參與及整合機制未能有效轉化為更新動能，更新共識形成及整合作業進展仍未如預期，允宜依

表 4 截至 114 年底止尚待重建整建住宅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單位：案

推動進度	案數	案名
合計	19	
1. 整合作業中	10	蘭州國宅、南機場一號基地、南機場三號基地、西園一期、西園二期、南機場二期、南機場三期、民生東路（撫遠街）、劍潭一期(AI 社區)、劍潭二期。
2. 公辦都更作業中	6	斯文里一期、斯文里二期、南機場一期、水源二期、水源三期、信維整宅。
3. 民辦都更作業中	3	南機場十三號基地、吳興街二期、基隆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

各社區特性建立差異化整合策略，強化社區自主整合能力，提升整宅更新推動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整宅土地及建物多屬私有，將尊重住戶更新意願持續推動；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斯文里三期重建，另有斯文里二期、南機場及水源等多案已進入招商或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將持續透過駐點服務、住戶溝通及都市再生培力等方式，引導社區凝聚更新共識，加速整宅更新推動。

（三）為建構永續發展目標之永續城市，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及達成社會穩定，採最有利標委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惟未確實依約要求得標廠商履行承諾之回饋事項，或廠商應提供之回饋事項誤核列為計付價款項目，履約管理有欠周妥，有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並提升社會住宅建置效益。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具體目標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臺北市政府為滿足市民居住需求及達成社會穩定，由都市發展局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委託廠商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按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1 款第 2 目均規定，契約包括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017

號函亦載明，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屬契約履約內容，爰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回饋事項屬契約內容，並應依約履行。經抽查該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等 3 件工程標案（表 5），其得標廠商履行承諾回饋事項執行情形，核有：

1. 未督促廠商履行增設住宅 4 戶之承諾回饋事項，減損開發效益：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統包廠商

表 5 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得標廠商承諾回饋事項執行情形抽查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1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	3,566,600
2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3,100,000
3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1,93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本工程住宅總戶數由招標文件原規劃需求之 476 戶增加為 480 戶，增作 4 戶約需 1,000 萬元費用由統包廠商自行吸收。惟都市發展局於審查及核定統包廠商所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及契約工項時，未要求其依契約及服務建議書履行前開回饋事項，統包廠商實際仍按原規劃之 476 戶施作，使其得以減省其服務建議書載述增作 4 戶所需 1,000 萬元費用，減損建置效益；2. 支付廠商回饋財物價款，且未將其承諾建置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納入契約，損及機關權益：都市發展局於核定「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詳細價目表時，將統包廠商投標文件承諾額外增設之地下室淹水偵測器、IP 數位交換機等回饋項目，列為契約詳細價目表項目並支付價款，造成該局支付價金取得回饋項目之情事；又統包廠商提出於本工程預算納入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項目，惟詳細價目表內並未編列該項目，且經本處於 114 年 9 月查核亦未建置；3. 未要求廠商履行承諾回饋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2 部：「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統包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完工後於各棟 1 樓迎賓大廳內皆提供 2 部 AED。本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竣工，114 年 7 月 31 日驗收合格，惟截至 114 年 9 月，統包廠商尚未履行前開回饋事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自「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統包廠商竣工計價尾款中，扣回其未履行承諾回饋增加 4 戶住宅所減省之 1,000 萬元費用；2. 已檢討將「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詳細價目表所列統包廠商承諾回饋事項減帳 44 萬餘元，又臺北市政府已同意統包廠商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完成後與公共自行車管理機關該府交通局辦理設備財產點交作業；3. 已督促「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統包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承諾完成設置 AED，爾後就廠商履行回饋項目涉及後續維管或使用單位時，於工程竣工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商議回饋項目點交時機，並據以督促廠商如期交付。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持續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以優化友善行動不便者之環境，惟部分替代改善計畫多次申請展延致改善期程延宕，且部分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設施尚未完成勘驗或改善，允宜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於 94 年設置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並由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相關業務，114 年度該基金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2,238 萬餘元，執行數 1,279 萬餘元，執行比率 57.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替代改善計畫多次展延，致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延宕，影響政策推動時效：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如因特殊情形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成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下稱無障礙審查小組），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完竣勘驗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定。經查該小組於 112 至 114 年度審查替代改善計畫計 508 案，其中改善結果經決議不同意或部分不同意者計 113 案，並請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重新提報計畫。惟上開 113 案中，計有 11 案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完成改善，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依限完成，且均陸續申請展延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不等，較原訂期限延後 1 年 2 個月至 2 年 3 個月，致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延宕，恐影響公共建築物使用安全與友善性；2. 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勘驗進度落後，恐影響災時使用安全與可及性：據臺北市資料大平臺 114 年底資料，臺北市供作避難收容所處所共計 401 處，其中屬「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管之學校、活動中心及捷運站體計 271 處，可收容約 7 萬餘人。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 271 處避難收容處所中，雖多已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實際完成改善僅 14 處（5.17%），尚在改善中者計 192 處（70.85%），尚未辦理實地勘檢者計 65 處（23.99%）（表 6），顯示

表 6 114 年底臺北市避難收容處所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處

處所類別	合 計	已改善	改善中	尚未勘檢
合 計	271	14	192	65
學 校	230	8	169	53 (註 1)
活動中心	24	2	15	7
捷運站體	17	4	8	5

註：1. 其中 2 處學校因搬遷或拆除爰解除列管，未辦理勘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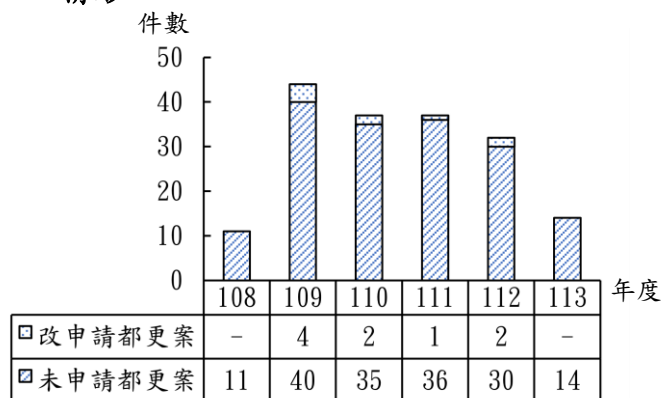
1. 將針對逾期未完成或展延超過 18

個月之案件，建立重點列管機制，並主動聯繫以確實掌握改善進度；2. 將持續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與審查，並對列管場所加強追蹤管制，確保改善計畫依規定期程執行。

(五) 建築管理工程處持續辦理危老建物重建計畫，有助降低潛在災害風險，惟近 2 成重建計畫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且建照失效之危老重建案改走都市更新途徑辦理比率甚低，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危老重建推動成效，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臺北市政府為降低潛在災害風險，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業務，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制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下稱臺北市危老重建辦法），藉由提供建築容積獎勵及稅賦減免等誘因，鼓勵屋齡 30 年以上且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重建。依臺北市危老重建辦法第 6 條規定，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都市發展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該局同意者，得延長 1 次，延長期間以 180 日為限；另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作業程序所載，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檢具重建計畫向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據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該處核定民眾申請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計 1,054 件，其中 175 件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已逾 180 日，惟既未申請建造執照亦未申請延長，致原核准失其效力，占已核准件數之 16.60%，主要係因申請人無法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改以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等所致；又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顯示，前開 175 件原核准已失其效力之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中，後續改申請都市更新計畫者僅 9 件（圖 1），占失效案件數之 5.14%，其餘 166 件則仍符合危老建築物定義，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辦理重建，建築管理工程處亦未追蹤管制危老重建失效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危老重建政策之推動，經函請研謀對策因應，強化制度銜接與執行成效，確保民眾居住安全。據復：為改善危老建物重建誘因不足及降低失效比率問題，已提供較高容積獎勵及發布相關簡化便民措施，包括：新增展期申請書，於申請人申請重建計畫時一併申請展期，及針對已核准重建計畫未提出延長期限申請者，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文件，無須再取得延長期限核定函等；嗣後將持續就危老重建政策及行政程序持續精進，並建立危老重建與防災型都更之轉軌機制，以協助案件順利銜接不同更新途徑，期加速推動老舊建築更新及提升建築安全。

圖 1 已核准危老建築重建案失效後改申請都更計畫情形



註：1. 114 年度核准案件均尚未失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提供社宅及國宅予民眾申請配租使用，惟因屋況不佳之檢修或廚具之採購時程影響配租作業，屢有空置期逾 6 個月情事；另供作為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期間使用之中繼住宅，間有未列管其使用情況，致有空置期間近 2 年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住宅使用效益。	
（二）為即時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環境，精進社會住宅工程驗收及配租入住等管控時程，惟間有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及開放入住日，超逾管控時程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三）為明確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四）為提升臺北市社會住宅存量，持續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惟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及驗收點交作業，間有契約變更、機電系統測試運轉及接水作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及履約階段竣工圖提送逾期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五）持續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作業，惟迄 113 年底仍有逾 7 成商業區建物未申報或為「有公共安全之虞」待修繕者；另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亦間有未掌握應申報卻未申報場所現況等，有待積極妥處。	
（六）持續列管轄內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惟對民眾將「須拆除重建」海砂屋續供作營業使用，間有未依規定裁罰及強制斷水斷電等情事，允待檢討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七）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致力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作業，惟處理（拆除）件數不及查報件數，或處理消防局通報之火災查報違建案件，間有未依規定通知違建所有人限期改善或訂期強制拆除等情，均有待檢討。	
（八）訂定管理廣告物之內控重點，強化推動審查許可廣告物之設置及其違規處辦、限期改善等作業，間有未掌握廣告物案件之設置許可效期屆滿日及後續再申辦或恢復原狀情事，不利廣告物管理，有待檢討改善。	

拾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中山堂管理所、市立文獻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藝文推廣處等 7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文化行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推動文化藝術發展、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藝文設施之興建與營運管理、舉辦各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文獻資料保管及典藏、扶植表演藝術及流行音樂產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市立美術館辦理「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及文化局補助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件，或履約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64 萬餘元，合計 2 億 2,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72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違反文化創意發展法之罰鍰及欠租人之懲罰性違約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2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905 萬餘元（62.25%），主要係文化局收取廠商違約罰款及以前年度房屋稅溢繳稅款，暨市立美術館門票及停車場收入等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7 萬餘元（38.52%）；減免（註銷）數 39 萬餘元（0.29%），主要係文化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廢止原處分，註銷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8,384 萬餘元（61.19%），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 億 8,1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64 萬餘元，連同文化局、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及藝文推廣處等 4 單位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60 萬餘元，合計 42 億 5,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3,531 萬餘元（90.24%），應付保留數 3 億 3,291 萬餘元（7.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41 億 6,8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95 萬餘元（1.93%），主要係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空間日常管理維護、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修復工程等款項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8,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64 萬餘元（40.23%）；減免（註銷）數 1,695 萬餘元（2.49%），主要係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經主計處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 億 8,952 萬餘元（57.27%），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文化局尚與文化部協調中，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文化局辦理部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程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公共藝術推動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進度未如預期；或因補助辦理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9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698 萬餘元，減少 779 萬餘元，約 21.07%，主要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修正，調降地租收入及返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地租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517 萬餘元，減少 1,798 萬餘元，約 51.13%，主要係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業務，惟部分修復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多次展延工期或辦理高額契約變更，且管理系統功能與公開資訊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達成保存文化資產及促進民眾瞭解與參與之目標。

據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政府轄管之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市定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計 582 筆，數量居全國之冠，且較 110 年底增加 83 筆，呈逐年成長趨勢。文化局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活化，114 年度於公

務預算及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編列 4 億 9,78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026 萬餘元），補助及自辦公私有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等業務，期達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目標；復為掌握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強化管理資訊及提供後續分析運用，建置臺北市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下稱文資管理系統），111 至 114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 76 萬餘元，辦理系統維護、資料更新及功能檢核，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確保資訊正確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多次展延工期及辦理高額契約變更，工程規劃及施工管理仍待精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 年 10 月 6 日函示略以，為強化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對興建中案件，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縮短行政流程，爭取時效。文化局於 110 至 114 年度決標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計 26 件，總金額 14 億 4,237 萬餘元。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前開 26 件工程尚有 19 件未結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其中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逾 5 個百分點者計 2 件，「直轄市定古蹟陳天來故居修復工程」因施工廠商未能依趕工計畫如期辦理，工程進度落後高達 47.94 個百分點；另「臺北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契約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行，施工進度落後 7.53 個百分點，核與工程會函示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延宕原因、縮短行政流程之意旨未盡相符，影響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推動及後續再利用期程。又前開 26 件工程中，因配合其他機關或使用單位需求、變更工法工項、設計圖說與現況不符或調整工作內容等因素，致延後完工期限者計 17 件，占 65.38%，其中「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等 8 件工程，工期檢討 1 至 17 次不等，展延工期均逾百日，最長達 323 日（表 1）；另增加或減少契約金額者計 19 件，占 73.08%，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達 3 億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決標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工期展延逾百日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原契約規定完工日期	工期檢討			
				辦理次數	免計工期天數	展延天數	修正後預定完工日期
1	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56,600	114.04.03	17	37	323	115.03.27
2	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	41,030	114.07.25	8	13	293	115.05.21
3	臺北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	25,980	114.02.03	11	37	260	114.12.15
4	歷史建築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7,765	114.05.27	11	9	251	115.02.01
5	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	85,865	113.12.05	10	9	187	114.06.19
6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	28,061	115.02.03	3	—	157	115.07.13
7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87,990	112.09.19	4	6	112	113.01.15
8	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	18,669	114.06.29	1	—	100	114.1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計契約變更金額達 2 億 372 萬餘元（表 2）；另「歷史建築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 4 次契約變更，增減淨額 511 萬餘元，占決標金額 28.78%，因原編預算不足，尚須動支第一預備金及其他工程賸餘款支應，顯示部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於前期調查、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作

業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落實執行，協調各工種加速進場施工；另日後辦理類案，擬於招標評選階段將匠師列為個別評選項目，並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合作同意書始予計分，且於契約中明定匠師名冊提送期程，以掌握匠師投入情形。又未來考量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具有不確定性，亦將評估於工程預算及工期合理估列風險準備額度，施工期間如發現現況與設計不符情形，將儘速辦理現勘及技術評估，以降低工期展延及契約變更情形。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決標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契約變更累計金額已超逾 2 千萬元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A)	契約變更		
			辦理 次數	累計金額 (B)	占比 (B/Ax100)
合計		461,924		203,724	44.10
1	臺北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36,000	3	61,744	45.40
2	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	85,865	2	36,374	42.36
3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87,990	5	35,318	40.14
4	直轄市定古蹟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修復工程	76,800	3	28,298	36.85
5	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	18,669	1	21,826	116.91
6	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56,600	1	20,162	35.62

註：1. 契約變更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持續精進文化資產管理系統及公開資訊服務，惟系統功能、資料登載及公開資訊更新仍未盡完善，尚待強化資料治理及資訊管理機制：文化局為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政策，於文資管理系統公告文化資產相關資訊時，亦同步介接至文化部建置之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民眾查詢文化資產位置、開放情形、保存現況及管理維護等資訊，以提升文化資產資訊透明度，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瞭解與參與。經抽查發現，部分匯出報表之欄位名稱與系統實際登錄項目未盡一致，致報表內容未能完整呈現列管資訊；系統資料庫欄位設計、資料對應及報表功能尚未完善，不利後續管理分析、決策應用及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又經抽查文資管理系統內屬公有或經文化局補助之私有歷史建築及古蹟等 14 案，並與本處於 115 年 5 月 17 日下載之國家文化資產網及文化局官方網站公開資訊勾稽比對結果，發現「原臺灣瓦斯株式會社（煤氣遺構）」等 5 案，已交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經營，或已成功媒合民間團隊營運，且文化局官方網站已揭露開放營業資訊，惟文資管理系統及國家文化資產網仍未同步更新相關欄位，致個案仍顯示為建物修復中、未開放，或二系統登載內容互有差異；另「草山行館」等 4 案，文化局雖已修正文資管理系統內「地址」等欄位資料，惟未同步更新國家文化資產網資訊，致兩系統公開資訊未盡一致，顯示現行文資管理系統與對外公開資訊平臺間之資料同步、更新及檢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不僅影響民眾查詢資訊之正確性，亦降低文化資產推廣及再利用成果之展示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核對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類別匯出報表有誤部分，並請系統廠商修正程式及新增相關欄位，俾使系統資料與匯出報表一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

發生。至有關文資管理系統與國家文化資產網資訊不一致部分，均已完成更新，後續將按月針對文化資產建物狀態、管理維護現況、是否開放等欄位辦理定期檢核及同步更新作業，確保系統與公開網站資訊一致，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增進民眾瞭解並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二)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並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惟投資廠商終止契約，致文化局已投入之 2 億餘元修繕及再利用資源未能即時發揮效益，且文化資產後續營運及維管規劃尚待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活化效益。

文化局為活化市民大道七段100號旁「臺電電力修護處後備廠房倉庫」之3棟古蹟及1棟歷史建築，辦理「市定古蹟南港臺電倉庫修繕工程」(下稱修繕工程)及「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下稱再利用工程)，分別於108年11月21日及111年12月22日決標，決標金額合計1億9,463萬餘元(表3)；另為扶植多元藝文創作能量，規劃於前開倉庫提供藝術、展演、跨域創作體驗空間，並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下稱蘇活園區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公告招商，於111年4月22日與新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間機構)簽署投資契約，計畫許可年限15年，由民間機構投資1億2,000萬元，期能豐富臺北市民文化休閒生活，並提升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創意及相關設施服務品質。經查該局辦理蘇活園區案執行情形，及已完成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之建物、土地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投資契約終止，致已投入之公共建設及文化資產活化效益未能即時發揮：**文化局辦理修繕及再利用工程，迄114年6月19日全數完工，結算金額合計2億1,409萬餘元(表3)，原預計點交已完成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之建物及土地予民間

機構辦理蘇活園區案，惟114年7月1日點交前夕，民間機構拒絕點收，並於同年月11日主張依契約第18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請求

表 3 南港臺電倉庫修繕及再利用工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結算金額
合 計		194,633			214,097
市定古蹟南港臺電倉庫修繕工程	108.11.21	108,768	109.2.7	112.1.18	121,849
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	111.12.22	85,865	112.4.10	第1階段：113.5.31 第2階段：114.6.19	92,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及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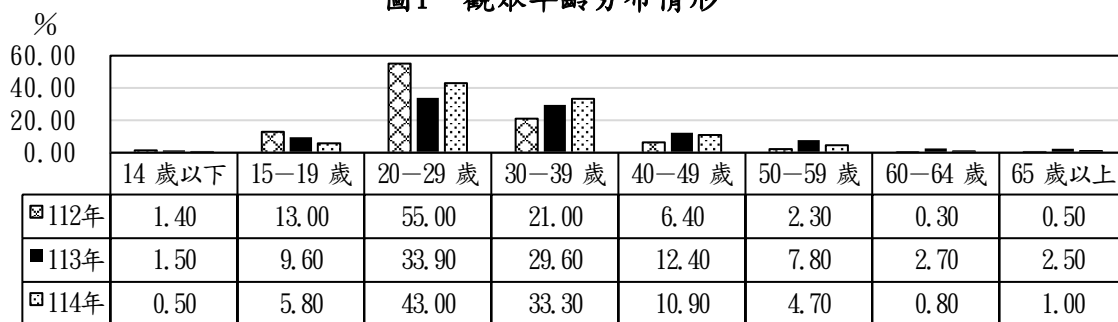
合意終止契約，案經該局於同年9月10日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協商，雙方合意於30日終止契約，且不發還履約保證金1,000萬元。由於投資契約已於114年9月30日終止，致該局先前投入高達2億餘元公帑辦理之修繕及再利用工程效益未能即時發揮，且截至同年底止，亦尚未確認蘇活園區案後續招商及投資營運方式；**2. 已完成修繕及再利用之文化資產及相關設施，尚無明確之維管規劃：**前開修繕工程已於112年1月18日完工；接續辦理之再利用工程，第1階段於113年5月31日

完工，第2階段亦於114年6月19日完工。惟上述已完成之修繕及再利用設施，自完工後迄114年底止已閒置達6個月至1年7個月不等，該局亦無明確維護管理規劃，不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潛在廠商交流意見，瞭解市場需求及投資意向，並委請顧問公司依現況重新辦理財務評估作業，後續將依促參法規定續行招商作業；2. 於後續營運廠商進駐前，將以維護文化資產修復成果為優先，確保維持修復後之樣貌，並於園區整備期間，依規定啟動管理維護之規劃，力求善盡公有文化資產管理之責。

（三）持續推動文化教育推廣及分齡活動規劃，有助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及落實文化平權，惟高齡專屬活動及參與率偏低，高齡族群教育推廣策略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高齡族群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4.7後段「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臺北市政府為提升城市文化品質，責由文化局自營或委外營運文化展演場館，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以增進市民文化素養及藝術參與；另設立市立美術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等重要文化場館，推動現當代藝術、表演藝術及流行音樂發展，並透過教育推廣深化市民文化體驗。114年度運用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之場館計27處，活動場次12,650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市立美術館教育推廣模式仍待精進，高齡觀眾參與比例偏低，允宜發展高齡友善藝術參與方案，擴大文化參與族群：**市立美術館近年持續辦理分齡教育推廣服務，包括兒童專展及失智友善樂齡活動，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參觀人次亦由60萬餘人次成長至100萬餘人次，整體參與情形持續提升，惟依近3年度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觀眾年齡仍以20至39歲族群為主（圖1），平均約占7成；114年度50歲以上觀眾僅占6.50%，其中60歲以上觀眾更僅占1.80%，中高齡觀眾參與比例仍偏低；另113年度服務滿意

圖1 觀眾年齡分布情形



註：1. 據114年度市立美術館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說明，「14歲以下」觀眾填答問卷偏低係因該類族群以家庭或校外參訪等集體行動，或由家長參與問卷調查，影響問卷填答比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美術館提供資料。

度調查顯示，約 7 成觀眾認為樂齡藝術學習空間具有重要性，惟 114 年度主要策展以現當代跨域及多媒體創作為主，未辦理相關樂齡工作坊，顯示教育推廣模式及活動規劃對高齡族群之吸引力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盤點高齡觀眾需求，發展高齡友善藝術參與方案，並強化相關教育推廣及統計分析機制，以提升高齡族群文化參與；2. 高齡族群教育推廣策略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高齡專屬活動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廣策略，提升高齡族群文化參與：112 至 114 年度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之場館數由 24 處增至 27 處，活動場次由 9,272 場增至 12,650 場，整體教育推廣量能持續成長，惟 114 年度總參與人次約 230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約 3 萬餘人次（表 4），顯示活動量能增加，

表 4 文化展演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處、人次、場次、%

年 度	文 化 展 演 場 館 數	教 育 推 廣 活 動 執 行 情 形			
		總 參 加 人 次	全 年 度 辦 理 場 次 (A)	針 對 高 齡 者 場 次 (B)	比 率 (B/A×100)
112	24	2,343,922	9,272	57	0.61
113	25	2,283,433	12,366	73	0.59
114	27	2,308,958	12,650	104	0.82

註：1. 高齡者係指 65 歲以上之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尚未有效提升整體文化參與成效；另就不同族群參與情形分析，114 年度高齡者專屬教育推廣活動計 104 場，雖較 112 年度 57 場增加 47 場，成長逾 8 成，文化局雖已逐步重視高齡族群需求，惟僅占全年活動場次 0.82%，與同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占全市人口 24.18% 相較仍有明顯落差，顯示現行教育推廣策略及資源配置，對高齡族群之文化學習及參與需求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立美術館將持續盤點高齡觀眾需求，研議發展高齡友善藝術參與方案，並於 115 年度配合適當展覽辦理樂齡工作坊；另將評估導覽動線及教育資源配置，提供更符合高齡者需求之服務，持續深化與社區大學等單位合作，並研議建立高齡觀眾參與情形之統計分析機制，作為後續友善服務及教育推廣活動規劃之參據，逐步提升高齡族群文化參與；2. 文化局已將文化平權及教育推廣列為各館營運督導考核重點，並於 115 年度委請博物館專業運籌團隊協助各館精進教育推廣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提供高齡團體預約參訪服務。未來將持續增辦文化學習課程及友善參與措施，提升各族群文化服務品質及高齡族群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政策。

（四）持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協助文創業者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創新方案，惟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延宕、補助成果管考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

文化局為協助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重視環境與社會議題，順應國際永續潮流及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14 年度訂定「臺北市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申請須知」(下稱補助須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補助，鼓勵文創業者提出兼具文化創意、永續理念及市場發展之創新方案，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競爭力。114 年度於臺北

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4,000 萬元，共補助 17 家文創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補助案件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致執行期程逾補助須知規定期限，計畫執行進度追蹤及管考機制仍待精進：**依補助須知第 3 點及第 9 點規定略以，申請案應於受理起始月（含）起 10 個月內執行完畢；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需求，受補助者得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且應於不增加補助款及符合原計畫目標之前提下，經文化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經查 17 件補助案件中，有 5 件因原規劃執行場域無法配合使用等因素申請展延執行期間，變更後執行期間較原計畫增加 1 至 18 個月不等，其中 4 件執行期間已逾補助須知所定 10 個月完成期限，顯示部分補助案件於計畫審查階段，對執行場域可行性、計畫執行能力及期程規劃之評估仍有精進空間，且補助後對案件執行進度之追蹤及管考機制，亦有待強化，以確保補助計畫依期完成並發揮政策效益；2. **補助成果管考及查核機制未臻周延，尚難確認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揭露補助資訊情形：**依補助須知第 11 點規定，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又文化局於補助專區公告之專案計畫書範本，供申請單位依循一致格式撰寫。惟查該計畫書範本並未明定補助標誌或贊助資訊之呈現方式，114 年度 17 件受補助案件亦均未於計畫書具體說明相關規劃；復經抽查 7 件結案報告，其中僅 2 件檢附之成果照片可勉強辨識文化局標誌，其餘 5 件均無法確認是否已依規定揭露文化局補助資訊，顯示現行成果管考及結案查核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補助計畫係 114 年度首度辦理，考量補助須知未限制變更後之執行期間，且為兼顧補助立意，爰同意部分案件展延；為強化案件進度控管，已於 115 年度補助須知增訂變更計



抽查文創永續結案報告呈現文化局標誌情形圖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畫執行內容應以「不影響原訂執行期間」為原則，提高展延門檻；2. 因補助案件性質各異，部分案件未於成果資料呈現補助資訊，又部分佐證資料係附於核銷憑證而未納入成果報告；後續已於補助須知增訂產品或服務應揭示受文化局補助文字，並將強化提醒及查核機制，以落實補助成果管理及政策宣導效益。

（五）市立美術館及文獻館持續辦理典藏品蒐藏、保存及文化推廣，惟典藏庫房保存環境及空間管理仍待精進，且典藏品財產管理、修復及數位化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典藏管理制度及維護公有文化資產安全。

市立美術館為國內首座以現代藝術展覽為主之美術館，以蒐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重要藝術家具具有代表性及創作價值之作品為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典藏 6,108 件藝術作品；市立文獻館蒐集具歷史文化價值之文物史料（下稱典藏品），典藏 6,689 項、17,498 件文物（含珍貴財產 17,470 件）。兩館持續累積文化資產並推動典藏保存，對保存臺北市藝術創作及歷史文化資產具重要意義。經查典藏品及庫房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立美術館持續推動典藏庫房擴充及保存管理，惟既有庫房空間配置不足，且新建庫房滲水情形影響典藏品入庫規劃：市立美術館囿於現有典藏品庫房空間已趨飽和，且原有建築空間與設備已不敷當前多元典藏保存需求，爰委託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一工處）代辦「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下稱新庫房統包工程），規劃改造該館南進門及部分既有館舍空間，並新建地下二層（B2、B3）典藏庫房空間，契約金額 10 億 9,8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既有典藏庫房空間已趨飽和，部分典藏品暫置非規劃典藏區域：**市立美術館現於館舍地下 2 樓設置 3 間典藏庫房，依不同媒材分類保存典藏品。每年持續辦理購藏及受贈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典藏品已增至 6,108 件，既有典藏庫房空間已趨飽和，惟部分典藏品因尚待修復、靜置觀察蟲害或作品體積較大等因素，須暫置於典藏庫房走道等非原規劃典藏區域；復因新建典藏庫房部分空間尚未完成滲水改善，原規劃搬遷入庫之典藏品迄未能依期移置，致既有庫房空間持續承受保存壓力，顯示典藏空間配置及其保存管理仍有精進空間；（2）**新建典藏庫房驗收後仍陸續發生滲水情形：**市立美術館為改善典藏保存環境，委由一工處代辦新庫房統包工程，新建地下 2 層典藏庫房，工程於 112 年 12 月竣工，因部分空間漏水，歷經多次修繕後於 113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依契約辦理靜置期，以確認環境穩定情形符合典藏保存需求。惟查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間，新建庫房仍陸續發生滲水情形，部分區域迄查核時尚未完成改善，且部分修繕完成區域再度發生滲漏，影響庫房溫濕度穩定性，致原規劃移置之水彩等對保存環境要求較高之典藏品，迄未能依規劃完成入庫，影響新建庫房整體使用效益及典藏品保存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現行暫置於庫房走道之典藏品，均納入門禁管制及恆溫恆濕監控範圍，並透過具保護之作品集中調整、增設可移動式畫車及新增層架等措施，提高既有庫房空間使用效率，以緩解保存空間不足情形；（2）已於 115 年 5 月召開新建庫房漏水修繕計畫審查會議，規劃新增排水設施並採負壓防水工法改善，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修繕；後續將觀察至少 6 個月，確認庫房環境穩定後，再依規劃辦理典藏品搬遷入庫；如有反覆滲漏情形，將依契約辦理必要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典藏保存環境安全。

2. 市立文獻館持續辦理史料文物蒐購及典藏管理，惟財產管理、修復及數位化作業未臻周延，允宜通盤檢討精進，以完備典藏品管理制度及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效益：市立文獻館為蒐購典藏品，於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0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部分典藏品未列帳管理，且盤點作業未臻周全**：截至 114 年底止，市立文獻館經營典藏品計 6,689 項、17,498 件，其中屬珍貴動產者計 6,661 項、17,470 件。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市有動產明細(珍貴財產)列帳品項計 2,250 項，與典藏品清冊所列 6,661 項相較，差異達 4,411 項；經抽查 28 項典藏品，發現 14 項未列入財產帳、9 項屬珍貴財產卻列為一般財產，另有 2 項盤點未見實物。復查 113 及 114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僅就財產帳列品項辦理盤點，未涵蓋典藏品清冊全部品項，顯示典藏品財產列帳、帳籍管理及盤點制度未臻妥適；(2) **部分典藏品典藏識別及資料管理未能有效對應**：依市立文獻館典藏品清冊所載，截至 114 年底止屬珍貴財產之典藏品計 17,470 件，其中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編列典藏號者計 4,496 件，占 25.74%，以「文物」、「本事」及「其他」等類別件數最多。復經實地抽盤發現，部分典藏品列有典藏號惟清冊未登載，另有部分典藏品實際數量與清冊記載不一致，顯示典藏識別、資料建置及異動管理未能同步更新，致典藏品實物、典藏號及清冊資料未能有效對應；(3) **部分典藏品久未完成修復，且修復進度落後，及其數位化管理及資料建置未臻一致**：截至 114 年底止，市立文獻館尚有 305 項典藏品待修復，其中屬「緊急(須優先處理)」等級者 39 項，多為紙質史料文獻，材質脆弱且易受環境影響；另逾 5 年仍未完成修復者計 67 項。復查近年修復情形，各年度完成修復數量僅 2 項至 40 項，惟同期新增待修復案件達 16 項至 117 項不等，差異頗大；復經比對「臺北市立文獻館文物查詢資訊系統」(下稱查詢系統)與典藏品清冊資料，發現「文物」等 10 類典藏品，查詢系統件數較清冊少 7,724 件；另「本事」等 2 類則較清冊多 3,137 件，主要係典藏品清冊與數位化系統採用不同計算單位及分類方式所致，顯示修復作業進度明顯落後，且典藏品清冊與查詢系統統計方式未能一致，影響典藏品資料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配合 116 年至 119 年館舍修復工程期間辦理典藏品全面盤點，完成館藏清冊與財產帳比對，並於 115 年底前補辦漏未列帳品項及財產轉帳作業；自 115 年起改以典藏品清冊辦理全面盤點，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增列盤點作業流程，以強化典藏管理；(2) 未編列典藏號之典藏品將採分批分期方式回溯建置，預計 117 年底前將未完成編碼比例降至 15% 以下；另已逐項查明清冊與實物不符情形，後續將建立異動同步登錄及滾動抽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3) 已依典藏品保存急迫程度及年度預算規模，優先辦理紙質史料及民俗文物修復，並逐年提高修復經費配置；另針對查詢系統與典藏品清冊之數量差異，已規劃自 115 年度起分批辦理各類典藏品解讀及資料校正，以提升典藏品資料管理及其應用效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健全文化環境生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惟辦理補助款追加預算作業時，未妥為衡酌各計畫執行量能，致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所經營之有形文化資產，部分未依規定訂定(檢討)管理維護計畫，均有待檢討改善。	因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後續管理維護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型塑臺北市為亞洲區域音樂文化重鎮之形象，舉辦潮臺北系列活動，惟未能妥為定位品牌核心價值，且未及早籌備並串聯不同領域之相關活動，與加強行銷宣傳，致執行結果，間有品牌獨特性欠鮮明，或部分活動參與人數仍低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城市級策展綜效。	
(二)持續舉辦白晝之夜及臺北數位藝術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並累積固定觀展群眾，惟113年策展結果，間有策展規劃及藝術內容未符民眾期待，或業者自發響應家數及觀展人次大幅減少等情，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藝文活動品牌影響力。	
(三)強化藝文表演活動黃牛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惟核有逾二百案件自受理後，已逾6個月仍未辦結，且對類此行政罰法案件之裁處及罰鍰收繳作業，仍未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管控案件辦理進度，有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法先完成文化資產審議作業，即推動園區開發招商事宜，復因其文史價值未明，為進行園區後續開發，始辦理文資鑑定事宜；又登錄園區內歷史建築後，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未妥為評估其修繕成本並擬具招商條件，財務規劃欠周，肇致招商5次未果，計畫推動逾9年仍未完成招商簽約，除投入之委外評估費用872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已編列歲入預算1億2,715萬餘元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迄未實現，遲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效益；103年斥資16億4,155萬餘元購置本案土地後，未妥適規劃土地之有效利用，導致園區荒廢逾5年，且同期間復未督促管理單位積極辦理影視協拍業務，致影視協拍成效大幅下降；110年完成園區簡易綠美化工程並對外開放收費臨時停車，惟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致臨時停車場違規營運；又園區內多功能搭景廣場完成後，迄無影視協拍案件及對出租舉辦活動，導致中央廣場及部分西側廣場之土地再度閒置2年8個月等3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檢討結果，文化局嗣後針對開發計畫用地內有文化資產之促參案件，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速確認文化資產範圍及保存方式，審定其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等計畫；嗣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將依最新資料進行評估分析，並落實市場訪查與專家審查，另本案後續規劃及招商方式，採階段性推動，首先就歷史建築辦理ROT招商，次階段待配合都計變更及調整影視音比例後，再續辦後續規劃招商；未來對於文教設施等公益性質較高之促參案件，將評估土地委託代管或其他利用方式活化資源，以充分運用市有土地資源，且針對影視協拍案件減少部分，將持續督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加強影視劇組場勘介紹，以提升本案用地使用效益；有關臨時停車場未申請營業登記部分，已洽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管園區臨時停車場並進行收費，嗣後文化局將更審慎處理相關行政作業，並加強經驗傳承；文化局業將本案用地納入該會官方網站，以720度環景拍攝介紹，同步於社群平台宣傳，以增加場地舉辦活動及影視協拍申請之機率，並配合府級政策舉辦活動等改善措施。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114年9月18日獲同意備查。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持續推動並健全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關渡分隊、大湖分隊及興隆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87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9 萬餘元，合計 2 億 2,8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7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2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核定特別統籌分配稅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8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08 萬餘元（4.42%），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及違反消防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7 萬餘元（95.03%）；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55%），主要係中央核定特別統籌分配稅依實際決標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4.4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 億 7,92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11 萬餘元，連同消防局升級局本部大樓電力設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5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984 萬餘元，合計 45 億 7,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7,622 萬餘元（86.92%），應付保留數 5 億 2,094 萬餘元（11.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9,7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35 萬餘元（1.69%），主要係華山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施工困難且有搬遷計畫，經奉准中止執行，及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FH 區工程因尚在規劃設計階段，相關經費不予支用，後續配合計畫期程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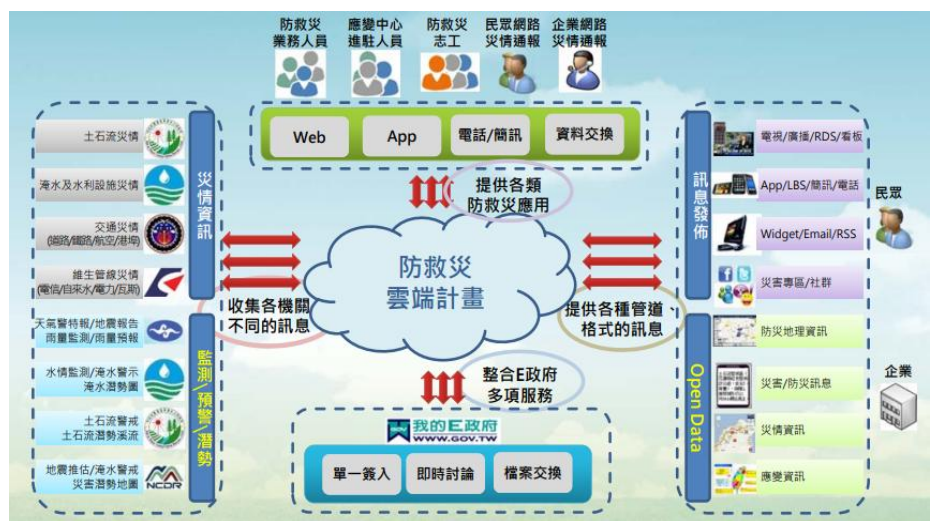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55 萬餘元（93.54%）；減免（註銷）數 34 萬餘元（0.33%），主要係後港合署辦公大樓車道整修工程之結餘及華山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施工困難且有搬遷計畫，經奉准中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625 萬餘元（6.13%），主要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大湖分隊新建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轄區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已訂有相關災防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惟間有部分避難收容物資及設備計算基準未達中央法規，各單位填報救災資源之基準不一，難以有效掌握整體救災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制訂相關災防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並於 113 及 114 年度各編列預算 1 億 9,587 萬餘元及 3 億 1,710 萬餘元，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務，以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查該府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已訂有相關災防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變計畫，惟間有部分避難收容物資及設備計算基準未達中央法規：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修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規定，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 3 公升計算；另依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規定，防災公園臨時廁所配置應以每增加 100 名收容人數增加至少設置 1 座。惟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以每人每日 1.8 公升及每 150 人設置 1 座為基準，與中央最新規範基準未盡一致，影響物資整備妥適性；（2）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整合轄區救災資源，惟各單位填報救災資源之基準不一：該府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圖 1）整合轄區救災資源，並通報

圖 1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檢討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完成檢討，影響後續策進事項之列管追蹤：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 28 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惟臺北市 112 至 114 年度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級以上計開設 10 次，僅完成 7 份檢討報告，且部分事件未依規定辦理，影響後續策進事項之列管及追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修正「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北市防災公園規劃運作計畫」等規範，以符合中央規定；（2）為全面掌握災害防救整體資源狀況，已重新盤點各項救災資源，並要求各機關完整填報，後續將每月定期抽查填報情形，

以提升救災資源整合及調度；（3）將依規定辦理，爾後倘發生其他類型之重大災害，亦將督導業管機關依規定完成檢討報告書之編製與提報。

2. 訂定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以利迅速動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惟義消人力管理、訓練及防災整備宣導作業，間有未落實屆齡清查退役、部分人員訓練時數未符規範，及民眾未備置緊急避難包比率偏高，允宜檢討改進。

消防局為統籌規劃消防救災編組，確實掌握可運用消防人力，訂定消防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期於平時、戰時及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動員執行各項救災與救護工作。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設有 6 個大隊，下設 31 個中隊及 65 個分隊，截至 115 年 3 月，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計 2,326 人。經查義消人力管理、教育訓練及防災整備推動情形，核有：（1）**義消屆齡清查退役作業未盡確實，人力管理機制仍待精進**：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消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各層級編組之法定年齡上限分別為總隊人員 70 歲以下、大隊人員 68 歲以下、中隊人員 65 歲以下及分隊人員 60 歲以下。該局為掌握消防動員能量，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義消資料，並訂定義消資格審核及考核淘汰機制，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逾齡與不適任義消清查作業，以維協勤量能。經勾稽義消人員清冊，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8 名義消已屆法定年齡上限，顯示該局未落實執行清查退役作業。按義消勤務具有高度風險性，由高齡者擔任救災人員恐增出勤風險，為兼顧人力運用及安全管理，允宜落實人員屆齡清查作業；（2）**部分義消年度訓練之時數未達法定標準，且顧問免參訓作法欠缺法規依據**：依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服勤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4 款規定，所有義消人員每年應接受 24 小時以上常年訓練。該局為強化義消各種勤務執行能力，係由編組單位辦理常年訓練。經勾稽義消人員清冊及 114 年常年訓練時數彙整表，入隊逾 1 年之 2,055 名義消中，未達法定 24 小時訓練時數者計 530 人，占 25.79%，其中未滿 10 小時者計 17 人、10 小時未滿 20 小時者計 87 人、20 小時未滿 24 小時計 426 人，顯示仍有相當比例義消（含顧問 25 人）未符訓練規範，恐影響其救災救護能力與出勤安全，又現行法規尚未明定顧問得免除訓練義務，該局現行作法與規範未盡一致；（3）**部分民眾防災整備意識仍有不足，緊急避難包備置比率尚待提升**：依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6 列載，消防局及衛生局依轄區地理環境，宣導民眾平時應完成家庭（個人）防災物資與緊急避難包之購置準備。復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檢討會議決議，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加強推廣「緊急避難包」之運用。惟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仍有高達 57.0% 之民眾，未準備緊急避難包或急救箱（包）等基礎防救災物資，顯示民眾防災意識與平時整備程度仍有提升空間，宣導措施之推動成效尚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屆齡人員中，4 名已完成退隊或轉任顧問程序，餘 4 名將於 115 年上半年度前完成退隊或轉任顧問作業，另每半年定期清查屆齡人員名冊，並依其意願辦

理退隊或轉任顧問作業；(2)已加強宣導及督促義消人員配合各項年度訓練，以達 24 小時標準；義消顧問免訓部分，將邀集各義消單位共同評估，研議調整相關規定之可行性；(3)持續透過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向民眾示範及宣導緊急避難包之相關知識及重要性，以強化防災避難觀念。

3.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管理，確保公共安全，惟部分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安全檢查複查及防火管理制度落實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確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列管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及缺失追蹤等作業，以督促場所落實消防安全管理責任，降低火災發生及災害擴大風險。114 年度消防局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29,730 家，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32,141 家（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防火管理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督導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惟部分場所逾期未申報仍未依法裁處，影響法令執行一致性：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違反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法裁處並按次處罰。查 114 年度消防局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29,730 家，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有 18 家均屬集合住宅未完成檢修申報，其中 2 家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惟均尚未依規定辦理裁處，顯示部分場所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後續裁處及追蹤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未能即時督促管理權人依法履行檢修申報義務，允宜落實逾期未申報案件裁處及追蹤管理機制，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成效；(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不合格案件尚未完成複查，改善追蹤機制仍待強化：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者，非供營業使用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法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查 114 年度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32,141 家，其中檢查不合格者 1,303 家，不合格項目主要包括室內消防栓設備損壞或故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及滅火器數量或效能不足等。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4 日)止，仍有 279 家均屬集合住宅未完成複查，顯示部分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未及時完成複查，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潛存消防安全風險，允宜落實不合格案件複查及改善追蹤機制，以確保缺失完成改善，維護場所消防安全；(3)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惟部分場所未遵用防火管理人，且部分防火管理人存有違規兼任情事，審核列管未臻周延：依消防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供營業使用場所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非供營業使用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消防局列管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7,346 處，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有 10 處場所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主要為酒店、旅館、辦公大樓及辦公室等場所，惟未見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另查消防局已建置防火管理人列管資料並辦理資格審核，惟仍有 3 位防火管理人兼任 2 處場所，兼任期間分別達 42 日、74 日

及 226 日，顯示部分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未完全落實，防火管理人遴用及列管審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影響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成效，允宜落實防火管理人遴用、審核及追蹤管理機制，以健全防火管理制度，提升場所自主防災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查處結果，其中 8 家已完成裁處，其餘 10 家已陸續辦理送達及列管追蹤，並彙整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消防安全設備未檢修申報等資料，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輔導，以利推動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作業之落實；(2) 經查處結果，其中 4 家已完成改善，其餘案件因管理組織運作未臻健全，將持續追蹤管制，並彙整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等資料，函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輔導，以提升改善效率及執法成效；(3) 經清查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之 10 處場所，已全數遴用，另 3 位防火管理人違規兼任情事亦已導正。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持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惟間有收容處所每人可用空間不符市府規定標準，或各系統公布保全住戶資料互不一致，另災害應變中心尚未訂定開設強化三級作業程序，有待研謀妥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個機關，掌理大壩及附屬設施之安全管理與檢查、監測及維護，水庫操作穩定供應民生用水，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加強水（陸）域巡查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查報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連繫作業，確保大壩下游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土保持，並提升「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功能，推廣環境教育等工作。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水庫區及碼頭等設施維護、汰換及添購各項機械設備及辦理大壩安全檢查、監測與評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汰換翡管 109 號公務船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3,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60 萬餘元（2.93%），主要係售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1,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66 萬餘元（96.97%），應付保留數 420 萬元（1.3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1,0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8 萬餘元（1.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萬餘元（100.00%）。

拾捌、觀光傳播局主管

觀光傳播局主管包括觀光傳播局、臺北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重大市政及觀光宣導行銷、觀光政策規劃、觀光產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暨有線電視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行銷刊物之編撰發行及電臺節目製播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運用媒體傳播管道及編印發行出版品行銷市政及觀光資訊、推廣國內外會展、補助觀光活動、輔導管理旅宿業、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擴展電臺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48 萬餘元，合計 5,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56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及怠金等尚待收繳，及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與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北投竹子湖線細部計畫等經費，須俟辦理完竣後始得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 5,8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0 萬餘元（11.8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 萬餘元（46.30%）；減免（註銷）數 86 萬餘元（5.70%），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31 萬餘元（48.00%），主要係觀光傳播局應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89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248 萬餘元，連同觀光傳播局辦理「2025 大稻埕夏日節」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及設置「2026 台北燈節」第二展區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78 萬餘元，暨因該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90 萬元，合計 8 億 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319 萬餘元（97.52%），預算賸餘 1,991 萬餘元（2.48%），主要係補助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辦理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MICE）、觀光活動，及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業務等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7 萬餘元（99.65%）；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35%），主要係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系列活動」企劃執行及行銷宣傳等相關業務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外建置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APP 維運，有助提升臺北市觀光品牌能見度，惟未審視現況適時檢討契約及數位行銷策略，APP 績效指標難以客觀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且 APP 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觀光服務及行銷推廣效益。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為便利遊客取得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建置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每年委商辦理相關網站與 APP 之改版、維運及數位行銷推廣，以提高國內外遊客之使用率，112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1,583 萬餘元（含各年度擴充及契約變更）。經查臺北旅遊網網站（含現在玩台北 APP）改版及維運情形，核有：(1) 委商辦理臺北旅遊網網站改版及維運案之廣告投放，惟契約內容及數位行銷策略未依現況適時調整，影響觀光推廣資源運用效益：依觀傳局 114 年度臺北旅遊網網站改版及維運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規定，得標廠商須進行季節主題、熱門活動、景點及遊程等關鍵字廣告投放作業，曝光量不可低於 300 萬。按 114 年度臺北旅遊網網站改版及維運案期末報告書所載，該年度得標廠商已完成 507 萬餘次曝光量，惟查 Google AdWords 已於 107 年 7 月更名為 Google Ads，原關鍵字廣告亦更名為搜尋廣告，並陸續新增多媒體、影片及最高成效廣告等，惟該局仍沿用舊稱 Google AdWords，要求廠商投放關鍵字廣告，又委外廠商實際完成之曝光量以多媒體廣告及最高成效廣告為主，與契約要求之關鍵字廣告有間，顯示契約內容未依現行數位廣告發展趨勢適時調整，且履約管理與驗收未臻嚴謹；另 114 年度臺北旅遊網投放廣告受眾區域設定為「所有國家/地區和地域」，查其主要曝光與點擊來源為印度、巴基斯坦及北非等地區，惟該等地區近年來臺旅客相較臺北市主要觀光客群（如日韓、東南亞等），市場規模差距甚大，顯示行銷資源配置未盡周妥；(2)「現在玩台北」APP 績效指標難以客觀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且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偏低，績效管理機制仍待精進：觀傳局於 101 年建置「現在玩台北」APP，經多次功能優化及系統改版，持續提供旅客便利實用之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截至 114 年底，累計下載次數 54 萬 4,733 次。依 114 年度臺北旅遊網網站改版及維運案徵求服務建議書規定，該 APP 事件計數需達 500 萬次以上。經查 114 年度事件計數計 530 萬餘次，已達契約要求，惟事件計數前 5 名中，屬系統自動收集事件計有 132 萬餘次，約占總事件計數 24.93%（表 1），

而該等事件僅係使用者啟動應用程式或載入畫面即自動產生，未必代表實際操作行為，本案契約以事件計數總數作為評量標準，未排除上開系統自動收集事件，難以客觀反映各項功能之實際使用狀況與推廣效益，指標設定核欠周妥。次查 114 年度「現在玩台北」之

session_start（啟動 APP）事件計數 38 萬 3,974 次，screen_view（瀏覽畫面）事件計數 52 萬 7,994 次，表示使用者每次開啟 APP，平均僅瀏覽約 1.38 個畫面（527,994÷383,974）即關閉或退至背景，未進一步使用各項功能；又 session_start 事件總人數僅 2 萬 1,917 人（表 1），表

表 1 114 年度現在玩台北 APP 事件計數情形

單位：次、人

排名	事件名稱	事件計數	總人數
1	景點	981,385	13,774
2	screen_view	527,994	21,669
3	新聞	413,576	8,221
4	user_engagement	409,862	21,577
5	session_start	383,974	21,917

註：1. 114 年度事件計數總數為 5,303,086 次，本表僅表列 APP 事件計數前 5 名，並以事件計數由多至寡排序。

2. 系統自動收集事件 screen_view、user_engagement、session_start，合計 1,321,830 次，約占總事件計數 2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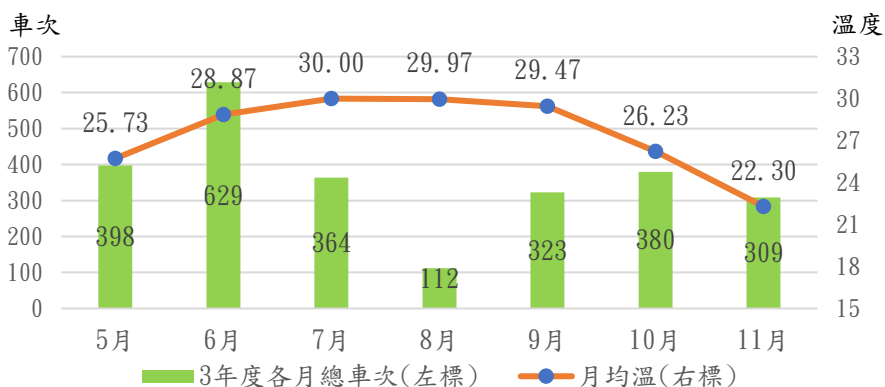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示該 APP 累計下載 54 萬餘次（未排除重複下載者），僅 2 萬餘名使用者（約占 4.02%）於 114 年度曾開啟 APP，顯示 APP 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均偏低，推廣成效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依現行 Google AdWords 廣告型態，檢討修正契約文字及曝光量驗收標準，另廣告投放將優先聚焦主要觀光客群，增列排除特定國家或地區設定，持續檢視投放成效及版位配置，以提升觀光推廣效益；（2）將研擬進一步以黏著度(DAU/MAU)及深度指標(screen_view/session_start)等數據，追蹤及評估 APP 實際使用狀況與推廣效益，並定期與廠商檢討 APP 使用情形、用戶行為及各項功能操作數據，作為後續功能優化及推廣策略調整之參據。

2. 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鼓勵長者走向戶外舒展身心，惟近 3 年實際參與人數呈下滑趨勢，甚有連續 6 年未參與活動之里別數達 17 個，有待檢討活動期程規劃及推廣策略，以提升長者參與意願及計畫執行效益。

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114 年度編列預算 3,375 萬餘元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邀約臺北市長者走出戶外，促進人際交流，以提升身心健康及紓解壓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出團車次及參與人數呈下降趨勢，活動期程規劃未充分考量氣候因素，影響長者參與意願：依 112 至 114 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資料，原規劃出團車次分別為 1,042 車次、1,115 車次及 1,115 車次，實際出團車次分別為 1,042 車次（100.00%）、966 車次（86.64%）及 900 車次（80.72%），同期間參與人次分別為 39,935 人次、36,764 人次及 34,710 人次，出團車次雖達原規劃之 8 成，惟出團車次及參與活動人次呈下降趨勢，活動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復查各年度活動期程，112 年度於 3 月即啟動出團，113 及 114 年度則延至 4 月底始開團，經就 112 至 114 年度各月份出團車次分析，其中 7 月及 8 月份之出團車次較 6 月份呈現銳減情事，且進一步發現長者出遊意願與氣候溫度高低具高度關聯性，如 7、8 月月均溫 30.0 度，出團車次由 6 月之 629 車次，分別驟降至 364 車次及 112 車次（圖 1），當溫度下降時，長者參與意願則逐漸回升，顯示氣候條件為影響長者參與戶外活動之關鍵因素，有待通盤檢討活動期程安排，結合氣候條件適度提前開團時點；（2）部分里別長期未報名參與活動，且部分出團車次未達計畫人數門檻，資源運用及審核管控機制尚待強化：依 114 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實施計畫

圖1 112至114年度長青樂活遊臺北各月份出車總次數及月均溫



註：1. 112至114年度活動開始時間分別為3月10日、4月22日及4月28日，同期間活動結束時間分別為11月30日、12月13日、12月10日，上開月份出團日數不足30日者，本圖不予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資料大平台及觀光傳播局提供資料。

七、1 規定，當年度共規劃 1,115 車，各里依實際需求及招募情形組團出車，不強迫出團，每里基本分配車輛額度為 2 車，且每車須包含 35 位以上年滿 65 歲之長者。本處前於抽查該局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局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部分車次實際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轄內部分里別近 5 年度均未報名參與活動，長者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鼓勵里長每團召集至少 35 位長者再出團，並加強宣傳、釋放不出團里別額度等，以提升資源運用。經追蹤覆核結果，原連續 5 年未參與之 20 個里，截至 114 年度仍有 17 個里維持未出團，占比高達 85%，顯示部分里別長期未能受益於該活動，政府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推廣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復分析 114 年度實際出團之 900 車次運作情形，仍有 45 車次之實際參與人數未達 35 位，其中甚有 6 車次之乘車人數低於 30 位，顯示部分活動資源未充分運用，影響預算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115 年度活動已於 3 月底開放報名，截至 5 月 27 日止，報名率已達 71.01%，未來亦將於 3 月中下旬開放報名；(2) 已要求各里里長增加活動參與人數至 35 位之出團標準人數，並擴大「長青學苑」及「老人服務中心」等團體報名，及新增國立鐵道博物館等多元景點，並提供每位參與者宣導品，以鼓勵及吸引更多長者出遊。

3. 持續辦理溫泉場所輔導、稽查及管理，有助推動溫泉產業之蓬勃發展，惟部分業者長期未取得合法溫泉標章仍違規營業，裁罰措施及輔導成效欠佳，未達嚇阻效果，且稽查作業未確實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複檢或資料補正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溫泉產業管理制度。

依據溫泉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經營溫泉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為維護溫泉旅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溫泉產業管理，每年度持續辦理溫泉場所輔導、稽查及管理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溫泉場所稽查及裁罰，惟部分業者長期未取得合法溫泉標章仍違規營業，裁罰及輔導措施成效欠佳，允宜強化合法化輔導及管理機制：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1 日）止，觀傳局列管溫泉業者計 47 家，其中 3 家因涉及所在地區溫泉取供事業尚未完成，或土地使用受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限制等因素，迄未取得溫泉標章。該局對該等業者歷年均依法辦理稽查及裁罰，惟相關業者仍持續經營溫泉業務，部分違法經營期間更長達 10 年之久，顯示現行裁罰及輔導措施未能有效導正業者完成合法化程序或停止違規營業，允宜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建立配套管理及合法化輔導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維護溫泉旅遊安全及產業健全發展；(2) 持續辦理溫泉場所檢查，惟部分檢查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複檢或資料補正，檢查程序尚未完整落實，允宜強化內部控

制及追蹤管理機制：依據觀傳局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關溫泉場所檢查作業規定，檢查當日如無法完成現場檢查，應另定時間辦理複檢，或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送相關資料。該局每年度均辦理溫泉場所檢查，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全數列入檢查，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則至少抽查三分之一。經查 114 年度共檢查 22 家溫泉業者，其中 1 家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於檢查當日雖無營業，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該業者 112 年至 114 年間每年度溫泉取用量均逾 1 萬 4 千立方公尺，仍有實質營運情形。該局因當日未能完成現場查核，無法確認是否依規定懸掛溫泉標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設置防滑設施等事項，惟後續未依內部控制規定列管排定複檢，亦未通知業者限期補送相關資料，與內部控制作業規定未盡相符，顯示部分溫泉場所未依規定落實複檢或資料補正，檢查及追蹤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尚未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係因所在地區刻由中央辦理「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或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即可申請溫泉標章合法經營；觀傳局除持續依法裁罰外，並將配合中央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2)將落實「另定時間檢查」機制，就檢查當日未營業之業者，另定時間辦理複檢，並要求業者配合領勘，以實地確認營運及設施情形符合相關規定。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傳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協助長者豐富休閒生活，惟部分車次實際出團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轄內部分里別近 5 年度均未報名參與活動，長者參與率仍待研謀提升，又對委外廠商辦理活動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未落實監督辦理銷毀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活動辦理情形及部分車次出團人數仍待賡續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權益，持續辦理轄內旅宿業稽查取締業務，惟部分非法旅宿漏未納管或續於網路刊登招攬住宿資訊，又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非法民宿之複查作業，且非法旅宿解除列管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2. 為活絡臺北市觀光產業，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並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實際考核結果缺漏表達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又部分補助案有應扣減補助金額之情形，仍全額撥付補助款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拾玖、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松山、大安、中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徵收等有關之地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推動智慧測繪、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萬和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防水工程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57 億 1,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9,1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 億 9,3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801 萬餘元（3.82%），主要係地政局受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金額較預計增加，致土地登記賠償準備提存逾 5 年解繳市庫金額隨減。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4 萬餘元（85.41%），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4.83%），主要係地政局之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8 萬餘元（9.77%），主要係地政局裁罰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261 萬元，連同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律師費及裁判費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5 萬餘元，暨因地政局及所屬 4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51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915 萬餘元（97.44%），應付保留數 1,342 萬餘元（0.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2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99 萬餘元（1.59%），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公共建設、管理維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1 億 2,40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 億 4,215 萬餘元，相距 16 億 6,624 萬餘元，主要係北投區軟橋段 88、93 地號（T17、T18 街廓）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意終止契約後，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並認列相關終止契約成本，原本編列預算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5,1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065 萬餘元，增加 51 萬餘元，約 0.34%，主要係「內湖五期重劃區潭美國小增建校舍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市府公共工程及區段徵收開發需要，持續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作業，惟存入專戶保管之鉅額補償費，多因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而長期滯存專戶，允宜積極清理並研議改進合法送達機制，以維護民眾權益。

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經查地政局協助各用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以及所屬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土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已逾 15 年仍未領取，因通知未合法送達，致無法依法歸繳國庫，允宜積極清理並完成送達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應於發給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個月內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下稱 301 專戶），並依法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始得辦理解繳國庫。地政局配合市府公共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協助各用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未能發放者即依規定存入 301 專戶保管。截至 114 年底止，301 專戶餘額計 7 億 1,273 萬餘元，其中存入逾 15

年且通知迄未合法送達者計 9,967 萬餘元，占 13.99%，且多數案件存入期間已逾 20 年，因通知程序尚未完成，而長期滯存專戶，顯示部分保管款因送達程序未完成，致無法依法通知領取或辦理歸繳國庫，影響民眾權益及保管款管理，允宜積極查明應受補償人資料，依法完成送達程序，以落實保管款管理制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部分案件應受補償人多於日據時期或光復初期死亡，相關資料闕如，且涉及數代繼承，致查找及比對作業較為困難；為積極清理保管款，除持續透過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外，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函請民政局協助研議多元戶政資料及跨機關協同查詢機制，以提升查調效能；另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尚未完成送達之 5 人，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送達。

2. 區段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逾 15 年且通知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致無法依法辦理歸繳國庫，允宜研訂整體清理機制，積極完成送達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及第 40 條規定，區段徵收係政府為新設都市建設、都市更新、都市土地變更使用或其他公共建設需要，依法辦理整體土地開發之制度；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領回抵價地。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負責臺北市區段徵收業務，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作業，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20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未能發放者應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下稱 302 專戶）。截至 114 年底止，302 專戶餘額計 1 億 1,883 萬餘元，均為存入專戶逾 15 年之補償費，其中通知未合法送達者計 5,050 萬餘元，占 42.50%，比率偏高，致相關補償費迄今仍無法依法通知領取或辦理歸繳國庫，顯示區段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清理及送達作業仍待積極辦理，允宜督促土地開發總隊研訂整體清理計畫，積極查明應受補償人或繼承人資料，並依法完成送達程序，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保管款管理制度，經函請地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加速清理保管款並確保送達程序完備，土地開發總隊將訂定專案清查計畫，採分案列管方式積極辦理保管款清理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土地開發總隊持續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管理及多元開發利用，有助提升市有土地運用效益，惟取得之部分配餘地長期閒置或招商停滯，短期利用及管理措施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有土地運用效益及資產管理效能。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為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理機關妥擬利用計畫，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房屋，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者。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權益確實有利者。」又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2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選擇，

應由區段徵收土地之管理機關依程序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前揭規定已賦予管理機關依土地特性、市政需求及市場條件，彈性選擇土地利用方式，以提升公有資產運用效益。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取得之配餘地，其相關收支均列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配餘地長期閒置未開發利用，招商策略停滯，土地資產運用機制仍待精進：**查土地開發總隊經管部分區段徵收配餘地，自接管後已長期閒置 6 年至 13 年不等，例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6、598 及 605 地號等 3 筆土地，自 101 年接管入帳迄 114 年底止已逾 13 年，土地帳列價值達 6 億 5,930 萬餘元，現況仍為空地，除 598 地號預定於 115 年底再次辦理標售外，其餘仍列為市政儲備用地，尚未妥擬具體利用規劃；又北投區軟橋段 52、56 地號及新洲美段 87 地號等 3 筆土地，自 108 年接管入帳迄 114 年底止亦已逾 6 年，土地帳列價值合計 23 億 283 萬餘元，現況仍為空地（表 1），其中新洲美段 87 地號曾於 113 年間辦

表 1 區段徵收配餘地管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序號	標示	入帳日期	面積	帳列價值	土地現況	預計處理方式
合計			18,988.93	2,962,142		
小計			5,150.84	659,307		
1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6 地號	101/08/06	3,814.09	488,203	空地	市政儲備用地
2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	101/08/06	487.52	62,402	空地	預計 115 年標售
3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605 地號	101/08/06	849.23	108,701	空地	市政儲備用地
小計			13,838.09	2,302,835		
4	北投區軟橋段 52 地號	108/07/31	2,500.02	455,003	空地	市政儲備用地
5	北投區軟橋段 56 地號	108/07/31	4,801.80	873,927	空地	市政儲備用地
6	北投區新洲美段 87 地號	108/07/31	6,536.27	973,904	空地	市政儲備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地開發總隊提供資料。

理設定地上權招商，惟歷經 2 次流標後，即與軟橋段 52、56 地號一併檢討，並以暫無招商急迫性為由改列市政儲備用地，俟未來產業需求成熟後再行招商，致目前均未實際開發利用，顯示部分配餘地長期未能適時推動利用，招商策略亦未持續推進，土地資產運用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依土地特性及市場條件，滾動檢討利用策略，提升公有土地運用效益；2. **部分土地於招商停滯後，未同步規劃短期利用及綠美化管理，土地管理機制仍待強化：**查前揭土地除長期未辦理開發利用外，於招商停滯或暫緩開發期間，亦未規劃適當之短期利用措施，

例如福林段 596、605 地號及北投區軟橋段 52、56 地號、新洲美段 87 地號等土地，目前均維持空地狀態，未規劃臨時停車場、公共開放空間、短期出租或其他臨時利用方案，亦未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規定，協調周邊機關、地方團體或民間認養辦理簡易綠美化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並降低土地長期空置衍生占用、環境衛生及治安等管理風險，顯示部分土地於正式開發前，短期利用及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未能充分發揮公有資產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6、605 地號土地，後續將循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綜合考量市政建設需求、地區發展情形及市場條件，滾動檢討土地後續規劃方向，研議適宜之土地利用或處分方式；至 598 地號土地，已規劃於 115 年底再次辦理標售；另北投區軟橋段 52、56 地號及新洲美段 87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位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市有科技產業專用區，為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及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已委託專業招商顧問辦理招商定位、設定地上權決標機制及契約文件研擬等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公告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

（三）持續辦理土地徵收及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有助徵收土地依計畫使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惟部分徵收土地長期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或逾法定期限未辦理公告及通知，允宜督促用地機關檢討改善，以落實徵收目的並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內政部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於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又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列管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狀況，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並據以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由地政局按年辦理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並於每年 6 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經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徵收土地使用及列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開發工程之徵收土地已逾原定完工期限多年仍未完成使用，允宜檢討工程推動方式，或依法檢討廢止徵收之可行性，以落實徵收制度目的：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如因工程變更、興辦事業變更、開發方式改變或情事變更致已無徵收必要者，應依法辦理廢止徵收。114 年度地政局依列管計畫列管尚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完成使用之徵收案件共 16 案（含 113 年度列管 8 案及 114 年度新增 8 案），均已逾原徵收計畫預定完工期限，其中 4 案更已逾 26 至 44 年不等，除文山區萬盛街末段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15 年 1 月完工外，其餘如陽明公園擴建工程、北投八號陽明公園擴建工程及士林 81 號道路前段工程等，仍因地上

建物居民安置可行性評估或道路開闢困難等因素，致工程長期停滯(表2)。又內政部113及114年度對前開列管案件均指出，對於暫緩施工已逾3年仍未解決之案件，應依注意事項規定，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督促需地機

表2 徵收計畫之工程已逾預定完工期限多年遲未完成使用情形

工程名稱	用地機關	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實際開工日期	工程進度	已逾預定之完工期限
陽明公園擴建工程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預定 68 年 9 月開工 2 年內完成	68 年	33.97%	44 年
北投八號陽明公園擴建工程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開工日期 72 年 6 月 1 日、完工日期 75 年 5 月 31 日	72 年	33.79%	39 年
士林 81 號道路前段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8 年 7 月起至 88 年 6 月止	第 1 次 88 年 6 月；第 2 次 92 年 6 月	第 1 次開工 0%（當月停工）；第 2 次 2.17%	26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檢討廢止徵收之可行性。惟查上開案件歷經多年，市府多以仍有使用需求或尚待評估等理由持續列管，未就工程推動障礙提出具體完成期程，亦未適時檢討是否已符合廢止徵收要件，顯示部分徵收土地長期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亦未適時檢討徵收必要性，允宜督促用地機關積極排除工程推動障礙，或依法檢討廢止徵收之可行性，以落實徵收制度目的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陽明公園 2 案已就地上建物安置及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預計 115 年完成評估，後續依調查結果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士林 81 號道路案原則俟毗鄰基地進場開發後，由開發業者配合整體規劃辦理；另責由工務局督導所屬工程處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俾工程順利完工，或檢討廢止徵收之可行性。

2. 部分徵收案件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允宜督促依法辦理，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權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日起 20 年內，依法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又依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規定，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每年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用地機關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通知清冊送交地政局辦理公告及通知。查捷運工程局辦理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LG06 站捷運開發區 2 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站體穿越工程徵收地上權等 2 件徵收案，原預定完工期限分別為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10 月，該等案件至 114 年底均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捷運工程局仍未依規定繕造通知清冊送交地政局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顯示部分徵收案件逾使用期限 3 年，仍未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權益，允

宜督促用地機關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並落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站體穿越工程徵收地上權案已於 115 年 5 月 17 日辦竣初勘，完成徵收計畫使用；餘業請捷運工程局提交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及通知清冊予土地所轄新北市政府，俾利該府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作業。

(四)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查核及不動產服務業輔導管理，有助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及維護交易安全，惟部分實價登錄應裁處案件清理進度遲緩、補正時限未明確規範而延宕登錄及部分業者無照承攬地政士業務交易，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安全。

內政部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使買賣或租賃雙方得掌握合理價格，保障交易安全並減少交易糾紛，近年持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藉由揭露即時、透明及正確之交易資訊，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地政局為落實實價登錄制度，辦理買賣及租賃案件之審查、補正、裁處及管考作業；另為維護交易安全，並依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業之輔導與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實價登錄違規案件裁處流程延宕，積壓案件清理進度緩慢，允宜強化案件管理及裁處追蹤機制，以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為促進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及維護市場秩序，地政局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租賃實價登錄違規案件之查核及裁處作業。惟查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間應辦理行政裁罰案件共 313 件，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有 197 件尚未發函督促業者陳述意見或完成裁處，其中處理時間逾 1 年以上者計 40 件，約占 2 成，甚有逾 2 年者 18 件，案件清理進度待強化。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裁處權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允宜建立違規案件分級管理及進度追蹤機制，強化案件清理、裁處期限管控及內部督導措施，並定期檢視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以提升實價登錄裁處效能及行政公信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其中 40 件發函督促業者說明，後續將依業者陳述內容續辦查處，其餘 157 件均已完成查處；已將實價登錄違規案件納入內部控制管理，於收受移送案件後即建立列管機制，按月檢視辦理進度，持續強化案件追蹤及裁處效能。

2. 部分實價登錄案件補正程序未訂定明確作業時限，致部分案件完成登錄時間過長，允宜健全補正作業及期限管理機制，以提升市場資訊揭露時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地政局為確保實價登錄資訊之正確性，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案件之審核與補正作業，並通知申報義務人補正相關資料後完成登錄，以維護市場資訊品質。地政局提供 112 年至 114 年間臺北市不動產租賃案件實價登錄資料，經篩選結果發現，於訂約

日起逾 60 日始完成實價登錄之案件計 4 件，未能即時揭露市場交易資訊，除部分案件涉及內政部資訊系統資料轉入問題外，部分案件則因補件程序缺乏明確期限及作業規範，致補正期間過長，影響案件完成登錄時效，允宜建立補正案件期限管理及作業標準，完善補正流程、案件追蹤及內部控制機制，強化補正案件辦理時效，以提升實價登錄資訊之即時性及市場透明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係因內政部資訊系統資料轉入問題，已請內政部研議改善；已檢討補正程序及作業流程，訂定補正期限管控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案件審查及登錄效率。

3. 數位監理治理機制仍待健全，部分網路平臺刊登承攬地政士業務資訊與開業資格未能有效勾稽查核，允宜強化數位平臺巡查及資格管理機制，以維護不動產服務市場秩序：經運用 UiPath 自動化爬蟲程式擷取「PRO360 達人網」媒合平臺服務地區位於臺北市之地政士或代書公開資料共 183 筆，並與內政部地政司 114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全國地政士有效開業執照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發現其中 29 筆查無合格之開業執照資料，顯示網路平臺刊登資訊與主管機關資格管理資訊間仍存有落差，主管機關對數位平臺刊登資訊之主動巡查及資格查核機制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建立網路平臺巡查及資格勾稽管理機制，持續運用數位工具辦理網路資訊監測，強化平臺業者合作、資格查核及違規查處作業，並滾動檢討數位監理措施，以提升不動產市場治理效能及保障交易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非轄管者移請該管市縣政府處理，或函請網路平臺配合下架刊登資訊外，部分案件已函請刊登者陳述意見，後續將依地政士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利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等便民措施，惟轄內民眾申辦該 2 項服務之比率仍低，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防範不法異動風險，更完善保護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減少不當外洩之機會。	
（二）運用中央數位櫃臺軟體資源，持續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惟 113 年度線上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量大幅下滑，有待檢討癥結，據以研謀改善。	
（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便利民眾繳納地政規費，惟近 3 年度仍有逾七成案件以現金繳納，允宜研析癥結據以妥謀善策，俾有效持續推廣多元繳納服務，並營造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四）為維護地籍圖資正確性，持續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疑義清理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尚待清理之圖資筆數仍逾 8 千筆，清理期程長達 16 年，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並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以維護民眾之權利及政府公信力。	

貳拾、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兵役行政、役政關懷及軍墓服務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兵役徵集勤務、權益編管、替代役業務及軍墓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軍墓園區道路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09 萬餘元，合計 4,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8 萬餘元（8.64%），主要係內政部役政司各項慰（補）助及健保醫療補助案件，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9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09 萬餘元，合計 2 億 8,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50 萬餘元（89.76%），應付保留數 1,115 萬餘元（3.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11 萬餘元（6.34%），主要係各項慰（補）助及健保醫療補助案件之賸餘，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100.00%）。

貳拾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個機關，負責地區水源維護，建設供水設施，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有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減收高地社區之操作維護費、防災地下水井之維護管理、辦理溫泉產業特定區公共取供設施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社區供水設備改善工程及溫泉產業特定區公共取供設施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40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年度超額盈餘尚待解繳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423 萬餘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年度超額盈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3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3,8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06 萬餘元 (88.32%)，應付保留數 331 萬餘元 (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83 萬餘元 (9.29%)，主要係士林區燒庚寮聚落供水設備改善工程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4 年度實現數 294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水量及售水量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支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量未如預期，暨配合售水量減少配水量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8 億 8,9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4,588 萬餘元，增加 2 億 4,400 萬餘元，約 37.78%，主要係受氣候因素影響水量較多，購買原水費用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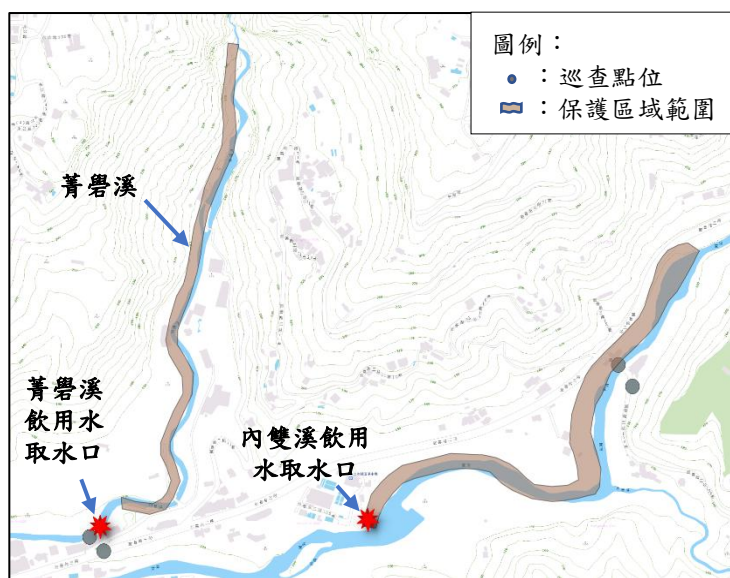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水安全計畫及各項水源水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未落實就保護區域或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及淨水場辦理陸域巡查或水質檢驗作業，部分水質監測站斷訊亦未能即時修復，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水源風險管理及保障用水安全。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具體目標 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1 年出版「飲用水水質準則」提出「水安全計畫（Water Safety Plan）」，旨在自水源至水龍頭實施系統性風險管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102 年起逐步引進水安全計畫，並於 104 年成立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潛在風險，以確保水質安全，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52 萬元，決算數 3,32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水源管理維護事宜，惟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保護區域漏未納入陸域巡查範圍，且部分週次水域巡查頻率未達計畫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水源品質並提升公眾飲用水安全，每年均訂定水源管理維護計畫，水源巡查包括陸域巡查（含溯溪踏勘巡查）及水域巡查等，其中陸域巡查路線包含內雙溪及菁礮溪水源區；水域巡查範圍則包括青潭堰、直潭壩水庫蓄水範圍，巡查頻率為每週 2 次。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處依自來水法向權責主管機關環境部申請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下稱保護區域）者，計 3 處（含鹿角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雙溪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陽明淨水場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其中除鹿角坑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處陽明山國家生態保護區內，無開發利用行為，其餘區域由該處依水源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水源區陸域巡查。惟經本處運用 QGIS 地理圖資軟體，將上開保護區域與該處實際巡查點位座標進行套疊分析結果，發現陸域巡查點位未涵蓋菁礮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保護區域（圖 1），不利及早發現並因應水源污染。另查 114 年度各月份水域巡查資料，經運用 Gemini CLI 數據分析結果，合計巡查次數 110 次，惟 2 月、4 月及 9 月份部分週次水域巡查僅 1 次，未達計畫目標值每週 2 次，增加水源水質管理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菁礮溪水源係作為雙溪淨水場補充水源之用，為及早發現並因應水源污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將菁礮溪水源納入水源巡查範圍，以強化雙溪淨水場水源安全；另爾後水域巡查若因天候或其他特殊因素致未能辦理，將調配人力改以陸巡代替，以確實依水源管理維護計畫落實水源保護。

圖 1 雙溪淨水場保護區菁礮溪取水口位置上游區域範圍未辦理巡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及環境部建置「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圖」。

結果，合計巡查次數 110 次，惟 2 月、4 月及 9 月份部分週次水域巡查僅 1 次，未達計畫目標值每週 2 次，增加水源水質管理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菁礮溪水源係作為雙溪淨水場補充水源之用，為及早發現並因應水源污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將菁礮溪水源納入水源巡查範圍，以強化雙溪淨水場水源安全；另爾後水域巡查若因天候或其他特殊因素致未能辦理，將調配人力改以陸巡代替，以確實依水源管理維護計畫落實水源保護。

2. 部分淨水場位於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惟未依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戴奧辛檢驗：依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如有廢棄物焚化爐及火葬場等大型污染源，應定期辦理戴奧辛檢驗，如連續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得依規定調整檢驗頻率。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管直潭淨水場等 8 處經淨水處理後，清水進入供水系統供應計 163 萬餘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MCP，將各淨水場點位座標與大型污染源點位座標進行套疊分析，結果顯示直潭淨水場等 5 處之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火化場或垃圾焚化廠，屬戴奧辛管制項目界定必要之管制範圍（表 1），其中僅直潭、長興及公館等 3 處淨水場辦理戴奧辛

檢驗，114 年度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標準，惟士林水源及陽三匯流井等 2 處則未辦理。鑑於士林水源及陽三匯流井經淨水處理後之清水供應士林北投供水分區民眾使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將於 115 年 8 月底前委託環境部認證檢驗室，針對士林清水及陽三匯流井水源處理後之清水（三角埔清水）檢測戴奧辛含量，爾後並依規定納入例行性檢測對象。

3. 部分水質監測站訊息中斷未能即時修復，且未督促直飲臺維護管理單位落實餘氯自主檢測：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用戶飲用安全，建置水質線上監測系統，系統涵蓋 95 座水質監測站，每 15 分鐘自動傳輸濁度、餘氯、酸鹼度（PH 值）等平均數據資料，以實現 24 小時不間斷之水質監測。據 114 年監測站即時數據，經運用 Gemini CLI 分析結果發現，潭美國小等 13 座（約占 13.68%）水質監測站之偵測設備，連續逾 48 小時無傳輸資料之累計中斷總時數介於 50.25 小時至 420.50 小時之間（表 2），據述主要係因適逢例假日或春節期間，未即時查修所致，顯未能達成 24 小時連續監測水質目標，影響及時掌握水質狀況。次查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設置直飲臺 733 座，依飲水臺維護管理措施規定，管理單位每週檢測餘氯至少 2 次，並登錄於「台北好水直飲地圖」。據該處提供 114 年 10 至 12 月直飲臺自主維護結果清冊，經運用 Gemini CLI 分析結果，計有 5 座直飲臺部分週別未有餘氯檢測資料，及 124 座直飲臺部分週別檢測次數僅 1 次，低於飲水臺維護管理措施規定之每週 2 次，合計 129 座直飲臺檢驗次數未符規定，約占總數 733 座之 17.60%，惟未見該處通知管理單位及其上級機關督促改善，除違反維護管理措施，亦不利水質資訊公開透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將於 116 年度水質電腦監測系統維修契約增訂，系統維修廠商應於 1 個工作天內修妥緊急案件，其餘案件則須於 1 個工作天內到修，3 個工作天內修妥；另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驗次數未符規定之直飲臺管理場所上級機關督促管理人員改善，落實上班日直飲臺自主維護作業（含每週檢測餘氯 2 次）及登錄維護結果，且將於 115 年 9 月底完成直飲臺 QR-CODE 資料平臺功能擴充，自動檢查餘氯檢測資料，以提升管理效能及確保用水安全。

表 1 周邊 5 公里存有大型污染設施之淨水場

淨水場名稱	周邊 5 公里之大型污染設施
1. 直潭淨水場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
2. 長興淨水場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懷愛館火化場
3. 公館淨水場	臺北市懷愛館火化場
4. 士林水源	北投垃圾焚化廠
5. 陽三匯流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表 2 部分監測站偵測設備連續逾 48 小時無傳輸資料中斷時數統計

單位：次、小時

項次	監測站名稱	發生次數	累計中斷總時數
1	潭美國小	7	420.50
2	內溝里加壓站	2	277.25
3	淡水站	2	138.25
4	新店伸仗板配水池	2	129.50
5	南港高工	1	103.50
6	北投第 1 配水池	1	96.75
7	衛理女中	1	87.25
8	華江加壓站	1	76.50
9	碧山里 4 加壓站	1	73.25
10	內湖四期加壓站	1	68.75
11	天母三角埔加壓站	1	55.00
12	陽明高中	1	51.25
13	公館加壓站	1	5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二) 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有助提升供水管理效能，惟部分小區計量改善作業及輸配水設備巡查與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漏水損失及提升供水韌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面積約 434 平方公里，涵蓋臺北市全區及新北市新店、永和、中和部分、三重部分、汐止區 7 個里等大臺北地區。該處為防止供水系統漏損及提升售水率，依國際水協會（IWA）之漏水管理策略，自 95 至 114 年分 4 階段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總經費 218 億餘元，預計漏水率於 114 年底可降低至 10%，其中第 4 階段期程（109 至 114 年）編列 45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 43 億 9,388 萬餘元，漏水率已由計畫推動前逐年下降至 9.98%，已達計畫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小區計量管理，提升供水監測能力，惟部分供水區域尚未完成小區劃設，且近 4 成小區尚未完成改善，管網管理仍待精進：「小區計量」（District Metered Area）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主動漏水控制之核心工作，其係將供水管網劃分為多個獨立供水區域，於每個區域進水點安裝流量計，量測該區域總入水量，藉由比較各個區域之進水量與該區用戶總用水量，以計算出區域售水率，期掌握漏水情形，提升管網改善成效。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處供水區域仍有 41 個供水區尚未劃設小區，其中以新北市中和區 8 個最多，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各 7 個次之，據稱主要係因部分地區疑有水壓不足或不明管線無法封閉，或位處重劃區等所致。復查該處共劃設 839 個小區，其中已完成改善之小區（售水率 90% 以上）計有 512 個，惟仍有 327 個小區待改善，約占 38.97%（表 3），其中臺北市萬華區、南港區及新北市汐止區、永和區等 4 區待改善比率超逾 50%。又該處供水區域內 9 個觀光夜市中，饒河街 1 處尚未劃設小區，且寧夏、臨江街、華西街、西昌街及梧州街等 5 處（共 6 個小區）迄未完成改善；另該處供水區域內商圈計有 30 個，其中臺北車站、沅陵商店街及公館等 3 處尚未劃設小區，且 22 處商圈未改善小區達 38 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暫未列入小區之零星區域，經重新清查預計劃設 41 個小區，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劃設 5 個小區，其中饒河街觀光夜市、臺北車站周邊、沅陵商店街及公館商圈等 4 處，預計於 116 年底前完成劃設小區；另小區計量之管汰選區採

表 3 供水範圍內小區劃設及待改善情形

單位：個、%

市別	行政區	尚未劃設小區	已劃設小區	待改善小區	
					占比
合 計		41	839	327	38.97
臺北市	萬華	2	41	22	53.66
	南港	—	30	15	50.00
	大安	—	69	33	47.83
	中山	2	70	33	47.14
	信義	2	35	15	42.86
	內湖	4	62	25	40.32
	中正	7	31	11	35.48
	北投	3	70	21	30.00
	文山	1	51	15	29.41
	大同	3	37	10	27.03
	士林	7	78	21	26.92
	松山	1	35	9	25.71
新北市	汐止	—	4	3	75.00
	永和	—	38	22	57.89
	新店	1	58	27	46.55
	中和	8	52	24	46.15
	三重	—	78	21	26.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弱區先行」原則，就常發生漏水管段或漏水潛勢較高巷道，優先進場辦理管汰，加速改善漏水效率並提升管網體質；至商圈及觀光夜市因人潮聚集且障礙物多，施工須配合商家協調及道路挖掘許可申請，施工難度較高，惟仍將依弱區先行原則持續安排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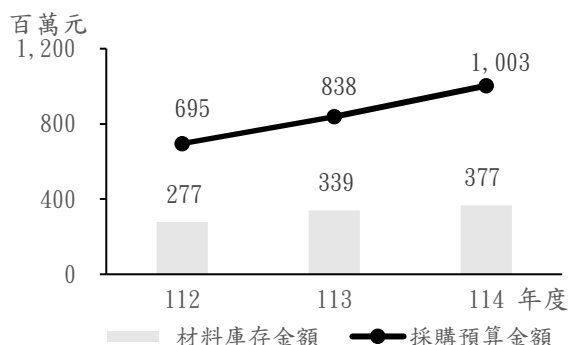
2. 持續辦理輸配水系統閥類及救火栓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閥類遭埋沒案件久未完成改善，且管理系統未能發揮追蹤管理功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持續辦理輸配水系統閥類及救火栓維護管理作業，並已建立設備巡查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據該處各營業分處 114 年度閥類維護計畫所載，預計巡查 A、B、C 級閥類數量分別為 12,097 件、3,430 件、42,224 件，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巡查數量分別為 12,160 件（100.52%）、3,463 件（100.96%）、42,303 件（100.19%），完成率均已達標。惟據 115 年 3 月 19 日管理系統產製之 114 年度各級閥類巡查清冊，巡查結果未結案案件共計 1,471 件，其中經扣除誤報、用戶私有、閥類為永降或已辦理廢棄拆除等外，距巡查日期已達 3 至 11 個月不等，仍有 459 件（31.20%）未改善，多屬閥類遭埋沒待修案件；又據同日管理系統產製之 113 年度閥類待改善紀錄清冊，屬待改善狀態者仍有 25 件，亦多屬埋沒待修案件，距巡查日期已達 15 至 21 個月不等迄未改善，存有案件久懸未結情事。復 114 年各級閥類巡查結果已於系統通報結案之案件，計有 714 件（A、B、C 級分別為 20 件、107 件、587 件）存有漏水、蓋部表面等巡查項目顯示未檢查情事，據稱均已至現場巡查，惟因 APP 通報疏漏，致部分檢查項目未確實勾選檢查狀態所致。另據管理系統產製之 114 年度救火栓巡查清冊，其中巡查結果已於系統通報結案之案件，存有地上栓未檢查漏水或栓體者計 42 件，地下栓未檢驗漏水或箱蓋平整度計 280 件，據稱係因 APP 顯示之救火栓檢查項目異常，或巡查人員不熟悉 APP 操作，或系統問題造成通報異常等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及 114 年度閥類報修未結案件，除配合捷運施工或降埋者外，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另為強化閥栓自主巡查及報修管理機制，後續將從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設備巡查 APP 防呆機制、增訂消防栓巡查維護作業內控業務項目，及配合修訂閥類維護作業內控業務項目，並於管理系統增加逾期案件自動警示機制等面向辦理。

（三）持續運用物料管理系統強化物料管理，有助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惟間有工程備料準確度欠佳、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善、現場物料維護管理欠周等情，及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物料管理效能及資產運用效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有效管理營運及工程用材料，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除訂定材料管理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置物料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帳列材料庫存計 3 億 7,724 萬餘元。經查物料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工程設計與實際用料金額落差甚鉅且備料未及時領料，或部分材料庫存量持續超逾最高存量基準：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貳、十規定，各管線工程材料需求，用料單位應於施工設計圖完成後，於物料管理系統輸入用料需求資訊。如施工與設計需求有差異時，應及時於物料管理系統修正或調整數量，以利備料作業。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除臨時性、統包及連工帶料等工程外，列管在建工程案件共計 88 案，備料金額 3 億 3,444 萬餘元，為設計金額 3 億 2,499 萬餘元之 102.91%，其中計有 18 案之備料金額超過設計金額 20%，約占在建工程總數 20.45%；另備料未領金額達 2 億 844 萬餘元，計有 52 案之備料未領金額超過備料金額 50%，約占案件總數 59.09%，超過用料管控標準值之案件數占比偏高，顯示工程材料需求估算、備料規劃及領用管理仍有精進空間。另分析 114 年 1 至 8 月庫存材料月報表，每月計有 800 至 847 項材料，其中 99 項材料於月底庫存量曾超逾營業基金會計制度所定之「最高存量」，約占材料項目總數之 12.38%至 11.69%間，之中有 38 項材料連續超標達 6 個月以上，且「不鏽鋼直管(20mm)」等 11 項材料於庫存超標期間仍持續辦理採購，顯未落實需求評估及存量管控作業，致生材料閒置及資金積壓風險。鑑於該處材料採購預算由 112 年度之 6 億 9,540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0 億 369 萬餘元，且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材料庫存金額由 112 年底之 2 億 7,783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底之 3 億 7,724 萬餘元，增幅達 35.78%(圖 2)，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優化物料管理，減少資金積壓。據復：已依施工實況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材料管理要點，並將強化備料審查作業，定期追蹤管制執行情形，且於設計階段加強現地勘查及圖資比對，施工期間亦確實依工程進度適時檢討材料需求，避免過度備料，並持續依實際進度滾動檢討材料備置數量，以降低材料閒置風險。

圖 2 材料採購預算與庫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2. 物料管理系統功能未臻完善，影響物料庫存資訊真實性及物料需求規劃準確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有效管理營運及工程用材料，建置物料管理系統，嗣為提升系統效能，於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系統升級及功能擴充建置案，結算金額 781 萬餘元，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上線啟用。經查該系統產製之「各單位工程材料使用情形詳細表」顯示，「112 南區 B 管線配合工程」、「112 陽明 B 管線配合工程」及「113 陽明 B 管線配合工程」等 3 案，其累計估驗金額分別為 3,269 萬餘元、3,251 萬餘元及 2,151 萬餘元，均已超逾原發包金額，據述主要係因該等工程已辦理契約擴充且將金額輸入系統，然系統程式未能正確擷取擴充後之發包金額所致。另查，114

年度截至查核日(114 年 9 月 18 日)止，計有「112 年南區 B 管線配合工程」等 6 案竣工後系統仍顯示未完成退料作業(表 4)，據述係系統欄位名稱誤解所致，造成系統庫存資料與實際情形不一

表 4 工程案竣工後未退料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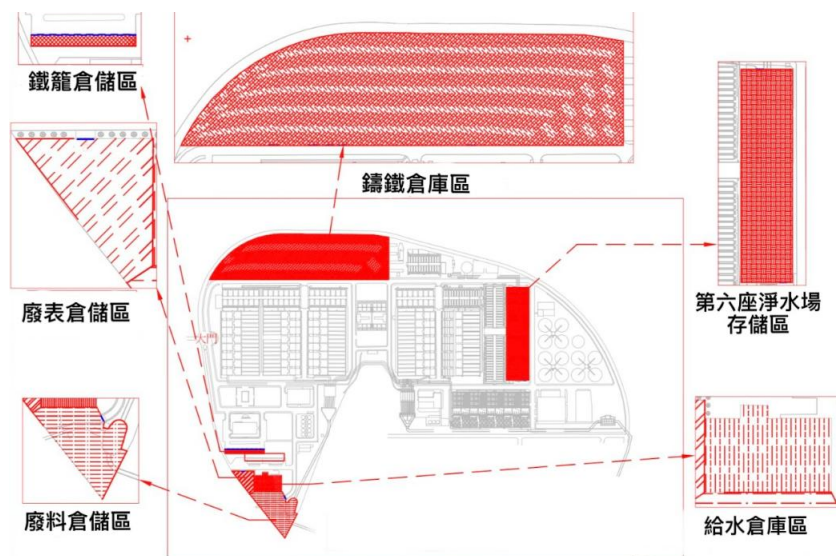
序號	工程名稱(工程編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112 南區 B 管線配合工程(11237004C03)	112.1.1	112.12.31
2	112 東區 B 管線配合工程(11237008A06)		
3	112 陽明 B 管線配合工程(11237012E10)	112.1.3	
4	112 南區管網幹管優化工程(11253002C07)	112.6.30	113.9.30
5	112 東區管網幹管優化工程(11253005A12)		
6	112 陽明區 B 管網改善工程(11237033E19)	112.12.15	113.12.31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9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物料管理系統下載資料。

致，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物料管理系統功能。據復：為提升物料資料正確性與管理效能，已規劃進行物料管理系統功能盤點與清理，移除重複或未使用功能，並強化跨系統資料整合與提醒機制，以提升系統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部分置於露天儲場之管材存管方式欠周，且部分液氯鋼筒受日光直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採購之物料係存放於直潭淨水場區內，共分成鑄鐵倉庫區等 6 區，該處為加強物料管理，訂有材料管理要點，規範材料儲運等作業程序。經查直潭淨水場區內鑄鐵倉庫區露天存放之「延性螺壓示管塞(1800mm)」等 3 項材料，及鐵籠倉儲區「延性水表箱」，共計 4 項材料，存有表面明顯出現紅褐色氧化層及腐蝕剝落，或管內底部積水，且鏽蝕多集中於積水區域，或防護塑膠膜已脫落，水表箱外部有紅褐色氧化層與腐蝕情形，又儲存環境雜草叢生，顯示材料存管及環境維護作業未盡周全；復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液氯管理使用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液氯鋼筒均應放置於乾燥、陰涼及通風之處，不得受到日光直射。惟查直潭淨水場置氯室共放置 40 支液氯鋼筒，帳面價值 139 萬餘元，因置氯室上方設有窗戶，致部分液氯鋼筒受日光直射，恐造成鋼筒內壓力增加，提高洩漏風險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管材鏽蝕清除、上漆修護及管內積水排除，日後將定期巡檢養護，落實場地環境定期清潔維護，並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置氯室上方窗戶隔熱貼膜，以避免日光直射並強化儲存安全。



直潭淨水場倉儲平面示意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4.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材料價值評估，惟僅針對滯存材料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尚未涵蓋經常性材料：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2目，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會計制度第240條等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如淨變現價值難以取得或不易估計時，原物料之重置成本可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經查該處每年第4季辦理材料市場行情調查作業，綜合考量當年度預算單價、決標均價、廠商回報價及原物料行情等資料，作為次年度經常性用料之計價參考，惟據該處現行（104年7月13日修訂）之內部控制「材料市場行情調查作業流程圖（H001-01）」所列，僅針對滯存材料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尚未涵蓋經常性材料，且該處自104年至113年間，亦未針對經常性材料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核與上開商業會計法及營業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有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風險分級、重點評估」原則，優先將經常性高金額重點材料納入價值評估機制，修訂內部控制「存貨評價作業流程」，並自115年度起全面查調材料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四）持續推動智慧水表裝置及自動讀表系統，有助優化供水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惟用戶申請「智慧水管家」系統開通及警示比率偏低；另智慧水表控管維運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監測效益及設備使用效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優化供水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自104年起積極推動智慧水表裝置與自動讀表系統，利用物聯網傳輸技術將傳統人工抄表作業自動化，除改善部分地區因建築結構或地理位置衍生抄表難題，更可減少抄表員進入住家空間造成隱私干擾；另即時回傳之用水數據，提供日、週、月、年等不同區間之用水量資訊，協助智慧水表用戶掌握週期趨勢；倘系統偵測到管線疑似漏水或流量異常，系統將主動發送簡訊或警訊通知，促使用戶及時修繕，以防杜災損擴大及水費激增，達成主動偵測異常與引導民眾節約用水之管理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智慧水管家」系統，提供用水與警訊數位服務，惟用戶開通帳號及設定警示之比率未達5%，未能充分發揮數位監測預警功能：為提供智慧水表用戶端用水資訊，該處於107年度啟用「智慧水管家」系統，具備用水數據查詢、多元載具檢視及用水異常即時預警等功能，以

達用戶自主管理及防範漏水之目標。經查截至115年2月底止，該處已裝設智慧水表110,047只，總建置經費達6億4,602萬餘元，



智慧水表回傳數據應用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頁）

惟查其中申請「智慧水管家」系統帳號僅5,205只（約4.73%），又完成警示設定及留存聯絡資料者更僅有4,363只（約3.96%），帳號開通及警示設定比率均未達5%，顯示系統推廣成效欠佳，致數位監測預警功能未能充分發揮；鑑於同期間該處已透過智慧水表協助10,716戶預防性減少1,497萬度漏水，對降低漏水損失具實質效益，允待積極推廣「智慧水管家」系統之帳號開通與警示設定，以落實智慧節水及提升水資源管理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一般家庭用戶，將持續加強宣導「智慧水管家」系統帳號申請及使用，並規劃自115年下半年於「您的水管家」網站登入介面新增提醒功能，主動通知並引導快速連結至系統平臺及設定異常用水警示；持續透過智慧水表管理端系統主動監測異常用水情形，於通知用戶異常狀況、協助查處時，同步輔導「智慧水管家」系統帳號申請及使用；另就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於每年節水輔導研討會加強宣導自主用水管理觀念，及輔導「智慧水管家」系統操作，以提升使用成效。

2. 智慧水表自檢定至驗收入庫之控管時間寬冗，與實際作業情形存有落差，影響設備使用效益：該處為推動臺北市新建物全面裝設智慧水表，自109年1月1日起辦理「口徑13mm至40mm新建案自動計量及傳輸設備與配件」等4案採購（下稱新建物智慧水表A、B、C及D案）；另為辦理既有建物裝設智慧水表暨營運測試，辦理「109年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採購案」（下稱109年測試案），總計決標金額3億1,550萬餘元。經查，按新建物智慧水表A、B、C及D案契約規定，標稱口徑40mm（含）以下水表於交貨檢驗時，應隨機抽取1只辦理運轉性能檢驗，另依該處控管標準，具運轉性能檢驗水表之「檢定至驗收入庫」時限為90天，惟新建物智慧水表A、B、C及D案實際均於70天內完成（表5），多數甚可於50天內完成，遠低於控管時限；另查109年測試案無運轉性能檢驗約定，依該處標準控管時限為60天，惟7間分標廠商購入水表自檢定至驗收入庫實際均可於40天內完成；前開顯示該處控管時限過於寬冗，未能精確反映實際作業量能，虛耗水表可使用年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參酌近年執行實績，將配合修訂水表「檢定至驗收入庫」控管時間，將無運轉性能檢驗者由原訂60天縮短為50天，具運轉性能檢驗者由原訂90天縮短為70天，並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水表使用效益。

表 5 水表檢定至驗收入庫辦理時程及數量

單位：只

案名 完成時間	新建物智慧 水表 A 案	新建物智慧 水表 B 案	新建物智慧 水表 C 案	新建物智慧 水表 D 案	109 年 測試案
合計	5,000	15,960	19,700	22,494	15,495
1 天~10 天	—	—	—	—	2,076
11 天~20 天	—	4,200	1,000	14,650	1,028
21 天~30 天	3,000	10,800	12,750	—	7,698
31 天~40 天	—	160	4,700	4,500	4,693
41 天~50 天	—	800	—	2,094	—
51 天~60 天	—	—	1,250	—	—
61 天~70 天	2,000	—	—	1,2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截至 115 年 2 月底資料。

3. 部分智慧水表營運測試採購案設備品質、傳輸穩定度及維運效能未臻理想，且間有斷訊逾期修復情事：該處於109至112年推動智慧水表營運測試，以評估設備耐受性，嗣為提升廠商技術產能、民眾服務及長效維管能力，接續辦理「113年智慧水表營運測試2.0服務採購案」，該案計有4品項分標決標（契約編號113北水勞字第061、062、063及075號），總決標金額1億8,596萬餘元，履約期限至121年12月31日或上限金額用罄止。經查契約編號061號（下稱061案）及062號（下稱062案）分標廠商辦理設備安裝前檢驗作業情形，061案第1批複驗高達6次、062案第4批複驗高達4次始合格，顯示設備品質未臻穩定，且後續改善逾期各長達132天及38天，廠商備貨調度、料件更換或規格調整之執行效能亦未臻理想；又在訊號傳輸方面，兩案之斷訊分別達731件與1,036件，影響即時回傳數值功能，且後續修復逾期裁罰分別高達366件與518件，逾期率均超過50%，有待研議提升維修能量或優化維管標準作業程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兩案初期設備不穩定致複驗頻仍，主要係因水表關鍵零件不耐磨耗所致，業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製程標準化，以全面提升品質管控；斷訊件數偏多主要係因水表韌體版本有待改良，業督促廠商更新改善韌體及功能優化。另已新增讀表通訊模組樣品穩定性測試、水表長時運轉性能檢驗，及「斷訊案件維管作業流程」等規範，且不定期與廠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個別訪談以協助釐清癥結，予以改善，並將廠商相關履約實績回饋於後續標案評選作業，以提升整體智慧水表建置及維運品質。

（五）為有效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以利重大工程之順遂執行，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惟部分工程之契約工項計算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時，存有未依規定排除應扣除之品質管理、調查及檢（試）驗等費用，衍生溢付廠商相關物價調整款項，有待檢討改善。

鑑於營建物價波動恐影響工程成本及公共建設推動，臺北市政府於91年訂定「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據以辦理物價指數計算調整工程款。依規定，物價調整金額應就估驗計價金額中扣除特定不適用項目後計算，以確保調整款之合理性。經抽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翡翠原水管工程」（下稱翡翠原水管）、「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下稱一清幹線統包）及「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下稱公館配水池）等3案工程，決標金額合計75億8,250萬元，其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工項或單價分析項目內含應扣除之設計、宣導、品質管理、訓練、檢（試）驗、安全衛生管理、文書作業、調查、製圖及攝影等費用，惟於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時未予排除，致溢付物價調整款項（表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全面檢視前揭工程案件之契約工項及其單價分

析表，並排除錯誤納入
 物價調整計算項目，已
 於後續估驗或竣工計
 價時，分別扣回溢付款
 項 74 萬餘元、99 萬餘
 元及 172 萬餘元；並針
 對執行中工程，邀集設
 計單位及承商檢討應
 排除項目，並補充修訂

表 6 抽查案件缺失態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未排除不應納入物價調整計算之 部分契約工項摘述
合計		7,582,500	
1	翡翠原水管	1,832,500	隧道噴凝土等工項內含之檢驗費、無人機飛行載具攝影費、計測資料研判分析及撰寫等
2	一清幹線統包	690,000	隧道預鑄混凝土襯砌環片等工項內含之材料檢驗費、施工前鄰近建物現況調查、施工照片及攝影等
3	公館配水池	5,060,000	施工前鄰近建物現況調查、試樁監測報告、鋼構現場安裝及焊接之檢驗費與製圖費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資料。

契約文件，另督促設計單位於編列預算時，明確區分物調指數計算方式，及於 114 年 3 月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教育講習，以強化承辦人員掌握物價調整計算原則之認知。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解決高地社區用水問題，持續辦理延管工程並佐以水車送水，惟迄 113 年底止轄內仍有 1 千餘戶高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且水車送水方案因民眾申請不踴躍致影響執行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社區居民用水品質。	
（二）為穩定供水並強化防災能力，近 5 年度編列預算推動自來水設施整備第 1 階段工作，惟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掌握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預為排除，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逾 20 個百分點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三）於營業章程明確規範用戶應依限繳付溫泉使用費及訂有逾期違約金，並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開單計罰與催收管理，惟間有短計或未向用戶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核欠嚴謹，有待檢討妥處。	

貳拾貳、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1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體育政策、公有運動設施與場館、全國性運動會與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及賽會申辦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輔導體育團體，拓展城市體育交流、推廣國際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業務、賡續優化運動場館及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及部分運動場館促參案前置作業管理及體育活動之勞務採購案等，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暨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禮包設計及製作採購案履約爭議待調解。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億8,70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612萬餘元，合計4億6,32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11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594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補助辦理「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優化場地設施計畫」，尚待該部審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1,704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617萬餘元（9.97%），主要係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閉幕改至新北美術館開放空間辦理，經評估不予售票，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9,7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548萬餘元（94.03%）；應收保留數1,177萬餘元（5.97%），主要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補助辦理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收入，尚待工程結算完成後申請撥付。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1億1,74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661萬餘元，連同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122萬餘元，合計32億3,52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億3,322萬餘元（81.39%），應付保留數4億6,016萬餘元（14.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0億9,338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4,188萬餘元（4.39%），主要係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等業務之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7億2,71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8,323萬餘元（93.96%）；減免（註銷）數1,181萬餘元（1.62%），主要係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暨頒獎物品設計及製作等採購案，與雇用專職人力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3,207萬餘元（4.41%），主要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尚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以及部分運動場館促參案前置及履約管理作業勞務採購案之履約期程跨年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部分會員未實際入館運動、合作場館布建及參與效益未盡理想，且預算控管機制亦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體育局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175 萬餘元，持續推動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下稱 U-Sport 計畫），規劃透過專屬 APP 發放運動抵用金及運動集點（下稱 U 幣，每 1U 幣可兌換新臺幣 1 元），並結合各公民營運動場館及相關賽事、活動共同推動，期逐年提升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並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 U-Sport 計畫並擴大市民會員參與，惟部分會員仍未實際入館運動，且運動抵用金使用率及政策成效仍待提升：本處前抽查該局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 U-Sport 計畫有 4 成 6 以上會員未曾入館運動，且運動抵用金抵用情形偏低等情，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傳力度，除透過社群軟體平臺行銷外，並與企業、學校及社區組織建立合作關係，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度及口碑擴散。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 114 年度雖新增線上課程、健走計步、點數收回及 U 幣轉換悠遊卡等措施，截至 114 年底止，該計畫已吸引 149,793 名市民至專屬 APP 註冊成為會員，惟實際前往合作場館運動並累積 U 幣者僅 92,508 人，占會員總數 61.76%，雖較 113 年度 53.46% 增加 8.30 個百分點，惟仍有近 4 成市民會員未曾至合作場館運動。又該計畫針對 23 至 64 歲目標族群限量發放 1,500 元運動抵用金共 40,000 份，其中完全未曾抵用者計 7,841 人，占領取人數 19.60%，雖較 113 年度 29.81% 下降；全年度實際抵用金額 4,289 萬餘元，占發放金額 6,000 萬元之 71.49%（表 1），較 113 年度 66.99% 增加 4.5 個百分點，惟仍有 1,710 萬餘元，占 28.51% 未經使用，顯示運動抵用金之誘因及使用便利性仍有提升空間；另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臺北市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均維持 39.6%，尚未因 U-Sport 計畫持續推動而有顯著提升，允宜深入分析會員未實際參與運動

表 1 114 年度運動抵用金及 U 幣抵用與核銷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發放項目	發放金額 (A)	抵用金額 (B)	抵用率 (B/A×100)	總核銷經費
合計	130,663	109,278	83.63	116,913
運動抵用金	60,000	42,892	71.49	114,463 (註1)
U 幣	70,663	66,386	93.95	
收點王				450
抽獎獎金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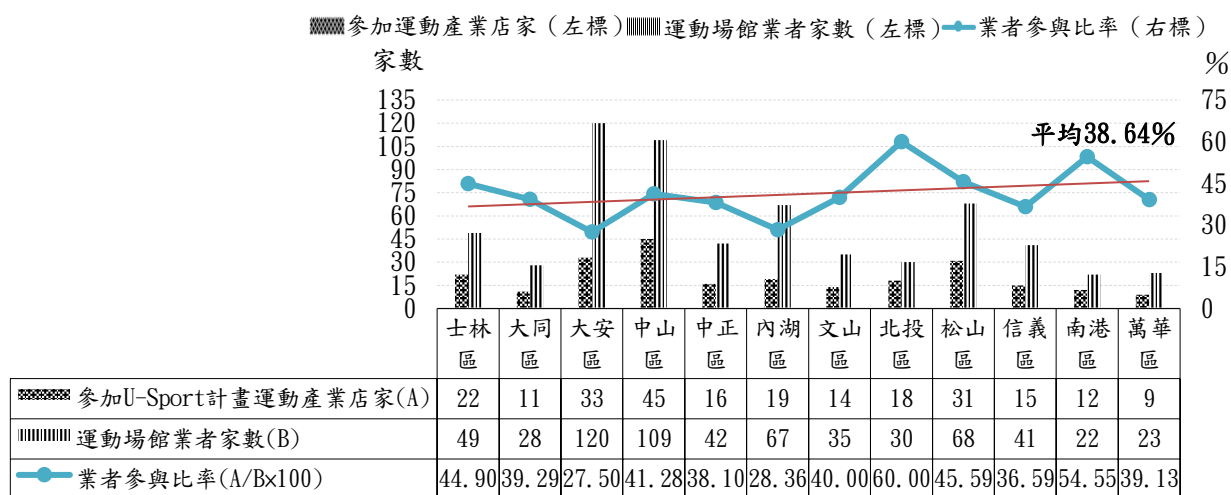
註：1. 含收點 5% 回饋金額及悠遊卡儲值金兌換手續費 2.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及運動抵用金抵用率未如預期之原因，以提升政策整體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 APP 及社群宣導，以提升運動抵用金兌換率；115 年度已將運動抵用金發放人數調整為 2 萬人，並將預算移列 U 幣發放；115 年下半年新增「U-Walk 健康萬步走團體賽」功能，鼓勵新註冊會員及長期未使用帳號會員參與並給予 100U 幣獎勵；另結合 12 區公營場館，依不同族群提供課程消費獎勵，並加強跨局處合作，透過多元獎勵措施提升市民參與度及運動風氣。

(2) 持續擴充合作場館據點，惟合作場館布建比率及區域分布仍待提升，招商機制及店家參與效益尚未充分發揮：該局自 113 年起納入民營業者參與，並提供收點 5% 回饋金及「收點王」獎金等激勵措施。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合作場館計 245 家，較 113 年度 236 家僅增加 9 家，增幅約 3.81%，僅占臺北市公有委外及民營運動場館 634 家之 38.64%，未達 4 成，顯示合作場館布建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另除北投區合作率達 60% 外，其餘 11 個行政區合作率僅介於 27.50% 至 54.55% 之間（圖 1），區域分布尚未均衡，影響市民運動可近性。復查該計畫執行期間，主要係通

圖 1 臺北市各行政區運動產業店家參與 U-Sport 計畫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知既有合作場館確認續辦意願，未積極針對尚未加入之潛在合作場館辦理招商；又其中 12 家合作場館（占 245 家之 4.90%）活動期間完全無運動抵用金或 U 幣使用紀錄，顯示部分合作場館未能實際受益，招商及後續輔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建立主動招商及分區推廣機制，並強化合作場館輔導措施，以完善運動據點布建網絡，提升店家參與效益及政策推動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建立潛在合作場館主動通知及招商機制，定期盤點場館名冊，並針對合作率較低行政區加強招商推廣；另透過合作場館輔導及市民宣導導流措施，提高場館參與效益及市民使用便利性，逐步完善運動據點布建網絡。

(3) 持續辦理多波段加碼措施提升市民參與，惟預算控管及經費管理機制未臻周延，致連續 2 年度發生經費超支情形：按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

制預算之執行。該局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113 及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 1 億 800 萬元補助市民參與 U-Sport 計畫。經查 113 年度 U 幣抵用 3,404 萬餘元，加計運動抵用金及各項回饋金、手續費與獎金後，實際執行數達 1 億 1,489 萬餘元，較原編預算超支 689 萬餘元；114 年度因未規範樂集點發放上限，U 幣發放數量大幅增加，抵用 6,638 萬餘元，加計運動抵用金及各項回饋金、手續費與獎金後，執行數達 1 億 1,691 萬餘元(表 1)，較原編預算超支 891 萬餘元，約 8.25%，且較 113 年度增加 201 萬餘元，超支經費須由業務費流用支應，除影響其他施政計畫資源配置外，亦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建立每月经費使用情形追蹤管理機制，定期檢視經費使用流向及比例，並提前規劃次年度專案預算配置；另透過規劃固定額度之任務設計(如限量加碼活動)，以搏節預算並有效控制支出，避免再發生經費超支情形。

2. 辦理天母棒球場優化場地設施工程，有助提高民眾觀賽品質及場館安全，惟法令遵循、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工程品質。

體育局考量臺北市天母棒球場自 88 年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部分設施老舊亟待更新，爰辦理「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優化場地設施工程」，規劃整修內野看臺、更新觀眾席座椅、整修場館設施、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媒體採訪空間等，以提升觀賽品質、場館安全及賽事舉辦能量。本工程預算金額 7,650 萬元，經辦理公開招標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決標予川億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7,650 萬元；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預定進度 50%、實際進度 52.3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廠商依規定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即先行施工，有待檢討改善：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工程，應於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後始得施工。查本工程包含記者室、醫護室及儲藏室等室內空間天花板裝修工程，工程金額計 341 萬餘元，惟該局未督促廠商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即先行辦理天花板拆除及裝修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完成相關工項，核與前揭規定未合，顯示工程開工前法令遵循檢核及開工管制機制未能有效落實，未及早確認



天母棒球場於本工程施工前之全景(上圖)、內野C區2樓鋁製看台(左下圖)、1樓看台(右下圖)

(圖片來源：體育局提供)

室內裝修許可等法定程序是否完備，即逕行施工，影響公共工程依法施工之管理要求；(2) **工程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查核作業未有效落實，影響工程品質管理效能**：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標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應依工程特性設置合格技術人員，施工前完成品質計畫審查，並落實自主檢查、監造抽查及施工紀錄等三級品管作業。經查核有：本工程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工程金額達 987 萬餘元，依法應設置技術士 1 人以上，惟截至第 1 階段工程完成時止，施工廠商尚未完成技術士報核，施工日誌亦未依規定記載特定施工項目及技術士簽章，不利施工品質管理及責任追溯；監造單位原提報監造主任資格未符契約規定，致工程開工後 8 日內未有符合資格之監造主任進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監造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又拆除工程、伸縮縫更新、塑木平臺、鷹眼攝影系統鋼構及 LED 燈具等 5 項工程，均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 15 日完成分項品質計畫提報及審查，即逕行施工，顯示施工前品質管制程序未獲落實；另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抽查紀錄，對涉及尺寸量測等重要檢查事項，未完整留存符合規範之佐證照片，致難有效驗證施工成果是否符合契約品質要求，施工品質查證機制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工程天花板施工內容經都市發展局認定屬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範事項，已依法裁處中；另將補行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完工合格證明，並檢討設計監造單位履約責任，嗣後加強開工前法令檢核及室內裝修許可審查作業，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 將依約檢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責任，要求施工廠商補行報核技術士，並就後續工程確實依規定設置技術士及辦理施工日誌登載；另監造主任未符資格部分將依契約扣罰，並強化監造人員資格審查；未依限提送分項品質計畫部分，將釐清責任並督促落實施工前文件審查；另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全面強化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作業，相關檢（抽）查照片應完整呈現工程名稱、施工位置、施作工項、檢查日期、檢查標準及檢查結果，並納入估驗計價審查文件，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機制有效落實。

3.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及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辦理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惟賽會物資採購、履約管理及賽後運用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大型國際賽會採購管理效能及公帑運用效益。

臺北市政府為倡議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理念，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下稱世壯運)，並由體育局統籌辦理相關賽會籌備及執行工作。為提供參賽選手、志工及與會貴賓具有賽會識別及紀念價值之物資，該局辦理「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賽會禮包設計及製作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決標，契約金額（含後續擴充）5,609 萬餘元，由廠商負責設計、製作及交付參加者禮包與志工禮包等各項物資，藉以展現賽會形象，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城市行銷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契約管理及履約查驗機制未臻周延，未能有效確認採購品項符合契約要求，致履約爭議延伸至驗收階段：依本案契約需求規範書規定，參加者禮包及志工禮包各項品項均禁止採用中國製產品，惟查契約相關條文與規範，並未要求廠商於履約過程提出原產地證明文件，亦未將原產地查證列為交貨查驗、驗收或付款之必要程序。嗣廠商依體育局通知完成各項禮包製作，並於114年5月5日前交貨，惟該局未查核各品項原產地，即完成簽收並自同年月10日起對外發放，迨媒體揭露部分禮包品項疑涉中國製造情形後，始於同年月21日函請廠商補提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結果，參加者運動水壺等5項確認為中國製造；另選手智慧手錶則因相關資料不足，迄未能確認其原產地。該局爰於114年7月25日辦理驗收時，判定5項中國製品項及選手智慧手錶驗收不合格，僅就符合契約要求之3項臺灣製品項辦理驗收（表2）並支付價金1,375萬餘元，惟廠商對驗收結果不服，雙方因而衍生採購履約爭議，截至114年底止，調解程序仍持續進行，顯示重要履約事項之契約規範、查驗及驗收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涉及產地規範之採購案件，將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檢附原產地證明、進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納入交貨查驗及驗收程序，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另將強化承辦人員政府採購及契約管理專業職能，完善契約審查及履約查核機制，以兼顧採購品質及行政效率，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表 2 世壯運禮包案品項製作、驗收及庫存情形

單位：份（件）

品項	廠商實際製作情形		驗收結果	會後庫存數量
	數量	原產地		
參加者禮包	參加者後背包	28,400	臺灣	合格
	參加者運動水壺	28,400	中國	不合格
	參加者環保餐具組	28,400	中國	不合格
	選手智慧手錶	28,400	無法確定	不合格
	選手紀念衣	30,000	臺灣	合格
志工禮包	志工後背包	10,500	臺灣	合格
	志工環保餐具組	10,500	中國	不合格
	志工運動水壺	10,500	中國	不合格
	志工徽章	10,500	中國	不合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 賽會物資需求評估及採購決策機制未臻周延，致部分物資採購數量偏多：體育局於114年1月3日依預估參賽選手及志工人數，決定第一批禮包製作數量，其中參加者後背包、運動水壺、環保餐具組及選手智慧手錶各製作25,000份，選手紀念衣製作30,000件；志工禮包各品項則製作10,500份。嗣世壯運於114年2月17日截止報名，該局於翌日統計報名人數為25,746人，並考量支應貴賓贈送需求，復於同年月18日及25日辦理第二批採購，再追加參加者後背包、運動水壺、環保餐具組及選手智慧手錶等4項物資各3,400份。惟查114年5月世壯運最終完成報名人數為25,752人，其中實際參賽選手23,892人，占報名總人數92.78%，與2月18日統計結果幾無差異，顯示第一批製作之選手智慧手錶25,000份，原已足敷支應賽會需求，惟第二批採購仍追加製作3,400份，致賽會結束後，除參加者後背包、運動水壺及環保餐具組各剩餘約1,900餘份外，選手智慧手錶更剩餘5,096份（表2），顯示大型賽會物資需求評估及採購決策機制未臻周延，致部分物資採購數量偏多，影響公帑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大型賽事，將汲取本次經驗，依各項禮包物資之使用對象、發放方式、製作期程及安全備量等因素，建立更精準之需求評估及採購決策方式，以兼顧賽會宣傳需求及撙節公帑。

(3) 物資領發紀錄及賽後運用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剩餘物資長期存放未妥為規劃運用，影響物資管理及採購效益：體育局自 114 年 5 月起陸續發放參加者及志工禮包，惟查參加者禮包部分，僅留存部分領取及發放紀錄，尚難完整勾稽各項物資實際發放情形及剩餘數量，物資領發管理作業仍待強化；又依盤點結果，賽後尚餘參加者後背包 1,956 份、運動水壺 1,946 份、環保餐具組 1,956 份、選手智慧手錶 5,096 份及選手紀念衣 4,435 件（表 2），其中參加者後背包及選手紀念衣未涉履約爭議，價值合計 116 萬餘元，自 1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驗收後，迄 115 年 4 月 17 日止，已逾 8 個月仍存放於臺北田徑場倉庫，尚未規劃具體運用方式。復經現場抽查發現，部分後背包內乾燥劑已因長期存放而吸濕膨脹，顯示大型賽會物資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剩餘物資之領發、庫存及賽後運用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大型賽事，將落實物資領發即時登錄及勾稽管理，完善盤點及庫存控管機制，並加強倉儲物資不定期巡檢及保存維護；另俟採購爭議調解程序完成後，將儘速規劃剩餘禮包物資整體運用，優先提供社福機構，以提升物資使用效益，避免因長期存放致品質劣化或價值減損。

4. 持續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及辦理運動場館聯合檢查，惟法規修訂未與時俱進、稽查資源配置及平臺資料庫之品質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強化運動產業監理之強度及深度，以提升運動產業治理效能。

體育局為整合民營運動場館資訊，於 109 年建置運動產業服務平臺，截至 114 年底止，已登載游泳池及各類運動場館 634 家；又為確保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 114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游泳池及運動場館衛生安全管理聯合檢查實施計畫（下稱聯檢計畫），辦理游泳池及運動場館衛生安全聯合檢查，並辦理「114 年度運動場館業輔導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委由廠商辦理民營及委外運動場館聯合檢查，以及健身中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審查等業務，契約價金 420 萬元，114 年度計完成 50 家游泳池及 389 家運動場館聯合檢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未能適時配合產業之發展及法令之變革，予以滾動修正，有待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為因應市民運動健身需求，有效管理體育場館業，於 97 年 7 月 9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管理查核體育場館業實施要點」，作為辦理體育場館管理及聯合檢查之依據。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距前次修正已逾 10 年未辦理通盤檢討。查上開實施要點第 3 點所稱「體育場館業」，仍僅列有高爾夫球場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尚未將 109 年度起已列為聯合檢查範圍之「運動訓練業」納入管理規範；另第 4 點仍規定禮券或定型化契約內容應符合前教育部體育署所頒相關法規命令，惟禮券定型化契約規範業於 110 年間廢止，並由經濟部及教育部另訂或新訂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規範，分別自 110 年及 111 年施行。體育局 114 年度聯合檢查雖已依最新中央法令辦理相關查核事項，惟該實施要點仍未配合修正，致管理制度與實務執行標準未盡一致，相關制度規章顯有未及配合實務調整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臺北市政府管理查核體育場館業實施要點」通盤檢討，配合中央最新法令及實務管理需求修正相關規範，以符實務管理現況。

(2) 未審視產業風險進行稽查資源之配置及查核對象之擇選，有待強化運動產業監理之強度及廣度：據體育局說明，每年辦理聯合檢查，主要係以大型運動場館連鎖業者、前年度查核不合格及遭民眾陳情之運動場館作為稽查名單母體。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運動產業服務平臺登載運動場館 634 家，體育局 114 年度完成 389 家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檢查，查核比率約 61.36%，惟其中 329 家於 113 年度亦列為聯合檢查對象，重複率逾 8 成，新增納入查核對象比率偏低；又有 136 家運動場館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未曾納入聯合檢查，其中亦包括部分已納管之連鎖運動場館分店。另經本處運用 RPA 技術，以關鍵字「皮拉提斯」擷取 Google Map 公開資訊，篩選臺北市具有 2 家以上分店之運動場館品牌，發現共有 7 個品牌、24 家分店均未列入聯合檢查名單，顯示新興運動產業及市場變動情形尚未充分納入稽查規劃，允宜建立風險導向稽查機制，以提升聯合檢查作業之公平性、完整性與管理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聯合檢查名單規劃結合運動產業服務平臺名冊，將新設場館及長期未受檢場館納入查核母體，並採分批輪替方式辦理，透過調整風險排序權重及增加稽查對象輪替機制，兼顧高風險場館管理及提升整體稽查覆蓋率，以確保運動場館監督作業公平妥適。

(3) 委外查核成果之填報資料不實或互有矛盾，仍予驗收合格，履約管理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體育局辦理「114 年度運動場館業輔導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委由廠商辦理民營及委外運動場館聯合檢查，以及健身中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審查等作業，再由該局辦理成果審查及驗收。經抽查 114 年 3 月、4 月及 7 月辦理之「運動訓練業」體育場館檢查表，發現部分案件營業樣態屬運動訓練業，依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110 年 3 月 10 日函示規定，應查驗合格教練證照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惟檢查表卻填載依規定無須查驗教練證照，亦未辦理查驗；部分案件雖填載應查驗教練證照，惟未檢附查驗結果或證照資料；另有部分案件檢查紀錄前後填載內容互有矛盾，或查核項目紀錄未臻完整，仍經該局審查通過並驗收合格，顯示委外查核成果之審核及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稽查機制及研議建立抽核及缺失退件機制，以提升稽查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稽查系統表單擬定填報指引，確立各查核項目之標準填列規範，並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檢討會議，提升查核人員填報品質；另增加隨機抽查頻率，凡填報內容未盡詳實或前後矛盾者，均退請補正，以完善委外查核品質管理制度。

(4) 運動產業服務平臺資料庫之品質及維護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經以 114 年底運動產業服務平臺所列 634 家運動場館名冊與同年度聯合檢查名單勾稽比對，發現部分場館重複建置，部分已納入聯合檢查之場館未列入平臺名冊，另有部分場館於 114 年度聯合檢查時已停業，惟平臺仍持續刊載相關資訊，顯示資料異動及更新機制未臻周延；次查 115 年 5 月 13 日運動產業服務平臺首頁公布臺北市各類運動場館共 714 家，惟依平臺 12 行政區頁面統計之家數合計僅 521 家，兩者相差 193 家，占總家數 27.03%，主要係新增場館未標示行政區屬性，致系統統計未能正確呈現，反映資料庫維護及更新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清查並盤點平臺資料庫，校正總數統計與行政區域明細數對應關係，以確保民眾查詢平臺資訊正確一致，並維護市府公信力，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已全面清查運動產業服務平臺資料庫，完成資料屬性補正及系統統計邏輯修正；後續將於場館資料異動時同步更新相關欄位及統計資訊，並持續健全資料維護及品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開資訊正確性及平臺管理品質。

5. 持續推動活躍樂齡運動計畫，有助促進健康老化及建構高齡友善城市，惟樂齡男性參與率長期偏低及部分高齡人口集中行政區之服務涵蓋率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落實健康平權。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9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體育局為因應人口快速高齡化，自105年起推動「活躍樂齡運動計畫」，成立「臺北市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以55歲以上市民為服務對象（下稱樂齡族群），並以「活躍老化·臺北樂齡運動團」為願景，逐步推廣至全市456個里。截至114年底止，已完成275個里推廣，完成率60.31%，累計服務逾16萬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樂齡男性參與率長期偏低，允宜研析探究族群需求，並滾動檢討課程之設計及推廣模式：近5年度（110至114年度）臺北市樂齡族群，自110年度之88萬餘人（男性39萬餘人、女性48萬餘人），逐年增加至114年度之95萬餘人（男性42萬餘人、女性53萬餘人）。查近5年度男性參與樂齡運動課程比率介於10.56%至16.02%（表3），惟同期男性樂齡人口占比約44.35%至45.08%，兩者落差甚巨。體育局雖於114年度首次開辦男性運動專班，惟男性參與率仍未提升，允宜持續研析男性參與意願偏低原因，發展符合男性長者需求之課程及推廣模式，以提升運動參與率，落實健康平權；（2）資源配置尚未充分反映高齡人口分布，致部分高齡人口集中行政區推廣涵蓋率仍待提升，允宜滾動調整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截至114年底止，大安區、士林區及文山區為全市樂齡族群人口數最多行政區，分別為11萬餘人、10萬餘人及9萬餘人（圖2），約占全市樂齡族群總人數之11.83%、10.89%、10.12%；萬華區、信義區及中山區則為樂齡人口占比最高行政區，分別為42.76%、41.44%及40.85%。惟經檢視樂齡運動課程接觸里完成情形統計分析，以大安區、信義區及松山區等3區最低，完成率分別為43.40%、53.66%、54.55%（圖2），其中大安區樂齡族群人口為各區之冠、信義區樂齡族群占比居各區第2高，其實際接觸里完成率相對偏低，顯示未能覈實參考各行政區樂齡族群分布情形，妥適分配推動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分析男性長者參與率偏低，主要係退休後較少主動參與社區課程，且對伸展、律動及健康促進等課程接受度較低所致；未來將持續規劃男性較具興趣之課程內容，結合

表3 近5年度樂齡運動課程總參與人次與男、女性參與情形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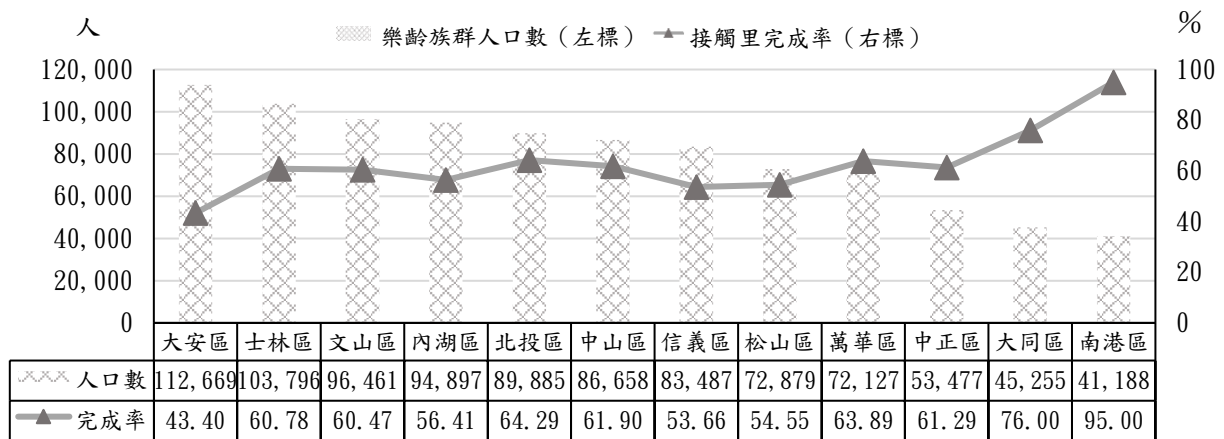
年度	參與人次總計 (A)	男性		女性	
		參與人次 (B)	參與率 (B/A×100)	參與人次 (C)	參與率 (C/A×100)
110	54,937	5,804	10.56	49,133	89.44
111	6,247	1,001	16.02	5,246	83.98
112	8,429	1,131	13.42	7,298	86.58
113	9,286	1,269	13.67	8,017	86.33
114	10,334	1,209	11.70	9,125	88.30

註：1. 111年度參與人次大幅下降，係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度採線上課程方式，復因疫情趨緩，改為實體課程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林區及文山區為全市樂齡族群人口數最多行政區，分別為11萬餘人、10萬餘人及9萬餘人（圖2），約占全市樂齡族群總人數之11.83%、10.89%、10.12%；萬華區、信義區及中山區則為樂齡人口占比最高行政區，分別為42.76%、41.44%及40.85%。惟經檢視樂齡運動課程接觸里完成情形統計分析，以大安區、信義區及松山區等3區最低，完成率分別為43.40%、53.66%、54.55%（圖2），其中大安區樂齡族群人口為各區之冠、信義區樂齡族群占比居各區第2高，其實際接觸里完成率相對偏低，顯示未能覈實參考各行政區樂齡族群分布情形，妥適分配推動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分析男性長者參與率偏低，主要係退休後較少主動參與社區課程，且對伸展、律動及健康促進等課程接受度較低所致；未來將持續規劃男性較具興趣之課程內容，結合

圖 2 臺北市樂齡族群人口數及樂齡運動課程接觸里情形



註：1. 本圖所稱「樂齡族群」係指臺北市 55 歲以上之民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網站「臺北市每年人口數依性別及年齡分（按行政區、里別）」及體育局提供資料。

里辦公處及社區據點加強宣導，提升課程曝光度，並評估辦理具持續性之男性運動課程或系列活動，以提升男性參與意願及課程黏著度；(2) 因各行政區里數、場地條件及既有課程安排情形不同，影響課程推廣進度，未來將針對高齡人口集中區域優先推廣，主動拜訪尚未開課之里辦公處，建立優先推廣名單，持續盤點可利用公共空間，並蒐集未能開課原因及在地需求，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調整之依據，以提升課程服務涵蓋率及資源配置成效。

(四)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續辦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促進市民運動參與及運動產業發展，惟核有4成6註冊會員未曾入館運動，或收點排行獎勵機制仍欠嚴謹，或建置該計畫資通系統之安全維護及申請連結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應用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因市民會員未曾入館運動成數及核發運動抵用金之實際抵用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委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提供市民不受天候影響之活動場地，執行結果，核有規劃於每年9月辦理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易引發未及時督促民間機構完成缺失改善訾議，或對民間機構怠於提供振動監測數據與未滾動檢討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問題，迄均無積極督導作為，或對部分履約爭議遲未依約進行協調，以維市政府權益，或運用契約免費回饋天數委辦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未妥為規範履約及驗收條件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善盡監督之責並維護公共利益。	
2. 爭取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倡議終身運動精神及促進城市觀光旅遊發展，惟核有外國選手報名率未達預計目標5成，或競賽場館志工服務量能不足，或官方旅遊行程推廣成效欠彰，或特約店家優惠消費資訊宣傳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 為提供多樣化之運動設施及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辦理臺北市克強公園游泳池暨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惟部分工項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辦理估驗計價，且分項施工計畫及材料管制作業未臻完善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貳拾參、資訊局主管

資訊局主管僅資訊局 1 個機關，掌理市政府數位人力資源、數位服務流程、資通訊安全管理、共同服務資訊系統、共通系統發展平臺、資料流通整合開放、數據分析、公共服務創新、市民數位平權、城市數位轉型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管理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及數位轉型、智慧支付整合平臺（pay.taipei）、資料開放平臺、台北通服務，提供地理資訊共用性基礎建設資源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臺北市政府零信任架構建置採購案及市民智慧客服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等，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FH 區工程調整計畫內容，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萬餘元（3.81%），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3,425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70 萬元，合計 9 億 3,8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240 萬餘元（92.91%），應付保留數 3,730 萬餘元（3.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23 萬餘元（3.11%），主要係資通安全防護維運及授權費、系統整合資訊服務案，智慧城市政策研析推動及數位創新應用委託服務相關費用等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21 萬餘元（98.40%），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20%），主要係資通業務管理系統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3 萬元（1.40%），主要係場館租借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履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長年推動「.taipei」網域註冊並委外營運管理，惟部分註冊網域疑涉有經營線上博弈或違反社會風俗等不當內容，且付費網域註冊數持續下降，營運效益欠佳，允宜研謀妥處。

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下稱 ICANN）授予「.taipei」網域註冊管理權，由市府擔任「.taipei」網域之註冊管理局，並自 104 年 9 月 9 日起全面開放註冊

服務，由資訊局執行網域營運管理業務。經查該局辦理「.taipei」網域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為強化網域營運管理，訂定網域註冊管理政策及域名反濫用機制，惟部分註冊網域疑涉有經營線上博弈或違反社會風俗等不當內容，監督管理機制仍待督促研謀強化：資訊局為強化網域管理業務，訂定「.taipei」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規範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不違反法令規定之聲明。本處前抽查該局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部分註冊網域疑涉經營線上博弈等不當用途，監督管理機制有待研謀強化，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違規網域已辦理停止解析作業，並將網域用途相關檢核機制之執行方式納入評估規劃。經追蹤查核結果，尚未見該局對網域用途檢核機制之具體作為，復查截至 114 年底，「.taipei」網域註冊數計 4,170 個，扣除市府各機關單位網站數 387 個，一般民眾註冊數計 3,783 個，經檢視其網域使用情形，其中 2 個網站刊登有關體育博彩、賭場、情色圖片及文字（且未設有警告彈跳視窗）等訊息，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不當內容等違反法律規定情事，監督管理機制尚有缺漏；(2) 推動「.taipei」網域註冊並委外營運管理多年，網域繳費註冊數持續下降，且累計投入營運管理費用近千萬元，迄未達權利金收取門檻：資訊局為行銷臺北及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自 103 年度起將「.taipei」網域委外營運管理，原採廠商自負盈虧，權利金於註冊營運收入大於 1,000 萬元按級距計收，嗣自 110 年 6 月起，改將 ICANN 固定費用、後端系統服務費用及資料託管服務費用等屬「.taipei」網域營運管理費用由該局負擔，權利金為註冊營運收入大於 100 萬元按級距計收。本處前抽查該局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taipei」網域繳費註冊數呈減少趨勢且迄未達權利金收

入門檻情事，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提高宣傳頻率，及規劃對應不同階段客戶之行銷作法，拓展新客源之加入，並持續黏著使用舊客戶，以改進繳費註冊數。經追蹤查核結果，114 年度除持續往年推動之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taipei」網

表 1 「.taipei」網域註冊情形分析

單位：個、%

年 度	各年底 註冊數	市府機關 單位網站	一般民眾 註冊數(A)	免費行銷方案		繳費註冊數 (D)=(A)-(B)-(C)
				新用戶免費 註冊體驗方 案註冊數(B)	既有用戶免 費續用方案 註冊數(C)	
106	6,365	252	6,113			6,113
107	3,021	293	2,728			2,728
108	1,959	300	1,659			1,659
109	2,047	316	1,731			1,731
110	2,233	336	1,897			1,897
111	4,747	367	4,380	2,547	—	(註2)1,833
112	6,571	375	6,196	2,186	—	(註3)1,463
113	6,473	394	6,079	2,302	—	(註4)1,591
114	4,170	387	3,783	—	(註1)2,301	(註5)1,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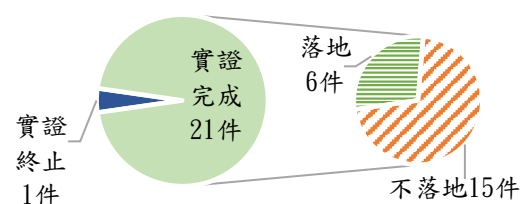
註：1. 其中有 2,299 個係屬 113 年度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戶。
2. 1,833 = 4,747-367-2,547。
3. 1,463 = 6,571-375-2,186(112 年度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註冊數)-2,547(111 年度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註冊數)。
4. 1,591 = 6,473-394-2,302(113 年度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註冊數)-2,186(112 年度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註冊數)。
5. 1,482 = 4,170-387-2,301(114 年度既有用戶免費續用方案註冊數)。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域 15 個月行銷方案（下稱新用戶免費註冊體驗方案）外，並推出既有用戶免費續用「.taipei」網域 1 年行銷方案（下稱既有用戶免費續用方案），預計可新增 2,300 個註冊數。據該局稱 114 年度新增註冊數計有 2,301 個，惟查均屬既有用戶免費續用方案，並非新增實際繳費用戶，顯示免費推廣措施對拓展新付費用戶之效果有限；且據該局統計 114 年底「.taipei」網域註冊數計有 4,170 個，經扣除市府機關單位之網站及免費行銷方案者後，繳費註冊數僅 1,482 個（表 1），較 113 年底之 1,591 個減少 109 個，約 6.85%；復查該局於 104 年 9 月起開放「.taipei」網域註冊服務，繳費註冊數自 107 年底起大幅滑落，108 年底起即未達 2,000 個，至 114 年底甚至未達 1,500 個，且自 110 年起每年度列支 ICANN 固定費用、後端系統服務費用及資料託管服務費用等網域營運管理等費用近兩百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已列支 961 萬餘元，且權利金從未達到收取門檻，自 103 年委外營運至 114 年底止未曾獲取收入，整體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疑涉不當內容或違規用途之註冊網域皆已停止解析，為補強主動管理機制，後續每年將檢查 2 次網域內容；（2）為提高「.taipei」頂級網域能見度，觸及更多潛在用戶，已於社群媒體加強宣傳，未來促銷活動將適度增設參與資格限制，並視續用情形滾動式調整行銷策略與執行方式，以提升營運效益。

2. 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辦理臺北智慧城市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有助促進創新技術導入市政服務，惟部分案件落地應用成效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及執行成效。

資訊局為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業務，於 113 年起辦理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透過彙集市府各機關市政需求，由民間單位提出創新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 下稱 PoC），經該局邀集徵案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據以辦理概念驗證及核定補助；又該局辦理臺北市智慧城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以促成概念驗證提案及協助辦理智慧城市政策之研析建議等事宜。截至 114 年底，投入經費共計 4,994 萬餘元（補助民間經費 2,665 萬餘元、專案管理委託服務 2,329 萬餘元），媒合 PoC 案 2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已促成多項 PoC 案件完成實證，惟後續落地應用評估及績效衡量機制仍待精進：經統計該局推動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核定補助 PoC 案 22 件，實證完成 21 件，比率達 95.45%，惟該局推動時未充分納入後續落地執行所需整體成本規模、跨機關權責整合、場域權屬複雜程度及現行法令適用可行性等因素評估，致部分徵案機關未有後續正式導入意願，實際完成落地應用者，僅 6 件（圖 1）；另該局以每

圖 1 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註：1. 統計時間：113 及 114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局提供資料。

年至少完成 10 件補助 PoC 案作為績效指標，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各核定補助 PoC 案 11 件，已達預定目標值，惟查計畫核心目的，係透過補助方式鼓勵民間提出創新方案協助解決市政問題，爰民間提案之實證完成率及落地率亦屬計畫執行評量之重要指標，然現行績效指標僅以核定通過補助之 PoC 案提案數為主要衡量項目，尚難以全面評核計畫整體推動成果；(2) 為規範執行責任及資訊安全管理，已訂定補助契約與相關規範，惟部分案件仍有保密契約未完備、人員異動未依規定辦理及資料權限移除期限規範不一：該局為明確規範獲補助民間單位之責任義務，規範民間單位應與徵案機關及該局等三方簽訂補助契約。依該局訂定之補助契約（範本）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民間單位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執行計畫有必要知悉之關聯人員，且揭露前應與該關聯人員訂定保密契約。另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民間單位與資訊局簽訂之「運用 AI 智慧應用程式實現巴金森病居家照護以提升診斷精準度」案契約書第 11 條第 1 項及契約書附件二規定略以，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民間單位非經徵案機關同意，不得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員工離職前 15 工作日內應通知機關。經查 114 年度核定補助 11 件 PoC 案之執行情形，其中民間單位執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運用 AI 輔助地政事務所審查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等 5 件 PoC 案，執行團隊有新增或異動成員共 10 人，惟均未與各該成員簽訂保密契約；另民間單位執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運用 AI 智慧應用程式實現巴金森病居家照護以提升診斷精準度」PoC 案，4 名成員異動、新增或離職，遲至渠等就任或離職後 4 至 5 工作日始函報機關，未依規定先報經機關同意即辦理人員異動，且離職通報時點亦未符契約規範；又經核定補助辦理之 11 件 PoC 案，各案補助契約對於民間單位執行團隊成員離（退）職之資料存取權限移除完成期限，有訂於離職或留職停薪起 1 工作日內，或於 2 至 10 工作日不等，權限移除期限訂定不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整體成本規模、跨機關或場域之權責劃分及現行法令適用性等因素納入評估，強化各階段之審查及輔導，以提升計畫落地率，並於後續計畫訂定實證完成率績效指標，以確保相關資源投入之效益；(2) 將持續精進相關行政及資安管理機制，加強宣導及要求民間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將辦理專案補助契約書之修訂，以強化人員異動、離職通報及保密文件檢核作業，統一資料存取權限移除期限等相關規範，俾降低資訊外洩風險，並強化資訊保護及資安治理成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資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行銷臺北及彰顯臺北市數位城市與數位版圖，持續推動「.taipei」網域，惟網域繳費註冊數呈減少趨勢，又部分註冊網域疑涉經營線上博弈或散布情色文字等違規行為，另市府部分機關網站未依計畫辦理網域轉移至「.taipei」網域等情，有待研謀妥處。	因部分註冊網域仍疑涉有經營線上博弈或違反社會風俗等不當內容，且付費網域註冊數持續下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為提供民眾數位市政資訊服務，建置並持續維護台北通及智慧支付平臺等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惟台北通 APP 使用次數逐年遞減，且智慧支付平臺部分公共服務費用項目自上架後迄無交易紀錄或近 3 年交易筆數逐年下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貳拾肆、法務局主管

法務局主管僅法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法規之綜合審議、發布、編印、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訴願案件審議及輔導、消費者保護、消費爭議之調解及處理、市政府各機關訴訟協助及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訓練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廠商對於市政府採購案件之各項申訴業務，及履約爭議調解；協助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自治法規；辦理訴願案件之審議，維護人民權益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7 萬餘元（40.10%），主要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調解審查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40.00%）；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60.00%），係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3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 萬餘元，合計 1 億 9,3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03 萬餘元（83.09%），預算賸餘 3,277 萬餘元（16.91%），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付國家賠償金。

貳拾伍、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青年政策、研擬青年國際發展及青年職涯發展策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打造青年發聲平臺、辦理青年多元培力課程及活動，協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推動職涯發展全方位服務，及提供青年創業支持與輔導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空間改造及策展計畫，及青年局辦公室整修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00 萬餘元，合計 4,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萬餘元（0.39%），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青年發展相關計畫依實際金額撥補。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5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480 萬餘元，連同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空間改造工程及策展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54 萬餘元，合計 5 億 8,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911 萬餘元（82.41%），應付保留數 5,769 萬餘元（9.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6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55 萬餘元（7.66%），主要係辦理青年發展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服務，有助提升青年就業準備能力及職涯發展競爭力，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通盤檢討精進，以提升青年職涯發展服務品質及政策推動效益。

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就業型態多元發展趨勢，強化職涯探索、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能力，114 年度編列預算 1,785 萬餘元（含勞動部補助 441 萬餘元），實際決標金額 1,785 萬餘元（含後續擴充 236 萬餘元），委託廠商營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 TYS）」，提供職涯諮詢、職業心理測評、企業實習媒合、職涯講座及校園推廣等多元服務，並以青年職涯支持、協助職場接軌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為政策目標，期建構完善之青年職涯發展支持體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採購及履約管理制度仍待精進，契約管理、後續擴充及成果認列機制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履約管理品質：該局辦理「114 年度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勞務委託管理案」，預算金額 1,548 萬餘元，招標文件載明 236 萬餘元後續擴充權利，決標金額 1,548 萬餘元。惟查決標後簽訂契約時，即將屬後續擴充項目之外聘職涯諮詢服務及廣告宣傳等內容，預先列入契約詳細價目表；嗣 114 年 5 月辦理後續擴充議價時，廠商報價、底價及決標金額均同為 236 萬

餘元，未見議價過程具實質審酌或價格調整空間。另廠商於 114 年 3 月至 4 月間即先行提供外聘職涯諮詢服務 129 人次，並於 5 月辦理社群宣傳，相關成果均於契約完成變更前即納入年度執行成果，顯示契約變更程序與履約成果認列時點未盡一致，允宜檢討採購及契約管理程序，落實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及成果認列機制，並強化履約審查及內部控制，以提升採購管理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全面檢討採購作業程序，未來契約簽訂將避免誤列非屬契約內容之項目，並審慎檢視後續擴充需求、經費來源及合理性，妥適訂定底價並辦理議價；另將預留充分契約變更作業時間，確保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後始提供相關服務，並據以辦理履約成果認列，以健全契約管理機制。

(2) 職涯諮詢服務品質管理及履約審查機制仍待精進，個案追蹤、顧問資格審查及測評資源運用管理未盡完善，允宜強化品質控管，以提升青年職涯服務效能：依契約規定，接受職涯諮詢個案應於服務後 3 個月內完成後續追蹤，惟抽查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應追蹤 233 人次中，仍有 48 人次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追蹤，占 20.60%；另 12 月份部分追蹤案件實際屬後續關懷性質，仍併計為新增諮詢服務案件，致服務統計資料未盡覈實；又該局未於契約中明定外聘職涯顧問資格條件，亦未要求提送完整學經歷及專業證明文件，且抽查外聘職涯諮詢服務 129 人次，其中 44 人次實際由廠商內部人員執行，與外聘專業顧問之設置目的未盡相符，另有 2 位顧問單日分別提供 13 人次及 16 人次諮詢服務，依契約每案服務時間推估，當日服務時間已遠逾一般合理工作負荷，恐影響諮詢品質及專業服務成效；該局要求廠商購置至少 2,000 份職涯測評工具，以協助青年進行職涯探索，惟辦理核銷時，部分僅以報價單或因獲授權自行印製之證明代替正式交易憑證，未能充分證明採購事實；另 114 年度實際施測 1,404 人次，占採購數量 70.20%，仍有近三成測評資源未能充分運用，資源配置及需求估算機制仍待檢討，顯示青年局職涯諮詢服務品質管理及履約審查機制仍待精進，影響服務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益，允宜強化服務品質管理及履約審查機制，完善個案追蹤、顧問管理及資源運用管控，以提升青年職涯服務品質及執行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責廠商確實辦理個案追蹤，並納入每月履約核銷逐案審查，跨年度追蹤機制將納入後續契約規範，並自 115 年起採月報逐筆核對個案清冊與數據，落實覈實審查；另已全面檢討外聘顧問審查機制，要求提送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並於請款時逐筆查核服務身分及合理工作負荷，異常案件不予認列；將強化測評工具採購及核銷佐證查核，逐年盤點剩餘數量並滾動調整採購需求，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履約管理品質。

2. 持續推動青年實習及創業補助措施，以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培力，惟補助制度設計、資源配置、推動策略及審查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強化青年發展資源治理，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政策成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10 至 114 年度臺北市 15 至 24 歲、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介於 11.2%至 14.9%、7.2%至 8.2%間，均高於全市整體失業率 3.4%至 4.0%，

其中 114 年度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達全市整體失業率 2.29 倍，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1），顯示青年就業銜接及職涯發展仍具挑戰。青年局為協助青年提升職場準備能力、促進就業及支持創業發展，114 年度編列預算 1,270 萬元，辦理青年實習津貼、青年創新職場實習及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等補助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臺北市近 5 年度失業率比較

單位：％、倍

年度	臺北市整體失業率 (A)	15 至 24 歲		25 至 29 歲	
		失業率 (B)	倍數 (B/A)	失業率 (C)	倍數 (C/A)
110	4.0	14.9	3.73	8.2	2.05
111	3.7	14.0	3.78	7.5	2.03
112	3.5	14.8	4.23	7.2	2.06
113	3.5	14.6	4.17	7.6	2.17
114	3.4	11.2	3.29	7.8	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調查。

（1）青年實習津貼計畫之補助制度設計仍待健全，資格條件、預算控管及利益迴避等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補助資源配置合理性：該局為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參與實習，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補助設籍臺北市 15 至 29 歲在學青年實習津貼，每月補助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長補助 3 個月，並規定依申請順序辦理審查，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經查 114 年度原編列預算 300 萬元，惟受理申請後，5 月初即預估年度預算將全數用罄，該局未依規定即時停止受理，遲至 114 年 7 月始公告 8 月起停止受理，致全年實際補助 761 人次，補助經費達 971 萬餘元，為原編預算 3.2 倍，並須勻支其他補助預算支應，未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控管規定，影響年度資源配置；另該計畫未訂定最低實習時數，亦未限制相同實習事由跨年度重複申請，致 114 年度受補助者中，有 174 人曾於 113 年度領取同項津貼，占受補助人數 22.86%，補助金額 237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24.42%，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對象。復查該局針對提供實習機會之事業單位，已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實習青年為單位負責人之二親等內者」得不予核發補助，惟青年端實習津貼計畫卻未設置相同利益迴避規範；另計畫列有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惟計畫目的僅載明補助實習及交通津貼，補助項目與政策目的未盡一致，制度設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通盤檢討補助制度設計，完善資格條件、利益迴避、補助項目及預算控管機制，並建立補助資源合理配置原則，以提升青年補助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5 年度已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於經費將用罄時依規定即時停止受理；將檢討最低實習時數及跨年度重複補助限制，研議修正受補助資格，避免重複受補助情形；參酌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評估增訂親屬利益迴避規範，及將健康檢查補助納入計畫目的，以提升制度完整性。

（2）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執行情形成效未如預期，補助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仍待精進：該局為促進青年職場銜接，訂定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未滿 8 年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提供青年實習機會，每位實習青年每月補助實習指導費 6,000 元或 1 萬 2,000 元（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最長補助 6 個月。114 年度編列預算 720 萬元，預計補助 48 家實習單位。經查 114 年度計有 36 家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實際補助僅 21 家，占預定目標 43.75%，未達原規劃半數，補助金額 9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3.42%，預算執行率偏低；另未獲補助之 15 家申請單位，其中 2 家資格不符、9 家未成功招募實習生、4 家未依期限

完成申請或核銷補正，顯示補助制度推動及實習媒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補助推動策略，強化政策宣導、職缺媒合及申請輔導機制，並適時檢討補助規模及制度設計，以發揮政策預期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5 年度已依執行情形檢討補助規模及推動策略，優化媒合平臺職缺分類及搜尋功能，簡化申請及核銷流程，並持續追蹤已核定而未完成招募或核銷案件，適時提醒相關期程及應備文件，以提升媒合及補助完成率。

(3) 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之資格審查、核銷作業及資源運用未臻周妥，補助審查及資源配置機制仍待健全：該局為減輕青年創業初期營運負擔，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依法設立未滿 3 年之臺北市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租用共享工作空間，114 年度編列預算 250 萬元，共核定補助 86 件，補助金額 247 萬餘元。經查部分案件申請資格審查未盡周延，有 2 件申請案件於提出申請前，公司已辦理解散或營業地址已遷移至外縣市，自始即不符補助資格，惟該局仍核定補助，迄銀行通知無法入帳或經本處查核始發現資格不符，顯示申請資格審查及查證程序未臻周延；經分析補助資源配置情形，86 件補助案件中，僅 22 件之代表人設籍臺北市，占 25.58%，其餘 64 件代表人設籍外縣市，占 74.42%；又部分受補助事業僅借址登記，未實際進駐補助空間。另符合補助資格之 176 處共享空間中，高達 152 處未曾有申請紀錄，且過半數補助案件集中於同一共享空間，顯示補助對象規範、資源配置及政策宣導策略，尚未充分契合促進臺北市青年創業之政策目的。復查，該局核定補助函所載核銷期限，與作業要點規定未盡一致，致 69 件申請案（占 80.23%）於補助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提前完成核銷並撥付補助款，除與作業要點規定未符外，如補助期間內租賃關係提前終止，亦有衍生溢領補助款之風險，核銷機制仍有改善空間，允宜通盤檢討共享空間租賃補助制度，健全資格審查、核銷作業機制，並檢視補助對象、資源配置及政策宣導方式，適時調整補助策略，以提升青年創業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知不符資格之申請人繳回補助款 2 萬 5,000 元，並自 115 年度起強化商工登記等公示資料查核程序，確認申請及核銷階段均符合補助資格；將通盤檢討政策目的及執行方式，持續精進宣導策略，提升青年運用創業資源情形；已修正補助核准函有關核銷期限之規定，使補助與實際租賃期間一致，以健全補助管理制度。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協助青年職涯成長，委託經營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持續提供多元職涯發展服務及相關補助，惟核有辦理職涯發展評估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服務未臻周妥落實，或結合企業開發實習職缺成效仍低，或與學校合作開辦職前修班之合作對象普及率不足，或核發青年交通運具補助人次未如預期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因辦理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個案後續追蹤與關懷作業情形，仍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青年國際交流及相關補助計畫，助青年與國際接軌，惟遲未修正完成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且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間有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未落實遞補機制，或舉辦文化交流時數不足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區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等 4 個機關，綜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項事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修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臺北工場修復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執行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9 億 7,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5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 萬餘元（0.10%），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出租經管土地及建物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2 萬餘元（47.72%），應收保留數 7,549 萬餘元（52.28%），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溢付之捷運建設地下穿越註記補償金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 億 8,233 萬餘元，因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工場修復工程施工費需求，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28 萬餘元，暨因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二區工程處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10 萬元，合計 57 億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5,900 萬餘元（99.25%），應付保留數 779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6,6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1 萬餘元（0.61%），主要係捷運工程局債務付息支出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3 萬餘元（33.43%）；應付保留數 484 萬餘元（66.57%），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承租戶符合租金優惠情形增加，及部分公有不動產出租期程未如預期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2 億 1,0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585 萬餘元，增加 1 億 421 萬餘元，約 9.42%，主要係板橋線新埔站（捷 3）毗鄰地土地開發案，因投資人屆期未依約申請建造執照，經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等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捷運設備重置計畫、辦理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基隆捷運建設計畫（臺北市配合經費），及汐止東湖線捷運建設計畫（臺北市配合經費）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捷運系統設施設備重置、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及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路網建設計畫等 4 項，或因部分電聯車輔助電力及煞車等系統重置案開工延遲，且與原系統訊號介面整合調整需時，暨部分場站火警及自動滅火等系統重置案，因廠商施工人力不足，影響履約進度；或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建築物補償費；或因部分區段標決標時程延宕，款項支付期程順延；或因機電基本設計變更主辦機關，須重新發包遴選，影響執行進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 億 2,3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1,03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1,327 萬餘元，約 115.86%，主要係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 CF710 區段標因歷經多次流標，延宕決標時程，計畫執行列支數較預算數減少；及收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捷運系統財產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計畫，以完善都市運輸路網及帶動沿線區域發展，惟部分計畫自償財務規劃未能充分反映實際執行情形，致自償性財源實現進度落後、土地開發效益延後及財務回收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捷運建設財務永續及整體開發效益。

捷運工程局為建構便捷完善之捷運路網，持續推動捷運軌道建設，並透過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分攤建設成本，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自償能力。截至 114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列有自償性財源之捷運建設計畫計 8 案，總經費 6,331 億餘元，其中自償性財源預估達 1,442 億餘元，為捷運建設財務規劃之重要基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捷運建設計畫自償財源實現進度持續落後，自償財務規劃與實際執行情形差距逐漸擴大，重大公共建設財務治理機制仍待精進：捷運建設自償性財源包含票箱淨收入、附屬事業收入、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項目，並據以推估各計畫自償率及財務可行性。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自償性財源累計實際收益較原規劃短少 1,402 億餘元，其中票箱淨收入累計虧損 299 億餘元，較原預估短收 1,160 億餘元，為整體自償財源落後之主因；另附屬事業淨收入、土地開發及租稅增額累計達成率分別僅 25.46%、40.75%及 43.42%（表 1），增額容積收入亦因部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止捷運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累計預計數(A)	累計實際數(B)	累計短收金額(B)-(A)	累計達成率(B/A×100)
合 計	123,272	- 16,990	- 140,262	--
1. 票箱淨收入	86,145	- 29,934	- 116,079	--
2. 附屬事業淨收入	9,568	2,436	- 7,132	25.46
3. 土地開發	20,165	8,218	- 11,947	40.75
4. 租稅增額	5,274	2,290	- 2,984	43.42
5. 增額容積	2,120	—	- 2,120	—

註：1. 票箱淨收入及附屬事業淨收入係扣除營運成本後之收入淨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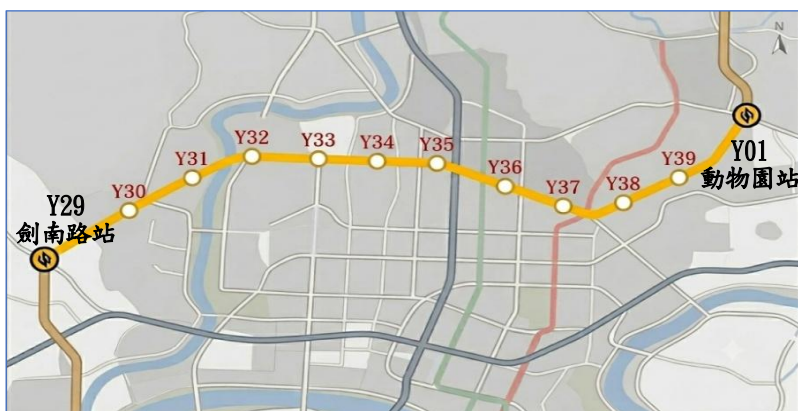
分工程尚未完工而未能實現，顯示各項自償財源實現進度普遍落後。復查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等計畫歷經多次修正，完工期程延後數年，致原規劃可挹注建設財務之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收益均同步延後，票箱收入亦因票價未如原規劃調整、營運成本持續攀升等因素，與原估算基礎產生明顯落差，顯示部分捷運建設計畫自償財務規劃未能充分反映工程推動、營運環境及財務條件變化，原規劃之財務模型已逐漸偏離實際運作情形，致各項自償財源實現進度普遍落後，重大公共建設財務治理及自償財源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建立自償財源滾動檢討及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視各項財源達成情形，適時修正財務規劃、收益推估及改善策略，以提升捷運建設財務永續能力及自償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捷運建設規劃階段係依當時經濟及營運條件推估自償財源，後續已依臺北捷運多年營運經驗，滾動修正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及東環段之運量預測、票價推估及附屬事業收入估算；另已訂定「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處分作業後續處理原則」，並持續督促工程進度，以逐步提升自償財源實現效益及捷運建設財務永續能力。

2. 部分聯合開發基地招商及開發進度延宕，土地資產未能及時轉化為建設財源，影響捷運建設財務效益及都市發展：截至 114 年底止，捷運土地聯合開發基地計 87 處，其中 6 處尚在辦理招商或前置作業、3 處尚在用地取得階段。經查部分捷運土地聯合開發基地仍長期未完成招商或開發，土地資產未能及時轉化為建設財源，其中新埔站及頂埔站預估開發效益約 158 億餘元，雖新埔站已於 110 年 7 月徵得投資人，惟因投資人違約致終止契約，另頂埔站因多次公告流標、法律爭訟、地主陳情等因素，歷時 16 年仍未徵得投資人，減損捷運建設財務效益；又機場線臺北車站 C1、D1 基地預估開發效益 2,218 億餘元，惟受營造產業缺工缺料影響，施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相關土地開發收益亦延後實現，顯示部分聯合開發基地招商推動、工程管理及開發策略仍有精進空間，土地資產未能及時轉化為建設財源，影響捷運建設自償財源挹注、土地開發效益及周邊都市發展，允宜檢討招商策略、強化工程進度管理及跨機關協調機制，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加速土地開發及收益實現，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及重大公共建設財務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板橋線新埔站已重新辦理招商作業，頂埔站業增訂投資退場機制以提升招商誘因；另機場線臺北車站 C1、D1 基地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及現場施工督導，積極督促投資人趕趕工進，俾加速土地開發效益實現。

(二)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計畫，以完善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惟部分土建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捷運工程局為完善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下稱東環段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至 123 年 9 月，總經費 1,024 億 8,577 萬元，全線採地下方式興建，規劃路線總長度約 13.25 公里，共計 10 站(圖 1)。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編列預算共計 43 億 8,33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2 億 4,9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土建工程歷經多次流標或因經費不足暫緩發包，招標進度落後：東環段計畫土建工程係分採 1 個工程標(CF763)及 5 個區段標(CF710、CF720、CF740、CF750、

圖 1 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路線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CF760) 辦理招標，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該土建工程應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並於同年 4 月開始施工。經查該局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本計畫受國內多件大型軌道工程同時推出，廠商承攬

能力趨於飽和，導致工資飆漲與工率大幅降低等為由，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調整總經費至 1,956 億 7,226 萬元，並展延期程至 125 年 3 月，嗣該局考量計畫變更獲中央核定需時，為利工進，爰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同意於第一次修正計畫未獲中央核定前，於提報修正計畫額度內，先行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並經市議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同意在案。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預定招標日期 9 個月，除 CF763 工程標、CF760 及 CF710 等 2 個區段標已決標外，CF720 區段標因歷經多次流標，且 CF740 及 CF750 等 2 個區段標則因經費不足暫緩發包，均尚未決標，恐影響整體建設計畫之推進；2. 購地及拆遷補償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土地取得時程已逾原計畫規劃期程：依本計畫規劃報告書列載略以，用地取得預定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捷運工程局於 113 及 114 年度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預算共計 7 億 9,03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3,920 萬餘元，執行率 4.96%，主要係東環段計畫工程 Y39 站部分用地達成協議價購部分，因涉及繼承問題而未能撥款，且部分用地尚在徵收作業中等所致。又東環段計畫 Y34、Y36、Y37 及 Y39 等 4 個場站預計取得之公私有土地共計 59 筆（表 2），截至 114 年底止，僅取得 10 筆捷運系統用地，其餘 49 筆公私有土地仍處於協調、穿越公告辦理或地上物查估中，該局雖規劃於 11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間取得，惟 49 筆土地（11,208.38 平方公尺），約占全數須取得土地面積之 69.67%，預計徵收（交地）時間為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間，已逾計畫原訂 115 年 6 月之時程，尤以 Y37 站之 33 筆（含公有 3 筆）土地占最大宗（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工程流

表 2 114 年底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規劃場站用地取得日期較計畫期程落後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筆

車站 名稱	計畫用地取得		規劃取得用地日期較計畫期程落後					
	基地面積	筆數	基地面積			筆數		
			合計	公有	私有	合計	公有	私有
合計	16,086.80	59	11,208.38	5,475.62	5,732.76	49	9	40
Y34	4,239.83	2	4,239.83	4,239.83	—	2	2	—
Y36	2,989.00	8	2,989.00	—	2,989.00	8	—	8
Y37	3,322.00	33	3,322.00	877.24	2,444.76	33	3	30
Y39	2,907.97	15	657.55	358.55	299.00	6	4	2
通風豎井	2,628.00	1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標原因持續檢討改善，CF720 標已於 115 年 1 月決標，CF740、CF750 等 2 個區段標刻正辦理公告招標作業中，另將持續追蹤第 1 次修正計畫審議進度，期早日完成核定，俾利計畫推動，以建構臺北市整體捷運路網；2. 經檢討購地及拆遷補償經費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土地補償費等預付款項未及於 114 年底完成轉正，後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當將核銷時程一併納入考量；另用地取得時程延宕，經檢討係因未將用地取得範圍須配合細部設計調整時程納入考量，致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 2 項工作項目之起始日期僅相距 3 個月，後續將妥適訂定用地取得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可行性及進度掌控。

(三)持續擴增捷運路網，有助舒緩交通壅塞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惟部分捷運區段標連續壁工程預算編列與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安全儀器監測結果長期超逾行動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管理品質及施工安全。

捷運工程局為舒緩大臺北都會區交通壅塞、提供高品質公共運輸服務等，持續擴增捷運路網長度，並規劃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之興建事宜，其中刻由該局第一區工程處興建「環狀線北環段 Y19(不含)~Y20(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標案編號：CF680A，決標金額 148 億 3,100 萬元)之 CF681 子施工標土建工程，及第二區工程處興建「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標案編號：CF680C，決標金額 101 億 1,316 萬餘元)之 CF683 施工標土建工程，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工程」(標案編號：CR580C，決標金額 48 億 2,799 萬餘元)之 CR285 施工標土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捷運區段標連續壁工程工項價格未依設計圖說覈實編列，且未依實際施工情形變更契約工項，仍依原契約價格辦理估驗計價：經查 CF681 子施工標土建工程之 Y19B-TYPE F 連續壁、CF683 施工標土建工程之地中壁-A 連續壁及 TYPE D、E 及 I 等連續壁空打段，其設計圖說內容與所對應工作項目之單價分析表未合(表 3)，顯示該等工程案件設計單位未覈實編列預算。

表 3 部分區段標土建工程連續(地中)壁混凝土單價編列與設計圖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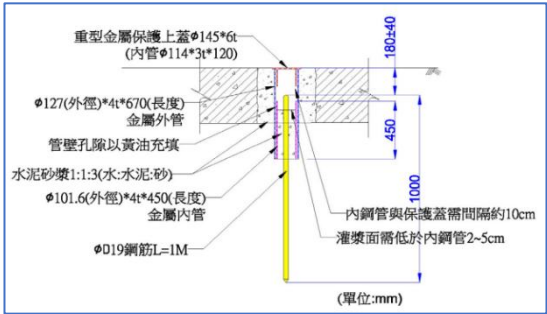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工作項目	單價分析	發包設計圖
CF681 子施工標土建工程	Y19B-TYPE F 連續壁	245kg/cm ² 混凝土 (深度 36.00 公尺)	1. 澆置 140kgf/cm ² 混凝土(深度 25.7 公尺) 2. 澆置 245kgf/cm ² 混凝土(深度 10.3 公尺)
CF683 施工標土建工程	地中壁-A 連續壁	245kg/cm ² 混凝土 (深度 25.20 公尺)	1. 澆置 80kgf/cm ² 混凝土(深度 22.3 公尺) 2. 澆置 245kgf/cm ² 混凝土(深度 3 公尺)
	TYPE D、E 及 I 連續壁空打段	混凝土 140kgf/cm ²	混凝土 80kgf/cm ²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及第二區工程處提供資料。

又查 CF681 子施工標土建工程之 Y19B-TYPE F 連續壁部分深度依施工圖使用較低強度之混凝土(140kgf/cm²)，惟未依施工圖變更契約價格，仍依原契約單價(混凝土強度 245kgf/cm²)計價；CF683 施工標土建工程之地中壁部分深度廠商依施工圖使用較低強度之混凝土(80kgf/cm²)，或採原土回填，惟契約單價未依實際施作情形予以調整價格，仍依原契約單價(混凝土強度 245kgf/cm²)計價，且 TYPE D、E 及 I 等連續壁空打段部分原契約單價計價混凝土強度(140kgf/cm²)高於實際使用之混凝土(80kgf/cm²)，惟未依施工圖變更契約價格，仍按原契約單價計價；CR285 施工標土建工程之部分 TYPE F 及 TYPE I 連續壁第二次澆置混凝土係使用 1 型水泥，而非單價分析表所列 2 型水泥，且 TYPE F 連續壁部分深度混凝土已改採原土回填，而非單價分析所列 140kgf/cm² 混凝土，惟均未依實際施作情形變更契約價格，仍以原契約單價計價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案經捷運工程局檢討結果，設計圖說與詳細價目表

及單價分析表不一致部分（包含技術服務廠商設計疏失責任）將納入檢討及依約妥處，並針對契約制度面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該局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該等工程案件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合實際施作情形。

2. 信義線東延段工程部分安全儀器監測結果長期超逾行動值，未能有效改善，監測作業處置未臻周妥：據 CR580C 區段標工程安全監測月報列載，監測項目包含參考點（高層基準）、地表及地中位移、結構物位移及變形等 9 類，共計 2,040 個（處、組）監測儀器，其中沉陷監測結果最大值者，包括結構物沉陷點(SB-D56)、地面型沉陷點(SM-C24)、淺層沉陷點 (SSI-C04)、多點式桿式伸縮儀 (EXM-C5-1)等 4 項。經查上開 4 項監測儀器於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間監測結果已達其警戒值或行動值（表 4），雖設計標廠商開立黃單（警戒值）或紅單（行動值）予施工廠商，經施工廠商回復異常處理報告表，敘明監測異常原因及擬具補救措施方案，送經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審查後結案。惟查後續各該儀器監測結果，仍超逾行動值持續擴大，至 114 年 9 月差異值介於 131.74 至 424.46mm 間，差異比率達 263.48%至 1,061.15%不等（表 4），沉陷值呈持續擴大趨勢，甚且期間於 111 年 10 月 13



捷運工程淺層沉陷點安裝示意圖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

表 4 CR580C 區段標工程安全監測之沉陷監測值逾管理值情形

單位：mm、%

監測項目	監測儀器名稱(編號)	管理等級	管理值(A)	量測結果		告知單(註1)	差異情形	
				日期	量測值(B)		數值(C)=(B)-(A)	比率(C/Ax100)
結構物位移及變形	沉陷點，結構物(SB-D56)	警戒值	32.00	106/09/07	33.76	黃單	1.76	5.50
		行動值	40.00	106/10/09	40.41	紅單	0.41	1.02
				*114/09/22	464.46	未處置	424.46	1,061.15
地表及地中位移	沉陷點，混凝土鋪面型(SM-C24)	警戒值	30.00	107/02/08	30.33	黃單	0.33	1.10
		行動值	50.00	108/03/15	50.62	紅單	0.62	1.24
				*114/09/08	397.52	未處置	347.52	695.04
	沉陷點，淺層部分(SSI-C04)	警戒值	30.00	110/03/15	34.50	黃單	4.50	15.00
		行動值	50.00	110/05/24	50.00	紅單	—	—
				*114/09/22	200.30	未處置	150.30	300.60
	多點式桿式伸縮儀(XM-C5-1)	警戒值	30.00	110/04/08	33.32	黃單	3.32	11.07
		行動值	50.00	110/05/27	51.05	紅單	1.05	2.10
				*114/09/15	181.74	未處置	131.74	263.48

註：1. 監測值達警戒值開立黃單，監測值達行動值開立紅單並持續監測，表列(*)114 年 9 月數據係本處就地抽查時監測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日及 113 年 7 月 15 日發生福德街損鄰事件，會勘結論均載列捷運工程造成案址處地坪及建築物下陷等情，當日結構物沉陷點（SB-D56）監測結果為 363.76mm 及 443.56mm，均大幅超逾行動值（40mm），顯示監測結果逾行動值後迄 114 年 9 月止長達 4 至 7 年未能有效改善，監測作業

處置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以降低工程施工風險及維護公共安全。據復：監測儀器沉陷值自 113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增量約 1.7% 至 6.1%，符合土壤受擾動後沉陷量發展之特性及行為，透過持續監測與工程結構回築完成後作業，沉陷量漸趨於穩定；另已檢討預警機制及改善措施，包含強化即時通報、導入自動監測系統即時預警應變、開挖高風險期間採雙重監測儀器比對及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異常數值等，後續南北環及東環段將落實執行，確保施工及周邊建物安全。

(四)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惟近 3 年度廠商因施工不慎，挖損台電纜線案件逐年增加，造成高鐵行駛中斷及部分區域大規模停電，且廠商人員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工程施工風險，並維護公共及勞工安全。

截至 114 年底止，捷運工程局興建中之捷運路線包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下稱萬大線一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東環段、北環段及南環段等，編列計畫經費合計 1,213 億餘元，累計執行金額 930 億餘元，執行率 76.62%，並由所屬工程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查及捷運工程安衛防災業務，透過風險管理與高危險工作項目之管控作業，減少工安事件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廠商因施工不慎，挖損台電纜線案件逐年增加，造成高鐵行駛中斷，及部分區域大規模停電：**捷運工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因廠商工程施工不慎，致挖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纜線者，共計 12 件，包含 112 年度 2 件、113 年度 3 件、114 年度 7 件，案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第二區工程處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因廠商挖損纜線，致 4 部高鐵列車暫時停車，且因扯斷 22Kv 電力纜線，致台電公司須更換線路設備等情，廠商賠償台電公司共計 462 萬元。另於萬大線一期捷運工程南海路段施工時，廠商 114 年間因多次挖損台電公司纜線，造成大規模停電，影響總統官邸、立法院、行政院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等政府機關暨商辦大樓供電，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據捷運工程局就上開挖損台電公司纜線檢討會議紀錄所載，事故原因包括施工人員作業前教育訓練未落實、現場人員疏於監看作業、管線保護措施未確實執行等所致，顯示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對承攬廠商安衛管理，尚有精進空間；**2. 近 3 年度施工廠商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仍待督促廠商強化自主施工安全衛生稽查作業：**近 3 年度捷運施工標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並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計有 8 件（表 5），包含死亡人數 2 人、重傷人數 3 人、輕傷人數 4 人，前揭死亡及重傷事件中，「墜落」類型最多，內容包含未設置完善安全設施、未配戴個人防護具等，易滋生人員墜落、物體倒崩落等意外，顯示捷運施工安全有待提升，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雖於災害發生後即時責成承攬廠商改進並依約罰款，惟未能有效稽查並督促其他工程落實辦理，仍發生類似災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成廠商務必於開挖前確實與管線單位會勘確認，並加強施工管理；另已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檢討事故原因，將管線事故案例納入教育宣導，持續檢討精進，以提升管線工安管理成效；2. 已要求廠商每日自主辦理安全衛生稽查作業，並由該局協同勞動檢查處按季共同辦理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項目辦理稽查，該局將持續追蹤各項執行成效，以達降低施工風險及減少職業災害之目標。

表 5 近 3 年度捷運工程職災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日

項次	職災 發生時間	職災 類型	路線別(施工標)	負責 工程處	勞檢處 罰款	死亡 人數	重傷 人數	輕傷 人數	停工 日數
1	112.1.10	捲夾	萬大線一期 (CQ850A\CQ851A)	二工處	60	—	1	—	—
2	112.1.31	墜落	新蘆線暨西門地下街出入口電 (扶)梯增建工程(IK0006)	二工處	30	—	1	—	10
3	112.4.6	撞擊	萬大線一期 (CQ842)	二工處	110	1	—	—	113
4	112.12.12	墜落	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CR285)	二工處	450	1	—	—	79
5	113.7.9	墜落	萬大線一期 (CQ870\CQ871)	一工處	150	—	1	—	10
6	113.9.9	飛落	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CR380E)	二工處	210	—	—	1	—
7	114.8.25	吊車 傾斜	環狀線北環段 (CF681)	一工處	150	—	—	2	100
8	114.11.18	跌倒	環狀線北環段 (CF694)	一工處	—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 為有效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以利重大工程之順遂執行，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惟部分工程案件存有核算錯誤之物價指數及未依規定辦理指數調整，衍生溢付廠商相關物價調整款項，允宜檢討改善。

鑑於營建物價波動恐影響工程成本及公共建設推動，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各項材料依約定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指數」或「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且物價調整金額應就估驗計價金額中扣除特定不適用項目後計算，以確保調整款之合理性。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援用原契約項目單價部分，應按開標月與施作月(或變更月)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經抽查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統包工程」(下稱美術館庫房統包；決標金額 10 億 7,357 萬元)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下稱 CQ860 區段標；決標金額 64 億 3,000 萬元)等 2 案工程之營建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情形，核有：1. 物價指數適用錯誤，致調整金額計算失當：美術館庫房統包案之安全支撐工項，依契約應採「總指數」計算，惟誤用「金屬製品類」之中分類指數，致溢付物價調整款項；2. 未依規定排除不適用費用，致擴大物調計算基礎：美術館庫房統包案之部分工項計算物價調整金額時，未扣除管理、文書作業及調查等費用，且將臺北港棄土區管理費用等非屬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查價項目範疇之費用納入計

算，致不當溢付物價調整款項；3. 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未依規定調整指數，影響計價正確性：CQ860 區段標對於已先行施作之新增項目，未依規定援用施作當月指數辦理調整，不符注意事項等規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計算物價調整金額，並於工程尾款扣回溢付金額計 293 萬餘元；2. 已重新檢視並排除不適用工項，扣回溢付金額計 120 萬餘元；3. 已重新檢視契約變更計價，並扣減契約價金 9 萬餘元，後續將確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及契約單價編列作業，以強化計算與審核控管機制。

（六）北捷公司辦理開門電子主單元重置採購，有助確保臺北捷運自動收費系統開門正常運作，惟測試結果 EMV 模組通行時間未符規範，且屬實驗性質項目之人臉偵測系統尚存錯誤判讀情事，有待檢討妥處，以提升票務系統整體效能及旅客通行品質。

按臺北捷運自動收費系統之自動驗票開門，係提供乘客持票感應進出之關鍵設備，捷運工程局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於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5,341 萬元，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辦理「自動收費系統開門電子主單元重置採購」，決標金額 4 億 5,29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EMV 模組通行效能未達規範標準，驗收結果與實測情形不符，恐影響旅客通行效率：據廠商規格說明書所訂壓力及循環測試標準，EMV（Europay、MasterCard 與 Visa 制定之支付標準）感應通行測試應於新設 CU307 及 XYSS 開門非付費區進行測試票卡，每分鐘通行人數至少須達 60 人，以確保非接觸式交易順暢。經查本案耗資 7,791 萬餘元購置 EMV 模組 2,361 套，北捷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測試結果為「合格」，惟本處於同年 11 月 6 日會同北捷公司測試結果顯示，新設 CU307 及 XYSS 開門通過時間分別為 68.50 秒及 65.50 秒（表 6），均超出規範所定 60 秒限值，分別逾 8.50 秒及 5.50 秒，與契約規範未符，顯示測試結果與實際運作存有落差，恐影響尖峰時段旅客通行效率及服務品質；2. 屬實驗性質項目之人臉偵測系統辨識準確度未臻理想，尚存錯誤判讀情形，影響系統可靠性：本案耗資 18 萬餘元購置人臉偵測系統設備 4 臺，供實驗以作為辨識旅客及偵測逃票使用。據廠商規格說明書測試方式，應於連續 1 分 30 秒不



北捷公司票務中心 CU307 及 XYSS 測試開門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拍攝）

表 6 EMV 通行時間測試

開門類型	單位：秒	
	CU307	XYSS
	15 人進站耗時	
合 計	68.50	65.50
第 1 次測試	15.33	17.66
第 2 次測試	14.93	16.66
第 3 次測試	16.63	15.53
第 4 次測試	21.61	15.65

註：1. CU307 係指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之自動收費開門；XYSS 係指信義線及松山線之自動收費開門。
2. 測試係以 15 張 EMV 測試用信用卡，分 4 批過開測試結果。
3. 資料來源：本處派員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實地測試。

間斷通行情況下進行辨識測試。北捷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測試結果為「合格」，惟本處於同年 11 月 6 日會同該公司進行模擬測試結果顯示，由 7 位已註冊及 1 位未註冊人員交錯通關測試，8 位成員於計時 1 分鐘 30 秒內計通關 68 人次，其中系統將具通行權者誤判為未註冊者計 5 人次，占 7.35%，顯示系統仍存有辨識錯誤情形，影響票務管理之準確性與使用信賴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複驗，發現設備使用除錯（Debug）版本軟體，因記錄大量除錯訊息導致效能降低，經廠商更換為正式版本後續行測試，結果已符契約規範，並將於正式上線前加強檢核各閘門設備運作之穩定性；2. 人臉偵測系統尚屬評估階段，未來正式建置時，將辨識錯誤率納入契約規範與驗收標準，以提升系統準確性。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租約屆期之公有不動產出租業務，惟間有所提報之基地不動產總值尚未依規定提經市府審議及據以訂定租金年租率前，即自訂租金費率與承租人續約，滋生依契約所收租金較依規定作業核定之租金有減（增）收租金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推動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住宅之出租作業，惟間有未依契約規定即時檢討租金費率，致事後須採追溯方式催請租戶補繳差額，衍生辦理追繳之行政作業；另於 JDM 系統設有租金調整之提醒機制，惟系統可設定之提醒年限尚欠完整，或未落實辦理功能設定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委外辦理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出租前之巡檢及維護管理服務，惟承商履約計價應檢附資料，間有部分空車位巡檢事項，以雷同照片申請計價 2 至 3 次不等，或未檢附巡檢紀錄（含照片），仍核付估驗計價款等情，有待檢討妥處。	
（四）臺北捷運設有火警系統監視火災徵兆，惟部分場站火警系統間有故障頻仍，或系統重置後仍運作異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火警預警功能。	
（五）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間有部分區段標改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方式，仍以原契約較高單價計付處理費用，致溢付價金，及機電標之土建工程招標期程延後致原契約時程規範不符實際，並衍生鉅額管理費用支出風險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六）為延伸臺北捷運路網及創造地區發展，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計畫，惟工程契約未參照採購法主管機關契約範本進行修訂致增物調費用支出，且因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衍致子施工標進度落後，另損鄰案件之修繕處理控管作業未臻周妥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七）為利都市發展及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並挹注建設經費，規劃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R03 車站南側基地之土地開發，惟未獲多數地主同意，且無法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影響計畫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有待研謀妥處。	
（八）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協助承商將捷運萬大線第一期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計付土石方處理費用，致溢付承商價金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貳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所轄公園天然災害搶修預約等工程，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2 億 4,096 萬餘元，經核撥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 億 1,413 萬餘元，合計 85 億 2,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8,699 萬餘元（72.56%），應付保留數 4,381 萬餘元（0.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3,0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9,600 萬餘元（26.93%），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69 萬餘元（87.83%）；減免（註銷）數 1,712 萬餘元（12.06%），主要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公園綠地、路樹等災情搶災及災後復原等工程，及殯葬管理處辦理信義區犁和段 1 小段 87 地號與博嘉段 1 小段 655 地號擋土牆等緊急搶災修復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11%），係中山堂管理所辦理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牆面、磚塊與舞台柱緊急搶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須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通過後付款，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計有臺北市政府主管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6,662 萬餘元（63.06%），未動支數 2 億 7,337 萬餘元（36.94%）。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83 億 6,085 萬餘元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530026931 號函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支應市政大樓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殯葬管理處支應所轄場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財政局支應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屋應負擔之營業稅所需經費；商業處辦理臺北市提振商機整合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交通局支應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款、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大度路與中山南路及愛國東路口改善工程、支應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電費、公共運輸處辦理貓空纜車 T12 及 T15 塔柱井基灌漿補強工程所需經費不敷，及交通局參加「2025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WC）」暨設置臺北館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華山分站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經費；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拆除及補強補助、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消防局升級局本部大

樓電力設備所需經費；觀光傳播局辦理「2025 大稻埕夏日節」活動所需經費不敷，及設置「2026 台北燈節」第二展區所需經費；大安地政事務所支應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訴訟案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裁判費所需經費；青年局辦理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策展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及辦理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空間改造工程所需經費；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二）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臨時政務需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助各項市政業務之推動，惟部分機關動支案件保留比率偏高，且多於年度後期申請動支，允宜督促檢討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審核及控管機制，以發揮預備金支應緊急或臨時政務需求之功能。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臺北市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為 7 億 4,000 萬元，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5 億 9,554 萬餘元、4 億 4,806 萬餘元及 4 億 6,662 萬餘元，動支比率分別為 80.48%、60.55%及 63.06%。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5 億 9,368 萬餘元、4 億 3,801 萬餘元及 3 億 7,97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分別為 99.69%、97.76%及 81.37%；保留數分別為 108 萬餘元、408 萬餘元及 8,690 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 0.18%、0.91%及 18.62%，其中 114 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前 2 年度大幅增加。經查 114 年度計有 12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中青年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 4 案，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而須辦理經費保留，除交通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大度路與中山南路及愛國東路口改善工程案，係配合主體工程施工進度辦理保留，保留比率 40.66%外；青年局辦理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空間改造工程及策展計畫，須俟施作地點拆除完成後始能辦理相關作業；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華山分站室內裝修工程，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辦理提振商機整合行銷計畫，亦因活動期程跨年度等因素，致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8 成（表 1）。又前開案件多於 114 年度第 3、4 季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案件於申請時，即已存在履約期程跨年度、工程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或執行時程緊迫等情形，致年度內難以完成執行，影響第二預備金即時支應緊急或臨時政務需求之目的及預算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機制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加強預算保留之審核，以降低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情形。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申請/核准 動支日期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數 (A)	應付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1	青年局	114.12.12 114.12.31	辦理市政大樓 3 樓（西區）空間改造工程及策展計畫所需經費	31,547	31,547	100.00
2	衛生局	114.9.3 114.9.12	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華山分站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經費	3,857	3,857	100.00
3	產業發展局所屬商業處	114.10.21 114.11.3	辦理提振商機整合行銷計畫所需經費	45,000	39,710	88.24
4	交通局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	114.9.15 114.10.9	辦理大度路與中山南路及愛國東路口改善工程所需不足經費	28,992	11,787	40.66

註：1. 本表係依保留比率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29,438,678,000	232,602,337,526	232,603,644,618
1.稅 課 收 入	163,277,377,000	164,664,057,199	164,664,057,199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52,125,000	4,616,976,326	4,616,976,326
3.規 費 收 入	8,522,090,000	8,490,963,255	8,490,963,255
4.財 產 收 入	10,183,706,000	10,711,666,757	10,711,666,757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557,745,000	14,031,327,160	14,031,327,160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441,530,000	27,993,746,339	27,993,746,339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90,000	2,889,696	2,889,696
8.其 他 收 入	1,801,515,000	2,090,710,794	2,092,017,886
二、歲 出 合 計	215,809,948,000	208,360,854,117	208,360,854,117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3,728,826,886	32,938,053,048	32,938,053,048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7,903,257,668	77,606,138,219	77,606,138,219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9,676,855,625	38,866,315,253	38,866,315,253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7,901,800,113	36,075,721,359	36,075,721,359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381,063,875	16,190,237,840	16,190,237,840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72,388,000	4,984,433,099	4,984,433,099
7.債 務 支 出	1,392,939,000	452,737,223	452,737,223
8.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452,816,833	1,247,218,076	1,247,218,07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3,628,730,000	24,241,483,409	24,242,790,50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3,164,966,618	1.38	1,307,092	0.00
70.79	1,386,680,199	0.85	—	—
1.98	964,851,326	26.42	—	—
3.65	- 31,126,745	- 0.37	—	—
4.61	527,960,757	5.18	—	—
6.03	473,582,160	3.49	—	—
12.03	- 447,783,661	- 1.57	—	—
0.00	299,696	11.57	—	—
0.90	290,502,886	16.13	1,307,092	0.06
100.00	- 7,449,093,883	- 3.45	—	—
15.81	- 790,773,838	- 2.34	—	—
37.25	- 297,119,449	- 0.38	—	—
18.65	- 810,540,372	- 2.04	—	—
17.31	- 1,826,078,754	- 4.82	—	—
7.77	- 190,826,035	- 1.16	—	—
2.39	- 387,954,901	- 7.22	—	—
0.22	- 940,201,777	- 67.50	—	—
0.60	- 2,205,598,757	- 63.88	—	—
100.00	10,614,060,501	77.88	1,307,092	0.01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29,438,678,000	100.00	232,602,337,526	100.00	232,603,644,618	100.00	3,164,966,618	1.38
(一)歲 入	229,438,678,000	100.00	232,602,337,526	100.00	232,603,644,618	100.00	3,164,966,618	1.38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229,052,817,000	99.83	221,629,053,341	95.28	221,629,053,341	95.28	- 7,423,763,659	- 3.24
(一)歲 出	215,809,948,000	94.06	208,360,854,117	89.58	208,360,854,117	89.58	- 7,449,093,883	- 3.45
(二)債務之償還	13,242,869,000	5.77	13,268,199,224	5.70	13,268,199,224	5.70	25,330,224	0.19
三、收支餘絀	385,861,000	0.17	10,973,284,185	4.72	10,974,591,277	4.72	10,588,730,277	2,744.18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777,261,000	31,761,115,417	31,767,841,32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9,798,000	214,065,045	214,065,045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481,675,000	22,399,678,975	22,406,404,8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65,402,000	7,416,955,046	7,416,955,046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660,386,000	1,730,416,351	1,730,416,351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1,767,841,321 元，包括營業收入 30,321,195,398 元及營業外收入 1,446,645,923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90,580,321	—	3.22	6,725,904	—	0.02
44,267,045	—	26.07	—	—	—
924,729,879	—	4.30	6,725,904	—	0.03
—	48,446,954	- 0.65	—	—	—
70,030,351	—	4.22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685,774,000	29,199,372,429	29,199,891,64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47,243,000	152,622,879	152,622,87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164,479,000	21,999,330,489	21,999,849,70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19,519,000	6,527,071,601	6,527,071,60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554,533,000	520,347,460	520,347,460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9,199,891,640 元，包括營業成本 24,912,414,055 元、營業費用 4,010,612,683 元、營業外費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14,117,640	—	1.79	519,211	—	0.00
5,379,879	—	3.65	—	—	—
835,370,700	—	3.95	519,211	—	0.00
—	292,447,399	- 4.29	—	—	—
—	34,185,540	- 6.16	—	—	—

用 186,821,462 元及所得稅費用 90,043,440 元。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營業

淨利（或淨損）部分

機 關（基 金）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091,487,000	2,561,742,988	2,567,949,681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2,555,000	61,442,166	61,442,166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7,196,000	400,348,486	406,555,1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45,883,000	889,883,445	889,883,445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05,853,000	1,210,068,891	1,210,068,891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76,462,681	—	22.78	6,206,693	—	0.24
38,887,166	—	172.41	—	—	—
89,359,179	—	28.17	6,206,693	—	1.55
244,000,445	—	37.78	—	—	—
104,215,891	—	9.42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5,009,754,000	34,197,034,748	34,197,034,748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48,000	57,778	57,778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92,143,000	2,054,925,319	2,054,925,319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745,097,000	2,079,875,231	2,079,875,23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965,171,000	1,066,671,783	1,066,671,78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7,687,000	27,109,569	27,109,56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341,148,000	5,447,995,888	5,447,995,888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809,426,000	18,804,172,874	18,804,172,874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4,675,408,000	3,433,677,791	3,433,677,79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198,596,000	261,997,658	261,997,658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01,190,000	186,355,125	186,355,12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63,840,000	834,195,732	834,195,732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4,197,034,748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32,515,038,076 元及業務外收入 1,681,996,672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12,719,252	- 2.32	—	—	—
9,778	—	20.37	—	—	—
62,782,319	—	3.15	—	—	—
334,778,231	—	19.18	—	—	—
101,500,783	—	10.52	—	—	—
9,422,569	—	53.27	—	—	—
106,847,888	—	2.00	—	—	—
994,746,874	—	5.59	—	—	—
—	1,241,730,209	- 26.56	—	—	—
—	936,598,342	- 78.14	—	—	—
—	14,834,875	- 7.37	—	—	—
—	229,644,268	- 21.59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238,703,000	32,233,947,953	32,358,758,296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218,000	153,145	153,145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50,648,000	392,037,355	392,037,355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899,735,000	2,125,262,342	2,125,262,342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482,111,000	1,249,167,581	1,373,977,924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8,058,000	7,716,908	7,716,90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098,268,000	5,052,218,109	5,052,218,10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7,025,184,000	18,334,679,615	18,334,679,61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3,363,871,000	2,710,336,305	2,710,336,30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24,724,000	246,931,235	246,931,23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64,201,000	157,160,910	157,160,91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1,685,000	1,958,284,448	1,958,284,448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32,358,758,296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9,051,921,448 元及業務外費用 3,306,836,848 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20,055,296	—	7.01	124,810,343	—	0.39
—	64,855	- 29.75	—	—	—
41,389,355	—	11.80	—	—	—
225,527,342	—	11.87	—	—	—
—	108,133,076	- 7.30	124,810,343	—	9.99
—	341,092	- 4.23	—	—	—
—	46,049,891	- 0.90	—	—	—
1,309,495,615	—	7.69	—	—	—
—	653,534,695	- 19.43	—	—	—
—	77,792,765	- 23.96	—	—	—
—	7,040,090	- 4.29	—	—	—
1,436,599,448	—	275.38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71,051,000	1,963,086,795	1,838,276,452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170,000	- 95,367	- 95,36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641,495,000	1,662,887,964	1,662,887,964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154,638,000	- 45,387,111	- 45,387,111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516,940,000	- 182,495,798	- 307,306,14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9,629,000	19,392,661	19,392,661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42,880,000	395,777,779	395,777,779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784,242,000	469,493,259	469,493,2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1,311,537,000	723,341,486	723,341,48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873,872,000	15,066,423	15,066,423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36,989,000	29,194,215	29,194,21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2,155,000	- 1,124,088,716	- 1,124,088,71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32,774,548	- 61.47	—	124,810,343	- 6.36
74,633	—	- 43.90	—	—	—
21,392,964	—	1.30	—	—	—
109,250,889	—	- 70.65	—	—	—
209,633,859	—	- 40.55	—	124,810,343	68.39
9,763,661	—	101.40	—	—	—
152,897,779	—	62.95	—	—	—
—	314,748,741	- 40.13	—	—	—
—	588,195,514	- 44.85	—	—	—
—	858,805,577	- 98.28	—	—	—
—	7,794,785	- 21.07	—	—	—
—	1,666,243,716	--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3,469,913,000	122,435,542,009	122,435,542,009
債務基金	65,423,710,000	12,216,331,499	12,216,331,499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65,423,710,000	12,216,331,499	12,216,331,499
特別收入基金	108,046,203,000	110,219,210,510	110,219,210,51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662,964,000	76,369,381,796	76,369,381,796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06,000	22,493	22,493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845,000	20,669,931	20,669,931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8,248,000	286,076,952	286,076,952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100,000,000	131,295,845	131,295,84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87,089,000	1,200,322,570	1,200,322,570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62,018,000	50,898,067	50,898,06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0,981,000	398,732,959	398,732,9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28,653,000	1,619,968,937	1,619,968,937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9,180,000	19,043,050	19,043,05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859,740,000	5,510,744,100	5,510,744,100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040,000	30,225,861	30,225,86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3,722,000	78,601,598	78,601,598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4,780,088,000	5,859,835,419	5,859,835,419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21,646,629,000	18,643,390,932	18,643,390,932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1,034,370,991	- 29.42	—	—	—
—	53,207,378,501	- 81.33	—	—	—
—	53,207,378,501	- 81.33	—	—	—
2,173,007,510	—	2.01	—	—	—
3,706,417,796	—	5.10	—	—	—
—	983,507	- 97.76	—	—	—
—	175,069	- 0.84	—	—	—
—	2,171,048	- 0.75	—	—	—
31,295,845	—	31.30	—	—	—
313,233,570	—	35.31	—	—	—
—	11,119,933	- 17.93	—	—	—
—	2,248,041	- 0.56	—	—	—
391,315,937	—	31.85	—	—	—
—	136,950	- 0.71	—	—	—
—	348,995,900	- 5.96	—	—	—
15,185,861	—	100.97	—	—	—
4,879,598	—	6.62	—	—	—
1,079,747,419	—	22.59	—	—	—
—	3,003,238,068	- 13.87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3,656,739,000	117,033,590,723	117,033,590,723
債務基金	65,420,491,000	12,202,902,493	12,202,902,493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65,420,491,000	12,202,902,493	12,202,902,493
特別收入基金	108,236,248,000	104,830,688,230	104,830,688,23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2,077,330,000	73,532,218,387	73,532,218,387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52,000	1,190,572	1,190,572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8,477,000	18,174,456	18,174,45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19,070,000	182,265,839	182,265,839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90,893,000	90,153,220	90,153,220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26,092,000	1,772,466,788	1,772,466,788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38,217,000	11,726,796	11,726,79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5,604,000	376,534,594	376,534,594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242,317,000	1,443,807,352	1,443,807,352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386,000	12,791,574	12,791,574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7,533,677,000	6,732,589,465	6,732,589,46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0,219,000	47,418,001	47,418,001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224,376,000	229,774,171	229,774,171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373,325,000	3,421,662,558	3,421,662,558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21,143,013,000	16,957,914,457	16,957,914,457

註：本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容積代金基金、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決算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6,623,148,277	- 32.61	—	—	—
—	53,217,588,507	- 81.35	—	—	—
—	53,217,588,507	- 81.35	—	—	—
—	3,405,559,770	- 3.15	—	—	—
1,454,888,387	—	2.02	—	—	—
—	61,428	- 4.91	—	—	—
—	302,544	- 1.64	—	—	—
—	36,804,161	- 16.80	—	—	—
—	739,780	- 0.81	—	—	—
—	53,625,212	- 2.94	—	—	—
—	26,490,204	- 69.32	—	—	—
930,594	—	0.25	—	—	—
201,490,352	—	16.22	—	—	—
—	9,594,426	- 42.86	—	—	—
—	801,087,535	- 10.63	—	—	—
—	2,800,999	- 5.58	—	—	—
5,398,171	—	2.41	—	—	—
48,337,558	—	1.43	—	—	—
—	4,185,098,543	- 19.79	—	—	—

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86,826,000	5,401,951,286	5,401,951,286
債務基金	3,219,000	13,429,006	13,429,006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	3,219,000	13,429,006	13,429,006
特別收入基金	- 190,045,000	5,388,522,280	5,388,522,280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85,634,000	2,837,163,409	2,837,163,40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 246,000	- 1,168,079	- 1,168,07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368,000	2,495,475	2,495,475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69,178,000	103,811,113	103,811,113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道路基金	9,107,000	41,142,625	41,142,625
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939,003,000	- 572,144,218	- 572,144,218
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3,801,000	39,171,271	39,171,271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377,000	22,198,365	22,198,365
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3,664,000	176,161,585	176,161,585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3,206,000	6,251,476	6,251,476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1,673,937,000	- 1,221,845,365	- 1,221,845,365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 35,179,000	- 17,192,140	- 17,192,140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 150,654,000	- 151,172,573	- 151,172,573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1,406,763,000	2,438,172,861	2,438,172,861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03,616,000	1,685,476,475	1,685,476,475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588,777,286	—	--	—	—	—
10,210,006	—	317.18	—	—	—
10,210,006	—	317.18	—	—	—
5,578,567,280	—	--	—	—	—
2,251,529,409	—	384.46	—	—	—
—	922,079	374.83	—	—	—
127,475	—	5.38	—	—	—
34,633,113	—	50.06	—	—	—
32,035,625	—	351.77	—	—	—
366,858,782	—	- 39.07	—	—	—
15,370,271	—	64.58	—	—	—
—	3,178,635	- 12.53	—	—	—
189,825,585	—	--	—	—	—
9,457,476	—	--	—	—	—
452,091,635	—	- 27.01	—	—	—
17,986,860	—	- 51.13	—	—	—
—	518,573	0.34	—	—	—
1,031,409,861	—	73.32	—	—	—
1,181,860,475	—	234.67	—	—	—

丁、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26,631,244,000	100.00	229,446,093,030	100.00	2,814,849,030	1.24
1. 直接稅收入	71,509,000,000	31.55	73,065,640,677	31.84	1,556,640,677	2.18
2. 間接稅收入	91,768,377,000	40.49	91,598,416,522	39.92	- 169,960,478	- 0.19
3. 賦稅外收入	63,353,867,000	27.95	64,782,035,831	28.23	1,428,168,831	2.25
(二) 歲出	169,874,422,643	100.00	163,585,711,961	100.00	- 6,288,710,682	- 3.70
1. 一般經常支出	168,481,483,643	99.18	163,132,974,738	99.72	- 5,348,508,905	- 3.1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92,939,000	0.82	452,737,223	0.28	- 940,201,777	- 67.50
(三) 經常門餘絀(差短)	56,756,821,357	—	65,860,381,069	—	9,103,559,712	16.04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2,807,434,000	100.00	3,157,551,588	100.00	350,117,588	12.47
1. 減少資產	2,159,434,000	76.92	2,509,551,588	79.48	350,117,588	16.21
2. 收回投資	648,000,000	23.08	648,000,000	20.52	—	—
(二) 歲出	45,935,525,357	100.00	44,775,142,156	100.00	- 1,160,383,201	- 2.5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4,197,220,357	96.22	43,036,837,996	96.12	- 1,160,382,361	- 2.63
2. 增加投資(註)	1,738,305,000	3.78	1,738,304,160	3.88	- 840	- 0.00
(三) 資本門餘絀(差短)	- 43,128,091,357	—	- 41,617,590,568	—	1,510,500,789	- 3.50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628,730,000	—	24,242,790,501	—	10,614,060,501	77.88

註：「增加投資」項目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由本處彙總統計各主管機關工作計畫項下「投資」二級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流用及勻支等預算調整數）及決算審定數。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256,956,351,632	+ 3,942,591	256,960,294,223
稅 課 收 入	164,664,057,199	—	164,664,057,1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18,996,018	—	4,618,996,018
規 費 收 入	8,490,964,966	—	8,490,964,966
財 產 收 益	10,056,680,928	—	10,056,680,928
投 資 收 益	29,370,509,214	+ 2,635,499	29,373,144,713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714,557,320	—	28,714,557,32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83,652,886	—	583,652,886
其 他 收 入	10,456,933,101	+ 1,307,092	10,458,240,193
支 出	212,295,277,486	+ 124,810,343	212,420,087,829
人 事 支 出	41,958,314,597	—	41,958,314,597
業 務 支 出	32,757,245,540	—	32,757,245,540
獎 補 助 支 出	117,252,632,844	—	117,252,632,844
財 產 損 失	289,980,993	—	289,980,993
投 資 損 失	2,756,004,484	+ 124,810,343	2,880,814,827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459,961,328	—	459,961,328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16,821,137,700	—	16,821,137,700
其 他 支 出	—	—	—
收 支 餘 絀	44,661,074,146	- 120,867,752	44,540,206,394

註：表列原列金額欄摘自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參、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57,748,852,901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307,092
加項：		
增列114年度歲入應收數	1,307,092	
調整後累計餘絀		57,750,159,993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29,438,678,000	228,481,161,963	4,119,929,483	1,246,080	232,602,337,526
1		稅 課 收 入	163,277,377,000	162,925,516,946	1,738,540,253	—	164,664,057,199
	1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6,544,000,000	9,750,327,781	—	—	9,750,327,781
	2	菸 酒 稅	806,182,000	704,093,373	55,347,348	—	759,440,721
	3	印 花 稅	5,800,000,000	7,464,712,166	—	—	7,464,712,166
	4	使 用 牌 照 稅	7,200,000,000	7,088,688,107	—	—	7,088,688,107
	5	土 地 稅	45,600,000,000	42,003,950,927	—	—	42,003,950,927
	6	房 屋 稅	17,565,000,000	19,245,565,074	—	—	19,245,565,074
	7	契 稅	1,800,000,000	2,065,796,895	—	—	2,065,796,895
	8	娛 樂 稅	240,000,000	400,152,472	—	—	400,152,472
	9	統 籌 分 配 稅	77,722,195,000	74,202,230,151	1,683,192,905	—	75,885,423,056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52,125,000	3,469,422,795	1,147,553,531	—	4,616,976,326
3		規 費 收 入	8,522,090,000	8,321,672,555	169,290,700	—	8,490,963,255
4		財 產 收 入	10,183,706,000	10,683,378,386	28,288,371	—	10,711,666,75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557,745,000	13,125,709,915	905,617,245	—	14,031,327,16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441,530,000	27,865,754,476	126,745,783	1,246,080	27,993,746,33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90,000	2,889,696	—	—	2,889,696
8		其 他 收 入	1,801,515,000	2,086,817,194	3,893,600	—	2,090,710,794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8,481,161,963	4,121,236,575	1,246,080	232,603,644,618	100.00	3,164,966,618	1.38	1,307,092	0.00
162,925,516,946	1,738,540,253	—	164,664,057,199	70.79	1,386,680,199	0.85	—	—
9,750,327,781	—	—	9,750,327,781	4.19	3,206,327,781	49.00	—	—
704,093,373	55,347,348	—	759,440,721	0.33	- 46,741,279	- 5.80	—	—
7,464,712,166	—	—	7,464,712,166	3.21	1,664,712,166	28.70	—	—
7,088,688,107	—	—	7,088,688,107	3.05	- 111,311,893	- 1.55	—	—
42,003,950,927	—	—	42,003,950,927	18.06	- 3,596,049,073	- 7.89	—	—
19,245,565,074	—	—	19,245,565,074	8.27	1,680,565,074	9.57	—	—
2,065,796,895	—	—	2,065,796,895	0.89	265,796,895	14.77	—	—
400,152,472	—	—	400,152,472	0.17	160,152,472	66.73	—	—
74,202,230,151	1,683,192,905	—	75,885,423,056	32.62	- 1,836,771,944	- 2.36	—	—
3,469,422,795	1,147,553,531	—	4,616,976,326	1.98	964,851,326	26.42	—	—
8,321,672,555	169,290,700	—	8,490,963,255	3.65	- 31,126,745	- 0.37	—	—
10,683,378,386	28,288,371	—	10,711,666,757	4.61	527,960,757	5.18	—	—
13,125,709,915	905,617,245	—	14,031,327,160	6.03	473,582,160	3.49	—	—
27,865,754,476	126,745,783	1,246,080	27,993,746,339	12.03	- 447,783,661	- 1.57	—	—
2,889,696	—	—	2,889,696	0.00	299,696	11.57	—	—
2,086,817,194	5,200,692	—	2,092,017,886	0.90	290,502,886	16.13	1,307,092	0.06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15,809,948,000	199,915,984,887	508,809,493	7,936,059,737	208,360,854,11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3,728,826,886	31,428,774,280	446,486,160	1,062,792,608	32,938,053,048
1	行 政 支 出	2,813,479,224	2,547,271,866	—	190,591,913	2,737,863,779
2	立 法 支 出	914,032,000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3	民 政 支 出	12,488,712,169	11,336,516,088	—	761,973,268	12,098,489,356
4	警 政 支 出	14,847,229,000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5	財 務 支 出	2,665,374,493	2,151,904,191	446,486,160	22,530,043	2,620,920,39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7,903,257,668	76,492,751,937	—	1,113,386,282	77,606,138,219
1	教 育 支 出	66,991,208,880	66,974,295,031	—	11,481,589	66,985,776,620
2	文 化 支 出	10,912,048,788	9,518,456,906	—	1,101,904,693	10,620,361,59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9,676,855,625	35,031,264,661	43,938,303	3,791,112,289	38,866,315,253
1	農 業 支 出	10,040,381,259	8,439,876,903	37,053,399	1,449,435,169	9,926,365,471
2	工 業 支 出	2,378,021,636	2,059,857,581	—	140,664,379	2,200,521,960
3	交 通 支 出	25,137,124,598	22,588,688,179	6,884,904	2,092,065,352	24,687,638,43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121,328,132	1,942,841,998	—	108,947,389	2,051,789,38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7,901,800,113	34,942,220,883	—	1,133,500,476	36,075,721,359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19,103,000	693,041,238	—	—	693,041,238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326,896,000	8,786,247,560	—	187,150	8,786,434,71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9,713,896,179	18,253,261,868	—	582,608,333	18,835,870,201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560,702,984	1,069,391,266	—	427,280,806	1,496,672,072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581,201,950	6,140,278,951	—	123,424,187	6,263,703,13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381,063,875	15,380,402,475	15,357,461	794,477,904	16,190,237,840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487,227,875	11,734,928,935	—	587,845,899	12,322,774,834
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893,836,000	3,645,473,540	15,357,461	206,632,005	3,867,463,00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5,372,388,000	4,984,433,099	—	—	4,984,433,099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5,372,388,000	4,984,433,099	—	—	4,984,433,099
7	債 務 支 出	1,392,939,000	452,737,223	—	—	452,737,22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80,939,000	448,737,223	—	—	448,737,223
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2,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452,816,833	1,203,400,329	3,027,569	40,790,178	1,247,218,076
1	其 他 支 出	3,179,438,442	1,203,400,329	3,027,569	40,790,178	1,247,218,076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73,378,391	—	—	—	—

註：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6,662 萬餘元，賸餘 2 億 7,33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9,915,984,887	508,809,493	7,936,059,737	208,360,854,117	100.00	- 7,449,093,883	- 3.45	—	—
31,428,774,280	446,486,160	1,062,792,608	32,938,053,048	15.81	- 790,773,838	- 2.34	—	—
2,547,271,866	—	190,591,913	2,737,863,779	1.31	- 75,615,445	- 2.69	—	—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0.39	- 109,625,175	- 11.99	—	—
11,336,516,088	—	761,973,268	12,098,489,356	5.81	- 390,222,813	- 3.12	—	—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7.04	- 170,856,306	- 1.15	—	—
2,151,904,191	446,486,160	22,530,043	2,620,920,394	1.26	- 44,454,099	- 1.67	—	—
76,492,751,937	—	1,113,386,282	77,606,138,219	37.25	- 297,119,449	- 0.38	—	—
66,974,295,031	—	11,481,589	66,985,776,620	32.15	- 5,432,260	- 0.01	—	—
9,518,456,906	—	1,101,904,693	10,620,361,599	5.10	- 291,687,189	- 2.67	—	—
35,031,264,661	43,938,303	3,791,112,289	38,866,315,253	18.65	- 810,540,372	- 2.04	—	—
8,439,876,903	37,053,399	1,449,435,169	9,926,365,471	4.76	- 114,015,788	- 1.14	—	—
2,059,857,581	—	140,664,379	2,200,521,960	1.06	- 177,499,676	- 7.46	—	—
22,588,688,179	6,884,904	2,092,065,352	24,687,638,435	11.85	- 449,486,163	- 1.79	—	—
1,942,841,998	—	108,947,389	2,051,789,387	0.98	- 69,538,745	- 3.28	—	—
34,942,220,883	—	1,133,500,476	36,075,721,359	17.31	- 1,826,078,754	- 4.82	—	—
693,041,238	—	—	693,041,238	0.33	- 26,061,762	- 3.62	—	—
8,786,247,560	—	187,150	8,786,434,710	4.22	- 540,461,290	- 5.79	—	—
18,253,261,868	—	582,608,333	18,835,870,201	9.04	- 878,025,978	- 4.45	—	—
1,069,391,266	—	427,280,806	1,496,672,072	0.72	- 64,030,912	- 4.10	—	—
6,140,278,951	—	123,424,187	6,263,703,138	3.01	- 317,498,812	- 4.82	—	—
15,380,402,475	15,357,461	794,477,904	16,190,237,840	7.77	- 190,826,035	- 1.16	—	—
11,734,928,935	—	587,845,899	12,322,774,834	5.91	- 164,453,041	- 1.32	—	—
3,645,473,540	15,357,461	206,632,005	3,867,463,006	1.86	- 26,372,994	- 0.68	—	—
4,984,433,099	—	—	4,984,433,099	2.39	- 387,954,901	- 7.22	—	—
4,984,433,099	—	—	4,984,433,099	2.39	- 387,954,901	- 7.22	—	—
452,737,223	—	—	452,737,223	0.22	- 940,201,777	- 67.50	—	—
448,737,223	—	—	448,737,223	0.22	- 932,201,777	- 67.50	—	—
4,000,000	—	—	4,000,000	0.00	- 8,000,000	- 66.67	—	—
1,203,400,329	3,027,569	40,790,178	1,247,218,076	0.60	- 2,205,598,757	- 63.88	—	—
1,203,400,329	3,027,569	40,790,178	1,247,218,076	0.60	- 1,932,220,366	- 60.77	—	—
—	—	—	—	—	- 273,378,391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29,438,678,000	228,481,161,963	4,119,929,483	1,246,080	232,602,337,526
1		市 議 會 主 管	2,879,000	3,363,475	—	—	3,363,475
	101	市 議 會	2,879,000	3,363,475	—	—	3,363,475
2		市 政 府 主 管	244,651,000	266,596,885	117,230	—	266,714,115
	101	秘 書 處	1,850,000	2,656,557	—	—	2,656,557
	10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29,152,000	27,221,547	—	—	27,221,547
	103	主 計 處	269,000	272,292	—	—	272,292
	104	人 事 處	1,052,000	1,157,374	8,650	—	1,166,024
	105	政 風 處	—	85,028	—	—	85,028
	106	公務人員訓練處	2,741,000	2,995,833	—	—	2,995,833
	10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8,000	234,406	—	—	234,406
	11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086,000	28,619,229	90,580	—	28,709,809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81,000	1,220,489	—	—	1,220,489
	121	松 山 區 公 所	21,553,000	23,619,197	2,400	—	23,621,597
	122	信 義 區 公 所	12,895,000	15,119,084	—	—	15,119,084
	123	大 安 區 公 所	13,093,000	13,878,251	—	—	13,878,251
	124	中 山 區 公 所	30,092,000	29,669,203	—	—	29,669,203
	125	中 正 區 公 所	5,305,000	7,592,547	1,200	—	7,593,747
	126	大 同 區 公 所	9,632,000	10,248,184	8,400	—	10,256,584
	127	萬 華 區 公 所	21,706,000	27,319,881	—	—	27,319,881
	128	文 山 區 公 所	15,679,000	18,118,303	1,200	—	18,119,503
	129	南 港 區 公 所	6,935,000	8,791,372	4,800	—	8,796,172
	130	內 湖 區 公 所	17,741,000	20,456,359	—	—	20,456,359
	131	士 林 區 公 所	13,202,000	15,733,795	—	—	15,733,795
	132	北 投 區 公 所	10,519,000	11,587,954	—	—	11,587,954
3		民 政 局 主 管	799,005,000	796,230,987	386,000	—	796,616,987
	101	民 政 局	43,939,000	36,096,986	—	—	36,096,986
	102	孔廟管理委員會	690,000	762,266	—	—	762,266
	103	殯 葬 管 理 處	668,127,000	673,562,211	386,000	—	673,948,211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8,481,161,963	4,121,236,575	1,246,080	232,603,644,618	100.00	3,164,966,618	1.38	1,307,092	0.00
3,363,475	—	—	3,363,475	0.00	484,475	16.83	—	—
3,363,475	—	—	3,363,475	0.00	484,475	16.83	—	—
266,596,885	117,230	—	266,714,115	0.11	22,063,115	9.02	—	—
2,656,557	—	—	2,656,557	0.00	806,557	43.60	—	—
27,221,547	—	—	27,221,547	0.01	- 1,930,453	- 6.62	—	—
272,292	—	—	272,292	0.00	3,292	1.22	—	—
1,157,374	8,650	—	1,166,024	0.00	114,024	10.84	—	—
85,028	—	—	85,028	0.00	85,028	--	—	—
2,995,833	—	—	2,995,833	0.00	254,833	9.30	—	—
234,406	—	—	234,406	0.00	166,406	244.71	—	—
28,619,229	90,580	—	28,709,809	0.01	- 1,376,191	- 4.57	—	—
1,220,489	—	—	1,220,489	0.00	139,489	12.90	—	—
23,619,197	2,400	—	23,621,597	0.01	2,068,597	9.60	—	—
15,119,084	—	—	15,119,084	0.01	2,224,084	17.25	—	—
13,878,251	—	—	13,878,251	0.01	785,251	6.00	—	—
29,669,203	—	—	29,669,203	0.01	- 422,797	- 1.41	—	—
7,592,547	1,200	—	7,593,747	0.00	2,288,747	43.14	—	—
10,248,184	8,400	—	10,256,584	0.00	624,584	6.48	—	—
27,319,881	—	—	27,319,881	0.01	5,613,881	25.86	—	—
18,118,303	1,200	—	18,119,503	0.01	2,440,503	15.57	—	—
8,791,372	4,800	—	8,796,172	0.00	1,861,172	26.84	—	—
20,456,359	—	—	20,456,359	0.01	2,715,359	15.31	—	—
15,733,795	—	—	15,733,795	0.01	2,531,795	19.18	—	—
11,587,954	—	—	11,587,954	0.00	1,068,954	10.16	—	—
796,230,987	386,000	—	796,616,987	0.34	- 2,388,013	- 0.30	—	—
36,096,986	—	—	36,096,986	0.02	- 7,842,014	- 17.85	—	—
762,266	—	—	762,266	0.00	72,266	10.47	—	—
673,562,211	386,000	—	673,948,211	0.29	5,821,211	0.87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11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6,136,000	6,041,200	—	—	6,041,200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156,000	7,416,190	—	—	7,416,190
	113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668,000	10,845,190	—	—	10,845,190
	114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285,000	10,006,754	—	—	10,006,754
	115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5,944,000	6,425,149	—	—	6,425,149
	116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4,556,000	4,794,920	—	—	4,794,920
	121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3,849,000	3,649,095	—	—	3,649,095
	122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820,000	7,538,562	—	—	7,538,562
	123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7,993,000	8,563,593	—	—	8,563,593
	124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6,357,000	6,001,367	—	—	6,001,367
	125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6,758,000	6,583,590	—	—	6,583,590
	126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7,727,000	7,943,914	—	—	7,943,914
4		財 政 局 主 管	196,475,932,000	196,456,529,760	2,162,310,431	—	198,618,840,191
	101	財 政 局	118,181,291,000	118,097,117,556	2,162,310,431	—	120,259,427,987
	102	稅 捐 稽 徵 處	78,294,641,000	78,359,412,204	—	—	78,359,412,204
5		教 育 局 主 管	406,559,000	454,164,679	2,984,000	—	457,148,679
	111	教 育 局	82,289,000	117,391,868	2,984,000	—	120,375,868
	112	市 立 圖 書 館	33,083,000	33,347,838	—	—	33,347,838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238,613,000	223,969,113	—	—	223,969,113
	11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41,624,000	68,978,521	—	—	68,978,521
	117	家庭教育中心	10,950,000	10,477,339	—	—	10,477,339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17,404,000	406,269,768	16,444,318	—	422,714,086
	101	產 業 發 展 局	221,849,000	220,034,772	6,479,808	—	226,514,580
	102	動 物 保 護 處	9,976,000	12,252,671	6,830,150	—	19,082,821
	103	市 場 處	171,344,000	158,821,080	—	—	158,821,080
	104	商 業 處	14,235,000	15,161,245	3,134,360	—	18,295,605
7		工 務 局 主 管	3,045,785,000	2,952,201,387	184,702,905	—	3,136,904,292
	101	工 務 局	5,371,000	19,708,827	5,080,000	—	24,788,827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6,041,200	—	—	6,041,200	0.00	- 94,800	- 1.54	—	—
7,416,190	—	—	7,416,190	0.00	- 739,810	- 9.07	—	—
10,845,190	—	—	10,845,190	0.00	177,190	1.66	—	—
10,006,754	—	—	10,006,754	0.00	- 278,246	- 2.71	—	—
6,425,149	—	—	6,425,149	0.00	481,149	8.09	—	—
4,794,920	—	—	4,794,920	0.00	238,920	5.24	—	—
3,649,095	—	—	3,649,095	0.00	- 199,905	- 5.19	—	—
7,538,562	—	—	7,538,562	0.00	- 281,438	- 3.60	—	—
8,563,593	—	—	8,563,593	0.00	570,593	7.14	—	—
6,001,367	—	—	6,001,367	0.00	- 355,633	- 5.59	—	—
6,583,590	—	—	6,583,590	0.00	- 174,410	- 2.58	—	—
7,943,914	—	—	7,943,914	0.00	216,914	2.81	—	—
196,456,529,760	2,162,310,431	—	198,618,840,191	85.39	2,142,908,191	1.09	—	—
118,097,117,556	2,162,310,431	—	120,259,427,987	51.70	2,078,136,987	1.76	—	—
78,359,412,204	—	—	78,359,412,204	33.69	64,771,204	0.08	—	—
454,164,679	2,984,000	—	457,148,679	0.20	50,589,679	12.44	—	—
117,391,868	2,984,000	—	120,375,868	0.05	38,086,868	46.28	—	—
33,347,838	—	—	33,347,838	0.01	264,838	0.80	—	—
223,969,113	—	—	223,969,113	0.10	- 14,643,887	- 6.14	—	—
68,978,521	—	—	68,978,521	0.03	27,354,521	65.72	—	—
10,477,339	—	—	10,477,339	0.00	- 472,661	- 4.32	—	—
406,269,768	16,444,318	—	422,714,086	0.18	5,310,086	1.27	—	—
220,034,772	6,479,808	—	226,514,580	0.10	4,665,580	2.10	—	—
12,252,671	6,830,150	—	19,082,821	0.01	9,106,821	91.29	—	—
158,821,080	—	—	158,821,080	0.07	- 12,522,920	- 7.31	—	—
15,161,245	3,134,360	—	18,295,605	0.01	4,060,605	28.53	—	—
2,952,201,387	184,702,905	—	3,136,904,292	1.35	91,119,292	2.99	—	—
19,708,827	5,080,000	—	24,788,827	0.01	19,417,827	361.53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102	水 利 工 程 處	313,292,000	300,040,849	2,030,195	—	302,071,044
	103	新 建 工 程 處	1,124,315,000	1,165,556,290	8,380,195	—	1,173,936,485
	104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79,967,000	213,362,286	1,691,463	—	215,053,749
	10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378,311,000	1,181,801,249	167,453,048	—	1,349,254,297
	106	大 地 工 程 處	44,529,000	71,731,886	68,004	—	71,799,890
8		交 通 局 主 管	7,076,652,000	6,829,969,261	849,618,713	1,246,080	7,680,834,054
	101	交 通 局	110,950,000	134,737,732	—	1,246,080	135,983,812
	103	停車管理工程處	3,401,000	4,018,006	153,868,579	—	157,886,585
	104	交通管制工程處	6,044,000	7,350,700	370,153	—	7,720,853
	105	公 共 運 輸 處	4,198,091,000	4,152,108,024	58,440,275	—	4,210,548,299
	108	交通事件裁決所	2,758,166,000	2,531,754,799	636,939,706	—	3,168,694,505
9		社 會 局 主 管	7,028,764,000	6,735,477,331	12,232,876	—	6,747,710,207
	101	社 會 局	6,958,233,000	6,671,238,707	12,232,876	—	6,683,471,583
	102	陽 明 教 養 院	19,428,000	21,814,908	—	—	21,814,908
	103	浩 然 敬 老 院	356,000	916,322	—	—	916,322
	10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0,747,000	41,507,394	—	—	41,507,394
10		勞 動 局 主 管	717,193,000	594,444,447	58,300,809	—	652,745,256
	101	勞 動 局	309,540,000	234,409,808	58,300,809	—	292,710,617
	102	就 業 服 務 處	294,270,000	250,517,462	—	—	250,517,462
	10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40,743,000	40,118,681	—	—	40,118,681
	105	勞 動 檢 查 處	10,960,000	10,193,319	—	—	10,193,319
	106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61,680,000	59,205,177	—	—	59,205,177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91,392,000	186,671,653	74,033,303	—	260,704,956
	101	警 察 局	191,392,000	186,671,653	74,033,303	—	260,704,956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642,851,000	1,670,765,219	99,439,614	—	1,770,204,833
	101	衛 生 局	1,642,763,000	1,670,544,456	99,439,614	—	1,769,984,070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7,215	—	—	7,215
	11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7,120	—	—	7,120
	11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1,860	—	—	1,860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00,040,849	2,030,195	—	302,071,044	0.13	- 11,220,956	- 3.58	—	—
1,165,556,290	8,380,195	—	1,173,936,485	0.50	49,621,485	4.41	—	—
213,362,286	1,691,463	—	215,053,749	0.09	35,086,749	19.50	—	—
1,181,801,249	167,453,048	—	1,349,254,297	0.58	- 29,056,703	- 2.11	—	—
71,731,886	68,004	—	71,799,890	0.03	27,270,890	61.24	—	—
6,829,969,261	849,618,713	1,246,080	7,680,834,054	3.30	604,182,054	8.54	—	—
134,737,732	—	1,246,080	135,983,812	0.06	25,033,812	22.56	—	—
4,018,006	153,868,579	—	157,886,585	0.07	154,485,585	4,542.36	—	—
7,350,700	370,153	—	7,720,853	0.00	1,676,853	27.74	—	—
4,152,108,024	58,440,275	—	4,210,548,299	1.81	12,457,299	0.30	—	—
2,531,754,799	636,939,706	—	3,168,694,505	1.36	410,528,505	14.88	—	—
6,735,477,331	13,539,968	—	6,749,017,299	2.90	- 279,746,701	- 3.98	1,307,092	0.02
6,671,238,707	13,539,968	—	6,684,778,675	2.87	- 273,454,325	- 3.93	1,307,092	0.02
21,814,908	—	—	21,814,908	0.01	2,386,908	12.29	—	—
916,322	—	—	916,322	0.00	560,322	157.39	—	—
41,507,394	—	—	41,507,394	0.02	- 9,239,606	- 18.21	—	—
594,444,447	58,300,809	—	652,745,256	0.28	- 64,447,744	- 8.99	—	—
234,409,808	58,300,809	—	292,710,617	0.13	- 16,829,383	- 5.44	—	—
250,517,462	—	—	250,517,462	0.11	- 43,752,538	- 14.87	—	—
40,118,681	—	—	40,118,681	0.02	- 624,319	- 1.53	—	—
10,193,319	—	—	10,193,319	0.00	- 766,681	- 7.00	—	—
59,205,177	—	—	59,205,177	0.03	- 2,474,823	- 4.01	—	—
186,671,653	74,033,303	—	260,704,956	0.11	69,312,956	36.22	—	—
186,671,653	74,033,303	—	260,704,956	0.11	69,312,956	36.22	—	—
1,670,765,219	99,439,614	—	1,770,204,833	0.76	127,353,833	7.75	—	—
1,670,544,456	99,439,614	—	1,769,984,070	0.76	127,221,070	7.74	—	—
7,215	—	—	7,215	0.00	7,215	--	—	—
7,120	—	—	7,120	0.00	7,120	--	—	—
1,860	—	—	1,860	0.00	1,860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1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4,000	40,513	—	—	40,513
	11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6,000	42,740	—	—	42,740
	11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	11	—	—	11
	11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66,061	—	—	66,061
	11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	4,810	—	—	4,810
	1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	21	—	—	21
	12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8,000	50,412	—	—	50,412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83,565,000	1,677,511,365	207,189,618	—	1,884,700,983
	101	環 境 保 護 局	352,885,000	388,878,553	1,329,864	—	390,208,417
	102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104,803,000	141,053,495	205,859,754	—	346,913,249
	103	內湖垃圾焚化廠	125,152,000	141,751,441	—	—	141,751,441
	10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82,147,000	370,289,863	—	—	370,289,863
	105	北投垃圾焚化廠	618,578,000	635,538,013	—	—	635,538,013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23,475,000	1,273,344,931	34,471,489	—	1,307,816,420
	101	都 市 發 展 局	48,370,000	51,668,947	20,336,996	—	72,005,943
	102	都 市 更 新 處	984,432,000	984,453,281	—	—	984,453,281
	10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390,673,000	237,222,703	14,134,493	—	251,357,196
15		文 化 局 主 管	223,377,000	329,705,791	32,726,135	—	362,431,926
	101	文 化 局	126,038,000	199,902,700	32,528,135	—	232,430,835
	10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5,817,000	8,495,810	—	—	8,495,810
	103	市 立 文 獻 館	2,409,000	2,221,185	198,000	—	2,419,185
	104	市 立 美 術 館	13,408,000	29,516,692	—	—	29,516,692
	10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9,500,000	15,086,735	—	—	15,086,735
	106	市 立 國 樂 團	13,314,000	15,718,901	—	—	15,718,901
	107	藝 文 推 廣 處	52,891,000	58,763,768	—	—	58,763,768
16		消 防 局 主 管	228,149,000	127,016,632	111,222,051	—	238,238,683
	101	消 防 局	228,149,000	127,016,632	111,222,051	—	238,238,683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736,944,000	715,340,246	—	—	715,340,246
	1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736,944,000	715,340,246	—	—	715,340,246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0,513	—	—	40,513	0.00	36,513	912.83	—	—
42,740	—	—	42,740	0.00	6,740	18.72	—	—
11	—	—	11	0.00	11	--	—	—
66,061	—	—	66,061	0.00	66,061	--	—	—
4,810	—	—	4,810	0.00	4,810	--	—	—
21	—	—	21	0.00	21	--	—	—
50,412	—	—	50,412	0.00	2,412	5.03	—	—
1,677,511,365	207,189,618	—	1,884,700,983	0.81	401,135,983	27.04	—	—
388,878,553	1,329,864	—	390,208,417	0.17	37,323,417	10.58	—	—
141,053,495	205,859,754	—	346,913,249	0.15	242,110,249	231.01	—	—
141,751,441	—	—	141,751,441	0.06	16,599,441	13.26	—	—
370,289,863	—	—	370,289,863	0.16	88,142,863	31.24	—	—
635,538,013	—	—	635,538,013	0.27	16,960,013	2.74	—	—
1,273,344,931	34,471,489	—	1,307,816,420	0.56	- 115,658,580	- 8.13	—	—
51,668,947	20,336,996	—	72,005,943	0.03	23,635,943	48.86	—	—
984,453,281	—	—	984,453,281	0.42	21,281	0.00	—	—
237,222,703	14,134,493	—	251,357,196	0.11	- 139,315,804	- 35.66	—	—
329,705,791	32,726,135	—	362,431,926	0.16	139,054,926	62.25	—	—
199,902,700	32,528,135	—	232,430,835	0.10	106,392,835	84.41	—	—
8,495,810	—	—	8,495,810	0.00	2,678,810	46.05	—	—
2,221,185	198,000	—	2,419,185	0.00	10,185	0.42	—	—
29,516,692	—	—	29,516,692	0.01	16,108,692	120.14	—	—
15,086,735	—	—	15,086,735	0.01	5,586,735	58.81	—	—
15,718,901	—	—	15,718,901	0.01	2,404,901	18.06	—	—
58,763,768	—	—	58,763,768	0.03	5,872,768	11.10	—	—
127,016,632	111,222,051	—	238,238,683	0.10	10,089,683	4.42	—	—
127,016,632	111,222,051	—	238,238,683	0.10	10,089,683	4.42	—	—
715,340,246	—	—	715,340,246	0.31	- 21,603,754	- 2.93	—	—
715,340,246	—	—	715,340,246	0.31	- 21,603,754	- 2.93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52,514,000	47,157,457	11,564,178	—	58,721,635
	111	觀 光 傳 播 局	52,510,000	47,003,142	11,564,178	—	58,567,320
	11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4,000	154,315	—	—	154,315
19		地 政 局 主 管	5,711,698,000	5,491,438,743	2,240,518	—	5,493,679,261
	101	地 政 局	4,054,147,000	3,933,552,137	1,045,000	—	3,934,597,137
	10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126,000	1,071,066	—	—	1,071,066
	111	松山地政事務所	284,058,000	300,568,123	726,431	—	301,294,554
	112	大安地政事務所	225,459,000	180,487,419	148,599	—	180,636,018
	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406,896,000	422,152,268	176,564	—	422,328,832
	114	古亭地政事務所	295,847,000	260,761,159	40,960	—	260,802,119
	115	建成地政事務所	188,989,000	174,321,131	23,555	—	174,344,686
	116	士林地政事務所	255,176,000	218,525,440	79,409	—	218,604,849
20		兵 役 局 主 管	40,334,000	36,847,612	—	—	36,847,612
	101	兵 役 局	40,334,000	36,847,612	—	—	36,847,612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	238,088	244,000,445	—	244,238,533
	1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238,088	244,000,445	—	244,238,533
22		體 育 局 主 管	463,219,000	401,101,401	15,944,850	—	417,046,251
	101	體 育 局	463,219,000	401,101,401	15,944,850	—	417,046,251
23		資 訊 局 主 管	2,559,000	2,656,414	—	—	2,656,414
	101	資 訊 局	2,559,000	2,656,414	—	—	2,656,414
24		法 務 局 主 管	3,935,000	5,512,748	—	—	5,512,748
	101	法 務 局	3,935,000	5,512,748	—	—	5,512,748
25		青 年 局 主 管	45,403,000	45,224,921	—	—	45,224,921
	460	青 年 局	45,403,000	45,224,921	—	—	45,224,921
26		捷運工程局主管	974,439,000	975,380,762	—	—	975,380,762
	101	捷 運 工 程 局	973,888,000	974,450,682	—	—	974,450,682
	107	第一區工程處	—	285,472	—	—	285,472
	108	第二區工程處	551,000	644,608	—	—	644,608

總決算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7,157,457	11,564,178	—	58,721,635	0.03	6,207,635	11.82	—	—
47,003,142	11,564,178	—	58,567,320	0.03	6,057,320	11.54	—	—
154,315	—	—	154,315	0.00	150,315	3,757.88	—	—
5,491,438,743	2,240,518	—	5,493,679,261	2.36	- 218,018,739	- 3.82	—	—
3,933,552,137	1,045,000	—	3,934,597,137	1.69	- 119,549,863	- 2.95	—	—
1,071,066	—	—	1,071,066	0.00	- 54,934	- 4.88	—	—
300,568,123	726,431	—	301,294,554	0.13	17,236,554	6.07	—	—
180,487,419	148,599	—	180,636,018	0.08	- 44,822,982	- 19.88	—	—
422,152,268	176,564	—	422,328,832	0.18	15,432,832	3.79	—	—
260,761,159	40,960	—	260,802,119	0.11	- 35,044,881	- 11.85	—	—
174,321,131	23,555	—	174,344,686	0.07	- 14,644,314	- 7.75	—	—
218,525,440	79,409	—	218,604,849	0.09	- 36,571,151	- 14.33	—	—
36,847,612	—	—	36,847,612	0.02	- 3,486,388	- 8.64	—	—
36,847,612	—	—	36,847,612	0.02	- 3,486,388	- 8.64	—	—
238,088	244,000,445	—	244,238,533	0.11	244,238,533	--	—	—
238,088	244,000,445	—	244,238,533	0.11	244,238,533	--	—	—
401,101,401	15,944,850	—	417,046,251	0.18	- 46,172,749	- 9.97	—	—
401,101,401	15,944,850	—	417,046,251	0.18	- 46,172,749	- 9.97	—	—
2,656,414	—	—	2,656,414	0.00	97,414	3.81	—	—
2,656,414	—	—	2,656,414	0.00	97,414	3.81	—	—
5,512,748	—	—	5,512,748	0.00	1,577,748	40.10	—	—
5,512,748	—	—	5,512,748	0.00	1,577,748	40.10	—	—
45,224,921	—	—	45,224,921	0.02	- 178,079	- 0.39	—	—
45,224,921	—	—	45,224,921	0.02	- 178,079	- 0.39	—	—
975,380,762	—	—	975,380,762	0.42	941,762	0.10	—	—
974,450,682	—	—	974,450,682	0.42	562,682	0.06	—	—
285,472	—	—	285,472	0.00	285,472	--	—	—
644,608	—	—	644,608	0.00	93,608	16.99	—	—

柒、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15,809,948,000	199,915,984,887	508,809,493	7,936,059,737	208,360,854,117
1		市 議 會 主 管	914,032,000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1	市 議 會	914,032,000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2		市 政 府 主 管	6,305,156,884	5,744,663,565	—	379,393,678	6,124,057,243
	1	秘 書 處	351,144,440	319,323,113	—	19,143,939	338,467,052
	2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733,683,117	587,602,655	—	134,499,120	722,101,775
	3	主 計 處	185,912,000	178,763,329	—	—	178,763,329
	4	人 事 處	142,784,527	139,466,261	—	—	139,466,261
	5	政 風 處	82,258,243	81,569,357	—	—	81,569,357
	6	公務人員訓練處	207,440,594	192,239,518	—	11,481,589	203,721,107
	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8,242,897	215,458,320	—	—	215,458,320
	8	都市計畫委員會	19,575,000	17,937,980	—	—	17,937,980
	9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59,411,615	356,926,280	—	97,545,041	454,471,321
	10	客家事務委員會	297,980,000	239,807,630	—	24,737,846	264,545,476
	11	松 山 區 公 所	262,159,868	255,096,238	—	1,489,453	256,585,691
	12	信 義 區 公 所	292,806,000	284,063,323	—	4,038,000	288,101,323
	13	大 安 區 公 所	394,885,959	356,250,746	—	15,638,768	371,889,514
	14	中 山 區 公 所	372,231,734	327,385,551	—	33,090,509	360,476,060
	15	中 正 區 公 所	241,573,003	231,434,336	—	—	231,434,336
	16	大 同 區 公 所	203,297,000	198,167,943	—	1,337,634	199,505,577
	17	萬 華 區 公 所	260,046,126	248,728,599	—	5,978,866	254,707,465
	18	文 山 區 公 所	338,032,133	310,064,878	—	21,916,729	331,981,607
	19	南 港 區 公 所	172,482,221	168,451,596	—	—	168,451,596
	20	內 湖 區 公 所	310,734,541	305,687,088	—	528,600	306,215,688
	21	士 林 區 公 所	395,933,866	386,419,525	—	4,263,324	390,682,849
	22	北 投 區 公 所	362,542,000	343,819,299	—	3,704,260	347,523,559
3		民 政 局 主 管	3,206,316,631	2,828,761,809	—	199,499,280	3,028,261,089
	1	民 政 局	1,239,745,814	1,055,717,877	—	21,507,063	1,077,224,940
	2	孔廟管理委員會	37,179,425	35,338,866	—	—	35,338,866
	3	殯 葬 管 理 處	954,699,533	775,437,269	—	172,580,838	948,018,10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9,915,984,887	508,809,493	7,936,059,737	208,360,854,117	100.00	- 7,449,093,883	- 3.45	—	—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0.39	- 109,625,175	- 11.99	—	—
799,206,825	—	5,200,000	804,406,825	0.39	- 109,625,175	- 11.99	—	—
5,744,663,565	—	379,393,678	6,124,057,243	2.94	- 181,099,641	- 2.87	—	—
319,323,113	—	19,143,939	338,467,052	0.16	- 12,677,388	- 3.61	—	—
587,602,655	—	134,499,120	722,101,775	0.35	- 11,581,342	- 1.58	—	—
178,763,329	—	—	178,763,329	0.09	- 7,148,671	- 3.85	—	—
139,466,261	—	—	139,466,261	0.07	- 3,318,266	- 2.32	—	—
81,569,357	—	—	81,569,357	0.04	- 688,886	- 0.84	—	—
192,239,518	—	11,481,589	203,721,107	0.10	- 3,719,487	- 1.79	—	—
215,458,320	—	—	215,458,320	0.10	- 2,784,577	- 1.28	—	—
17,937,980	—	—	17,937,980	0.01	- 1,637,020	- 8.36	—	—
356,926,280	—	97,545,041	454,471,321	0.22	- 4,940,294	- 1.08	—	—
239,807,630	—	24,737,846	264,545,476	0.13	- 33,434,524	- 11.22	—	—
255,096,238	—	1,489,453	256,585,691	0.12	- 5,574,177	- 2.13	—	—
284,063,323	—	4,038,000	288,101,323	0.14	- 4,704,677	- 1.61	—	—
356,250,746	—	15,638,768	371,889,514	0.18	- 22,996,445	- 5.82	—	—
327,385,551	—	33,090,509	360,476,060	0.17	- 11,755,674	- 3.16	—	—
231,434,336	—	—	231,434,336	0.11	- 10,138,667	- 4.20	—	—
198,167,943	—	1,337,634	199,505,577	0.10	- 3,791,423	- 1.86	—	—
248,728,599	—	5,978,866	254,707,465	0.12	- 5,338,661	- 2.05	—	—
310,064,878	—	21,916,729	331,981,607	0.16	- 6,050,526	- 1.79	—	—
168,451,596	—	—	168,451,596	0.08	- 4,030,625	- 2.34	—	—
305,687,088	—	528,600	306,215,688	0.15	- 4,518,853	- 1.45	—	—
386,419,525	—	4,263,324	390,682,849	0.19	- 5,251,017	- 1.33	—	—
343,819,299	—	3,704,260	347,523,559	0.17	- 15,018,441	- 4.14	—	—
2,828,761,809	—	199,499,280	3,028,261,089	1.45	- 178,055,542	- 5.55	—	—
1,055,717,877	—	21,507,063	1,077,224,940	0.52	- 162,520,874	- 13.11	—	—
35,338,866	—	—	35,338,866	0.02	- 1,840,559	- 4.95	—	—
775,437,269	—	172,580,838	948,018,107	0.45	- 6,681,426	- 0.70	—	—

柒、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4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75,363,000	75,165,726	—	—
	5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85,674,000	84,781,305	—	—
	6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23,144,000	117,932,242	—	4,721,274
	7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81,969,000	81,701,292	—	—
	8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68,296,360	67,643,555	—	—
	9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53,213,016	53,183,529	—	—
	10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44,967,000	44,784,998	—	—
	11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78,529,000	77,551,727	—	—
	12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95,766,000	95,368,876	—	—
	13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06,487,133	103,969,025	—	679,105
	14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77,610,907	76,878,390	—	—
	15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3,672,443	83,307,132	—	11,000
4		財 政 局 主 管	3,785,834,493	2,354,777,788	446,486,160	22,530,043
	1	財 政 局	2,768,273,205	1,354,324,677	446,486,160	18,465,592
	2	稅 捐 稽 徵 處	1,017,561,288	1,000,453,111	—	4,064,451
5		教 育 局 主 管	68,750,333,194	68,618,548,721	—	111,151,616
	1	教 育 局	66,783,768,286	66,782,055,513	—	—
	2	市 立 圖 書 館	985,234,798	894,279,953	—	81,536,842
	3	市 立 動 物 園	748,154,565	713,460,539	—	29,614,774
	4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96,465,000	193,683,286	—	—
	5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36,710,545	35,069,430	—	—
6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5,496,315,991	4,352,672,203	—	1,059,457,223
	1	產 業 發 展 局	1,364,765,850	1,214,445,304	—	108,763,835
	2	動 物 保 護 處	592,345,000	381,019,305	—	195,479,156
	3	市 場 處	3,215,202,891	2,482,376,219	—	708,948,432
	4	商 業 處	324,002,250	274,831,375	—	46,265,800
7		工 務 局 主 管	22,198,100,651	18,577,108,787	59,295,764	3,058,918,951
	1	工 務 局	1,595,237,123	1,147,208,879	—	244,259,921
	2	水 利 工 程 處	4,341,155,076	3,889,219,930	21,963,899	387,403,241
	3	新 建 工 程 處	7,033,625,452	5,250,374,049	—	1,664,198,924
	4	公 園 路 燈 工 程 管 理 處	3,898,535,000	3,572,300,893	22,242,365	242,538,06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75,165,726	—	—	75,165,726	0.04	- 197,274	- 0.26	—	—
84,781,305	—	—	84,781,305	0.04	- 892,695	- 1.04	—	—
117,932,242	—	4,721,274	122,653,516	0.06	- 490,484	- 0.40	—	—
81,701,292	—	—	81,701,292	0.04	- 267,708	- 0.33	—	—
67,643,555	—	—	67,643,555	0.03	- 652,805	- 0.96	—	—
53,183,529	—	—	53,183,529	0.03	- 29,487	- 0.06	—	—
44,784,998	—	—	44,784,998	0.02	- 182,002	- 0.40	—	—
77,551,727	—	—	77,551,727	0.04	- 977,273	- 1.24	—	—
95,368,876	—	—	95,368,876	0.05	- 397,124	- 0.41	—	—
103,969,025	—	679,105	104,648,130	0.05	- 1,839,003	- 1.73	—	—
76,878,390	—	—	76,878,390	0.04	- 732,517	- 0.94	—	—
83,307,132	—	11,000	83,318,132	0.04	- 354,311	- 0.42	—	—
2,354,777,788	446,486,160	22,530,043	2,823,793,991	1.36	- 962,040,502	- 25.41	—	—
1,354,324,677	446,486,160	18,465,592	1,819,276,429	0.87	- 948,996,776	- 34.28	—	—
1,000,453,111	—	4,064,451	1,004,517,562	0.48	- 13,043,726	- 1.28	—	—
68,618,548,721	—	111,151,616	68,729,700,337	32.99	- 20,632,857	- 0.03	—	—
66,782,055,513	—	—	66,782,055,513	32.05	- 1,712,773	- 0.00	—	—
894,279,953	—	81,536,842	975,816,795	0.47	- 9,418,003	- 0.96	—	—
713,460,539	—	29,614,774	743,075,313	0.36	- 5,079,252	- 0.68	—	—
193,683,286	—	—	193,683,286	0.09	- 2,781,714	- 1.42	—	—
35,069,430	—	—	35,069,430	0.02	- 1,641,115	- 4.47	—	—
4,352,672,203	—	1,059,457,223	5,412,129,426	2.60	- 84,186,565	- 1.53	—	—
1,214,445,304	—	108,763,835	1,323,209,139	0.64	- 41,556,711	- 3.04	—	—
381,019,305	—	195,479,156	576,498,461	0.28	- 15,846,539	- 2.68	—	—
2,482,376,219	—	708,948,432	3,191,324,651	1.53	- 23,878,240	- 0.74	—	—
274,831,375	—	46,265,800	321,097,175	0.15	- 2,905,075	- 0.90	—	—
18,577,108,787	59,295,764	3,058,918,951	21,695,323,502	10.41	- 502,777,149	- 2.26	—	—
1,147,208,879	—	244,259,921	1,391,468,800	0.67	- 203,768,323	- 12.77	—	—
3,889,219,930	21,963,899	387,403,241	4,298,587,070	2.06	- 42,568,006	- 0.98	—	—
5,250,374,049	—	1,664,198,924	6,914,572,973	3.32	- 119,052,479	- 1.69	—	—
3,572,300,893	22,242,365	242,538,065	3,837,081,323	1.84	- 61,453,677	- 1.58	—	—

柒、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5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4,179,628,000	3,661,364,334	—	458,325,898	4,119,690,232
	6	大地工程處	1,149,920,000	1,056,640,702	15,089,500	62,192,902	1,133,923,104
		交 通 局 主 管	10,855,779,418	10,628,195,564	—	144,340,520	10,772,536,084
	1	交 通 局	1,119,380,968	1,108,082,071	—	7,020,000	1,115,102,071
	2	停車管理工程處	115,328,325	113,871,490	—	—	113,871,490
	3	交通管制工程處	1,083,061,448	983,883,363	—	79,202,098	1,063,085,461
	4	公共運輸處	8,304,427,436	8,191,850,025	—	58,118,422	8,249,968,447
	5	交通事件裁決所	233,581,241	230,508,615	—	—	230,508,615
9		社 會 局 主 管	28,106,300,474	26,198,383,159	—	570,599,883	26,768,983,042
	1	社 會 局	26,745,483,513	24,887,755,465	—	567,371,145	25,455,126,610
	2	陽 明 教 養 院	362,280,961	356,485,854	—	687,799	357,173,653
	3	浩 然 敬 老 院	559,698,000	543,855,081	—	2,540,939	546,396,020
	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38,838,000	410,286,759	—	—	410,286,759
10		勞 動 局 主 管	2,038,182,221	1,514,252,440	—	427,341,906	1,941,594,346
	1	勞 動 局	354,953,350	324,934,992	—	61,100	324,996,092
	2	就 業 服 務 處	432,404,734	380,097,085	—	—	380,097,085
	3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988,487,250	553,414,900	—	427,280,806	980,695,706
	4	勞 動 檢 查 處	132,184,887	128,913,973	—	—	128,913,973
	5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30,152,000	126,891,490	—	—	126,891,490
11		警 察 局 主 管	14,847,229,000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1	警 察 局	14,847,229,000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12		衛 生 局 主 管	7,104,258,418	6,586,369,222	—	135,558,687	6,721,927,909
	1	衛 生 局	6,585,986,169	6,082,429,203	—	135,230,833	6,217,660,036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9,669,542	36,484,131	—	—	36,484,131
	3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48,521,059	47,767,600	—	—	47,767,600
	4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52,293,966	52,197,085	—	—	52,197,085
	5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4,707,287	44,684,171	—	—	44,684,171
	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39,221,758	37,493,179	—	—	37,493,179
	7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2,633,987	32,417,149	—	—	32,417,149
	8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38,898,000	37,728,117	—	—	37,728,117
	9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6,689,000	46,591,444	—	9,000	46,600,44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661,364,334	—	458,325,898	4,119,690,232	1.98	- 59,937,768	- 1.43	—	—
1,056,640,702	15,089,500	62,192,902	1,133,923,104	0.54	- 15,996,896	- 1.39	—	—
10,628,195,564	—	144,340,520	10,772,536,084	5.17	- 83,243,334	- 0.77	—	—
1,108,082,071	—	7,020,000	1,115,102,071	0.54	- 4,278,897	- 0.38	—	—
113,871,490	—	—	113,871,490	0.05	- 1,456,835	- 1.26	—	—
983,883,363	—	79,202,098	1,063,085,461	0.51	- 19,975,987	- 1.84	—	—
8,191,850,025	—	58,118,422	8,249,968,447	3.96	- 54,458,989	- 0.66	—	—
230,508,615	—	—	230,508,615	0.11	- 3,072,626	- 1.32	—	—
26,198,383,159	—	570,599,883	26,768,983,042	12.85	- 1,337,317,432	- 4.76	—	—
24,887,755,465	—	567,371,145	25,455,126,610	12.22	- 1,290,356,903	- 4.82	—	—
356,485,854	—	687,799	357,173,653	0.17	- 5,107,308	- 1.41	—	—
543,855,081	—	2,540,939	546,396,020	0.26	- 13,301,980	- 2.38	—	—
410,286,759	—	—	410,286,759	0.20	- 28,551,241	- 6.51	—	—
1,514,252,440	—	427,341,906	1,941,594,346	0.93	- 96,587,875	- 4.74	—	—
324,934,992	—	61,100	324,996,092	0.16	- 29,957,258	- 8.44	—	—
380,097,085	—	—	380,097,085	0.18	- 52,307,649	- 12.10	—	—
553,414,900	—	427,280,806	980,695,706	0.47	- 7,791,544	- 0.79	—	—
128,913,973	—	—	128,913,973	0.06	- 3,270,914	- 2.47	—	—
126,891,490	—	—	126,891,490	0.06	- 3,260,510	- 2.51	—	—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7.04	- 170,856,306	- 1.15	—	—
14,593,875,310	—	82,497,384	14,676,372,694	7.04	- 170,856,306	- 1.15	—	—
6,586,369,222	—	135,558,687	6,721,927,909	3.23	- 382,330,509	- 5.38	—	—
6,082,429,203	—	135,230,833	6,217,660,036	2.98	- 368,326,133	- 5.59	—	—
36,484,131	—	—	36,484,131	0.02	- 3,185,411	- 8.03	—	—
47,767,600	—	—	47,767,600	0.02	- 753,459	- 1.55	—	—
52,197,085	—	—	52,197,085	0.03	- 96,881	- 0.19	—	—
44,684,171	—	—	44,684,171	0.02	- 23,116	- 0.05	—	—
37,493,179	—	—	37,493,179	0.02	- 1,728,579	- 4.41	—	—
32,417,149	—	—	32,417,149	0.02	- 216,838	- 0.66	—	—
37,728,117	—	—	37,728,117	0.02	- 1,169,883	- 3.01	—	—
46,591,444	—	9,000	46,600,444	0.02	- 88,556	- 0.19	—	—

柒、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目 科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10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9,172,902	29,155,191	—	—	29,155,191
	11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52,033,500	49,378,742	—	—	49,378,742
	1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9,158,248	47,721,483	—	—	47,721,483
	1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5,273,000	42,321,727	—	318,854	42,640,58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307,599,875	8,073,564,601	—	129,520,001	8,203,084,602
	1	環 境 保 護 局	7,071,502,819	6,852,026,981	—	129,520,001	6,981,546,982
	2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225,352,000	214,693,167	—	—	214,693,167
	3	內湖垃圾焚化廠	253,658,826	252,831,421	—	—	252,831,421
	4	木柵垃圾焚化廠	284,992,000	282,239,115	—	—	282,239,115
	5	北投垃圾焚化廠	472,094,230	471,773,917	—	—	471,773,917
1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690,548,762	2,424,697,662	—	120,347,442	2,545,045,104
	1	都 市 發 展 局	1,495,429,397	1,484,497,756	—	4,989,400	1,489,487,156
	2	都 市 更 新 處	140,124,410	139,894,463	—	—	139,894,463
	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1,054,994,955	800,305,443	—	115,358,042	915,663,485
15		文 化 局 主 管	4,250,183,568	3,835,313,211	—	332,910,524	4,168,223,735
	1	文 化 局	2,334,695,292	2,075,857,387	—	209,856,890	2,285,714,277
	2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80,077,000	76,490,430	—	—	76,490,430
	3	市 立 文 獻 館	53,443,000	49,949,286	—	229,000	50,178,286
	4	市 立 美 術 館	1,050,350,000	915,875,157	—	122,824,634	1,038,699,791
	5	市 立 交 響 樂 團	268,350,000	266,703,234	—	—	266,703,234
	6	市 立 國 樂 團	186,284,000	183,300,132	—	—	183,300,132
	7	藝 文 推 廣 處	276,984,276	267,137,585	—	—	267,137,585
		消 防 局 主 管	4,574,524,189	3,976,226,762	—	520,944,440	4,497,171,202
	1	消 防 局	4,574,524,189	3,976,226,762	—	520,944,440	4,497,171,202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16,257,000	306,668,987	—	4,200,000	310,868,987
	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16,257,000	306,668,987	—	4,200,000	310,868,987
18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803,113,900	783,195,655	—	—	783,195,655
	1	觀 光 傳 播 局	731,443,265	715,478,267	—	—	715,478,267
	2	臺 北 廣 播 電 臺	71,670,635	67,717,388	—	—	67,717,388
19		地 政 局 主 管	1,384,585,344	1,349,158,327	—	13,428,742	1,362,587,069
	1	地 政 局	420,696,161	408,877,004	—	—	408,877,00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9,155,191	—	—	29,155,191	0.01	- 17,711	- 0.06	—	—
49,378,742	—	—	49,378,742	0.02	- 2,654,758	- 5.10	—	—
47,721,483	—	—	47,721,483	0.02	- 1,436,765	- 2.92	—	—
42,321,727	—	318,854	42,640,581	0.02	- 2,632,419	- 5.81	—	—
8,073,564,601	—	129,520,001	8,203,084,602	3.94	- 104,515,273	- 1.26	—	—
6,852,026,981	—	129,520,001	6,981,546,982	3.35	- 89,955,837	- 1.27	—	—
214,693,167	—	—	214,693,167	0.10	- 10,658,833	- 4.73	—	—
252,831,421	—	—	252,831,421	0.12	- 827,405	- 0.33	—	—
282,239,115	—	—	282,239,115	0.14	- 2,752,885	- 0.97	—	—
471,773,917	—	—	471,773,917	0.23	- 320,313	- 0.07	—	—
2,424,697,662	—	120,347,442	2,545,045,104	1.22	- 145,503,658	- 5.41	—	—
1,484,497,756	—	4,989,400	1,489,487,156	0.71	- 5,942,241	- 0.40	—	—
139,894,463	—	—	139,894,463	0.07	- 229,947	- 0.16	—	—
800,305,443	—	115,358,042	915,663,485	0.44	- 139,331,470	- 13.21	—	—
3,835,313,211	—	332,910,524	4,168,223,735	2.00	- 81,959,833	- 1.93	—	—
2,075,857,387	—	209,856,890	2,285,714,277	1.10	- 48,981,015	- 2.10	—	—
76,490,430	—	—	76,490,430	0.04	- 3,586,570	- 4.48	—	—
49,949,286	—	229,000	50,178,286	0.02	- 3,264,714	- 6.11	—	—
915,875,157	—	122,824,634	1,038,699,791	0.50	- 11,650,209	- 1.11	—	—
266,703,234	—	—	266,703,234	0.13	- 1,646,766	- 0.61	—	—
183,300,132	—	—	183,300,132	0.09	- 2,983,868	- 1.60	—	—
267,137,585	—	—	267,137,585	0.13	- 9,846,691	- 3.55	—	—
3,976,226,762	—	520,944,440	4,497,171,202	2.16	- 77,352,987	- 1.69	—	—
3,976,226,762	—	520,944,440	4,497,171,202	2.16	- 77,352,987	- 1.69	—	—
306,668,987	—	4,200,000	310,868,987	0.15	- 5,388,013	- 1.70	—	—
306,668,987	—	4,200,000	310,868,987	0.15	- 5,388,013	- 1.70	—	—
783,195,655	—	—	783,195,655	0.38	- 19,918,245	- 2.48	—	—
715,478,267	—	—	715,478,267	0.34	- 15,964,998	- 2.18	—	—
67,717,388	—	—	67,717,388	0.03	- 3,953,247	- 5.52	—	—
1,349,158,327	—	13,428,742	1,362,587,069	0.65	- 21,998,275	- 1.59	—	—
408,877,004	—	—	408,877,004	0.20	- 11,819,157	- 2.81	—	—

柒、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168,227,105	166,519,969	—	54,869	166,574,838
	3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39,169,058	138,808,821	—	—	138,808,821
	4	大 安 地 政 事 務 所	113,495,200	109,809,035	—	—	109,809,035
	5	中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144,740,256	144,559,399	—	—	144,559,399
	6	古 亭 地 政 事 務 所	143,612,000	129,853,284	—	13,373,873	143,227,157
	7	建 成 地 政 事 務 所	110,004,156	106,486,407	—	—	106,486,407
	8	士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144,641,408	144,244,408	—	—	144,244,408
20		兵 役 局 主 管	285,765,000	256,502,666	—	11,150,460	267,653,126
	1	兵 役 局	285,765,000	256,502,666	—	11,150,460	267,653,126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38,210,000	122,061,144	—	3,314,517	125,375,661
	1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38,210,000	122,061,144	—	3,314,517	125,375,661
22		體 育 局 主 管	3,235,276,616	2,633,220,069	—	460,166,673	3,093,386,742
	1	體 育 局	3,235,276,616	2,633,220,069	—	460,166,673	3,093,386,742
23		資 訊 局 主 管	938,950,000	872,406,915	—	37,306,050	909,712,965
	1	資 訊 局	938,950,000	872,406,915	—	37,306,050	909,712,965
24		法 務 局 主 管	193,810,000	161,031,414	—	—	161,031,414
	1	法 務 局	193,810,000	161,031,414	—	—	161,031,414
25		青 年 局 主 管	581,355,810	479,113,570	—	57,692,189	536,805,759
	1	青 年 局	581,355,810	479,113,570	—	57,692,189	536,805,759
26		捷運工程局主管	5,701,723,728	5,659,009,472	—	7,799,350	5,666,808,822
	1	捷 運 工 程 局	5,500,463,000	5,459,597,122	—	7,799,350	5,467,396,472
	2	機電系統工程處	49,795,000	48,778,527	—	—	48,778,527
	3	第一區工程處	64,178,000	63,664,082	—	—	63,664,082
	4	第二區工程處	87,287,728	86,969,741	—	—	86,969,741
2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526,826,442	6,186,999,039	3,027,569	40,790,178	6,230,816,786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358,388,000	4,977,078,059	—	—	4,977,078,059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528,618,000	435,574,928	—	—	435,574,928
	3	災 害 準 備 金	2,025,000,000	774,346,052	3,027,569	40,790,178	818,163,799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14,820,442	—	—	—	—
28		第二預備金（註）	273,378,391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73,378,391	—	—	—	—

註：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000 萬元，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6,662 萬餘元，賸餘 2 億 7,33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6,519,969	—	54,869	166,574,838	0.08	- 1,652,267	- 0.98	—	—
138,808,821	—	—	138,808,821	0.07	- 360,237	- 0.26	—	—
109,809,035	—	—	109,809,035	0.05	- 3,686,165	- 3.25	—	—
144,559,399	—	—	144,559,399	0.07	- 180,857	- 0.12	—	—
129,853,284	—	13,373,873	143,227,157	0.07	- 384,843	- 0.27	—	—
106,486,407	—	—	106,486,407	0.05	- 3,517,749	- 3.20	—	—
144,244,408	—	—	144,244,408	0.07	- 397,000	- 0.27	—	—
256,502,666	—	11,150,460	267,653,126	0.13	- 18,111,874	- 6.34	—	—
256,502,666	—	11,150,460	267,653,126	0.13	- 18,111,874	- 6.34	—	—
122,061,144	—	3,314,517	125,375,661	0.06	- 12,834,339	- 9.29	—	—
122,061,144	—	3,314,517	125,375,661	0.06	- 12,834,339	- 9.29	—	—
2,633,220,069	—	460,166,673	3,093,386,742	1.48	- 141,889,874	- 4.39	—	—
2,633,220,069	—	460,166,673	3,093,386,742	1.48	- 141,889,874	- 4.39	—	—
872,406,915	—	37,306,050	909,712,965	0.44	- 29,237,035	- 3.11	—	—
872,406,915	—	37,306,050	909,712,965	0.44	- 29,237,035	- 3.11	—	—
161,031,414	—	—	161,031,414	0.08	- 32,778,586	- 16.91	—	—
161,031,414	—	—	161,031,414	0.08	- 32,778,586	- 16.91	—	—
479,113,570	—	57,692,189	536,805,759	0.26	- 44,550,051	- 7.66	—	—
479,113,570	—	57,692,189	536,805,759	0.26	- 44,550,051	- 7.66	—	—
5,659,009,472	—	7,799,350	5,666,808,822	2.72	- 34,914,906	- 0.61	—	—
5,459,597,122	—	7,799,350	5,467,396,472	2.62	- 33,066,528	- 0.60	—	—
48,778,527	—	—	48,778,527	0.02	- 1,016,473	- 2.04	—	—
63,664,082	—	—	63,664,082	0.03	- 513,918	- 0.80	—	—
86,969,741	—	—	86,969,741	0.04	- 317,987	- 0.36	—	—
6,186,999,039	3,027,569	40,790,178	6,230,816,786	2.99	- 2,296,009,656	- 26.93	—	—
4,977,078,059	—	—	4,977,078,059	2.39	- 381,309,941	- 7.12	—	—
435,574,928	—	—	435,574,928	0.21	- 93,043,072	- 17.60	—	—
774,346,052	3,027,569	40,790,178	818,163,799	0.39	- 1,206,836,201	- 59.60	—	—
—	—	—	—	—	- 614,820,442	- 100.00	—	--
—	—	—	—	—	- 273,378,391	- 100.00	—	--
—	—	—	—	—	- 273,378,391	- 100.00	—	--

捌、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613,706,731	225,570,979	1,829,745,183	—	558,390,569
	合計	2,597,727,981 15,978,750	225,570,979 —	1,829,043,083 702,100	— —	543,113,919 15,276,650
113	稅課收入	99,558,385 —	1,073,495 —	98,484,890 —	— —	— —
98-1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338,823 —	194,536,281 —	712,214,795 —	— —	295,587,747 —
110-113	規費收入	167,176,611 —	— —	163,014,651 —	— —	4,161,960 —
99-113	財產收入	84,954,055 —	2,046,030 —	26,418,294 —	— —	56,489,731 —
1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5,128,728 —	— —	395,128,728 —	— —	— —
109-11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85,318,637 702,100	27,409,825 —	352,525,103 702,100	— —	105,383,709 —
95-113	其他收入	163,252,742 15,276,650	505,348 —	81,256,622 —	— —	81,490,772 15,276,65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25,570,979	1,829,745,183	—	558,390,569
—	—	—	—	225,570,979	1,829,043,083	—	543,113,919
—	—	—	—	—	702,100	—	15,276,650
—	—	—	—	1,073,495	98,484,890	—	—
—	—	—	—	—	—	—	—
—	—	—	—	194,536,281	712,214,795	—	295,587,747
—	—	—	—	—	—	—	—
—	—	—	—	—	163,014,651	—	4,161,960
—	—	—	—	—	—	—	—
—	—	—	—	2,046,030	26,418,294	—	56,489,731
—	—	—	—	—	—	—	—
—	—	—	—	—	395,128,728	—	—
—	—	—	—	—	—	—	—
—	—	—	—	27,409,825	352,525,103	—	105,383,709
—	—	—	—	—	702,100	—	—
—	—	—	—	505,348	81,256,622	—	81,490,772
—	—	—	—	—	—	—	15,276,650

玖、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613,706,731	225,570,979	1,829,745,183	—	558,390,569
	合 計	2,597,727,981	225,570,979	1,829,043,083	—	543,113,919
		15,978,750	—	702,100	—	15,276,650
95—113	市 政 府 主 管	2,805,389	311,611	1,475,516	—	1,018,262
		15,276,650	—	—	—	15,276,650
95	新 聞 處	—	—	—	—	—
		15,276,650	—	—	—	15,276,650
113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778,842	—	—	—	778,842
		—	—	—	—	—
113	人 事 處	69,484	—	69,484	—	—
		—	—	—	—	—
113	松 山 區 公 所	3,300	—	3,300	—	—
		—	—	—	—	—
112—113	信 義 區 公 所	165,174	—	164,574	—	600
		—	—	—	—	—
112—113	大 安 區 公 所	1,466,582	—	1,227,762	—	238,820
		—	—	—	—	—
112	中 正 區 公 所	79,933	79,933	—	—	—
		—	—	—	—	—
112	大 同 區 公 所	129,934	123,566	6,368	—	—
		—	—	—	—	—
112	文 山 區 公 所	111,840	108,112	3,728	—	—
		—	—	—	—	—
113	士 林 區 公 所	300	—	300	—	—
		—	—	—	—	—
106—113	民 政 局 主 管	3,460,686	678,447	782,884	—	1,999,355
		—	—	—	—	—
110—111	民 政 局	1,884,812	95,817	139,640	—	1,649,355
		—	—	—	—	—
106—113	殯 葬 管 理 處	1,575,874	582,630	643,244	—	350,000
		—	—	—	—	—
99—113	財 政 局 主 管	243,069,679	102,863	203,952,668	—	39,014,148
		—	—	—	—	—
99—113	財 政 局	243,006,086	102,863	203,916,668	—	38,986,555
		—	—	—	—	—
107—110	稅 捐 稽 徵 處	63,593	—	36,000	—	27,593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25,570,979	1,829,745,183	—	558,390,569
—	—	—	—	225,570,979	1,829,043,083	—	543,113,919
—	—	—	—	—	702,100	—	15,276,650
—	—	—	—	311,611	1,475,516	—	1,018,262
—	—	—	—	—	—	—	15,276,650
—	—	—	—	—	—	—	—
—	—	—	—	—	—	—	15,276,650
—	—	—	—	—	—	—	778,842
—	—	—	—	—	—	—	—
—	—	—	—	—	69,484	—	—
—	—	—	—	—	—	—	—
—	—	—	—	—	3,300	—	—
—	—	—	—	—	—	—	—
—	—	—	—	—	164,574	—	600
—	—	—	—	—	—	—	—
—	—	—	—	—	1,227,762	—	238,820
—	—	—	—	—	—	—	—
—	—	—	—	79,933	—	—	—
—	—	—	—	—	—	—	—
—	—	—	—	123,566	6,368	—	—
—	—	—	—	—	—	—	—
—	—	—	—	108,112	3,728	—	—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678,447	782,884	—	1,999,355
—	—	—	—	—	—	—	—
—	—	—	—	95,817	139,640	—	1,649,355
—	—	—	—	—	—	—	—
—	—	—	—	582,630	643,244	—	350,000
—	—	—	—	—	—	—	—
—	—	—	—	102,863	203,952,668	—	39,014,148
—	—	—	—	—	—	—	—
—	—	—	—	102,863	203,916,668	—	38,986,555
—	—	—	—	—	—	—	—
—	—	—	—	—	36,000	—	27,593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教育局主管	38,360,288	294,680	38,065,608	—	—	—
		—	—	—	—	—	—
113	教育局	38,360,288	294,680	38,065,608	—	—	—
		—	—	—	—	—	—
105-113	產業發展局主管	18,474,705	3,196,956	8,829,368	—	6,448,381	—
		—	—	—	—	—	—
105-113	產業發展局	6,656,657	1,113,941	5,466,050	—	76,666	—
		—	—	—	—	—	—
108-113	動物保護處	9,290,488	1,777,844	2,064,892	—	5,447,752	—
		—	—	—	—	—	—
107-113	商業處	2,527,560	305,171	1,298,426	—	923,963	—
		—	—	—	—	—	—
102-113	工務局主管	320,368,812	26,143,980	273,278,513	—	20,946,319	—
		—	—	—	—	—	—
113	工務局	6,689,945	610,000	6,079,945	—	—	—
		—	—	—	—	—	—
108-113	水利工程處	3,867,424	443,847	2,524,966	—	898,611	—
		—	—	—	—	—	—
108-113	新建工程處	141,806,392	23,631,531	100,811,619	—	17,363,242	—
		—	—	—	—	—	—
102-11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279,539	1,438,440	332,433	—	508,666	—
		—	—	—	—	—	—
106-11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65,568,780	20,162	163,512,818	—	2,035,800	—
		—	—	—	—	—	—
108-113	大地工程處	156,732	—	16,732	—	140,000	—
		—	—	—	—	—	—
109-113	交通局主管	713,276,970	103,587,211	602,971,931	—	6,717,828	—
		702,100	—	702,100	—	—	—
111-113	交通局	15,000	8,706	6,294	—	—	—
		702,100	—	702,100	—	—	—
110-113	停車管理工程處	27,427,027	10,800	27,287,954	—	128,273	—
		—	—	—	—	—	—
113	交通管制工程處	7,458,196	—	4,335,197	—	3,122,999	—
		—	—	—	—	—	—
109-113	公共運輸處	23,367,049	722,797	19,177,696	—	3,466,556	—
		—	—	—	—	—	—
112-113	交通事件裁決所	655,009,698	102,844,908	552,164,790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4,680	38,065,608	—	—
—	—	—	—	—	—	—	—
—	—	—	—	294,680	38,065,608	—	—
—	—	—	—	—	—	—	—
—	—	—	—	3,196,956	8,829,368	—	6,448,381
—	—	—	—	—	—	—	—
—	—	—	—	1,113,941	5,466,050	—	76,666
—	—	—	—	—	—	—	—
—	—	—	—	1,777,844	2,064,892	—	5,447,752
—	—	—	—	—	—	—	—
—	—	—	—	305,171	1,298,426	—	923,963
—	—	—	—	—	—	—	—
—	—	—	—	26,143,980	273,278,513	—	20,946,319
—	—	—	—	—	—	—	—
—	—	—	—	610,000	6,079,945	—	—
—	—	—	—	—	—	—	—
—	—	—	—	443,847	2,524,966	—	898,611
—	—	—	—	—	—	—	—
—	—	—	—	23,631,531	100,811,619	—	17,363,242
—	—	—	—	—	—	—	—
—	—	—	—	1,438,440	332,433	—	508,666
—	—	—	—	—	—	—	—
—	—	—	—	20,162	163,512,818	—	2,035,800
—	—	—	—	—	—	—	—
—	—	—	—	—	16,732	—	140,000
—	—	—	—	—	—	—	—
—	—	—	—	103,587,211	602,971,931	—	6,717,828
—	—	—	—	—	702,100	—	—
—	—	—	—	8,706	6,294	—	—
—	—	—	—	—	702,100	—	—
—	—	—	—	10,800	27,287,954	—	128,273
—	—	—	—	—	—	—	—
—	—	—	—	—	4,335,197	—	3,122,999
—	—	—	—	—	—	—	—
—	—	—	—	722,797	19,177,696	—	3,466,556
—	—	—	—	—	—	—	—
—	—	—	—	102,844,908	552,164,790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113	社 會 局 主 管	20,047,696	1,298,424	3,407,121	—	15,342,151	
		—	—	—	—	—	
103-113	社 會 局	20,047,696	1,298,424	3,407,121	—	15,342,151	
		—	—	—	—	—	
104-113	勞 動 局 主 管	124,944,662	31,381,223	39,935,776	—	53,627,663	
		—	—	—	—	—	
104-113	勞 動 局	124,944,662	31,381,223	39,935,776	—	53,627,663	
		—	—	—	—	—	
106-113	警 察 局 主 管	77,648,977	6,175,521	12,536,598	—	58,936,858	
		—	—	—	—	—	
106-113	警 察 局	77,648,977	6,175,521	12,536,598	—	58,936,858	
		—	—	—	—	—	
106-113	衛 生 局 主 管	113,716,804	13,222,937	32,748,691	—	67,745,176	
		—	—	—	—	—	
106-113	衛 生 局	113,716,804	13,222,937	32,748,691	—	67,745,176	
		—	—	—	—	—	
100-1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0,572,917	28,637,826	42,555,797	—	69,379,294	
		—	—	—	—	—	
100-113	環 境 保 護 局	11,666,151	—	1,561,298	—	10,104,853	
		—	—	—	—	—	
107-113	環 保 稽 查 大 隊	128,906,766	28,637,826	40,994,499	—	59,274,441	
		—	—	—	—	—	
98-11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0,928,903	8,092,824	12,732,446	—	20,103,633	
		—	—	—	—	—	
107-113	都 市 發 展 局	17,072,075	4,175,895	4,704,197	—	8,191,983	
		—	—	—	—	—	
98-113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23,856,828	3,916,929	8,028,249	—	11,911,650	
		—	—	—	—	—	
104-113	文 化 局 主 管	137,017,399	393,040	52,779,764	—	83,844,595	
		—	—	—	—	—	
104-113	文 化 局	134,340,999	316,305	50,687,325	—	83,337,369	
		—	—	—	—	—	
113	中 山 堂 管 理 所	2,400,000	24,735	1,868,039	—	507,226	
		—	—	—	—	—	
113	文 獻 館	276,400	52,000	224,400	—	—	
		—	—	—	—	—	
109-113	消 防 局 主 管	18,595,530	102,000	17,670,964	—	822,566	
		—	—	—	—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	—	—	—	—	1,298,424	3,407,121	—	—	—	—	—	—	15,342,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8,424	3,407,121	—	—	—	—	—	—	15,342,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81,223	39,935,776	—	—	—	—	—	—	53,627,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81,223	39,935,776	—	—	—	—	—	—	53,627,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6,175,521	12,536,598	—	—	—	—	—	—	58,936,858	—
—	—	—	—	—	—	—	—	—	—	—	—	—	—	—
—	—	—	—	—	6,175,521	12,536,598	—	—	—	—	—	—	58,936,858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22,937	32,748,691	—	—	—	—	—	—	67,745,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22,937	32,748,691	—	—	—	—	—	—	67,745,176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37,826	42,555,797	—	—	—	—	—	—	69,379,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1,298	—	—	—	—	—	—	10,104,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37,826	40,994,499	—	—	—	—	—	—	59,274,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8,092,824	12,732,446	—	—	—	—	—	—	20,103,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4,175,895	4,704,197	—	—	—	—	—	—	8,191,983	—
—	—	—	—	—	—	—	—	—	—	—	—	—	—	—
—	—	—	—	—	3,916,929	8,028,249	—	—	—	—	—	—	11,911,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040	52,779,764	—	—	—	—	—	—	83,844,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305	50,687,325	—	—	—	—	—	—	83,337,369	—
—	—	—	—	—	—	—	—	—	—	—	—	—	—	—
—	—	—	—	—	24,735	1,868,039	—	—	—	—	—	—	507,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00	22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000	17,670,964	—	—	—	—	—	—	822,566	—
—	—	—	—	—	—	—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9-113	消 防 局	18,595,530	102,000	17,670,964	—	822,566	—
104-113	觀光傳播局主管	15,241,398	868,821	7,056,469	—	7,316,108	—
104-113	觀 光 傳 播 局	15,241,398	868,821	7,056,469	—	7,316,108	—
105-113	地 政 局 主 管	22,420,808	1,082,615	19,148,665	—	2,189,528	—
105-113	地 政 局	21,574,990	961,083	18,695,355	—	1,918,552	—
108-113	松山地政事務所	92,227	15,040	36,816	—	40,371	—
112-113	大安地政事務所	91,449	7,029	76,927	—	7,493	—
111-113	中山地政事務所	447,175	15,194	256,887	—	175,094	—
109-113	古亭地政事務所	9,393	8,466	927	—	—	—
112-113	建成地政事務所	112,065	39,485	58,642	—	13,938	—
112-113	士林地政事務所	93,509	36,318	23,111	—	34,080	—
11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04,439,799	—	204,439,799	—	—	—
11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04,439,799	—	204,439,799	—	—	—
113	體 育 局 主 管	197,263,429	—	185,489,429	—	11,774,000	—
113	體 育 局	197,263,429	—	185,489,429	—	11,774,000	—
112	法 務 局 主 管	658,440	—	263,376	—	395,064	—
112	法 務 局	658,440	—	263,376	—	395,064	—
109-11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44,414,690	—	68,921,700	—	75,492,990	—
109-113	捷 運 工 程 局	144,414,690	—	68,921,700	—	75,492,990	—

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2,000	17,670,964	—	822,566
—	—	—	—	—	—	—	—
—	—	—	—	868,821	7,056,469	—	7,316,108
—	—	—	—	—	—	—	—
—	—	—	—	868,821	7,056,469	—	7,316,108
—	—	—	—	—	—	—	—
—	—	—	—	1,082,615	19,148,665	—	2,189,528
—	—	—	—	—	—	—	—
—	—	—	—	961,083	18,695,355	—	1,918,552
—	—	—	—	—	—	—	—
—	—	—	—	15,040	36,816	—	40,371
—	—	—	—	—	—	—	—
—	—	—	—	7,029	76,927	—	7,493
—	—	—	—	—	—	—	—
—	—	—	—	15,194	256,887	—	175,094
—	—	—	—	—	—	—	—
—	—	—	—	8,466	927	—	—
—	—	—	—	—	—	—	—
—	—	—	—	39,485	58,642	—	13,938
—	—	—	—	—	—	—	—
—	—	—	—	36,318	23,111	—	34,080
—	—	—	—	—	—	—	—
—	—	—	—	—	204,439,799	—	—
—	—	—	—	—	—	—	—
—	—	—	—	—	204,439,799	—	—
—	—	—	—	—	—	—	—
—	—	—	—	—	185,489,429	—	11,774,000
—	—	—	—	—	—	—	—
—	—	—	—	—	185,489,429	—	11,774,000
—	—	—	—	—	—	—	—
—	—	—	—	—	263,376	—	395,064
—	—	—	—	—	—	—	—
—	—	—	—	—	263,376	—	395,064
—	—	—	—	—	—	—	—
—	—	—	—	—	68,921,700	—	75,492,990
—	—	—	—	—	—	—	—
—	—	—	—	—	68,921,700	—	75,492,990
—	—	—	—	—	—	—	—

拾、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6,812,498,135	288,196,965	4,930,398,801	—	1,593,902,369
	合 計	73,930,184	441,365	71,071,349	—	2,417,470
113	市 議 會 主 管	6,738,567,951	287,755,600	4,859,327,452	—	1,591,484,899
		—	—	—	—	—
113	市 議 會	8,260,000	—	8,260,000	—	—
		—	—	—	—	—
110—113	市 政 府 主 管	8,260,000	—	8,260,000	—	—
		—	—	—	—	—
111—113	秘 書 處	155,404,229	8,913,438	97,187,183	—	49,303,608
		—	—	—	—	—
113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處	2,414,738	4,804	1,265,632	—	1,144,302
		—	—	—	—	—
1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88,727	17,407	871,320	—	—
		—	—	—	—	—
11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85,500	—	685,500	—	—
		—	—	—	—	—
11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8,290,269	—	17,733,719	—	556,550
		—	—	—	—	—
113	松 山 區 公 所	3,435,737	861	1,996,513	—	1,438,363
		—	—	—	—	—
111—113	信 義 區 公 所	221,335	8,615	207,970	—	4,750
		—	—	—	—	—
112—113	中 山 區 公 所	48,007,122	—	11,171,323	—	36,835,799
		—	—	—	—	—
112—113	萬 華 區 公 所	16,166,586	154,882	12,714,734	—	3,296,970
		—	—	—	—	—
111—113	文 山 區 公 所	24,392,770	—	24,392,770	—	—
		—	—	—	—	—
113	內 湖 區 公 所	21,872,643	907,092	15,355,277	—	5,610,274
		—	—	—	—	—
113	士 林 區 公 所	17,486,271	7,691,759	9,794,512	—	—
		—	—	—	—	—
110—111	北 投 區 公 所	1,125,931	128,018	997,913	—	—
		—	—	—	—	—
110—113	民 政 局 主 管	416,600	—	—	—	416,600
		—	—	—	—	—
112—113	民 政 局	124,421,376	2,670,328	76,306,538	—	45,444,510
		—	—	—	—	—
110—113	殯 葬 管 理 處	13,570,401	596,483	12,459,248	—	514,670
		—	—	—	—	—
112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2,272,964	2,073,845	62,339,505	—	37,859,614
		—	—	—	—	—
109—113	財 政 局 主 管	8,578,011	—	1,507,785	—	7,070,226
		—	—	—	—	—
		94,937,584	10,192,314	52,226,677	—	32,518,59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88,196,965	4,930,398,801	—	1,593,902,369		
—	—	—	—	441,365	71,071,349	—	2,417,470		
—	—	—	—	287,755,600	4,859,327,452	—	1,591,484,899		
—	—	—	—	—	—	—	—		
—	—	—	—	—	8,260,000	—	—		
—	—	—	—	—	—	—	—		
—	—	—	—	—	8,260,000	—	—		
—	—	—	—	—	—	—	—		
—	—	—	—	8,913,438	97,187,183	—	49,303,608		
—	—	—	—	—	—	—	—		
—	—	—	—	4,804	1,265,632	—	1,144,302		
—	—	—	—	—	—	—	—		
—	—	—	—	17,407	871,320	—	—		
—	—	—	—	—	—	—	—		
—	—	—	—	—	685,500	—	—		
—	—	—	—	—	—	—	—		
—	—	—	—	—	17,733,719	—	556,550		
—	—	—	—	—	—	—	—		
—	—	—	—	861	1,996,513	—	1,438,363		
—	—	—	—	—	—	—	—		
—	—	—	—	8,615	207,970	—	4,750		
—	—	—	—	—	—	—	—		
—	—	—	—	—	11,171,323	—	36,835,799		
—	—	—	—	—	—	—	—		
—	—	—	—	154,882	12,714,734	—	3,296,970		
—	—	—	—	—	—	—	—		
—	—	—	—	—	24,392,770	—	—		
—	—	—	—	—	—	—	—		
—	—	—	—	907,092	15,355,277	—	5,610,274		
—	—	—	—	—	—	—	—		
—	—	—	—	7,691,759	9,794,512	—	—		
—	—	—	—	—	—	—	—		
—	—	—	—	128,018	997,913	—	—		
—	—	—	—	—	—	—	—		
—	—	—	—	—	—	—	416,600		
—	—	—	—	—	—	—	—		
—	—	—	—	2,670,328	76,306,538	—	45,444,510		
—	—	—	—	—	—	—	—		
—	—	—	—	596,483	12,459,248	—	514,670		
—	—	—	—	—	—	—	—		
—	—	—	—	2,073,845	62,339,505	—	37,859,614		
—	—	—	—	—	—	—	—		
—	—	—	—	—	1,507,785	—	7,070,226		
—	—	—	—	—	—	—	—		
—	—	—	—	10,192,314	52,226,677	—	32,518,593		

拾、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109-113	財 政 局	—	—	—	—	—	—
		60,764,284	10,174,683	24,531,825	—	26,057,776	—
111-113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
		34,173,300	17,631	27,694,852	—	6,460,817	—
110-113	教 育 局 主 管	—	—	—	—	—	—
		204,019,327	2,696,836	124,425,557	—	76,896,934	—
110-113	市 立 圖 書 館	—	—	—	—	—	—
		177,875,039	2,502,038	99,840,067	—	75,532,934	—
113	市 立 動 物 園	—	—	—	—	—	—
		9,715,288	120,530	8,230,758	—	1,364,000	—
113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	—	—	—	—	—
		16,429,000	74,268	16,354,732	—	—	—
110-113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
		606,261,253	3,034,554	330,930,541	—	272,296,158	—
110-113	產 業 發 展 局	—	—	—	—	—	—
		111,480,539	1,704,516	84,285,602	—	25,490,421	—
112-113	動 物 保 護 處	—	—	—	—	—	—
		24,257,801	374,068	20,278,701	—	3,605,032	—
113	市 場 處	—	—	—	—	—	—
		464,158,713	540,262	220,417,746	—	243,200,705	—
113	商 業 處	—	—	—	—	—	—
		6,364,200	415,708	5,948,492	—	—	—
108-113	工 務 局 主 管	62,895,252	242,962	60,234,820	—	2,417,470	—
		2,344,371,212	143,482,482	1,854,662,069	—	346,226,661	—
110-113	工 務 局	—	—	—	—	—	—
		183,319,020	1,691,765	92,596,881	—	89,030,374	—
109-113	水 利 工 程 處	42,087,160	175,895	40,605,167	—	1,306,098	—
		417,362,969	4,248,749	343,021,425	—	70,092,795	—
108-113	新 建 工 程 處	—	—	—	—	—	—
		1,330,207,360	122,921,398	1,041,310,970	—	165,974,992	—
111-113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809,587	67,067	8,631,148	—	1,111,372	—
		210,593,593	8,433,070	190,044,481	—	12,116,042	—
110-113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	—	—
		149,031,753	5,136,200	140,108,095	—	3,787,458	—
110-113	大 地 工 程 處	10,998,505	—	10,998,505	—	—	—
		53,856,517	1,051,300	47,580,217	—	5,225,000	—
108-113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185,195,133	14,428,938	167,125,724	—	3,640,471	—
113	交 通 局	—	—	—	—	—	—
		6,000	—	6,000	—	—	—
113	交通管制工程處	—	—	—	—	—	—
		122,874,877	4,964,448	114,765,982	—	3,144,447	—
108-113	公 共 運 輸 處	—	—	—	—	—	—
		62,314,256	9,464,490	52,353,742	—	496,024	—
108-113	社 會 局 主 管	565,830	—	565,830	—	—	—
		750,246,017	35,626,727	510,382,504	—	204,236,786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74,683	24,531,825	—	—	—	—	—	—	26,057,7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31	27,694,852	—	—	—	—	—	—	6,460,8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96,836	124,425,557	—	—	—	—	—	—	76,896,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2,038	99,840,067	—	—	—	—	—	—	75,532,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530	8,230,758	—	—	—	—	—	—	1,36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268	16,354,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4,554	330,930,541	—	—	—	—	—	—	272,296,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4,516	84,285,602	—	—	—	—	—	—	25,490,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4,068	20,278,701	—	—	—	—	—	—	3,605,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0,262	220,417,746	—	—	—	—	—	—	243,200,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5,708	5,948,492	—	—	—	—	—	—	—	—	—
—	—	—	—	—	—	—	—	—	—	—	242,962	60,234,820	—	—	—	—	—	—	2,417,470	—	—
—	—	—	—	—	—	—	—	—	—	—	143,482,482	1,854,662,069	—	—	—	—	—	—	346,226,6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1,765	92,596,881	—	—	—	—	—	—	89,030,374	—	—
—	—	—	—	—	—	—	—	—	—	—	175,895	40,605,167	—	—	—	—	—	—	1,306,098	—	—
—	—	—	—	—	—	—	—	—	—	—	4,248,749	343,021,425	—	—	—	—	—	—	70,092,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921,398	1,041,310,970	—	—	—	—	—	—	165,974,992	—	—
—	—	—	—	—	—	—	—	—	—	—	67,067	8,631,148	—	—	—	—	—	—	1,111,372	—	—
—	—	—	—	—	—	—	—	—	—	—	8,433,070	190,044,481	—	—	—	—	—	—	12,116,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36,200	140,108,095	—	—	—	—	—	—	3,787,458	—	—
—	—	—	—	—	—	—	—	—	—	—	—	10,998,505	—	—	—	—	—	—	—	—	—
—	—	—	—	—	—	—	—	—	—	—	1,051,300	47,580,217	—	—	—	—	—	—	5,2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28,938	167,125,724	—	—	—	—	—	—	3,640,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64,448	114,765,982	—	—	—	—	—	—	3,144,4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64,490	52,353,742	—	—	—	—	—	—	496,024	—	—
—	—	—	—	—	—	—	—	—	—	—	—	565,830	—	—	—	—	—	—	—	—	—
—	—	—	—	—	—	—	—	—	—	—	35,626,727	510,382,504	—	—	—	—	—	—	204,236,786	—	—

拾、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數
108-113	社會局	565,830	—	565,830	—	—	—
		727,460,332	35,304,738	487,918,808	—	204,236,786	—
113	陽明教養院	—	—	—	—	—	—
		6,710,002	321,989	6,388,013	—	—	—
113	浩然敬老院	—	—	—	—	—	—
		15,955,683	—	15,955,683	—	—	—
1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	—	—	—
		120,000	—	120,000	—	—	—
111-113	勞動局主管	—	—	—	—	—	—
		252,907,590	18,742	229,580,630	—	23,308,218	—
113	勞動局	—	—	—	—	—	—
		70,500	18,742	51,758	—	—	—
111-112	就業服務處	—	—	—	—	—	—
		3,356,209	—	558,438	—	2,797,771	—
111-113	職能發展學院	—	—	—	—	—	—
		249,480,881	—	228,970,434	—	20,510,447	—
109-113	警察局主管	—	—	—	—	—	—
		63,382,885	1,543,758	26,396,949	—	35,442,178	—
109-113	警察局	—	—	—	—	—	—
		63,382,885	1,543,758	26,396,949	—	35,442,178	—
111-113	衛生局主管	—	—	—	—	—	—
		158,221,559	2,722,988	97,899,991	—	57,598,580	—
111-113	衛生局	—	—	—	—	—	—
		152,555,855	2,722,988	96,857,572	—	52,975,295	—
11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	—	—	—	—	—
		5,665,704	—	1,042,419	—	4,623,285	—
108-1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
		89,942,218	12,812,143	71,559,039	—	5,571,036	—
108-113	環境保護局	—	—	—	—	—	—
		89,942,218	12,812,143	71,559,039	—	5,571,036	—
106-1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18,393,850	3,512,467	9,071,192	—	5,810,191	—
106-113	都市發展局	—	—	—	—	—	—
		13,152,612	2,200,000	5,275,638	—	5,676,974	—
112-113	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	—	—
		5,241,238	1,312,467	3,795,554	—	133,217	—
108-113	文化局主管	—	—	—	—	—	—
		680,122,288	16,955,123	273,644,390	—	389,522,775	—
108-113	文化局	—	—	—	—	—	—
		594,799,898	16,524,658	192,074,825	—	386,200,415	—
113	中山堂管理所	—	—	—	—	—	—
		2,400,000	24,735	2,336,016	—	39,249	—
113	市立文獻館	—	—	—	—	—	—
		534,400	52,000	482,400	—	—	—
111-113	市立美術館	—	—	—	—	—	—
		77,895,934	343,730	74,638,417	—	2,913,787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應	付	數	應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保	留	數	保
—	—	—	—	—	—	—	—	—	—	—	565,830	—	—	—
—	—	—	—	—	—	—	35,304,738	—	—	—	487,918,808	—	—	204,236,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989	—	—	—	6,388,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55,6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42	—	—	—	229,580,630	—	—	23,308,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42	—	—	—	51,7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8,438	—	—	2,797,7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8,970,434	—	—	20,510,4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3,758	—	—	—	26,396,949	—	—	35,442,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3,758	—	—	—	26,396,949	—	—	35,442,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2,988	—	—	—	97,899,991	—	—	57,598,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2,988	—	—	—	96,857,572	—	—	52,975,2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2,419	—	—	4,623,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12,143	—	—	—	71,559,039	—	—	5,571,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12,143	—	—	—	71,559,039	—	—	5,571,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2,467	—	—	—	9,071,192	—	—	5,810,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0,000	—	—	—	5,275,638	—	—	5,676,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2,467	—	—	—	3,795,554	—	—	133,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55,123	—	—	—	273,644,390	—	—	389,522,7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24,658	—	—	—	192,074,825	—	—	386,200,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735	—	—	—	2,336,016	—	—	39,2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00	—	—	—	48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3,730	—	—	—	74,638,417	—	—	2,913,787

拾、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113	藝文推廣處	—	—	—	—	—
		4,492,056	10,000	4,112,732	—	369,324
109-113	消防局主管	—	—	—	—	—
		102,157,256	341,369	95,556,662	—	6,259,225
109-113	消防局	—	—	—	—	—
		102,157,256	341,369	95,556,662	—	6,259,225
11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1,095,000	—	1,095,000	—	—
11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	—	—	—
		1,095,000	—	1,095,000	—	—
113	觀光傳播局主管	—	—	—	—	—
		6,000,000	21,105	5,978,895	—	—
113	觀光傳播局	—	—	—	—	—
		6,000,000	21,105	5,978,895	—	—
113	地政局主管	—	—	—	—	—
		722,400	—	722,400	—	—
113	古亭地政事務所	—	—	—	—	—
		722,400	—	722,400	—	—
113	兵役局主管	—	—	—	—	—
		65,600	—	65,600	—	—
113	兵役局	—	—	—	—	—
		65,600	—	65,600	—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948,527	—	2,948,527	—	—
		—	—	—	—	—
1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948,527	—	2,948,527	—	—
		—	—	—	—	—
110-113	體育局主管	6,893,493	—	6,893,493	—	—
		720,230,359	11,812,959	676,341,821	—	32,075,579
110-113	體育局	6,893,493	—	6,893,493	—	—
		720,230,359	11,812,959	676,341,821	—	32,075,579
113	資訊局主管	—	—	—	—	—
		23,589,062	47,500	23,211,562	—	330,000
113	資訊局	—	—	—	—	—
		23,589,062	47,500	23,211,562	—	330,000
111-113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7,280,254	—	2,433,854	—	4,846,400
113	捷運工程局	—	—	—	—	—
		2,939,700	—	—	—	2,939,700
111-112	第二區工程處	—	—	—	—	—
		4,340,554	—	2,433,854	—	1,906,700
112-113	統籌支撥科目	627,082	198,403	428,679	—	—
		141,341,499	16,921,829	124,262,674	—	156,996
112-113	災害準備金	627,082	198,403	428,679	—	—
		141,341,499	16,921,829	124,262,674	—	156,99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	—	—	—	10,000	4,112,732	—	369,324	—	—	—	—
—	—	—	—	—	—	—	—	—	—	—	—
—	—	—	—	341,369	95,556,662	—	6,259,225	—	—	—	—
—	—	—	—	—	—	—	—	—	—	—	—
—	—	—	—	341,369	95,556,662	—	6,259,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05	5,978,8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05	5,978,8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600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8,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93,493	—	—	—	—	—	—
—	—	—	—	11,812,959	676,341,821	—	32,075,579	—	—	—	—
—	—	—	—	—	6,893,493	—	—	—	—	—	—
—	—	—	—	11,812,959	676,341,821	—	32,075,579	—	—	—	—
—	—	—	—	—	—	—	—	—	—	—	—
—	—	—	—	47,500	23,211,562	—	3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47,500	23,211,562	—	3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3,854	—	4,846,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3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3,854	—	1,906,700	—	—	—	—
—	—	—	—	198,403	428,679	—	—	—	—	—	—
—	—	—	—	16,921,829	124,262,674	—	156,996	—	—	—	—
—	—	—	—	198,403	428,679	—	—	—	—	—	—
—	—	—	—	16,921,829	124,262,674	—	156,996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8	59	1	總	計	增列以前年度墊支之老人保護安置費。	—	—		
			其	他		收	入	—	—
			社	會		局	—	—	
			雜	項		收	入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307,092	—	—	—	1,307,092	—	1,307,09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1,307,092	—	—	—	1,307,092	—	1,307,092	
1,307,092	—	—	—	1,307,092	—	1,307,092	
1,307,092	—	—	—	1,307,092	—	1,307,092	

**拾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
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49,314,331,899	6,200,000,000	—	43,114,331,899	6,200,000,000	—	43,114,331,899
100	債務之舉借	13,105,239,595	6,200,000,000	—	6,905,239,595	6,200,000,000	—	6,905,239,595
101	債務之舉借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	—	20,825,246,013
102	債務之舉借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	—	15,383,846,291

拾參、臺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9,599,887,000	30,321,195,398	—	30,321,195,398	721,308,398	2.44
營業成本	24,074,842,000	24,911,765,042	649,013	24,912,414,055	837,572,055	3.48
營業毛利（毛損）	5,525,045,000	5,409,430,356	- 649,013	5,408,781,343	- 116,263,657	- 2.10
營業費用	4,345,441,000	4,010,612,683	—	4,010,612,683	- 334,828,317	- 7.71
營業利益（損失）	1,179,604,000	1,398,817,673	- 649,013	1,398,168,660	218,564,660	18.53
營業外收入	1,177,374,000	1,439,920,019	6,725,904	1,446,645,923	269,271,923	22.87
營業外費用	180,553,000	186,821,462	—	186,821,462	6,268,462	3.47
營業外利益（損失）	996,821,000	1,253,098,557	6,725,904	1,259,824,461	263,003,461	26.38
稅前淨利（淨損）	2,176,425,000	2,651,916,230	6,076,891	2,657,993,121	481,568,121	2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4,938,000	90,173,242	- 129,802	90,043,440	5,105,440	6.01
本期淨利（淨損）	2,091,487,000	2,561,742,988	6,206,693	2,567,949,681	476,462,681	22.78

註：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0,848,123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 323,844,089 元，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52,995,966 元。

拾肆、臺北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31,767,841,321	29,199,891,640	2,567,949,68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14,065,045	152,622,879	61,442,166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406,404,879	21,999,849,700	406,555,1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16,955,046	6,527,071,601	889,883,44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730,416,351	520,347,460	1,210,068,891

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393,430,129 元。

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淨 利	累 積 盈 餘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 計
合 計	2,554,824,631	16,446,948,057	211,971,596	19,213,744,284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61,442,166	482,612,113	—	544,054,279
交通局主管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3,430,129	1,865,263,318	211,971,596	2,470,665,04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89,883,445	1,648,975,795	—	2,538,859,240
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210,068,891	12,450,096,831	—	13,660,165,722

註：1. 表內分配之部「股（官）息紅利」856,887,611 元，內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 表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列之特別公積 865,304,000 元，係依年度預算辦理。

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53,624,770	865,304,000	856,887,611	200,000,000	17,237,927,903	19,213,744,284
—	—	38,887,166	—	505,167,113	544,054,279
53,624,770	—	74,000,000	—	2,343,040,273	2,470,665,043
—	865,304,000	244,000,445	—	1,429,554,795	2,538,859,240
—	—	500,000,000	200,000,000	12,960,165,722	13,660,165,722

發基金分別分配新北市政府 6,475,000 元及 59,867,405 元。

拾陸、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3,961,404,000	32,515,038,076	—	32,515,038,076	- 1,446,365,924	- 4.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863,879,000	29,000,046,270	51,875,178	29,051,921,448	188,042,448	0.65
業務賸餘（短絀）	5,097,525,000	3,514,991,806	- 51,875,178	3,463,116,628	- 1,634,408,372	- 32.06
業務外收入	1,048,350,000	1,681,996,672	—	1,681,996,672	633,646,672	60.44
業務外費用	1,374,824,000	3,233,901,683	72,935,165	3,306,836,848	1,932,012,848	140.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 326,474,000	- 1,551,905,011	- 72,935,165	- 1,624,840,176	- 1,298,366,176	397.69
本期賸餘（短絀）	4,771,051,000	1,963,086,795	- 124,810,343	1,838,276,452	- 2,932,774,548	- 61.47

拾柒、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4,197,034,748	32,358,758,296	1,838,276,452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7,778	153,145	- 95,36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054,925,319	392,037,355	1,662,887,964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2,079,875,231	2,125,262,342	- 45,387,11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1,066,671,783	1,373,977,924	- 307,306,141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7,109,569	7,716,908	19,392,66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5,447,995,888	5,052,218,109	395,777,77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8,804,172,874	18,334,679,615	469,493,259
臺北市住宅基金	3,433,677,791	2,710,336,305	723,341,48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1,997,658	246,931,235	15,066,42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86,355,125	157,160,910	29,194,21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34,195,732	1,958,284,448	- 1,124,088,716

拾捌、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其 他 轉 入 數	合 計
合 計	3,315,153,787	103,625,370,232	22,435	106,940,546,454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	327,846,220	—	327,846,220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662,887,964	10,290,706,782	—	11,953,594,746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	—	—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	—	—	—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9,392,661	316,227,927	—	335,620,588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95,777,779	24,787,279,220	22,435	25,183,079,434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469,493,259	11,266,739,981	—	11,736,233,240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723,341,486	12,226,562,280	—	12,949,903,766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5,066,423	6,472,865,358	—	6,487,931,781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9,194,215	—	—	29,194,215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7,937,142,464	—	37,937,142,464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153,378,298	5,153,623,334	45,591,242	6,352,592,874	100,587,953,580
95,367	—	—	95,367	327,750,853
—	221,392,964	—	221,392,964	11,732,201,782
—	—	—	—	—
—	—	—	—	—
—	1,952,731	7,810,930	9,763,661	325,856,927
—	152,897,779	—	152,897,779	25,030,181,655
—	—	—	—	11,736,233,240
—	—	—	—	12,949,903,766
—	984,379,860	—	984,379,860	5,503,551,921
29,194,215	—	—	29,194,215	—
1,124,088,716	3,793,000,000	37,780,312	4,954,869,028	32,982,273,436

拾捌、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計	1,476,877,335	3,574,383,506	5,051,260,841
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95,367	—	95,367
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	—
教育局主管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45,387,111	508,140,848	553,527,959
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307,306,141	2,957,387,500	3,264,693,641
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	—	—
交通局主管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住宅基金	—	—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	—	—
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108,855,158	108,855,158
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4,088,716	—	1,124,088,716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153,378,298	213,677,854	212,548,000	1,579,604,152	3,471,656,689
95,367	—	—	95,367	—
—	—	—	—	—
—	213,677,854	212,548,000	426,225,854	127,302,105
—	—	—	—	3,264,693,6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194,215	—	—	29,194,215	79,660,943
1,124,088,716	—	—	1,124,088,716	—

拾玖、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73,469,913,000	122,435,542,009	—	122,435,542,009	- 51,034,370,991	- 29.42
債務基金	65,423,710,000	12,216,331,499	—	12,216,331,499	- 53,207,378,501	- 81.33
特別收入基金	108,046,203,000	110,219,210,510	—	110,219,210,510	2,173,007,510	2.01
基金用途	173,656,739,000	117,033,590,723	—	117,033,590,723	- 56,623,148,277	- 32.61
債務基金	65,420,491,000	12,202,902,493	—	12,202,902,493	- 53,217,588,507	- 81.35
特別收入基金	108,236,248,000	104,830,688,230	—	104,830,688,230	- 3,405,559,770	- 3.15
本期賸餘（短絀）	- 186,826,000	5,401,951,286	—	5,401,951,286	5,588,777,286	--
債務基金	3,219,000	13,429,006	—	13,429,006	10,210,006	317.18
特別收入基金	- 190,045,000	5,388,522,280	—	5,388,522,280	5,578,567,280	--
期初基金餘額	92,579,330,000	95,700,801,819	—	95,700,801,819	3,121,471,819	3.37
債務基金	998,856,000	1,006,744,931	—	1,006,744,931	7,888,931	0.79
特別收入基金	91,580,474,000	94,694,056,888	—	94,694,056,888	3,113,582,888	3.40
解繳公庫	—	—	—	—	—	—
債務基金	—	—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92,392,504,000	101,102,753,105	—	101,102,753,105	8,710,249,105	9.43
債務基金	1,002,075,000	1,020,173,937	—	1,020,173,937	18,098,937	1.81
特別收入基金	91,390,429,000	100,082,579,168	—	100,082,579,168	8,692,150,168	9.51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22,435,542,009	117,033,590,723	5,401,951,286	95,700,801,819	—	101,102,753,105
債務基金	12,216,331,499	12,202,902,493	13,429,006	1,006,744,931	—	1,020,173,937
臺北市債務基金	12,216,331,499	12,202,902,493	13,429,006	1,006,744,931	—	1,020,173,937
特別收入基金	110,219,210,510	104,830,688,230	5,388,522,280	94,694,056,888	—	100,082,579,16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6,369,381,796	73,532,218,387	2,837,163,409	5,087,760,141	—	7,924,923,550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2,493	1,190,572	- 1,168,079	29,788,138	—	28,620,059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20,669,931	18,174,456	2,495,475	16,718,335	—	19,213,81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6,076,952	182,265,839	103,811,113	600,561,038	—	704,372,151
臺北市道路基金	131,295,845	90,153,220	41,142,625	194,863,835	—	236,006,46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00,322,570	1,772,466,788	- 572,144,218	1,491,638,379	—	919,494,16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0,898,067	11,726,796	39,171,271	794,817,576	—	833,988,84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8,732,959	376,534,594	22,198,365	3,232,330,367	—	3,254,528,732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619,968,937	1,443,807,352	176,161,585	2,037,168,712	—	2,213,330,297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9,043,050	12,791,574	6,251,476	8,466,052	—	14,717,528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510,744,100	6,732,589,465	- 1,221,845,365	20,348,624,641	—	19,126,779,276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30,225,861	47,418,001	- 17,192,140	100,368,821	—	83,176,68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78,601,598	229,774,171	- 151,172,573	5,403,873,255	—	5,252,700,68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5,859,835,419	3,421,662,558	2,438,172,861	53,688,765,637	—	56,126,938,498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18,643,390,932	16,957,914,457	1,685,476,475	1,658,311,961	—	3,343,788,436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臺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3,262,922,883	100.00	178,601,237,911	100.00	4,661,684,972	2.61
流動資產	31,905,490,502	17.41	30,565,812,291	17.11	1,339,678,211	4.38
押匯貼現及放款	2,388,926,450	1.30	1,847,945,150	1.03	540,981,300	29.2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70,689,637	0.80	2,036,136,177	1.14	- 565,446,540	- 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74,472,189	60.77	109,851,239,699	61.51	1,523,232,490	1.39
投資性不動產	32,296,454,554	17.62	30,848,138,744	17.27	1,448,315,810	4.69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07,522,435	0.06	142,951,357	0.08	- 35,428,922	- 24.78
其他資產	3,719,367,116	2.03	3,309,014,493	1.85	410,352,623	12.40
資產總額	183,262,922,883	100.00	178,601,237,911	100.00	4,661,684,972	2.61
負債	36,924,017,246	20.15	34,065,121,069	19.07	2,858,896,177	8.39
流動負債	24,046,486,415	13.12	20,746,625,208	11.62	3,299,861,207	15.91
長期負債	10,166,527	0.01	352,523,194	0.20	- 342,356,667	- 97.12
其他負債	12,867,364,304	7.02	12,965,972,667	7.26	- 98,608,363	- 0.76
權益	146,338,905,637	79.85	144,536,116,842	80.93	1,802,788,795	1.25
資本	59,383,414,829	32.40	58,398,556,781	32.70	984,858,048	1.69
資本公積	6,026,600,667	3.29	6,020,630,113	3.37	5,970,554	0.1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9,939,765,194	10.88	19,223,806,578	10.76	715,958,616	3.72
權益其他項目	60,951,999,897	33.26	60,893,123,370	34.09	58,876,527	0.10
非控制權益	37,125,050	0.02	—	—	37,125,050	--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3,262,922,883	100.00	178,601,237,911	100.00	4,661,684,972	2.6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20,054,598,003 元及 17,382,618,555 元。

貳拾貳、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08,931,663,034	100.00	404,363,369,248	100.00	4,568,293,786	1.13
流動資產	71,958,180,361	17.60	78,173,913,112	19.33	- 6,215,732,751	- 7.9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180,988,581	4.69	17,042,410,112	4.21	2,138,578,469	1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72,694,921	76.97	306,207,934,023	75.73	8,564,760,898	2.80
無形資產	235,741,943	0.06	193,009,202	0.05	42,732,741	22.14
其他資產	2,784,057,228	0.68	2,746,102,799	0.68	37,954,429	1.38
資產總額	408,931,663,034	100.00	404,363,369,248	100.00	4,568,293,786	1.13
負債	102,858,597,318	25.15	98,000,671,373	24.24	4,857,925,945	4.96
流動負債	33,726,164,592	8.25	44,995,083,193	11.13	- 11,268,918,601	- 25.04
長期負債	61,602,693,077	15.06	45,256,082,719	11.19	16,346,610,358	36.12
其他負債	7,529,739,649	1.84	7,749,505,461	1.92	- 219,765,812	- 2.84
淨值	306,073,065,716	74.85	306,362,697,875	75.76	- 289,632,159	- 0.09
基金	180,090,002,991	44.04	177,280,377,375	43.84	2,809,625,616	1.58
公積	24,141,782,287	5.90	24,306,323,259	6.01	- 164,540,972	- 0.68
累積餘絀	97,116,296,891	23.75	100,050,986,726	24.74	- 2,934,689,835	- 2.93
淨值其他項目	4,724,983,547	1.16	4,725,010,515	1.17	- 26,968	- 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408,931,663,034	100.00	404,363,369,248	100.00	4,568,293,786	1.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3,823,635,807 元及 3,461,214,916 元。

貳拾參、臺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14 年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30,171,907	100.00	196,636,446,496	100.00		
流動資產	1,230,171,907	100.00	110,967,539,054	56.43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592,058,952	0.81		
固定資產	—	—	82,468,245,385	41.94		
無形資產	—	—	389,388,270	0.20		
其他資產	—	—	1,219,214,835	0.62		
資產總額	1,230,171,907	100.00	196,636,446,496	100.00		
負債	209,997,970	17.07	20,607,802,234	10.48		
流動負債	209,997,970	17.07	16,200,584,271	8.24		
長期負債	—	—	8,075,393	0.00		
其他負債	—	—	4,399,142,570	2.24		
淨資產	1,020,173,937	82.93	176,028,644,262	89.52		
淨資產	1,020,173,937	82.93	176,028,644,262	89.52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230,171,907	100.00	196,636,446,496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有 23,994,472,395 元及 15,539,733,698 元（均係特別收入基金）。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 660,503,155	- 34.93	20,214,041,689	11.46
1,890,675,062	100.00	104,937,271,755	59.48	- 660,503,155	- 34.93	6,030,267,299	5.75
—	—	1,562,571,933	0.89	—	—	29,487,019	1.89
—	—	68,010,147,343	38.55	—	—	14,458,098,042	21.26
—	—	389,604,670	0.22	—	—	- 216,400	- 0.06
—	—	1,522,809,106	0.86	—	—	- 303,594,271	- 19.94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 660,503,155	- 34.93	20,214,041,689	11.46
883,930,131	46.75	17,061,916,438	9.67	- 673,932,161	- 76.24	3,545,885,796	20.78
883,930,131	46.75	12,860,387,254	7.29	- 673,932,161	- 76.24	3,340,197,017	25.97
—	—	6,157,583	0.00	—	—	1,917,810	31.15
—	—	4,195,371,601	2.38	—	—	203,770,969	4.86
1,006,744,931	53.25	159,360,488,369	90.33	13,429,006	1.33	16,668,155,893	10.46
1,006,744,931	53.25	159,360,488,369	90.33	13,429,006	1.33	16,668,155,893	10.46
1,890,675,062	100.00	176,422,404,807	100.00	- 660,503,155	- 34.93	20,214,041,689	11.46

貳拾肆、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6,725,904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6,725,904	—
	修正增列短計之投資收益	6,725,904	—
	修正增列短計之代理費用	—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
作業基金	合計	—	—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短計之勞務成本	—	—
	修正增列短計之出租資產成本	—	—
	修正增列短計之其他業務外費用	—	—

註：營業部分，所得稅費用減少 129,802 元，未列入本表。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649,013	—	6,725,904	649,013
649,013	—	6,725,904	649,013
—	—	6,725,904	—
649,013	—	—	649,013
124,810,343	—	—	124,810,343
124,810,343	—	—	124,810,343
124,810,343	—	—	124,810,343
1,026,198	—	—	1,026,198
50,848,980	—	—	50,848,980
72,935,165	—	—	72,935,165

貳拾伍、臺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至113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114年度舉借金額	114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14,530,000,000	29,200,000,000	330,000,000
營 業 部 分	330,000,000	—	330,0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330,000,000	—	33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330,000,000	—	330,000,000
非 營 業 部 分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作 業 基 金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臺北市住宅基金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款	1,600,000,000	—	—
臺灣銀行借款	12,600,000,000	29,200,000,000	—

- 註：1. 截至113年度終了借款餘額14,530,000,000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381,639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應付租賃款961,958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8,669,460,816元及其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14,738,316元；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1,975,882元及其他長期負債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196,613元。
2. 截至114年度終了借款餘額29,200,000,000元，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應付租賃款424,061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開發基金應付租賃款922,730元；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預收款28,151,107,524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應付租賃款1,971,138元及其他長期負債640,411,726元；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付租賃款126,137元。
3. 114年度調整數淨減少14,200,000,000元，係臺北市住宅基金於114年度償還之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 臺北市政府原編決算，債務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彙總表列示長期債務8,075,393元，係應付租賃款。

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4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1 1 4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	—	—	—
—	—	—	—
—	—	—	—
—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	14,200,000,000	29,200,000,000	—
—	1,600,000,000	—	—
—	12,600,000,000	29,200,000,000	—

330,803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13,203,047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7,292,171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576 元；臺北都長期負債 673,760,750 元；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50,323,250 元；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應付租賃款 4,366,795 元；858,727,858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108,771,689 元；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673,760,750 元；

172,276 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付租賃款 8,107,961 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539,499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應付租賃款 4,302,557 元及其他長期負債 3,601,347,752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應付租賃款 3,426,243 元；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324 億 6,32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322 億 4,0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2,29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285 億 1,30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29 億 1,81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55 億 9,48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9 億 7,329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 億 2,972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17 億 4,71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5 億 765 萬餘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7,679 萬餘元、各機關暨市庫墊付款計支 124 億 6,93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41 億 36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4 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2 億 6,81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12 億 6,819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2,298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賸餘 2 億 2,298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15 億 9,714 萬餘元、各機關及特別決算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2 億 7,433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暫存健勞公保費代繳款 427 萬餘元，並減列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5 億 8,047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暫存健勞

公保費代繳款 1,983 萬餘元、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增加數 26 億 3,559 萬餘元及預付 115 年度款淨增加數 2,636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78 億 3,646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304 億 7,02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324 億 6,32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 億 9,30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1 億 1,710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37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2 億 1,259 萬餘元。

（3）預收款 19 億 313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1 億 2,41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9,30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161 億 9,17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22 億 4,02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0 億 4,8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92 億 4,564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46 億 2,377 萬餘元。

（2）材料 292 萬餘元。

（3）存出保證金 39 萬餘元。

（4）退還收入（預收）款 26 億 4,848 萬餘元。

(5) 其他應收款 6,655 萬餘元。

(6) 墊付數 19 億 350 萬餘元。

2. 減項 30 億 7,30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20 億 2,586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74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10 億 4,641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1 億 2,410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160 億 4,8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326 億 36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83 億 6,0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42 億 4,27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324 億 6,32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322 億 4,02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2 億 2,298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40 億 1,9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337 億 5,47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95 億 7,024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8,327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2,431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16 億 2,417 萬餘元。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2 億 6,819 萬餘元。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6 萬餘元。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 萬元。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7 萬餘元。

(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301 萬餘元。

(9) 墊付款 124 億 6,938 萬餘元。

(10) 114 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 億 2,4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1 億 2,11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199 萬餘元，係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130 萬餘元。

(二) 減項 97 億 3,49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2 億 3,02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3,06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 億 4,216 萬餘元。

(3) 預收款 19 億 313 萬餘元。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00 元。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7,324 萬餘元。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958 萬餘元。

(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690 萬元。

(8) 解繳 113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43 萬餘元。

(9) 114 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 億 2,4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 億 46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40 億 1,98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以前年度待納庫 繳 庫 數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230,470,206,674	—	—	—	1,379,486
1 1 4 年 度 收 入	228,481,161,963	—	—	—	—
稅 課 收 入	162,925,516,946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69,422,795	—	—	—	—
規 費 收 入	8,321,672,555	—	—	—	—
財 產 收 入	10,683,378,38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125,709,915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7,865,754,47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889,696	—	—	—	—
其 他 收 入	2,086,817,194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829,745,183	—	—	—	1,379,486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29,745,183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379,48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賸餘款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59,299,528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三期工程	9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後 續路網松山線	2,812,587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後 續路網新莊線及蘆 洲支線第三期	156,486,041	—	—	—	—
預 收 款	—	—	—	—	—

註：臺北市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 2,325 億 8,731 萬 6,608 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負 1 億 2,410 萬 3,828 元後，原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4年度繳還數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保證金 其他款	預收款	合計		
3,819,783	94,400	208,681,464	1,903,134,801	2,117,109,934	- 124,103,828	232,463,212,780
—	—	—	154,052,472	154,052,472	- 122,183,577	228,513,030,858
—	—	—	78,815	78,815	—	162,925,595,761
—	—	—	—	—	—	3,469,422,795
—	—	—	48,463,906	48,463,906	- 115,480,953	8,254,655,508
—	—	—	101,659,951	101,659,951	- 5,392,184	10,779,646,153
—	—	—	—	—	—	13,125,709,915
—	—	—	2,406,000	2,406,000	—	27,868,160,476
—	—	—	57,000	57,000	—	2,946,696
—	—	—	1,386,800	1,386,800	- 1,310,440	2,086,893,554
3,819,783	94,400	138,253,782	—	143,547,451	—	1,973,292,634
—	—	—	—	—	—	1,829,745,183
—	—	—	—	1,379,486	—	1,379,486
3,819,783	94,400	138,253,782	—	142,167,965	—	142,167,965
—	—	70,427,682	—	70,427,682	—	229,727,210
—	—	—	—	—	—	900
—	—	70,427,682	—	70,427,682	—	73,240,269
—	—	—	—	—	—	156,486,041
—	—	—	1,749,082,329	1,749,082,329	- 1,920,251	1,747,162,078

列對帳單列數 2,324 億 6,321 萬 2,780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16,191,704,413	14,623,778,226	2,927,691	390,333	2,648,487,029	66,556,826
1 1 4 年 度 支 出	199,915,984,887	2,940,215,683	2,927,691	390,333	—	58,675,674
市 議 會 主 管	799,206,825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5,744,663,565	176,689,480	—	82,740	—	1,574,572
民 政 局 主 管	2,828,761,809	57,589,251	—	55,559	—	36,879
財 政 局 主 管	2,354,777,788	4,130,128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68,618,548,721	50,292,139	—	20,000	—	501,482
產 業 發 展 局 主 管	4,352,672,203	826,533,840	—	—	—	83,590
工 務 局 主 管	18,577,108,787	404,006,167	1,074,140	—	—	1,223,977
交 通 局 主 管	10,628,195,564	25,141,065	—	—	—	190,000
社 會 局 主 管	26,198,383,159	142,616,870	—	100,000	—	33,993,510
勞 動 局 主 管	1,514,252,440	417,496,863	597,691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4,593,875,310	47,444,613	—	—	—	16,278,625
衛 生 局 主 管	6,586,369,222	72,681,492	—	50,000	—	398,1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073,564,601	113,854,261	1,255,860	5,000	—	1,795,47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424,697,662	2,215,011	—	—	—	437,401
文 化 局 主 管	3,835,313,211	244,929,654	—	—	—	1,048,660
消 防 局 主 管	3,976,226,762	332,015,409	—	—	—	43,64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06,668,987	—	—	—	—	—
觀 光 傳 播 局 主 管	783,195,655	—	—	77,034	—	—
地 政 局 主 管	1,349,158,327	—	—	—	—	—
兵 役 局 主 管	256,502,666	11,150,460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22,061,144	—	—	—	—	—
體 育 局 主 管	2,633,220,069	11,265,536	—	—	—	411,327
資 訊 局 主 管	872,406,915	—	—	—	—	1,000
法 務 局 主 管	161,031,414	—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479,113,570	79,120	—	—	—	625,2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5,659,009,472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186,999,039	84,324	—	—	—	32,219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項減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合	以 前 年 度 於 114 年 度 實 現 數	度 撥 款 墊 轉 正 付 數	合		
1,903,507,606	—	19,245,647,711	2,026,602,427	1,046,416,639	3,073,019,066	— 124,103,828	232,240,229,230
—	—	3,002,209,381	—	—	—	—	202,918,194,268
—	—	—	—	—	—	—	799,206,825
—	—	178,346,792	—	—	—	—	5,923,010,357
—	—	57,681,689	—	—	—	—	2,886,443,498
—	—	4,130,128	—	—	—	—	2,358,907,916
—	—	50,813,621	—	—	—	—	68,669,362,342
—	—	826,617,430	—	—	—	—	5,179,289,633
—	—	406,304,284	—	—	—	—	18,983,413,071
—	—	25,331,065	—	—	—	—	10,653,526,629
—	—	176,710,380	—	—	—	—	26,375,093,539
—	—	418,094,554	—	—	—	—	1,932,346,994
—	—	63,723,238	—	—	—	—	14,657,598,548
—	—	73,129,602	—	—	—	—	6,659,498,824
—	—	116,910,594	—	—	—	—	8,190,475,195
—	—	2,652,412	—	—	—	—	2,427,350,074
—	—	245,978,314	—	—	—	—	4,081,291,525
—	—	332,059,058	—	—	—	—	4,308,285,820
—	—	—	—	—	—	—	306,668,987
—	—	77,034	—	—	—	—	783,272,689
—	—	—	—	—	—	—	1,349,158,327
—	—	11,150,460	—	—	—	—	267,653,126
—	—	—	—	—	—	—	122,061,144
—	—	11,676,863	—	—	—	—	2,644,896,932
—	—	1,000	—	—	—	—	872,407,915
—	—	—	—	—	—	—	161,031,414
—	—	704,320	—	—	—	—	479,817,890
—	—	—	—	—	—	—	5,659,009,472
—	—	116,543	—	—	—	—	6,187,115,58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930,398,801	70,855,650	—	—	2,648,487,029	7,881,15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930,398,801	70,855,650	—	—	—	7,881,152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2,648,487,029	—
墊 付 款	—	- 687,706,549	—	—	—	—
墊付款(市庫)淨增加數	—	12,3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1,268,199,224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77,121,501	413,442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3,361,923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	40,000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46,000	373,442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73,713,578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各機關及特別決算淨增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增暫存健勞公 保費代繳款	—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 放餘額	—	—	—	—	—	—
特種基金淨減暫存健勞 公保費代繳款	—	—	—	—	—	—
預付115年度款淨增加數	—	—	—	—	—	—
特別預算待結轉短絀淨 增加數	—	—	—	—	—	—
114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753 億 1,566 萬 9,975 元（不包含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於114年度 實現數	度撥款 墊轉正數	付數	合計	合計		
—	—	2,727,223,831	2,025,860,386	—	—	2,025,860,386	—	124,103,828	5,507,658,418
—	—	78,736,802	2,025,860,386	—	—	2,025,860,386	—	—	2,983,275,217
—	—	2,648,487,029	—	—	—	—	—	124,103,828	2,524,383,201
1,903,507,606	—	1,215,801,057	—	1,046,416,639	1,046,416,639	1,046,416,639	—	—	169,384,418
—	—	12,300,000,000	—	—	—	—	—	—	12,300,000,000
—	—	—	—	—	—	—	—	—	11,268,199,224
—	—	413,442	742,041	—	—	742,041	—	—	76,792,902
—	—	—	—	—	—	—	—	—	3,361,923
—	—	40,000	—	—	—	—	—	—	40,000
—	—	373,442	46,000	—	—	46,000	—	—	373,442
—	—	—	696,041	—	—	696,041	—	—	73,017,537
—	—	—	—	—	—	—	—	—	222,983,550
—	—	—	—	—	—	—	—	—	11,597,149,636
—	—	—	—	—	—	—	—	—	1,274,331,079
—	—	—	—	—	—	—	—	—	4,277,890
—	—	—	—	—	—	—	—	—	2,580,479,367
—	—	—	—	—	—	—	—	—	19,837,803
—	—	—	—	—	—	—	—	—	26,365,028
—	—	—	—	—	—	—	—	—	2,635,597,637
—	—	—	—	—	—	—	—	—	7,836,462,320

展基金 95 億 533 萬 700 元) 及 162 億 8,182 萬 9,272 元, 合計 915 億 9,749 萬 9,247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222,983,550
乙、加項			33,754,718,971
一、114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9,570,242,618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83,275,21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24,316,931		
（三）退還預收款	1,624,170,098		
（四）114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268,199,224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361,923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0,000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73,442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73,017,537		
（九）墊付款	12,469,384,418		
（十）114年度收入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24,103,82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121,175,563	4,121,175,56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1,993,698	61,993,698	
四、修正數	1,307,092	1,307,092	
丙、減項			9,734,912,020
一、114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230,258,47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30,687,834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42,167,965		
（三）預收款	1,903,134,801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00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73,240,269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9,586,041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6,900,000		
（八）解繳113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436,835		
（九）114年度支出庫款科目轉正淨額	124,103,82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04,653,547	5,504,653,547	
丁、114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4,242,790,50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2 兆 344 億 7,792 萬餘元、負債 1,951 億 9,287 萬餘元、淨資產 11 兆 8,392 億 8,505 萬餘元。茲將臺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574 億 7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533 億 3,723 萬餘元，增加 40 億 7,0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5 億 7,7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0 億 9,693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意終止北投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返還該公司履約成本，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解繳超預算賸餘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78 億 8,0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0 億 7,594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繳回信義線土地徵收款，暨收回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金辦理繳庫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748 億 3,1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4 億 8,93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消防局關渡分隊與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等撥付代辦機關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6,275 億 3,2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6,119 億 2,838 萬餘元，增加 156 億 43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4,506 億 6,4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 億 8,30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動產質借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768 億 6,84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6 億 2,129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1 兆 2,420 億 1,1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 兆 5,123 億 6,864 萬餘元，增加 7,296 億 4,26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0 兆 7,898 億 5,4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7,280 億 8,185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所屬及捷運工程局之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372 億 6,20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11 億 4,105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及所屬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44 億 5,50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4 億 2,672 萬餘元，增加 2,834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微軟軟體授權及委託專業服務、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系統建置案，及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計畫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30 億 7,1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48 億 4,071 萬餘元，減少 117 億 6,943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款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18 億 5,38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32 億 2,591 萬餘元，減少 113 億 7,2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89 億 7,67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16 億 5,103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代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款核銷轉正及將未執行數移回洽辦機關所致。

2. 「預收款」科目 1 億 5,9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890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所屬預收纜線暫掛使用費核銷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796 億 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10 億 463 萬餘元，減少 114 億 413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37 億 3,8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64 億 766 萬餘元，減少 26 億 6,914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提列之土地建物登記賠償準備保留逾 5 年辦理繳庫及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等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1 兆 8,392 億 8,50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 兆 762 億 6,348 萬餘元，增加 7,630 億 2,15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034,477,923,526	100.00	11,296,901,708,532	100.00	737,576,214,994	6.53
流動資產	157,407,484,019	1.31	153,337,235,717	1.36	4,070,248,302	2.65
現金	11,577,287,806	0.10	15,674,224,023	0.14	- 4,096,936,217	- 26.14
應收款項	67,880,376,789	0.56	71,956,320,595	0.64	- 4,075,943,806	- 5.66
應收其他基金款	459,131,085	0.00	393,148,728	0.00	65,982,357	16.78
應收其他政府款	2,358,794,139	0.02	2,666,877,739	0.02	- 308,083,600	- 11.55
存 貨	124,137,286	0.00	129,755,613	0.00	- 5,618,327	- 4.33
預 付 款	74,831,728,103	0.62	62,342,412,442	0.55	12,489,315,661	20.03
預付其他基金款	27,295,587	0.00	34,359,746	0.00	- 7,064,159	- 20.56
預付其他政府款	89,026,219	0.00	79,487,175	0.00	9,539,044	12.00
其他流動資產	59,707,005	0.00	60,649,656	0.00	- 942,651	- 1.55
長期投資	627,532,764,102	5.21	611,928,381,844	5.42	15,604,382,258	2.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664,358,608	3.74	449,681,268,953	3.98	983,089,655	0.22
其他長期投資	176,868,405,494	1.47	162,247,112,891	1.44	14,621,292,603	9.01
固定資產	11,242,011,327,298	93.42	10,512,368,647,508	93.06	729,642,679,790	6.94
土地	10,789,854,610,686	89.66	10,061,772,759,517	89.07	728,081,851,169	7.24
土地改良物	63,504,187,759	0.53	65,413,511,434	0.58	- 1,909,323,675	- 2.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969,082,390	1.61	198,940,955,698	1.76	- 4,971,873,308	- 2.50
機械及設備	11,643,863,478	0.10	13,235,775,791	0.12	- 1,591,912,313	- 1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23,310,988	0.19	25,011,662,317	0.22	- 1,988,351,329	- 7.95
雜項設備	4,611,744,026	0.04	4,571,478,416	0.04	40,265,610	0.88
租賃資產	468,577,403	0.00	433,044,402	0.00	35,533,001	8.2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673,939,389	0.15	16,868,508,727	0.15	805,430,662	4.7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262,011,179	1.14	126,120,951,206	1.12	11,141,059,973	8.83
無形資產	4,455,067,892	0.04	4,426,726,945	0.04	28,340,947	0.64
無形資產	4,455,067,892	0.04	4,426,726,945	0.04	28,340,947	0.64
其他資產	3,071,280,215	0.03	14,840,716,518	0.13	- 11,769,436,303	- 79.31
暫 付 款	3,065,831,667	0.03	14,835,563,903	0.13	- 11,769,732,236	- 79.33
存出保證金	5,448,548	0.00	5,152,615	0.00	295,933	5.74

臺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95,192,870,108	1.62	220,638,221,292	1.95	- 25,445,351,184	- 11.53
流動負債	21,853,847,608	0.18	33,225,919,431	0.29	- 11,372,071,823	- 34.23
應付款項	18,976,742,609	0.16	30,627,779,135	0.27	- 11,651,036,526	- 38.04
預收款	159,640,061	0.00	218,546,087	0.00	- 58,906,026	- 26.95
預收其他政府款	2,717,464,938	0.02	2,379,594,209	0.02	337,870,729	14.20
長期負債	79,600,494,652	0.66	91,004,632,012	0.81	- 11,404,137,360	- 12.53
應付債券	21,600,000,000	0.18	21,600,000,000	0.19	—	—
長期借款	57,764,286,502	0.48	68,975,585,726	0.61	- 11,211,299,224	- 16.25
應付租賃款	236,166,436	0.00	241,015,896	0.00	- 4,849,460	- 2.01
其他長期負債	41,714	0.00	188,030,390	0.00	- 187,988,676	- 99.98
其他負債	93,738,527,848	0.78	96,407,669,849	0.85	- 2,669,142,001	- 2.77
遞延收入	991,272,286	0.01	998,970,070	0.01	- 7,697,784	- 0.77
存入保證金	5,488,618,085	0.05	5,197,635,155	0.05	290,982,930	5.60
應付保管款	86,924,058,397	0.72	90,073,514,884	0.80	- 3,149,456,487	- 3.50
暫收款	334,579,080	0.00	137,549,740	0.00	197,029,340	143.24
淨 資 產	11,839,285,053,418	98.38	11,076,263,487,240	98.05	763,021,566,178	6.8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2,034,477,923,526	100.00	11,296,901,708,532	100.00	737,576,214,994	6.53

註：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本處審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應收數 1,307,092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122,174,84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2 兆 343 億 5,70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951 億 9,287 萬餘元、淨資產為 11 兆 8,391 億 6,41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動資產		157,407,484,019		流動負債		21,853,847,608	
現金	11,577,287,806			應付款項	18,976,742,609		
應收款項	67,880,376,789			預收款	159,640,061		
應收其他基金款	459,131,085			預收其他政府款	2,717,464,938		
應收其他政府款	2,358,794,139			長期負債		79,600,494,652	
存貨	124,137,286			應付債券	21,600,000,000		
預付款	74,831,728,103			長期借款	57,764,286,502		
預付其他基金款	27,295,587			應付租賃款	236,166,436		
預付其他政府款	89,026,219			其他長期負債	41,714		
其他流動資產	59,707,005			其他負債		93,738,527,848	
長期投資		627,532,764,102		遞延收入	991,272,2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664,358,608			存入保證金	5,488,618,085		
其他長期投資	176,868,405,494			應付保管款	86,924,058,397		
固定資產		11,242,011,327,298		暫收款	334,579,080		
土地	10,789,854,610,686			原列負債總額			195,192,870,108
土地改良物	63,504,187,759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969,082,390			調整後負債總額			195,192,870,108
機械及設備	11,643,863,478			淨資產部分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23,310,988			淨資產	11,839,285,053,418		
雜項設備	4,611,744,026			原列淨資產總額			11,839,285,053,418
租賃資產	468,577,403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120,867,7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673,939,389			修正 114 年度歲入 應調整數	1,307,0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262,011,179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 122,174,844		
無形資產		4,455,067,892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1,839,164,185,666
無形資產	4,455,067,892			調整後負債 及淨資產總額			12,034,357,055,774
其他資產		3,071,280,215					
暫付款	3,065,831,667						
存出保證金	5,448,548						
原列資產總額			12,034,477,923,526				
本處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 120,867,752				
歲入事項 應調整數		1,307,092					
增列 114 年度 歲入應收數	1,307,092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應調整數		- 122,174,84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2,034,357,055,774				

註：1. 表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包含尚未辦理決算之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相關數據。

2.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122,174,844 元，同時減少「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1 兆 6,298 億 30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5 億 8,46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肆、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1 兆 1,404 億 6,39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85 億 8,46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5.7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0 兆 4,180 億 9,997 萬餘元，增加 7,223 億 6,395 萬餘元，約 6.9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 兆 8,933 億 1,15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2,34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6.2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8,045 億 446 萬餘元，增加 888 億 710 萬餘元，約 4.92%，主要係各機關依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 兆 8,729 億 59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7 億 1,26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6.2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 兆 2,563 億 1,686 萬餘元，增加 6,165 億 8,912 萬餘元，約 7.47%，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捷運工程局依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742 億 4,63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4,8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2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572 億 7,864 萬餘元，增加 169 億 6,773 萬餘元，約 4.75%，主要係臺北市住宅基金興建完成興隆 A 區、興隆 E 區、經貿、六張犁 AB、樟新水岸、南港機廠等 6 處社會住宅，及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購置前述 6 處社會住宅之地下停車場，建物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893 億 3,90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2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717 億 1,119 萬餘元，增加 176 億 2,788 萬餘元，約 3.74%，主要係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依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賡續辦理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發揮整體運輸效益，編列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79 至 100 年度止，工作內容包括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自西門站至府中站並延伸至土城永寧站，於 95 年 5 月通車營運；中永和線工程，自南勢角站銜接新店線古亭站，於 87 年 12 月通車營運；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自中山國中站至南港經貿園區，於 98 年 7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0 元；應收保留數 20 億 6,406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1,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 萬餘元（0.15%）；應付保留數 23 億 1,470 萬餘元（99.85%），主要係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064,069	—	—	—	—	0.9	2,064,069	100.00
	財產收入	—	—	—	—	—	0.9	—	—
	其他收入	2,064,069	—	—	—	—	—	2,064,069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2,318,068	—	—	—	—	3,361	2,314,706	99.85
	交通支出	2,318,068	—	—	—	—	3,361	2,314,706	99.85
	捷運工程局	30,000	—	—	—	—	—	30,000	100.00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572,246	—	—	—	—	3,361	568,884	99.41
	機電系統工程處	1,715,821	—	—	—	—	—	1,715,821	100.00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2,064,069	2,064,06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2,318,068	2,314,706	99.85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期展延等履約爭議尚未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之需求，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將信義線列為優先興建之路線，編列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4 年度止，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於 102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6 億 5,3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減免（註銷）數 363 萬餘元（0.22%），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未結清數 16 億 4,956 萬餘元（99.78%），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減免（註銷）數 700 萬元（66.95%），係工程用地補償之賸餘經費，毋須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345 萬餘元（33.05%），主要係捷運用地涉及穿越補償費訴訟，尚待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相關補償費、律師費及執行費等。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4	債務之舉借	1,653,199	—	—	—	3,634	—	1,649,564	99.7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456	—	—	—	7,000	—	3,456	33.05
	交通支出	10,456	—	—	—	7,000	—	3,456	33.05
	捷運工程局	10,456	—	—	—	7,000	—	3,456	33.05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4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0,456	3,456	33.05	捷運用地涉及穿越補償費訴訟，尚待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相關補償費、律師費及執行費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鑑於臺北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爰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松山線，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執行期間自 93 至 105 年度止，自南港線西門站至臺鐵松山車站北側廣場，於 103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44 億 7,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審定減免(註銷)數 281 萬餘元(0.06%)，係配合歲入之超收而相對調整；未結清數 44 億 7,344 萬餘元(99.94%)，係配合財政局依公庫財源統一調度，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8,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3.41%)；審定應收保留數 8,241 萬餘元(100.00%)，係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及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 億 3,969 萬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信託管理收入	281	281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補助收入	82,129	82,129	100.00	配合未來部分工程案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補助收入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339,695	339,649	99.99	松山線部分工程爭議訴訟中，尚未判決確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鑑於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大，更因臺北都會區外圍進出臺北市中心之各運輸走廊僅三重、新莊地區缺乏捷運服務，爰編列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87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工作內容包括新莊線工程，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分 4 個階段通車，為忠孝新生站至大橋頭站於 99 年 11 月通車，大橋頭站至輔大站於 101 年 1 月通車，東門站於 101 年 9 月通車，輔大站至迴龍站於 102 年 6 月通車；蘆洲支線工程，自臺北大橋西端至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於 99 年 11 月通車營運。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02 億 8,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48 萬餘元（1.52%）；減免（註銷）數 1,126 萬餘元（0.11%），係配合歲出之註銷而相對調整；應收保留數 101 億 2,008 萬餘元（98.41%），係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3 億 195 萬

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71 萬餘元 (5.66%)；減免(註銷)數 708 萬餘元 (0.54%)，係註銷毋須支用之工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2 億 2,116 萬餘元 (93.79%)，主要係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283,653	—	—	—	11,266	156,486	10,120,087	9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6	—	—
	財產收入	—	—	—	—	—	2,753	—	—
	其他收入	6,963,158	—	—	—	6,256	96,796	6,861,502	98.54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20,495	—	—	—	5,010	56,900	3,258,585	98.14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01,956	—	—	—	7,080	73,713	1,221,162	93.79
	交通支出	1,301,956	—	—	—	7,080	73,713	1,221,162	93.79
	捷運工程局	32,391	—	—	—	—	54	32,336	99.83
	機電系統工程處	28,338	—	—	—	5,860	11,766	10,711	37.80
	第一區工程處	1,236,958	—	—	—	16	58,883	1,178,059	95.24
	第二區工程處	4,269	—	—	—	1,204	3,010	55	1.29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其他收入	6,963,158	6,861,502	98.54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公債及賒借收入	3,320,495	3,258,585	98.14	配合相關工程資金需求，須保留部分賒借收入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11	捷運工程局主管				
	交通支出	1,301,956	1,221,162	93.79	蘆洲機廠儲車區上方人工地盤停車場等工程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五、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與休閒娛樂環境。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成為臺北人之文化後花園。計畫所需經費 248 億 6,496 萬餘元，以特別預算編列，期間自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未結清數 102 億 5,150 萬餘元（100.00%），係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要，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金 額	%
100	債務之舉借	10,251,501	—	—	—	—	—	10,251,501	100.00

肆、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查核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並沿信義路 6 段及福德街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以便利臺北都會信義區、南港區間之聯繫，進而帶動沿線社經發展。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因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復因民眾抗爭，無法取得足夠用地設置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而減設 1 座車站，暨現場地質條件與施工環境未如預期等，歷 3 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99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底止。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 119 億 548 萬餘元，嗣因減設 1 座車站及計畫期程調整等，經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93 億 6,979 萬餘元，並經臺北市議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同意該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展延至 116 年度。截至 114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89.97%，較修正後預定進度 90.00%，落後 0.03 個百分點。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15 億 1,359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93 億 6,979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78 億 5,620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5 億 1,35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8,87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9,962 萬餘元（73.86%），分配數餘額 3 億 9,237 萬餘元（26.36%），係中央尚待撥付之補助款。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93 億 6,97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91 億 5,38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9 億 2,066 萬餘元（64.68%），預付數 1 億 2,459 萬餘元（1.36%），分配數餘額 31 億 856 萬餘元（33.96%），主要係土木及機電工程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廣慈/奉天宮車站南側出入口聯合開發用地停止參與開發，部分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未能執行。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78 億 5,62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78 億 5,620 萬餘元，

累計實現數 2 億 9,600 萬元 (3.77%)，分配數餘額 75 億 6,020 萬餘元 (96.23%)，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 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60 億 6,097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1 億 2,768 萬餘元，固定資產 59 億 735 萬餘元，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其他資產 1,135 萬餘元。流動資產 1 億 2,768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308 萬餘元，占 0.05%；預付款 1 億 2,459 萬餘元，占 2.06%。固定資產 59 億 735 萬餘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161 萬餘元，占 0.03%；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萬餘元；雜項設備 4 萬餘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59 億 548 萬餘元，占 97.43%。無形資產 1,457 萬餘元，為權利，占 0.24%。其他資產 1,135 萬餘元，為暫付款，占 0.19%。負債 3 億 1,044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1,436 萬餘元，其他負債 8 萬元，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流動負債 1,436 萬餘元，為應付代收款，占 0.24%。其他負債 8 萬元，為存入保證金。長期負債 2 億 9,600 萬元，為其他長期負債，占 4.88%。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57 億 5,053 萬餘元，占 94.88%。

(四)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4 年度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持續擴增捷運路網，有助舒緩交通壅塞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惟部分捷運區段標連續壁工程預算編列與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安全儀器監測結果長期超逾行動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管理品質及施工安全。（詳乙-226）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 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7,856,203	7,856,203	296,000	3.77	7,560,203	96.23	—

(2)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13,593	1,488,748	1,099,624	73.86	392,373	26.36	24,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172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3,593	1,488,748	1,096,374	73.64	392,373	26.36	24,845
其他收入	—	—	77	--	—	--	—

(3)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	累計預付數	%	分配數餘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9,369,797	9,153,826	5,920,661	64.68	124,597	1.36	3,108,567	33.96	215,970
交通支出	9,369,797	9,153,826	5,920,661	64.68	124,597	1.36	3,108,567	33.96	215,970
捷運工程局	2,071,929	1,856,815	526,340	28.35	11,360	0.61	1,319,115	71.04	215,114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5,726	1,555,253	809,805	52.07	50,362	3.24	695,085	44.69	473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5,742,141	5,714,758	4,584,516	79.85	62,874	1.10	1,094,367	19.06	383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6,060,970	100.00	負債	310,440	5.12
流動資產	127,686	2.11	流動負債	14,360	0.24
專戶存款	3,089	0.05	應付代收款	14,360	0.24
預付款	124,597	2.06	其他負債	80	0.00
固定資產	5,907,358	97.47	存入保證金	80	0.00
機械及設備	1,619	0.03	長期負債	296,000	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1	0.00	其他長期負債	296,000	4.88
雜項設備	4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05,486	97.43			
無形資產	14,574	0.24			
權利	14,574	0.24			
其他資產	11,350	0.19			
暫付款	11,350	0.19	淨資產	5,750,530	94.88
合 計	6,060,970	100.00	合 計	6,060,970	100.00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14 年度會計報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鑑於臺北市萬華與新北市中和、土城及樹林等地區沿線廊帶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梁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壅塞，且現有捷運路網仍有服務不及之處，爰積極推動該地區捷運系統規劃及興建，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疏解運輸走廊交通壅塞，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分期開發。嗣重新評估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提高自償率，暨受民眾抗爭影響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等，歷 2 次修正計畫，期程調整為 99 至 116 年度止，由中正紀念堂站至土城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設置機廠及一車站臨莒光路。該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通過，原總建設經費 493 億 2,108 萬餘元，經辦理 3 次追加（減）預算，總建設經費調整為 753 億 5,83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本計畫工程實際執行進度 94.99%，較修正後預定進度 95.00%，落後 0.01 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 507 億 60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753 億 5,834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 億 5,227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審核結果如次：

1.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507 億 60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402 億 2,52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88 億 1,534 萬餘元（96.50%），分配數餘額 14 億 7,161 萬餘元（3.66%），主要係新北市府及中央政府尚待撥付之配合款或補助款。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753 億 5,83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607 億 8,94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53 億 2,657 萬餘元（91.01%），預付數 34 億 1,850 萬餘元（5.62%），分配數餘額 20 億 4,435 萬餘元（3.36%），主要係共同管道工程部分幹管因用地受限無法施作或道路路型等因素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予以減作。

3.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46 億 5,22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243 億 2,57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1 億 5,400 萬元（8.85%），分配數餘額 221 億 7,173 萬餘元（91.15%），係由財政局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 622 億 372 萬餘元，計有流動資產 61 億 3,618 萬餘元，固定資產 529 億 2,701 萬餘元，無形資產 4 億 4,845 萬餘元，其他資產 26 億 9,207 萬餘元。流動資產 61 億 3,618 萬餘元，包含專戶存款 27 億 1,767 萬餘元，占 4.37%；預付款 34 億 1,850 萬餘元，占 5.50%。固定資產 529 億 2,701 萬餘元，包含土地 152 億 181 萬餘元，占 24.44%；房屋建築及設備 6,654 萬餘元，占 0.11%；機械及設備 1,780 萬餘元，占 0.03%；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 萬餘元；雜項設備 380 萬餘元，占 0.01%；租賃資產 325 萬餘元，占 0.01%；購建中固定資產 376 億 3,209 萬餘元，占 60.50%。無形資產 4 億 4,845 萬餘元，包含權利 4 億 4,403 萬餘元，占 0.71%；電腦軟體 442 萬餘元，占 0.01%。其他資產 26 億 9,207 萬餘元，為暫付款，占 4.33%。負債 75 億 6,690 萬餘元，計有流動負債 53 億 3,406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544 萬餘元，其他負債 7,739 萬餘元。流動負債 53 億 3,406 萬餘元，包含應付代收款 53 億 3,235 萬餘元，占 8.57%；其他應付款 170 萬餘元。長期負債 21 億 5,544 萬餘元，包含應付租賃款 144 萬餘元；其他長期負債 21 億 5,400 萬元，占 3.46%。其他負債 7,739 萬餘元，包含存入保證金 5,667 萬餘元，占 0.09%；應付保管款 2,072 萬餘元，占 0.03%。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計 546 億 3,682 萬餘元，占 87.84%。

（四）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4 年度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1. 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處持續辦理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與稽查作業，惟近 3 年度廠商因施工不慎，挖損台電纜線案件逐年增加，造成高鐵行駛中斷及部分區域大規模停電，且廠商人員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工程施工風險，並維護公共及勞工安全。（詳乙—228）

2. 為有效因應營建物價波動風險，以利重大工程之順遂執行，辦理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惟部分工程案件存有核算錯誤之物價指數及未依規定辦理指數調整，衍生溢付廠商相關物價調整款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29）

茲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融資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債務之舉借	24,652,279	24,325,738	2,154,000	8.85	22,171,738	91.15	326,541

（2）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50,706,070	40,225,212	38,815,347	96.50	1,471,610	3.66	10,480,8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4,946	--	—	--	—
規費收入	—	—	1,036	--	—	--	—
信託管理收入	786,899	202,593	127,481	62.92	75,112	37.08	584,305
財產收入	—	—	2,016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0,308,043	15,445,363	14,263,822	92.35	1,181,540	7.65	4,862,680
其他收入	29,611,127	24,577,254	24,376,043	99.18	214,957	0.87	5,033,872

（3）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累 計 分 配 數	累 計 實 現 數	%	累 計 預 付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捷運工程局主管	75,358,349	60,789,428	55,326,575	91.01	3,418,501	5.62	2,044,351	3.36	14,568,921
交通支出	75,358,349	60,789,428	55,326,575	91.01	3,418,501	5.62	2,044,351	3.36	14,568,921
捷運工程局	19,048,560	16,004,062	15,629,073	97.66	98,331	0.61	276,657	1.73	3,044,498
機電系統工程處	15,589,666	7,171,945	4,724,329	65.87	2,278,821	31.77	168,794	2.35	8,417,721
第一區工程處 (原東區工程處)	20,121,193	19,826,451	19,032,348	95.99	430,757	2.17	363,345	1.83	294,741
第二區工程處 (原南區工程處)	20,598,929	17,786,968	15,940,824	89.62	610,591	3.43	1,235,552	6.95	2,811,960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62,203,729	100.00	負債	7,566,905	12.16
流動資產	6,136,180	9.86	流動負債	5,334,062	8.58
專戶存款	2,717,678	4.37	應付代收款	5,332,359	8.57
預付款	3,418,501	5.50	其他應付款	1,703	0.00
固定資產	52,927,012	85.09	長期負債	2,155,446	3.47
土地	15,201,815	24.44	應付租賃款	1,446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545	0.11	其他長期負債	2,154,000	3.46
機械及設備	17,809	0.03	其他負債	77,396	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5	0.00	存入保證金	56,674	0.09
雜項設備	3,809	0.01	應付保管款	20,722	0.03
租賃資產	3,254	0.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632,093	60.50			
無形資產	448,458	0.72			
權利	444,035	0.71			
電腦軟體	4,423	0.01			
其他資產	2,692,077	4.33			
暫付款	2,692,077	4.33	淨資產	54,636,823	87.84
合 計	62,203,729	100.00	合 計	62,203,729	100.00

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都市發展局監督部分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法綜字第 1103055930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臺北市政府指示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澧有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緯綸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及都市更新分回不動產營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整合、投資與工程管理及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承接社會住宅 9 處（4,127 戶）；擔任公辦都更實施者計 7 案；推動整建住宅都市更新重建計 5 案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9,4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7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8,685 萬餘元，約 8.51%，主要係社會住宅之出租時程未如預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21 億 9,0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8,3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85 萬餘元，約 9.49%，主要係出租住宅成本、推動都更案之委託專業服務費，暨用人費用等支出

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2,453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265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2,1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3 萬餘元，增加 1,83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3 億 5,60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1,134 萬餘元，占 85.3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 億 1,580 萬元，占 13.4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 萬餘元，占 0.48%；無形資產 195 萬餘元，占 0.08%；其他資產 1,553 萬餘元，占 0.66%。負債總額 19 億 8,5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4.26%，其中流動負債 14 億 9,45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3.44%；其他負債 4 億 9,0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82%。淨值 3 億 7,0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74%，包括公積 1 億 9,381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7,703 萬餘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確保採購作業之公正與效率，已訂定採購規章管理，惟涉及採購利益衝突之揭露及管控暨履約評估作業欠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採購管理機制。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設置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訂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採購管理辦法」（下稱採購辦法），規範採購作業相關程序。依採購辦法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並限制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交易行為；同辦法第17條及第21條規定，應於履約完成後辦理廠商評分，並蒐集供應廠商資訊以建立資料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涉及採購利益衝突之揭露及管控機制未臻完善：**現行採購制度規章，僅於公開招標案件要求廠商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依採購辦法第7條將攸關之迴避對象、關係人範圍及揭露方式等規範納入，顯示內部控制規章未臻完善；且查「113年度社會住宅招租事務勞務委託服務案」等3案，得標廠商檢附投標文件均缺漏關係人揭露表或非屬關係人之聲明書等資料，致難以確認是否符合規範；另非公開招標之議（比）價案件亦缺漏相關利益衝突之揭露資料；**2. 履約評估及供應商管理機制未落實：**如「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斯文首善辦公室室內裝修統包工程」採購案，於112年5月18日驗收合格，惟截至114年3月27日已逾1年10個月，仍未辦理履約評分；又僅彙整決標清冊記錄廠商名稱及金額，尚未建立系統化供應商資料庫，核與前開採購辦法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內控制度增訂「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作業」，並於114年11月25日核定實施，規定公開招標或議（比）價時，廠商均須填報利益衝突聲明書；2. 已研擬採購履約評核表單，並著手建置供應商資料庫列為中長期規劃目標，以強化採購管理機制。

(五)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業務，間有受託經營社會住宅之賸餘延遲繳庫情事，有待研議繳庫期限，以維市府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合計	2,194,536,000	100.00	2,007,678,183	100.00	- 186,857,817	- 8.51
業務收入	2,173,306,000	99.03	1,935,357,371	96.40	- 237,948,629	- 10.95
業務外收入	21,230,000	0.97	72,320,812	3.60	51,090,812	240.65
支出合計	2,190,998,000	99.84	1,983,139,891	98.78	- 207,858,109	- 9.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0,998,000	99.84	1,982,910,791	98.77	- 208,087,209	- 9.50
業務外費用	—	—	229,100	0.01	229,100	--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3,538,000	0.16	24,538,292	1.22	21,000,292	593.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659,796	0.13	2,659,796	--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3,538,000	0.16	21,878,496	1.09	18,340,496	518.39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356,045,926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356,045,926	100.00
流 動 資 產	2,011,346,349	85.37	負 債	1,985,200,871	84.26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15,800,000	13.40	流 動 負 債	1,494,591,005	6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3,524	0.48	其 他 負 債	490,609,866	20.82
無 形 資 產	1,956,482	0.08	淨 值	370,845,055	15.74
其 他 資 產	15,539,571	0.66	公 積	193,812,992	8.23
			累 積 餘 絀	177,032,063	7.5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651,454,984元。

二、文化局監督部分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19359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4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3. 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4.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流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協昌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提經該中心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7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園區經營、產業扶植、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表演廳活動 90 場，觀眾 26 萬餘人次；舉辦跨領域產業交流活動 9 場；音樂創作培訓活動 18 場；新增國際顧問 1 位。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6,5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6,6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1 萬餘元，約 27.52%，主要係申請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及票房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8,8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7,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70 萬餘元，約 22.09%，主要係辦理 JAM JAM ASIA 相關活動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75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247 萬餘元，減少 1,49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1 億 6,66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3,237 萬餘元，占 4.5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2 萬餘元，占 0.57%；無形資產 25 萬餘元，所占比率甚微；其他資產 49 億 479 萬餘元，占 94.93%。負債總額 49 億 7,2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23%，其中流動負債 8,7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9%；其他負債 48 億 8,4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54%。淨值 1 億 9,45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7%，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落實採購作業公平公開及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已訂定相關規章作為執

行依循，惟節目採購規章未納入監辦程序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且部分採購資訊公告規範亦未周延，監管機制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透明度及治理效能。

行政院為強化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機制，函頒「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臺北市政府復依上開參考原則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下稱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為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平、公開及廉能治理原則，已依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下稱採購實施規章)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下稱節目採購規章)，作為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之依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節目採購規章未納入監辦程序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依參考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內容應包含監辦程序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明訂辦理監辦之人員(單位)、監辦範圍及監辦方式，及規範迴避之適用對象、關係人範圍與迴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另依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第 4 條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監辦(驗)單位應為會計、稽核、法務單位或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會同監辦採購，監辦採購之方式，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行政法人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同原則性規範第 5 條規定，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應明確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明訂迴避之適用對象、關係人範圍與迴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經查北流中心為使其辦理節目之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節目採購規章。惟檢視規章內容，主要係規範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委員會組織權責、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送審議期程，及節目經費具獨特性項目之採購等事項，對於節目採購案件時應行監辦之人員(單位)、監辦範圍及監辦方式等監辦程序事項，均未明訂，亦未明訂迴避之適用對象、關係人範圍與迴避範圍及方式等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核與上開參考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第 4 條至第 5 條規定不符，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北流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北流中心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節目採購規章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增加監辦人員、範圍暨程序等事項，並明定投標廠商與該中心人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利益時應自行迴避等規範，以強化節目採購案件之監督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2) 未規範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之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案件公告事宜：依參考原則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內容應包含採購資訊公告方式，明訂不同招標方式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等事項；另依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第 6 條規定，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採購資訊公告應明訂不同採購金額招標方式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等事項。經查北流中心為辦理一般採購作業有所依循，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訂定採購實施規章，嗣為完善規章內容，復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修訂。經檢視該中心採購作業程序

發現，採購實施規章僅明訂採購金額 150 萬元以上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之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等事項，而未就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案件予以規範，核與上開參考原則及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規定不符，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北流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北流中心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採購實施規章第 31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增訂採購金額未達 150 萬元案件之等標期限及公告要項等規範，以完善採購資訊公開機制。

5.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3 年度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業務計畫之子計畫逾半數未落實執行，或未即時更新公開營運資訊，或管理之公共藝術已損壞，卻未及時修復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65,569,000	100.00	466,188,958	100.00	100,619,958	27.52
業 務 收 入	349,107,000	95.50	438,851,925	94.14	89,744,925	25.71
業 務 外 收 入	16,462,000	4.50	27,337,033	5.86	10,875,033	66.06
支 出 合 計	388,041,000	106.15	473,742,031	101.62	85,701,031	22.0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88,041,000	106.15	473,742,031	101.62	85,701,031	22.0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472,000	- 6.15	- 7,553,073	- 1.62	14,918,927	- 66.39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5,166,658,711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5,166,658,711	100.00
流 動 資 產	232,379,055	4.50	負 債	4,972,078,449	96.2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228,703	0.57	流 動 負 債	87,520,497	1.69
無 形 資 產	252,464	0.00	其 他 負 債	4,884,557,952	94.54
其 他 資 產	4,904,798,489	94.93	淨 值	194,580,262	3.77
			累 積 餘 絀	194,580,262	3.7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422,450元。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公布之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該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2. 辦理及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3. 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4. 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5. 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6. 其他與該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北藝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及第 7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專注「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及「嚴選推薦」等四大品牌經營，推展「亞洲共製中心」計畫，培育專業人才及提供以人為本之觀眾服務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委製與共製作品 9 檔，主辦節目觀眾 6 萬餘人次；培訓戲劇創作人才 59 名，北藝人物及北藝筆記講座 20 場；創意導覽 345 場，場館服務滿意度平均 95 分，會員經營人數達 4 萬餘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7 億 2,6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8,5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62 萬餘元，約 8.07%，主要係政府資本門營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7 億 1,80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9,19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95 萬餘元，約 10.30%，主要係代管資產增加，折舊費用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69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39 萬餘元，相距 1,53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0 億 9,03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6,476 萬餘元，占 2.7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 萬餘元，占 0.23%；無形資產 1,007 萬餘元，占 0.08%；

其他資產 126 億 8,528 萬餘元，占 96.91%。負債總額 127 億 8,15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64%，其中流動負債 7,6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9%；其他負債 127 億 4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05%。淨值 3 億 8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落實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訂有相關採購規章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作為執行依循，惟節目採購監辦程序、利益衝突風險管控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機制尚未周延，監管機制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採購治理及防弊功能。

行政院為強化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機制，函頒「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下稱參考原則)。臺北市政府復依上開參考原則訂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下稱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為確保採購作業落實公平、公開，已依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下稱採購實施規章)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規章」(下稱節目採購規章)，作為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之依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依規定於節目採購規章中納入監辦程序相關規範，與上級規範意旨未盡相符：依前揭行政院函頒之參考原則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內容應包含監辦程序，明訂辦理監辦之人員(單位)、監辦範圍及監辦方式等事項；另依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第 4 條規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監辦(驗)單位應為會計、稽核、法務單位或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會同監辦採購，監辦採購之方式，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行政法人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經查北藝中心為辦理節目之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有所依循，雖已訂定節目採購規章，規範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委員會組織權責、節目經費評估暨採購送審議程，及節目經費具獨特性項目之採購等事項，惟辦理節目相關採購案件時應行監辦之人員(單位)、監辦範圍及監辦方式等監辦程序事項付之闕如，不利採購監督之執行，核與上開參考原則及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不符，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北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北藝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節目採購規章第 9 條規定，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採購實施規章辦理，以完備節目採購案件監辦程序之依循。

(2) 節目採購規章及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之利益衝突風險管制對象尚有不足，未全面涵蓋高風險關係人：依採購實施規章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北藝中心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相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條第 3 項規定，北藝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北藝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同規章第 2 條規定，該中心辦理節目等藝文之採購規定另定之，不適用該規章規定。北藝中心為使其辦理節目之經費評估暨採購作業有所依循，另訂有節目採購規章，爰該中心辦理節目採購對於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對象、範圍及方式等，應依節目採購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視節目採購規章第 3 條雖已納入採購實施規章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迴避之範圍，惟未涵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象；另查該中心所訂定之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亦有相同情事，顯示節目採購規章及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針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風險之管制對象規定尚有不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北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北藝中心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節目採購規章第 3 條，增訂該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與該中心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等規定，並修正增補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之內容，自 114 年 4 月 21 日施行，以完備規章。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就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審查結果之處理未盡周全，易生審查爭議及管控漏洞：經查北藝中心辦理採購案件，要求投標廠商需於投標時一併檢附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且為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文件之一。據該中心「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參考範本）」項次 5「其他應附證件」所示，其針對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僅檢核有無檢附，並未規定投標廠商未檢附該聲明書之處置方式，亦未有判定符合與否之欄位，不利廠商資格審查，且易衍生爭議，潛存利益衝突管控風險，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督促北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北藝中心已修訂「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將「利益衝突暨迴避聲明書」列為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且增列判定其檢附聲明書之情形暨內容為「符合」、「不符合」及說明「不符合之原因」欄位，作為資格審查判定依據，並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施行。

5.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已實施績效評鑑制度，以強化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未達目標，或執行政府補助預算成效欠彰

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行政法人設立目標之達成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726,406,000	100.00	785,026,244	100.00	58,620,244	8.07
業 務 收 入	702,564,000	96.72	755,361,921	96.22	52,797,921	7.52
業 務 外 收 入	23,842,000	3.28	29,664,323	3.78	5,822,323	24.42
支 出 合 計	718,010,000	98.84	791,966,236	100.88	73,956,236	10.3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18,010,000	98.84	791,569,419	100.83	73,559,419	10.24
業 務 外 費 用	—	—	396,817	0.05	396,817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396,000	1.16	- 6,939,992	- 0.88	- 15,335,992	- 182.66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3,090,385,278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3,090,385,278	100.00
流 動 資 產	364,762,372	2.79	負 債	12,781,580,692	97.6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0,257,323	0.23	流 動 負 債	76,799,220	0.59
無 形 資 產	10,077,125	0.08	其 他 負 債	12,704,781,472	97.05
其 他 資 產	12,685,288,458	96.91	淨 值	308,804,586	2.36
			累 積 餘 絀	308,804,586	2.36

陸、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臺北市總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4 年度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1 個，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 億 2,58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70 億 6,636 萬餘元之 99.43%，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 億 4,628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8,99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11 億 3,01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1 億 2,153 萬餘元，占 99.24%，除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前因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 114 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因辦理董監事改選中，該法人決算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外，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4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產業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等 6 個單位，基金總額 52 億 4,97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2 億 4,535 萬餘元，占 9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5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者 3 個，合計 5,00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四）衛生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6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57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五）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單位，基金總額 5,65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900 萬元，占 51.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 億 7,04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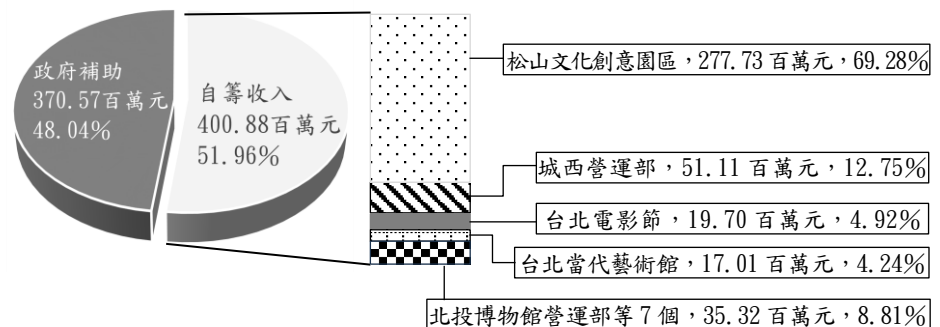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持續提升自籌收入並辦理文創品牌推廣及市場拓銷，惟營運收入結構仍集中於特定場館，又部分場館使用效能尚待提升，且文創品牌資訊管理及數位推廣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韌性及文化創意產業扶植效益。

臺北市政府為推展文化藝術活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於74年7月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基會），114年度文化局賡續編列預算3億6,741萬餘元（含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補助750萬元），補助該會辦理文化場館營運、文化創意產業扶植及市場拓銷、台北電影節、國際影視攝製投資計畫等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營運治理仍有精進空間，自籌收入來源集中於特定場館，部分文化場館使用效能尚待提升：本處前抽查文化局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文基會所屬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下稱影委會）等3個營運單位接受政府補助辦理相關營運計畫呈現持續虧損或由盈轉虧情形，函請文化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基會將持續秉持開源節流精神，透過開發展覽延伸商品、爭取企業贊助、拓展合作資源及推動文創展演活動等多元策略，提高自籌收入。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4年度文基會整體自籌收入比率已提升至51.96%（圖1），達成臺北市議會要求自114年度起自籌收入占比達50%之目標，多數營運部門營運收支亦已轉呈賸餘，僅影委會營運結果仍為短絀，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精進。惟查114年度整體自籌收入仍主要集中於松山文創園區及城西營運部，二者合計占整體自籌收入82.03%（圖1），顯示收入來源仍高度集中。又該等營運據點多屬古蹟或歷史建築，未來如因修復、整建或維護需要，配合調整營運範圍或封閉部分空間，恐致租金及營運收入下降，財源結

構多元性及營運韌性仍有提升空間。另查112至114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億9,418萬餘元、2億2,217萬餘元及2億3,756萬餘元，占各年度

圖 1 文基會 114 年度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自籌收入約6成，仍為文基會最主要收入來源；其次始為銷貨收入及營運收入等。分析各營運部門112至114年度場館租用情形，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及嘉禾新村租用率呈下降趨勢；另台北偶戲館等5處場館租用率雖逐年提升，惟各年度租用率均未達5成(表1)，顯示部分場館空間利用效能仍待提升，允宜持續檢討各場館定位及營運策略，依場館特

表 1 文基會所屬場館出租情形

單位：%

場館	場館租用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75.19	63.86	54.12
台北偶戲館	28.22	39.88	44.30
北投溫泉博物館	2.01	2.05	3.61
新北投車站	31.51	31.51	49.59
北投梅亭(註2)	8.12	2.30	
中心新村	26.77	5.00	31.87
煥民新村	47.90	40.11	49.83
嘉禾新村(註3)		54.74	42.94

註：1. 場館租用率=當年度平均租用天數/當年度平均可租用天數。

2. 北投梅亭114年度配合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全年閉館整修。

3. 嘉禾新村自113年起開放場館供租用。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性導入差異化經營模式，參採松山文創園區策展及空間經營經驗，並研議串聯各文化據點辦理帶狀展演及文化活動，拓展多元收入來源，提升場館使用效能及整體營運韌性，以強化文化場館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文基會未來將依各場館空間現況，妥善規劃修復工程及營運期程，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服務之前提下，持續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多元經營策略，逐步提升各場館自籌能力及整體營運韌性。

(二) 文創扶植治理仍待完善，品牌資訊管理及數位推廣機制未臻健全，影響文創品牌推廣及市場拓銷效益：文化局為協助文創業者整合資源、拓展市場能見度，自109年起委由文基會建置「選·台北」線上平臺，作為文創品牌展示、產業資訊交流及市場拓銷之官方入口網站。114年度文化局賡續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計畫總經費975萬元，持續辦理文創品牌徵選、市場拓銷及品牌推廣等工作。經查，核有：1. 部分文創品牌資訊未即時更新，品牌追蹤及退場管理機制仍待建立：文基會為整合國內文創品牌資源，自111年及113年度辦理「選·台北」手冊型錄徵選作業，各年度分別遴選100家文創品牌，提供免費刊登產品資訊，並收錄於「選·台北」手冊型錄，同時列為後續國際參展及交流合作之優先名單。前開手冊型錄均留存於「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瀏覽。惟查核前開入選品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發現部分品牌所屬公司或商號已辦理解散或歇業，仍持續收錄於手冊型錄，未配合更新品牌營運現況，致手冊內容與實際情形未盡一致，影響品牌資訊之正確性及公信力，顯示文基會對於入選品牌後續營運狀況之追蹤管理及退場更新機制仍待建立，允宜建立品牌定期檢核及滾動更新制度，適時修正相關資訊或揭露品牌最新營運狀態，以維持品牌資料之正確性

及可信度；2. 文創品牌數位推廣方式仍有精進空間，網站功能及資訊呈現方式未能充分發揮推廣效益：依「臺北市府各機關網站服務管理作業原則」規定，網站資訊應以網頁呈現為原則，並應採響應式網頁設計，以提升民眾利用及行動裝置瀏覽便利性。查「選·台北」網站自109年建置以來，由文基會負責管理維護，後經文化局與文基會評估，認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決議自114年12月31日起停止營運，並將品牌資料移轉至「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官方網站」，另盤點234家活躍品牌，彙編中、英文版「選·台北」文創品牌檔案，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查移轉後雖已於電子檔案中嵌入品牌網站連結，惟資訊仍以PDF等靜態檔案方式呈現，使用者須下載檔案始得查詢，不利品牌搜尋、分類瀏覽及行動裝置閱讀；另亦難以透過網站後臺蒐集瀏覽量、點擊率及品牌關注度等數據，不利後續分析文創品牌推廣成效及市場拓銷成果，網站功能及資料應用效益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網站資訊架構及數位推廣功能，建置具搜尋、分類、互動及統計分析功能之網頁介面，提升品牌資訊管理品質、文創品牌推廣效益及市場拓銷能量，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扶植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選·台北」手冊型錄出版後原則不再編修，後續將於115年8月預計上架之2026年「選·台北」手冊電子型錄加註說明，以最新版本作為品牌資訊依據；2. 文基會預計於115年7月完成「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官方網站」功能優化，並移除原「選·台北」文創品牌檔案，改於網站最新消息提供2026年入選品牌之網頁連結，持續優化資訊呈現方式及數位推廣功能，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推廣效益。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自籌收入占比已有提升，惟部分營運單位持續虧損或由盈轉虧，對文化局補助財源依存度仍高，又規劃建置影視人才媒合平台資料庫之英文介面，惟歷時 3 年仍未完成，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11 個)	1,499,070	7,066,361	1,490,500	99.43	7,025,886	99.43	483,531	62,757	546,288	33.64	122,774
市政府主管 (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9,961	—	89,961	81.25	9,453
獲有賸餘											
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9,961	—	89,961	81.25	9,453
教育局主管 (2 個)	30,070	1,130,106	21,500	71.50	1,121,536	99.24	—	—	—	—	734
獲有賸餘											
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20,070	20,070	11,500	57.30	11,500	57.30	—	—	—	—	238
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0,000	1,110,036	10,000	100.00	1,110,036	100.00	—	—	—	—	495
產業發展局主管 (6 個)	1,260,000	5,249,721	1,260,000	100.00	5,245,350	99.92	23,095	27,002	50,097	13.97	59,652
1. 發生短絀											
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200,000	1,628,470	200,000	100.00	1,628,470	100.00	17,546	5,334	22,881	31.39	- 15,310
2. 獲有賸餘											
臺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	150,000	208,186	150,000	100.00	208,186	100.00	—	—	—	—	70
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200,000	238,791	200,000	100.00	238,791	100.00	2,204	400	2,604	28.80	1,921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0	1,491,669	200,000	100.00	1,487,298	99.71	—	—	—	—	12,864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672,603	500,000	100.00	1,672,603	100.00	3,343	21,267	24,611	28.43	29,927
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30,177
衛生局主管 (1 個)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5,754	35,754	9.85	17,242
獲有賸餘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35,754	35,754	9.85	17,242
文化局主管 (1 個)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70,474	—	370,474	48.05	35,692
獲有賸餘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29,000	56,534	29,000	100.00	29,000	51.30	370,474	—	370,474	48.05	35,692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4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教育局主管之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前因該基金會不服被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 114 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因辦理董監事改選中，爰決算書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4. 表列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其預、決算書除衛生局主管之病理發展基金會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係編送立法院審議外，餘均應編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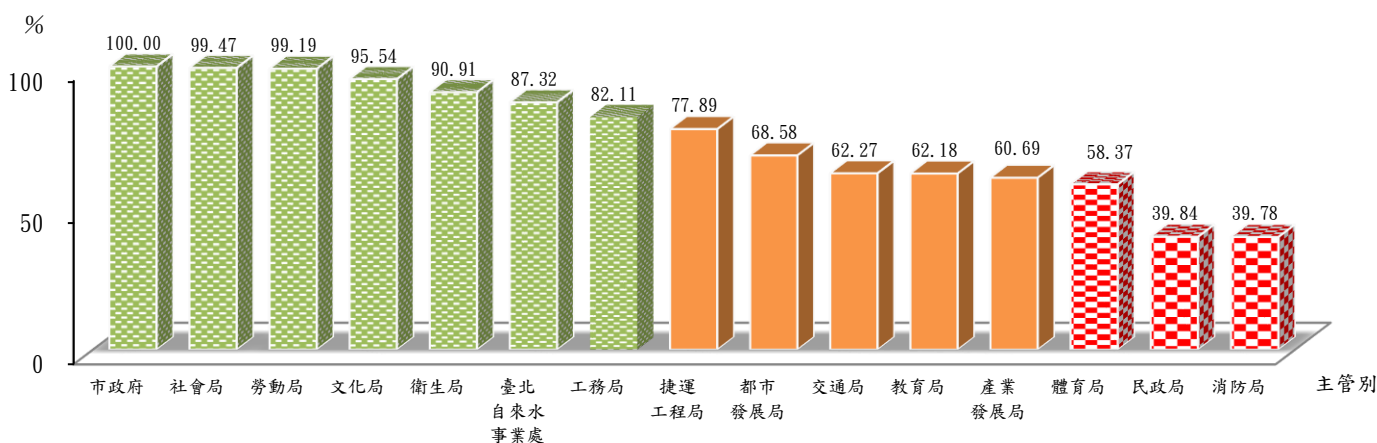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24 項，其中以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22 項，分屬消防局、民政局、體育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衛生局、文化局、勞動局、社會局及市政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7 億 5,312 萬餘元，執行數 388 億 3,964 萬餘元，執行率 75.05%，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5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另本處列管臺北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為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等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78 億 6,0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1 億 5,541 萬餘元，執行率 90.4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表 3。

圖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市政基礎建設，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占比連續兩年高踞 4 成以上，且呈現攀升趨勢，有待探究問題癥結，並督促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共計 124 項，其中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計 122 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54 項，整體年度預算執行率 75.05%；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者計 2 項，累計預算執行率 90.45%，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信義線東延段 1 項累計預算執行率僅為 28.35%。經查落後原因，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及營建環境缺工，致招標中案件多次流標、施工中案件工程進度延誤，或有新增需求辦理變更及估驗計價作業延遲等情事，均與往年雷同。另查 110 至 112 年間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已逐漸遞

減，顯示各項預算控管成效

已有改善，惟自 113 年起突

攀升至 40.52%，114 年持續

攀升至 44.35%，連續兩年預

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項數占

比逾 4 成以上（圖 2），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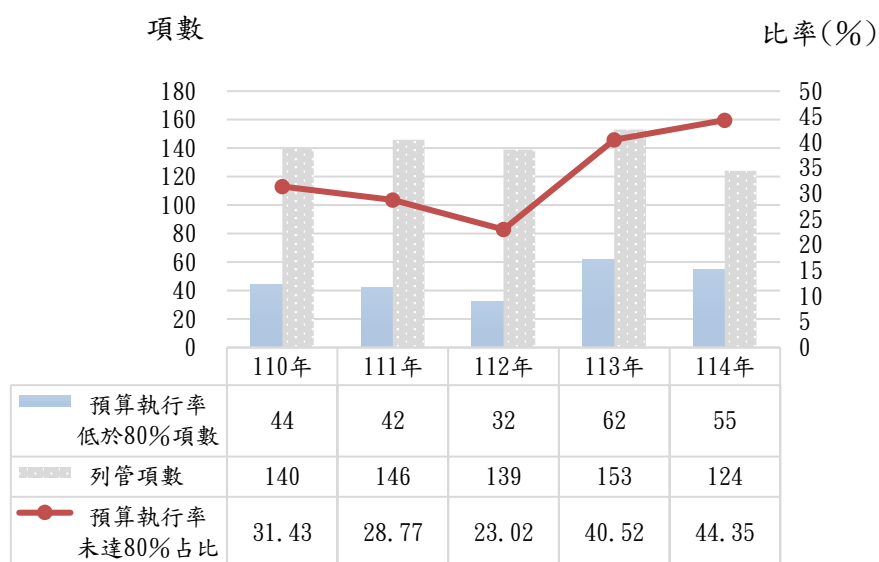
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成效

甚鉅，允待剖析預算執行率

落後趨勢攀升之核心關鍵，

並督促各主辦機關針對落後癥結原因確實檢討，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俾有效改善預算執行落後情事，

圖 2 近 5 年重大建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項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及早發揮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基金）針對重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落後計畫，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將以往年度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作為核定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及審查概算之重要參據；另為增進資本支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效益，訂有相關規範及精進措施，持續要求各機關（基金）核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落實各項預算執行規制。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景觀區土方回填作業，未妥依規定評估採行機關內部或與市府機關工程進行開挖土方之媒合交換機制，逕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按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下稱交換作業流程）之附註規定，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需土超過 1,000 立方公尺者，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准採購土方；並應優先就機關內部工程進行交換評估。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建工程處）受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代辦「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決標，同年 9 月 30 日開工，決標金額為 44 億 3,155 萬元。經查本工程契約所附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載述，考量基地土方平衡及施工需求，進行景觀區回填，除由基地內暫存區土方供應外，其餘不足部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 47,897 立方公尺，預估所需經費逾 1,000 萬元。依前揭交換作業流程規定，需土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辦理土方交換評估。惟新建工程處自本工程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已近 3 年，對於統包廠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之方案，未見依規定辦理跨工程土方交換評估及媒合作業，顯示土方資源整合機制未落實執行，徒增公帑支出。鑑於新建工程處近年辦理臺北市政府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產出土方數量甚巨，倘能媒合交換，除可取得符合需求之回填土源外，並可減省購置土方等費用逾千萬元，及其他出土公共工程之土方處理成本，以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84 頁）

（2）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原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嗣經研議暫緩執行圓山等抽水站擴建作業，惟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列未來年度預算，致預算審核及督考機制未能落實，且難以達成既定目標及預期投資效益：臺北市圓山

抽水站及大龍抽水站之排水系統，其集水分區總面積約 324.79 公頃，排水幹線主要經承德路、民族西路、林森北路及通河西街等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3,749 公尺，末端由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排入基隆河。因承德幹線及林森幹線部分瓶頸段輸水斷面不足，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工程處）為降低承德路與錦西街周邊積水風險，並提升降雨容受度至 88.8mm/hr，規劃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擴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據水利工程處 110 年 10 月核定之細部規劃報告書所載，在特定降雨量值（88.8mm/hr）條件下，可使圓山集水分區積水面積減少約 54.3%，積水體積減少約 50.3%。嗣該處於 111 至 114 年度「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連續預算中納編本計畫經費，總工程費經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審定為 8 億 8,440 萬元。其後於 111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招標，其中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部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因政策調整而未再續辦；另「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後，預算由 2 億 7,009 萬餘元調增至 4 億 4,638 萬餘元，第 6 次招標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金額為 4 億 4,600 萬元。嗣因應工程執行及付款期程，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總工程費仍維持 8 億 8,440 萬元。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未依規辦理，仍續以原計畫事由編列預算，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合：**水利工程處原編列預算辦理圓山及大龍抽水站新擴建工程，嗣於 112 年 1 月研議以承德路興建貯留管方案替代圓山抽水站擴建，致原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有大幅變更，惟該處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程序，仍以原計畫事由續編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並將相關經費支應其他工程項目，致原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予執行，且相關替代方案尚在規劃階段，致未能於計畫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以及減損計畫投資之效益；**B. 主管機關及管考機關未善盡審核與監督職責，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實際執行不符：**工務局為水利工程處之主管機關，對於該處決定暫緩執行圓山抽水站擴建工程，未能即時督促所屬依規辦理計畫變更，仍同意該處以原計畫事由續編年度預算，預算審核及督導機制未臻落實；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作為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重要案件之管考主政機關，辦理本案計畫複評作業卻未能即時掌握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情形，研提後續預算編列建議金額等相關審查意見，有欠精確合理；嗣知悉計畫內容及預算規模已大幅變更之情況下，該會仍未依計畫變更實際執行情形，研提預算續編年度經費合理性等相關審查意見，未能有效發揮複評作業對於確保機關核實編列預算之制度設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詳乙—24 頁）

(3)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並已完工啟用，有效紓解內湖區停車需求，惟本案施工廠商機電工程設備缺失改善逾期完成，該處未覈實依契約規定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千萬元，有損市政府權益，有待檢討妥處：臺北市政府為紓解內湖區停車需求，提升地區停車位供給量，由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於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交會處，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竣工，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 11 億 888 萬餘元。依本工程契約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複驗不合格時，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機電工程逾期之每日違約金為機電工程（含間接費用）價金千分之一。經查停車管理工程處於 113 年 2 至 3 月間辦理本工程初驗，並就初驗發現缺失事項通知施工廠商改善，嗣該處於同年 4 月間辦理初驗之複驗作業過程，發現機電工程項下之中央監控系統等仍有缺失或待釋疑事項，該處遂通知施工廠商就初驗之複驗發現缺失項目再辦理改善；施工廠商遲至同年 7 月 27 日通知該處相關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後，經該處於 9 月 6 日完成初驗之第 2 次複驗確認合格，再辦理驗收作業，於同年 12 月 13 日驗收合格。按施工廠商就初驗發現缺失事項，經第 1 次複驗仍未完成改善，迄第 2 次複驗作業始改善完成，符合上開契約第 15 條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有瑕疵且逾期未改正」情形。經核算，自第 1 次複驗完成次日（113 年 5 月 1 日）起算迄施工廠商通知完成缺失改善日（113 年 7 月 27 日）止，已逾期 88 日，停車管理工程處允應依契約第 18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惟該處以初驗之複驗缺失係侷限於機電工程項下之中央監控設備為由，改善逾期完成之每日逾期違約金未依契約約定按機電工程價金（含間接費用）千分之一計算，而係採中央監控及自動控制工程價金（含間接費用）千分之一計算，致減收施工廠商逾期違約金逾千萬元，經函請檢討妥處。（詳乙—103 頁）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計（122 項計畫）		51,753,127	38,839,643	75.05
一、消防局（3 項）		655,436	260,762	39.78
1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	170,201	34,868	20.49
2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225,085	68,657	30.50
3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260,148	157,235	60.44
二、民政局（1 項）		235,647	93,888	39.84
1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工程費	235,647	93,888	39.84
三、體育局（2 項）		758,545	442,758	58.37
1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含中央補助）	228,496	111,304	48.71
2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含中央補助）	530,048	331,453	62.53
四、產業發展局（5 項）		3,739,862	2,269,881	60.69
1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258,679	101,972	39.42
2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329,319	148,623	45.13
3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789,659	373,465	47.29
4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2,249,788	1,549,478	68.87
5	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112,415	96,340	85.70
五、教育局（12 項）		3,894,856	2,421,734	62.18
1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 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70,984	5,519	2.04
2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32,905	169,291	39.11
3	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183,067	78,635	42.95
4	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78,283	233,549	48.83
5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 新建工程	619,411	347,933	56.17
6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353,303	199,039	56.34
7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 停車場新建工程	323,105	218,218	67.54
8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205,868	182,402	88.60
9	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	182,322	166,192	91.15
10	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 工程	251,669	234,577	93.21
11	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 停車場新建工程	280,865	276,992	98.6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	313,070	309,383	98.82
六、交通局(7項)		2,241,207	1,395,698	62.27
1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990,703	307,378	31.03
2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49,360	192,574	77.23
3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92,420	153,889	79.98
4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59,908	51,461	85.90
5	捷運劍潭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373,228	342,817	91.85
6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	194,404	178,975	92.06
7	捷運劍南路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81,180	168,602	93.06
七、都市發展局(24項)		8,449,063	5,793,946	68.58
1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FH 區(原文山區興隆 3 期社會住宅(H 基地))	76,388	-	-
2	出租國宅社區第 3-1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121,323	-	-
3	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原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	161,641	15,057	9.32
4	出租國宅社區第 2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201,763	23,378	11.59
5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546,691	124,051	22.69
6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1,032,610	269,397	26.09
7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37,246	56,302	41.02
8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 基地)	152,964	74,738	48.86
9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397,596	244,540	61.50
10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421,543	309,822	73.50
11	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 1 區(原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71,818	136,481	79.43
12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360,079	286,443	79.55
13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405,426	341,382	84.20
14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688,726	588,117	85.39
15	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	330,427	283,347	85.75
16	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	73,940	64,625	87.40
17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I 區[原文山區興隆 3 期社會住宅(I 基地)]	1,025,540	915,749	89.2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內湖區行善社會住宅	444,322	400,657	90.17
19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130,710	122,461	93.69
20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E基地)	164,128	155,904	94.99
21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333,813	324,380	97.17
22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391,027	382,178	97.74
23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179,143	177,117	98.87
24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2區(原南港區南港機廠分構棟社會住宅)	500,186	497,810	99.53
八、捷運工程局(9項)		12,939,056	10,078,041	77.89
1	高運量321/341型電聯車輔助電力系統重置	104,575	31,555	30.17
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捷運系統工程	10,834,352	8,181,576	75.52
3	淡水段、新店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41,220	111,519	78.97
4	高運量321/341型電聯車推進系統重置	297,264	257,910	86.76
5	6列高運量電聯車採購	393,085	352,817	89.76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三重站至臺北車站)暨C1/D1土地開發計畫	497,275	472,045	94.93
7	超音波探傷車重置	238,489	237,860	99.74
8	交九行控中心數位無線電中央控制設備重置	202,213	202,175	99.98
9	自動收費系統開門電子主單元重置	230,580	230,580	100.00
九、工務局(46項)		11,796,297	9,685,984	82.11
1	114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200,573	280	0.14
2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206,170	11,863	5.75
3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87,866	61,615	32.80
4	中正中正橋改建工程	252,697	126,463	50.05
5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	606,174	320,300	52.84
6	114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177,917	106,506	59.86
7	114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464,500	292,633	63.00
8	114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379,232	247,852	65.36
9	114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82,932	185,904	65.71
10	114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06,800	72,345	67.7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	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14,287	77,682	67.97
12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521,058	380,112	72.95
13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90,553	69,108	76.32
14	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 2 期設備更新工程	107,726	84,956	78.86
15	114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218,060	173,845	79.72
16	113-114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60,730	132,209	82.26
17	114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184,203	153,040	83.08
18	第 7 期分管網工程	95,840	83,393	87.01
19	113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201,833	176,789	87.59
20	114 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116,542	102,489	87.94
21	113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20,473	108,354	89.94
22	113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56,781	51,263	90.28
23	圓山及大龍等全市抽水站新擴建工程	496,201	449,990	90.69
24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435,073	400,224	91.99
25	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343,962	317,454	92.29
26	萬大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銜接匝道工程	109,638	101,217	92.32
27	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 2 期)	107,796	100,322	93.07
28	113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62,736	244,917	93.22
29	113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30,918	122,252	93.38
30	114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35,000	126,562	93.75
31	114 年山區道路預約式維護工程	172,880	162,286	93.87
32	114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10,758	104,232	94.11
33	磺港溪再造工程(延壽橋至西安橋)	321,241	306,297	95.35
34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628,334	607,428	96.67
35	114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593,247	1,540,380	96.68
36	113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09,381	106,234	97.12
37	113 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239,816	235,091	98.03
38	114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221,653	219,913	99.22
39	113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348,722	346,266	99.3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0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更新工程	130,569	130,486	99.94
41	114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20,000	120,000	100.00
42	臺北市淡水河系水岸空間環境營造工程	150,000	150,000	100.00
43	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4 期)	232,513	232,513	100.00
44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163,895	163,895	100.00
45	114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60,785	260,785	100.00
46	113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8,218	118,218	100.00
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7 項)		4,631,081	4,043,641	87.32
1	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	186,607	78,969	42.32
2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 4 階段計畫	225,922	120,169	53.19
3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401,827	272,729	67.87
4	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計畫	1,878,500	1,658,386	88.28
5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精進計畫第 1 階段計畫	1,180,000	1,155,259	97.90
6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2 階段	550,000	549,903	99.98
7	臺北區自來水第 5 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第 2 階段	208,224	208,224	100.00
十一、衛生局(1 項)		207,900	189,000	90.91
1	高劑量率立體定位影像導引強度調控直線加速器(含房間工程)[放射類]	207,900	189,000	90.91
十二、文化局(2 項)		673,863	643,838	95.54
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58,490	28,825	49.28
2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	615,372	615,013	99.94
十三、勞動局(1 項)		991,412	983,341	99.19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	991,412	983,341	99.19
十四、社會局(1 項)		332,571	330,799	99.47
1	浩然敬老院重建工程	332,571	330,799	99.47
十五、市政府(1 項)		206,327	206,327	100.00
1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	206,327	206,327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 FH 區[原文山區興隆 3 期社會住宅(H基地)]	106-119	3,280,819	101,818	25,430	24.98
2	都市發展局	出租國宅社區第 3-1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東湖 E 及萬美	112-114	125,470	122,479	1,155	0.94
3	工務局	114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14-115	324,350	194,610	280	0.14
4	教育局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1-118	2,420,276	574,443	57,765	10.06
5	工務局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 1 期)	112-116	2,013,104	242,500	48,148	19.85
6	都市發展局	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原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	110-118	8,399,063	303,651	157,066	51.73
7	都市發展局	出租國宅社區第 2 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南港、懷生及中正	111-113	205,135	204,149	25,764	12.62
8	消防局	大湖分隊新建工程	110-116	491,258	186,054	50,721	27.26
9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	104-112	13,010,691	12,995,845	12,573,204	96.75
10	都市發展局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106-115	2,853,434	2,468,502	1,705,289	69.08
11	捷運局	高運量 321/341 型電聯車輔助電力系統重置	113-118	1,101,846	105,624	32,603	30.87
12	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程	107-116	692,918	255,943	99,515	38.88
13	交通局	捷運士林站轉乘設施空間活化及多元服務建置案	109-113	2,487,640	2,487,640	1,735,954	69.78
14	工務局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7-116	605,069	247,642	121,041	48.88
15	教育局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6-116	932,887	529,801	196,258	37.04
16	產業發展局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104-116	946,579	695,919	539,212	77.48
17	民政局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工程費	113-116	1,350,774	240,791	99,031	41.13
18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105-112	1,161,922	967,094	886,150	91.63
19	自來水處	公館淨水場加壓站機電設備工程	111-115	386,000	386,000	270,426	70.06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76,388	-	-	因配合政策調整及因應地方需求變更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1,323	-	-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0,573	280	0.14	因變更設計而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0,984	5,519	2.04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6,170	11,863	5.75	因已依約支付廠商之預付款無法認列執行數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1,641	15,057	9.32	因工程基地受紅火蟻入侵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1,763	23,378	11.59	因施工勘查及訪視住戶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0,201	34,868	20.49	因施工過程發現邊坡土壤產生張力裂縫而搶修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6,691	124,051	22.69	因履約爭議事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32,610	269,397	26.09	因大環境缺工料、極端氣候及配合參建單位新增裝修需求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4,575	31,555	30.17	因系統介面整合程序繁複及施工人力不足，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5,085	68,657	30.50	因廠商負責人逝世，勞務契約需重新發包，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90,703	307,378	31.03	因旅館樓層機電工程界面爭議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87,866	61,615	32.80	因施工遭遇管線位置衝突，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2,905	169,291	39.11	因天候因素及施工障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8,679	101,972	39.42	因民眾陳情，及受限基地環境需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35,647	93,888	39.84	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7,246	56,302	41.02	因履約爭議事項，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6,607	78,969	42.32	因施工場地交付延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20	教育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康寧分館合署大樓新建工程	108-116	654,410	273,045	168,449	61.69
21	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主體建築)	109-117	1,457,641	354,173	185,378	52.34
22	產業發展局	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89-114	9,595,637	9,594,350	9,156,611	95.44
23	體育局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111-115	295,270	287,270	170,078	59.20
24	教育局	南港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116	1,035,071	748,102	535,185	71.54
25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興隆二期社會住宅(A基地)	106-113	1,825,786	1,808,835	1,730,609	95.68
26	文化局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	108-119	6,575,149	171,928	140,770	81.88
27	工務局	中正中正橋改建工程	105-115	1,976,780	1,763,721	1,651,361	93.63
28	工務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	110-115	1,484,614	1,484,614	1,192,731	80.34
29	自來水處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4階段計畫	109-114	4,500,000	4,500,000	4,393,889	97.64
30	教育局	和平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16	1,483,717	1,076,818	888,906	82.55
31	教育局	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106-114	1,019,567	1,031,202	865,302	83.91
32	工務局	114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114-115	250,000	184,000	106,337	57.79
33	消防局	興隆分隊新建工程	109-116	523,581	340,605	237,691	69.79
34	都市發展局	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	108-118	2,052,160	827,189	674,132	81.50
35	體育局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含中央補助)	111-115	1,178,173	698,949	500,354	71.59
36	工務局	114年度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工程	114-115	600,000	500,000	285,355	57.07
37	工務局	114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114-115	650,000	342,000	247,852	72.47
38	工務局	114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114-115	380,000	270,000	158,880	58.84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83,067	78,635	42.95	因變更作業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9,319	148,623	45.13	因工程流標及雜照申辦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89,659	373,465	47.29	因配合攤商搬遷期程延後施工，及智慧標章與綠建築標章尚未取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28,496	111,304	48.71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8,283	233,549	48.83	因氣候因素延誤工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2,964	74,738	48.86	因大環境缺工料及極端氣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490	28,825	49.28	因工程發包流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2,697	126,463	50.05	因確認橋梁修復方式需時及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6,174	320,300	52.84	因機房與道路工程同步施工，需調整施工動線，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5,922	120,169	53.19	因各分項工程於年底陸續辦理結算，其結餘款未及時重新發包運用，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19,411	347,933	56.17	因共同得標廠商財務困難而改由他廠商續行承攬交接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3,303	199,039	56.34	因驗收程序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7,917	106,506	59.86	因變更設計而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0,148	157,235	60.44	因天候因素及施工障礙，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7,596	244,540	61.50	因配合政策調整住宅房型及極端氣候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30,048	331,453	62.53	因新增需求變更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64,500	292,633	63.00	因變更設計而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9,232	247,852	65.36	因變更設計而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2,932	185,904	65.71	因變更設計而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39	教育局	大安國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114	1,472,884	1,274,834	1,169,946	91.77
40	工務局	114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14-115	174,000	106,800	72,279	67.68
41	自來水處	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第 1 階段	109-113	2,745,000	2,735,000	2,605,901	95.28
42	工務局	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14-117	850,000	160,000	69,294	43.31
43	產業發展局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06-118	18,993,516	7,590,240	6,889,930	90.77
44	工務局	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	109-114	2,348,627	2,348,627	2,193,060	93.38
45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105-115	3,228,582	2,065,363	1,953,642	94.59
46	捷運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設計計畫-捷運系統工程	108-122	179,898,400	32,281,120	29,508,865	91.41
47	工務局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13-115	166,553	90,553	65,306	72.12
48	交通局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114	1,490,599	1,318,863	1,262,076	95.69
49	工務局	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 2 期設備更新工程	112-114	130,000	130,000	107,230	82.49
50	捷運局	淡水段、新店段及板南線部分場站空調設備重置工程	113-114	197,000	197,000	167,050	84.80
51	都市發展局	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 1 區(原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105-115	726,709	553,892	518,554	93.62
52	都市發展局	信義區六張犁 A、B 區社會住宅	105-113	4,185,605	4,185,605	4,111,968	98.24
53	工務局	114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14-115	398,060	218,060	173,189	79.42
54	交通局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114	712,574	660,815	622,284	94.1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部分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較累計預定支用數增加，係因業務需求增加、自其他工程案件勻支經費執行所致。

4. 部分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較計畫總經費增加，係因 114 年度中央增撥補助款所致。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323,105	218,218	67.54	因驗收程序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6,800	72,345	67.74	因變更設計延誤估驗計價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01,827	272,729	67.87	因他案作業介面及民眾陳抗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4,287	77,682	67.97	因協調民眾需求及部分案件施工難度高，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49,788	1,549,478	68.87	因需求增加辦理變更設計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21,058	380,112	72.95	因驗收程序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1,543	309,822	73.50	因大環境缺工料、極端氣候及配合地方需求調整內容需時，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834,352	8,181,576	75.52	因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0,553	69,108	76.32	因民意整合需時，影響計畫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9,360	192,574	77.23	因驗收程序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7,726	84,956	78.86	因多次招標流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1,220	111,519	78.97	因施作前會勘及相關管路丈量需時，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1,818	136,481	79.43	因大環境缺工料及極端氣候，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60,079	286,443	79.55	因大環境缺工料、極端氣候及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變更需時，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所致。	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8,060	173,845	79.72	因受他案影響工程施作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2,420	153,889	79.98	因驗收程序需時，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導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特別預算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2 項計畫合計		17,860,878	16,155,413	90.45
捷運工程局(2 項)		17,860,878	16,155,413	90.45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6,004,062	15,629,073	97.66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856,815	526,340	2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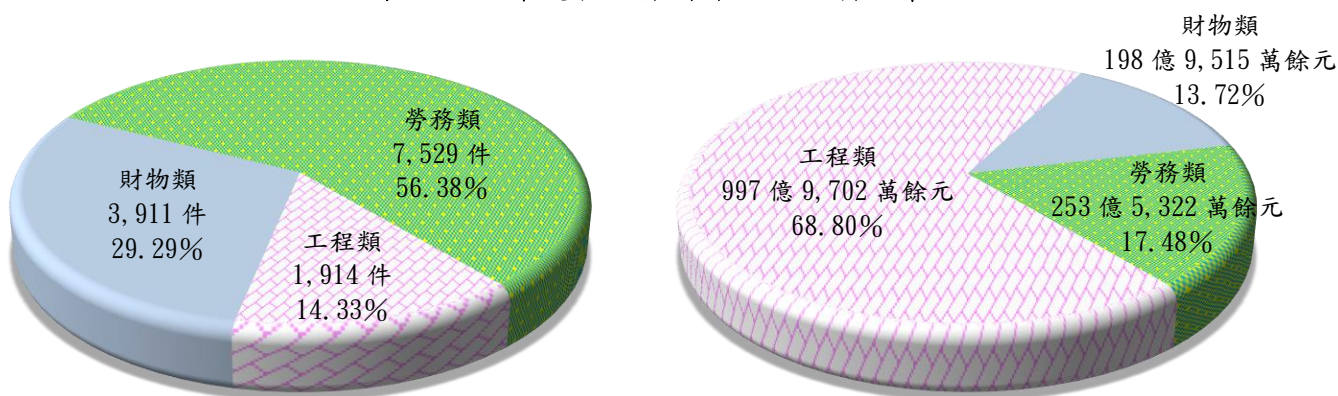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 萬 3,354 件，決標總金額 1,450 億 4,54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914 件(14.33%)，決標金額 997 億 9,702 萬餘元(68.80%)；財物採購 3,911 件(29.29%)，決標金額 198 億 9,515 萬餘元(13.72%)；勞務採購 7,529 件(56.38%)，決標金額 253 億 5,322 萬餘元(17.48%)(圖 3)。

圖 3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持續辦理政府採購以推動施政計畫，惟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於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採購作業情形，經

本處派員調查結果，彙整招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作業等共同性缺失，核有：(1) 未落實辦理受補助法人或團體採購案件開標、議價及決標之監督作業；(2) 品管人員或監造現場人員兼職情形超過規定；(3) 未監督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履約，或將承諾事項列為契約項目並支付價款；(4) 未能配合開挖回填土方之期程需求覓妥土源，或土石方清運費未覈實編列等情事（如表4），個案缺失業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參照注意。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並將相關資訊

表 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採購作業共同性執行缺失態樣

項次	查核缺失事項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招 決 標 作 業			
1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活動中心 6 樓舞台投影機設備採購案等 507 案
2	未落實辦理受補助法人或團體採購案件開標、議價及決標之監督作業	公共運輸處	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肆拾輛等2案
履 約 管 理 作 業			
3	品管人員或監造現場人員兼職情形超過規定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南港區、信義區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等 54 案
4	室內裝修許可時程延誤、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即違規施工	市場處	南門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2 案
5	部分材料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驗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 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等 4 案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6	估驗計價未依約檢附檢驗停檢點之記錄資料，或部分工項重複估列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 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等 5 案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7	未依契約規定時限辦理保險投保或展延事宜，或保險費用編列浮濫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2 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等 4 案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8	未依約提送與派駐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	市立圖書館	112 年度總館館舍及四周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等 3 案
9	未監督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履約，或將承諾事項列為契約項目並支付價款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都市發展局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等 3 案
10	未能配合開挖回填土方之期程需求覓妥土源，或土石方清運費未覈實編列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等 2 案
		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北投區機一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結 算 驗 收 作 業			
11	未落實辦理受補助法人或團體採購案件驗收之監督作業	公共運輸處	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肆拾輛等 2 案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 114 年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缺失。

刊載於該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俾利所屬遵循，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確保工程採購施工品質，除已訂定品質管理作業規範並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案件施工中之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予登錄或違規兼職，及查核小組抽查選樣類型較少聚焦規劃設計欠佳及履約異常案件，採購監督之深度及廣度均有待強化：臺北市政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工程採購品質管理，訂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6 點第 3、5 款及第 14 點第 2、3 款，對於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之登錄、兼職區域與數量等均有明確規範。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品質及進度等查核工作。經查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品質管理情形，核有：**A. 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未依規定登錄，影響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查核期間未於主管機關資訊系統登錄品管人員及監造現場人員者，分別有 26 案及 38 案，未符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形成管制漏洞，影響人員資格及配置之有效控管；**B. 品管及監造現場人員屢有違規兼職，恐影響施工品質**：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之土木設施維護預約工程等 6 案品管人員，及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之設備改善統包工程等 17 案監造現場人員，違反兼職以 3 件工程為上限等規定，未符品管制度要求，影響現場品質管理功能之發揮；**C. 查核類型較少聚焦規劃設計欠佳及履約異常案件，影響整體監督效能**：施工查核小組 113 年度查核總缺失項數為 2,087 項，其中屬規劃設計缺失僅 12 項，占 0.57%，比率甚低，與近年因規劃設計疏失致生重大財務損失或公共安全事件未盡相符，顯示查核重點偏重施工階段，未能充分發揮前端預防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2) 為維護市區路燈照明品質，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惟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估驗計價未檢附查驗文件及未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維持市區路燈明亮及確保民眾夜間出行安全，辦理相關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並由公園處自辦監造。經抽查 112 至 114 年間辦理「112 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及「112 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 標預約工程」等 5 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117 萬元，核有：**A. 施作材料與契約所定未符有 5 件**：廠商以人工攪拌混凝土取代預拌混凝土作為燈桿基礎材料，未辦理契約變更，亦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致無從確保混凝土強度是否符合規範，且公園處未依約檢討妥處；**B. 未落實查驗施工文件且估驗計價審核**

未確實有 5 件：估驗計價作業未要求廠商依約檢附施工停檢點之錄影檔案及基礎深度測量照片，且未覈實依約扣罰仍辦理估驗合格；C. 未依契約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有 4 件：廠商於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 100 萬元且達原訂約總價 10% 以上時，未依契約規定於接獲通知 20 日內辦理保險加保，致保險保障不足，惟公園處未依約檢討廠商責任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三、臺北市公共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作業之查核

（一）臺北市公共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作業

臺北市政府鑑於營建物價波動情況，可能導致工程成本上升，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造成衝擊，為合理分配物價波動之風險，訂有「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下稱物調規定），俾所屬機關據以計算物價調整款。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機關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核有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引用錯誤物價指數及單價編列錯誤等情事：依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修頒之物調規定第 2 點第 2 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工程進行情間，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之順序進行物價調整計算，計算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時，應排除項下業經計算物調款之個別項目，及計算總指數漲跌幅物價調整款時，應排除項下業經計算物調款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以避免重複計算；每期個別項目物調款之計算，應以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當期估驗款，乘以其個別項目權重，並按規定之預付款比例、調整門檻及營業稅率核實計算之；總指數物價調整款之計算，應引用開標當月總指數作為計算基礎，但屬新增單價工項者，則以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為之。次依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總指數物價調整款之計算，應排除規定列舉之規費、規劃設計費、安全衛生管理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文書作業費、調查費、製圖費、攝影費等各項費用。又依物調規定第 9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統包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再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條款約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

者，應就其所適用之物價指數，依議價完成日當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單價。經本處派員抽查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一工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等 6 機關，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及契約變更新增單價編列作業，間有引用錯誤物價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未排除規定列舉之項目、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統包工程預算單價、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編列錯誤等情事（表 5），影響調整金額之正

表 5 物價調整作業情形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缺 失 事 實	涉有缺失機關	依據
1	引用錯誤物價指數	引用總指數辦理物調計算，未排除個別或中分類項目已計算部分	衛工處、停管處	物調規定第 2 點第 2 項
2		未分析契約工項所含個別項目權重	衛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
3		契約新增單價項目未依規定引用議價完成日當月之物價指數，仍以估驗當月總指數及開標月總指數之增減率辦理物調款計算	衛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
4		開挖安全支撐工項屬「機具設備租金類」中分類項目，惟錯誤引用「金屬製品類」中分類項目辦理物調計算；或依規定應先行辦理中分類項目物調計算，卻逕以總指數辦理	衛工處、一工處	物調規定附註
5	契約工項適用物價調整指數分析者，未排除應予扣除費用部分	契約工項含有不予物調項目，如：施工攝影、各式圖說文件、觀測紀錄及報告、簽證費用、教育訓練費、系統測試費、排水檢驗費、材料試驗、監視系統軟體規劃設計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量化)、計測資料研判分析及撰寫、用電用水申請及竣工查驗等	都發局、衛工處、新工處、停管處、北水處、一工處	物調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6		契約工項之單價分析含有不予物調項目，如：安全觀測報告書製作費、結構計算及簽證費、分析報告、連續壁完整性檢測及報告費、預力地錨現場試驗及檢驗費、結構分析施工驗算、測試費(X 光測試費含其他試驗費)、鑑界規費、臺北港棄土區管理費等		
7	統包工程預算單價未以開標當月物價編列	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大宗材料預算單價較開標月物價逾約 15%~37%	都發局	物調規定第 9 點第 2 項
8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單價編列錯誤	對於援用原契約項目或細項之單價部分，未按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	衛工處、停管處、一工處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9		對於援用原契約項目單價且議價前已先行施作之工項，未按施作當月物價指數進行單價調整，逕以議價月、竣工月或預算編列月等之指數辦理	新工處、一工處	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資料來源：彙整自本處查核都發局等 6 機關之缺失。

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於114年3月21日通函所屬重申物價指數調整作業及契約變新增項目涉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應注意事項，以減少錯誤情事重複發生。又為增進所屬及廠商相關人員之物價指數調整專業知能，已將「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研習班」納入年度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2. 府頒物調規定對於假設工程項目授權機關決定是否納入物調計算之規範方式，核與採購主管機關契約範本以不予調整為原則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111年12月22日及113年12月26日修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7目之3規定，假設工程項目之契約價金不依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查市政府於112年3月27日修頒之物調規定第5點第3款第2目卻訂定僅限於機關招標時載明假設工程之特定項目情況下，其契約價金始排除適用物價調整計算之規定，此與前開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規定未合，顯示該計算方式未盡合理允當；另因都發局等6機關均未於招標時載明假設工程之特定項目，致多數案件之假設工程仍納入物調計算。其中更有部分機關將非屬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查價項目範疇之費用納入物價調整計算，致計算基礎失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參酌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於115年2月6日修訂物調規定，並要求所屬應載明假設工程性質非屬物價調整範疇之工項。

3. 辦理物價調整計算之採購案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完成刊登者其部分資訊登載有誤，影響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正確性：依臺北市府於112年3月27日修頒之物調規定第10點規定，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5萬元之物價調整款，機關應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刊登物價調整款決標公告。經查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撫遠及南京抽水站機組更新暨康樂等3座抽水站周邊設備更新工程」等3案已完成驗收，且累計物調款金額已逾15萬元，惟未依規定刊登物價調整款決標公告。另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1學年度食材供應」等8件財物採購案，以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等11件勞務採購案，按其履約標的並無適用物價調整之相關項目，卻於決標公告誤植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之錯誤資訊，顯示採購資訊間有揭露未臻完整及內容錯誤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督請各機關檢討改善，各案均已依規定補行刊登物價調整公告及更正決標公告，以強化資訊揭露與作業正確性。

捌、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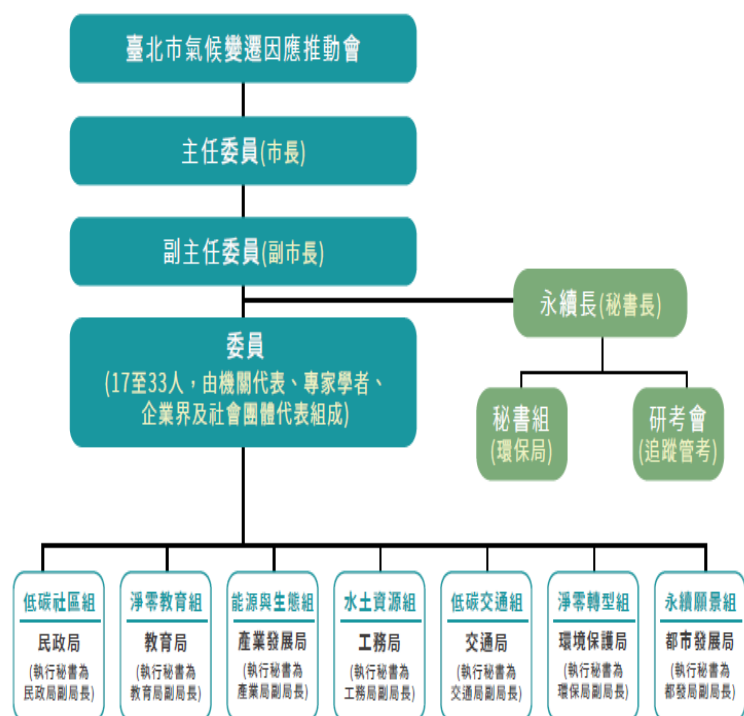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臺北市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願景目標，兼顧減緩與調適，建構宜居永續零碳臺北，於 93 年設置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嗣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訂定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督導各機關辦理節能減碳行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機關、專家學者、企業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下設 7 大分組，綜理全市氣候變遷因應事宜，朝向臺北市淨零排放短中長期目標，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圖 1)。

圖 1 臺北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05 年 7 月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結論，依據該府所訂永續發展指標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 (World Council on City Data, WCCD) ISO 37120 指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比對，再針對各項 SDG 指標評估與分析，經局處和專家學者多次討論與協商，於 106 年 11 月研訂臺北市優先推動之核心 SDGs，以既有之臺北市永續發

展目標為基礎，研議對應之各項工作，提出或修正策略、願景、目標及行動方案。

108 年臺北市政府聚焦 7 項優先發展 SDGs，首次發布臺北市 VLR；109 年考量教育、性別平等、經濟發展和基礎建設之重要性，提出 11 項 SDGs 優先推動目標，並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著重 SDGs 有關之防疫作為，發布第 2 版臺北市 VLR；110 年以 SDG13 為核心、淨零排碳為主軸，發布第 3 版臺北市 VLR，探討氣候變遷對永續發展政策之影響，並檢視環境、經濟及社會三面之氣候行動；111 年發表臺北市淨零行動白皮書，提出臺北市淨零目標及推動路徑；112 年第 4 版臺北市 VLR 擴充至 16 項 SDGs，並回歸 VLR「不遺漏任何人」初衷，打造「永續共融·希望首都」為願景，透過都市再生、人本交通出發，到幸福育兒及樂齡關懷，及城市交流、國際合作成果，展現市府永續施政作為。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違規酒（毒）駕取締作業，有助維護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毒駕移送法辦案件未於期限內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舉發，且漏未吊扣駕照，致高風險駕駛人仍合法上路；又慢車酒（毒）駕案件逐年遞增且屢見累犯，惟現行法規尚未建立累犯加重處罰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降低酒後及毒後駕車肇事風險，辦理酒（毒）駕取締業務，執行結果，發現有 13 件未依法舉發，另部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政府辦理環境治理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 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 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4. 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相關政策辦理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分移送法辦案件因未即時舉發並吊扣駕駛執照，致行為人仍得繼續駕車，嗣又再度違反毒駕規定遭舉發，卻未能依累犯規定裁處；違反慢車酒（毒）駕規定之遭舉發案件自 112 年度 80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2,232 件，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慢車酒（毒）駕尚無累犯加重處罰規定，復未併計汽機車違規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詳乙—124 頁）

（2）警察局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並與教育單位建立毒品情資互饋合作機制，惟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來源情資未能有效溯源，且對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尿液採驗程序相關規定未盡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

警察局為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114 年度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4,147 萬餘元，辦理毒品查緝及裁罰、毒品嫌疑人尿液採驗等業務，執行結果，114 年度該局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情資計 20 案，循線查獲毒品者僅 2 案，查獲率 10.00%，致情資斷鏈，未能有效溯源；該局為規範所屬單位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所屬部分分局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偵辦毒品案件嫌犯尿液採驗作業說明表及流程圖，對於尿液採檢量、委驗單名稱、送驗單位、送驗時限及保管處所，與該局規範有間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詳乙—128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依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展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惟各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之契約規範、特殊教育輔具借用管理及校園無障礙環境建構之制度面及執行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特殊教育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及共融教育政策目標。

教育局 114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經費 91 億 8,735 萬餘元，持續推展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以建置友善共融校園環境，執行結果，發現部分學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聘用契約，對於勞動權益保障條文過於簡化，規範內容未臻周延完備，影響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工作管理與權益保障；特教資源中心之教育輔助器材借用、歸還及清點等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善或與現行實務作業不符，影響資源流通及運用；教育局請各校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設置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要求，小組之委員中，相關教師、職員工、家長及學生代表，應包括取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惟該局尚未完整掌握各校諮詢小組設置情形，且經抽查 41 校，僅 11 校具校內無障礙勘檢資格人員，約 26.83%，合規比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共融教育政策目標。(詳乙—53 頁)

(2) 持續推動文化教育推廣及分齡活動規劃，有助提升市民文化參與及落實文化平權，惟高齡專屬活動及參與率偏低，高齡族群教育推廣策略及資源配置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高齡族群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臺北市政府責由文化局辦理各項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另設立市立美術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等重要文化場館，114 年度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12,650 場，執行結果，市立美術館 112 至 114 年度參觀人次呈成長趨勢，觀眾以 20 至 39 歲族群為主，約占 7 成，中高齡觀眾參與比例仍偏低；又近 3 年場館數由 24 處增至 27 處，整體活動場次由 9,272 場增至 12,650 場，惟 114 年度總參與人次約 230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約 3 萬餘人次，尚未有效提升整體文化參與成效，又高齡者專屬教育推廣活動雖較 112 年度增加 47 場，惟僅占全年活動場次 0.82%，與同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占全市人口 24.18%相較仍有明顯落差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擴大高齡族群文化參與，落實文化平權。(詳乙—166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市政府積極推動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以分散臺北車站交通負荷，惟未依規定期限公開甄審紀錄，且投資廠商未依約投保足額責任險等，又工程進度亦持續落後，未能如期達成預定疏運目標之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效益及促參案件執行品質。

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計畫許可年限 50 年，總樓板面積逾 5 萬平方公尺、金額約 40 億元，執行結果，未依規定將甄審會議紀錄相關紀錄公開於網站，影響程序公平性與透明度；民間機構實際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最高賠償限額僅 5,000 萬元，且運輸附加條款限額僅 500 萬元，與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保額應為 1 億元及 4,000 萬元不符；原訂於 114 年 10 月完工，同年 12 月 14 日前營運，惟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86.01%，較預定進度落後 13.99 個百分點。嗣展延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完工營運，惟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進度為 89.86%，仍較預定進度落後 2.61 個百分點，且落後幅度有擴大趨勢，迄至計畫展延期限止，仍未完工營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效益及促參案件執行品質。（詳乙—104 頁）

（2）社會局持續辦理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篩選及調查作業，惟通報精準度仍有提升空間，又尚未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篩派案機制，且部分案件歷時已久仍未完成調查裁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639 萬餘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社會局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877 萬餘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調查、行政處分等作業，執行成果，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臺北市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由 9,217 件增至 12,259 件，其中由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件數逾 9 成，惟無效案件數逐年增加，占比接近 2 成；臺北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現行篩派案作業仍以人工判斷為主，尚未導入智慧化篩派案輔助機制，影響案件判斷一致性與效率；該局於 112 至 114 年 6 月底止接獲家防中心、教育局或警察局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兒少保護案件數計 2,218 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有 365 件未完成處分，扣除等待司法最終判決結果者 62 件，尚有 303 件因待其他機關提供調查報告等因素延宕，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詳乙—108 頁）

（3）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修繕及再利用工程並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惟投資廠商終止契約，致文化局已投入之 2 億餘元修繕及再利用資源未能即時發揮效益，且文化資產後續營運及維管規劃尚待明確，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活化效益。

文化局為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市定古蹟南港臺電倉庫修繕工程」及「南港臺電倉庫再利用及景觀工程」，結算金額合計 2 億 1,409 萬餘元。另規劃於前開倉庫提供藝術、展演、跨域創作體驗空間，推動「臺北市南港藝文蘇活園區營運移轉案」，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簽署投資契約，計畫許可年限 15 年，由民間機構投資 1 億 2,000 萬元。前開修繕及再利用工程迄 114 年 6 月 19 日全數完工，惟民間機構嗣以不可抗力請求合意終止契約，案經雙方合意

投資契約於 114 年 9 月 30 日終止，致該局先前投入高達 2 億餘元公帑辦理之修繕及再利用工程效益未能即時發揮；又上述已完成之修繕及再利用設施，自完工後迄 114 年底止已閒置達 6 個月至 1 年 7 個月不等，該局亦無明確維護管理規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活化效益。(詳乙—165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性目標，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輔導用電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之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服務業節電成效未顯現於整體用電結構改善，又節能設備補助資源分配上市櫃大型連鎖企業，未能嘉惠各中小企業業者需求，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落實減碳政策目標。

臺北市政府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應輔導一定比率之用電大戶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產業發展局列管 15 戶用電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之服務業用電大戶尚有 2 戶未出具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至 4,000~5,000kW 則尚無申報紀錄；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之量化指標「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惟服務業部門 113 年度用電量較 112 年度增加 1.64 億度，111 至 114 年用電量之占比均維持在 59.55%至 60.54%間，未呈顯著下降趨勢；又產業發展局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700 萬元及 4,800 萬元，辦理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惟該 2 年度補助款逾 5 成集中於大型企業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落實減碳政策目標。(詳乙—72 頁)

(2) 公共運輸處持續輔導業者申請汰換電動公車，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實際汰換進度未達中央所訂之年度目標值，且部分充電站建置進度延遲，另補助建置之共享充電場域缺乏完善督考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動公車政策順利推動，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列載，設定 114 年度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目標為 35%，並以 119 年普及率 100%為最終目標。112 至 11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臺北市電動公車計 1,100 輛，已核撥補助經費 7 億 2,502 萬元，其中已營運之電動公車計 1,015 輛。惟各該年度臺北市營運之公車電動化比率分別為 18.91%、21.00%及 29.93%，雖已呈逐年上升，惟 114 年度仍未達中央所訂汰換目標值 35%，且部分業者尚未導入電動公車。又交通局訂定之 114 年度臺北市電動公車充電站目標數為 46 處，惟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完成僅 41 處，較年度目標值短少 5 處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動公車政策順利推動。(詳乙—97 頁)

(3) 交通局持續推廣共享運具，有助環保減碳及民眾轉運接駁，惟車輛違規停放亂象頻傳，稽查比率偏低，監督機制未臻周妥，暨共享運具業者服務品質持續下滑，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交通局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及淨零排放目標，自 108 年 9 月起許可共享運具於市區營運，執行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轄內營運之共享小客車計 2,350 輛、共享機車計 1 萬 1,467 輛，該局與共享運具業者簽訂之行政契約訂有停放天數及車輛數限制，違反者應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喪失減收 5% 營業權利金之優惠，惟經查業者未依規範停放，該局未能落實掌握共享運具停放情形；113 年 9 月至 114 年底止，每月實際抽查各業者小客車數量介於 6 至 12 輛間、機車數量介於 8 至 28 輛間，雖符合現行作業規範，惟各運具抽查比率均未及 2%，比率甚低，又部分行政區未曾辦理稽查；共享機車整體滿意度由 113 年度之 78.36% 下滑至 114 年度之 74.67%，另多項指標得分低於滿意水準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95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環境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資源」，經本處就政府推動環境治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防治水污染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河段長期呈中度污染情況，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可行性，以達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臺北市轄內主要河川及支流共設置 29 處水質監測站，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 河川污染指數 (River Pollution Index，下稱 RPI) 分析，114 年度屬輕度及中度污染者計 19 處，占比達 6 成；原屬未 (稍) 受污染之永福橋及恆光橋 2 處轉為輕度污染；原屬輕度污染之景美橋及成功橋等 2 處轉為中度污染，永福橋、華中大橋及成功橋等 3 處 RPI 值呈逐年上升，河川水質改善成效仍有限；基隆河流域 349 家水污染事業廢水由內湖污水處理廠處理，據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放流水檢測結果，均符合氨氮法規標準，惟臺北市轄內基隆河段下游之中山橋及百齡橋，近 3 年度 RPI 值均呈中度污染狀態，現行適用法規標準對於改善基隆河下游水質實質成效有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2) 為監測空氣品質及掌握空污熱點，持續布建空品感測器，惟部分屢遭陳情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尚未布建空品感測器，且部分感測器資料完整率未臻穩定，允宜適時滾動檢討增設感測器，並強化維運管理機制，以發揮設備建置效益。

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臺北市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委託廠商提供及維運轄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以蒐集即時空氣品質資訊，並作為智慧稽查之輔助工具，113 及 114 年度契約金額分別為 329 萬元、30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底，臺北市轄內布建空

氣品質感測器計 90 處。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套疊結果，發現部分屢遭陳情之空氣污染地點，鄰近固定污染源，惟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尚未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感測器布建位置，尚未完全涵蓋具高度陳情風險且臨近污染源之區域；另空氣品質感測器數據上傳環境部 IoT 平臺，113 及 114 年尚有 31 臺部分月份平均完整率介於 0% 至 89%，其中 6 臺月平均完整率未達 90% 之情形達 3 次以上，設備之穩定性及維運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6 頁)

(3)持續推動水安全計畫及各項水源水質管理措施，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惟未落實就保護區域或大型污染源影響範圍內部分供水設施取水口及淨水場辦理陸域巡查或水質檢驗作業，部分水質監測站斷訊亦未能即時修復，水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水源風險管理及保障用水安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確保水源品質並提升公眾飲用水安全，每年均訂定水源管理維護計畫，水源巡查包括陸域巡查及水域巡查，執行結果，陸域巡查點位未涵蓋菁礮溪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保護區域，另部分週次水域巡查僅 1 次，未達計畫目標值每週 2 次；士林水源及陽三匯流井等 2 處之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火化場或垃圾焚化廠，惟未辦理戴奧辛檢測；潭美國小等 13 座水質監測站之偵測設備，連續逾 48 小時無傳輸資料之累計中斷總時數介於 50.25 小時至 420.50 小時之間；5 座直飲臺部分週別未有餘氯檢測資料，及 124 座直飲臺部分週別檢測次數僅 1 次，低於規定之每週 2 次，合計 129 座直飲臺檢驗次數未符規定，約占總數 733 座之 17.60%，惟該處未通知管理單位及其上級機關督促改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水源風險管理及保障用水安全。(詳乙—191 頁)

2.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 (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處就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情形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協助街邊店家提升效率及競爭力，推動數位轉型輔導計畫並協助導入數位經營工具，惟部分店家營收衰退逾 2 成，且未獲充分實地輔導，亦有部分店家於補助後即停業，有待滾動檢討輔導策略及資源配置方式，以提升輔導成效及資源投入效益。

商業處為推動商圈店家數位轉型，自 112 年推動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112 年及 113 年補助金額分別為 709 萬餘元、906 萬餘元，執行成果，兩年度受完整輔導 6 個月店家分別有 186 家、208 家，惟仍有 33 家、20 家營業額呈負成長，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分別有 21 家、7 家，又當中 14 家、5 家未曾進行實地訪視；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部分店家於完成 6 個月輔導後未久，即呈非正常營業者計 33 家，其中尚在執行廠商委託契約執行期間即已解散 3

家、歇業 7 家、廢止 1 家、停業 1 家，輔導成效之持續性及穩定性尚待提升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輔導成效。（詳乙—75 頁）

（2）持續推動青年實習及創業補助措施，以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培力，惟補助制度設計、資源配置、推動策略及審查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強化青年發展資源治理，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政策成效。

青年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270 萬元，辦理青年實習津貼、青年創新職場實習及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等補助措施，執行成果，青年實習津貼計畫未訂定最低實習時數，亦未限制相同實習事由跨年度重複申請，致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對象，復未設置利益迴避規範；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預計補助 48 家實習單位，計有 36 家實習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實際補助僅 21 家，占預定目標 43.75%，其餘申請單位因資格不符、未成功招募實習生、未依期限完成申請或核銷補正等未獲補助，媒合成效未如預期；共享空間租賃補助部分案件於提出申請前，公司已辦理解散或營業地址已遷移至外縣市，自始即不符補助資格，惟該局仍核定補助，資格審查未盡周延，又部分受補助事業僅借址登記，未實際進駐補助空間等情事，允待檢討強化治理，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詳乙—218 頁）

（3）委外建置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APP 維運，有助提升臺北市觀光品牌能見度，惟未審視現況適時檢討契約及數位行銷策略，APP 績效指標難以客觀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且 APP 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觀光服務及行銷推廣效益。

觀光傳播局為便利遊客取得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建置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每年委商辦理行銷推廣，以提高國內外遊客之使用率，執行成果，實際完成之曝光量以多媒體廣告及最高成效廣告為主，與契約要求有間，另 114 年度臺北旅遊網投放廣告主要曝光與點擊來源為印度、巴基斯坦及北非等地區，與近年來臺旅客相較，臺北市主要觀光客群（如日韓、東南亞等），市場規模差距甚大；114 年度事件計數計 530 萬餘次，惟屬系統自動收集事件計有 132 萬餘次，約占總事件計數 24.93%，難以客觀反映各項功能之實際使用狀況與推廣效益，又啟動 APP 事件計數 38 萬 3,974 次，使用者每次開啟 APP，平均僅瀏覽約 1.38 個畫面，未進一步使用各項功能；另啟動 APP 總人數僅 2 萬 1,917 人，APP 使用率及使用黏著度均偏低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觀光服務及行銷推廣效益。（詳乙—177 頁）

3.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處就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建置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計畫，以完善大臺北地區捷運路網及

提升運輸效能，惟部分土建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捷運工程局為完善捷運路網及提升運輸效能，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3 月至 123 年 9 月，總經費 1,024 億 8,577 萬元。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該土建工程應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並於同年 4 月開始施工。嗣經調整總經費至 1,956 億 7,226 萬元，並展延期程至 125 年 3 月。惟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逾預定招標日期 9 個月，部分區段標因歷經多次流標、或因經費不足暫緩發包，均尚未決標，恐影響整體建設計畫之推進；依本計畫規劃報告書列載略以，用地取得預定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購地及拆遷補償經費預算共計 7 億 9,03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率 4.96%。又東環段計畫預計取得之公私有土地共計 59 筆，截至 114 年底止，僅取得 10 筆捷運系統用地，已逾計畫原訂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計畫順利推動。（詳乙—224 頁）

（2）持續擴增捷運路網，有助舒緩交通壅塞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量能，惟部分捷運區段標連續壁工程預算編列與估驗計價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安全儀器監測結果長期超逾行動值，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管理品質及施工安全。

捷運工程局為舒緩大臺北都會區交通壅塞，規劃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工程」，決標金額 48 億 2,799 萬餘元，據工程安全監測月報列載，結構物沉陷點（SB-D56）、地面型沉陷點（SM-C24）、淺層沉陷點（SSI-C04）、多點式桿式伸縮儀（EXM-C5-1）等 4 項監測項目於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間監測結果已達其警戒值或行動值，並由施工廠商擬具補救措施方案。惟後續各該儀器監測結果，仍超逾行動值，沉陷值呈持續擴大趨勢，顯示監測結果逾行動值後迄 114 年 9 月止長達 4 至 7 年未能有效改善，監測作業處置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管理品質及施工安全。（詳乙—226 頁）

（3）推動智慧安全管理系統，有助強化捷運運輸安全及營運韌性，惟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尚未全面建置，且部分監視錄影設備老化致影像紀錄屢有缺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故預警及維安應變能力，維護乘客生命安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臺北捷運系統，迄 114 年度已營運約 29 年，累計服務旅運人次突破 145 億人次。營運管理規劃導入新科技，強化智慧監控功能，惟僅於 113 年度於捷運市政府站試辦智慧月臺偵測系統，並於 114 年度於淡水信義線打造數位列車，智慧監控技術仍侷限於部分場域及路線，迄 114 年 12 月 19 日捷運隨機襲擊事件發生後，始規劃分 3 階段推動維安 AI 警示系統建置，捷運智慧安全監控及異常預警系統仍未全面建置；依該公司工作說明書規定，閉路電視系統（CCTV）設備應定期辦理檢查，攝影機錄影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惟 114 年 12 月 19 日隨機襲擊事件發生，因網路型影像紀錄器（NVR）故障，致部分錄影資料遺失；北捷公司嗣於 115 年 1 月修正工作說明書，新增 NVR 錄影功能及即時影像日檢機制，並研商增設告

警功能，惟淡水信義線截至 115 年 4 月仍未完成監控平臺告警功能建置，又臺北車站攝影機及 NVR 屢有故障，或造成部分錄影畫面遺失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事故預警及維安應變能力。（詳乙—99 頁）

4.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處就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相關政策辦理情形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強化防制詐騙及識詐之宣導，惟詐欺成案之件數與財損不減反增，且未報詐欺案之黑數削弱偵查效能，另高齡族群受騙現象日益嚴重，允應研謀強化與民眾互動機制，精進區域風險分析與分眾宣導策略，以提升整體偵防成效。

警察局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持續強化反詐騙等多項策進與預防作為，112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預防詐欺犯罪宣導。執行結果，臺北市轄內 112 至 114 年度發生詐欺件數由 4,026 件增加至 19,279 件，財損金額由 12 億 3,280 萬餘元增加至 159 億 7,583 萬餘元，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呈顯著攀升趨勢；且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遭詐欺件數與財損金額均呈持續且大幅成長趨勢；又高齡詐欺被害人數占高齡人口之比率由 0.16% 上升至 0.39%，其中松山等 7 個行政區，114 年度之被害人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逾 2 倍；另中山等 7 個行政區財損金額較 112 年度增幅均逾 1,000%，高齡族群已成為高風險對象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整體偵防成效。（詳乙—17 頁）

（2）辦理幼兒園檢查及輔導並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已稍具成效，惟現行稽查業務之量能有限，深度及廣度均有不足，肇致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屢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且部分園所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允宜強化輔導及監督機制，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

教育局為營造友善及安全教保服務環境，持續辦理幼兒園檢查及輔導，並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學年度北市幼兒園依序為 716 園、717 園及 700 園，教育局辦理例行檢查之園所為 227 園、284 園及 283 園，約占總數之 3 至 4 成，又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49 所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已逾 5 年未受檢；臺北市準公共幼兒園於 110 至 114 年間曾因違反幼照法、教保條例相關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教保人員、超收幼生或費用遭受裁罰者，計有 33 園，約占 114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之 18.54%，且其中有 4 園因同一違法事由遭裁罰 2 次以上；另截至 114 年底止，臺北市準公共幼兒園因違規事件而遭受裁罰 2 次以上者，計有 9 園，其中部分園所甚屢遭裁罰達 4 次，惟仍持續列為準公共幼兒園等情事，允宜強化輔導及監督機制，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幼兒受教權益。（詳乙—50 頁）